
儒藏
精華編

精華編越南之部一册

經部　史部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越南之部一/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1

ISBN 978-7-301-21869-3

Ⅰ. ①儒…　Ⅱ. ①北…　Ⅲ. ①儒家　Ⅳ.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316389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越南之部一)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 武芳　周粟　翁雯婧　童祁
標 準 書 號: ISBN 978-7-301-21869-3/B・1095
出 版 發 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 pup. 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子 信 箱: dianjiwenhua@163. 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68. 25 印張　620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 00 元

《儒藏》精華編越南之部第一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朴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阮金山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越南之部序言

儒學隨著漢字及中國文化早在秦漢時期（公元前二世紀—公元二世紀）傳入越南，並開始在越南發揮影響。但在公元二世紀至十世紀期間，儒學對越南社會的影響不甚明顯，幾乎僅限於華僑、行政官僚等上層社會範圍，而尚未普及到社會文化的各個方面。所以這段時期所出現的著名儒家學者及儒學文獻並不多。

自從李朝於公元十世紀成立之後，爲了建設一個獨立文明的國家，儒學逐步被統治者採用，所以其對社會生活各個方面的影響力不斷增强。被儒學思想佔領的第一個領域當然就是政治，接著逐步擴展到思想、文教、學術著作、文學創作、社會文化、民間風俗等方面。自十世紀至十五世紀，儒學的地位不斷得到鞏固並提升。但是因爲佛教此時相當盛行，儒學在三教當中未能取得優勢地位，仍與其他兩派平分秋色。

自公元十五世紀黎朝起，儒學的地位才開始超過佛道兩家，成爲主體思想。儒學也逐步滲透到越南社會的各個領域及階層。這種狀況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在儒學的影響之下，本來充滿東南亞特色的越南文化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使得越南文化的東亞特色比東南亞特色還要明顯。越南最後一個封建王朝阮朝雖然受到法國的干涉及統治，但是仍然繼承並發揮儒學的傳統。可以説，直到十八、十九世紀，儒學對

於越南的社會文化、人民生活、社會價值體系等方面的影響才達到最深刻的程度。越南人在接受儒家思想的同時，也將儒學文化及思想逐步做了本地化的改變，以符合越南本土文化及本地人的個性。此種本地化又豐富了儒學的內容。

隨著儒學的發展，越南在十、十一世紀慢慢形成了一個重要的社會階層——儒士。他們充當國家統治機構的官僚及知識分子等重要角色，同時也是留存至今的儒學典籍文獻的著作者。越南儒士也具有其他儒學文化圈國家的儒士的共同特色：他們研究儒家經典、修身養性、出仕當官、治理國事、著書立言、詮釋儒家經典、撰寫國史、創作古典文學等等。越南科舉制度就是促使儒士階層成長的重要因素，所以越南儒士都很擅長寫作、熱愛寫作並具有文學創作的各種條件。因此在現存的儒學文獻當中，詩賦散文等文學類作品佔據了較大的比例。

越南的儒學經典文獻使用兩種文字來記載，或是漢字，或是越南的文字——字喃。越南人用漢越讀音來念漢字。字喃是越南人以漢字爲素材，參考漢字造字方式所創造出來的一種標音的方塊文字，用來記録越南語。字喃早在十世紀之前已出現，但目前被認爲最早的篇幅較長的字喃著作是出現於十三世紀的。在最近七個世紀裏，越南人同時使用漢字及字喃兩種文字著書立言。雖然字喃没有漢字使用得多，但是字喃著述也是構成越南儒家典籍文獻非常重要的部分。

越南現存的儒學文獻僅是越南歷代儒者著述的一小部分。爲數不少的儒學

文獻因爲歷史的動蕩、戰爭的破壞、濕熱的近熱帶氣候等因素而壞損、逸失。很多文獻現在僅留下書名，而内容不得而知，甚爲可惜！ 文獻不足的情況給瞭解越南儒學的面貌及特色帶來許多困難。

越南儒學典籍大體上可分爲以下幾種：第一，儒家經典詮釋著作；第二，國史、法律、典章制度、禮儀、文教、科舉等官方文獻；第三，詩賦、散文、小説、記事等文學類著作；第四，風俗民情及人民日常生活中的綜合性記載，像家譜、家訓、家禮、信函等。

一　儒家經典詮釋著作

越南儒家比較注重經世之學，偏向實踐，而對於純理論的研究不太感興趣。所以越南儒者在儒家經典詮釋方面没有多少成就。但是仍有許多儒家學者，特别是通經博學的儒家學者，爲了滿足政治、文教、科舉考試等方面的需求，都在通過著書解釋、討論儒家的經典。

朱文安（一二九二—一三七〇）是第一個著書討論儒家經典的儒家學者。他的《四書説約》根據朱注概括地介紹「四書」的内容。這是説明朱子學傳入越南的最早證據，可惜的是，這本書早已失傳。十四世紀末的胡季犛（一三三六—一四〇七）也寫出一些具有詮釋性質的著作，他編《明道》一書，針對儒學思想的一些問題進行討論，並且將《詩經》及《尚書・無逸》轉譯成字喃詩。胡季犛的這些著作也未傳世。但根據相關記載，當時史家都認爲胡季犛對《詩經》的解釋大都依據他自己

的獨特想法，而不是遵循朱子的解釋方式。胡季犛算是越南第一個將儒家經典轉譯成字喃詩的人，可視爲這種充滿越南特色的經典詮釋方式的創始人。

儒學在十五、十六世紀取得大規模的發展，但是儒家經典詮釋這一類著作的數量仍然不多。直到十七、十八世紀，此類論述才有突出的發展，許多儒家學者都參加了解經工作，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儒者有馮克寬、鄧太滂、黎貴惇、范阮攸、范貴適、吴時任、裴煇璧等。十九世紀曾著書討論儒家經典的有阮德達、阮文超、阮福洪任（嗣德皇帝）、阮綿寯等。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有潘佩珠、黎文敔等。

越南漢喃研究院目前所留存的儒學典籍文獻總共有 1686 種，❶其中涉及討論、解釋四書五經的有 122 種。❷這些文獻使用的文字包括漢字及字喃兩種，在體裁方面也包括韻文及散文兩大類。從整體看來，此類著作主要討論一些儒家經典的義理，表達自己研究儒家經典的心路歷程，或者提出自己對經典的見解。也有一些著作以問答的方式進行論述，此類著作基本上是供教學及科舉考試時用的。爲數不少的著作是屬於撮要、節要、簡要的類型，只是簡略地介紹儒家經典的內容及義理。從這些解經的著作中，可以看出越南儒學深受孔孟思想及朱子思想的影響。如果跟中國宋、清諸儒的經典詮釋著作相

❶ 參考阮春面：《漢喃研究院現存有關儒學典籍文獻概況——關於儒學文獻的數量及價值的考察與判斷》，《漢喃研究雜誌》第一期，2005 年。

❷ 參考鄭克孟：《漢喃研究院現存的有關四書五經之漢喃書籍》，《漢喃研究雜誌》第一期，2005 年。

比，越南儒者這些解經論著或許微不足道，但對於越南儒學來説，這些文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它們能够反映越南學者對儒學思想的見解及接受方式，同時也顯示越南學者是如何將儒學思想運用到修身治國等實踐方面去的。

二　國史、法律、典章制度、文教、科舉等官方文獻

儒學文化圈諸國的各個封建朝代都非常重視史學，越南的狀况也是一樣，史籍相當發達。早在越南剛獨立之後的李朝、陳朝，一些歷史著作已經問世，像《越史略》（佚名）、黎文休的《史記》等。自十五世紀以降，出現了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例如由吴士連及後代史家相續編纂的《大越史記全書》，由衆史家編纂的《史記續編》、《越史通鑑綱目》、《大南實録》等。越南的歷史著作所採用的體裁相當豐富，包括編年史、通鑑、史記、實録、史論、史評、史考等等。現存的史籍書目達到幾百部。越南的歷史論述基本上遵循儒家的史學思想，歷史敘述方式借鑑《春秋》、《史記》的風格，但内容也透露出越南人的民族精神，著述的目的也是爲了滿足越南本地的政治、社會生活及學術研究等需求。

法律文獻及記載典章制度的著作，在漢喃書庫裏也佔據了重要地位。越南最有名的法律文獻就是《國朝刑律》（黎朝洪德律）及《皇越律例》（阮朝法律）。關於典章制度方面的記載，有《黎朝會典》、《大南會典》、潘輝注的《歷朝憲章類志》等。

關於教育、科舉考試制度的文獻，除

了儒家經典的簡要介紹、儒家經典入門教材及高級教材、考卷樣本之外，還有記載歷次科舉考試被録取者簡歷的《登科録》，搜集歷次考試的優秀考卷、記載考場規定的文獻。此類文獻是研究越南儒學教育及科舉制度和越南儒學傳播史等課題的珍貴原始資料。

三　儒家的文學類文獻

文學類文獻在越南漢喃典籍文獻當中佔據最大的比例，雖然尚未進行仔細的統計，但此類著作應該有上千種。因爲越南各王朝都取法於中國，透過科舉考試「以文取士」制度來選拔人才，所以儒學者都具備文學創作的才華及技巧。他們所使用的文字是漢字及字喃。關於文學體裁，除了採用中國古典文學的各種古體裁，他們還使用越南特有的體裁，這些特有的體裁大部分都出現在字喃文學領域。從文學觀念看來，越南儒家基本上遵循儒學的文學規範來創作，特別强調「文以載道」、「詩以言志」等文學觀。依照儒家傳統的文學觀，越南儒者將文學視爲一種服務於修身、教化、實施治道、寄託經邦濟世的抱負等目的的工具，當然，他們也用詩歌來抒發個人情懷。在儒學思想的籠罩之下，仍可透出作者的民族精神。這類文獻也能够集中地反映儒學思想對於越南儒者及越南人的思維模式及審美觀念的深刻影響。文學類著作基本上都是以單獨的詩集、文集形式面世，但也有不少儒者廣泛搜集各家作品編成總集，像黄德良編輯、吴玉玗校訂的《摘艷詩集》，阮天縱

的《群賢賦集》，黎貴惇的《全越詩録》、《皇越文海》，裴輝璧的《皇越詩選》、《皇越文選》等。

四　記載風俗民情及人民日常生活的綜合性文獻

此類文獻屬於風俗民情的記載，服務於民衆日常生活的貼切需求，像家譜、鄉約、族規、家訓、家禮、家約等，在越南漢喃典籍文獻當中佔據的比例相當大。此類文獻的存在反映儒學思想在人民日常生活中的普及。此類文獻一般來説篇幅較短，且作者、年代等信息及傳承的情況都比較模糊、複雜。越南儒者筆下的漢文，與中國本土標準文言文在語法及用語方面多多少少有所出入，這種差别在此類作品中表現得最爲明顯。因爲此類文獻可以反映儒學思想在人民日常生活的滲透，所以也很值得深入研究。

從總體看來，越南儒學典籍文獻源遠流長、價值豐富，是越南歷代儒者的智慧精髓，是越南文化及越南傳統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它們既是儒學在越南傳播及發展的成果，同時也是儒學在越南本地化的結果。越南儒學典籍文獻的存在已經豐富了儒學的面貌，成爲全球儒學及東亞儒學的一部分。

根據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的要求，我們必須從如此豐富多彩的越南儒學文獻當中選出部分漢文著作收入《儒藏》精華編。入選數量有限，對我們的編選工作來説也是一種難事。我們只能

以嚴格的標準，儘量選出最能代表越南儒學特色的著作。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決定把重點放在具有學術價值的儒家經典詮釋文獻以及能夠反映儒學思想在人民生活、風俗民情中的影響的著作方面。當然文獻的完整，年代及作者等信息明確，也是要顧及的因素。入選著作如下表所示：

	作者	書名
1	佚名	易膚叢説
2	黎貴惇	書經衍義
3	吴時任	春秋管見
4	阮綿寘	孝經立本　孝史略詮
5	范阮攸	論語愚按
6	多作者	歷代聖訓
7	多作者	歷代家訓
8	多作者	族約家規
9	黎貴惇	芸臺類語
10	黎貴惇	群書考辨
11	阮文超	方亭隨筆録
12	阮德達	南山叢話

以上書籍的校點工作依照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的校點體例進行。

我們非常期望通過《儒藏》工程能夠將以上具有代表性的越南儒學文獻介紹給國內外的學者，藉以窺見越南儒學及越南文化面貌的一斑。

直接參與校點的工作小組由人文與

社會科學大學及漢喃研究院的學者組成，包括阮金山、丁清孝、鄧德良、裴伯鈞、馮明孝、陳仲洋、阮文清、范文映、鄧氏碧玉、阮壽德等十位學者。另外，審稿、翻譯及其他相關工作也得到很多同事及學界朋友包括朱青莪、郭秋賢、范映鈔、阮俊强、梅秋瓊、陶心慶、阮德勇諸位的熱情協助，使校點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我們在此謹向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特别是湯一介教授，表示最真誠的感謝，使我們有機會參加如此重要的編纂工程，將越南儒學的精華介紹給各國朋友。同時，也非常感謝幫助審稿並提供寶貴意見的各位中國學者，以及積極參加越南《儒藏》工程的越南同事們、朋友們。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於河内　阮金山

《儒藏》精華編越南之部第一册

易膚叢説

〔越南〕鄧德良
〔越南〕裴伯鈞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易膚叢説》是越南儒學者研究《周易》經傳的代表著作之一。作者以問答的方式，闡述對程、朱傳義的見解，針對先儒有關朱子《易學啓蒙》、《周易大全》中《程子傳序》、《程子篇義》、《朱子圖説》、《朱子五贊》、《朱子筮儀》、《易説綱領》，邵子《皇極經世·觀物内外篇》等的討論進行了講解和説明，此外還談到京房、魏伯陽、郭璞、王弼等易學家以及飛伏、納甲、參同、太乙等象數派學説。總體而言，《易膚叢説》的内容豐富多彩，表現出義理與象數思想融會的趨向。

潘輝注《歷朝憲章類志·文籍志》中著録有黎貴惇（一七二六—一七八四，生平詳《書經衍義》校點説明）所撰之《易經膚説》六卷，並録有該書序言。序言稱該書五卷，主要内容是對程、朱傳義及先儒訓釋的講解與研究。但《易經膚説》今已不存，祇有一名爲《易膚叢説》之著作尚存。書目學家陳文玾在《漢喃書庫的研究》中稱，《易膚叢説》内容與《易經膚説》相似，可能是《易經膚説》的殘本。陳先生還説：「雖然潘輝注《歷朝憲章類志·文籍志》記載《易經膚説》是黎貴惇所著，但對於《易膚叢説》的作者問題，我們應該存疑。」故本書撰者姓名暫付闕如。

目前，《易膚叢説》共有九個版本，均收藏在越南漢喃研究院圖書館，具體如下：

一、《易膚叢説》，編號VHv.2016/2。與《易義存疑》合編，共二卷，卷一即《易膚叢説》，共八十四頁，行草書，有標點，分爲一百二十個問答小段，包括《程傳序》、《十二卦言時歌訣》、《上下篇義》、《朱子圖説》和許多小目（《十二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序》、《十二律協十二月序》、《五聲十二律相配旋相爲宫序》、《横圖》、《八卦圖説》、《重卦圓圖》、《六

十四卦圖作》、《後天圖説》、《變卦》、《一程子九變卦歌訣》)、《五贊》、《筮儀》、《綱領》。

二、《易膚叢説訂》，編號 A. 2044。爲内閣侍學士范貴適之《周易問解撮要》中一種。范書凡二卷，卷一爲《易學〔義〕存疑》，卷二即《易膚叢説訂》。此卷凡七十三頁，行草書，分爲九十一個問答小段。包括十四個問答小段和《十二時歌訣》、《朱子圖説》、《易六十四卦大象辭》。另有《篇義》、《朱子五贊以下》、《易説綱領》三篇屬於《易義存疑》卷一。

三、《易膚叢卦訂》，編號 A. 363。爲《易義存疑》中一種。共二一二頁，楷書，有句讀，共有一百二十一個問答小段，包括十四個問答小段和《十二卦時歌訣》、《易説綱領》、《朱子圖説》(包括《小横圖以下》、《小圓圖以下》、《易變卦圖詩》數篇，《易變卦圖詩》用漢字和喃字書寫)、《朱子五贊以下》、《上下篇義》。此本避「時」字諱，當鈔寫於嗣德皇帝時期(一八二九—一八八三)。

四、《易膚叢記》，編號 VHv. 458。爲黎朝進士左青威人阮衙撰。共一一六頁，行楷書，有句讀，包括一百二十個問答小段，包括《程子傳序》、《十二卦時歌》、《上下篇義》、《朱子圖説》和許多小目(《附聲律甲子次序》、《五聲次序》、《十二律協十二月序》、《五聲十二律相配旋相爲官》、《六十甲子》、《六十四卦分八宫》、《一程子九變卦歌》、《一朱子十九變卦歌》)、《朱子五贊》、《朱子筮儀》、《易説綱領》。另有六個小目：《十二月配十二律次序詩》、《五聲十二律相配旋相爲官詩》、《五運化氣詩》、《四千九十六時》、喃字《十二月二十四氣歌》、《三十六宫歌》。

五、《易膚叢説》，編號 VHv. 2652。該本是由裴接鈔寫，何輝璋校訂，完成於越南民主共和第十九年(一九六三)四月三日。共二五二頁，楷書，分爲兩個部分：《易膚叢説》(漢文)和《河洛圖説略問》(喃文)。《易膚叢説》包括一百〇九個問答小段，分成四大部分：《程子傳序》和《十二卦言時歌

訣》、《朱子圖説》、《朱子五贊以下》、《易説綱領》。

六、《易膚叢説附易義存疑》，編號 A. 2474。共一三三頁，楷書，有句讀，分二卷。卷一爲《易膚叢説》，共九十三頁，一百一十八個問答小段，包括《程傳序》、《十二卦言時歌訣》、《上下篇義》、《朱子圖説》和十二個小目（《十二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序》、《五聲次序》、《五聲三分損益相生序》、《十二律協十二月序》、《五聲十二律相配旋相爲宫序》、《横圖》、《八卦圓圖》、《重卦圓圖》、《後天圖説》、《變卦圖》、《一程子九變卦歌訣》、《一朱子十九變卦歌訣》）、《五贊》、《筮儀》、《易説綱領》。卷二爲《易義存疑後跋》，四十頁。

七、《易膚叢説》，編號 A. 867。從屬於《羲經蠡測》一書。共一五八頁，楷書，有句讀，共一百一十九個問答小段，包括《程子傳序》、《十二卦言時歌訣》、《朱子圖説》和兩個小目（《程子九變卦歌訣》、《朱子十九變卦歌訣》）、《朱子五贊》、《朱子筮儀》、《易説綱領》。此外還有十三小目：《五行分屬》、《五聲次序》、《五聲三分損益相生序》、《十二律協十二月》、《十二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序》、《五聲十二律相配旋相爲宫》、《六十四卦大象》、《十二月屬卦》、《八卦卦體》、《五行生剋》、《五行屬五色》、《四方屬五行》、《卦象對聯》。

八、《易膚叢説》，編號：A. 1420。從屬於《羲經蠡測》一書。此本共一二二頁，楷書，部分有句讀，内容同上。東安福川黄氏鈔寫。

九、《桂堂易膚叢説》，編號 AC. 189。共二三八頁，楷書，二卷。卷一有一二四頁，一百二十個問答小段，包括《程子傳序》和《十二卦時序歌》（附《上經下經卦名次序歌》）、《朱子圖説》和五個小目（《十二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序》、《五聲次序》、《五聲三分損益相生序》、《十二律協十二月序》、《五聲十二律相配旋相爲宫序》）、《伏羲八卦次序以下》和兩個小目（《一程子九變卦歌訣》和《一朱子十九變卦歌訣》）、《朱子〈周易〉五贊以下》、《朱子筮儀以下》、《易説綱領以下》。卷二包括《河圖乾坤坎

離分爲四寔兑震巽艮分爲四虚説》、《先天八卦橫圖説》、《先天八卦圓圖説》、《後天八卦圓圖説》、《天地四象歌》、《圓圖解》、《律吕本原》、《應溪先生修輯》。書中避「時」字諱，且《應溪先生修輯》部分即阮朝明命舉人青威人段仲萱（一八〇八——一八八二）在嗣德甲寅年（一八五四）所撰《讀易略抄》一書，因此可以斷定，該本是在一八五四年至一八八三年之間所鈔寫。

如上所述，《易膚叢説》的四個版本與《易義存疑》合編，兩個版本從屬於《羲經蠡測》，一個版本與《應溪先生修輯》合編，一個版本與《河洛圖説略問》合編，一個版本與《易膚叢記》合編。其中編號爲 A. 2044 和 A. 2016/2 的兩個版本鈔寫時間最早（大約一八〇五年至一八二九年），但這兩個版本爲行草書，難以辨認，不易整理，且 A. 2044 版本的部分文字尚不能確定屬於《易膚叢説》還是屬於《易義存疑》。編號爲 VHv. 2652 的版本是在一九六三年鈔寫。其他六個版本大約是在嗣德皇帝在位期間鈔寫的。

各版本自有特點。總體而言，編號爲 AC. 189 的版本最理想。該本文字清楚，文辭脈絡分明。這次整理即以之爲底本。編號爲 A. 867 的版本文字和内容也較爲清楚、充足，因此選爲校本，稱爲乙本。

《桂堂易膚叢説》卷二的《律吕本原》部分，爲其他版本所無，且其内容與《易膚叢説》不甚相合；《應溪先生修輯》部分乃段應溪所作。因此，這兩部分應不屬於《易膚叢説》，故而不予整理。此外，《桂堂易膚叢説》卷二的《河圖乾坤坎離分爲四寔兑震巽艮分爲四虚説》、《先天八卦橫圖説》、《先天八卦圓圖説》、《後天八卦圓圖説》、《天地四象歌》、《圓圖解》六個部分，亦爲其他版本所無，但其内容與《易膚叢説》相近，因此我們也一併整理，但對其性質暫且存疑。

校點者 鄧德良 裴伯鈞

桂堂易膚叢說卷一❶

程子傳序

問：「吳臨川謂『始於乾之乾，終於未濟之未濟』，與朱子三十二卦變例何如？」

曰：「此但據《上》、《下經》卦序而言，六十四卦各變，❷當變成六十四卦。❸自乾言之：六爻不動是乾之乾，六爻皆動是乾之坤，❹二、三、四、上爻變是乾之屯，以至初、三、五爻變是乾之未濟。自未濟言之：初、三、五爻變是未濟之乾，二、四、上爻變是未濟之坤，初、二、四、五、上爻變是未濟之屯，以至六爻皆變是未濟之既濟，六爻不變則爲未濟之未濟矣。❺中間自乾至既濟諸卦皆于此類推。❻若朱子三十二卦至六爻皆變例：❼乾初爻變爲乾之姤，二爻變爲乾之同人，歷六十二卦至六爻皆變，則爲乾之坤。未濟初爻變爲未濟之睽，二爻變爲未濟之晉，歷六十二卦至六爻皆變，則爲未濟之既濟。自乾至未濟，六十四卦反對爲三十二卦，❽其變例皆以始初終上、始少終多爲序，非吳臨川之所謂始終也。」

十二卦言時序歌❾

❶「桂堂」，乙本無此二字。
❷「六」，原誤作「四」，據乙本改。
❸「當」，乙本無此字。
❹「動」，乙本作「變」。
❺「則」，乙本作「是」。
❻「諸卦」，乙本無此二字。「于此」，乙本作「可以」。
❼「至六爻皆」，乙本無此四字。
❽「反對爲三十二卦」，乙本無此七字。
❾「歌」下，乙本有「訣」字。

時大矣哉凡四卦，頤、大過兮革與解。豫、遯、姤、旅言時義，曰時之義獨隨、巽。言時用者凡三見，一坎二睽三是蹇。

問：「程子《篇義》言『未濟，坎離之合；既濟，坎離之交』，合與交有異乎？」曰：「有異。合謂二體合而成卦，雖未濟亦合也。但未濟則離火自炎上，坎水自潤下，❶二氣不相交，故只可謂之合。❷既濟則離火在下而炎上，坎水在上而潤下，上下相交，故不必言合而但專言交。蓋合而不交者有之，❸未有不合而交者。程子言此，❹至襯接下文『合而交則生物』之意。」❺

問：「《篇義》言陽生於下達於上，❻以屯、蒙、頤、坎當之。繼云：『陽生於下，謂震、坎在下。震生於下也，坎始於中也。達於上者，謂一陽在上，或得正位也。』然既謂『坎始於中』，何以與『震生於下』偏論？❼而屯與習坎之陽居五位得正，亦槩謂其『達於上』，毋乃互言，而未分曉耶？」曰：「下文兩『謂』字正是解『生下達上』之義。❽但此『下』、『上』字乃指下上體，非初爻與上爻之謂。❾故下體有震、坎，則初爻、二爻皆可謂『生於下』。至於上體曰『一陽在上』，分明是

❶「潤」，原誤作「閏」，據乙本改。
❷「故只可謂之合」至「但專言交」，乙本無此三十七字。
❸「者」，原脱，據乙本補。
❹「言此」，乙本作「此言」。
❺「至」，乙本作「主」。
❻「陽」，原誤作「偶」，據乙本、經文改。「上」，原誤作「下」，據乙本、經文改。
❼「下」下，乙本有「者」字。「偏」，乙本作「概」，疑是。
❽「生」，原脱，據乙本補。
❾「與」，乙本無此字。

指蒙、頤之上爻；曰『或得正位』，分明是指屯、習坎之五爻，非互言也。」

問：「屯、蒙、頤、坎之體皆陽，何也？」曰：「乾、坎、艮、震爲陽，巽、離、坤、兑爲陰，屯、蒙、頤、坎之二體有乾、坎、艮、震爲陽也。❶凡言中二體陰陽，❷與陰卦、陽卦者皆然，❸不但此四卦。」

問：「艮、蹇九三爻是陽，❹而曰：『上有陽，下無陽，無本也』，何耶？」曰：「此『下』字非指下體，疑指初、二兩爻。❺蓋三爻已是下體之上。觀前論『陽生於下』，只言『震生於下，坎始於中』，先生之意可見。」

問：「震、坎、艮何以謂之始變？」曰：「震是坤求於乾，始變初爻而得陽。坎是坤求於乾，❻始變二爻而得陽。艮是坤求於乾，始變三爻而得陽。然此但指三卦之下體單卦言，❼故皆曰：『始變徵。』若重卦則艮、震不若坎之下生上達，此又不可不知。」

問：「離何以言二體上下皆陽？」曰：「此説內、外二卦之上下爻皆陽，與前言屯、蒙、頤、坎二體皆陽之義異。」❽

問：「『卦三陰三陽者敵也，則以義爲勝』是如何？」曰：「此言不論陰陽多少之數，

---

❶「屯蒙」上，乙本有「謂」字。「之」，乙本無此字。「乾」，乙本無此字。「爲」，乙本作「屬」。

❷「言中」，乙本作「中言」。

❸「者」，乙本無此字。

❹「艮」下，原衍「震」字，據卦畫、乙本删。

❺「二」，乙本無此字。

❻「坎是坤求於乾」至「始變三爻而得陽」二十六字，原脱，據乙本補。

❼「此」、「指」，原脱，據乙本補。「卦」，原誤作「體」，據乙本改。

❽「坎」，原脱，據乙本補。

而以陰陽尊卑之義爲勝，與下文『陽少於陰，而居上爲勝』，『女在男上，陰之勝也』等句正相照應。」❶

問：「蠱、賁男在女上，既曰『皆陽盛也』，恒、損、歸妹、豐則曰『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爲盛』，❷何也？」曰：「論陰陽尊卑之義，則陽居上、陰居下皆是理之常。若論男女長幼之序，❸必以少女居中長之上，方見陽之盛於陰。若男長於女，及長少相敵，而男居上則常也，何足言盛。」曰：「失正位而陰居尊，何謂也？」曰：「恒、豐、歸妹陽居四，損陽居上，皆失正位，四卦皆陰居五，是爲陰居尊。」

問：「程子《篇義》辨説重複，文理脉絡斷續不一，初學最難體認，欲括其總要，柰何？」曰：「六十四卦之中，除乾、坤二卦外，餘皆以陽盛者居上篇，陰盛者居下篇。陽盛者何？有乾之卦，一也；陽生於下，二也；陽長於下，❹三也；長謂初爻、二爻皆陽。陽盛於上，四也；陽極於上，❺五也；盛謂五、上二爻皆陽，極謂獨上一爻是陽。一陽爲衆陰主，六也；一陽卦，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又二體上下皆陽，❻七也；陽盛於中，二、三、四、五爻皆陽。八也；陽居上下，綱紀於陰，謂初、上二爻陽。九也；二體上下皆陽，謂初、三、四、上等爻皆陽。十也；少男居中女、長女上，十一也；長陽

❶「正」，乙本無此字。「應」，乙本無此字。

❷「未」下，乙本有「足」字。

❸「若論男女長幼」至「盛於陰」二十四字，乙本無，疑脱。

❹「於下」，乙本無此二字。

❺「極」，原誤作「積」，據乙本、經文改。注中「極」字同。

❻「二體上下」，乙本作「上下體」。

非少陰所敵而下之，❶十二也。陰盛者何？有坤之卦，一也；陰生於下，二也；陰長於下，❷三也；長謂初、二爻陰。陰盛於上，四也；謂五、上爻皆陰。陰極於上，五也；謂上爻一陰。無坤而陰過，六也；謂初、二、五、上爻皆陰。陰衆陽寡，四陰二陽。❸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復失正位，爲陽之弱，七也；陰衆陽寡，上有陽下無陽，爲無本，八也；二陰爻之卦，❹二體俱陰，九也；坎爲陰所陷，又與陰卦重，十也；男雖居女上，❺失正位，陰反居尊，十一也；女居男上爲陰勝，❻十二也。凡陽盛陰盛，其目各有十二，今依《上》、《下經》卦序圖列于後，而注其義于下，以便初學體認。」圖横看，云上列是《上經》，下列是《下經》。❼

○上下經六十四卦陽盛陰盛圖

䷀八純乾❽乾坤天地之道，陰陽之本，故爲上篇之首。

䷁八純坤

䷂水雷屯一陽生於下、達於上，又二體皆陽。

䷃山水蒙一陽生於下、達於上，又二體皆陽。

䷄水天需有乾之卦。

䷅天水訟有乾之卦。

䷆地水師雖有坤，而一陽爲衆陰主。

䷇水地比雖有坤，而一陽爲衆陰主。

䷈風天小畜有乾之卦。

䷉天澤履有乾之卦。

---

❶「所」，乙本作「可」。
❷「於下」，乙本無此二字。
❸「四陰二陽」，乙本無此四字。
❹「二陰」下，原衍「二陽」二字，據乙本、經文删。
❺「雖」，乙本作「固」。
❻「居」，乙本作「在」。
❼「圖横看」，至「下經」，乙本作「上經卦序三十」。
❽此圖各卦，乙本均無卦畫。

䷊地天泰有乾之卦。

䷋天地否有乾之卦。

䷌天火同人有乾之卦。

䷍火天大有有乾之卦。

䷎地山謙雖有坤，而一陽爲衆陰主。❶

䷏雷地豫雖有坤，而一陽爲衆陰主。❷

䷐澤雷隨長男下少女，非女勝男。

䷑山風蠱少陽居長陰上，爲陽盛。❸

䷒地澤臨陽長，故有坤而居上篇。❹

䷓風地觀陽盛於上，故有坤而居上篇。❺

䷔火雷噬嗑長男下中少女，非女勝男。❻

䷕山火賁少男居中女上，爲陽盛。❼

䷖山地剝陽極於上，又一陽爲衆陰主。

䷗地雷復陽生於下，又一陽爲衆陰主。

䷘天雷無妄有乾之卦。

䷙山天大畜有乾之卦。

䷚山雷頤陽生下達上，二體皆陽，又陽居上下，紀綱乎陰。❽

䷛澤風大過陽盛於中，陰居上，下不能制。❾

䷜八純坎坎、離陰陽之成質，故爲上篇之終。

䷝八純離坎陽生下而達上，又二體皆陽，❿離則上下之二體皆陽。⓫

---

❶「一陽爲衆陰主」，乙本作「一陽主陰」。

❷「雖有坤而一陽爲衆陰主」，乙本作「同上」。

❸「陽」，原作「明」，據乙本、經文改。

❹「陽長」，乙本作「陽盛」。「長」下，乙本有「於下」二字。

❺「故」下，乙本有「雖」字。「上篇」，乙本無此二字。

❻「中少」，原無「中」字，乙本無「少」字，今從經文。

❼「居」，乙本作「在」。

❽「生下達上」，乙本作「生於下達於上」。「居」，原誤作「生」，據乙本、經本改。「下」，乙本無此字。「乎」，乙本作「於」，是。

❾大過卦原脱，據體例補入，注文據乙本補。

❿「坎」，原脱，據乙本補。「又」，原誤作「反」，據乙本改。

⓫「上下之二體」，乙本作「二體之上下」。

䷞澤山咸 咸恒夫婦之道，生育之本，故爲下篇之首。❶

䷟雷風恒 男失正位，陰反居尊。❷

䷠天山遯 陰長，故有乾居下篇。❸

䷡雷天大壯 陰盛於上，故有乾而居下篇。

䷢火地晉 有坤之卦。

䷣地火明夷 有坤之卦。

䷤風火家人 二陰之卦，二體俱陰。❹

䷥火澤睽 二陰之卦，二體俱陰。❺

䷦水山蹇 上有陽，下無陽，爲無本。

䷧雷水解 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❻又陰衆陽寡，復失正位。❼

䷨山澤損 男雖在女上，失正位，而陰反居尊。❽

䷩風雷益 男女少長敵，而女在男上，爲凌陰之盛也。❾

䷪澤天夬 陰極於上，故有乾而居下篇。

䷫天風姤 陰生於下，故有乾而居下篇。

䷬澤地萃 有坤之卦。

䷭地風升 有坤之卦。

䷮澤水困 女居男上，陰之勝，又陰陽敵而有坎。

䷯水風井 陰陽敵而有坎。

䷰澤火革 二陰之卦，二體俱陰。

䷱火風鼎 二陰之卦，二體俱陰。

䷲八純震 陽生於下而不達上，又陰衆陽寡，失正位，陽之弱也。❿

---

❶「之首」下，乙本有「又咸陰陽」四字。

❷「男失正位陰反居尊」，乙本作「恒男居正位，陰居尊」。

❸「故」下，乙本有「雖」字。

❹「俱陰」，乙本作「俱屬陰」。

❺「俱陰」，乙本作「俱屬陰」。

❻「陽」，原誤作「陰」，據乙本、經文改。「於」，乙本無此字。

❼「復」，原誤作「後」，據乙本、經文改。

❽「雖」，乙本無此字。「反」，乙本作「又」。

❾「盛」，乙本作「勝」。

❿「於」，乙本無此字。「失」上，乙本有「復」字。「陽之弱也」四字原無，據乙本、經文補。

䷳八純艮上有陽，下無陽，爲無本。❶

䷴風山漸女居男上，陰之勝。

䷵雷澤歸妹男雖在女上，失正位，而陰反居尊。

䷶雷火豐男雖在女上，失正位而陰反居尊。

䷷火山旅女在男上，陰之勝。

䷸八純巽二陰之卦，二體皆陰。❷

䷹八純兑二陰之卦，二體皆陰。❸

䷺風水渙陰陽敵而有坎，女居男上，❹陰之勝。

䷻水澤節陰陽敵而有坎。

䷼風澤中孚二陰之卦，二體俱陰。

䷽雷山小過上下皆二陰，惟兩陽，陰過。❺

䷾水火既濟陰陽之成功，❻故爲下篇之終。既則陰敵陽而有坎，❼未亦然。❽

䷿火水未濟未又女居男上，❾陰勝。

附上經下經卦名次序歌❿

○乾坤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兮履泰否，同人大有謙豫隨，蠱臨觀兮噬嗑賁，剥復無妄大畜頤，大過坎離三十備。

○咸恒遯兮及大壯，晉與明夷家人睽，蹇解損益夬姤萃，升困井革鼎震繼，艮漸歸妹豐旅巽，兑渙節兮中孚至，小過既濟兼未濟，是爲下經三十四。

問：「建安丘氏謂『艮、兑、震、巽之卦各一，

❶「爲無本」，乙本作「無本也」。

❷「皆」，乙本作「俱」。「陰」下，乙本有「下同」二字。

❸兑卦原脱，據體例補入。注文，乙本作「同上」，今照録巽卦注文。

❹「女」上，乙本有「又」字。「居」，乙本作「在」。

❺「皆」，乙本作「各」。「惟」上，乙本有「中」字。「過」下，乙本有「故爲勝」三字。

❻「陰陽」上，乙本有「既未濟」三字。

❼「既」下，乙本有「濟」字。「陰敵陽」，乙本作「陰陽敵」。

❽「未」下，乙本有「濟」字。

❾「未又」，乙本無此二字。「居」，乙本作「在」。

❿乙本無此歌。

而坎、離象也」，何謂也？」曰：「舊説皆以艮下震上䷽爲小過，❶有坎中滿之象；兑下巽上䷼爲中孚，❷有離中虚之象；震下艮上䷚爲頤，亦有離象；巽下兑上䷛爲大過，亦有坎象，是艮、兑、巽、震各以一體相合而成卦，❸而有坎、離象。但詳建安所論，❹專重《上》、《下經》成始成終之義，舉《説卦》『定位』『通氣』『相薄』『不相射』之文，而以《上》、《下經》始終之八卦實之，❺原無意泛指中間創卦之象，❻疑『象』字是『四』字，刊寫之誤耳。蓋謂《上》、《下經》始終八卦之中，雖具天地、山澤、風雷、水火之象，然惟水火爲天地之大用，故除乾、坤冠《上經》之外，❼艮、兑、震、巽之卦各一合而爲《下經》之咸、恒，❽而坎、離重體之卦❾，既以之終《上經》，合體二卦又以之終《下經》，❿是坎、離之卦各四，於以見其用大，故取用多於山澤、風雷之象也。若依舊説，認作『象』字解，摘他卦之似坎、離以寔之，⓫則震、艮合而爲小過，頤、兑、巽合而爲中孚、大過，是爲艮、震、兑、巽之卦各二，⓬不但非所謂一，⓭

❶「皆」，乙本作「多」。「爲小過」，乙本無此三字。
❷「爲中孚」，乙本無此三字。
❸「巽震」，乙本作「震巽」。「而」，乙本無此字。
❹「所」，乙本作「此」。
❺「始終」，原脱，據乙本補。「八」，乙本作「六」。
❻「創」，乙本作「别」，疑是。
❼「上」，乙本作「二」。
❽「經」下，乙本有「首」字。
❾「之」，乙本作「二」。
❿「以」，原漫漶不清，據乙本補。
⓫「離」下，乙本有「者」字。
⓬「卦」下，乙本有「者」字。
⓭「非」，乙本無此字。「謂」下，乙本有「艮兑震巽之卦各」七字。

而回顧上文『成始成終』之意，❶亦何所照應？又况他卦而可以指爲坎、離之象，❷則天山遯亦可以爲巽，雷天大壯亦可以爲兑，風地觀亦可以爲艮，地澤臨亦可以爲震，又何以獨明水火之爲用大乎！❸宜細思之。」❹

問：「雙湖胡氏言《上》、《下經》各取十八卦，❺反對爲六十四卦，有十八變成卦之象，❻何也？」曰：「反，如水雷屯，倒看之則爲山水蒙之類。對，如乾對坤之類，陽爻對陰爻也。《上經》三十卦，自屯、蒙至無妄、大畜共二十四卦，反易之則屯、蒙爲一卦，无妄、大畜爲一卦，餘可例推，是二十四卦，反易之只有十二卦。乾對坤，頤對大過，坎對離，此六卦皆不可反，❼各自爲一卦。合十二與六，故云：『共用十八卦。』《下經》三十四卦，除中孚對小過，不可反者二卦，餘自咸、恒至既濟、未濟原共三十二卦，❽反易之只有十六卦。合十六與二，❾故云：『共用十八卦。』十八變成卦，❿蓋指揲蓍之法，每三變成一爻，十八變而後成卦也。」

問：「艮、震、巽、兑與坎、離之餘卦皆其遇，是何如？」曰：「遇謂與乾、坤體相合爲

❶「回顧」，乙本作「順回以」。
❷「以」，乙本無此字。「指」，原誤作「揭」，據乙本改。
❸「獨」，原誤作「燭」，據乙本改。
❹「之」，乙本作「焉」。
❺「取」，乙本作「用」。
❻「卦」，乙本作「變」。
❼「此」，原脱，據乙本補。
❽「餘」，原脱，據乙本補。「既濟未濟」，乙本作「既未濟」。
❾「與」，原誤作「對」，據乙本改。
❿「卦」，原誤作「爻」，據乙本改。

卦，如坎遇乾爲需、訟，❶遇坤爲師、比之類，離與震、艮、巽、兑皆然。坎、離獨言餘卦者，因《上經》已有重卦坎、離，❷故言『餘卦』以别之；《下經》乾、坤、坎、離皆其遇，亦謂艮、兑、巽、震。但《下經》既濟、未濟乃坎、離之合體，非是重卦坎、離，故無所嫌，而不曰『餘卦』。」❸

問：「《上經》屯、蒙、隨、蠱、噬嗑、賁、頤、大過八卦無乾、坤正體，《下經》晉、明夷無艮、兑、震、巽正體，而曰：『《上經》自坎、離外，無一卦無乾、坤。《下經》自既濟、未濟外，無一卦無艮、兑、震、巽』，何也？」曰：「屯䷂、蒙䷃、頤䷚是互體有坤，大過是互體有乾，隨䷐、蠱䷑是乾、坤三陰三陽之卦襍居，噬嗑䷔、賁䷕是乾、坤三陽三陰之體分布，晉䷢是互體有艮，明夷䷣是互體有震，雖無正體而未嘗無可取之乾、坤、艮、兑、巽、震也。凡互體由下而上，取自二爻至四爻爲下體，取自三爻至五爻爲上體。」

問：「乾、坤、咸、恒三變之序如何？」曰：「其始也，乾變上體，坤變下體而爲泰䷊。乾變下體，坤變上體而爲否䷋，再變而爲隨、蠱。隨䷐則乾變上體一爻，下體二爻，坤變上體二爻，下體一爻。蠱䷑則乾變上體二爻，下體一爻，坤變上體一爻，下體二爻，而三陰三陽有襍居之象。三變而爲噬嗑、賁。噬嗑䷔則乾變上體一爻，下體二爻，坤變上體二

❶「訟」，原脱，據乙本補。
❷「因」，乙本作「蓋」。
❸「不」，原脱，據乙本補。

爻，❶下體一爻。❷ 賁䷕則乾變上體二爻，下體一爻，坤變上體一爻，下體二爻，而三陽三陰有分布之象。至於咸、恒之變，則以二體盡變爲始，上下二體相合爲再變，❸上下二體交互相重爲三變。❹ 本文所引，已自分曉。」

問：「所論《上》、《下經》主卦與相遇卦，末曰，『此猶分陰分陽，陰陽又互爲根』，何謂也？」曰：「此論《上經》以乾、坤爲主，❺而未嘗無艮、震、兑、巽；《下經》以艮、震、兑、巽爲主，而未嘗無乾、坤，亦猶先天八卦方位，陽方多陽而未嘗無陰，陰方多陰而未嘗無陽。陽極陰生，陰極陽生，互爲其根，而無窮也。」

○朱子圖説　河圖洛書❻

問：「經緯表裏之説，潛室陳氏謂『經言其正，❼緯言其變，而二圖互爲正變』，與所謂『二圖只是參互呈見』，大意何如？」曰：「『正變』字原無輕重，而有主賓。且如一九、二八、三七、四六之歌，❽各相連爲十。主《河圖》而言，❾則此正也，而《洛書》則一與九、二與八、三與七、四與六相對而成十，其數亦與《河圖》無異，豈非變乎。又以縱横偏正，❿而數之皆十五。主《洛書》而言，則此正也，而《河圖》則七八連於前左、九六連於右後、五

❶「二」，原誤作「一」，據乙本改。
❷「一」，原誤作「二」，據乙本改。
❸「上下」，原誤作「下上」，據乙本改。
❹「互」，原脱，據乙本補。
❺「論」，原誤作「謂」，據乙本改。
❻「河圖洛書」，乙本無此四字。
❼「潛室陳氏」，乙本作「陳潛室」。
❽「歌」，乙本作「數」，是。
❾「主」，原誤作「六」，據乙本改。
❿「以」，乙本作「如」。「偏正」，乙本作「正偏」。

與十守於中，各成十五，其數亦與《洛書》無異，❶豈非變乎。舉此例推，可見其互爲正變。朱子於此，蓋常發之，❷正可以解陳氏之說。」

問：「《圖》亦可以明《疇》，《書》亦可以畫卦之說？」❸曰：「朱子論之已明，約言之，則兼《河圖》之中五與十，亦可以叙爲《九疇》，❹虛《洛書》之中五爲太極，❺亦可以列爲八卦。」❻

問：「朱子言曆法曰：❼『二中者，五六也。五者，十日；六者，十二辰』，如何？」曰：「此言陰干、陽干各五，陽支、陰支各六。」

問：「朱子引曆法，二終以十九歲爲一章，又自言其附會，何也？」曰：「此蓋二始以一爲剛，二爲柔，二中以五爲日，六爲辰，各有分別；二終却無那箇可指，混併十九歲爲一章之數言之，故曰『附會』。」

問：「蔡氏體用方圓之說，何謂也？」❽曰：「《河圖》體圓，謂無四角。《洛書》體方，謂有四角。《圖》數偶，故曰『用方』，《書》數奇，故曰『用圓』。」

問：「朱子謂『天地生數，到五便住』，何也？」曰：「凡數之起，❾一陰一陽。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圓三者，以一爲一，

❶「亦」，原脱，據乙本補。
❷「蓋常發之」，乙本作「嘗發明之」。
❸「圖亦可以明疇，書亦可以畫卦」，原誤作「圖何以爲疇，書何以爲畫卦」，據乙本、經文改。
❹「爲」，乙本無此字。
❺「五」，乙本無此字。
❻「列」，乙本作「例」。
❼「曰」，乙本無此字。
❽「何謂也」，乙本作「何如」。
❾「起」，乙本作「始」。

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❶以其二爲一，兩其一陰而爲二。二三之合則爲五矣。既有五，則六、七、八、九之數皆遇五而成。故生數到五便住，所以五行亦只於五，而萬物亦無能外。」

問：「黄勉齋謂『六之成水，猶坎之爲卦。七之成火，猶離之爲卦。木、金、土便説不去』，何也？」曰：「姑借此以明成數之多耳，非正意也。」

問：「劉雲莊謂：『水陰生於天一，火陽生於地二。方生之始，陰陽互根。』❷所謂互根者，何指耶？」曰：「此正所謂陰生於陽，陽生於陰，而見其爲互根，非別有所指也。」

問：「《河圖》何以謂之『揭其全而道其常』，《洛書》何以謂之『肇其變』？」曰：「《圖》有陰必有陽，有奇必有偶，生成相合，無一乖缺，豈不是全體，豈不是常理。《書》有五而無十，非所謂全，生成數各居其所，而不相合，陰陽又有偏正之分，豈不是變也。」

問：「胡玉齋謂自《河圖》四象之合者觀之，象之列于四方者，各當所居之位，❸象之處于西南者，不協所生之卦。❹又曰『即横圖卦畫之成，而究圓圖卦氣之運，❺則知四象分爲八卦，陰之老少不動，而陽之老少迭遷』，何謂也？」曰：「此從《河圖》與八卦横、圓圖參考，便見《河圖》兩太、兩少數位相合，一太陽位，六太陰數。二少

❶「四」，原誤作「三」，據乙本改。
❷「互」上，乙本有「交」字。
❸「當所居」，乙本作「當其所處」。
❹「協」，乙本作「合」。
❺「圓」，原脱，據乙本補。

陰位，七少陽數。三少陽位，八少陰數。四太陰位，九太陽數。故曰：『四象之合東北陽方，而二陽之位居之。❶太陽位一，❷而天一居北。少陽位三，而天三居東。西南陰方，而二陰之位居之。少陰位二，而地二居南。太陰位四，而地四居西。此之謂各當其位。』離，少陰所生之卦也，與少陰所生之數八同處於東；❸坤，太陰所生之卦也，與太陰所生之數六同處於北，❹固協所生之卦矣。❺若太陽所生者乾也，而其數九乃處乎西之坎位；❻少陽所生者坎也，而其數七乃處乎南之乾位，❼豈非不合所生之卦乎？即橫圖八卦之本於四象，而陰陽之畫以成者，❽而究圓圖八卦之列于四方，❾而陰陽之氣運行者，❿而質諸《河圖》，則見其四象分爲八卦。⓫太陰數六，原居《河圖》之北；橫圖太陰生坤，坤亦居圓圖之北。少陰數八，原居《河圖》之東；橫圖少陰生離，⓬離亦居圓圖之東。此陰之老少不動也。太陽數九，原居《河圖》之西；橫圖乾生於太陽，宜居圓圖之西，乃反遷於少陽所居之南方。⓭少陽數七，原居《河圖》之南；橫圖坎生於少陽，宜

❶「二陽」，乙本作「兩儀」。
❷「太陽位一」至「地四居西」四十七字，乙本脱。
❸「所生」，乙本無此二字。
❹「所生」，乙本無此二字。
❺「固」，乙本作「故」。
❻「乃處乎西之坎位」，乙本作「乃與坎而居乎西」。
❼「乃處乎南之乾位」，乙本作「乃與乾而居乎南」。
❽「以」，乙本作「已」。
❾「列」，乙本作「例」。
❿「行」，乙本作「成」。
⓫「四象」下，乙本有「之」。
⓬「橫圖」，原脱，據乙本補。
⓭「乃」，乙本作「今」。下一「乃」字同此。

居圓圖之南，乃反還於太陽所居之西方。此陽之老少迭遷也。」

問：「自《洛書》四象之分者觀之，象之居西南者，不當其所處之位；象之列于四方者，悉協夫所生之卦？」❶曰：「兩太、兩少，位數各居其所，太陽位一居北，數九居南。太陰數六居西北，位四居東南。少陽位三居東，數七居西。少陰位二居西南，數八居東北。此謂四象之分。東北陽方，而二陽之位居之，太陽位一居北。少陽位三居東。固當其所處之位。❷若西南陰方，而二陽之數居之，戴九者，太陽之數，而居南。右七者，少陽之數，而居西。則不當矣。太陽生乾，而太陽之數居《書》之南，則與乾居圓圖之南者協。太陰生坤，而太陰之數居《書》之西北，則與坤居圓圖之北者協。少陽生坎，而少陽之數居《書》之西，則與坎居圓圖之西者協。少陰生離，而少陰之數居《書》之東北，則與離居圓圖之東者協。❸豈非四象悉協夫所生之卦乎。」

問：「陽居四正，則配四陽之卦。陰居四隅，則配四陰之卦？」❹曰：「此但言其《書》之四陰、四陽可配卦之陰陽耳，❺非謂《書》中陽正陰偏之位與卦之方位配合也。」

問金乘火位、火入金鄉之說。❻曰：「西南之數相易，雖《圖》、《書》並言，然先有

❶「悉協夫」，乙本作「盡叶于」。「卦」下，乙本有「者何如」三字。

❷「固」，原誤作「同」，據乙本改。

❸「居」，原脱，據乙本補。

❹「陰」，原誤作「隅」，據乙本改。「卦」下，乙本有「何如」二字。

❺「其」，乙本無此字。

❻「說」下，乙本有「何如」二字。

《圖》而後有《書》，❶則位、鄉皆指《圖》，金、火指《書》。謂《圖》之二七在南火位也，而《書》則四九金乘之；《圖》之四九在西金鄉也，而《書》則二七火入之。」

問：「『左旋相生，右轉相克』是如何？」曰：「《圖》則北方一六水，水生東方三八木，❷木生南方二七火，火生中央五十土，❸土生西方四九金，金復生北方一六水，❹是爲左旋相生。《書》則北方一六水克西南二七火，火克東南四九金，金克東北三八木，木克中央五十土，❺土復克水，是爲右轉相克。」

問《圖》、《書》積寔可紀之數。曰：「《圖》之數十，積之爲五十有五。❻《書》之數九，積之爲四十有五。一積而三，❼而五，而七，而九，寔有二十五奇可紀。二積而四，而六，而八，而十，寔有三十偶可紀。《圖》之數至於十，而積四方，及中點之，則寔有五十五數也。《書》倣此。」

問《河圖》位與數相錯，而未嘗不相對；《洛書》位與數相對，而未嘗不相錯。曰：「此大概言，❽一、二、三、四者，四象之位；六、七、八、九者，四象之數。《河圖》則一六、二七、三八、四九同處其方，是相錯也。❾然有五居中，則北方一得五而爲六，太陰數。便可對南方二；少陰位。

❶「然」，原無，據乙本補。
❷「水」，原無，據乙本補。
❸「五十」，原脱，據乙本補。
❹「復」，原脱，據乙本補。
❺「十」字，原無，據乙本補。
❻「爲」字，乙本脱。
❼「一積而三」至「書倣此」六十字，乙本脱。
❽「此」字，原無，據乙本補。「概」，原誤作「慨」，據乙本改。
❾「是」，乙本作「此之謂」。

東方三得五而爲八，少陰數。便可對西方四；太陰位。南方二得五而爲七，少陽數。便可對北方一；太陽位。西方四得五而爲九，太陽數。便可對東方三，少陽位。❶是未嘗不相對也。《洛書》則一九、三七、二八、四六，❷彼此遥向，是相對也。然有五居中，則北方一得五而爲六，西南二得五而爲七，東南四得五而爲九，東北三得五而爲八，❸縱横交綜，❹是未嘗不相錯也。但覺軒此論專主中央之五，❺故皆得五而成。❻若但論錯中有對，對中有錯，❼則《河圖》一對七，二對六，三對九，四對八；《洛書》六連一，七連二，九連四，八連三，又未嘗不有自然之象焉。宜更詳之。」

問《河圖》陰陽、老少、進退、饒乏進退、饒乏，詳見《啓蒙》玉齋論。❽之正。曰：「七九爲陽，陽主進，由少陽七而進。七之上爲八，故踰八而進於九。❾九則進之極，更無去處，故九爲老陽。❿六八爲陰，陰主退，由少陰八而退八之下爲七，故踰七而退於六。⓫六則退之極，更無轉處，⓬故六爲老陰。進則饒，⓭故老陽饒於八，

❶「少陽位」，原脱，據乙本補。
❷「則」字，原無，據乙本補。
❸「東北」，乙本作「東方」，是。
❹「綜」，乙本作「錯」。
❺「主」，乙本作「重」。
❻「皆」下，乙本有「言」字。
❼「對中有錯」四字，乙本無。
❽「進退饒乏詳見啓蒙玉齋論」十一字，乙本無。
❾「踰」，乙本作「迹」。
❿「故九」，原誤作「九故」，據乙本改。
⓫「踰」，乙本作「迹」。
⓬「更無轉處」，原脱，據乙本補。
⓭「饒」，原誤作「鐃」，據乙本改。

少陽饒於六；退則乏，故老陰乏於七，少陰乏於九。進而饒者，陽之常。退而乏者，陰之常。此所謂『正』。」❶

問：「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蓋言老陽數居老陰位，老陰數居老陽位，二少亦然，固見其變。但九則自北而東，自東而西；六則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七則自西而南；八則自北而東，何謂也？」曰：「大槩成數居生數之外，太少雖同，❷然老則由積生數而成，少則老之極而退。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故一位北，❸轉三位東，入五位中，而成於四之外。六者，生數二、四之積，故二位南，❹轉四位西，而成於一之外。七則非由積數而成，❺故七則由老陽之極退而爲少，而成於二之外。陽順行而進，❻今則自東南而逆，❼故爲退。此先儒所未發，但以理推，❽當是如此。八則由老陰之極退而爲少，而成於三之外。陰逆行而進，❾今自北而東是順，故爲退。」

問：「《洛書》之縱横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爲消長，何謂也？」曰：「此處無甚關鍵，不過謂十五之數，皆八七、九六之成，❿七、八爲十五，九、六爲十五。而七與八，六與九，⓫迭爲消長。迭爲者，⓬六進爲

❶ 「正」下，乙本有「詳見啓蒙玉齋論」。
❷ 「太少雖同」，乙本作「大小相同」。
❸ 「故一位北」至「二四之積」二十六字，乙本脱。
❹ 「故」下，乙本有「自」字。
❺ 「七」下，乙本有「八」字。
❻ 「而」，乙本作「爲」。
❼ 「則」字，乙本無。「自東南」，據文意似應爲「自西南」。
❽ 「但以理推」，乙本作「以理推之」。
❾ 「而」，乙本作「爲」。
❿ 「八七」，乙本作「七八」，恐是。
⓫ 「六與九」，乙本作「九與六」。
⓬ 「者」，乙本作「進退謂」。

九，則陽長而陰消；九退爲六，則陽消而陰長；七進爲八，則陰長而陽消；八退爲七，則陰消而陽長，❶各有消長，❷是謂之『迭』。」

問：「『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合字何所指？」曰：「此指六、九、七、八而言，❸謂《洛書》而虛其中之五，則八方相對皆十數。以十分之，則一、二、三、四之餘，❹即九、八、七、六之數也。」

問：「朱子云：❺『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兑、震、巽、艮者，八卦也。』《註》：『又以四象位數言之，❻謂乾、坤、坎、離得九、六、七、八之數，❼兑、震、巽、艮得一、二、三、四之位。』而繼之曰：『析六、七、八、九之合以爲乾、坤、坎、離，❽而在四正之位；依一、二、三、四之次以爲兑、震、巽、艮，而補四隅之空。』其義可相貫通否？」❾曰：「此朱子明聖人則《圖》畫卦之旨，互發以備其義也。大抵《河圖》虛其中，而以外面四生、四成之數取爲八卦，此是大綱。然其畫卦，則本於四象。在《河圖》四、九爲太陽，三、八爲少陰，二、七爲少陽，一、六爲太陰。太陽位居一而數則九，少陰位居二而數則八，少陽位居三而數則七，太陰位居四而數則六。

❶「陽」，原脱，據乙本補。
❷「各有消長」，原脱，據乙本補。
❸「指」，乙本作「主」。
❹「二」，原誤作「三」，據乙本改。
❺「云」字，原無，據乙本補。
❻「之」字，乙本無。
❼「謂」上，原衍「以」字，據乙本删。
❽「爲」，原脱，據乙本補。
❾「通」字，乙本無。

乾九坤六離八坎七得其數，兑一震二巽三艮四得其位。自一至八，陰陽相間，此卦畫之成先天横圖是也。❶卦畫既成，析六、七、八、九之與生數合者，以爲乾、坤、離、坎，而居四正；依一、二、三、四之次得於四象之位者，以爲兑、震、巽、艮，而補四隅之空。分陰分陽，陰陽互爲根，❷此卦氣之運先天圓圖，是也。朱子於《圖説》本文，蓋主八卦之位言。❸注者引朱子之言，乃論八卦之所由成，❹而後及於方位。❺其説正可互備而相貫。」

問：「乾、坤、坎、離得其數，兑、震、巽、艮得其位，考之横圖，則乾、離、巽、艮皆先畫之陽爻，兑、震、坤、坎皆後畫之陰爻，似未可以畫之先後、爻之陰陽分别，而參差若是，❻何也？」曰：「此朱子及前輩諸儒之所未發，❼但細認成卦之畫，則陽儀生陽爻，陰儀生陰爻，❽皆得其數；陽儀生陰爻，陰儀生陽爻者，皆得其位。或者必如是，然後九對六，八對七，而各爲十五；一對四，二對三，而各爲五，方見整然對待之妙耶。」❾

問：「五十五爲《九疇》之子目，何也？」曰：「蓋指《九疇》中所陳事物之數也。」❿五行五，五事五，八政八，五紀五，皇極一，三

---

❶「卦畫」，原誤作「畫卦」，據乙本改。
❷「爲」字，乙本無。
❸「之」，乙本作「方」。
❹「之」字，乙本無。
❺「而後及於方位」六字，原無，據乙本補。
❻「參差」上，乙本有「其」字。
❼「前輩」二字，乙本無。「之」字，乙本無。「所」，原脱，據乙本補。
❽「陰爻」下，乙本有「者」字。
❾「耶」字，乙本無。
❿「蓋」，乙本作「此」。

德三，稽疑七，庶徵十，福極十一，總共五十五件事物也。❶

問：《洛書》五自含五得十，爲大衍之數；積五與十得十五，爲《河圖》之數，何如？」❷曰：「五含五謂其中點含生數之象爲十，❸通在外四十，爲大衍五十之數。積五與十謂以所含之五積之，則又合本身五與所含一、二、三、四之十爲十五，通在外四十，爲《河圖》五十五之數。」

問：「聲律、干支相乘之數，究於六十何如？」❹曰：「律呂之數自黄鐘宮至仲呂角，上下相生之數，究於六十而旋相爲宮。干支之數自甲子至癸亥，其陰陽配合之數，究於六十而復起甲子。」

問：「聲律、干支之起數不同者，何也？」❺曰：「干支則以甲子起數，甲而乙，乙而丙，子而丑，丑而寅。六甲五子，❻循環配合，而各依次第。聲律則以黄鐘爲宮起數，而林鐘爲徵，太簇爲商，皆以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爲序，不依聲律之次，❼是其不同也。」

問：「陰陽老少策數，❽自相配合，皆爲六十，❾如何？」曰：「皆以四因得之。老陽數九，以四因之，四九則爲三十六。老陰數六，以四因之，四六爲二十四。合之成

❶「共」，乙本作「之」。「事物」二字，乙本無。
❷「何如」，乙本作「何也」。
❸「中」下，乙本有「五」字。「數」上，乙本有「五」字。
❹「何如」二字，原無，據乙本補。
❺「者何也」三字，乙本無。
❻「五」，原誤作「六」，據乙本改。
❼「之次」，乙本作「爲數」。
❽「策數」二字，乙本無。
❾「爲」字，乙本無。

六十。少陰數八，以四因之，四八則爲三十二。少陽數七，以四因之，四七則爲二十八。合之亦成六十。❶其悉以四因者，❷蓋象有四，而揲蓍亦以四也。」❸

問：「五運、六氣、《參同》、《太乙》之屬，❹何以謂之『無不相通』？」曰：「此亦指數之究於六十也。五運者，甲己化土，乙庚化金，丙辛化水，丁壬化木，戊癸化火。六氣者，子午少陰君火，寅申少陽相火，丑未太陰濕土，辰戌太陽寒水，卯酉陽明燥金，巳亥厥陰風木。總之，以運配氣，則一年合有六氣，❺而五運、十干亦必周六十氣而復始。《參同契》乃修養之書，漢魏伯陽所作。其法乾、坤、離、坎爲藥鼎，餘六十卦分爲火候。《太乙》出於日家陰陽之書，以乾、坤、否、泰爲統運，其餘十二運分布六十卦，是皆有取於六十之數。故曰：『無不相通。』」《太乙》出於《鴻鶴統紀》之書。

十二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序 九忽爲絲，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

黃鐘九寸。林鐘六寸。大簇八寸。南呂五寸三分。姑洗七寸一分。應鐘四寸六分六釐。蕤賓六寸二分八釐。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夾鐘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无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三算。❻

五聲次序

宮君。商臣。徵民。羽物。角事。

❶「亦」，乙本作「各」。
❷「悉」，乙本作「必」。
❸「四」下，原衍「因」字，據乙本删。
❹「參同」，原誤作「同參」，據乙本改。
❺「合」，乙本作「各」。
❻「三毫」，原誤作「二毫」，據乙本改。

五聲三分損益相生序

宫九九八十一。❶ 商七十二。 徵五十四。 羽四十八。 角六十四餘算。❷

十二律協十二月序

黄鐘子。 大呂丑。 太簇寅。 夾鐘卯。❸ 姑洗辰。 仲呂巳。 蕤賓午。 林鐘未。 夷則申。 南呂酉。 無射戌。 應鐘亥。

五聲十二律相配旋相爲宫序

黄鐘，宫，八十一下生林。 林鐘，徵，五十四上生太。 太簇，商，七十二下生南。 南呂，羽，四十八上生姑。 姑洗，角，六十四下生應。 應鐘，宫，四十二上生蕤。 蕤賓，徵，五十六上生大。 大呂，商，七十二下生夷。 夷則，羽，五十一上生夾。 夾鐘，角，六十八下生无。 无射，宫。 仲呂，徵。 黄，商。 林，羽。 太，角。 南，宫。 姑，徵。 應，商。 賓，羽。 大，角。 夷，宫。 夾，徵。 无，商。 仲，羽。 黄，角。 林，宫。 太，徵。 夷，商。 夾，羽。 无，角。 仲，宫。 黄，徵。 林，商。 大，羽。 南，角。 姑，宫。 應，徵。 賓，商。 大，羽。 夷，角。 夾，宫。 无，徵。 仲，商。 黄，羽。 林，角。 太，宫。 南，徵。 姑，商。 應，羽。 蕤，角。

伏羲八卦次序以下❹

問：「『自乾至坤皆得未生之卦，若逆推四辰之比』，何謂也？」曰：「卦之畫有先後，方一陽畫生乾時，❺未便生兑；方太陽生乾、兑時，未便有離、震以下諸卦。❻故自乾至坤數之，皆得未生之卦，猶在春而逆推春後之夏秋冬也。」

❶「九九」二字，乙本無。
❷「餘」下，乙本有「一」字。
❸「夾」，原誤「太」，據乙本改。
❹「伏羲八卦次序以下」八字，乙本無。
❺「生」，乙本作「在」。「時」，原作「辰」，乃避越阮翼宗諱，今回改。後同此，不再出校。
❻「以下」，原誤作「下以」，據乙本改。

問：「四象如春夏秋冬、金木水火、東西南北，何謂也？」曰：「此本周子《太極圖》，以水陰盛爲太陰，火陽盛爲太陽，木陽穉爲少陽，金陰穉爲少陰；春東屬木，夏南屬火，秋西屬金，冬北屬水。其爲説與此不盡同，但借其説，以明其象之有四耳。」

問《列子》「混淪」之云、《漢志》「涵三爲一」之説。曰：「《列子》意以天地萬物之氣未判爲混淪。《漢志》意謂含天地人三才爲一氣。二説皆指太極爲一氣。」

問：「『數往者順』，邵子謂：『順天而行是左旋，❶皆已生之卦。』『知來者逆』，邵子謂：『若逆天而行是右旋，皆未生之卦。』第考圓圖卦氣之運，自震一陽至乾三陽，陽極陰生；巽一陰至坤三陰，❷陰極陽生。循環流行，❸皆由左而右，如何有往來、左右、順逆之辨？」曰：「此所謂往者，既往之往；所謂來者，將來之來；所謂順者，因其既往而追數之也；所謂逆者，於其將來而豫知之也。蓋乾、兑、離於震爲既往，故自震而離，而兑，而乾，皆爲進數其已生之卦。❹坤、艮、坎於巽爲將來，故自巽而坎，而艮，而坤，皆爲逆推其未生之卦。至於左右之辨，則由以乾、坤爲縱。自其中觀之，震則自北而東，有似左行；巽則自南而西，有似右行。其寔與左旋相生、右轉相克之義不同。邵子蓋借以左旋爲順，右行爲逆，然詳味『若』字，則順逆之義，亦非專

❶「是」下，乙本有「在」字。
❷「巽」上，乙本有「自」字。
❸「循環流行」四字，乙本無。
❹「進」，乙本作「追」。

主。❶此意明矣，宜細思之。」

問：「震、兑在天之陰，巽、艮在地之陽，❷何謂也？」曰：「此邵子之意以震爲天之少陰，兑爲天之太陰，巽爲地之少剛，艮爲地之太剛，故以此解上陰下陽、上陽下陰之意。❸其言陰陽，非《易》中陰卦、陽卦之謂也。」詳見《啓蒙》玉齋胡氏論以下二條。❹

問：「天以始生言，地以既成言，此節何故論天地生成之義？」❺曰：「此承上文『震、兑所以上陰而下陽者，以其爲天之陰』。天以生物爲主，始生之初非交泰不能，故陰上陽下。巽、艮所以上陽下陰者，以其爲地之陽。地以成物爲主，既成之後則尊卑定分，故陽上陰下。」

問：「天地闔闢，日月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坎離，何謂也？」曰：「此言坎、離爲陰陽之中，其位當乎卯酉，故凡天地開物雖始於寅，❻而寔著於卯；闔物雖始於戌，而已兆於酉。是天地生消之機，必由坎、離也。凡日月冬行南陸，夏行北陸，而出必經卯，入必經酉，是日月運行之道，必由乎坎、離也。自四時言之，則春分、秋分爲卯酉，冬至極陰，夏至極陽，惟二分爲陰陽之和。自一月言之，則上弦、下弦爲卯酉，朔至望漸盈，望至朔漸虧，❼惟二弦居盈虧之半。以晝夜，則二分節候其長

❶「主」，乙本作「重」。
❷「陽」，原誤作「陰」，據乙本改。
❸「意」上，原衍「晝」字，據乙本删。
❹「玉齋」二字，乙本無。「條」下，乙本有「日月出入」四字，疑誤。
❺「節」，乙本作「説」。
❻「地」，原誤作「物」，據乙本改。
❼「朔漸」，乙本作「晦漸」。

短均齊❶，而非如冬夏有晝長夜短、晝短夜長之過。❷以行度，則二分八曆其盈縮爲中度，而非如冬夏有盈初縮末、縮初盈末之差。由此言之，坎、離功用顧不大乎！」

問：「天地開物闔物如何？」❸曰：「開是發生意，❹闔是收藏肅殺意。❺且如一年之中，二月爲卯，八月爲酉，花卉之生，❻雖寅月之前，萌芽已動，而成花成葉多在卯月；草木零落，❼雖在戌月之後，而枯焦之意已於酉月見之。又於一日之中，❽卯則群動作，酉則群動息。植物花葉之披合亦然。❾此最易驗。」

問：「蔡氏論先天八卦方位，謂：『其法自子中至午中爲陽，❿午中至子中爲陰。』明之，⓫是自坤至乾，自乾至坤。但所謂一爻、二爻、三爻、四爻之序，⓬何謂也？」

曰：「一、二、三、四是言第一卦至第二卦。自子至午，則震爲第一卦，乾爲第四卦；自午至子，則巽爲第一卦，⓭坤爲第四卦。一爻、二爻、三爻、四爻言第一卦、第二卦、第三卦、第四卦之爻也。左邊則震、離爲前二，兑、乾爲後二；右邊則巽、坎爲

---

❶「均齊」，乙本作「皆爲均」。
❷「晝長夜短晝短夜長」，乙本作「晝短夜長晝長夜短」。
❸「開物」下，乙本有「於卯」二字。「闔物」下，乙本有「於酉」二字。
❹「發生」，乙本作「生發」。
❺「藏」，乙本作「斂」。
❻「卉」，乙本作「草」。
❼「零」，原誤作「苓」，據乙本改。
❽「於」，乙本作「如」。
❾「亦」，乙本作「皆」。
❿「謂」字，乙本無。
⓫「明之」，原誤作「明明」，據乙本改。
⓬「謂」，原誤作「止」，據乙本改。
⓭「一」，原誤作「二」，據乙本改。

前二，艮、坤爲後二。」

問：「在陽中、上二爻，先陰而後陽；在陰中、上二爻，先陽而後陰？」曰：「左邊爲陽，則震、離中爻陰，先於兑、乾中爻陽；震上爻陰，先於離上爻陽；兑上爻陰，先於乾上爻陽。右邊爲陰，以此例推。」

問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❶曰：「此指圓圖而言，陽居圖左，❷左爲下，故言『自下而上交』。陰居圖右，右爲上，故言『自上而下交』。」

問：「陰陽太少之交皆曰『半』，何也？」曰：「大抵卦之所以成，不過一各生兩而已。方太極生兩儀，不過一陰一陽。然獨陰孤陽，豈有生理。必各以半體相交易而互爲根，然後各生一陰一陽，而爲四象焉。但太陰、少陽，本陰儀中生也，❸而歸之陽生；太陽、少陰，本陽儀中生也，而歸之陰生者，則以陽得陰半，陰得陽半以爲之根故也。八卦之生於四象皆可以此例推，則知先儒下『半』字，亦非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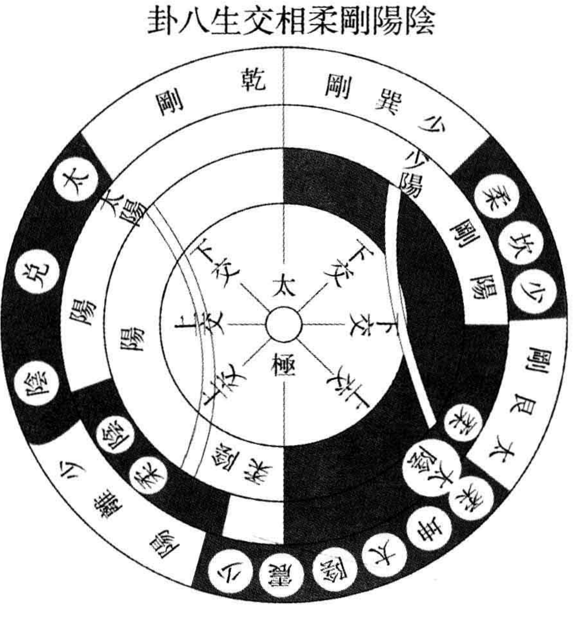
〔附〕看邵子分四象、八卦，❹朱子釋與邵子異。邵子以太陽爲陽，少陰爲陰，少陽爲剛，太陰爲柔。朱子釋之，則曰陽爲太陽，陰爲太陰，剛爲少陽，柔爲少陰。其言陽與剛同，而言陰與柔異。邵子以太陽爲乾，太陰爲兑，少陽爲離，少陰爲震。四卦，天四象。❺少剛爲巽，少柔爲坎，太剛爲艮，太柔爲坤。四卦，地

❶「交於陽」下，乙本有「何如」二字。
❷「圖」，原誤作「圓」，據乙本改。
❸「生」字，乙本無。下「陽儀中生」之「生」字同。
❹「四象」下，乙本有「生」字。
❺「天」上，乙本有「爲」字。

四象。❶朱子以乾、兑、艮、坤爲天四象，❷離、震、巽、坎爲地四象。其言乾、兑、巽、坎同，言離、震、艮、坤異。❸義見六十四卦胡氏論。❹

立天之道，❺曰陰與陽。

陰陽剛柔相交生八卦



立地之道，曰柔與剛。

問：「『二數殊塗，不約而會』，何謂也？」曰：「玉齋胡氏謂此段雖通論圓圖，寔先以横圖明之。所謂二數者，指横圖所生與圓圖所分而言，二數相參皆不約而合。但詳朱子此段語意，先説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間錯，則六十四卦成矣。然第三爻之相交，則生第四爻之一奇一偶❻云云。以至六畫，則三畫者亦各加一倍，而卦體横分亦爲六十四矣。而即繼之曰『二數殊塗，不約而會』云云，疑是所指二數，謂加八相錯之數與三倍横

❶「地」上，乙本有「爲」字。
❷「艮坤」，原脱，據乙本補。
❸「艮」，原誤作「巽」，據乙本改。
❹「義見六十四卦胡氏論」九字，乙本無。
❺圖兩旁「立天之道……曰柔與剛」十六字，乙本無。
❻「四」，乙本作「一」。

分之數，其卦皆六十四，其序皆始乾終坤。蓋引横圖以明圓圖，而極言横圖二數相符之妙耳。不然，則玉齋常言圓圖即横圖，❶規而圓之，是圓圖所分，原不外横圖之所生，何得言殊塗不約而會耶。❷此説恐不能無病。」

問：「朱子論四象生八卦，曰：『乾一奇，今分爲八卦之第三爻；坤一偶，今分爲八卦之第三爻，餘皆倣此』，而初爻、二爻之四，今又分爲八矣，何謂也？」曰：「此本横圖以明圓圖。蓋兩儀生四象時，兩儀已分爲四儀，是初爻象是二爻。到四象生八卦時，則四象上各生一奇一偶。❸故乾得一奇，兑得一偶，離得一奇，震得一偶，巽得一奇，坎得一偶，艮得一奇，坤得一偶，各爲本卦之第三爻，則向之儀、象儀初爻，象二爻。❹已成四段者，今又分爲八矣。但朱子欲省文，故獨舉乾、坤而曰『餘倣此』。其曰：『乾一奇，今分爲八卦之第三爻』，正謂此奇畫。今就圓圖中，分爲乾體八卦之第三爻，坤亦然，非謂此一奇，而可爲自乾至坤八卦之第三爻也。」

問：「乾、姤、坤、復皆爲陰陽之分限，❺獨曰『乾以分之』，何也？」曰：「語分限則同，然乾以君之，居上臨下，無不主宰，故可以分陰分陽。坤居下而括終，萬物至此而閉藏，但可以翕言，故立言

❶「常」，乙本作「嘗」，二字通。
❷「會」，乙本作「合」。
❸「各生」二字，乙本無。
❹「儀初爻象二爻」六字，乙本無。
❺「姤」，原誤作「垢」，據經文改。以下逕改，不出校。

有異。」❶

問：「无極之前陰含陽，有象之後陽分陰。朱子釋謂：『自姤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坤、復之間，乃无極。自坤反姤是无極之前』，❷何也？」曰：「此朱子言邵子就《圖》上説循環之意。謂坤、復之間爲无極者，蓋以一動一静之間，一無聲無臭之理，乃无極而太極。自坤而反觀，則推之於前以至姤，故爲无極之前。自復而順數，則引之於後以至於乾，❸故爲有象之後。陰含陽謂坤至姤右邊屬陰，而陰中有陽，陰主闔，其翕聚者，所以含畜此陽也。陽分陰者，謂復至乾左邊屬陽，❹而陽中有陰，陽主闢，其發散者，所以分布此陰也。」詳見《啓蒙》玉齋胡氏論。

問圓圖陰陽順行逆行之説。❺曰：「行者，或上或下，自此適彼之意。順行者，陽居陽方，自下而上，陰居陰方，自上而下，皆始微而終盛。逆行者，陽居陰方，自上而下，陰居陽方，自下而上，皆始盛而終微。左爲陽，右爲陰，按圖自見。」

問：「翁氏順逆之説如何？」❻曰：「所謂『緩速以漸』，此是發朱子未盡之意。❼然以其陽升陰降爲順，陽降陰升爲逆，始微終盛爲順，始盛終微爲逆，亦不出朱子之意也。」

問：「翁氏言『陽順陰逆，不言可知』，此

❶ 乙本無此條。
❷ 「反」，乙本作「至」。
❸ 「引」，乙本作「繼」。
❹ 「謂」下，乙本有「自」字。
❺ 「説」下，乙本有「何如」二字。
❻ 「逆」，原誤作「行」，據乙本改。
❼ 「是發」，乙本作「豈」。

『陰』字何所指？」曰：「指居陽方之陰也。❶蓋陰主降，而居陽方則爲升，其逆可知。自復至无妄二十八陰爲進無漸，其逆可知。始於北二十八陰，終於南二十八陰，❷爲始盛終微，其逆可知。」

問：「然則所謂『陽居右方三十二卦則反』，是何也？」曰：「此『陽』字當作『陰』字，刊寫之謬耳。蓋前言左方三十二卦，故此言右方三十二卦與之相反。❸謂右方陰主降，自上而下，❹與左方陽之自下而升者相反。歷十六變而二陰遯，八變而三陰否，又三變而四陰觀，又二變而五陰剥，而坤以藏之。其退始緩終速與左方陽之進始緩終速者反。自姤至升二十陰，訟至師二十八陰，遯至謙二十八陰，否至坤三十六陰，南則微，西則著，北則盛，與左方陽之北則微，東則著，南則盛者反。此皆與陽相反。陰順則陽爲逆，亦不言可知矣。」

問：「玉齋胡氏謂『造化貴陽而賤陰，聖人扶陽而抑陰』，何處可見？又謂『消長之際，淑慝之分』，致甚區別如何？」

曰：「《河圖》以生數之陽統成數之陰，《洛書》以奇數之陽統偶數之陰，造化貴賤之意，孰切於此？先天卦乾以君言，後天卦震以帝言，同一尊陽之意。尊陽則抑陰可知。又如坤嫌於先陽，則稱『龍』，姤憂其陰壯，則『勿取』。❺凡此類皆扶陽抑陰之意。至於内陽外陰，則曰

❶「居」字，乙本無。
❷「終於南二十八陰」七字，乙本無。
❸「反」，原誤作「交」，據乙本改。
❹「下」，乙本作「降」。
❺「勿」上，乙本有「曰」字。

『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内陰外陽，則曰『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其於消長淑慝之區別，豈不深切著明者乎！」

問：「邵子言『坎、離陰陽之限，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❶陰陽之溢，然用數不過乎中』，寅申之中。朱子則曰『離當卯，坎當酉』，二説如何？」曰：「大抵坎、離者，陰陽之中，春秋爲四辰之中，卯酉又春秋之中。但邵子不欲處其盛，❷故謂陰陽用事之分數已於寅申，陰陽分限之時，其分數過寅申，而盡卯中酉中者，乃其盈溢，不待至此，而陰陽始用事耳。其寔離當卯，坎當酉，觀邵子亦以坤爲子之半，可見矣。」

〔附〕案：玉齋胡氏曰：「乾當午，坤當子，坎當酉，離當卯，兑當辰巳，震當丑寅，巽當未申，艮當戌亥之位也。」

八卦屬支圖

午 乾　未申 巽　酉 坎　戌亥 艮　子 坤　丑寅 震　卯 離　辰巳 兑

問：「邵子詩『天根月窟』，指姤、復二卦，人爲陽，物爲陰，何也？」曰：「姤、復，陰陽之生皆在下，故曰『根』、『窟』。陽貴陰賤，故有人物之辨。」

❶「踰」上，乙本有「由」字。
❷「欲」，乙本作「用」。

問：「圓圖一順一逆，方圖有逆無順？」❶曰：「圓圖，左方自震至乾爲順，右方自巽至坤爲逆，即《説卦》所謂『數往者順，知來者逆』也。方圖横看，内卦竪看，外卦其次，❷皆自乾一至坤八，即《説卦》所謂『易，逆數也』。」

問：「『動而無動，静而無静』，何謂也？」曰：「圓圖，天也，主動，然中起於乾、坤，則以天地定位爲體，❸而未嘗動也。方圖，地也，主静，然中起於震、巽、恒、益，則以風雷動散爲用，而未嘗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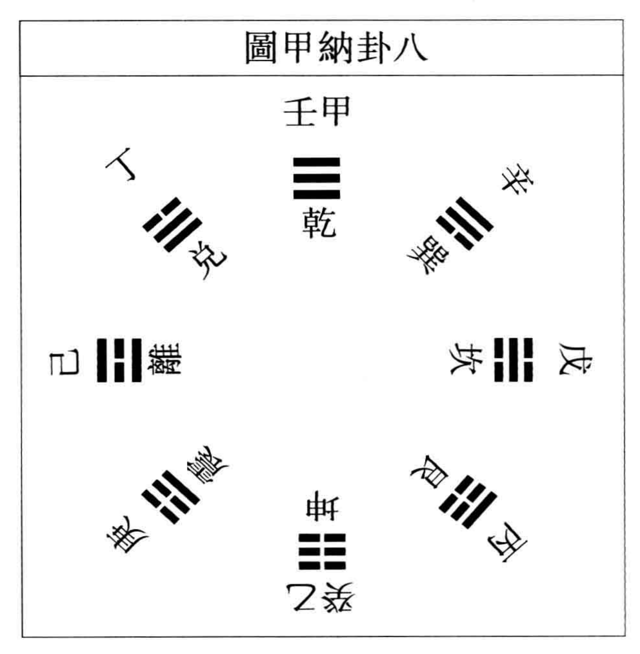
問：「納甲法自《先天圖》出，如何？」曰：「此義未有明文，今以意推：甲陽之始，壬陽之極，乾納甲、壬，象先天之陽生於復，而極於乾。乙陰之始，癸陰之極，坤納乙、癸，象先天之陰生於姤，而極於坤。戊己十干之中，坎納戊，離納己，猶先天坎、離之居中，❹坎陽故納戊，離陰故納己。《先天圖》以巽、兑二陰夾乾之左右，故亦以兑納丁，❺巽納辛，以夾乾所納之甲、壬。《先天圖》以震、艮二陽夾坤之左右，今亦以艮納丙，震納庚，以夾坤所納之乙、癸。意其分布，❻亦各有説。❼但求其大意，亦不過始陽終陰，盈虚消息，循環無窮而已。」

八卦納甲之妙，其源本於月受日光。

❶「順」下，乙本有「如何」二字。
❷「外卦其次」，乙本作「内外其次舉」。
❸「定」，原誤作「立」，據乙本改。
❹「猶」，原誤作「然」，據乙本改。「居」下，乙本有「其」字。
❺「故」，乙本作「今」。「以」，乙本無此字。下兩「以夾乾所納之甲壬」、「今亦以艮納丙」之「以」字同此。
❻「意」，乙本作「亦」。
❼「亦」，乙本無此字。

以象觀之，月之初三，一陽下生，月作震象，昏見西方庚地，故震納庚也。月之初八上弦，陽盈半，月作兑象，昏見南方丁地，故兑納丁也。月十五爲望，三陽盛盈，月作乾象，昏見東方甲地，故乾納甲、壬。甲壬者，陽之精也。月十八始虧，一陽下生，❶月作巽象，月没西方辛地，故巽納辛也。月之二十三日下弦，陰生盛半，月作艮象，且没南方丙也，故艮納丙焉。月之三十日爲晦，三陰盛滿，月作坤象，且没東方乙地，故坤納乙、癸。乙癸者，陰之精也。戊中央陽土，坎爲中陽，故納戊；己中央陰土，離爲中陰，故納己焉。蓋陰陽各以類從也。❷

八卦納甲圖



問：「《火珠林》自《先天圖》出，如何？」

曰：「焦延壽作卜筮書，名《火珠林》，其

❶「陽」，疑當作「陰」。

❷ 乙本無此段。

法以六十四卦爲八宫,❶雖非先天六十四卦之序,❷用意亦不同,但即乾、坤二宫而言,則由乾而姤、遯、否、觀、剥,❸由坤而復、臨、泰、壯、夬。❹其消長之序,寔不出《先天圖》之外。」

問:「朱子答葉永卿論横圖成圓圖云:『先自震、復却行,以至於乾,乃自巽、姤而順行以至於坤』,❺何也?」曰:「此大槩言先從正中以處,分爲半,一進一退,令其漸離,❻然後開合,將來亦與前所言拗做兩截,轉來是奇,謂陽位。❼轉去是偶,謂陰位。同一意。然轉來、轉去之説,比却行、順行之説較明。但皆引而不發,今當竊取其意,❽參以邵子『遇巽逢雷』之句,及玉齋胡氏『規而圓之』之説,而附以己意發之。蓋當初六十四卦既成之辰,只一横圖,然其中三十二卦是陽儀所生,三十二卦是陰儀所生。在横圖中觀之,則陽儀却在右,陰儀却在左,畢竟未安,亦無以見。❾卦氣之運,必在陽儀者,稍浮而上;在陰儀者,稍凝而下。然浮而上者,❿進來左陽方;凝而下者,進去右陰方,則乾遇巽、地逢雷恰好鬪合。⓫規而圓之如此,則雖有些些造

❶「爲」,乙本作「分」。
❷「先」,原誤作「克」,據乙本改。
❸「遯」上,乙本有「由垢而」三字,「垢」,當作「姤」。
❹「臨」上,乙本有「由復而」三字。
❺「坤」下,乙本有「便成」二字。
❻「令」,乙本作「今」。
❼「位」,乙本作「方」。下「謂陰位」之「位」字同。
❽「當」,乙本作「嘗」。
❾「亦」,乙本作「然」。
❿「然」下,乙本有「後」字。
⓫「則」,原誤作「到」,據乙本改。

作，❶不甚依原畫，然不害其爲自有此理，而邵子遇巽逢雷之義，❷其構意落字，❸皆不可以簡易看矣。❹今且以八卦横圖寫其上下去來之勢，以便學者體認。❺推之六十四卦圓圖亦然。」❻

陰陽上下來往之圖

右陰方

其進來右方者，後頭純陰，則沉而又沉；前頭西又帶少陽，則沉而微浮。

乾一 ☰
兌二 ☱
離三 ☲
震四 ☳　六十四卦方位圖作復。
巽五 ☴　六十四卦方位圖作姤。
坎六 ☵
艮七 ☶
坤八 ☷

進來陰方，陰儀凝而下。

左陽方

陽儀浮而上，進來左陽方。

其進來左方者，前頭太陽，則浮而又浮；後頭陽又帶少陰，則浮而帶沉。

問：「朱子謂『《圖》雖無言，而《易》中一字一義，無不自其中流出者』，❼何也？」❽曰：「《易》中文字，不過説陰陽、往來、消長之理而已。」

問：「先天六十四卦横圖、圓圖、方圖，其先後及運行之序，與陰畫、陽畫之行列多少，可不待按圖而知乎？」❾曰：「可。蓋八卦重爲六十四，若不論三加倍而成，但即其已成之八卦而重之。其法不過先畫乾單體八卦，❿依次至坤單體八

---

❶「些些」，乙本只一「些」字。
❷「逢雷」，原脱，據乙本補。
❸「其」，乙本無此字。「構」，原脱，據乙本補。
❹「看」，原誤作「者」，據乙本改。
❺「學者」二字，乙本無。
❻「圓圖」二字，乙本無。
❼「者」字，乙本無。
❽「何也」二字，乙本無。
❾「可不待」，原誤作「不可」，據乙本改。
❿「卦」下，乙本有「兑單體八卦」五字。

卦，❶共六十四單體八卦於下，❷然後依次畫乾、兑、離、震、巽、坎、艮、坤，重於乾單卦八卦之上，❸便成横圖六十四卦次序。❹圓圖則取乾、兑、離、震三十二卦居左，其序則始乾而終復；取巽、坎、艮、坤三十二卦居右，其序則始姤而終坤。方圖則第一乾八卦居下，❺第二兑八卦次之，以至第八坤八卦居上而成。此皆不待索而能者，誠於乾一、兑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與夫六十四卦之上下體，如八純乾、八純坤、天地否、地天泰之類。皆熟念而强記之，則此等圖皆可胸中寫出，❻而其次序、方位、行列皆可以默推，而不勞於按圖矣。至於陰畫、陽畫多少之數，又不可不知其要。蓋八卦單體，共二十四畫，半陰半陽，乾三陽而巽、離、兑各二陽而一陰，坤三陰而艮、震、坎各二陰而一陽。以此推之，則下體乾之八卦必三十六陽，而陰只有十二，以下體無陰故也。下體坤之八卦必三十六陰，而陽只有十二，以下體無陽故也。下體巽、離、兑之八卦必二十八陽，而二十陰。蓋此三卦者，每卦下體十六陽，合上體十二陽而爲二十八。每卦下體八陰，合上體十二陰而爲二十矣。下體艮、坎、震之八卦必二十八陰，而二十陽。蓋此三卦者，每卦下體十六

❶「坤」下，乙本有「共」字。
❷「八」字，乙本無。
❸「重於乾單卦八卦」，乙本作「單體卦重於乾單體八卦」。
❹「便」上，乙本有「又依此次畫八卦於兑單體八卦之上以至坤而終」二十字。
❺「第二」，原脱，據乙本補。
❻「圖」，原脱，據乙本補。

陰，合上體十二陰而爲二十八。每卦下體八陽，合上體十二陽而爲二十矣。果能推此，則凡圖中某卦至某卦，❶某方至某方，陰陽多少之數，欲有所求，皆可立辨而卒應。蓋所守至簡，故能御煩也。然横圖、圓圖八卦分布，只可以一例看，而方圖則八卦相錯，又有横看、竪看之分。方圖在下第一列，與右邊第一行，陰陽之數同；在上第一列，❷與左邊第一行，陰陽之數同；在下第二列，與右邊第二行，陰陽之數同；上第二列，與左邊第二行，陰陽之數同。以至下第三、第四列之與右邊第三行、第四行；上第三、第四列之與左邊第三、第四行，其陰陽之數皆同。此又何哉？以下體、上體之同故也。❸同如第一下列，❹則乾皆下體；❺第一右行，則乾皆上體，是也。餘可類推也。❻凡此先輩之所未發，❼有不知其所以然，❽而象數無窮之妙，則學者之不可不體認耳，❾故并及之。」

問夏、商、周之《易》取用不同。曰：「《連山》夏《易》，以艮爲首。《歸藏》商《易》，以坤爲首。《周易》以乾爲首。」

問文王八卦乃八用之位。曰：「用者，主四時而成，❿以變化萬物也。」

問：「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

---

❶「凡」、「中」，原脱，據乙本補。
❷「在上第一列」至「左邊第二行陰陽之數同」四十七字，乙本無。
❸「以」，原誤作「比」，據乙本改。
❹「同如」二字，乙本無。
❺「下」上，乙本無「皆」字，下「皆」字同。
❻「推」，原脱，據乙本補。
❼「此」，乙本作「是」。「之所未」，乙本作「皆未之」。
❽「有」字，乙本無。「所以」，原脱，據乙本補。
❾「體」，乙本作「細」。
❿「成」下，乙本有「用」字。

申。」曰：「此言四辰相交之意。❶ 蓋《先天圖》：乾居南而交於坤，以乾陽始生於北方復，復子之半也。坤居北而交於乾，以坤陰始生於南方姤，姤午之半也。是皆自陰陽已成之方，而反於陰陽始生之方。坎本當申，以其交於離而向東，是西下而東也，圖右爲上。故曰『終於寅』。離本當寅，以其交於坎而向西，是東上而西也，圖左爲下。故曰『終於申』。」

問：❷「玉齋胡氏解應天、應地之意，曰：❸『先天主乾、坤、坎、離之交，其交也，將變而無定位。後天主坎、離、震、兌之交，其交也，不變而有定位。』其將變、不變如何？」曰：「此玉齋胡氏引而未發也。❹ 蓋上下定位，左右門開，《先天圖》所以明自然之體。然乾上坤下，則否閉而不通；坎下離上，則反背而未濟，必將變爲泰，❺爲既濟，而無定位。若《後天圖》之位，則播五行於四時，各乘旺氣以用事，焉可變乎？❻ 一少男進之後，艮爲少男，《先天圖》在西北。陽主進，故進居東北襲長男之位。一長女退之先，巽爲長女，《先天圖》在西南。陰主退，故退居東南襲少女之位。一天地以中相易而爲坎、離，謂乾得坤中爻爲離，坤得乾中爻爲坎。一水火以上下相易爲震、兌，謂以坎之上爲離之上，❼則爲震；以離之上爲坎之下，❽則爲兌。一澤雷以上下相易爲巽、艮，

❶「辰」，乙本作「卦」。
❷乙本無此條。
❸「曰」，乙本作「蓋」。
❹「胡氏」二字，乙本無。
❺「爲」上，乙本有「而」字。
❻「乎」下，乙本有「文王改先天爲後天圖」。
❼「坎之上」，乙本作「坎之下爻」。
❽「離之上」下，乙本有「爻」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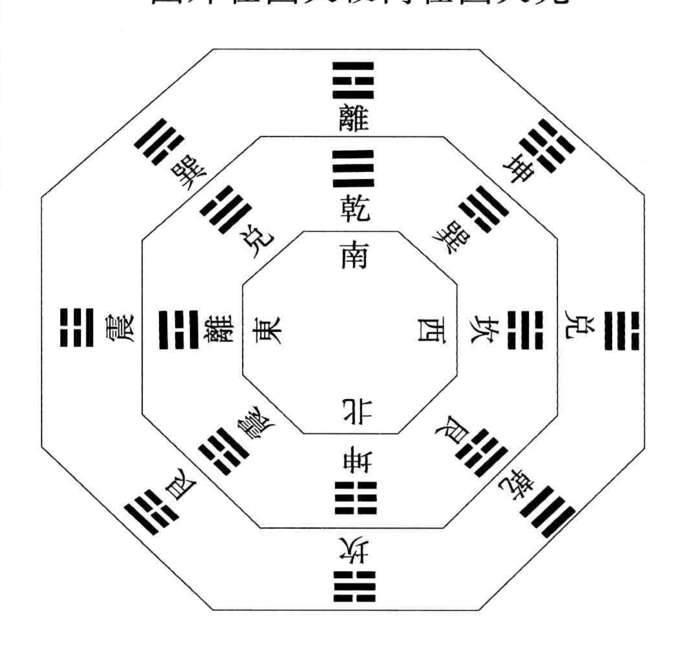
「相」字疑作「反」，❶謂兑反易爲巽，❷震反易爲艮。一風山以上下相交易爲乾、坤。❸謂以巽之上二爻爲艮之下二爻爲乾；以艮之下二爻爲巽之上二爻爲坤。右董氏相易之説，蓋即《後天圖》已成之後，而言有此自然之象耳，非邵、朱所言文王改易伏羲《先天圖》之本意。」

朱子謂「坎北進之中，離南退之中」，蓋坎、離既變爲既濟之後，則離居西，坎居東，西進而上至南，東退而下至北，皆中度也。

文王改先天爲後天圖❹

先天之易爲後天，惟看康熙帝御案之論甚有發明。紛紛諸説皆非自然矣。

先天圖在内後天圖在外❺



❶「疑」，乙本作「宜」。「反」，原誤作「艮」，據乙本改。
❷「易」，原誤作「而」，據乙本改。
❸「山」，原誤作「上」，據乙本改。「交」字，乙本無。
❹底本實無圖，祇有標題及按語，乙本無圖，且無標題、按語。
❺乙本無此圖。

問震、兑、坎、離始終輕重之説。曰：「物生於春而長於夏，成於秋而藏於冬，震居東當生育之始，❶離居南當長養之終，兑居西當收成之始，坎居北當歸藏之終。當始者責輕，當終者責重。」❷

問：「邵子謂：『乾、坤純陰純陽，故當不用之位。』夫易基乾、坤，而乾、坤反不用，何也？」曰：「陰陽固易之本體，然語其用，則獨陽不生，❸孤陰不成。」

問：「蔡氏謂『西方爲陰不用』，❹然考邵子之言，❺則兑、離、巽得陽之多，艮、坎、震得陰之多，是以爲天地之用。兑居西用事，而乃以西爲陰不用，何耶？」曰：「震、兑、離、坎居四方之正，配春夏秋冬以生成萬物，❻此乃先天八用之本旨。兑是正秋之卦，其爲有用也，不言可知。蔡氏獨就四隅卦論之，❼東則爲陽，❽主用，西爲陰不用，所以明夫巽、艮陰陽雜之，所以居東隅；乾、坤陰陽純之，❾所以居西隅耳，非槩謂正西之西也。」

問：「邵子既以文王八卦爲八用之位，下文獨以六子爲天地用，乾、坤不用，其言毋乃自相矛盾耶？朱子更爲之説，則以震、兑、坎、離爲用事之卦，而乾、坤、巽、艮則有半用、向用、全不用、全未用、未用不復用之辨，果與邵子之意異乎？」

❶「當」，原脱，據乙本補。
❷「重」下，乙本有「故也」二字。
❸「生」，原誤作「用」，據乙本改。
❹「陰」下，乙本有「故」字。
❺「考」，原脱，據乙本補。
❻「生」，乙本無此字。
❼「卦」下，乙本有「正中」二字。
❽「則」，乙本無此字。
❾「純」上，原衍「乾」字，據乙本删。

曰：「以八卦爲八用之位，槩言夫後天之學爲致用也。❶然司天地之用者，必在於四時之正，而四時之交交如夏末秋初，冬末春初之類。❷者，不可以並言；成天地之用者，必由於二氣之合，而二氣之專者，❸不容以槩論。❹此震、兑、坎、離以二氣之交居四方正位。巽、艮不交而雜當用中之偏，乾、坤陰陽純，又居偏中之不用也。雖然極陽、極陰乃乾、坤之全體，而三男三女各得其一體於乾、坤，則乾、坤雖不用，而劉雲莊所謂『六卦之用，無往而非乾、坤之用』，胡玉齋所謂『六子之用，即乾、坤之用』者，誠確論也，豈得以邵子之言爲矛盾耶？若夫四時司序，雖皆天地之用，而天地之大德曰生，則用之於春夏者，其意常勝於秋冬之肅殺，❺而夏之長養，其功用又多於春之發生。❻故朱子更爲之説，於四正卦之後專論四隅之卦。自乾、坤純陰純陽不用言之，於坤則以其母道常親，而曰『猶半用』。半用者何？謂居西而猶向於長養之方也。❼於乾則以其父道常尊，而曰『全不用』。全不用者何？謂西北則純乎肅殺之地也。自巽、艮陰陽常用中之偏言之，❽於巽則以長女可任事，❾而

❶「夫」，乙本無此字。「學」下，乙本有「之」字。「致」，乙本作「至」。
❷「類」，原誤作「數」，據乙本改。
❸「二」，乙本作「一」。
❹「槩論」上，乙本有「一」字。
❺「其意」二字，乙本無。「常」，乙本作「嘗」。
❻「其功用」，原脱，據乙本補。
❼「居」字，乙本無。「而」，乙本作「南」。「向」，原誤作「間」，據乙本改。
❽「巽艮陰陽常用中」，乙本作「艮巽陰陽雜當用」。
❾「長女」，乙本作「女長」。

曰『稍向用』。稍向用者何？謂東隅而漸進乎長養之方也。於艮則以其少男未習於事，❶而曰『全未用』。全未用者何？謂東隅而猶向於肅殺之地也。❷朱子此説所以發邵子未盡之意。至於就四隅不正之中，但以陰方、陽方爲用、不用之別，❸而曰『居東者未用，居西者不復用』，則又本邵子『巽、艮用偏，乾、坤不用』之義，説雖更而意未嘗悖也。」

問：「朱子更邵子之説，末云『故下文歷舉六子，而不數乾、坤』，云云。何指乎？」曰：「朱子此條説本出《啓蒙》。《啓蒙》於後天方位圖下、邵説之前先引《説卦》三章，前一章自『帝出乎震』至『成言乎艮』，❹皆歷舉八卦；❺後章自『神也者，妙萬物爲言』至『莫盛乎艮』，只舉六子而不及乾、坤。朱子所謂『下文』蓋指此。今編經者只舉邵説，❻而以朱子此條説釋之，殊覺突兀，須詳《説卦》文意方可通。」

問：「邵子論《先天圖》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先言縱而後言橫。論《後天圖》曰：『震、兑橫而六卦縱，❼易之用也。』先言橫而後言縱。❽其不同何也？」❾曰：「先天對待以立體，所重在

❶「少男」，乙本作「男少」。
❷「猶」，乙本作「獲」。「向」，原誤作「間」，據乙本改。
❸「陰方陽方」，乙本作「陽方陰方」。
❹「前一章」三字，乙本無。
❺「歷」，原脱，據乙本補。
❻「舉」，乙本作「編」。
❼「卦」，乙本作「子」。
❽「縱」，原誤作「横」，據乙本改。
❾「同」，乙本作「齊」。

乾、坤。❶有乾、坤之縱以立南北之位，❷然後六子之横布列於東西者，倚之以爲主。後天流行以致用，所重在震、兑。有震、兑之横以當春秋之分，然後六卦之縱成全於冬夏者，資之以爲始。」❸見《啓蒙》玉齋胡氏論。

問：「月生於西之説。」曰：「日月本皆隨天左旋，但月受日光，晦朔之後，離日甚近。日既没，其光射月，便有些子明在西方。❹此蓋言明之生，❺必始於西耳。」

問：「朱子答袁樞有十二卦之説，何所指？」曰：「朱子意謂此所論冬春爲陽，夏秋爲陰，與彖辭相表裏，自是一説。但與其他所説四時之陰陽，❻如十二卦分屬十二月之類，各不相通。蓋自復一陽生於十一月之半，❼歷頤、臨、泰、夬至四月之半，而爲純陽之乾。自姤一陰生於五月之半，歷遯、觀、剥至十月之半，❽而爲純陰之坤。此方是陰陽生消微長次第，❾非截然冬爲陽而夏爲陰也。」

問：「後天説中取義又多不同，如何？」曰：「乾之諸爻，周公取象於龍，而夫子《説卦》則以乾爲馬。坤之卦辭，文王取象於馬，而夫子《説卦》則以坤爲牛。其不同類如此。」

❶「所」，乙本作「則其」。
❷「立」，乙本作「定」。
❸「之」字，乙本無。
❹「便」，原誤作「但」，據乙本改。
❺「此蓋」，乙本作「蓋此」。「明」下，乙本有「在西方」三字。
❻「他」，原脱，據乙本補。「所」下，乙本有「以」字。
❼「十一」二字，乙本無。
❽「遯」下，乙本有「否」字。
❾「方」，乙本作「皆」。

卦變圖以下❶

問自然之易，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易。

曰：「此疑是朱子就九圖説，《河圖》、《洛書》是自然之易，先天是伏羲之易，後天是文王、周公之易，變卦是孔子之易。」

問：「程、朱所取變卦，同異如何?」曰：「程子所取者九卦，其七卦大抵云自泰、否上下二體，各交易一爻而成；其二卦則云『剛自外來』。❷朱子所取者十九卦，大抵言卦中互換一兩爻，或上移下，或下換上，有自一卦來者，有自二卦來者，有自三卦來者，各有所指。要之，程子所取九卦，亦在朱子所取十九卦中。今仍卦序圖列，❸而註程、朱所取之義于下，以便稽考。」

訟䷅　彖曰：「剛來而得中。」程子曰：「九二剛自外來而成訟。」朱子謂：「自遯而來䷠，剛來居二，柔進居三。」❹

泰䷊　彖曰：「小往大來。」朱子謂：「自歸妹來䷵，六往居四，九來居三。」

否䷋　彖曰：「大往小來。」朱子謂：「自漸而來䷴，九往居四，六來居三。」

隨䷐　彖曰：「剛來而下柔。」程子謂：「否卦，乾之上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朱子謂：「自困九來居初䷮，自噬嗑九來居五䷔，自未濟來兼之䷿。」

蠱䷑　彖曰：「剛上而柔下。」程子謂：「自泰䷊，乾之初九上而爲上九，坤之上六下而爲初六。」朱子謂：「自

❶ 此題，乙本無。
❷ 「二」，原脱，據乙本補。
❸ 「仍」，乙本作「依」。
❹ 「進」，原誤作「巽」，據乙本、經文改。

賁來者，初九上而六二下䷕；自井來者，九五上而上六下䷯；自既濟來者兼之䷾。」❶

噬嗑䷔ 彖曰：「柔得中而上行。」朱子謂：「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至五而得其中。」

賁䷕ 彖曰：「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程子謂：「泰䷊下體本乾，柔來文其中而爲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爲艮。」「分乾之中爻，❷往文於艮之上也」。朱子謂：「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❸自既濟䷾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來而文上。」

无妄䷘ 彖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程子謂：「初爻剛自外來。」朱子謂：「爲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

大畜䷙ 彖曰：「剛上而尚賢。」朱子謂：「自需來䷄，九自五而上。」

咸䷞ 彖曰：「柔上而剛下。」程子以否卦言䷋，「柔爻上而剛爻下，柔上變剛而成兑，剛下變柔而成艮」。朱子謂：「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居五。」

恒䷟ 彖曰：「剛上而柔下。」程子以泰卦言䷊，「乾之初上居於四，坤之四下居於初。」朱子謂：「自豐來䷶，剛上居二，柔下居初。」

晉䷢ 彖曰：「柔進而上行。」朱子謂：「自觀而來䷓爲六四之柔，進而上行，

❶ 「既濟」上，原衍「未」，據乙本、經文刪。
❷ 「分」上，原衍「其」字，據乙本、經文刪。
❸ 「二上」，原誤作「上來」，據乙本、經文改。

以至于五。」❶

睽䷥　彖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朱子謂：「自離䷝而來，柔進居三；自中孚䷼而來，柔進居五；自家人來者，❷兼之䷤。」

蹇䷦　彖曰：「利西南，❸往得中也。」朱子謂：「自小過䷽而來，陽進居五而得中。」

解䷧　彖曰：「利西南，往得聚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❹朱子謂：「自升䷭來，❺三往居四，❻入於坤體；二居其所而又得中。」

升䷭　彖曰：「柔以時升。」朱子謂：「卦自解䷧來，柔上居四。」

鼎䷱　彖曰：「柔進而上行。」朱子謂：「卦自巽䷸來，陰進居五。」❼

漸䷴　彖曰：「進得位，往有功也。」程子以否卦言，❽䷋「四復上進而得正位，三離下而爲上，❾遂得正位。」朱子謂：「自渙䷺而來，九進居三；自旅䷷而來，九進居五。」

渙䷺　彖曰：「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程子以否䷋卦言，「九來居二，六上居四。」朱子謂：「變自漸䷴

❶「于」，原脱，據乙本、經文補。
❷「來」上，乙本有「而」字。
❸「利」，原誤作「往」，據經文、乙本改。
❹「乃」，原誤作「往」，據乙本、經文改。
❺「自」上，乙本有「卦」字。
❻「四」，原誤作「西」，據乙本、經文改。
❼「陰進居五」，原誤作「進居陽五」，據乙本、經文改。
❽「子」下，乙本有「謂」字。
❾「下」，原無，據經文補。

卦九來，❶居二而得中，❷六往居三得九之位，❸而上同於四。」

一　程子九變卦歌訣

隨、蠱、賁、咸、恒、漸、涣，七者皆自乾、坤變。訟與无妄剛外來，程子傳中凡九見。❹

一　朱子十九變卦歌訣

訟自遯變泰、歸妹，否從漸來隨三卦。自困次嗑未濟兼，❺蠱則賁、井、既濟改。噬嗑六五本益生，賁原於損、既濟會。无妄、訟來大畜、需，咸、旅、恒、豐相更代。晉從觀更睽有三，❻離與中孚、家人繼。蹇利西南小過來，解、升二卦相爲體。鼎由巽至漸、涣、旅，涣自漸來終變例。

問：「《啓蒙》三十二圖變例如何？」曰：「此圖乃朱子所作，即筮法揲蓍老陽變陰、老陰變陽之變，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圖中變之序，如乾則自初一爻變爲姤，經六十三變，❼則六爻盡變而爲坤；坤自初一爻變爲復，經六十三爻變，❽則六爻盡變而爲乾。本是一卦一圖，以其相對，❾故合二卦爲一圖，❿共三十二圖，順看逆推亦各具六十四卦。⓫今列乾、坤

---

❶「變」，原誤作「卦」，據乙本、經文改。「漸卦九來」，原本誤作「漸來來九來」，據經文改。
❷「二」上，原衍「自」字，據乙本、經文删。
❸「之」，原誤作「三」，據乙本、經文改。
❹「九」，原誤作「七」，據乙本改。
❺「嗑」上，原衍「噬」字，據乙本删。
❻「晉」，疑當作「震」，乙本亦作「晉」，經文作「震從觀更睽有之」。
❼「經」，原誤作「終」，據乙本改。
❽「爻」字，乙本無。
❾「其」，原脱，據乙本補。
❿「合」，原誤作「今」，據乙本改。
⓫「推」，乙本作「看」。

二卦爲例，餘以此推。其欵式雖不盡，依《啓蒙》其序則如此也。」

乾坤二卦變例之圖

乾　姤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　遯　訟　巽
鼎　大過　无妄　家人　離
革　中孚　睽　兌　大畜
需　大壯　否　漸　旅
咸　未濟　困　蠱　渙
井　恒　益　噬嗑　隨
賁　既濟　豐　損　節
歸妹　泰　觀　晉　萃
艮　蹇　小過　蒙　坎
解　升　頤　屯　震
明夷　臨　剥　比　豫
謙　師　復　坤

一看乾卦，首乾次姤，順數至井、恒、噬嗑、隨、賁以至坤終。❶

一看坤卦，首坤次復，逆數至噬嗑、益、恒、井以至乾終。❷

朱子周易五贊以下❸

問：「朱子謂『前、後十卦又自有貞悔』，如何？」曰：「凡筮卦中變至三爻，然後有前、後十卦之例。蓋以一卦而變爲六十四卦，其中三爻變者，每爻之變皆十二卦。❹如占得乾卦，則自否初、二、三爻變，至恒初、五、上爻變，共十卦，❺爲前十卦；自益二、三、四爻變，至泰四、五、

❶「恒」下，乙本有「益」字。「賁」，乙本無此字。

❷「井」下，乙本有「蠱」字。

❸「朱子周易五贊以下」，乙本作「朱子五贊」。

❹「每爻之變皆」五字，乙本無。

❺「共」上，乙本有「至」字。

上爻變，共十卦，爲後十卦。❶坤則自泰至益爲前十卦，自恒至否爲後十卦，餘倣此。此所謂『自有貞悔』。❷意亦謂前十卦則以本卦貞爲主，❸後十卦則以支卦悔爲主歟？❹前後義，見後所説之捷法。」

問：「倚數之元，參天兩地，衍而極之，五十乃備？」曰：「元猶始也，謂數始於天之三奇，地之二偶，二三合則爲五。極猶終也，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一則後面有九，二則後面有八，三則後面有七，四則後面有六，五則後面有五，衍之各極其數，則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五合五，❺各成十數，合之共五十。《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即數之祖。❻所謂大衍者，蓋《圖》、《書》中之五點有一點，小衍之爲十合五點，大衍之通爲五十也。」

問「韋編既絶，八索以祛」。曰：「夫子晚年好讀《易》，❼韋至於三絶，❽言其勤也。❾於是讚易道，以黜八索，故曰『八索以祛』。」

又問朱子《明筮》贊自「老極而變」以下二十句。❿曰：「老極而變，謂爻得三少爲老陽變少陰，三多爲老陰變少陽。少守

❶「爲後十卦」四字，乙本無。
❷「此」、「自」二字，乙本無。
❸「意」字，乙本無。「前」上，乙本有「得」字。
❹「卦」上，乙本有「得」字。「支」，原誤作「爻」，據乙本改。
❺「合五」，原誤作「合十」，據乙本改。
❻「即數」至「爲十」二十四字，乙本無。
❼「夫」上，乙本有「言」字。「晩」，原誤作「曉」，據乙本改。
❽「韋」下，原衍「絶」字，據乙本删。
❾「勤」，原誤作「動」，據乙本改。
❿「又」，乙本無此字。

其常，謂爻得一少兩多爲少陽不變，得兩少一多爲少陰不變。六爻皆守，彖辭是當，謂六爻不變，則占卦辭，如得乾卦，則占《彖》辭『乾，元、亨、利、貞』是也。變視其爻，謂卦中變一爻，如乾變初爻爲姤，則占《乾》初九爻辭『潛龍勿用』是也。兩兼首尾，謂卦中變二爻，❶則如乾變初爻、二爻爲遯，或初爻、三爻爲訟，❷則占乾初爻與二爻，或初九與三爻。初爻、二爻，則以二爻辭『見龍在田』爲主；初爻、三爻，則以三爻辭『終日乾乾』云云爲主。❸大抵爻在上者謂之首，在下者謂之尾。變及三爻，占兩卦體，體謂卦辭也。如乾變否，則占《乾》卦辭『元、亨、利、貞』與《否》卦辭『否之匪人』云云是也。或四或五，視彼所存，四二五一，二分一專，謂卦變至四爻，或變至五爻，則視所變出之變卦，❹存某爻不變者占之。如乾變四爻爲觀，則占觀之五、上二爻之辭；❺乾變五爻爲剥，則占剥之上爻辭；變四爻，則分占觀卦所存之五爻、上爻；而二者則以五爻爲主。❻變五爻則占專剥卦所存之上爻。❼故曰『二分一專』。皆變而他，謂六爻皆變，乾變坤是也。❽新成舊毁，新謂變出之卦，舊謂本卦也。消息盈虛，舍此視彼，

❶「卦中」，乙本作「中爻」。
❷「爲」上，乙本有「變」字。
❸「或初九」至下「則以」，乙本作「或三爻辭而以二爻辭見龍在田或」。
❹「所」上，乙本有「彼」字。「變」，乙本無此字。
❺「五上二爻」，乙本作「五爻上爻」。
❻「而二者則」，乙本作「仍」字。
❼「占專」，乙本作「專占」。
❽「乾」上，乙本有「如」字。

言吉、凶、悔、吝皆舍本卦，而以所變出之卦辭占也。乾則占用九爻，坤則占用六爻。泰愕匪人者，謂泰盡變而爲否，❶《否》卦辭曰『否之匪人』云云，❷故可懼也。姤喜來復者，謂姤盡變，❸則爲復，《復》卦辭曰『七日來復，利有攸往』，故曰喜也。」

問「三爻變則占本卦及支卦之彖辭，❹而以本卦爲貞，支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曰：「本卦爲貞，❺支卦爲悔，此一定之例。但占得卦時，如三爻變在前十卦，雖同占本卦、支卦彖辭，而以本卦之彖辭爲主。蓋本卦貞也，故曰『主貞』。三爻變而在後十卦，則雖占本卦、支卦彖辭，❻而以支卦彖辭爲主。蓋支卦悔也，故曰『主悔』。」

問：「前十卦、後十卦，共二十卦，得卦時何以便知其爲前爲後？」曰：「但記三爻變而有初爻者爲前十卦，三爻變而无初爻者爲後十卦，此是捷法。」

問：「『八卦之象，《說卦》詳焉，考之於經，其用弗專』，何謂也？」曰：「夫子所言卦象，❼考之於經卦爻詞，其用不專在所說之象。」

問「六虛」之義。曰：「此本《繫辭》『周流六虛』之文，謂六爻皆未有寔事也。」

---

❶「謂」上，乙本有「何」字，下「謂」字上同此。「泰」下，乙本有「六爻」二字。「而」，乙本作「則」。
❷「人」下，乙本有「不利君子」四字，無「云云」二字。
❸「姤」下，乙本有「六爻」二字。
❹「支」，原誤作「變」，據乙本改，下一「支」字同此。
❺「本」，原誤作「十」，據乙本改。
❻「雖」下，乙本有「同」字。
❼「夫」，原誤作「朱」，據乙本改。

朱子筮儀以下❶

問：「朱子《筮儀》於一變之下曰『奇者三而偶者一』，何也？」曰：「此言一變所餘之策，爲奇數謂一箇四數也。者三樣，或左一右三，左二右二，左三右一。爲偶數謂二箇四數也。者一樣。左四則右亦四。故曰奇三偶一。凡一變，除掛一數不併。」

問：「『二變』之下言『奇偶各得四之二』，何謂也？」曰：「此言二變所餘之策，❷爲奇數者二樣，或左一右二，左二右一，皆是三數，合掛一數爲四，是一箇四數爲奇。爲偶數或左四右三，左三右四，皆是七數，合掛一數爲八，是二箇四數爲偶。者二樣，共四樣。餘策或奇或偶，各得四樣中之二樣也。」

問：「過揲之數爲陰陽老少，如何？」❸曰：「原來只有四十九策，三變所餘之策，或三少，是十三策，內扐十二，掛一，合之。則已揲所存之數，三十六策而爲老陽。蓋老陽數九，四其九而爲三十六也。或三多，是二十五策，內扐策二十四，掛一，合之。則已揲所存之策二十四策而爲老陰。蓋老陰數六，四其六而爲二十四也。或一少兩多，一少四，兩多十六。是二十一策，內扐二十，掛一，合之。則揲所存之數二十八而爲少陽。❹少陽數七，❺四其七而爲二十八也。或兩少一多，兩少八，一多亦八。❻是十七策，內扐十六，掛一，合之。則已揲所存之數三十二策而爲少陰。❼少陰數

❶「以下」二字，乙本無。
❷「策」，原誤作「象」，據乙本改。
❸「過揲」，乙本作「揲蓍」。
❹「八」下，乙本有「策」字。
❺「少」上，乙本有「蓋」字。
❻「八」，原誤作「多」，據乙本改。
❼「策」，乙本作「卦」。

八，四其八而爲三十二也。」

問：「京房以甲子起卦，如何？」曰：「如今卜法得乾卦，則初爻納甲子，二爻納甲寅，三爻納甲辰之類，即其法也。」

問：「朱子筮短龜長之説，謂『一畫便只有三十二卦，❶二畫只有十六卦，三畫只有八卦，四畫只有四卦，五畫只有二卦』，何謂也？」曰：「自乾一至坤八，每卦畫八卦於上爲六十四，如今一畫定爲初爻得陽畫，則此卦下體不出乾、兑、離、震，而重卦亦不出乾、兑、離、震。體之三十二卦，其巽、坎、艮、坤一邊，三十二卦無與焉。蓋巽、坎、艮、坤一邊，初爻皆陰畫故也。初爻得陰畫，則此卦下體不出巽、艮、坎、坤，而重卦亦不出巽、坎、艮、坤。體之三十二卦，其乾、兑、離、震一邊，三十二卦亦無與焉。❷蓋乾、兑、離、震一邊，初爻皆陽畫故也。至如初陽，而二爻亦得陽畫，則但求之乾、兑二體十六卦；二爻得陰畫，則但求之離、震二體十六卦。初爻陰，而二爻得陽畫，則但求巽、坎二體十六卦；二爻得陰畫，則但求艮、坤二體十六卦。故曰『只有十六卦』。三畫則下體已成，不過求之本卦上卦。❸故云『只有八卦』。❹到四畫，則因下體卦而推之，如下體乾而四爻得陽畫，則知其不出乾、夬、大有、大壯四卦，❺以此四卦由乾、兑、離、震重之故也。下體乾而四爻得陰畫，則知其不出

❶「便」下，乙本有「定」字。
❷「與」，乙本作「干」。
❸「本卦上卦」，乙本作「本體之八卦」。
❹「八卦」，原誤作「二卦」，據乙本改。
❺「乾」，原脱，據乙本補。

小畜、需、大畜、泰四卦，以此四卦由巽、坎、艮、坤重之故也。他可以類推。到五畫則又因四畫以推之，如下體乾四畫陽而五畫又得陽，則知其非乾則夬；五畫得陰，便知其非大有則大壯。故曰『只有二卦』。此大槩言筮法，不待六畫成而可以意揣度；纔有揣度，不能不容心於其間，終不若龜卜之一鑽成兆，❶尤爲自然也。筮短龜長之辨，非朱子孰能發此論。」

問：「三變所餘之策，左右一、二、三、四之數，何從而定？」❷曰：❸「此甚易曉，原來只有四十九策，初一變掛一策，存四十八策爲十二箇四，無零數，故左右手策雖或多少不同，然左是四數，❹則可知右亦四數，左二則知右亦二，左三則知右一，左一則知右三。至於初變得九，則第二變存四十策；初變得五，則二變存四十四策。❺掛一策，則所存策凡三十九指初變得九，存四十策者。或四十三。指初變得五，存四十四者。❻三十九則九箇四而零三，四十三則十箇四而零三。故左右手策雖多少不同，然左是四數，則知右必零三，左零三則知右必四，左二則右必一，左一則右必二，❼皆一定之數也。至於初變得九，❽二變得八，則第三變存

❶「兆」下，乙本有「之」字。

❷「定」下，乙本有「以其累揲而知之歟」八字。

❸「曰」下，乙本有「不然」二字。

❹「是」，原誤作「足」，據乙本改。

❺「二」上，乙本有「第」字。

❻「指初變得五存四十四者」十字，乙本無。

❼「左二則右必一，左一則右必二」，乙本作「若左是四數而零三，則知右必零一；左是四數而零一，則知右必零二」。

❽「至於」，乙本作「又如」。

三十二；❶初變得九，二變得四，或初變得五，二變得八，則第三變存三十六；❷初變得五，二變得四，則第三變存四十。❸掛一策則三十二者存三十一，爲七個四而零三。三十六者，存三十五，爲八個四而零三。四十者，存三十九，爲九個四而零三。故左右雖或多少不同，而揲蓍之數亦與二變同也。」

易説綱領以下❹

問：「兔何以作八卦，樹木何以見數？」曰：「此言《圖》、《書》亦不過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之數，❺而八卦由此畫，則於兔、木而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亦可以起數耳。」

問管輅、郭璞之學。❻曰：「管輅，漢獻帝時人，精於推占風角，數學通神。郭璞，晉元帝時人，得於《青囊經》，洞徹五行。」

問：「程子謂『《詩》、《易》、《春秋》不可逐句看，《尚書》、《論語》可以逐句看』，何也？」曰：「凡詩人之情，一節深一節，一節急一節，必通篇看先後章句，然後得其情。易卦中爻之才，剛柔不同，正不正、中不中、應不應互異，必總看六爻，然後知吉凶之所自。《春秋》則聖人屬辭比事，❼必合上下文，參其事寔，考其義例，然後褒貶可定，皆不可以逐句看。若《尚書》、《論語》却不如此。且如《堯

❶「存」上，乙本有「皆」字。
❷「變」下，乙本有「皆」字。
❸「十」下，乙本有「此三樣者」四字。
❹「以下」二字，乙本無。
❺「此言」，原脱，據乙本補。
❻「璞」，原誤作「朴」，據乙本改，下「璞」字同。
❼「則聖人」，原脱，據乙本補。

典》言『克明峻德』，便知堯之能明其德。《論語・學而》言『學而時習』，便知聖人教人以學習兼舉，皆不待看一章首尾，而意皆可通。」

問：「『由孟子可以觀《易》』如何？」曰：「此言孟子之踐履皆易，如餽金同而受不受異，幣交同而見不見異，大抵隨時變易之意。」

問：「程子論今人看《易》有添德、減德之說，❶何謂也？」曰：「德猶義也，言《易》理人若不熟，❷徒以己意就卦爻義上穿鑿說，故得以任意添減，❸牽合附會，雖不適乎中正之歸，❹亦不覺也。」

問：「朱子言『數是理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奇，得陰必偶，物理同然』。❺但陽數所以奇，陰數所以偶，却是何故？」曰：「此義未有所聞，且淺言之，大抵有太極則有陰陽，然其序必先生陽，後生陰，陽先故數奇，陰爲陽之偶，故數隅，恐如此。」

問：「朱子言：『卦畫既立，便有吉凶之由。』又曰『事有當否之異』，何指乎？」曰：「事指卦之陰畫、陽畫，當否謂有當位、不當位。」

問：「《左氏》所載，可見古人用《易》處？」曰：「《左氏》所載筮法，不專主繫辭，多以本卦、支卦上下體之象，推說吉凶。」❻

問「羲、文、周公自略而詳」。曰：「伏羲只

❶「子」、「德之」，原脱，據乙本補。
❷「言」下，乙本有「人於」二字。「理」上，乙本有「之」字。
❸「得」，乙本作「特」。「任」，乙本作「己」。
❹「適」，原作「通」，據乙本改。
❺「同」，乙本作「固」。
❻乙本無此條。

以卦畫斷吉凶；文王始觀卦體之象，而爲彖辭；周公又視卦爻之變，而爲爻辭，始略而終詳也。」

問：「夫子純以理言，朱子既曰『未必義、文本意』，又曰『事上説理，亦是如此』，何也？」曰：「夫子雖以理言，然亦講説此卦、此爻所以吉凶之理，無非解義、文當初之意而已，故云然。」

問：「古今有大闔闢、小闔闢，如何？」曰：「闔是閉藏，闢是開發，陽則開，陰則闔。大闔闢如邵子所云：『子會開天，丑會開地，戌會消天，❶亥會消地。』又如孟子言『天下之生，一治一亂』，是也。小闔闢如一歲、一日之間，陽分便開，陰分便闔，是也。」

問「漢儒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曰：「漢儒是指京房輩，去初、上二爻爲互體，取六爻之動爲變卦，八卦中互有生尅，如巽木生離火，❷離火尅乾金。❸則取之而參諸五行、十二支分爲陰陽，❹則取之而納諸八卦，與夫布卦不見用神，則求諸八宮首卦，謂之飛神；以本卦爻爲伏神，❺而有飛來生伏、飛來尅伏之説。」

問「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曰：「王輔嗣曾曰『得意在忘象』，伊川亦曰：『理無形也，假象以顯義。』」❻

問「朱子作《易·象》説象」。曰：「此言但就《易》中之《象》解説象，不敢求之於《易·象》外之理。」

❶「會」下，原衍「闔」字，據乙本刪，下「會」字同此。
❷「如」下，乙本有「震」字。
❸「離火尅乾金」，乙本作「兑金克震、巽木之類」。
❹「五行十二支」，乙本作「十干中」。
❺「伏」，乙本作「用」。
❻「顯」，原作「見」，據乙本、程傳改。

問：「《火珠林》起課如何？」曰：「《火珠林》即今卜書，焦延壽所作，但用爻而配干支、五行，不用爻辭。」

問「古《易》便用厚生，《周易》始有正德」。❶曰：「伏羲之《易》只有卦畫，教之以卜筮，以斷吉凶、知趨避，而便其用、厚其生；❷至《周易》始有利貞、貞吉之戒，所以正民德也。」❸

易膚叢説卷一畢

❶「有」，乙本作「用」。

❷「其」，原脱，據乙本補。

❸「也」下，乙本有「五行分屬、五行次序、五聲三分損益相生序、十二律協十二月、十二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序、五聲十二律相配旋相爲宫、六十四卦大象、十二月屬卦、八卦卦體、五行生克、五行屬五色、四方屬五行、卦象對聯」。

桂堂易膚叢説卷二

河圖乾坤坎離分爲四寔兑震巽艮分居四虚説

《河圖》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爲兑、震、巽、艮者，是析二七之合，則七仍居南而爲乾，而移二補東南隅之空爲兑。析三八之合，則八仍居東而爲離，而移三補東南隅之空爲震。析四九之合，則九仍居西而爲坎，而移四補西南隅之空爲巽。析一六之合，則六仍居北而爲坤，而移一補西北隅之空爲艮。析四方之合，就以補四隅之空也。析去其所合者，而使六、七、八、九不動以爲乾、坤、坎、離。却以所合者，補四隅處以爲兑、震、巽、艮，則離與震仍居少陰之二八，坤與艮仍居太陰之一六，其乾、兑、巽、坎之陽卦，亦各當二七、四九之陽數。但老少易位，則以陽主動故耳。以其卦配數，離、震、坤、艮同，而乾、兑、巽、坎異，是所謂「象之列于西南者，不叶所生之卦也」。又以《圖》之數各配其卦，則横圖、圓圖于太陰一象，各以坤、艮二卦處一六。蓋一六者，太陰之數；坤、艮者，太陰宫之卦也，數與卦皆合也。横圖、圓圖于少陰一象，各以離、震二卦處三八。蓋三八者，少陰之數；離、震者，少陰宫之卦也，數與卦皆合也。是老陰、少陰之卦與數所以相同而無異者。以陰之老少主静守常，則不變也，是所謂「陰之老少不動也」。横圖于太陽一象，以乾、兑二卦處四九。蓋乾、兑者，太陽之卦；四九則太

陽之數也。横圖于少陽一象，以巽、坎二卦處二七。蓋巽、坎爲少陽之卦，二七則少陽之數。此蓋其正也。圓圖于太陽一象，以乾、兑二卦處二七，而不處四九。是以太陽之卦而當少陽之數。又于以少陽一象，❶以巽、坎二卦處四九，而不處二七。是以少陽之卦，而當太陽之數。此蓋其變也。是太陽、少陽之卦與數所以不同者。蓋陽之老少主動，而通其變，又不守其常也。是所謂「陽之老少迭遷也」。

先天八卦横圖説

張九儀曰：「君子觀于一動一散，而知風雷相薄之苟矣；觀于一烜一潤，而知水火相濟之美矣；觀于一止一説，而知山澤通氣之佳矣；觀于君之藏之，而知天地定位之大矣。然所以知之之故，在動散、君藏之序，由一陰一陽，由中摩盪，以極于外。故圓圖乾、坤當中，首言『天地定位』；方圖震、兑在内，先説『風雷相薄』。所謂『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也。」

先天八卦圓圖説

張九儀曰：「天氣職覆，輕清之氣上浮；地質職載，重濁之質下凝。乾南坤北，故曰『天地定位』。西北多山，崑崙爲山之祖；東南多水，大海爲水之歸。然俱從山出，而山見水即止，故曰『通氣』。雷從地起，故一陽生於坤之初；風從天下，故一陰生於乾之始。風以助雷威，雷以鼓風力，故曰『相薄』。日爲火精，出乎東；月爲水精，出乎西，相代爲明，故曰『不相射』。」

❶ 「以」，據上下文，疑爲衍文。

吴景鸞公曰：「先天八卦，蓋理氣之體也。乾以純陽居南，坤以純陰居北。自乾、坤而男女生，離得坤之正性，故中虚，有日之象。日出于東，故正位乎東。坎得乾之正性，故中滿，有月之象。月在于西，故正位乎西。四正既定，然後乾一變爲巽，故巽居乾左；二變爲艮，故艮居坎左；三變成坤。坤一變爲震，故居坤左；❶二變成兑，故兑居離左；三變成乾。此變化之序，自然之理也。其法自坤子中至乾午中，午中至子中爲陰，以六十四卦分布爲大圓圖，象以推二十四氣之運用。自冬至一陽而復周流，至夏至初而爲乾，故自子中至午中爲春夏，盛茂發生係焉。自夏至一陰而姤流行，至冬至而爲坤，故自午中至子中爲天地長養萬物之氣，其數主生，故雷雨居天地歸藏之氣，其數主煞，故霜露居秋冬，結實收藏係焉。」

後天八卦圓圖説

張九儀曰：「後天易位之序，《易・繫》已詳，而所以相易之故，今試以淺言之。東方木位，于時爲春，于人爲仁，震、巽屬木，故易而居東。南方火位，于時爲夏，于人爲禮，離屬火，故易而居南。西方金位，于時爲秋，于人爲義，乾、兑屬金，故易而居西。北方水位，于時爲冬，于人爲智，坎卦屬水，故易而居北。至坤居西南者，以火能土，❷土能生金也。艮易居東北者，萬物皆歸于土，冬盡春生，非土不能止水，非土不能載物，猶仁義禮智之德，非信不成。故聖人易艮居

❶「故」下，疑脱「震」字。
❷「能」下，疑脱「生」字。

東北者，即成之之旨也。」

吴景鸞公曰：「後天八卦得位，蓋理數之用也。『帝出乎震』，震東方也，震爲雷，雷奮發而物生。春爲陽之始，故震居之。『説言乎兑』，兑正西也，兑爲澤，有瀦畜之義。秋爲陰之始，故兑居之。震以一陽在下，兑以一陰在上，故曰『終交』。『齊言乎巽』，巽東南也，巽爲風，長育萬物，故居東南。『成乎艮』，艮東北也，艮爲山，山結止物，物作於春初而止於冬末，萬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者也。故艮居之。艮以一陽在上，巽以一陰在下，故曰『不交』。『戰于乾』，乾西北也。『致役乎坤』，坤西南也。伏羲起乾、坤於上下，取相交化物之得其成，男女用事有父母退居。陽以順動，故乾順退居東北；❶陰以逆行，故坤逆退居西南。言戰者，天地至此肅殺之極；言役者，天地至此肅殺之初。乾以純陽老亢，坤以純陰老極，無生成之意，故曰『當不用之位』。『相見乎離』，離正南也，夏至陽極陰生，故離居之。『勞乎坎』，坎正北也，冬至陰極陽生，故坎居之，坎陽居中。」

天地四象歌

八卦分爲天地四，陰陽剛柔象各二。太太少少合而交，諸儒論説半同異。後兩儀中判別詳，陰別剛柔陽陰陽。太與少變少變太，堯夫底意出文王。日乾月兑又離星，况兼風震四天成。火艮水坤又坎土，况兼石巽四地生。考亭先生反異指，太少相交從其類。乾、坤、兑、艮象爲天，巽、坎、震、離象爲地。非無所祖

❶「東」，疑當作「西」。《後天圖》乾居西北也。

伏羲圖，分明語意廣堯夫。何如人復闕疑者，不信余歌盍問胡。胡玉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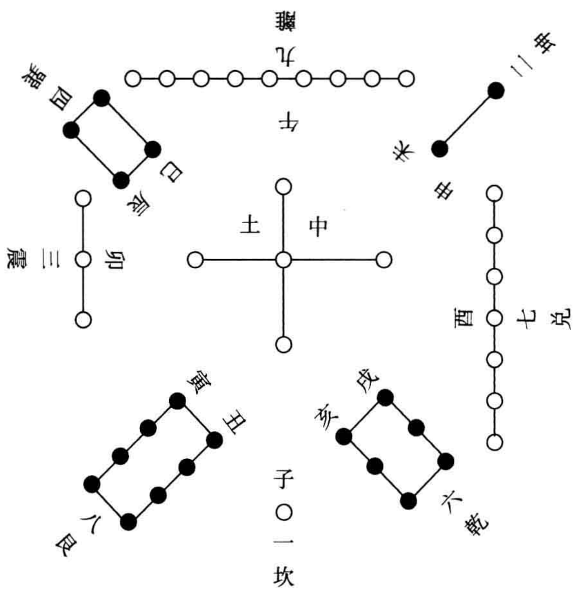
按：天干出于《河圖》，天一生壬水，地六生癸水，天三生甲木，地八生乙木，天七生丙火，地二生丁火，天九生庚金，地四生辛金，天五生戊土，地十生己土。

天干原于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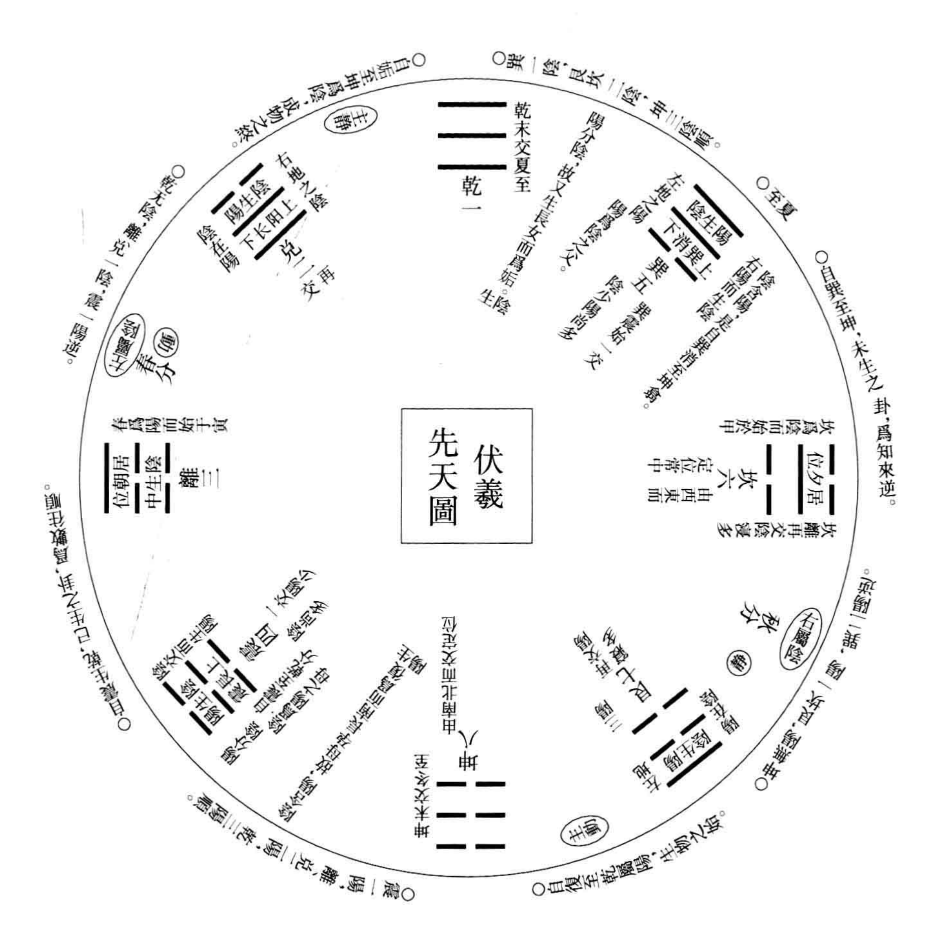
火
丁
丙
戊
土
己
金
辛
庚
甲
乙
木
壬
癸
水

按：地支出于《洛書》，子午卯酉得天陽之數，而居四正；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得地陰之數，而居四隅。陽數奇，故各主其一；陰數偶，故各主其二。辰戌丑未無定位，寄居四隅。

地支原于洛書



以位言，則乾一、坤八、離三、坎六、巽五、震四、艮七、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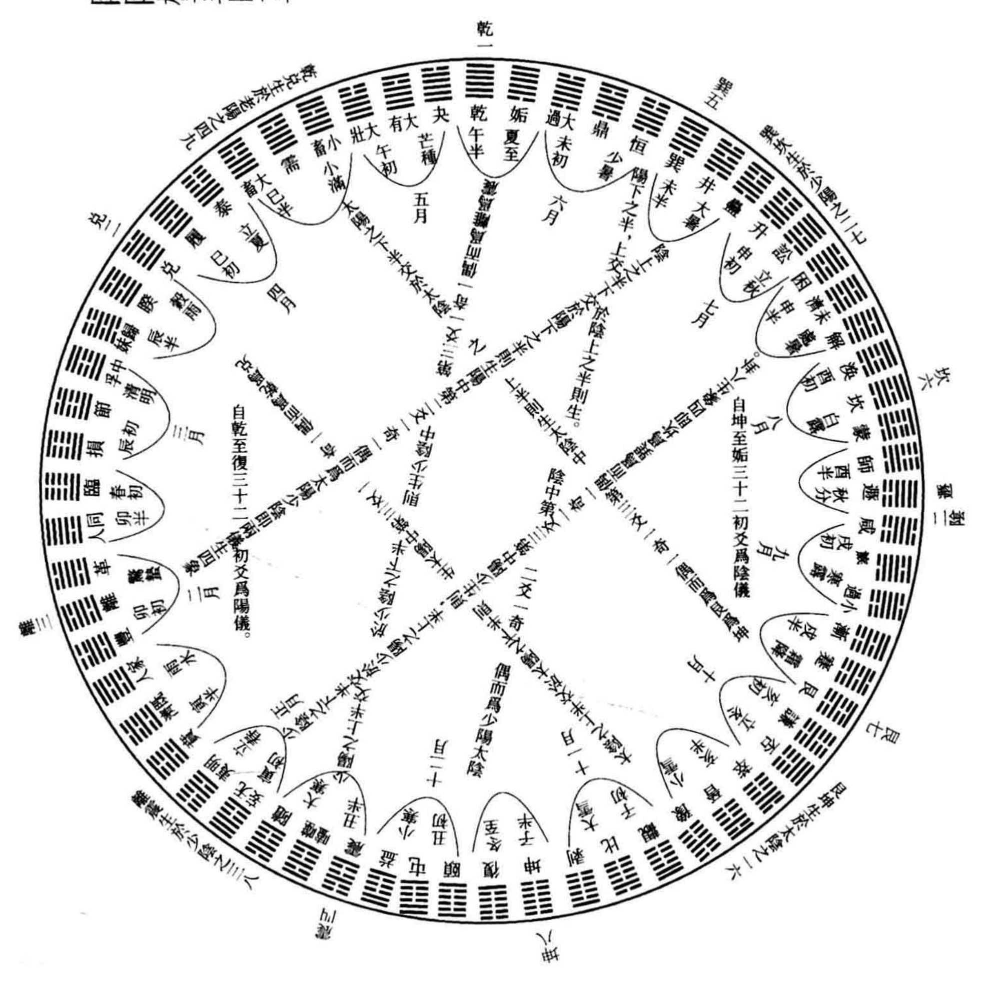
以數言，則乾三、坤六、坎五、離四。
巽四、震五、艮五、兌四。
位與數皆九也。

❶「夏陽極陰生」，據文意，疑當作「冬陰極陽生」。

❷「退之中」，據文意，疑爲衍文。

❸「午月中」，離卦作「午中」，坎當作「子中」，然「午中」又稱「日中」，「子中」又稱「月中」，疑此處「午」爲衍文。

少陽⚍、太陽⚌。奇者，⚊也。
陰陽極至曰至。



陰陽平分曰分。
少陰⚎、太陰⚏。偶者，⚋也。

太極既分，兩儀立矣。以第一爻而占，左一奇爲陽，右一偶爲陰，所謂兩儀也。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四象生矣。以第一爻生第二爻，所謂兩儀生四象也。陽太交於陰太，陰交于陽，而生天之四象。乾、兑、艮、坤生於二太，故爲天之四象。剛太陽交于柔太陰，柔交于剛，而生地之四象。離、震、巽、坎生于二少，故爲地之四象。以第二爻生第三爻而言，所謂四象生八卦也。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錯，則六十四卦成矣。陰一隅而爲右三十二卦之初爻。太陰一偶，今分爲右下十六卦之第二爻。少陽一奇，今分右上十六卦之第二爻，而初爻之二亦分爲四。陽一奇而爲左三十二卦之初爻。太陽一奇，今分爲左三十六卦之第二爻。少陰一偶，今分爲左下三十二卦之第二爻，而初爻之二亦分爲四。乾一奇，今分爲八卦之第三爻。兑一偶，今分爲八卦之第三爻。離一奇，今分爲第三爻。震一偶，今分爲八卦之三爻。以至巽、坎、艮、坤亦倣此，而初爻、二爻之四，今分爲八八焉。第三爻相交，則生第四爻之一奇一偶，于是一奇一偶合爲二卦如乾、兑之第四爻，而下三爻亦分爲十六矣。第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一奇一偶，于是一奇一偶各爲四卦之第五爻，而下四爻亦分爲三十二矣。第五爻又相交，則生第六爻之一奇一偶，則一奇一偶各爲一卦之第六爻，而下五爻亦分爲六十四矣。蓋八卦相承而爲六十四，而自三畫以上，三加倍法以至六畫，則三畫者亦加一倍，而卦體橫分亦爲六十四矣。二數不約而合，正是《易》之妙處。

以先、後天而參之《圖》、《書》焉。伏羲先天之《易》，固以《河圖》爲本，而其卦位未嘗不與《洛書》合。蓋《洛書》者，九居

南，四居東南，而《先天》乾居南，兑居東南，是《書》之老陽四九也。《洛書》三居東，八居東北，而先天離居東，震居東北，是《書》之少陰三八也。《洛書》一居北，六居西北，而《先天》坤居北，艮居西北，則《書》之老陰一六也。《洛書》七居西，二居西南，而《先天》坎居西，巽居西南，則《書》之少陽二七之位也。此《先天》與《洛書》相合。文王《後天》易，但本之伏羲而未嘗不與《河圖》相合。蓋《河圖》一六水在北，而《後天》坎則居之；二七火在南，而《後天》離則居之；二卦各當水火生成之一象。天三生木位東，而《後天》震則居其位；地八成木，而《後天》巽則居東南以當之；地四生金在西，而《後天》兑則居其位；天九成金，而《後天》乾則居西北以當之；十者土之成數，則析五爲艮居東北，析五爲坤居西南，以配合中央之五，是《後天》與《河圖》而相合。

圓圖解

其中白處是太極也。左之三十二畫奇陽，右之三十二畫偶陰，是兩儀也。陽下之半上交於陰上之半，則生陰中之上十六奇、下十六偶，而爲少陽、太陰也。陰上之半下交於陽上之半，則生陽中第二爻之上十六奇、下十六偶，而爲太陽、少陰也。所謂兩儀生四象也。太陽之下半交於太陰之上半，則生太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爲艮爲坤也。太陰之上半交於太陽之下半，則生太陽中之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爲乾爲兑也。少陽之上半交於少陰之下半，則生少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隅，而爲離爲震也。少陰之下

半交於少陽之上半，則生少陽中之第三爻一奇一偶，而爲巽爲坎也。所謂四象生八卦也。第三爻之相交，則生第四爻之一奇一偶；第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一奇一偶；第五爻相交，則生第六爻之一奇一偶，而爲六十四卦也。

又以三爻相交言之，左邊乾之八卦第三爻相交，則生第四爻之四奇四偶；兑之八卦第三爻相交，則生第四爻之四奇四偶；離之八卦第三爻相交，則生第四爻之四奇四偶；震之八卦第三爻相交，則生第四爻之四奇四偶。右邊巽之八卦第三爻相交，則生第四爻之四奇四偶；坎之八卦第三爻相交，則生第四爻之四奇四偶；艮之八卦第三爻相交，則生第四爻之四奇四偶也；坤之八卦第三爻相交，則生第四爻之四奇四偶，是第四爻也。左邊乾之第四爻内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又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離内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又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震内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又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右邊巽内四爻相交，則生第爻之二奇二偶；❶又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坎内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又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艮内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又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坤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

❶「第」下，疑脱「五」字。

又四爻相交，則生第五爻之二奇二偶。是第五爻也。凡一卦之中，各具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法。

左邊第五爻相交一奇而爲八純乾，一偶而爲天澤夬，一奇而爲火天大有，一偶而爲雷天大壯，一奇而爲風天小畜，一偶而爲水天需，一奇而爲山天大畜，一偶而爲地天泰，是八卦皆乾一之所生也。一奇而爲天澤履，一偶而爲八純兌，一奇而爲火澤睽，一偶而爲雷澤歸昧，一奇而爲風澤中孚，一偶而爲水澤節，一奇而爲山澤損，一偶而爲地澤臨，是八卦皆兌二之所生也。一奇而爲天火同人，一偶而爲澤火革，一奇而爲八純離，一偶而爲雷火豐，一奇而爲風火家人，一偶而爲水火既濟，一奇而爲山火賁，一偶而爲地火明夷，是八卦皆離三之所生也。一奇而爲天雷無妄，一偶而爲澤雷隨，一奇而爲火雷噬嗑，一偶而爲八純震，一奇而爲風雷益，一偶而爲水雷屯，一奇而爲天雷頤，一偶而爲地雷復，是八卦皆震四之所生也。右邊第五爻相交，則生第六爻之一奇，而爲天風姤，一偶而爲澤風大過，一奇而爲火風鼎，一偶而爲雷風恒，一奇而爲八純巽，一偶而爲水風井，一奇而爲山風蠱，一偶而爲地風升，是八卦皆巽五之所生也。一奇而爲天水訟，一偶而爲澤水困，一奇而爲火水未濟，一偶而爲雷水解，一奇而爲風水渙，一偶而爲八純坎，一奇而爲山水蒙，一偶而爲地水師，是八卦皆坎六之所生也。一奇而爲天山遯，一偶而爲澤山咸，一奇而爲火山旅，一偶而爲雷山小過，一奇而爲風山漸，一偶

而爲水山蹇，一奇而爲八純艮，一偶而爲地山謙，是八卦皆艮七之所生也。一奇而爲天地否，一偶而爲澤地萃，一奇而爲火地晉，一偶而爲雷地豫，一奇而爲風地觀，一偶而爲水地比，一奇而爲山地剝，一偶而爲八純坤，是八卦皆坤八之所生也。

何謂兩儀？ 奇⚊陽儀，偶⚋陰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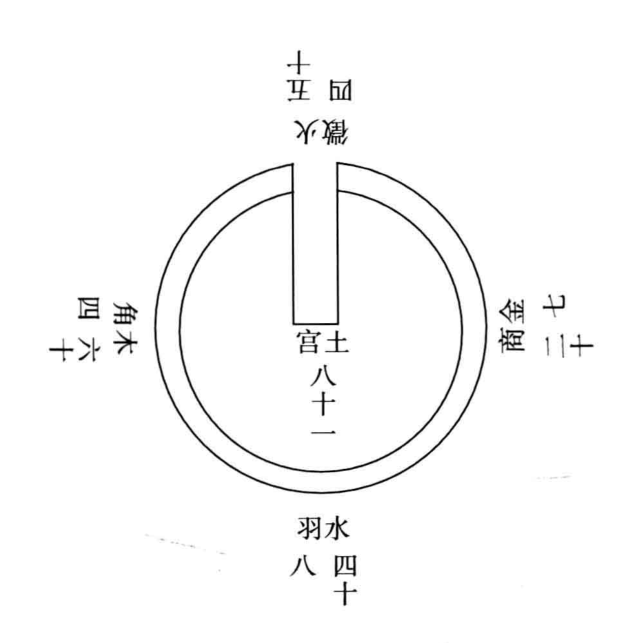
何謂四象？ 一奇上加一奇，是陽畫上生陽畫，爲⚌太陽象。 一奇上加一偶，是陽畫上生陰畫，爲⚍少陰象。 一偶上加一奇，是陰畫上生陽畫，爲⚎少陽象。 一偶上加一偶，是陰畫上生陰畫，爲⚏太陰象。

何謂太陽之位居一，少陰之位居二，少陽之位居三，太陰之位居四？ 蓋先一奇而後一偶，奇偶既分而兩儀判，即四象於是乎在奇上生奇爲⚌，是四象之中太陽先生，故曰「位居一」，即《圖》中之一點○。奇上生偶爲⚍，是四象之中少陰次太陽而生，故曰「位居第二」，即《圖》中之上兩點●●。 偶上生奇爲⚎，是四象之中少陽次少陰而生，故曰「位居第三」，即《圖》之左三點○○○。 偶上生偶爲⚏，是四象之中太陰次少陽而生，故曰「位居第四」，即《圖》之右四點●●●●。 此則曰一、曰二、曰三、曰四，乃四象所生之次位也。

何謂太陽之數九？ 下一點奇，右九點亦奇，合一與九陽數十。 太陽位已居一，除本身一點，存九點，即《圖》之右九點，故曰「數九」。 何謂少陰之數八？ 上二點偶，左八點亦偶，合二與八陰數十。 少陰位已居二，除本身二點，存八點，即《圖》之左八點，

故曰「數八」。何謂少陽之數七？左三點奇，上七點亦奇，陽數十也。少陽位已居三，除本身三點，存七點，即《圖》之上七數點，故曰「數七」。何謂太陰之數六？右四點偶，下六點亦偶，陰數十也。太陰位已居四，除本身四點，存六點，即《圖》之下六點，故曰「數六」。何謂八卦？兩奇畫上又加一奇☰，是太陽上生一陽生乾☰。兩奇畫上又加一偶☱，是太陽上生一陰名兌☱。此太陽象生二卦也。一奇一偶上加一奇，是少陰之上生一陽爲☲名離。一偶一奇上加一偶，是少陰之上生一陰爲☳名震。是少陰象生二卦也。一偶一奇上生一奇，是少陽之上生一陽爲☴名巽。一奇一偶上生一偶，是少陽之上生一陰爲☵名坎。是少陽象生二卦也。兩偶上生一奇，是太陰之上生一陽爲☶名艮。兩偶上生一偶，是太陰之上生一陰爲☷名坤。是太陰象生二卦也。

問：「前十卦、後十卦可詳指歟？」曰：「假如乾三爻動，自否䷋、漸䷴、旅䷷、咸䷞、渙䷺、未濟䷿、困䷮、蠱䷑、井䷯、恒䷟是爲前十卦，自益䷩、噬嗑䷔、隨䷐、賁䷕、既濟䷾、豐䷶、損䷨、節䷻、歸妹䷵、泰䷊是爲後十卦。蓋究之圓圖，自否至恒，自益至泰，次第分明如此。又究之變卦三陰、三陽圖，亦合如此，亦已無疑矣。即一乾卦可例其餘矣。」



前十卦爲貞，後十卦爲悔，只就三爻發動上看。自初爻發動者，如乾自初爻、二爻、三爻發動爲否，初爻、二爻、四爻發動者爲漸，以至初爻、五爻、上爻發動爲恒，是爲前十卦；自二爻發動者，如乾卦自二爻、三爻、四爻發動爲益，二爻、三爻、上爻發動爲隨，以至四爻、五爻、上爻發動爲泰，是爲後十卦。宜就變卦三陰、三陽圖看，方曉。

《通典》曰：「古之神瞽收律均聲，必先立黄鍾之均。五聲、十二律起於黄鍾之氣數。黄鍾之管以九寸爲法，故用九，自乘爲管弦九九八十一之數，其增減之法，又以三爲度。上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去一。如宮數八十一，三分之則每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存五十四爲徵，三分徵數，每分十八。上生者，加十八於五

十四得七十二爲商，三分商數，則每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一存四十八爲羽，三分羽數，則每分各十六。上生者，加十六於四十八得六十四爲角，是五聲大少之次也，是黄鐘爲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二辰，辰各有五聲。其爲宫、商之法，亦如之。特各有五聲，合爲十六聲，是十二聲律之五聲也。

書經衍義

〔黎朝〕黎貴惇　撰
〔越南〕阮金山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書經衍義》，作者黎貴惇（一七二六—一七八四），又名黎名芳，字允厚，號桂堂，沿河縣沿河社人（今太平省興河縣獨立社），係黎朝進士黎富恕（後改名黎仲恕）之子。

黎貴惇於黎顯宗景興十三年（一七五二）二十七歲時進士及第，高中榜眼。之後歷官翰林院承旨、秘書閣學士等職，爵穎城伯。出仕未久，於景興二十六年退官歸鄉，專於治學著書。至景興二十八年再度出仕，歷任入侍陪訟、户部左侍郎等職，爵穎城侯。逮景興三十一年升侍都御史、公部右侍郎。景興三十四年，授任陪訟。一七七三年至一七七五年，在山南地區進行查簿及土地測量統計工作。一七七五年，升吏部左侍郎兼國史館總裁，年底降禮部侍郎。隔年又奉命回京，授户部左侍郎、行都御史。景興三十七年，受派順化任協鎮參贊軍機。景興三十九年，改入武班，授左校點權撫事，爵義派侯。一七八三年，改乂安處協鎮。不久又被召回京任都御史。景興四十五年去世，贈少保，賜謚文忠。

黎貴惇著述之多及範圍之廣，堪稱越南十八世紀群儒之冠。著作内容所涉包括經學、歷史、文學、地理、考證學等諸多領域。越南人視其爲集大成學者。主要著作有：《桂堂詩集》、《桂堂文集》、《全越詩録》、《皇越文海》、《大越通史》、《撫邊雜録》、《見聞小録》、《書經衍義》、《芸臺類語》、《群書考辯》、《聖謨賢範録》、《北使通録》等。另外還有一些作品目前尚無法確定是否爲黎貴惇所作。

《書經衍義》成書於一七七二年，係黎貴惇針對《尚書》五十八篇内容的討論，重於分疏各篇涵意，可視爲黎貴惇對《尚書》的心得及理解，亦可視爲提供給對儒家經典及《書經》已有較高程度的把

握並需要進一步了解或者欲用於實踐之學者的講義。黎貴惇序中希望皇帝能將此書用於治國。在越南十八世紀政治動蕩的背景之下，黎貴惇衍解《尚書》的行爲有明顯的經世意義及政治意義。

黎貴惇依據《尚書》篇章的次序講解，各篇詮釋深淺不一，有的詳細解釋，有的僅稍微提及。黎貴惇把注意力集中在《尚書》有關治術、國君之德、修身、化民、舉賢任能、遷都、賦稅、兵制等内容，作出深度的詮釋及發揮，對深奥難懂或過於含蓄的地方加以解釋，再以經典、史實論證。黎貴惇也注重歷史背景、地理條件、典章制度及法典的考證，並根據考證的結果表達對歷代解經者的臧否。他多次引用顧炎武的觀點並表示贊同。

《書經衍義》在越南目前僅存一個版本，爲木版刊印，共二八四頁（含序跋），今取以爲底本。作者自序作於一七七二年，李陳瓆（黎貴惇的學生）跋作於一七七八年。序、跋均未述及刊刻時間。

底本缺自序第一頁，今據其他資料所引補足。李陳瓆的跋中也有許多脱字和模糊不清之處，因未找到轉引的資料，只能暫付闕如。《書經衍義》多處引用《尚書》原文及其他典籍，或有省略，基於尊重作者的考慮，整理時保持原貌，不加以補充，亦不出校。底本簡體字，今改用通行繁體。

校點者　阮金山

書經衍義序

序曰：臣聞治天下不可無政事，而古今之談政事者，常祖《尚書》。蓋自上古時，學校冬夏以《書》教，而晉人敦《書》，稱之者曰「義之府」。二帝、三王奉天立治，懿訓嘉謨，宏規大典，卿士之所講明，官司之所遵守，罔不在是也。自堯舜至於嬴秦二千年，自秦以至於今又千九百年矣。冀方、亳邑、豐、鎬、郟、鄏之墟，古跡茫無可據，只有數篇文字耳。而披一覽，❶則聖人之性、聖人之心，炳煥如新。欽恭精一之傳，惇章庸用之事，與夫典則之貽，人紀之修，敬天仁民，明德慎罰，建邦設都，分爵列土之政令，垂之萬世。無論古文、今文，體制、句字之異，大抵同此道則治，反此道則亂，如此則興，不如此則亡。昭昭焉如揭醫方律例以示人，而無一毫爽也。噫！豈非萬古之矩墨歟！孟子曰：「讀其書而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自漢以來，注解尤多，至於宋、元而發揮幾無餘藴矣。臣實愚陋，涵泳有年，粗窺大義。每讀古文，只覺意味溢出，理趣無窮。有所觸發，隨意書之，徵引傳記，討論古今，無非欲爲聖經之印證也。有要約處，時時揭出。❷竊欲後世之爲人臣者，觀省之間，於善於是，則

❶「披」下，疑當有「書」字。

❷「序曰」至「時時揭」三百餘字，原脱一頁，今據陳文玾《漢喃書庫的研究》補。

油然而興；於惡於非，則惕然而懼。以之志功勤業，從政守官，庶幾有益。而監得戒失，保盛防衰，亦可備人君經幄之覽，爲迪德施治之一助。至於先儒傳注，或有異同與可疑處，亦畧有辨正。蓋以文字，天下之公，不敢執定注家一邊，而不細繹正文之意；亦不敢好爲新奇議論，以背於伊川、考亭之緒言也。書凡三卷，謹畧述其梗概者如此。景興三十三年壬辰秋仲，臣黎貴惇謹序。

書經衍義卷之一

臣黎貴惇撰

堯典

史臣稱堯之德，欽、明、文、恭、讓，已極其盛。中間下一「思」字，不可畧看。辨白情僞，剖判事理，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全在於是。吁放齊、驩兜，咈四岳，試虞舜，非意思深遠，何以能此？故《傳》稱「其智如神」。《皋陶謨》曰「思永」，《洪範》「思曰睿，睿作聖」。欽、恭皆從「思」中出。

先明其德，次而親親，次而治國、平天下，後方及於曆象、授時之事，爲治有次序如此。

唐虞之治，雖曰不過九州，然疆界已自濶遠。嵎夷、南交、昧谷、朔方，分官測驗，皆各極乎數千餘里之外。嗚呼！盛矣。

分命羲仲、和仲，申命羲叔、和叔，正界分，測晷景，考宿度，順時令，重農功，辨民情，察物理。爲治之道無所不備，豈偏於造曆一事乎？

「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此章盖帝總命羲、和四子之辭，通前四章，而言其功效，非由以閏月定時成歲之故而致此也。古者，每授人事，必準天時，房星晨正南方，日月會營室，而行籍禮、布農事。角、亢星晨見東方，而畢農務，戒土功。既察中星，以正四時，又置閏月，以定四

時。下民知所趍向，衆功從而皆廣矣。

上古仕皆世官，四岳請揚側陋，遂得大聖人，求賢於朝不若求於野之爲廣也。

《左傳》曰：「自幕至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國語》曰：「虞幕能聽叶風，以成樂物生者。」是舜乃諸侯子，非下賤庶民也。「嬪于虞」者，亦有國之稱。虞舜世系，當以《左》《國》爲正。太史公只據《世本》，不足據也。仁山金氏辨此已詳。

古禮，諸侯一娶九女，長女爲正，姪娣爲媵。皇、英適舜乃禮也。

舜在側微，有大聖之德，克諧以孝，一也；樂取人以爲善，二也；明庶物，察人倫，由仁義行，三也。所至而讓居讓畔，所處而成聚成都。風聲道化傾動一時，九重之上，而亦聞之，已信其爲聖人矣。

《傳》稱：「使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于畎畝之中。」蓋極其尊賢之禮。觀「厥刑」之語，亦姑爲是言爾。

舜典

堯在位七十年矣，十六族在野，四凶在朝，治水未有成功。想見治極之餘，庶事有不滿意者多矣。故思得賢明之輔，以振起作新之，而人人以未得人爲憂。蓋不屑於人人而擇之，事事而正之也。舜自草澤，一旦登庸，四海咸仰。爲司徒而無違教，宅百揆而無廢事，接賓客而肅穆無凶人。袗衣所臨，風行雷動，三載歷試，咸底可績。非材能之英發，規措之精明，運用之敏速，何以能此？《易》曰「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又曰「鼓之舞

之以盡神」，其是謂乎。

《史記》曰：「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弗迷。」《孔叢子》曰：「夫子答宰予曰：『堯既得舜，歷試諸艱，使大録萬機之政，陰清陽和，五者來備。風雨各以其應，不有迷錯愆伏。』明舜之行應乎天也。」朱子謂「納于大麓」之説，當從《史記》爲據。若「主祭」之説，所不敢信。不見辨《孔叢子》所載是否如何。

「詢事考言」，其實不見諸經傳。考諸子有云：「堯問曰：『我欲致天下，爲之奈何？』對曰：『執一無失，行微無怠，忠信無倦，而天下自來。』問：『奚事？』曰：『事天。』曰：『奚任？』曰：『任地。』曰：『奚務？』曰：『務人。』」又云：「堯得舜於服澤之陽，與言不違桑陰，而堯志得。」

三年歷試，只據職事，盡所當爲，未及典章制度，且未正四凶之罪，不敢越分出位也。迨受命攝政，然後一一齊做，赫然光景動人。此見聖人沉潛涵蓄之襟量、綜理整飭之規模。豈淺近所能窺哉？《左傳》曰「政如農功」，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賈誼始爲中大夫，而遽請興禮樂、定官名。范仲淹纔爲參政，而驟欲考官吏、裁倖濫，皆越思而行者也。

堯時，海内萬國，星羅碁布，歲時月日，律度量衡，舊有成法。舜於巡狩之日，叶正之，齊同之，則有不叶不同者，必在所黜矣。「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則言與功可取者，必在所陟矣。未待考績之期，而賞罰已行乎接對諸侯之間。此宰制天下之大權也。

一歲之中，偏巡四岳，君民上下不相隔越，無有壅塞。四載之中，諸侯以次來覲，考問政治，無敢廢弛。此運轉天下之大用也。

《經》曰：「象以典刑。」又曰：「方施象刑。」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孔氏以爲大罪於野、於朝、於市。《漢史》乃曰：「唐虞畫象，而民不犯。」又曰：「古者畫衣冠以爲刑，異章服以爲戮。」《尚書大傳》云：「古之用刑者，畫象而不犯，盖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人耻之。」《白虎通》曰：「五帝畫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髕者以墨幪其髕處而畫之，犯宮者履扉，犯大辟者布衣無領。」《尚書》云「五刑有服」，此之謂矣。漢儒皆持此説，謂上古無刀、鋸、斧、鉞之用。故曰：「堯舜之世，有宥無刑。」朱子深辨之，以爲象者如懸象魏之象。或謂畫爲五刑之狀，亦可。「象以典刑」者，畫象而示民以五等肉刑之常也。「流宥五刑」者，放之於遠，以寬夫犯肉刑而情輕之人也。愚按：夏去虞未遠。《政典》曰「先時、不及時者皆殺無赦」，《甘誓》又有「孥戮」之文，則虞時自用肉刑可知矣。豈設法不用，槪從衣服上示懲，而能使人知耻乎？

「惟刑之恤」，憫小人之無知而犯罪也。《吕刑》云「哀敬折獄」，曾子謂「哀矜勿喜」，皆此意。後世有以術鈎人，寘之重辟，反自誇其聰察，亦有借以爲要名干賞之資，是誠不仁也。

驩兜象恭滔天，至舜時諸臣尚有「何憂乎」之語，其爲大惡可知。共工薦之，必是

同黨，堯以其世族，隱忍未去。至舜初政，大明黜陟，始正其罪，與苗、鯀同科，並投諸裔。蓋亦上奉堯命，下咨僉論，非以其憤怨不平之故也。如以人不服我而罪之，殆近曹、馬之所爲，豈大聖人之心哉？韓非謂：「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共工又諫，堯不聽。」雖或有是，舜未必以此而怒二人也。鯀以崇伯治水無功，自當致罰。三苗乃荒服之君，非在朝任大位，寧有懷憤於舜攝乎？《書》稱：「四罪而天下咸服。」《傳》稱：「去四凶，舉十六相，有大功二十，而天下諸侯同心戴舜以爲天子。」蓋服其去惡之明決，用賢之誠壹。聖人作用手段掀揚宇宙，有非尋常所可及也。

文祖、神宗，雖皆廟號，乃後世謚法之所自始。

始而攝政，率百官，則覲四岳羣牧，輯瑞班瑞，亦止付於牧伯。後而正位，則詢四岳十二牧，皆不令諸侯一齊來朝，恐煩勞也。以尊統卑，以大諭小，管束聯絡，始有次第。後世刺史、節度、行省、承宣之設，皆此意。

「詢四岳，闢四門」，廣薦揚以開賢路也。「明四目，達四聰」，決壅蔽以開言路也。善與人同，好問好察，誠有天覆海容之氣象。觀其稱堯曰「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稽于衆，舍己從人」，則其臨政首務，亦法堯而已矣。

詢四岳，内事也。咨十二牧，外事也。牧伯諸侯，皆有民社之責者。重民食，順農時，則能贊養民之政。懷遠國，惠邇邦，則能佐迪功之治。厚有德，信仁人，拒憸壬，則無君子在野、小人在位之失。

如此則不特所統中夏之羣后服，蠻夷聞之，亦相率而服從矣。戒□外官，❶以數語盡之，真聖人之言哉。

舜攝位二十八載，而使禹治水者十三年，則水土之平，告厥成功已久矣。録其舊績，勉其新功，使之宅百揆而即讓稷、契、皋陶，遂開濟濟推讓之端。此正不矜不伐之驗也。

司徒、司空，官名最古，雖與九官並列，禹以司空宅揆，已爲首相之任。司徒，舜曾爲之。司馬，名雖未見，胤侯命掌六師，乃其職。師、保之名始見於商，是伊尹先作相，後尊以此號。周始立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官不必備，常以他官兼之。後世不置三師，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真相之任，亦是古意，所以累朝遵用，不能易也。

既辨三壤之異宜，則當布百穀之嘉種。地有高下，禾有早晚。詢其便利，課其樹藝，不可不設后稷之官也。水害甫平，亦有作十三載乃同之處，不可謂聖世遂無阻饑。《詩》云：「粒我蒸民，莫匪爾極。」秬秠來牟之賜，至今賴之。穀政之脩，豈曰小補哉！

堯時道化，百年浸漬，至舜而猶有不親不遜，何也？天生萬民，性本善而氣質不齊。君子少而小人多，七情營營，私欲紛紛。「乾餱以愆」，《行露》速訟。一部《易書》，遠近、承應、愛惡、親疎，雜然不一。六爻之情，何異於衆民之情乎？《禮》曰：「大爲之坊，民猶踰之。」君子刑以坊淫，禮以坊欲。聖人所以教、刑並

❶「□」，底本漫漶不清，疑或爲「敕」字。

用，而不偏廢也。爲之紀綱，示之禮義，極教化之功，不過能使七八分從善，未必能致十分淳俗。彼以朱之嚚，象之傲，所不能化，况下民乎？

古人嚴華夷之别，自舜戒「蠻夷猾夏」始。

古者兵出於農。天子諸侯各置軍，有事徵發。軍將皆卿，故無專官。《書》稱「舜命禹征苗」。《傳》記稱「堯克苗於丹水」，又曰「堯攻叢枝胥敖」。是時或親征，或會諸侯，何嘗以士師董兵。皋陶明于五刑，是蠻夷寇賊奸宄已就拘執者，付於士師，使議其罪之當刑當流，期于明允耳。兵刑合一之説非也。啟召六卿，仲康命胤侯，想亦因舜、禹之制，史不載耳。

九官之命，獨於伯夷曰「欽哉」，見敬重三禮之意。

舜曰：「《詩》言志。」「喜哉起哉」之歌，欲君臣交孚以廣庶事也。「薰兮時兮」之詠，欲斯民無怨而致阜繁也。舜之有志於治者如此。

先儒謂上古未説氣質之性，愚觀舜命教胄子以直、寬、剛、簡，而導之以温、栗與無虐傲，則已防其氣質之偏矣。

司徒以教民，典樂以教士。民德不興，則無以成淳厚；士性不正，則無以備任使。后夔教諸胄子，而其子伯封貪忿不悛，至有封豕之稱，以致滅國，何耶？二聖之子朱、均尚不能化，而何責於伯封也。

至聖極治之世，每汲汲於防小人。舜曰「難任人」，一也。曰「聖讒説殄行」，二也。曰「庶頑讒説」，三也。益曰「去邪勿疑」，四也。皋陶曰「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五也。豈以敷言試功之法、黜幽

陟明之典如此，而不肖乃得以濫厠歟？好問好察之廣、取人爲善之誠如此，而讒佞乃得以眩弄歟？兢業戒懼之至，惟恐有歉於知人之哲，而易惑乎浸潤膚受之奸故爾。舜嘗曰：「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此知人用人一秘密法，而吐露以告禹也。

觀《舜典》一篇，而見舜爲治之體統綱維矣。百揆、四岳，二相兼總内外也。九官分職以治乎内，十二牧以治乎外。天子考二十二人之功績，而二十二人各考其所屬百官諸侯之績，沛乎有餘矣。無爲而治，不亦宜乎？世謂上古事簡，非如後世事煩，非也。既有后、王、君、公、大夫、師、長各居一方，各治一事，便有兵民教刑之政，朝會、貢賦之法，凡事須有典籍簿書以相稽考，何云簡也？觀《禹貢》一書，纖悉如此，即大綱可以推節目矣。

大禹謨

禹之言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夫子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伊尹之言曰：「天位艱哉。」周公之言曰：「不易惟王。」成王之言曰：「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有告其君，有告其臣，戒謹之意一也。

「惠迪吉，從逆凶。」堯德廣運，皇天眷命，爲天下君。舜慎在位，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禹克勤克儉，不矜不伐，天之曆數在躬。此吉之驗也。丹朱慢遊，用殄厥世。太康逸豫，乃底滅亡。此凶之驗也。

伯益「儆戒無虞」一章，括盡《無逸》一篇之旨。「罔失法度」者，君身之法度也。人君能守法度，不縱逸樂，則臣下亦皆守法度，而罔敢怠惰矣。

「疑謀勿成」，此國家成敗存亡之所係。有所圖謀，尚懷疑慮，不當輕信人言，妄成就之。梁武不欲受侯景，慮其致紛紜也，而决於朱異。唐昭不欲討克用，念其有大功也，而决於孔緯。宋徽以睦寇初平，未欲伐遼，以王黼一言而行之。强成其謀，遂至誤事，悔何所及，可不戒哉！

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六府不可不脩也。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德不可不正也。天生時，地生財，人君以正用之，民用不可不遂，民生不可不厚也。「戒之用休，董之用威」，以時行其賞罰也。司徒敷五教，《王制》有上賢崇德之文，則孝悌德行者，亦在所表揚。「田畯至喜」之詩，農官駿發之命，皆戒之用休美也。士師所掌，特蠻夷、寇賊、奸宄之就拘執送京師者，若諸侯之國及圻内之民小小刑罰，豈一一關在士師，亦須所在官司審理。張氏謂：戒用休，如《周禮》興賢能，明其有功者，屬其治地者。「董用威」，如《周禮》里布穀粟之征，與鄉八刑糾萬民之類。想唐虞亦當如此。《月令》野虞勞農勸民，司徒命農勉作，與入山伐木覆巢麛卵之禁，侵奪藪澤種麥失時之罪，亦此意。

皋陶掌刑而禹曰：「邁種德。」舜美之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刑期于無刑。」《吕刑》亦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見得法官守正持平，不失輕重，

使民知罪之可遠，善之可遷，而不敢冒犯，便是種德，非務出人罪以求福報也。皐施象刑，而其效至于臣庶罔干王正者。蓋方人之未麗於法也，則形象昭垂，示之以畫一之典；及人之既陷於戾也，則罪名明析，正之以罔赦之刑。而又能致訓化於聽斷之中，寓仁厚於威嚴之際。所以民知禁知義，而不敢干也。陳氏「無刑叶中，則無所畏而爲善」之説，太高不近理。陳大猷曰「明五刑，智也，法守也；期無刑，仁也，法外意也」，爲得之。

魏杜恕篤論云：「聖人之制刑也，非以害民也，將以利民也，故民從而安之；非以陷民也，將以導民也，故民從而化之。斷一人之獄，而天下義之，是安之也；斷一人之獄，而天下伏之，是化之也。」此足以發明刑弼教之旨。

人君聽訟，自虞舜見之。「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罰弗及嗣」，「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有司奏裁，而自上權衡斟酌之也。范祖禹謂：「五刑之事，舜不與也。」不可以訓。

皐陶稱帝之德，帝亦美皐之休。從欲者接上意，言謂寬簡好生，帝之所欲也。非士師明慎法守，宣揚德意，則何以能使四方曉然知帝之心，而風動於聲教中乎？

堯禪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四時代謝之序，五行更王之理，聖人其知之矣。華封人嘗告堯曰：「天下有道，與物皆昌。天下無道，修德就閑。」舜亦曰：「精華已竭，褰裳去之。」舜、禹功德之盛如此，人心歸往如此，即

天命之所授。《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聖人知時而順命。人心非純私也，乃在公私之間，意情之動也。道心則純公矣，性善之發也。知貨色之不可好，而吝不能改，豈非危乎？知仁政之所當行，而惛不能進，豈非微乎？見欲如千重深壑，超然引避，則克安其止，而此心不危矣。見善如一隙明牕，劃然洞開，則能昭其德，而此心不微矣。其要在於精以察之，一以守之耳。禹懲丹朱，過門不入，惟荒度土功、疏儀狄、絶旨酒，以戒後世，持此心而不使之少放逸也。懸五音以求善言，演九疇以示治法，開此心而使之愈光明也。「精一」、「執中」，欲其處事之間，無過不及之差也。下文「聽言用謀」，「臨民御衆」，皆當執其中也。道即治，治即道，寧有異哉！陳氏大猷謂：「『人心惟危』以下，示心法，傳道統；『可愛非君』以下，示治法，傳治統。」此流於禪學，分道與治而二之，非聖賢之旨也。

黄氏《日鈔》解此章曰：「堯之命舜曰『允執厥中』，今舜加危微精一之語於『允執厥中』之上，所以使之審擇而能執中者也。此訓之之辭也，皆主於堯之執中一語而發也。堯之命舜曰『四海困窮，天禄永終』，今舜加『無稽之言勿聽』以至『敬修其可願』於『天禄永終』之上，又所以警切之，使勿至於困窮而永終者也。此戒之之辭也，皆主於堯之『永終』二語而發也。『執中』之訓，正説也；『永終』之戒，反説也。蓋舜以昔所得於堯之訓戒，并其平日所嘗用力而自得之者，盡以命禹，使知所以『執中』，而不至於『永終』

耳，豈爲言心設哉？近世喜言心學，舍全章本旨而獨論人心、道心。甚者單摭『道心』二字，而直謂即心是道。蓋陷於禪學而不自知。其去堯、舜、禹授受天下之本旨遠矣。蔡氏《書傳》雖亦以是明帝王之心，而心者治國平天下之本，其説固理之正也。其後進此《書傳》於朝者，乃因以三聖傳心爲説，世之學者遂指此書十六字爲傳心之要，而禪學者借以爲據依矣。」顧氏炎武曰：「心不待傳也，流行天地間，貫徹古今，而無不同者，理也。理具於吾心，而驗於事物。心者，所以統宗此理，而別白其是非。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天下之治亂，皆於此乎判。此聖人所以致察於危微精一之間，而相傳以執中之道，使無一事之不合於理，而無有過不及之偏者也。禪學以理爲障，而獨指其心曰『不立文字，單傳心印』。聖賢之學，自一心而達之天下國家之用，無非至理之流行，明白洞達，人人所同，歷千載而無間者，何傳之云？」此二説平正，最得聖人之旨。

舜初攝位，已竄三苗之君，併遷其民。故禹治水至雍州而三苗丕叙，頑不即工蓋苗民之猶在其國者。禹於後日徂征，聲其罪曰「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是苗君之子繼爲諸侯者。舜罰弗及嗣，所以復立其子，而益贊禹班師，良以其舊君既竄，惡民既遷，不容盡墟其國。窮極兵力，破巢毁卵，固不爲難，恐天道戒夫盈滿也。且帝之施仁於彼子姓若此，豈以至誠待人而不感動。禹然之而返兵，舜因之而敷德，苗君所以隨詣闕庭，蓋感前日興滅繼絶之仁，服此日赦過宥罪之

義。豈一旦弛威尚德，便能致乎？

皋陶謨

皋陶首陳迪德、脩身之義，繼以知人安民，萬世人君爲治之元龜也。九德，不徒觀其言，必以行事爲驗。此觀人之要法也。皋陶以彰厥有常爲吉士，周公亦以常人爲吉士。夫子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爲巫醫。」不常之人，其爲凶可知。胡廣非所謂「柔而立」，汲黯非所謂「直而温」。

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故成德貴乎「强而義」。

九德纔有其三、有其六，已使備大夫、諸侯之任。隆古人才充滿，尚不求全責備，後世可以監矣。

君者臣之表，上者下之唱。爲君上而肆逸欲，則無以責臣下之惰偷。曠庶官者，荒廢職業之謂也。戒逸欲，崇兢業，焦勞萬幾，臣下見君上之勤，胥竭心以治事，同寅叶恭，代理天工，莫敢曠弛矣。下文惇典、庸禮、章服、用刑，皆代理天工之事。

叙、秩、命、討，人體乎天。聰明明畏，天因乎民。治世君臣相與懋勉，只奉天理、順民心而已。

益稷

喻以鄰近，寄以「股肱耳目」，藹然親待之情。至於「爾無面從，退有後言」之戒，則又凛然矣。和如春風，肅如秋霜，勉勵之道然也。

「頑讒」一段繼於「欽四鄰」之下，語意不相連接，朱子謂不可曉。

十二州置十有二牧總統之，又於每州立十二諸侯以爲之師，使相牧以糾羣后，則十有二州當立一百四十有四師矣。州之外迫於四海，每方又各建五人以爲之長，則四方當立二十長矣。併與十有二牧，共爲一百七十六人。蓋萬國錯峙，不如此不足以統馭也。周制方伯、連帥與虞畧同。

人君逸欲而臣下弛惰，「元首叢脞」而股肱亦惰。不親事與親小事，其弊同也。「率作興事」，「慎憲」，「省成」，提挈綱領，即已無叢脞之失。反覆言之爾。

禹貢

上古山林未闢，草木盛茂，故人民稀少，禽獸蕃多。禹乘四載，隨山刊木。益烈山澤而焚之，然後水土可平，工虞列於九官。其選任爲重以此。

《記》曰：「禹能脩鯀之功。」《書》九州，惟冀州有脩治之辭，見鯀未訖功於冀州也。鯀教民築城以衛君，設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所謂設險以守國也。然卒以無功者，水患方殷，堯咨俾乂，而遽興不急之役，此爲方命也。萬國散處，當此懷襄昏墊，國非其國，民非其民，又何暇於作城？隳高堙卑，壅遏水勢，疲勞民力，績何由成？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禹行所無事，順而導之。五曰土，

土爰稼穡。禹咸則三壤，蒸民乃粒。得於天錫，有以哉！

九州萬國，貢道悉達于河。竊意每國田賦、穀米、舟車之類，自當納於其君。若土貢、服食、器用之類，以委州伯徵收辦備，舟車輸納上京，方無零星煩費之患。《孟子》云「七十而貢」，龍子曰：「莫不善於貢」，貢田賦於國君也。《夏書》「任土作貢」，貢土産於天子也。

古人政事甚爲詳密，田分等第，辨土壤，無一肥瘠不登於籍。賦分等第，較正錯，無一輕重不載於册。土貢之常、夷服之異，包篚之微，貢道之别，靡不備具，誠足以爲萬世準。夫子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法度之善，後聖固所不能易也。

九河之説，曰「簡」，曰「絜」，朱文公《孟子集註》與《爾雅》同。《蔡傳》以「簡絜」爲一，謂其一則河之經流，不知何據。

禹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徐州之魚、揚州之橘柚，以供祭祀，昭備物也。唐虞之時，至今三千餘年。古時黄河東北行至碣石，入北海。今時黄河東南行至淮，入南海。茫茫禹迹，有不可問者多矣。

唐虞疆界極爲廣邈，有非後世所及。蓋經畫開拓之遠，非僅聲教所被而已。試觀冀州北境，貢道下北海，夾右碣石，而後達河。碣石今在平州之南也。梁州西境，貢道自西傾，因桓水通于潛、沔、渭，而後入河。西傾今在洮州西南也。雍州東北境，貢道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積石今在鄯州羌中也。此三州者，漢唐所闢爲邊郡，宋時所棄爲外徼，皆不得尺布斗租之用以佐中國者，而唐虞

諸國貢道通行焉。嗚呼！周公勸成王「克詰戎兵，以陟禹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真有深意也哉！

禹錫土姓，封棄於邰，封益於秦，皆在雍州，正當綏服之地。封契於商，豫州境也。夔子伯封見滅於羿，其國當在冀州。自餘皐陶、垂、夷之封不見。

《蔡傳》謂：「堯都冀州，冀之北境并雲中、涿、易，亦恐無二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土地盛衰不同。」愚按：舜分冀爲并、幽、營三州，土地極廣。冀州北境諸侯貢道入北海，經碣石，聯檣接艦，以泝大河，料非荒漠鮮少者所能堪也。夷、齊爲孤竹君之子，其國今在遼西。箕子封朝鮮，在今遼東。此皆冀州之東北境，古人何曾以爲邊遠？至如東南揚、越，財賦所出，建置諸侯，亦多田賦納於國中，土貢輸於京師，亦與各州不異。舜封弟象於有庳，使吏治其國，在今道州湖南境。少康封子無余於越，在今越州浙江省。舜巡蒼梧，在今廣西。禹會會稽，在今浙江。六飛之所來往，萬國之所會同，何曾棄於要荒？五服之名，想亦言其大綱耳。如必以甸服外四面各五百里爲侯服，天下萬國豈二千里所可容乎？此外之國將不得齒於諸侯乎？馬氏謂：「甸、侯、綏爲中國，要、荒已爲夷狄。治夷蠻則法度宜畧，治以不治。觀要、荒二服，見法度之不泛及。」説亦未是。略嵎夷，叙西戎，征有苗，戮防風，聖人何曾不繩遠裔以法度哉？

甘誓

夏都安邑，有扈在扶風鄠縣，地勢遥隔。雍州境内，豈無方伯可委討伐，乃動圻内六鄉之兵，自將渡河入關，親與叛臣交鋒原野。雖足以立天子之威，亦爲勤遠畧矣。啟惟知遠顧西陲，不近防冀州，十餘年間，窮石后羿之禍，一朝發而莫遏，亦未得爲善謀國也。

五子之歌

舜巡沅、湘，禹會江南，啟享豫州之鈞臺，皆遠出也。太康遊洛表，亦未爲遠，民心遽生携貳者，蓋非爲巡狩，非爲補助，只爲畋獵而出，則惡聲起而事釁生矣。

《傳》稱：「有夏之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又云：「有夏之衰，棄稷不務，稷子不窋失其官守而自竄於戎狄之間。」想見后羿乃北州方伯，遷於大邑，徒衆日盛。太康棄賢，故武羅、伯因、熊髠、尨圉之徒皆往歸之。后稷官乃世襲在京，太康不脩民事，不窋所以歸國於邰。

禹告舜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訓子孫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始終無不以民爲心也。

天下九州，諸侯萬國，同戴一人，謂之元后。貢賦輸納，雖江海無不達於王圻；玉帛朝覲，雖要荒無不會於方岳。役使指揮無不受命者，求以安其生業也，求以卹其疾苦也。逞己之欲，無意乎民，民不堪命，臣化爲讐矣。故堯曰：「四海

困窮，天祿永終。」舜曰：「可畏非民。」禹曰：「民可近，不可下。」五子曰：「予臨兆民，凛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知畏乎民，當敬乎身，罔遊罔淫，无怠无荒。所以敬身者，即所以仁民也。

舜之傳賢聖，舉危微精一爲訓，爲資稟高明者言之也。禹之訓子孫，舉色、禽、酒、音、宮室爲戒，爲資稟尋常者言之也。

典法圖籍，爲國最重。楚昭王避吴出奔，蒙穀入宮，負「雞次」之典，以浮于江，逃乎雲夢。昭王反郢，五官失法，萬姓昏亂。蒙穀獻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王封之田六十畛，《國策》稱「蒙穀之功與存國相若」。漢高祖入咸陽，蕭何先收圖籍律令，以此帝得具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之處，卒取天下。《夏書》：「有典有則，貽厥子孫。」當時治官理民，必有許多載籍。鈞石，特一小事爾。《禹貢》之錯法，《胤征》之政典，皆是也。

紀綱者，禮法刑政，治天下之大端大本也。故太康亂其紀綱而夏亡，幽、厲蕩無紀綱而周滅。

胤征

朱子曰：「太康失河北，至相方失河南。」是仲康之時，羿分河北以自帝也。禹德在，人人思仰之，故太康雖不復冀都，居于陽夏，兖、豫、青、徐之國猶相扶翊，爲之捍衛。仲康繼立，稍振威令。帝相遷居帝丘，國勢日削。寒浞已殺，后羿遂渡河滅夏，弑帝相。觀《左傳》稱「帝夷

羿」，是羿非立仲康而執國政之驗。

讀胤侯告衆之辭，而有感於夏時之人心世道焉。細觀語意，曰「臣人克有常憲」者，謂當守有常之法度也。曰「百官脩輔」者，位有尊卑，治有大小，當各舉職業以輔天子，毋怠惰也。曰「官師相規」者，或爲僚友，或相統屬，當相教誨以底於善，毋苟同也。曰「工執藝事以諫」者，百工末技尚得進言，四鄰之任不可以默默然也。有夏中微，非獨時君逸豫，有司百執蓋莫不懈弛隳廢，以治曆之羲和，猶酒荒厥邑，遐棄厥司，其他可知矣。諸侯而皆如此，王室何賴焉？洛水之畋，距河之變，弼違進諫者誰歟？捍王于艱，敵王所愾又誰歟？目擊盤遊，曾無匡正，坐視播蕩，若罔聞知，以不恭之罪律之，滔滔皆是矣。陸贄論建中之亂以爲：「股肱之臣、耳目之任、諫諍之列、備衛之司，見危不能致其誠，臨難不能效其力。」夏氏之臣實不能以逃此責也。胤侯輔佐新君，深憤此時弊習，故先揭官常臣道，次聲羲和罪狀，以儆其他畔官離次之人。不然，責一小臣，伐一小邑，奚用張皇告諭爲哉。西周之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豐、鎬之轍遂東，而不能復振。庶官曠，萬事隳，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如此，寧獨夏時然耶？ 此篇「威克厥愛」之辭，與上文「不恭有刑」、「奉將天罰」等語實相照暎，意謂嚴明勝於姑息。不容此弊，始可以率勵諸臣，故申之曰：「其爾衆士，懋戒哉！」若以爲專主軍旅言，則狹矣。

太康犯禽荒之戒以失邦，后羿復冒于原

獸，義和又犯甘酒之戒。逸欲陷人，不能自反，可不戒哉！

湯誓

湯初征葛，後征韋、征顧、征昆吾，用民多矣，毫衆未嘗憚於征役。商人見惡於夏，如苗莠、粟粃之不容，小大戰戰，罔不懼於非辜，豈有不知桀之虐焰？特以湯之事桀最忠，五進伊尹，實欲匡正君德。一旦稱兵以伐之，衆心不無疑礙。其中必有以君臣大義爲言者，託於舍穡云爾。湯知此意，故誓師之辭首曰「非台小子敢行稱亂」，以明本心；次述畏天命、憫人窮之意，以解衆惑也。夏命既黜，而湯終不釋於懷，惟有慚德。前此必往之師，明目張膽，對百姓言之，亦大出於不得已耳。嗚呼！聖人處君臣之變，後世亦可以察其心矣。

仲虺之誥

仲虺稱湯德，不言其他，先言勇智。勇則能斷，智則能謀。正萬方、成大業，全在此二字。李綱言：「興衰撥亂之主，非英哲不足以當之。」亦此意。宋之人君亦有能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克寬克仁如成湯者，而不能攘外敵、復中原，以其歉於勇智爾。

助桀爲虐，寔繁有徒。觀西夷北狄之民，皆苦其君而恨湯來之晚可知矣。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吊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此所以爲仁義之師也。愚謂：古者諸侯世封其子孫，豈必

無暴横，特以有方伯監臨之、糾正之，天子又有時巡考察之法，故惡人不得肆虐於民。夏道既衰，典章不舉。湯以方伯專征伐，所以諸國徯望之，深喜其除昏暴，拯民於水火也。兼弱取亂，亦是事勢當然，非有意利其土地。昏暴者，天之所覆，湯安能封殖之？一聽天命而已。

「以義制事，以禮制心」，與《周易》「義以方外，敬以直内」之説同意。士希賢，賢希聖，工夫全在於此。「德懋懋官，功懋懋賞」，「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殖有禮，覆昏暴」，皆義所當爲也。「不邇聲色，不殖貨利」，「改過不吝」，「從諫弗咈」，便是「以禮制心」。聖人不能無人心，以禮制之而已。

「謂人莫己若者亡」，商紂、楚靈、秦始皇、隋煬帝，皆其類。

伊川人被髮祭野，辛有知其將爲戎。魯猶秉周禮，仲孫知其未可動。有禮者，天之所封殖也；無禮者，天之所棄也。

湯誥

武王曰：「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萬方百姓「並告無辜於上下神祇」，桀之所以亡也。「保抱攜持厥婦女以哀籲天」，紂之所以滅也。「聊、攝以東，姑、尤以西」，衆口皆詛，齊之所以覆也。欲民無怨詛當如何？惟省刑罰、薄賦斂而已。

諸侯朝見新君之始，誥之曰：「無從匪彝，無即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大哉王言！何其約而精、厲而温也。慎守

法度，則能尊天子而不敢於變禮易樂；不縱逸樂，則能子百姓而不至於野荒民散。豈非享祿位、保福祚之道乎！

伊訓

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愛敬脩之家庭，而民從之睦順，何也？綱常者，天倫之本然；理義者，人心之同然。爲人君者，於吾親能致其愛，吾長能致其敬，則上合天理，下順人心，宗廟享之，百姓戴之。通國臣民，胥然胥傚，各親其親，各長其長，乖戾無自生，凌犯無自起，而天下平矣。

伊尹與湯共定天下，親見締造之甚勞，持守之不易，故述先王脩德省躬，積累之久，以至于有萬邦，其艱如此。語極激切，令人感動。朱子謂：「古人文字如畫工傳神一般。」信然。湯「顧諟天之明命」，「昧爽丕顯，坐以待旦」。《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皆檢身若不及之工夫也。聖敬日躋，豈無自哉？

商之求哲，即夏之籲俊也。三風之儆，亦六言之訓也。以禹爲祖，而有盤遊之太康；以湯爲祖，而有欲縱之太甲：子孫賢否，聖人固有所不能必也。然夏衰而商興者，彼則皐、益諸元老一不慭遺，而此則暨湯同德之阿衡猶巋然任師保之責也。豈非天乎？

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非直言其理也，按法以論其罪也。臣下不匡，猶刑以懲之，況於正犯。故朱子謂：「湯制官刑，正是

奉行天討處。」後世王章不舉，然有犯此戒，旋亦覆敗，而人臣酒音貨色之害爲甚。人君兼有衆惡者，如商紂、漢靈帝、陳後主、隋煬帝、唐玄宗、莊宗、宋徽宗、金海陵、元順帝，皆自取顛沛，不差毫髮。

童蒙始學之士，以官刑訓之，非獨使其他日入官知所以正諫，亦使之兢持戒慎，不罹于咎也。

湯既戒諸侯以「毋從匪彝，毋即慆淫」，又儆卿士、邦君以三風十愆。訓敕之辭，極其嚴切。明太祖嘗愛唐人李山甫詩，吟哦不絕。其詩曰：「南朝天子愛風流，儘管江山不到頭。總爲戰爭收拾得，却因歌舞破除休。」人主能常存此心，何至於危亂乎？王參政伯大有《四留銘》云：「留有餘不盡之巧以還造化，留有餘不盡之禄以還朝廷，留有餘不盡之財以還百姓，留有餘不盡之福以還子孫。」人臣能常存此念，又何至於衰敗乎？

太甲上

人君承前王積累之基，易流於奢侈，蓋自有所恃，又以爲小失無妨也。桀爲傾宫，示諸侯以汰，天下叛之。厥監不遠。伊尹告太甲，先戒以「不德罔大，墜厥宗」，又勸以「慎儉德，懷永圖」，真所謂陳善閉邪。「懷永圖」者，慮其所終，稽其所敝也。後世乃有進言，謂「陛下自有本分錢」，援引《禮經》一充君庖，以遂其君之奢欲，如裴延齡者；引《周官》惟王不會，以肆其君之侈用，如蔡京者。

先言「慎儉德」，次言「省括于度」。度者，

事事物物莫不有當然之法則。宮室、車服、器用、飲食，先王已有制度。不豐不殺，當遵守之，不可有所增益，乃是「欽厥止，率乃祖攸行」也。太甲「欲敗度，縱敗禮」，故勸之以此。陳氏解「止仁、止孝」，意頗迂濶。

太甲中

伊尹遷太甲於桐，以冢宰攝政，宗室、諸侯、公卿、大夫帖然無一辭。非獨其前日千駟弗視、萬鍾弗顧之風操有以孚信於人，與此時委任權力之重有以鎮服乎人，即當國三年之間，事事無不可暴白於天下。頑童近習，但斥遠之，無大誅殺，人見其包容，一也。任官惟賢才，天官、天職與天下之人共之，梠束親屬，一不與事，人見其公正，二也。不營産業，不殖財貨，人見其清澹，三也。惟以孝敬感動君心，事君無不盡禮，人見其誠懇，四也。不以寵禄居成功，只待君德成就，脱屣而歸，曾無繫戀，人見其高潔，五也。心迹如此，孰得而議之？雖簡編寥落，亦可推見。

太甲悔謝之言婉而有文。前日欲縱，非迷暗誤聽於羣小耳。然只反躬自咎，畧無言及引誘之人，此所以爲真悔過。

伊尹進言於太甲有過之時，如曰「辟不辟，忝厥祖」，與曰「無越厥命，以自覆」，皆儆戒辭，不指陳欲縱之失。言於改過之後，則止以脩身懋德與四思之義勸之，畧不及儆戒意。温婉和厚，可以爲告君者之法。

太甲下

口辯之人，援引証據，敷陳利害，決斷事機，排駁群議，似若可聽，而卒不可行者，詞勝理也。理勝詞，乃經濟之才；詞勝理，乃辯言之士。人君於此，須細察之。《畢命》曰：「政貴有恒，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惟賢。」末流之弊爲甚，伊尹已先見其微，故有「罔以辯言亂舊政」之戒。《史記》商鞅論變法，甘龍争之不能得；韓非作書十餘萬言，秦王讀之，恨不與同時，皆辯言之士也。

咸有一德

「德無常師」，凡有善皆可師之。故聖人清問下民，詢于芻蕘，百工技藝皆得進諫，取人爲善之誠也。然天下之善，亦無定準，惟以自我純一之心而觀衆理，方知善之可從。心不純一，則茫然不知決擇，至於言之無稽、謀之弗詢，亦將以爲善而從之矣。此廣「聽德惟聰」之義而告君以聽言處事之要也。

盤庚上

西亳在洛陽東七十里，即今之偃師縣，與洛邑面勢正同。左據成皋，右阻澠池，前向崧高，後枕大河，景山在其南二十

里，《詩》所謂「景員維河」者也。地屬豫州，居天下之中。風氣平和，民性安舒。成湯自商立都此興王之地，爲子孫者斷不可舍此他適也。囂、相、邢、耿，累世遷徙，只救目前，從民一時之便，非永遠計。盤庚以顛木喻之，衰微甚矣。不返舊都，則無以紹大業而綏四方。此非惟爲國家形勢計，亦爲民生風俗計也。故曰：「天其永我命于斯新邑。」自遷亳之後，商道復興，爲諸侯宗主者又二百餘年。至武乙去亳，復都河北，居於朝歌，地勢卑下，民俗輕浮，不數傳而亡國矣。微子受封於宋，都商丘，從湯舊居，僅得北亳、南亳二邑之地，猶相傳七百餘年。建都立邑之所繫，不其重歟？

盤庚中

古者公卿大夫各食采邑於畿内，六鄉、六遂各設官以治之。故未遷而告在位，使致告有衆，以恭乃事，度乃口。苟於此時進民而告，則體褻矣。古者大事謀及庶民，今既先定計，亦不可不開諭。故使有衆咸造，曉以生生之利。苟於此時不進民而告，則情壅矣。不吉不迪，顛越奸宄，盡劓殄之，無遺育。此即以政令齊之，非以空言怵之也。

盤庚下

「恭承民命」言極遜，「尚皆隱哉」情極切，「不肩好貨」語極嚴。

商之盛時，君以不殖貨利端本原於上，相以不貪寵禄正表儀於下。公卿每以「殉貨」訓蒙士、儆有位。及其中葉，「具貝玉」之有戒，「總貨寶」之有禁，告諭臣民每諄諄焉。此所以貪風衰歇，而朝廷清肅也。迨紂以奢欲崇積私藏，唱之於是，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奸宄，卿士師師非度，而風化大壞矣。

説命上

高宗即位，無大命令者三年，深沉涵蓄，所以一朝奮發有爲，而成名於後世。其言曰「恐德弗類」，固謙抑之本心，其意實以股肱惟人，良臣惟聖。必得大有爲之臣，然後可以輔大有爲之志。而在廷公卿，未見有卓然出類者，故心心念念注想英賢，而不自用其聰明，輕發其號令也。觀一得傅説，知其果聖，而即使總百官便可見。

高宗既夢帝賚良弼，付受分明，而召工審象之間，即寫得植鰭真相，此亦有神焉。《左傳》、《史記》夢帝命之事非一，如秦穆公夢帝命汝平晉亂。「臨下有赫，鑒觀四方」，豈虚言哉？

古者諫無官，故舜命禹以弼違，高命説以納誨輔相之任，即諫諍之臣也。若金之礪，若木之繩，固不待過已形而後諫。論道講學，陳善責難，防其非，杜其欲，正君之功莫大於此。

「納誨輔德」，「啟心沃心」，委任之隆，期望之切。他人處此，感激主知，發抒宿學，傾倒獻納，條條縷縷，無有餘藴矣。傅説於此未遽言也，方且以從諫廣高宗之

量，以其承堅高宗之心，從容涵蓄。至於命總百官，而始徐進其戒逸豫、憲聰明、擇賢才、退私昵之説焉。惟不發，發必有中；惟不言，言必底行。静重淵深，真大臣之風度，而非輕躁淺露者所可窺也。

説命中

説進言於王，雖若散而不一，然其大旨，脩德任賢而已。君法天以立道，臣奉君以治事，即民從之而治。萬古治道，不出於此。

甲冑，所以衛國禦戎也。區處措置，一有不當，反有起戎之端。如《鶡冠子》所云：「張軍衛外，禍反在内。」漢封同姓以鎮天下，七國弄兵，遂逆京師；唐建方鎮以平大盜，藩侯擁衆，亦抗朝命。其勢如此。然欲銷弭兵端，而不脩武事，則又不可。

封域有干戈之事，當反躬省德，無闕而後動。子魚諫宋襄公伐曹，得傅説之旨。陸贄興元一詔，而强藩順命，亦合此意。

「惟治亂在庶官」，千古爲政不能外此一言。賢能任職則治，私昵惡德則亂。唐虞所以敷言、試功、考績、黜陟，欲庶官之皆得其人也。商朝用人，率由世選，大夫師長未必皆賢，而具玉總貨之風或未盡革，因循廢壞，莫之脩整。傅説是精察强力底人，纔登相位，而已有擇官之説。此必有以見諸行事，而非徒空言也。觀其旁招俊乂，列于庶位，則在位之私昵惡德者，簸揚沙汰不少矣。商道中興，不亦宜乎！

「動惟厥時」，「時」之一字，當觀天道人事而已。《詩》云：「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當晦而動，當熙而静，則爲不合時矣。《易》曰：「終日乾乾，與時偕行。亢龍有晦，與時偕極。」居三而退，居上而進，則爲不知時矣。

説命下

《易·咸卦》象曰：「君子以虚受人。」高宗聰明如此，初嘆其德之弗類，後恨其學之罔顯。求道師善有如饑渴，豈有不造聖賢之域哉！

千古論學，始自傅説一篇。「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此道問學之工夫也。「惟學，遜志務時敏，厥脩乃來，道積厥躬。」此尊德性之工夫也。朱子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盖兼體用、該内外，實得先聖賢之正傳。陸九淵、王守仁單提尊德性以教學者，而以讀書窮理爲禁，皆傅説之罪人也。

多識博聞，方能建事。然不學古訓，則無以見道理之源流。學古知理，方有所得。然不監成憲，則無以究典章之根據。知古通今，適時合俗，所以爲經綸之學。世有多聞而不學古訓者，泛漫而無著，莊子之於書無所不窺，惠子之其書五車是也。亦有學古而不鑒成憲者，迂闊而難行，劉歆之《周官》、荆公之經術是也。

《管子》一書，多言治道，何嘗無理。《商子》書專言農戰，亦爲近實。二子立言，特於功利意爲多，道德意爲少爾。真氏謂「言事不及理」，似爲未穩。夫理散於

事，事歸於理，非有二致。如力農教戰可致富强，此理之當然也。專主於此而不脩仁義，則又理之不當然矣。先儒分事理而二之，是以治兵財爲事，談性命爲理，可乎？

高宗肜日

古人祀典最嚴。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當宗當遷，一據公論。一君一廟，非如後世同堂異室。禰廟纔有加禮，便是薄於祖廟，故祖己以爲諫。

西伯戡黎

西伯武王，非文王也。崇、密、耆、邘，皆西方境，得專征伐。若黎在河朔，密邇商都，文王猶服事商，豈有稱兵圻内之理？觀祖伊恐懼奔告，情勢迫切，其武王大會孟津之日乎？

「不有康食」，天降大戾矣；「不迪率典」，民失常性矣。商之必亡，愚智並知，惟紂獨不知爾。太公嘗云：「天道無殃，不可先唱。人道無灾，不可先謀。」至此，正其乘時舉事之會也。

桀之民曰「時日曷喪」，紂之民無大小罔不欲喪，爲君而使民心至此，亦無安存之理矣。後世見此，可不懼哉！

微子

國之將亡，必法制隳壞，紀綱蕩紊，而後國家從之。「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讐。」紂之所以亡也。「彼宜

無罪，女反收之；此宜有罪，女復脱之。」幽王之所以滅也。

盤庚之誥：「有奸宄者劓殄之。」而紂時，奸宄罔獲，攘竊無災，則其縱弛甚矣。臨戰之際，倒戈返攻，有誰鈐束。是商紂之亡，非但無德，亦是無法。

紂沈酗于酒，而人民之奸宄，卿士之非度，任意肆行，至於有盜食祭牲而亦不問，此以酒廢事之故也。諸子有云：紂醉而忘其日，以問諸大夫，皆曰不知，惟箕子知而不敢對，亦以不知答之。則君臣上下率皆酣宴，而政事職業一切廢棄矣。紂亦以才智過人，威權己出，諸侯服事，可以爲樂，而豈知酒荒之害至此哉？

書經衍義卷之二

臣黎貴惇撰

泰誓上

天地化育萬物，降衷下民。物得性之偏，人得性之全。聖人出乎其類，財成輔相，使人遂其生；脩道綏猷，使人復其性，所以爲億兆之父母。此云「元后作民父母」，當兼教養言之方備。

伊尹有言曰：「惟天無親，克敬惟親。鬼神無常享，享于至誠。」又曰：「奉先思孝。」敬、誠、孝三字，乃人道之當然也。紂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可謂怠慢之極，甚於葛伯矣。隋煬帝祀南郊，弗齋于次，至即行禮。陳後主祠七廟而不出，拜三妃而臨軒。南唐主璟，即位以後，未嘗郊祀。無道之君，如出一轍。

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紂猶有臣億萬，又能「率其旅若林」，何也？周興西土，道化政令，西及庸、蜀，南及江漢，東及陝、洛，固爲廣大，只有西南一帶之地。紂據天下，恃力作威，亦尚有河北、山東，冀、兖、青三州之域，悉其兵馬，背城迎戰，豈不衆盛？蓋柳元景之討宋劭也，猶謂「理順難恃，同惡相濟，輕進無防，實啟寇心」，况紂以過人之才，有全盛之勢乎？武王三誓師，以甲子夜出陣，謹重之至也。迨克紂後，俘夷惡黨，滅國五十，始得空地封建諸侯，晉、魏、耿、

霍、邢、衛、燕、齊，皆冀、青二州境也。齊、晉稱霸，力制秦、楚二百餘年，其土地人民事力可知。魏辛毗言：「四方之寇，莫大於河北，河北平則大軍盛，而天下震。」唐杜牧謂：「河北極大，王不得不王，伯不得不伯。」皆有見乎天下之形勢者。

泰誓中

征伐大事，卜之天命，卜之人心而已。又以夢卜言之，明自然之感應也。《詩》云：「訊之占夢。」《書》云：「謀及卜筮。」斷大事，決大疑，實不可廢。

成湯既黜夏命，猶三讓諸侯，而武王方誓師，直曰「天其以予乂民」。湯、武氣象之不同如此。

武王有亂臣十人，夫子以爲「唐虞之際，於斯爲盛」，且歎人才之難。蓋興邦良佐，代不乏人，然才德功業卓然表見，濟濟洋洋，同時奮庸者，實所希罕也。少康一臣靡耳。成湯二臣伊、虺耳。太戊、祖乙、武丁，各一二人，伊陟、巫咸、甘盤、傅説爾。其他罯不見於經傳。今岐山之下，突出多人，有迪彝教之文才，有劉厥敵之武畧，佐辟之功，光昭簡册，豈非自唐虞五臣而下，至周而始再見乎？

泰誓下

當武王時，已稱古人之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讐。」「同力度德，同德度義。」「樹德務滋，除惡務本。」亦引古語，三皇五帝之書，想不爲少。夏、商二王傳國千

年，豈無賢哲著書立言可傳於世？ 周公讀書百篇，意此類也。

文王脩德省身工夫，與成湯同一揆。 觀其昭事上帝，有翼翼之心；惠于宗公，有肅肅之敬。 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則存誠堅確矣；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則蹈道純固矣。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其脩身、齊家之實也；師于二虢，詢于南宮，而訪于莘君，其尊賢敬大臣之實也。 以惠和治民，以豈弟作人，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追琢成人，造就小子。曰仁、曰孝、曰敬、曰慈、曰信，無不極其至善。 明德升聞，誕膺天命，朝覲歸之，獄訟歸之。 嗚呼！ 《書》稱「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豈一日之積哉？

牧誓

《牧誓》司徒、司馬、司空，《蔡傳》以爲武王此時尚爲諸侯，故未備六卿。 愚按：六卿始見於《周官》，有冢宰、宗伯之名，前此所未見。 或是周家始置此官。 《曲禮》「天子建官先六大，又有五官、六府、六工」。 鄭康成以爲殷制，今無所考証。 康成大儒，或有所據。 箕子叙疇，有曰司徒、司空、司寇，亦不知商時止置此三卿否。 但伊尹爲阿衡，傅説爲相，見於《書》；虺爲左相，見於《左傳》；與周侯、九侯、鄂侯爲三公，見於《史》。 並不曾見商有六卿，則以爲天子六卿、諸侯三卿者，周有天下以後之制，非武王猶遵殷舊而不敢備置也。

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皆西南夷，去周都甚遠。武王徵發其兵以爲選鋒也。《左傳》稱：「庸率群蠻以叛楚。」又曰：「羅及盧戎兩軍之，楚師大敗。」又曰：「楚師分涉於彭。」又云：「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國語》稱「楚蚡冒於是乎始啟濮」。《史記》：「秦伐蜀，取之，益富强，輕諸侯。」漢高祖以巴、蜀、羌、賨人定秦、楚，其後樂有巴渝之舞，則此八國人驍猛善戰可知。故楚人得之而争霸中原，漢祖用之而平定天下，不止助周成牧野之功也。

四方之「多罪逋逃，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於理逆矣。彼得罪於其君而來，非惟不問其罪，又收用之，何以爲諸侯宗乎？爲逋逃主，紂所以積天下之忿也；有亡荒閱，周文所以得天下之心也。梁納侯景降，見惡於魏。陳納蕭岩降，見伐於隋。遼納阿踈，宋受張瑴，金人伐之。挑怨生怒，召兵致寇，皆此之由也。漢祖與群雄並逐秦鹿，招亡納叛，其事體則異於是矣。

武成

《易》稱：「何以聚人？曰：財。」財可以分於人，不可以專於己。鹿臺之財，鉅橋之粟，紂積之而民怨，適爲周武得衆之資。至此方知乃祖不殖貨利，真堪率攸行，而「殉于貨，國必亡」之戒，昭然明驗也。後世猶有聚錢西園如漢靈帝，積粟洛口如隋煬帝，民之膏脂已竭，而聚斂猶未厭焉，愚亦甚矣。

周制軍賦，一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

頭；四丘一甸，出戎馬十二匹，牛十二頭，戎車一乘，有軍事則召發。此牛馬在民牧者也。校人掌王馬之政，天子十二閑、六廐，共三千四百匹。凡軍事，物馬而攽之官府及卿大夫共軍家者。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以載在軍所須之器物。此牛馬在官牧者也。有牧師掌牧馬地。又曰：「牛田任遠郊之地。」竊意華陽、桃林，水草肥美，乃平日監牧之地。武王方伐商時，盡發公馬公牛以備征役。至是成功，還至豐邑，乃命一時縱放還舊牧處。觀一「歸」字可見。豈有將民間丘甸馬牛從放之理？亦無有將在官馬牛散於山林，更尋他馬牛以充厩牧也。牧地不止一處，先縱放於此者，華、潼之間，乃諸侯入關大路所經，欲宣示天下弗復服乘之意爾。

戎商之後，天下大定，甸侯奔走以執豆，殷士膚敏以祼將。人情親附，已無敢有不肯臣周之心者。此後三叔先唱流言，以致商民蠢動。武庚始欲紀其叙而曰「予復」，然從之者僅奄君、徐夷、淮君三國遥應之爾，東土諸侯與殷之宗室戴周自若也。故周公一東征而即平。遷民新邑，訓化誥諭，自是區處之法當然。先儒謂「商俗之蔽，易惑難曉，視周爲讐，不肯遽從」，謬矣。若殷民果思先王德澤，不輕從周，武王所分康叔以七族，亦殷民也，何安於妹邦而畧不少動乎？

《詩》云「實始翦商」，先儒多辨之，以爲大王當祖甲時，殷道猶盛，豈有翦商之志。愚謂，大王避狄，自邠内徙，邑于岐山，民歸之五倍其初，遂成大國。一時西方

侯衛戎羌無不服從，此與剪商之枝葉不異。《詩》曰：「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曰商是常。」而周家盡收之，使爲服役。太伯之荆，荆蠻君之。武王伐紂，羌、髳咸會，其歸附於周非一日矣。非剪商而何？《書》稱「肇基王迹」，見得周之基業自大王而始，所以武王追崇王號。

五等之爵，唐、虞時已有之，但帝王沿革不同，今無可攷。《夏書》有曰采、曰男邦、曰諸侯，又有葛伯。商有九侯、鄂侯、巢伯、崇侯、微子、箕子，其餘各以氏稱、以居稱。至周始定爲公、侯、伯、子、男，名分禮秩粲然可見。夏、商不封同姓，如啟之五子同處京邑，無余於越僅爲蠻夷君長，微、箕只子爵小國，微仲、比干皆無茅土，藩輔寡弱。武王、周公懲其弊，故封建宗室以藩屏王家。然不可以天下私其親，先封先聖賢之後與功臣謀士，所謂崇德報功之大義也。

周公繫《師》上六爻辭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書·武成》先言列爵分土，次言惟賢惟能，見得必賢能者方使爲諸侯、大夫。

周雖以親親爲重，建官必惟賢，位事必惟能，當時所用同姓皆公選也。武王猶惓惓於擇任，防末流世卿之弊也。大抵官使不泥親疏，惟賢才之是與。文王始而作成，中而灼見，繼而由繹。當是時也，王國克生者用之，四方歸來者亦用之。奉璋左右皆追琢之人，禦侮後先總作興之士。以之爲民長伯，爲國干城，何嘗以世族爲拘乎？武王繼之，率從容德，不替義德。十臣之同心，三千之宣力，

亦皆昔時濟濟之多士也。啟宇分土，列爲諸侯，雖則親多於賢，而治都邑、監侯夷、布列於百司庶府者，要爲親賢咸序。且親而賢者方見庸，非賢者不得濫也。能勿軒輊：「大臣之子若孫，莫不各以其世。三公、六卿，異姓亦鮮。」是偏指周家中葉之弊，而概論於國初矣。武王數紂曰「官人以世」，又安肯蹈其失哉？存心雖極寬仁，無義以裁之不可。處事雖有斷制，無信以成之不可。服天下心，惟義與信而已。《武成》紀武王政事之終曰「惇信明義」，其知言哉！

洪範

商之末世，精究天人之道者二人，文王明八卦於西，箕子明九疇於北，並爲千萬世理學、數學之宗。紂非惟不能用也，而又囚奴之。「庸暗之君，不可與言」，信哉！文王用《易》之道，光四方，顯西土。箕子雖不得位，而傳道新朝，足爲垂拱一助。啟封朝鮮，教民八條，成東方淳懿之風。仁賢之化，至千餘年不變。有實學者，未嘗無實用也。

「惟天陰騭下民，相叶厥居。」《蔡傳》及諸家皆從天說。至明太祖命儒臣作《書傳會選》，始定以爲「陰騭下民」屬之天，「相叶厥居」屬之人君，謂人君輔相天道，使民各安其所也。其義韙矣。然「相」與「佑」字同義。《泰誓》亦言「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彝倫，天理之自然也。《蔡傳》之說亦是。

「鯀陻洪水」，以土制水也。水多而土流矣。違天道，疲人力，下民昏墊，萬國失

序，便是「彝倫攸斁」。大禹嗣興，順水性以導之，於是乎九州滌源，四隩可居，三壤咸則，蒸民乃粒，便是「彝倫攸叙」。天怒鯀而佑禹，感應之理昭然矣。東周時穀洛鬭，將毀王宮，王將壅之。太子晉極諫，不聽。其後周室遂卑，是亦「鯀陻洪水」之類。

漢孔氏說：「『初一曰五行』一章，乃大禹所叙。自『一五行』以下，乃箕子所演。」愚謂九疇名號、數目，禹如不説出，何以傳至箕子？後世何由知五事、八政之爲何事何政乎？竊意「一五行」、「二曰」、「二曰」等名目，亦禹之本文。自「水曰潤下」，乃箕子所演。如八政、五紀、五福、六極，是仍本文而無所演説。五事自「貌曰恭」以下，皇極自「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以下，三德自「平康正直」以下，稽疑自「立時人作卜筮」以下，並箕子演説。其上一二名目皆禹本文。如伏羲畫六十四卦，亦先立乾、坤等名，後聖方繫彖、爻、象辭，不應有畫無名也。

大禹九疇與文王八卦相合，蓋一坎、二坤、三震、四巽、五中、六乾、七兑、八艮、九離，此後天方位也。

《洪範》言五行，不言陰陽。《周易》言陰陽，不言五行。理實相通。緯書始以五行分配八卦，又分配十干、十二支，以分屬八卦之六爻。京房、管輅、郭璞皆從之，後之占筮者祖焉。緯書又以八卦配九宫，有「太一遊年」之法。以其説推九州分野，災福多驗，歷代皆立太一祠，故曰「《河圖》、《洛書》相爲經緯」。

天布其氣，地具其質，是爲五行，而品物流

形矣。人稟氣以成形，脩身以定命，是爲五事，而保合太和矣。斯人之生，耕農、商賈、祭祀、居處，愚而待教，頑而須禁，交際之常，兵戎之變，皆賴人君以正之，是爲八政。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是爲五紀。此豈非彝倫之道粲然有次序乎？人君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所以承上天陰騭相叶之意者，當奉天德之三無，守王心之一正，使庶民咸遵道義而無邪僻，以享相安相養之福。舉賢任能，命官授祿，以共成政事，是爲皇極。人情之逆順不常，宰制當各隨其道。人性之急緩有異，克治當各適其宜。君權當戒其下移，臣下當防其上僭。是爲三德。國事豈能無疑難？必謀及臣民，而以卜筮決之，求以逢吉，是爲稽疑。時候豈能無愆忒？必省察諸己而以五事參之，求以免咎，是爲庶徵。天道賞善罰惡，福善禍淫，人君脩德化民，必使均享五福，而不入六極。然善者表之以福，而不善者亦威之以極。賞刑公明，方合君道。是爲福極。此亦皆彝倫之有次叙也。前四疇明其體，乃自然之經；後四疇妙其用，乃時措之權；中一疇所以主張統御，施設運轉，通貫乎八疇者也。

貌必恭，言必從，視必明，聽必聰，思必睿，此脩身之道也。五事，天之所以賦予乎人，所謂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盡其性則至於命矣。

貌乃儀表之所關，故《詩》曰：「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又曰：「輯柔爾顔，不遐有愆。」《禮》曰：「儼若思。」言乃樞機之所

保，故《詩》曰：「君子無易由言。」又曰：「慎爾出話。」《禮》曰：「安定辭。」曾子謂：「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皆曰恭、曰從之義。

人君不可不廣聰明也。故視遠惟明，聽德惟聰；又不可盡用其聰明也，故前旒蔽目，黈纊塞耳。

心者，神明之宅。人之心思，徹天地、窮萬物、通鬼神，故「思曰睿」。

人君爲政，必本於天。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當務農重穀以裕其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當通功易事，以殖其貨。慎終追遠，祈福報功，祀所以仁祖考、仁鬼神也。度地立邑，制里授廛，司空所以定民居、成民事也。飽食逸居，不可無教，故司徒主之。寇攘奸宄，不可無禁，故司寇掌之。冠昏、鄉射，朝聘、會遇，賓客之應酬不可闕。威懲不軌，平正邦國，兵師之脩治不可廢。凡此皆人之道，實天之道也。人君則之，制節謹度，立經陳紀，以爲法於天下耳。五行，氣化發生之本也；五事，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也；八政，人倫日用常行之理也：皆所謂道也。先儒以陰陽性命爲道，以政事爲法，分而二之，可乎？

曆象以授人時，紀王法。無歲時月日，則萬古如長夜矣。故八政之後，次以五紀。此天之道，亦人之道也。

人君居至尊之位，立至理之準，脩己以敬，建中于民。養之使各遂其生，教之使各叶中道。政成化行，兵寢刑措，斯民仁壽，海內富安，所謂「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也。下民既蒙其福，而耕鑿作

息，順帝之則，日用飲食，徧爲爾德。君上亦得以享其福，而伴奐優游，彌性純嘏，受禄於天，以保天位。所謂「維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也。下文推言之，謂取賢斂才，扶弱抑强，揚善遏惡，以蕩平正直之道昭示天下，使臣民絶朋比之偏私，依光華之道義。上有以順天意，則五行叶序，五氣調和，而雨暘燠寒風無不順時矣。下有以正民性，則五事率循，五常充擴，而富壽康寧無不合應矣。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其道孰有加乎此哉？

下民無淫朋，在官無比德，凡若此者，以在上之君能建有極也。殷罔不大小，好草竊奸宄，小民相爲敵讐，而民風壞。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而官常斁。此紂之所以亡天下也。箕子親見其弊，故爲武王詳言表正臣民之道。下文「無偏無陂」一節與此同意。

才器卓越之人，念之而不忘；平常無過之人，受之而不拒：蓋將以次第收用之也。安和好德常吉之士，則爵之禄之。以此三等論人，凡民之俊秀，皆爲王朝之用矣。天之生人才也，將使之用世，豈令沉於草野、淪於卑冗而不得自達乎？故人臣蔽賢者不祥，而達賢者有後，天之道也。人君奉天用人，其要無他，兼收並蓄而已。「時人斯其惟皇之極」，如《詩》所謂「勉勉我王，綱紀四方」也。

虐煢獨則惠澤不究，畏高明則公道不行，失人心、違天理矣。此節以用法言，則如梁武，民有犯罪，老少質作；王侯殺人，泣而宥之。時議以爲急於小民，緩於權貴，非長久之道。以用人言，則如

魏孝文，裁抑白望，專取門地；以賤襲賤，以貴襲貴。皆非皇極之道也。魏太武賞不遺賤，罰不避貴。宋太宗貢舉則罷勢家，不使與孤寒並進，其合於王道乎！

在官者有能有爲，使進其行。此有作成獎拔之意寓焉。師師之亮舜，濟濟之寧文，非賢才昌人國之驗乎？

任官然後禄之。禄未厚於賢能，則難以責廉潔；禄濫及於惡德，則適以致咎戾，故箕子總言之。武王克殷，庶士倍禄，非不足代耕之患也，患無好德者之或濫受耳。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此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治天下也。王道大概如此，霸者反是。尚論王霸之辨，以此一章而考其行事，足矣。

皇極敷言，總括上文，以爲此常理大法，非君之訓，皆天之訓也。天之道，一誠而已。日月之行有常度，四時之行有常候，品物之生有常形，兆人之生有常性，是誠也。人君體天立治，宣明教化，表正風俗，作養人才，賓興賢能，憫貧弱而抑豪强，富善人而退惡德，一皆公平正直之道，無非常理大訓也。

平康正直，不剛不柔，如成、康之訓化殷民也。

剛弗順者，以剛治之。《易・謙卦》六五爻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亦此意。東周、晚唐，優容諸侯，姑息藩鎮，威令不振，紀綱不舉，全失乂用之道。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照「嚮用五福，威用六極」言之。《周官》言「王八柄」，爵、

禄、廢、置、生、殺、與、奪。《左傳》言「慶賞刑威曰君」，亦此意。

「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其戒深矣。無論後世衰季，强臣專擅僭擬，而其君不能制，如晉武時，石崇家奴千人皆錦袍，王愷以酒席殺行酒數人，何曾日食萬錢，所謂國無政也。「人用側頗，民用僭忒」，皆胥相效尤之故。

「臣無有作福作威」，惟軍中事不可執此論。大將受命，專制閫外，賞罰生殺，臨時得以便宜決斷，方能有功。先決後聞，亦權而不失經也。

《周禮》太卜掌三兆、三易之法，凡國有大封、大師、大遷、立君則占之，所謂「國有大疑，謀及卜筮」即此。

國有大疑，謀自君心，謀及卿士，足矣。又必謀及庶民者，本原命脉之所係，不敢忽也。《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位，以致萬民而詢之，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王南面，其鄉老、三公及州長率庶民北面，群臣群吏分立兩邊，以次進而問焉。此皆國之大事，無往而不與民共。必先有以叶乎輿論，愜乎衆心，雖意見或殊，亦相與剖析辨白，務求至當，則凡事必濟而國家安寧矣。若其專憑私心，一聽有位，而使小民有「澤門之晳，實興我役」之謳，下民有「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之訕，詎不至於敗事乎？

雨暘燠寒風，天時之所不能無也，貴合其叙，得其節而已。故一極備凶，一極無凶。肅、乂、哲、謀、聖，而時雨、暘、燠、寒、風應之；狂、僭、豫、急、蒙，而恒雨、暘、燠、寒、風應之。此以類推，其理甚博。《月令》所言春行冬令，則某咎應；

秋行夏令，則某咎應。

盈天地之間皆氣也。山川、人物、草木、禽蟲皆有形之具此氣者也。氣之和則爲祥，氣之乖則爲異。人君言出於身、加於民，行發乎邇、見乎遠。如一言一語之善，一政一令之當，則人物安阜，老小歡洽，鳥獸魚鼈罔不咸若，山川鬼神亦莫不寧，而和氣充滿矣。所以春無愆陽，夏無伏陰，秋無凄風，冬無苦雨，四時叶序，百穀用成，家用平康。若其布常無藝，徵索無度，民物騷擾，厥心違怨，衆口皆詛，則乖氣充滿，發爲咎徵，風雨不時，四序失調，灾異迭見，百穀不成，此理之自然也。

王省一歲之得失，卿士省一月之得失，師尹省一日之得失。歲歲察之，月月、日日考之，非僅一歲、一月、一日而遽以斷其休咎也。所省者何？五事之脩否也。貌當恭，言當從，視當明，聽當聰，思當睿，此皆復性踐形之事，君臣上下皆當敬以持之。舜鷄鳴而起，孳孳爲善。湯昧爽丕顯，坐以待旦。帝王非不日慎一日，以省一歲爲言者，舉大綱也。常德保位，久道化成，和氣薰蒸，美名洋溢，非積久何以能致？卿士、師尹奉職以事君治民，當自省一月一日之内，夙夜匪懈，无從匪彝，各守厥典，以承天休。日積月累，業廣功崇，斯可驗其休徵矣。否則反是。「歲月日時无易」，言无失五事之叙，而至於肅、乂、哲、謀、聖也。「日月歲時既易」，言失五事之叙，而至於狂、僭、豫、急、蒙也。得先舉歲爲言，而失先舉日爲言者，休徵歸重人君，而咎徵責在人臣也。人臣克有常

憝，乃比德、側頗、作威、作福，豈不招咎，而可專諉於皇之不極乎？

庶民惟星。星之好風雨，非正也。星非皆好風好雨，只有箕、畢二宿。民亦皆非好偏陂，十分中不過三四分。月麗乎星，而多風多雨，未叶時若，非正也。卿士侚民，而使之僭忒，由於狂蒙，亦非正也。此人君之所當省察者也。

旅獒

大禹經理，東畧嵎夷，西叙西戎，南及島夷。周公告成王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以揚武王之烈」。《書》文明言「遂通道于九夷八蠻」，是武王實因克商之後，命將經畧邊陲，開通道路也。東則孤竹久已爲臣，朝鮮始命啟封，肅慎新來貢獻。南則荆、吴乃同姓，彭、濮素服役，巢伯始來朝。因其梯航覲享之誠，命以攘剔脩平之役。後世如唐太宗既平北荒，自敕勒諸部至京，置四十八驛，曰通天可汗道，亦類此。《蔡傳》謂「四夷來王，道路自通」，訓釋迂遠。如武王果有意於斥大境土，亦是經國遠國安民長筭，何必爲之辨解哉？

西旅貢獒，非服食器用之物，不過以充畋獵耳，不必受也。武王非役耳目，寶遠物，太保豈不知之？但恐仁厚涵容之過，不忍逆其心，而受其獻。外人聞之，無益之物、蕩志之具，將源源而來，其流至于莫可遏。此老臣所以諄諄也。

食物雖所當獻，然在遠夷，世一見，不妨進奉，乃所以昭享上之誠，在中國則爲勞費。周太祖命疏四方貢獻珍美食物，如

兩浙細酒、湖南乳糖、襄州新笋、江淮白魚之類，悉罷之。其詔有曰：「所奉止於朕躬，所損被於甿庶。」又曰：「積於有司之中，甚爲無用之物。」可謂合不貴異物之意。

「不役耳目」，「玩物喪志」，儆戒緊切。中間插入「德盛不狎侮」一段，語似無味。竊意獒能曉人意，畜之非能司門守夜，不過使馴擾陛墀如晉靈公耳。群臣朝見以禮，觀瞻殊覺不雅，是所謂狎侮也。

「珍禽奇獸，弗育於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聖臣之訓深矣！狗、馬、禽獸當食者多，用度不足，下調郡縣，二世所以亡秦。苑囿爲村居野店，珍禽奇獸實其中，以數千百，徽宗所以覆宋。遣使求翡翠、長鳴鷄、犀象於吴，不入貢典，孫權於是輕魏。遣使求名鷹、海東青於女直，徵索無藝，女直於是叛遼。

「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聖人之言，千古藥石，通乎上下，皆當服膺。士君子，卿大夫，閨門居處之微，鄉黨應酬之末，辭受取予，往來交際，一介一節，或有不謹，至於玷鄉評、汙清議，莫可湔濯，見於傳記，歷歷可鑒，皆忽畧細行之咎也。

金縢

殷人尚鬼神，尊祖考，盤庚每以高后爲説。周公告祭三王，亦其遺意。以身代君，情切事重，只告祖考而不敢告於天地神祇，見公之守禮，不敢僭也。

管、蔡淺人也，以己亦至親，顧在外不預國政，獨周公當國，憤怨不平，故武庚得以慫慂之。流言者，無端傳言，不知所從

起也。周公曰「我之弗辟」，當從朱子後説，釋「辟」乃「避位居東」爲是。「居東」者，元奉武王命治陜東諸侯，因請出巡，如後世行臺也。「罪人斯得」者，深訪日久，方知造謗之人也。公作詩托鳥爲喻以諷王者，處君臣兄弟之際，未敢深言也。成王半疑半信，此時三叔猶意可以尋端再行讒毁。自王感悟迎公，則彼不自安，遂真反矣。公居東二年，國内無變，非特光明正大無一疵瑕，亦召、畢諸老臣調護之力也。

大誥

成湯革夏，夏桀奔于南巢，卒于亭山，其子淳維遁居漠北，所以夏民帖然。武王戎殷，殷紂自焚。武王憫之，復封武庚，處之殷墟。乃乘成王新立，説誘三叔，構扇淮、奄，於是敢紀其叙而曰「予復」。夏、殷遺民，静與不静，事勢不同也。「以爾庶邦，伐殷逋播臣」，蓋徵諸侯之兵也。邦君、御事反曰「艱大」，未必人人懷疑。觀於曰「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又曰「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則贊決東征之舉者不少矣。晉國三卿爲主，尚以爲衆，况十人乎？

《大誥》一篇，叙王業之艱難，畏天命之不易，明子孫所當繼述之重，民養所當救助之義。極言天已棄商，武庚決不能復之理勢，其於人事詳矣。篇中反覆於卜，非假托鬼神以鎮壓人心也。晉文公將納王，卜得戰于阪泉之兆，又命筮之。漢武帝輪臺詔尚曰：「古者，卿大夫豫謀，參以蓍龜，不吉不行。」此周漢時皆然。

微子之命

一微子也，有謂其抱祭器歸周，有謂面縛銜璧迎武王。見幾而作，想或有之；非國君而行降禮，恐無此理。武王封武庚，亦令「統承先王」，「作賓王家」，故《周書·王會篇》稱「堂下之左，殷公立焉」。名號雖降，仍處舊都，朝市不改。至成王誅之，始廢朝歌爲下邑，故《書序》稱「成王黜殷命，殺武庚」。當武王大封諸侯，箕子亦受封，微子不應見遺，想已封亳，爲相土舊都之處，故《樂記》言「投殷後於宋」。逮夫紂後既絕，成王始令微子繼大宗以奉湯祀，於是作册書，命之建于上公以代殷公之位，備三恪也。尹兹東夏，使充方伯之任，而不復置監監之也。

商多賢君，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微子以帝乙元子，恪慎克孝，肅恭神人，傳國於弟微仲，至宋公稽三世，猶仍商舊不稱謚。其孫弗父何有讓國厲公之義，遠孫正考父有三命滋恭之誠，孔父有處命不渝之節。世有明德，遂生大聖，爲文教道學之宗。商六百年有土，宋八百年有土，而宣聖則萬世爲土。嗚呼！尚矣。

康誥

先儒以《康誥》爲武王封康叔之命，謂封於紂都朝歌故城，如此則武庚却封在何處？如以爲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則邶其武庚之居乎？

鄘其其三監之居乎？❶ 三叔各自有國，其監殷也，乃奉命而時來監治也。漢儒謂武王時，康叔少，未封，而以《康誥》爲成王之書。然至釋「朕其弟小子」與「乃寡兄勖」二句，爲説不通，則又以爲周公先稱王命，下述己言，亦似牽强。愚按，《周書・作雒篇》曰：「俾康叔宇于殷。」《左傳》衛祝陀曰：「武王克殷，成王定之，周公相王室以君天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虚。分唐叔以九宗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虚。」富辰亦曰：「周公弔二叔之不咸，封建宗室以藩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文之昭也。邗、晉、應、韓，武之穆也。」二説皆歸重周公。竊意武王初有天下，七年而崩，百度未及潤飭，凡事一皆周公制作。山川土田之錫，當初想亦草創。作《康誥》、封衛侯必在於武王時。雖有「往哉」之命，而康叔留爲周司寇，如周公之留輔。至成王時，既黜武庚，俾宇于殷，始併邶、鄘爲一以封之，申命以《康誥》，而不復作他册詞，故《書經》寘此篇於《微子命》之下耳。祝佗言命三國同時，豈敢誣其先世哉！觀《漢書・地志》云：「三監叛，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康叔，遷邶、鄘之民于洛邑。」故吴季札聘魯，請觀周樂，聞邶、鄘、衛之歌，美康叔之德，此最可考據也。鄭康成謂「康叔孫始併邶、鄘之地」，亦是臆説。蓋殷后已别封於宋，則殷墟當聽衛侯專制，無容仍裂

❶ 「其其」，疑衍一「其」字。

爲三。若以改樹他人，不應畧不見於經傳，且其民既遷洛邑，烏用別立君爲哉？

大封同姓，乃所以制異姓。康叔撫衛，故武庚不得盡脇七族以反，而河北之勢固。伯禽撫魯，故淮、徐、奄君不能與武庚連兵，❶而山東之勢固。王師一臨，群逆遂潰。武王之貽謀誠遠矣。

古人言語，叙致詳明，告戒深切。《伊訓》伊尹言：「惟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兹惟艱哉。」《康誥》武王言：「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用肇造我區夏。」「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乃寡兄勖，肆爾小子封在兹東土。」見得前世勤勞，後人坐享見成富貴，當念所以繼述光大之者，有無限之慨思，無窮之意味，安有聞此而不感動者乎？

賈誼、李絳皆言：「王者之政，任德不任刑。」愚謂，「德」、「刑」二字，如陰陽一般，何可偏發。只是任德意思較重，任刑意思較輕，主意使人入於德，不入於刑，到當用刑罰時，又以寬厚仁恕之心行之，是王道也。觀武王稱文考「明德慎罰」，《左傳》釋之曰：「明德，務崇之之謂。慎罰，務去之之謂。」則可見矣。

《書》稱「文王殪戎殷」，與《詩》言「太王翦商」同。皆歸重先君之辭，今不必深辨。

先儒謂「康叔爲周司寇，故一篇多說用刑」，非也。命以治衛，何干周朝之事？

---

❶「庚」，原誤作「康」，據文意改。

朝歌人性輕浮，又化於紂之惡，其民則草竊奸宄，攘食牲牷，其臣則朋家作仇，脅權相滅。有不孝不友，有背上立私，風俗之頹敗極矣。克殷之始，相率降附，撫而安之，咸與維新。然其故態未能盡除也。遷洛之民，三紀而餘風未殄，況留於妹邦者乎？故戒衛侯以治國之道，諄諄於「保乂」、「康保」，而樞紐在於「作新民」之一語，隨即繼之以「明罰用刑」之事。仁義並施，寬嚴相濟，治體固如此也。其末曰：「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大意可見矣。嗚呼！以周家之化之刑，而薄俗終不盡改。東遷以後，見於《國風》者，淫蕩怠惰，誣上行私。至西漢時，班書《地理志》有云：「河內殷虛，康叔之風既歇，而紂之化猶存。故俗多剛强，豪傑侵奪，薄恩禮。」然則作新民之功效，其可易言哉？

紹行文考之德言，又敷求殷先王之政；敬念老成之訓誨，又別求古哲王之道；斟酌古今，詢訪便利，天下之善，其尚有遺者乎？

宓子賤宰單父，所父事者二人，所兄事者五人，皆教子賤以治民之術，於是鳴琴而單父治。曹參相齊，迎蓋公，事以師禮，用其清静之言，而齊大治。地方耇成人之訓，其可忽哉？

「恫瘝乃身」，言不可以位爲樂也。天之鑒人，雖赫然可畏，而常佑輔於誠實之人。治民處事，自當一以忠信，或有差誤出於耳目所不及、思慮所未到，在上照臨，亦垂恕宥。惟詭詐不誠之人，弗能逭陰譴也。民情欲富欲壽，欲安欲逸，豈不大可見？順之則從，咈之則怨。卑小

困窮之民，尤難保其心之從違，甚可畏也。不盡其心，則政事不治，至於野荒民散；宴安逸樂，則門外有留客，署内有留務，廳下有留囚，而政爲之隳矣。武王告以「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此萬世守官守土之訓範也。怨無大小，在當順而不順，當勉而不勉。試觀衛之後嗣，懿公好鶴，至有乘軒者。及狄來伐，使國人授甲，皆曰：「使鶴，鶴實有禄位，予安能戰？」遂爲狄人所滅。獻公戒孫、甯二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圃。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遂逐獻公。此豈非不順、不勉之事者乎？彼此相方，輕重相形，而怨惡生焉，固不在大小也。成公忌叔武而殺之，元咺訴於晉侯，幾至亡國。莊公以戎州非姬姓而翦之，後爲國人所逐，入于戎州以見害。此又是大招怨之道矣。可不戒哉！

「助王宅天命，作新民」一語，上接言明德之終，下居言謹罰之始。下文言「惟民其勑懋和」，「惟民其畢棄咎」，此新民之效驗也。新民不獨專尚教化，亦當以刑罰濟之。故後言「明罰服民」，以去疾之心去惡。後又言：「告汝德之説于罰之行。」不然「迪屢未同」，可以優柔姑息治之耶。

先言「大明罰服民」，次言「去惡如去疾」，繼言「若保赤子」，見以德行罰而非徒用罰也。

要囚，服念至于旬、時，此即盡心之壹端。「陳時臬事，罰蔽殷彝。」此即敷求殷先哲王以康乂民之事。《傳》所謂「啟以殷政」者亦此。《武成》固云：「反商政，政

由舊。」殷之舊政，乃經常之道也。

外庶子及庶官之長與小臣有符節，干譽於民以病其君，若未至於大罪，武王已所深惡，而曰「率殺」，御臣可謂嚴矣。太公誅華士、華裔，以其立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食掘飲，無求於人。夫子誅少正卯，以其言僞而辨，行僻而堅，心逆而險，記醜而博，順非而澤。而《王制》有四誅不以聽之文，皆此意也。

「乃別播敷」，謂不遵禮度，別行其意，宣揚私惠，造民大譽。其大則如宋鮑厚施於國，齊陳氏厚施於民，皆得國人心；漢王音通敏人事，傾財施予，賓客滿門，爲之聲譽；王莽收禮名士，交結將相，虛譽隆洽之類，故嚴其刑。《蔡傳》以爲「別立條教」，恐狹。

爲臣而要人私譽以病其君，武王惡之，則成王告君陳所謂「斯猷斯謀，歸德我后，乃爲良臣」者，大概與此相合。蓋防微杜漸之意，不當指成王爲失言也。

行私要譽之刑，殷彝及文王作罰，恐無此條，蓋是武王新創，故曰「速由茲義率殺」。

敬典有裕民之道。不循常典，肆爲紛更，勞擾無已，民何由裕？下文「勿用非謀非彝」，此敬典之實也。故繼曰：「裕乃以民寧。」漢用桑弘羊，而行榷酤、均輸；宋用王安石，而創青苗、免役。豈知敬典之義乎？

酒誥

《酒誥》一篇，《蔡傳》以爲武王作。朱子以爲必是武庚與頑民將酒灌醉管、蔡，以

語言離間之，周公所以做《酒誥》丁寧如此。想來朱子說當從。

酒以成禮，而其過乃至於失禮。先王戒之，謂民之喪德，亦罔非酒；邦之用喪，亦罔非酒。昭昭以酖毒告人，宜可以懲儆矣。而後世人君，往往不悟。周厲式號式呼，俾晝作夜；漢成帝宴飲禁中，引滿舉白。晉孝武兄弟，日夜流連；陳叔寶君臣，酣歌達旦。齊文宣沉酗昏醉，隋煬帝巵不離口。唐穆宗荒宴無節，敬宗與軍將夜飲。宋徽宗大醉王黼第，度宗酣歌深宮，元武宗耽好麯蘖。皆置其國於逸欲宴安之域，而不覺其危，亦有知之而不能自克焉，吁！亦愚矣。人臣亦然，大則如竹林七賢，縱酒昏酣，遺落世事，敗禮傷教；小則如子反之受豎獻飲，伯有之窟室縱樂，皆足以壞其國、害其身。噫！天之降威，可不畏歟。

禹戒甘酒，湯戒酣歌，文王之教小子與有官守有職業者，無得常於酒，越庶國惟祀方得飲，無得醉，其意一也。君子勤禮，小人盡力，方可以厚風俗而致治平。若宴樂之是耽，則廢事而敗德矣。漢蕭何定律，三人無故群飲，罰金四兩。武侯治蜀，市無醉人。唐文宗，每刺史面辭，必戒勑曰：「無飲酒。」宋太宗時，禁卒買酒入營門者有罪。豈非能體文王誥毖之義者歟？

父母慶可飲，克羞耇可飲，羞饋祀可飲。此皆人情天理之當然也。聖人立教，務使人易知易從而已。

御事不敢崇飲，諸侯、百僚、百姓里居，舉皆罔敢湎酒，風化何其美也。經德秉哲，其機樞雖係於君，而大要則在「不惟

不敢，亦不暇」之一語也。《國語》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惡心生。」諸侯，有民社之責者也；卿、大夫、士，有官守職業者也；庶民，有仰事俯育之重，有供役輸將之勤者也。誠使各念其職分之所當爲，諸侯朝修君命，晝考國職，夕省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慆淫而後即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又何暇於嬉遊宴飲也？故禁其飲，乃治人之末；作其勤，乃化人之本。

爲臣而不敢湎酒，實能助成君德。陳敬仲飲桓公酒，公曰「以火繼之」，辭以「臣卜其晝，未卜其夜」。李景伯侍中宗宴，作歌曰：「迴波爾持酒巵，❶微臣職在箴規，侍宴既過三爵，喧譁竊恐非儀。」此皆能以禮自持，而弗納君於荒淫者也。

「群飲勿佚」，《蔡傳》以爲指商民。陳氏、史氏以爲指周之臣民。陳、史之説爲長。蓋周人夙奉文王之教，今往妹邦，不能化人，乃化於人，是可惡也。不當執以歸周而論罪乎？

「不用我教辭」，接「姑惟教之」之下，乃指殷諸臣工既再三劼毖，而猶狃舊犯禁，則不可赦，當同於殺也。蓋既教而復犯，則是非眚惟終，自作不典，厥罪小，亦不可不殺矣。

❶「持」，《舊唐書》及《全唐詩》作「時」。按：迴波詞樂第一句俱「迴波爾時」四字起。

梓材

以其民與臣達於卿大夫、世族之家，以其臣達於天子，非惟通上下之情，亦有紀綱次序存焉。

「敬寡」即文王之不敢侮鰥寡也。「屬婦」意如荒政殺禮而多昏之類。

召誥

宅洛之事，武王命之，成王成之。王氏謂：「懲三監之難，毖殷頑民，洛距妹邦爲近，易以鎮服。」又謂：「鎬京，宗廟宮室所在，不可遷，故於洛邑會諸侯而已。」此殆未究武王、周公之本心也。自岐之程，自程之豐，自豐之鎬，何處無宗廟宮室，豈爲是重遷哉？建都立邑，大事也。商家邢、嚻、耿、相之屢圮，河北朝歌之不永，既有以章厥鑒於前；周家薰鬻、昆夷之數侵，邠、岐、程、豐之逼迫，又有以動其懲於後。粤瞻伊洛，天下之中，風氣純和，地形秀偉。其左乃偃師、景、亳，即商舊都，盤庚所居，地已爲惟民所止之邦圻。其右則崤、陝，近我鎬都才三百里，又是水陸舟車挹引灌注之最便。定神器，朝諸侯，固民心，綿國祚，將於此攸賴。所以即遷九鼎于洛，實欲營居以建無窮之業，貽萬世之安，非但爲朝會之所也。《周書》曰：「武王中夜不寐，早起以告周公。公旦泣涕，悲不能對。」君臣兄弟之間，深謀密念蓋如此。王既未及興作，成王復繫戀

鎬京，❶命官留治新邑，不果從召公「來紹上帝」、周公「自時中乂」之言。後人遂指爲營洛之事，專爲處置頑民。夫殷民七族已授衛侯，六族已授魯侯，邶、鄘之遺民諒不過二三邑，有何難於料理，而必勞動天下作大都以處之？武王封武庚時，亦已逆知其反，而欲營洛以制之乎？如果防此，淮、徐、奄國之民應悉遷洛，何獨不然？此誠淺淺之見也。然則遷殷民於洛者謂何？按後世立邑，多徙民以實之，亦有募民徙之，乃其常也。管子所云：「作都邑，必於名山之下，廣川之上。」地既閑曠，不可無民，故因既廢殷國之時，便徙其民以實郊遂爾。如武庚不反，亦須徙別處人來，終不使井疆宅里空虛也。盤庚遷亳，亦徙耿邑之民，告之曰「往哉生生，永建乃家」，豈亦有所懲毖，而欲鎮服之哉？愚以爲盤庚遷亳，耿民浮言胥動，不適有居，則誥諭至於三篇，命之以「恭乃位，度乃口」。成王遷洛，殷民蠢動甫靜，未化厥訓，則誥諭至於二篇，命以之「宅爾宅，❷田爾田」。事雖不同，其意一也，均之爲整齊萬民之常道也。以爲爲此而建都，非也。

太保往洛卜宅，得卜則經營，遂攻位。未曾請命，一時便行，恐涉徑率。意者周公東征與居東之日擇取此地，曾畫爲圖，太保已稔知之，至此卜得吉兆，即經營以待周公來觀爾。

成王即位之初，周公避居東，二年還歸，又

❶「鎬」，原作「縞」，據文意改。

❷「命以之」，似當作「命之以」。

東征，閲三年班師，又二年始作都邑，徵集諸侯，分役賦功，庚戌攻位之役以庶殷。《蔡傳》謂：「意此時殷民已遷於洛，故就役之。」愚觀後一節，「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是諸侯已來赴集之驗。想以庶殷舊圻天邑，使居侯國之先，存體面也。吴氏謂「諸侯四方之民未至，惟殷民遷在洛者可役」，殊爲未合。《康誥》言：「惟三月作新邑，四方民大和會。」豈有重大之事，而不預先徵發期會者哉？諸家以爲遷民在作洛先，然洛汭本空地也，周公、召公始卜澗之東、瀍之西以爲王城東都，正辰極焉。又卜瀍之東以爲成周下邑，遷殷民焉。漢晁錯曰：「古之徙民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先爲築室家、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二公未相宅前，不知命何官相視地勢，於何處安頓殷民？愚意，庶殷當是於營洛之時，徵他赴役，即令分畫下邑，造廬舍、定疆埸以處之，於事理爲合。考經文亦可見。蓋《召誥》、《洛誥》並無遷頑民之文，至《多士》，周公留治，始見有「惟時其遷居西」之命也。《蔡傳》采吴氏説，謂「受都去洛四百餘里，召公安得捨近之友民，役遠之讐民」，斷以攻位即已遷洛之民。竊以號召普天，何分近遠？綏定東土，豈問友讐？用書而命侯、甸、男邦，豈必皆近之友民？「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何曾役近民乎？《書序》以爲「成周既成，遷殷頑民」，不當疑其謬也。《多士》篇所云「朕作大邑于兹洛，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

亦是平說。「攸服奔走」，指爲在妹邦亦可，何必其爲遷民在營洛之先哉？

周公自洛歸周，召公因公進戒。元老大臣左扶右持如此，成王得不爲賢君乎？

周公因商之孫子侯服于周，而慨天命之靡常，於是作詩勸成王聿脩厥德。召公因庶殷之民丕作於洛，而感眷命之用懋，於是作誥勸成王其疾敬德，其意一也。

「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言告殷民，當自其御事之官也。下文言「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大概亦同。庶殷就役，豈獨小民，亦有卿大夫、世族董率之者，即所謂商王士也。《蔡傳》謂「不敢指言成王，謂之御事，猶今稱執事」，恐與下文未叶。

召公謂成王「來居新邑，繼天爲治」，周公謂「厥有成命，治民今休」，與盤庚謂「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之意同。

「無遺壽耇」，尊耇德也。「顧畏民岩」，固邦本也。「先服殷御事」，飭臣工也。「勿敢殄戮小民」，省刑罰也。諴小民，永天命，寧不本於此乎？

使殷遺臣親比陪介於周臣，相觀爲善，有視如一家之意，有大同之義，有包荒之量，有不言之教。

夏殷傳世，歷年長久，一遭末孫失德，遂至於亡，皆赫赫目前事也。召公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其辭深切矣。賈山借秦爲喻，魏徵舉隋爲戒。唐太宗曰：「朕嘗思煬帝驕暴而亡。」遼太祖謂唐使曰：「聞莊宗好聲色遊畋，不恤軍民，宜其及此。吾自聞之，舉家不飲酒，放遣伶人，解縱鷹犬。若

效彼所爲，行自亡矣。」皆知所監戒者也。

小民淫用非彝，當思所以教訓之，不可過於殄戮，傷和損德。天道神明，人不可妄殺也。庶戮方告無辜於上，而苗世殄。百姓並告無辜於上下神祇，而夏命黜。作威殺戮，毒痛四海，而商紂以亡。殺人如刈草菅，而秦皇以覆。任酷吏，肆誅殺，漢卒有巫蠱之禍。任刑法，制重律，隋祚亦促。唐之季世，處置亂軍，屠戮太甚，誅鄆兵二千人，誅興元募兵八百人，剪滅徐州銀刀軍數千人。寃横無數，李氏遂訖。五代梁、唐、晉、漢、周皆以過於殺戮，國祚不永。然後知召公之勸用德省刑，實祈天永命之本也歟。

成王定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召公恐其恃天命而不脩人事也，告之以「夏、殷曆年，所不敢知，惟弗敬厥德，則早墜厥命」而已。何其婉而正、明而切耶！天道遠，人道邇，故《丹書》曰：「以仁得之，以仁守之，其量百世。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不及其世。」《康誥》曰：「惟命不于常。」曾子釋之曰：「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世之脩短，原靡定也。」德即仁也，善也，敬則存此心者也。

「以小民受天永命」，見得永命之本係在小民。後有牲幣禱祠，燒丹煉藥，以求長年，其不知理亦甚矣。

洛誥

「予乃胤保大相東土。」《蔡傳》謂：「繼太保而往。」臣對君言，不應稱保。朱子謂：

「嗣攝政事，保佑王躬。」當從之。

營洛之役，命卜凡二。召公先往，得卜則經營，一也。周公繼至，卜惟洛食，二也。

王城第一局，成周第二局。河朔黎水則無取焉。平王遷都王城，二百餘年，諸侯尊服。自敬王徙居成周，王室遂卑，亦能二百七十年而後亡。成周下都，城池狹小，足容殷民。至敬王始命晉合諸侯營築，依王城之制。

《洛誥》前二章，是成王在鎬、周公在洛往復之辭。自「公曰肇稱殷禮，祀于新邑」章以下，是成王已幸洛也。「曰：『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是周公還鎬，復率百官扈從至洛也。

盤庚大享先王，諸臣之祖從與享之。成王祀于新邑，「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此非獨報功，亦有教化之意存焉。蓋爲人子孫，而見先祖之光榮，則思勸爲善。爲人臣，而見先正之功德，感國家之禮遇，則亦思勸爲善。其有補於世道人心不少也。

「孺子其朋」，承「丕視功載」之下，殊不可曉。

「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此爲治之體要。《傳》曰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意不出此。成王董正治官，戒敕卿士，時巡考制度，大明黜陟。此明作有功也。告君陳以「寬而有制，從容以和」，與「無忿疾于頑」，「有容，德乃大」，此惇大成裕也。

「儀不及物，惟曰不享」，見古人重禮輕財也。然貢物贄幣自有定式，苟無備物以將之，其何以昭享上之誠？漢諸侯王

酎金輕惡，奪爵者一百六人，是物不及也。周景王宴晉使，樽以魯壺，責曰「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是併物而無之也，豈非不役志于享哉。

「乃惟孺子」一節，周公先言以輔民常性之道，次言當篤敬乃父武王之法，次言「子其明農」事，以「裕我民」，則無遠不至。一意勸戒，語脉顯然。「明農」，亦如《無逸》言「知稼穡艱難」及「即田功」之義，何嘗有告老意？呂氏釋之曰「我其退休田野，惟明農事，蓋公有歸老之意」，殊爲鑿説。古人禄足代耕，七十致事，亦有禮貌，何嘗有退休而爲老農之事者？又後段王還于周，命公留後，則此言「汝往敬哉」，不可泥着「往」字。蓋公已有「齊百工伻從王」之言，必是因而從王幸洛。今呂氏解謂「王往洛邑，其敬之哉，我其退休田野」，豈有宅中圖治之初遽即求去？語無端緒，與公自任天下挽留召公之意，大相違異。《蔡傳》録其説，朱子不之取也。

周家撫有天下，一則曰「和恒四方」，二則曰「修和有夏」，每道着「和」字。蓋有馴擾調柔之意，與湯之「輯寧」同義。

成王稱公勤施之德，又稱公棐迪之功。蓋推美尊敬之至。《蔡傳》因呂氏説，乃謂「示所以留之之意」，又謂「未可以言去」，頗爲添贅。以平心看，《書》中語脉自見。

王曰：「公功肅將祗歡，公毋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朱子謂：「言公無以事自困，如漢所謂閔勞公以官職之事也，王則當無厭倦於安國安民之事。」此説最明。《蔡傳》謂「毋求去以困我」亦非。總因

呂氏誤解「明農」二字，敷演至此。

伊尹言：「接下思恭。」周公言：「作周恭先。」衛武公言：「温温恭人，惟德之基。」其意同也。恭即敬也。《洪範》：「恭作肅。」《左傳》君子觀諸侯國君之脩短興衰，每以恭不恭斷之。

周公功德至矣，成王尊敬極矣。王命寧公，只以秬鬯二卣，已是事以神明之禮。漢儒據緯書鑿出「九錫」一段，遂啟權臣僭竊之端。甚矣！其悖聖經而誤後世也。

王命周公留後，史逸作誥在十二月，即營洛年之十二月也。二月告廟，三月興工，合諸侯之力以營之，不過數月而成。自三月至十二月，中間周公遣使復命，成王拜手答復。公還朝而整齊百官，王幸洛而肇舉群祀。諸侯朝享，四方來賀。周公進勸戒之辭，成王盡尊敬之禮。命公留治，烝祭祖廟。其事甚繁，即《召誥》、《洛誥》二篇，亦可推見大概。

多士

周公留治洛京，次年之首，初于新邑告商王士，如後世留守、節度，下車之始，告示所部之類。爲政之體當然，非慮其不服而致煩於話言也。

《多士》曰：「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蓋助紂爲惡之侯國也。此即滅國五十之類。

昔人謂：「克國禮賢，古之道也。」成湯革夏，於夏之臣民迪簡在王庭，有服在大僚。光武平蜀，擢用西土賢士。晉武平吳，吳之將吏，隨才擢敘。隋文平陳，陳

之子弟與公卿皆授以官。宋太祖平南唐，收其名士，寘之舘閣。元世祖平江南，訪求趙氏宗室及諸人才，皆擢任之。蓋不如是，不足以示至公大同之義也。周於商士，未聞簡拔，致頑民有責言者。克紂之日，猶立武庚，朝不改籍，非如夏桀之遠放，未便選入王官。未幾而又從武庚以反，平定甫爾，肆赦其罪，豈有遽簡用之理？遷洛之後，則簡修進良，一循商舊矣。

王曰：「昔朕來自奄，大降四國民命。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是東征之時，周公別討武庚、管叔，而成王親征奄國也。伯禽誓費，當是帥師征徐戎、淮夷，與王師相犄角。四國者，商、奄、淮夷也。❶管、蔡在河南，霍在山西，三叔乃來監殷之官，因與武庚爲逆，原非據國起兵。「移爾遐逖」者，遷奄居於蒲姑，遷殷民於洛也。陳氏以「四國」爲殷、管、蔡、霍，非是。

遷民成周，給之土田，分以宅里，於是告以「尚有爾土，尚寧幹止」。《蔡傳》從吴氏，以遷民在作洛先，每每附致其説，謂「詳此章所言，皆仍舊有土田居止之辭，信商民之遷舊矣」。夫前年三月營邑遷民，次年三月作書告諭，語以尚有此土，亦豈不可，而何必其遷在未作邑之先乎？

無逸

天子與卿大夫日所衣食，皆取諸民。農夫

❶「淮夷」上，疑脱「徐戎」。

終歲勤動，無少休息，及秋而始有收穫之喜，登盤粒粒皆辛苦也。輸於天府，實於御廩，但見其致之之易，而孰能思其所從來乎？故能知稼穡之艱難，念物力之不易，則必惜財節用，去奢省費，不作無益，不貴異物，躬行儉約，尚何有乎聲色玩好、觀遊畋獵之好也？苟不能知之念之，則蕩然自肆於民上，以爲下供上賦，禮之常也；四海爲富，財非乏也。於是暴征橫斂，以充其求，而野有餓莩，民有饑色，不遑恤矣。周公先告王以此，下文即言：「無淫于逸、于遊、于觀、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其旨瞭然。蓋不知民囏則放逸，放逸則侈用，侈用則傷財，傷財則必至於害民，安能「以萬民惟正之供」哉？

人君居兆民之上，如不知畏，何事不爲？畏天命，畏祖宗，畏民心，不敢有一毫之放縱，方能爲天地所福祐，鬼神所相助，兆民所歸往。太戊寅畏祇懼，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所以能享歷年之永也。人臣亦然，畏天，畏君，畏民。故《書》戒「弗畏入畏」。「畏」之一字，萬世君臣之所共當守者歟！彼犯大禹六言之訓，成湯三風十愆之儆，皆不知畏者也。

「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此與大禹「一饋十起，以勞天下」之心同。自今觀之，則想見岐周之民，已在春風和氣中，若不必勤勞者。自古聖人觀之，則只見此時未安未治，大小詢訪，旦夕思惟，汲汲皇皇，惟恐一行之未當，一言之未善，而使吾民弗獲其所也。召公曰：「不勞一身而勞百姓，非文王之志。」孟子曰：「文王發政施仁，必先

四窮。」其心在乎民爲何如。西土惟時怙冒，汝漢戴如父母，固其宜矣。

「小人怨詈，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此消怨咎、致親愛之道也。《傳》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周公言此一節，旨意詳悉矣。厲王監謗，其不知此戒歟？國人叛王，王出奔彘，至十四年不敢歸，衆怒難犯故也。唐莊宗好聲色畋獵，軍民流言嗟怨，帝猶不恤。至於諸軍離叛，喻以當有賞給，其臣對曰：「陛下賜已晚矣，人亦不感聖恩。」帝惟流涕而已。怨叢厥身之害，豈不大可鑒哉？

「厥心違怨，厥口詛祝」，以變亂法度害及小民也。變亂法度以自縱于逸遊觀畋也。此如齊景公布常無藝，徵索無度，而衆口皆詛之類。公能聽晏子之言，毁關去禁，薄斂已責，可謂粗知敬德矣。

書經衍義卷之三

臣黎貴惇撰

君奭

「周公留輔，召公不悦」，諸家辨之詳矣。愚按《洛誥》，周公留治洛都七年而薨，未嘗回朝。召公爲太保，在鎬輔政，無論召公大聖人，即常人之情，亦不介意也。周公在洛，遺書以勉召公，詳書中所言「君乃猷裕」，與云「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與「往敬用治」數語，殊不見召公有避位告老之意。禮雖有七十致事之文，想只爲王朝與諸侯之大夫言，故西周老臣，未聞有舉此例者。蓋太公、召公、畢公皆以外諸侯留來爲師保輔相，非卿大夫止有采邑者比。召公在康王時，猶立于朝，豈召公欲告休於成王而不告休於康王乎？竊意此時成王聽政，天下無事，吕尚就國於齊，周公留後於洛，伯禽、叔虞就封於魯、晉，召公亦欲就國於燕。周公聞之，因遺書告以一内一外，夾輔王室，如左右手，不可釋政之意耳。周公亦聖之任也。身以至親輔幼君，内外懷輯，旦夕思惟，視國事猶家事。觀其勉留召公，感天命而閔民情，語意諄切如此，豈有先欲退休？不誠。如謂自嫌盛滿，本欲退休，以王命留而止，是原無主張，隨人翻改，亦非體國之實。故知以明農爲退休田野者，如謂姑爲是辭，待成王慰諭而留，則是

强説也。

六臣輔商，援進同類，百姓王人罔不秉德，小臣侯甸矧咸奔走，内外布列，賢材衆多，所以商祚有六百年之永。周公表而揚之，其亦思成湯「立賢無方」之心歟！文王德化至矣，而周公歸之五臣之力，極言其無此等人往來迪教，則文王無德及人。然則人君其可自用而不求衆賢之輔助乎？又可不擇賢而泛用非人乎？唐明皇曰：「向遣使臣，分巡諸道，問民疾苦，今因封禪歷諸州，乃知使臣負我多矣。」是「蔑德降國人」之驗也。明揚俊民，方可退讓，此亦《立政》「儲三有宅」之意，忠厚正直，一氣味之相投，德望才智，一流派之相續，則式時猷訓，師此典常，政有先今，同歸於道，而社稷生民永受其慶矣。呂公著得常安民書，竟不能搜致海内之賢才，使皆萃于朝。范純仁、呂大防亦然。其後哲宗别用一番人，宋治遂隳。大臣爲國遠謀，可不以人爲保業之本哉？

蔡仲之命

「忠」、「孝」二字並言，始於《蔡仲之命》。周公輔相兩朝，因時制宜，由俗施政，鉅細本末，罔不適中，王官、諸侯皆可世守而行。故戒蔡仲以無作聰明、亂舊章。魯爲望國，乃首廢周公之典，初稅畝用田賦。甚矣！其不能率自中也。舊章不可改也，而作聰明者常亂之。蓋逞其小智，私意妄爲而已。自用則小，專欲難成，豈能免生事擾民之咎乎？如不作聰明，斟酌人言，務存公道，則雖有

小小增損，補偏救弊，不失爲隨時之善，何至於紛亂也！

周家講畫甚詳，防禁甚嚴。歲時布法，屬民讀法，巡狩考正。有變禮樂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君討。戒卿士以典常，作之師；戒侯國以毋亂舊章，形於《大雅》，又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訓飭諄悉矣。故至於子思時，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諸侯不敢僭三重之權。如齊作内政，晉作州兵，魯用田賦，不過兵争、聚斂之一事爾。

多方

眉山蘇氏議論偏僻，朱子所譏。今觀其曰：「《大誥》、《召誥》、《洛誥》、《康誥》、《酒誥》、《梓材》、《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大畧以殷人心不服而作也。讀此八篇，見周安殷之難。《多方》所誥不止殷人，是紛紛不心服者不獨殷人也。」此殊未是。文、武積德累仁，四方歸往，不得已而有戎商之舉，人皆知無富天下之心。孟子稱之曰「取之而民悦」，何嘗有不服？周公輔嗣君，討武庚與三叔，正其叛逆之罪。《詩》歌之曰「四國是皇」，又安有不心服？如四方皆紛紛不心服，又何足以爲聖人？夫徵師伐叛，擇地建都，君臣相與誥諭戒勑，明罰以革薄俗，誥毖以懲湎酒，與命侯伯以治臣民之道，均爲當行之務。留守官視事伊始，告示新民以寧居，又告示四國浮民以赦宥安插之意，亦皆事理當然。而概謂「爲人心不服而作」，可乎？淮夷、徐戎、蒲姑、商奄，皆惡黨

也。爲叛僅此四國，而謂「四方紛紛，皆不心服」，可乎？爲民不孝不友，爲臣背上立私，沉湎群飲，怙侈滅義，與既委質臣附而又反叛，此皆法之必誅也。乃以爲思殷先王之德。周家不以刑治之，而以德化之，百年勝殘，必世後仁，道固如此，乃嘆其「安殷民之難」，殊不合理。愚不得以不辨。

成王幸洛，留周公後，歸于鎬京。次年三月，周公告多士。其年，成王東巡踐奄，五月自奄還至鎬京，又命周公誥多方。二篇只是一年事。即此可見成王撫巡、征討、綏懷之大規模、大手段，亦可見周公棐迪襄成之大功大力也。

「明德慎罰」，《康誥》以稱文王，《多方》以稱殷湯。至帝乙，盖治道不出於此。殄有罪，釋無辜，皆能使民知勸，無他，當於理而已。知勸而相勉於善，不敢爲惡。此即「明刑弼教」之功用也。

聖，聰明之謂；狂，迷妄之謂。「惟聖罔念作狂」，先明後暗也，唐明皇是已。「惟狂克念作聖」，昔迷今復也，商太甲是已。

「克堪用德」，方可爲神天之主，其要只在「自强不息」而已。故曰：「德非力，莫能勝」。

《多方》始徧告四國及殷侯尹民，末乃云「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是主於告新遷民也。

立政

王者奉天設官，各有攸掌，名雖多，舉其大要，《立政》一篇盡之矣。牧民之長，如

後世刺史、承宣；任事公卿，如後世中書、閣部；守法之司，如後世御史、刑部：皆大臣也。掌服器，如後之少府諸監；掌侍衛，如後之十六衛、三衙、錦衣十二衛：皆近臣也。

綴衣乃天子親侍，虎賁乃天子親兵，最爲要重，不得忠謹之人掌之，或至於竊弄威福，背上行私，其弊有不可勝言者，豈但習染之移哉！

《立政》首舉五官，以「休兹知恤」爲戒。次引夏、商、周之用人，只及於三宅。蓋綴衣、虎賁二者皆統屬於三宅也。

周公言夏之臣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後勸王用吉士常人，蓋取《皋陶謨》「行有九德，彰厥有常，吉哉」之意。治法相傳，先後一轍。外史掌五帝之書與公所讀書百篇，其資攷鏡、見施行多矣。

三宅，正卿也。三俊，貳卿也。蓋以次第任之，非僅儲養待用而未除授也，故稱湯曰「克用三宅、三俊」。

文王克知三宅心，灼見三俊心。蔡注「三俊未任以事」，恐礙。蓋三俊必當累試政事，方可爲他日次補三宅之地；若未經任職，徑升公輔，似無此理。

裏臣、表臣，無非常吉之士。下文「義德容德」，即常吉之實也。處事而有斷制，存心而能寬容，非吉德而何？

《牧誓》微、盧二國會戰，《立政》舉微、盧、阪尹，蓋命官尹治險阻之國也。「克厥宅心」，知人也。「立兹常事司牧人」，用人也。

「罔攸兼」，「罔敢知」，不侵大臣有司之職也。吕祖謙告孝宗以「治道體統，上下内外不相侵奪而後安。陛下以大臣不

勝任，而兼行其事。大臣亦皆親細務而行有司之事。外至監司守令，率爲其上所侵，而不能令其下。故豪猾玩官府，郡縣忽省部，掾屬凌長史，賤人輕柄臣」，其言可謂深切矣。愚謂：文王用人，必先克知灼見，然後罔兼罔知。蓋的有見是人之能勝其任也。泛循資格，輕聽薦拔，不得吉士，誤任憸人，而曰法文王之體統焉，其何能免於隳壞乎？

「罔敢知于兹」，「知」字當解如朱子訓「乾知大始」之「知」。知，管也，主也。若謂不知識，則刑獄重事，人命所懸，禁戒儲備，國政所係，其初也容有不屑屑知者，至于獄成進讞，歲終受會，又豈有不知之乎？唐虞之聖，猶曰「屢省乃成」，不知其事，何以能訓其用違也？《考工記》云：「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夫三公尚不作而行之，何况人君？罔兼、罔知，是不作而行之以付有司耳。若坐論，則君與相固未嘗廢也。

周公訓成王，於獄慎之事，再三致意。一則曰「和我庶獄庶慎」，二則曰「勿誤于庶獄庶慎」，三則曰「其勿誤于庶獄」，四則曰「式敬由獄」。夫言立政而以用得其人爲先，言得人而以刑獄庶務爲寄，爲治之道容有出於此者乎？五刑、五罰、五過，皆獄事也。財賦、田役、軍旅、學校，「庶慎」字足以該之。「和」字有調均適平之意。「勿誤」字有詳審之意。「式敬」字有畏謹之意。守此三者，政斯舉矣。

言者，心之所發。自一言一話之間，永思成德之彦，此克知厥若之術也。即辭尚

體要，而知其爲有常；即利口浮靡，而知其爲憸巧。觀人之道，先聽其言以知其心，後察其行以驗其迹而已。

「克宅之」，先得人使居其職也。「克由繹之」，使奉職以考其成也。「繹」如「庶言同則繹」之「繹」。陳氏謂：「詳其所行，考其所就，如堯之詢事考言，舜之明試考績。」甚是。蓋雖知其爲賢，亦必詳於考察，君道當然。陳氏《雅言解》謂「以心相與，待人之誠」，似未切。

憸小之人，傾巧辨給，似若可喜，其實不順于德，所爲皆害民病國之事。周公謂「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又戒「繼自今立政勿以憸人」，反復諄切矣。厲王用好利之夷公，幽王用孔聖之皇父，豈不見此書耶？

古者兵出於民。平居之時，每事得乎民心，則臨戎授甲之際，歡欣用命。《春秋傳》云：「慈愛，戰所畜。」又曰：「德刑，戰之器。」魯莊公察獄以情，曹劌稱爲忠之屬，可以一戰。周公先言「勿誤庶獄」，繼言「克詰戎兵」，同一意也。蓋刑獄重事，既能詳審憐憫，則兵戰危事，豈有輕舉者乎？既能調和均平，則軍中刑罰，豈有妄濫者乎？故必先能「勿誤庶獄」，而後能「克詰戎兵」。此二節不可分看。

大禹經理九州，弼成五服，樹君建長，制度秩然。攷《禹貢》一書，無非昭示一統於天下，有室大競，良有由也。有王者作，整治六師，以陟禹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綏懷撫御之道當然，豈可以好大喜功譏之？禹迹之内，而猶有不能服者，則陵夷委靡，何以爲國？徐子稱王，穆

王誅之，盛强無損也。迨夷王見熊渠伐庸、揚、粵至于鄂而不問，遂啟四夷輕侮之心，而周浸衰矣。宣王平淮夷，疆理至于南海，一方永寧，獨於西戎北狄，止逐出之，不能一正土宇，至幽王時，果罹其禍。宋當盛時，畫地自守，棄燕、雲、灵夏於外徼，弱形已見，末世竟由失險以致亡國。然後知詰戎兵、陟禹迹，實爲保邦之遠畧，豈苟云哉？然禹迹之外，而必欲開拓，則爲窮黷，反以招亂。故狄仁傑曰：「東距滄海，西阻流沙，北横大漠，南絶五嶺，此天所以限夷狄而隔中外。」若用武方外，邀功絶域，竭府庫之實，爭不毛之地，苟求冠帶遠夷之稱，不務固本安人之術，此秦皇、漢武之所行，非五帝、三王之事業也。

《書》曰「克用常人」，即《皋謨》之所謂「有常」，《論語》之所謂「有恒」也。必備「九德」，或「三德」，或「六德」，而後可謂之「有常」；必無「亡而爲有，虚而爲盈，約而爲泰」諸情狀，而後可謂之「有恒」。

蘇忿生式敬由獄，可謂能稱準人之任。周公命太史書之，使後之爲刑官者取法。獎勸表揚之意，温乎可想。

周官

《周官》三公、三孤，《周禮》無之。或謂：「三孤兼官，無正職，故不載。」此説是也。公、孤雖論道弘化，職任最大，然只以六卿兼之，惟以師道輔天子，無所治，亦無屬官，且未嘗備員，故《周禮》不言及。

《周禮》，周公分設治事之官也，故只及六

卿、六典。《周官》，成王潤飭周公之法也，故始立三公、三孤。《周禮》，六服諸侯有一歲、二歲一見，有三歲、四歲、五歲一見，朝覲以遠邇勞佚爲節也。《周官》，六年五服一朝，通言朝會之期也。二書雖微有不同，大指無異。即《周官》「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一句，足以該括《周禮》一部書之旨矣。

成王初聽政，周公嘗整齊百工，使從王于周，《周禮》六典蓋已見諸施行。至此，則王親董正治官焉，可見成王閱歷之深，諳練之久。講究建立，大抵弘周公之規模，而推廣《周禮》設官分職之大意耳。王氏謂：「昔非無是官也，有是官而綱紀之未定；昔非無是職也，有是職而體統之未明。」殊不是。周公爲政，乃猶有未定、未明者乎？

唐虞建官惟百，夏、商二百，舉内大臣百執、外監臨師長大臣言之耳。若其小職屬官，則何可勝數。無論其他，即萬國執玉帛，是列爲君公、侯、伯、子、男者已萬員矣，況每國又各有卿大夫士乎？

祗勤于德，方能訓迪厥官。卿士之以公滅私，恭儉惟畏，志功勤業，皆視上之祗勤以爲胥然胥傚之本也。苟祗勤之念少有間斷，則臣下怠忽荒政，驕侈作僞，雖日日儆敕，亦徒爲具文耳。晉惠帝庸暗，於是進士者以苟得爲貴，登官者以望空爲高，習尚浮誕，弛廢職業。唐玄宗、穆宗荒樂，公卿大夫競爲遊宴，沉酣晝夜，優雜子女，百職皆廢。此後世之所當戒也。故《詩》稱「百辟卿士，不懈于位」，必以人君能綱紀四方爲本。

公、孤不別置，當以六卿兼之。公論道，孤

弘化，即「六典」内之治道、教化，非高談虚曠，别立條章也。「燮理陰陽」，「寅亮天地」，極言功效之大耳。如冢宰兼太師，坐而言，起而行，無非禮教、政刑之類，所以統百官、均四海也。司徒兼太保，亦以此推。

冢宰兼太師，上相之任。《書》稱「均四海」，《詩》言「尹氏秉國之均」，責其爲政不平。宰相所以服天下心，惟在均平而已。

司馬統六師，平邦國，與冢宰統百官、均四海相對，是將相分職之驗。雖云隆古全才，施無不可，但兵政軍權，須有所寄，設官專掌，俾慎攸司。至於臨時命將，則周公以冢宰東征，原不曾泥。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冢宰爲五卿之長，乃首相也。他卿雖非相，然有加官兼公、孤者，亦亞相也。如周公位太師，召公位太保，經文明言「襄我二人」，不得言召公非輔相。以此知成周命相，原不止一人，大約至二三員。如《顧命》中所召六卿，召、畢、毛皆三公，即三相也。

禹相臯、益，湯相伊、虺，周相周、召，見於經傳，班班可攷。自南宋王華曰：「宰相頓有數人，天下何由得治？」議者每有事權歸一之説。要之，天下事非一家之私，致太平非一士之畧。故成王資勖偶之功，宣王賴共和之助。後之論相者，法古焉可也。

萬古治官理民，不出「以公滅私」之一語。好貨好色，爲情爲面，皆私也。自用己見，偏聽人言，亦私也。武侯相業，光明俊偉，以開誠布公、集思廣益而已。

學施于政，故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與

「多聞建事，學古訓有獲」之意同。「典常爲師」、「無以利口亂厥官」二句是二意。利口非必其更改紛亂，只是口給禦人。如皇父役民而曰「予不戕，禮則然矣」，子皮使尹何爲邑而曰「使夫往而學焉」，皆是類。「道旁築舍，難究于成」，蓄疑則敗謀矣。「股肱惰哉，萬事隳哉」，怠忽則荒政矣。後節以「惟克果斷」與「業廣惟勤」戒之，其意自相接續。《論語》「不爲《周南》、《召南》，猶正墻面而立」，即「不學墻面」之義。景王之世，原伯魯不悦學，魯人知其每事皆苟，周朝將有下陵上替之禍，豈止莅事惟煩而已耶？

志者，志於經濟；勤者，勤於職事。隋蘇威聞其父有言「所爲征税頗重，非平世法，後之君子，誰能弛之」，每以爲己任。及相文帝，奏減賦役，務從輕簡，海内稱便，號爲賢相。宋韓琦爲開封推官，暑月治事，汗流浹背。府尹王博文稱之曰：「此人要路在前，而治民如此，真宰相器。」其後卒爲名臣。功崇業廣，在己而已，豈待外求哉？

位高而驕，心爲氣所移也；禄厚而侈，性爲習所蕩也。人能知學三命滋益恭之正考父，則不爲求揜七人之郤至；能知希豚肩不揜豆之晏平仲，則不爲日食萬錢之何曾。

驕侈是病，恭儉是藥。乃恭儉不出實心，止由外飭者，鮮不敗露。安於德則逸而休，驕於行則勞而拙。如王莽、公孫弘之恭儉，人誰信之，豈不勞且拙哉？《孝經》曰：「在上不驕，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制節謹度，滿而不溢，所以長守

富也。」能存思危惟畏之心，不敢驕侈，則位祿可常保矣。

舉能官而曰爾能，即後之薦賢受賞也；稱匪人而曰不任，即後之保任連坐也。是法非始於唐、宋，自周已有之。人君不能徧知天下之賢，所賴群公互相推舉，以爲次第儲用之階。如謬舉而不責，何以使人人謹審？或有阿黨比周，爲害滋大。然胡寅又曰：「連坐之法，似美而實弊。蓋以中人以下至多，雖舉者不能必其人之不改行易守也。」如此則當法宋太宗之詔令「內外官所保舉人，有變節踰濫者，舉主自首，原其罪」，斯善矣。

君陳

「令德孝恭，惟孝友於兄弟，克施有政」，此常吉之士也，何所任而不可？不知其先爲何官，只因此時命尹東郊見之耳。陳氏謂：「商民難化由於民彝汩亂，成王屬孝友之君陳，所以正其本。」意便狹矣。

殷人尊神，周亦因之。世人不能省德，而以物徼福於神。隨侯之牲牷肥腯，虞公之享祀豐潔，皆是也。宮之奇引「明德惟馨」之語，以爲「非德，民不和，神不享」，其有得於周公之訓歟？

君陳繼周公後，命以式時猷訓，而又告以「圖政有廢有興」，何也？政事之大，不過宣明教化，審慎刑獄。時宜或異，事情或殊，不能無小小損益，酌量允當，方能克和厥中，非有弊可廢，有便可興，而至於一番更易也。

爲政固本於寬，苟無斷制，則流於縱弛矣。

臨事決斷，當不動聲色，恬然如無事。若使人見其喜怒，則奸巧得以窺測，百端賣弄，其何以免於依勢作威、倚法侵削之弊乎？「寬而有制，從容以和」八字，乃萬古守官從政之大法也。

庶獄罔兼，成王當遵守文、武之家法，豈有殷民在辟，未經君陳閱實，而遽曰辟曰宥之理？ 極言其不可徇君，務求中道之意耳。

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 布憲邦國，存大體爾。 輕重低昂，在臨時斟酌之。 成王命君陳致辟於不順不化之人，不宥夫狃奸敗常亂俗之細罪，此新令也。 然慮其由此遂過於刻，因戒以無忿疾于頑，與告以「有忍」、「有容」焉，又告之以「簡脩亦簡其不修，率良以率其不良」，而不必致辟焉。 此數節只是一意貫穿，當大段融會，不當分看。

人性本善，性本厚，因習染物欲而有遷改。成王言「惟民生厚，因物有遷」，與伊尹言「習與性成」同意。

顧命

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民亦麗乎土也。 安民之道在於奠其所麗，不使離散。 丘氏有言曰：「民之所以爲生產，田宅而已。 所謂生生之具，稼穡、樹藝、牧畜三者而已。 三代盛時，皆設官以攷其職事，經其土地，辨其田里，無非爲是三者。 後世不必泥古，凡有徵求營造，不至妨害於此，則得古人之義矣。」

幾，微也，事之萌也，有是有非。 大臣而啟導其君於非幾，其後必至於不可遏。 宋

温公曰：「宴安怠惰，肇荒淫之基。奇巧珍玩，發奢泰之端。甘言卑辭，啟僥倖之塗。附耳屏語，開讒賊之門。不惜名器，導僭逼之原。假借威福，授陵奪之柄。凡此六者，其初甚微，日滋月益，遂至深固。」此皆非幾也。成王戒其臣「無以康王冒貢於非幾」，蓋深知夫輔德格心之爲原本。上句曰「思夫人自亂於威儀」，則當如夫子告魯君所謂「昧爽夙興，正其衣冠，平旦視朝，慮其危難，一物失理，亂亡之端」者，方能不蹈於非幾也歟？

康王始即位，君臣皆吉服。先儒疑之，亦有曲爲之説。惟顧氏《日知録》斷以《顧命》中有脱簡，自「狄設黼衣綴衣」以下，當屬《康王之誥》。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即位，朝諸侯之事。其辨論証據，敻出千古。

康王之誥

「張皇六師」，朱子解之曰：「古者兵藏於農，六軍皆寓於農，此只是整理民衆底意思。」此不易之説也。張氏謂「以商民猶伺間隙，欲逞其禍，不得已而及此」，則太淺矣。成王在位三十七年而崩，中更周公、君陳二后之化，豈有伺間逞禍之民猶存者，又安有養虎蛇於室内，不除惡本，而區區以兵爲防者乎？又謂「此説施於康王時則可，不可泛言於新王之前」，尤非也。《詩》云：「周王于邁，六師及之。」先王何嘗不以武事爲尚？況守成之世，武備易隳，人心易解，蠹弊

易生。繼體守文之君，不知兵事，每溺宴安，更以整理民衆爲不急之務。不揭此以爲言，將必至於廢壞矣。晉平公時無楚患，於是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魯自文公以後，不復親帥師侵伐，於是民賦入於私家，宴射而公臣不能具三耦。唐制府兵，最爲良法。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其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亡匿，日益耗散，宿衛不能給。明設衛所，亦爲近古。孝宗時，承平日久，民不知兵，一衛以五千六百名爲率，有僅及其半，有什無二三，雖時加整飭，終不能復。以此推之，周至夷、厲時，兵勢不振，四夷交侵，六軍車乘未必不名存實亡，如晉、魯季世，唐、明中間也。「張皇六師」之説，烏可以爲迂緩耶？

畢命

「典常作之師」，因舊循理之大規模也。「政由俗革」，因時施宜之小節目也。

畢公率東方諸侯，即代周公爲東伯及分陝之任，故於此命以周公之事。下文「旌別淑慝」，「彰善癉惡」，「畫郊圻，固封守」，皆周公已行之事也。吕氏謂「惟此時後可舉此政」，且以爲「周公之時，包涵大度，善惡並育，至君陳猶未大區別」，似不是。《書》云：「三后叶心，同底于道。」道一也，寧有異乎？如謂此是由俗革政，何以爲同道也？《多方》謂「惟逸惟頗，離逖爾土」，《君陳》謂「簡不脩」、「率不良」，二后何嘗不别慝癉惡？《畢命》謂「殊井疆」者，但使之知耻爾，

又何嘗不兼蓄並容哉？大抵「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表善人而訓不率」，古今治民皆然，不可一日無也。若惡者一切不問，與善者同，何以爲政？周公治洛七年，君陳分正三十五年。張氏謂：「至於畢公始曉然爲此，使善惡有所勸戒。」是以二后爲含糊姑息，不分善惡者，愚不敢信也。吕氏謂：「五陽一陰，然後可以盡决，不知時義而錯施之，爲惡者衆，或以召亂。」其失尤遠矣。

上言「政由俗革」，而後言「政貴有恒，不惟好異」，可見「革」非大變易之革也。

人才可用，多出於世禄之家，而陵德悖道亦在於世禄之家，是以不可無德義之教訓也。商民除六族授魯、七族授衛外，遷於洛者多。侯尹之子孫至於三紀之久，而席寵怙侈、驕淫矜誇之風，猶未革，欲迪簡在庭，得乎？晉、宋、齊、梁、元魏、李唐，皆重氏族。然號爲士大夫家者，皆知自重，克循夫禮，雖間有以門地自矜婚姻，邀索重幣，而未嘗蹈奢麗淫蕩之失。如江左之王、謝，山東之崔、盧，太原之王，京兆之杜，河東之柳，世有令聞，往往多爲名卿。豈非有德義之訓以導之，使無鮮克由禮之過歟！

剛則民駭，柔則民玩，不剛不柔，此治民之中道。下文「同底于道」，即此也。《詩》曰：「敷政優優，百禄是遒。」夫子曰：「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同一意也。

敗常亂俗，怙侈滅義，殷俗之弊甚矣。成、康訓化防閑，三紀之餘，卒收放心而循德義，此必世後仁之驗也。王氏謂「觀殷民不輕於從周，見先王德澤之深」，殊

不相合。其弊俗久而未革，蓋自居妹土時染紂惡深之故。董氏謂「商俗尚質，其蔽也易惑而難曉」，亦未安。觀《畢命》所謂「利口惟賢」、「服美于人」，則已非昔時尚質之俗矣。

君牙

暑雨、祁寒，歲候之所不能無也，而小民惟曰怨咨，況於軍旅之煩、賦役之重，妨於生業，缺於衣食，其怨咨尤爲何如？能思民生之艱，而先圖之於其易，則安其田里，而無嘆息愁恨之聲矣。陳子昂曰：「天下有危機，禍福因之而生，百姓是也。百姓安則樂其生，不安則輕其死。輕其死則天下亂矣。」噫！可不鑒哉！可不畏哉！

文謨武烈，啟佑後人，即「奠麗陳教」之事，如《孟子註》所云「正德便用厚生之具，防僞禁邪正慝之法」者也。

冏命

群僕之長當簡擇其僚屬，何以識其爲吉士而任之乎？惟視其非巧言令色、便辟側媚者便是。然人孰不知此爲君子、彼爲憸人？只以「惟貨」一念蔽之，則有不以吉人爲吉，而以有貨之人爲吉矣。周制，百官之長，皆得自舉其屬。當時想已有納貨賄、用私人之弊，故穆王舉此爲言。但反覆戒之而已，不廢法也。若德宗，則見人有言諸司所舉皆有情故，便廢其法而不行。此得失之分也。左氏言：「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必

有車轍馬跡焉。祭公作詩以止王心。」曰欲、曰將，乃未然之辭。「七萃」、「八駿」出於《穆天子傳》與《列子》，類皆誕妄，未足傳信。觀《冏命》一篇，欲僕正「永弼于彝憲」與《逸周書・史記篇》鑒戒詳至如此，有以知王非逸遊之君也。

呂刑

《舜典》五刑是正刑，制爲五宅、三居之流刑以宥之，盖罪之疑者；鞭朴是正刑，制爲八金之贖刑以寬之，蓋罪之輕者。然五刑內可疑當赦者，多直赦之，則過輕；概從流竄，則又過重。故穆王有罰金之令以權衡低昂之，此罰也，非贖也。董氏謂「五刑盡贖爲鬻獄」，過矣。若其人既入於罰，無金可納，則還從囚禁流屏之例，或拘之圜土，或使之役作，亦如後世決杖、加役、流與送配，豈有更入五刑之理？謂「有金者可以無死，而刑者相半於道，必皆無金者」，亦非也。今觀《周禮》，如禁殺戮之官，凡遏訟者以告而誅之；禁暴氏，凡力正者、矯誣犯禁者、作言語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是犯大辟者，非必皆殺人、傷人者也。此等縱有實事，殺之亦爲甚重，況又情在可疑而當赦乎？五刑，經也。五罰，緯也。緯行乎經之中，乃權宜劑量之妙用、矜恤寬恕之實政。故先儒雖非之而後世承用。律有罰、贖二條，不能廢也。成周封建，天子有圻內之刑；諸侯千八百國，各有一國之刑。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民罪。墨罪、劓罪、宮罪、刖殺罪，皆五百條。教化雖至，不能必其無犯

禁。假如一歲内一國論一人殺，是爲歲殺千八百人也；如不誅而流，是歲流千八百人也。且諸侯國不過百里，豈能流之於遠，何足示儆？想必有疑赦之條，而臨時斟酌。降論罰贖，以權輕重之中，所謂「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者，此也。文、武、成王距舜時已千餘年，世異事殊，未必循五刑有流無贖之例。如穆王前無此法，此時亦不能創始，以駭人耳目也。《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賈逵釋之曰：「斷獄者有疑，即使出贖。」此豈盡皆官府、學校之贖金哉？司刑：「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辨罪之輕重。」賈逵釋之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於罰也。」是周公時，五刑已有罰，非始於穆王矣。《蔡傳》上據《舜典》五刑無贖，下準漢宣不行贖法，而以斷周公之制，請得以《周禮》質之。

《文獻通考》馬端臨謂：「熟讀《呂刑》哀矜惻怛之意，千載之下，猶使人爲之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貨之戒，其不爲聚斂征求設也審矣。且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如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爾。繼之曰『閲實其罪』，蓋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閲其實也。」又曰：「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爲惡耳，豈利其貨乎？」近時郝仲輿又云：「刑獄之用，周視前代加密，時使然耳。觀《大誥》、《康誥》、《立政》諸篇，聖人已兢兢慮末流之無已。康王以後，五刑之屬遂多至三千。穆乃作刑，真仁人之心哉。既不能盡去，而擇其疑者贖之，又疑則

赦，不實者無聽，可謂曲盡矣。穆王享國長久，壽踰百歲，未必非仁人之報，而後儒乃執先王之法，必不可贖。嗚呼！此豈聖人録祥刑之意哉？」此二説皆好。丘瓊山亦非《吕刑》贖法，謂：「如是則罪之疑者，富者得生，貧者坐死，豈聖人之刑？」蓋用蕭望之之説也。按《漢書》張敞所請與《吕刑》異。敞言諸有罪如首匿、見知故縱，所不當爲者，議者或言其法可蠲除，當令以差入穀贖罪。又引《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所從來久矣。其意蓋言此皆薄罪而律至大辟，欲因許贖以宥之。望之所以有富生貧死之言也。若《吕刑》，則疑罪而已在赦條，豈容更附死。比細認之，自見矣。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君子以爲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望之非惟不能蠲除酷法，乃徒借義利爲説，而不爲薄罪者少開一條生路，不仁甚矣，安足取哉？

《吕刑》一篇，從苗民用刑説起，因及舜之用刑者。蓋天討有罪，五刑五用，政道所不能廢也。有苗之君，肆爲淫虐，麗於刑者盡刑之，庶戮告寃，帝用遏絶。而帝舜之治民也，居之、養之、教之。其有不得已而用刑者，莫不叶于中道。舉此，以使司政典獄之官以苗爲懲，以舜爲法耳。

先王設官，職雖分掌，事實聯屬。天秩之禮，乃官民之所通行，所以文五典也。伯夷爲禮官，攽布儀則，使天下之人順五典而循五禮。教條之下，亦當昭示禁約，如遒人徇云「其或不恭，邦有常刑」之類，是乃「折民惟刑」。至若有入于刑者，自有皋陶議其罪，不當以伯夷非爲

士師，而致疑於播刑也。

制獄一事，貴者以威亂政，富者以貨奪法，萬古通弊。「非終惟終，在人」，諸家就怠勤説，言不終其德與能終其德在於人耳。此説似爲長。蓋此節是舉大綱而總告之，未屑及於條目也。《蔡傳》謂：「『非終』乃過之當宥，『惟終』乃故之當辟，皆在犯人。」則與上下文不相接續。

「雖休勿休」，魏徵常引以勸文皇，意謂雖休美勿以爲休美，與「戒之用休」同義。《蔡傳》解「休」爲「宥」，又以「雖畏勿畏」之「畏」爲「威」字，謂即「曰宥勿宥，曰辟勿辟」之意，與古注疏不同。陳樫謂：「雖畏勿畏，雖休勿休，見得不自足之心。」此與上下文甚相貫穿。

兩爭皆至，詞証皆在，參差不應。疑於刑，則質於罰而罰之；又疑於罰，則質於過而宥免之。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蔡傳》注此兩節甚詳，乃於罰金條下更非其大辟亦贖，何哉？夫疑于刑則入于罰，不應致辟，罰之何害？孔氏謂：「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雖未必古之爲帝舜，而此制亦在於穆王前，審矣。《蔡傳》謂：「皐陶所謂『罪疑惟輕』者，降三等而罪之。」考諸經傳，皆無明文。夫今律文所謂「減等」，乃真犯而原情尚有可恕者，非疑獄也，况於古制乎？以理論之，如有人被告遏訟，當誅也，而辭証不相應，尚有可疑，乃降三等而論剕，不幾於慘酷乎？如群飲，武王曰其殺，未必殺之，或赦或罰，皆所不得知也。然如執歸而直赦之，何以示懲？降等而刖之、劓之，必不忍爲，則罰之以金，姑示

薄儆，如漢律亦可爾。

刑者不可復屬。不當刑者，如不從罰以寬之，其何以爲中道乎？罰之下又有正于過以宥免，如三赦、三宥之條，是直赦之而不罰者亦多也，豈必疑獄之皆入百鍰、千鍰哉？夫以《虞典》例成周，愚恐世更三代，損益不同。《周禮》六典之法，未必皆遵虞之法也，而況於刑罰乎？

金、銀、銅、鐵，古人通稱爲金。六兩曰鍰，千鍰六千兩，罰太重矣。縱富民，亦難完納。有以罪名相告，使入三十斤之金，爲四百八十兩，亦太多。意古者金多價賤，非如後世之難得耳？

人能制法，法不能制人。紀綱明正之時，上下内外互相維防，固無惟官、惟友、惟内、惟貨、惟來之疵也。紀綱蕩壞之世，無所禁遏，則此弊更出於上人，而曰刑、曰罰，皆不得其平矣。如衛巫告有謗者，則殺之，豈問兩造五辭？殺杜伯而非其罪，納褒女而免其獄，無罪反收，有罪復脱，又豈守上下比罪之例哉？以此知穆王自作元命之言，哀敬折獄之訓，誠不可少也。

「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張氏、陳氏解之甚明。蓋非止於宥過刑故之一事也。輕重諸罰有權，總結上文之意。張氏謂「以情爲權而論疑罪之輕重，則罰乃當」，最爲得之。

温良之人，悉其聰明，致其忠愛，有敬慎惻怛之心，而無輕儇捷給之辨。見民辭之差處而細察之，啟刑書之符合處而共視之，所以能一言斷獄，而附於輕比重比，罔不得中也。

「明清」二字，盡治獄之道。世固有片言折

獄矣，而不戒惟内、惟貨，則不得其中。亦有一毫無私矣，而不能察辭于差，亦不得其中。必兼此然後爲善也。

「罔或私家于獄之兩辭」，吕氏謂「出没變化于兩辭之中，以爲囊橐窟穴」，此最古今之通套。獄官而不能明清，其弊必至於此。

文侯之命

平王命侯仇當曰晉侯，此曰「文侯之命」，史臣追書也。

晉，北方大國，東遷之後，世主夏盟，翊戴天子二百餘年。周之未亡，緊晉是賴。夫子録《文侯之命》，一以存王制也，一以見晉之得專征伐，自此始也。其亦《春秋》予晉伯之意歟？

費誓

魯，周公之後，周禮盡在，諸侯所仰。夫子録《費誓》於《周書》之末，以見文獻之國，一脉相傳，又以見周公父子左右成王，綏内定外之大勳勞也。

伯禽征淮、徐□，❶與周公征商、奄同時。用兵之法，即周公所授。治器械、除道路、嚴部伍、立期會，真所謂善師善陳者。觀魯可以見周矣。

魯人三郊三遂，峙楨幹芻茭，説者以爲魯有三軍之証。竊以爲此民也，非兵也。甲戌惟征，別有攻戰之兵，當役郊遂之民，預先搬運儲峙版築器具與牛馬之食

❶「□」，底本漫漶不清，似當作「戎」。

齊集地面，至日興工，則以兵力完築之，又分兵護之爾。若舉三軍之衆，既責以運載，又責以征討，且及工作，人所不堪，决無是理也。

秦誓

穆公悔過，事至微小。春秋諸侯，豈無令德賢於此者？聖人不爲此録其誓書也。秦破西戎，盡得西周舊壤，國勢日盛。季札聽詩，稱其能夏。趙武稱晉、楚、齊、秦，匹也。夫子蓋知繼周者必秦，故録其書於帝王之末，以畧示微旨也。

春秋争戰之世，□□左文右武，❶秦居西陲，好武乃其俗。穆公乃不欲仡仡之勇夫，而庶有番番之良士，非卓出一時乎？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然。穆公曾不責人，而樂受責。成周家法，所惡者利口，所好者容德。穆公則惡諞言而思休容，豈非合於王道？以此訓示子孫，其後必大也，審矣。聖人取之，豈止悔過一節而已哉？

由余、蹇叔、百里奚、公孫枝，皆非秦産，穆公收而用之，人才稱盛。推讓休容，雖不之見，豈有娼疾之小人，能抑遏衆賢者，極言得失，以激勵戒勅在朝之群臣耳？

《秦誓》所舉二等人，試以同時言之，如鮑叔之薦管仲，趙衰之舉郤縠、欒枝、先軫，皆能以其君霸。臧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其國卒不振。榮懷杌隉，由於一臣，豈不炳然哉？

❶「□□」，底本漫漶不清。

書經衍義跋

學與政，非判然二致。《書》載二帝、三王之政，而必云傳授都從學中來。自聖人定《書》迄今，世之説得奧境者，鮮矣。是書之作，往往於本文中揭出新義。言百家所未言，發百家所未發，上可爲人君迪德施治之元龜，下可爲人臣志功勸業之正鵠。□□□□□□□□□□考異。❶雖地有南北，時有古今，而羽翼聖經則一。至於識見之高下，指趣之淺深，又未可以南北古今評也。大人清修正學，名重當代，踐揚臺省，裨贊弘多。《皋謨》、《伊訓》、《説命》、《召誥》，其議論也；《堯典》、《禹貢》、《湯誓》、《武成》，其規模也。帝王治平之事業，行復於三千餘載之下。可見大人之學，即古人之學；大人之政，即古人之政。有是學，然後有是政。學與政之出於一也如此。大人之政，他日當具於史；大人之學，今日且述於書。璌親炙門庭，神領心會，如幸必聞其教，□□□負所學，非敢岐學與政□□□□□□□□□□□□興三十九年戊戌□秋，門人慈廉雲耕李陳璌謹跋。

❶「考異」之上十字，底本漫漶不清。下「□」同此。

春秋管見

〔黎朝〕吴時任　撰
〔越南〕丁清孝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吴時任(一七四六—一八〇三),字希尹,號達軒,河西省青威縣左青威社(今屬河内市清池縣)人,出身於仕宦世家。父親吴時仕是文學家和史學家,黎顯宗景興二十七年(一七六六)二甲進士,曾出仕。吴時任,景興三十六年(一七七五)三甲進士,歷任黎朝户科都給事中、南山道監察御史、京北督同兼太原督同、東閣校書、工部右侍郎等職。一七八二至一七八六年期間,由於京城動亂,遷到妻子家鄉山南武仙(今太平省武舒縣)避難。一七八八年後,出仕於西山阮朝,受到重用,擔任工部右侍郎(晴派侯爵),遷兵部尚書。在西山朝期間,出色地完成了與清朝之間的邦交事務,曾以西山阮朝正使的名義率領越南使團拜訪清朝。卒於阮朝世祖嘉隆二年(一八〇三)。

吴時任既是西山阮朝重臣,又是頗有聲望的作家。他現存的大量著作,主要收在匯集其家族著作的叢書《吴家文派》(又稱《吴家文派選》)中,其代表作有《筆海叢談》、《水雲閒詠》、《玉堂春嘯》、《錦堂閒話》、《金馬行餘》、《秋覲颺言》、《黄華圖譜》、《邦交好話》、《翰閣英華》、《春秋管見》、《竹林宗旨元聲》等。《春秋管見》是越南儒者有關《春秋》研究的最龐大且頗有價值的代表性著作。

據吴氏自序,《春秋管見》是在山南鎮避難時撰寫的,完成於景興丙午年(一七八六)。該書詳細地探析了《春秋》經文,不但逐字逐句仔細講解,並且引用了與經文相應的《左傳》、《公羊傳》、《穀梁傳》傳文進行參閱。在《管見》中,作者還參考了胡傳、程傳及其他儒者對《春秋》的見解。其「管見」部分,不僅體現了作者對《春秋》的意義、筆法、事件、人物等方面的獨創見解和獨特評價,同時也突出了《春秋》辨别是非與「寓褒貶,别善惡」的特質。

《春秋管見》屬《吴家文派選》的第四部分,共四

卷(卷二〇—二三),卷二〇包括「自序」、「隱公」、「桓公」、「莊公」、「閔公」部分,卷二一包括「僖公」、「文公」部分,卷二二包括「宣公」、「成公」、「襄公」部分,卷二三包括「昭公」、「定公」、「哀公」部分。

現存《吴家文派選》均爲手抄本,主要藏於越南漢喃研究院圖書館,版本比較複雜,多不完整。據館藏書目,《春秋管見》現存三個版本,具體情況如下:

第一種版本共七册。此本是博古遠東學校在二十世紀初期抄寫的。書體工整清楚,内容較爲完整,書中有朱墨標點和一些删補改正的標記。我們稱之爲甲本。

第二種版本共四册。書中避阮朝成泰皇帝(一八八九—一九〇七)諱,但不徹底,當是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抄寫的。行草字體,朱墨標點。書缺「襄公」部分,且間有脱文。我們稱該版本爲乙本。

第三種版本共七册。行草字體,朱墨標點。我們稱該版本爲丙本。

上述三種版本大概都是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抄寫的,且都不是很完整。相比之下,甲本字體最工整,内容最完整,因此用作底本;乙本和丙本字體較草,難以辨認,且脱文較爲嚴重,用作校本,其中乙本是主校本。

我們的校勘工作遵循《儒藏》精華編的通例,以版本對校爲主,必要時查校《春秋》及三傳。底本原有的删補改正標記,直接吸收其正確部分,不再一一出校説明。俗體字逕改爲正體字,也不再一一説明。書中特指《春秋》、《左傳》、《公羊》、《穀梁》等經典的「經」、「傳」等字,加書名號。作者用來説明《春秋》筆法的「人」、「公」、「即位」、「夫人」、「師」、「遂」等術語,根據語境,有時加引號,並加以説明。作者有意摘引古書者加引號,意引或者化引作自己文字者則不加。原書没有目録,今目録爲校點者所補。

校點者　丁清孝

春秋管見自序

五岳接天，岧嶙岹屹而脚于地；四海互地，汪洋澎湃而原于天。故天地者，山水之君父；而君父者，《春秋》之根脚。是經之旨，在於明君父之大倫，以立天地之大義。所謂「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事事物物之有根有脚者。方周之衰，邪説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其效至於四夷交侵，禽獸食人。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子曰：「知我者，其《春秋》乎？罪我者，其《春秋》乎？」❶蓋知尊君父者知之，不知尊君父者罪之。孟子發明尊旨，❷《春秋》之根脚，昭然於世。歷代先儒羽翼而推廣之，其宏綱大用，標揭指歸，無待於云云矣。然世之觀山於山者，徒知其高之不可幾，而不能反求其所以高；觀水於水者，徒知其深之不可量，而不能反求其所以深。此記誦詞章之習，大爲學者心術之病也。夫學以知道爲本，而求道之門，莫近於《春秋》。道非他，忠孝而已。《春秋》之教，以臣忠於君、子孝於父爲大根大脚。而所以立其根脚者，在於養浩然之氣，則「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而其忠孝也固。故其微辭奥義，定之于一。一者，不可遷易。不淫於富貴，有簒逆者乎？❸不移於貧賤，有攘奪者乎？不屈

❶「其」下，乙本有「惟」字。
❷「尊」，當作「宗」，避阮朝憲祖皇帝廟諱改。後倣此。
❸「逆」，乙本作「弑」。

於威武，有鄙倍者乎？ 是之謂「撥亂世，反之正」。 學者苟能講貫乎是，體認乎是，及其出而應世，可以斷國是，可以立治法。 博而約之，立身行己，亦不外是。 某遭時多艱，遯世五稔，乃取是經編録，顔曰《春秋管見》，首尾約數十萬言。 大抵依傍經文，旁推古後事理之致。 如何是合道，如何是不合道，自家理會得分曉。 求所以學爲忠、爲孝，而「志壹動氣，氣壹動志」亦於是求之。 極知評山品水，何加天地之秋毫？ 惟以自訓于心，自淑其徒。 高明君子，見而正之，幸無以小兒竪瓦，見棄于大方，幸甚！ 越南後學希尹吴時任自序。

景興丙午莫春既望，書于武仙之麗澤庵。

隱公

元年春，王正月。《左傳》：「不書即位，攝也。」《公羊》：「成公意也。」《穀梁》：「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

管見：攝者，攝其位而不居是也。如舜之攝堯，周公之攝成王，雖曾覲四岳，朝諸侯，而天下則堯、成王之天下，舜、周公何與焉？ 讓者，讓其國而不有是也。如泰伯之逃荆蠻，季札之避延陵，弟承國而不與爭，兄傳國而不肯受，季歷、餘祭之有位，視猶己也，泰伯、季札何容心焉？❶ 隱公攝讓，夫亦如是？ 南面爲諸侯，列於會盟，已儼然有魯國矣，軌特群公子耳，何位可攝？ 何國之讓？ 曰「攝」，曰「讓」者，春秋之初，名義猶在。隱之母賤也，大夫援而立之，畏天王之見誅，懼諸侯之來討，故匿其名曰攝，而考仲子之宫；矯其情曰讓，而營菟裘之居。逡巡貪戀，終不肯捨。卒之羽父譖而鐘巫及，則攝非真攝，讓非真讓之罪也。使上有明天子，下有賢方伯，憫魯國之難，擇群公子之賢或長而立之。隱母雖賤，桓母亦非嫡。隱長宜立，則天王授策，諸侯定位。名分既正，隱無竊國之嫌，桓亦無得國之望。弒逆之禍，何所自來？《經》不書「即位」，誅意也，亦以責天王也。若曰：隱非攝非讓，蹈虚名而受寔禍，故没「即位」以罪之。天王不能爲諸侯綱，故上書「王」而下不書「公」，以見王之非王，而侯之非侯也。謹嚴之意，

❶ 「焉」，乙本作「哉」。

淵乎深哉！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左傳》曰：「儀父，貴之也。」《公羊》：「褒之也。曷褒之？漸進也。」《穀梁》：「不日，渝盟也。」

管見：字儀父者，甚隱公也。邾，魯之附庸也，而公亟與之盟，蓋其意有歉於攝桓，惧外諸侯之不已與也。當時諸侯之稍有望者，宋、齊、鄭三國而已。宋爵上公，鄭爲卿士，齊號東州小伯。公欲求所以定位也，而未有其機，故借邾爲援，以自植其黨。及宋、齊、鄭平，位定志得，遂黨宋而伐邾矣。邾於魯本無仇而有好，魯於邾則棄好而爲仇。隱公乃小人之徒也，於儀父何責焉？《穀梁》曰：「不日，渝盟也。」得之。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左傳》：「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者，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公羊》：「段失弟子之道矣。不謂『公子』，賤段而甚鄭伯也，甚鄭伯之成於殺也。」

管見：聖人之於兄弟，以處變爲不幸，舜於象，周公於管、蔡是也。常人之於兄弟，以激變爲幸，鄭寤生於叔段，唐世民於建成、元吉是也。聖人之心，純乎天理。其於人倫之變，有無可奈何，而處之必盡其道焉。常人之心，純乎人欲。人欲勝，則天理亂。苟可以摧同氣而成己事者，無所不爲。寤生之志在於殺段，而殺之無名，又恐無辭於國人，故封之大都，❶縱之爲惡，亦猶世民之於建成、元吉，俟其先發而後制之。如是則天下之人不得以議其後，而我之大位固矣，惡名掩矣。吁！其立心之忍，一至是哉！不知其欲蓋而彌彰

❶「之」，乙本無此字。

矣。鄭伯一生姦猾，而此事爲尤。彼固已明知段之無能爲，而其力足以勝之，故一却祭仲之諫，再拒公子吕之請，必使之自斃，而後爲快。若段之智齊謀敵，必不敢以京城養之。將如衛晉之殺急子，假手於他人，以歸獄耳。段寔非寤生之敵，《經》書曰「克」，若兩國然。夫是而寤生以敵國待其弟，窮謀極詐之罪尤不可掩。一字之誅，嚴矣哉！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左傳》：「豫凶事，非禮也。」《公羊》：「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穀梁》：「仲子者，孝公之妾也。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

管見：嫡妾不明，亂之本也。惠公之仲子，以其爲宋武公之女，使之攝内政云耳，其爲夫人則未也。隱以庶孽攝位，故以桓之母母之。訃其喪於天王，而宰咺奉命以歸賵。是則魯之亂，天王亂之也。平王荒耄，專務姑息。獨不思魯爲周公之後，而可以非禮賊其子孫哉？於是天王成之爲夫人矣。隱公懷盗位之慚，桓公起鬩墻之念。遂使十三世秉禮，淪於弑逆。微之不謹，其害有不可勝言。❶宰咺成王之惡，聖人賤而名之。賤咺，所以賤仲子也。賤仲子，所以薄天王也。薄天王，所以傷隱公而罪桓公也。桓公之罪，王與宰咺寔成之也。可不爲世道一感歎哉！

九月，及宋公盟于宿。《左傳》：「公立而求成焉，始通也。」《公羊》：「孰及之？内之微者也。」

管見：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春秋之盟，鮮克踐信。壇壝在郊，干戈在鄙。盟而無信，徒災三物。况以己私而瀆鬼神，其惡

❶「可」，乙本無此字。

可勝言耶？宿之盟，釋黄之憾也。公始即位，亟於成宋，故及其大夫盟，宿君亦與焉。不書「公」，恥之也。《公羊》曰「内之微者」，非也。後十年，黨鄭伐宋，又取其二邑。反覆無信，若市井然。文曰「惡之」是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左傳》：「非王命也。」《公羊》：「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奔也。」《穀梁》：「來者，來朝也。寰内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會諸侯。」

管見：禮者，天下之大閑。閑之爲言限也。酒清，❶人渴而不敢飲；肉乾，人饑而不敢食。蓋不敢踰閑以從欲，故上下辨，民志定。聖人以是提防世變，使不入於禽獸。若麋鹿之侶，鳥雀之群，非不相愛也，馳驟飛騰，一有所争，則相搏相噬，蓋無有以閑之者也。周衰，天子不能閑，諸侯私相盟會，更相侵伐。外諸侯之不禁，固然也。至於内諸侯，棄其職而與外交，則甚矣。祭伯之來，豈《易》之所謂「不寧方來」者乎？王畿非有故，魯隱非可交。諸侯不知有王，而王臣私奔，何爲其若是亟？殆「比之匪人」者矣。魯人受祭伯之來，豈《詩》之所謂「君子來朝」者乎？路車乘馬，非侯國可施於王臣；弁冕執圭，亦非王臣可行於侯國。殆「無臣而爲有臣」者矣。然則祭伯不當朝而朝，魯侯不當受而受，此殆麋鹿、鳥雀之交爾，走入於禽獸之無恥而不自知。《經》書曰「來」，若曰來之無所從也。傷周之衰，而罪祭伯之妄，亦以愧魯之廢周禮也。

公子益師卒。《左傳》：「公不與小斂。」《公羊》：「不日，遠也。」《穀梁》：「不日，惡也。」

❶「清」，原誤作「乾」，此引自《禮記·聘義》，據改。

管見：《經》卒益師，其以「公子」稱，賢之也，觀於無駭，挾不卒以氏，可見。周親親爲重，官人以世。諸侯之大夫，皆以公族世官。東遷以來，又不請命於天王，則凡爲大夫皆然也。《經》削大夫以尊王命，而猶存其「公子」，必其爲人有可取焉。是時，翬，公子也，帥師而不請命。無駭，公孫也，入極而滅同姓。聖人於其生也，皆絶其屬籍，而益師之卒，乃得從公子弫之例。《經》書以見親親之重如此，而親之賢者，責備之而不没其善又如此。其不日，因史文也，而三傳之説皆非也。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左傳》：「修惠公之好也。」《穀梁》：「危公也。」

管見：自犬戎攻殺幽王，夷狄雜處中國，魯、衛、晉、宋之墟，其種落尤多。王室既卑，伯主未興，諸侯日惟侵軼是懼。魯之戎，蓋徐戎也。惠公既與之和，隱公復申其好。不以中華爲重而屈己以會之，則爲削。不知戎狄無信而欲結之以禮，則爲舛。書「公會戎」，卑魯也。於是，戎主與公敵矣。不書爵號，外夷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左傳》：「莒子娶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入向，以姜氏還。」

無駭帥師入極。《公羊》：「疾始滅也。」《穀梁》：「極，國也。不稱氏，滅同姓，貶也。」

管見：凡書「入」，惡之也。諸侯受地於王，承國於祖。不犯司馬之伐，而以小小争忿，入其國都。爲所入者，不保其國，天王弗能庇焉，病王也。入之者，上無王命，毁人庙社，爲已甚矣。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左傳》：「戎請盟，復修戎好也。」

管見：蓋會潛之戎也。春與之會，秋與之

盟，一歲而再見焉。隱公之不振於戎也，亦甚矣。書以恥之。

九月，紀履渝來逆女。❶冬十月，伯姬歸于紀。《左傳》：「卿爲君逆也。」《公羊》：「女在其國，稱『女』。在途，稱『歸』。入國，稱『夫人』。伯姬者何？內女也。」《穀梁》：「逆女，親者也。❷使大夫，非正也。」

管見：禮，親逆，厚別也。夫婦，人倫之始，風化之基。謹於始，乃可成於終。立其基，方能固其本。婦，從夫者也。歸而從人，可乎？伯姬之葬于齊，有以也。內女嫁不書，此具書，志變禮也。程子曰「迎於其所館」，以「親迎于渭」證之，❸似於卿逆不妨。淺意，古者年十五而生子，蓋以宗庙繼體爲重，則蚤娶，禮也。文王爲世子，故得親逆，至于渭而爲河橋也，非俟歸于渭也。自其爲世子時，已有內主。及繼國，則內主爲夫人，無再娶之禮也。國君而娶夫人，必有委裘負扆之變，不得行親御授綏之逆，則從權而使同姓之大夫。若無故而緩娶，與再娶而使卿逆，是失禮之中又失禮焉，恐不得以越國親逆爲解也。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❹

管見：胡傳：紀子伯闕疑，❺是。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公羊》：「隱公之母也。不書葬，成公意也。」《穀梁》：「隱之妻也。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

管見：此子氏者也，《公羊》以爲隱母，《穀梁》以爲隱妻，《左氏》以尹氏爲君氏，故無傳。前記惠公繼室以聲子，生隱公。竊意

❶「履渝」，《春秋》作「裂繻」。
❷「親者也」，乙本無。
❸「迎」，乙本作「逆」。
❹「伯」，《春秋》作「帛」。
❺「紀」，原誤作「杞」，據上文改。

子氏當爲聲子之子。其以夫人卒，何也？隱既受國爲君，則君母也，故以夫人卒之。不葬者，非嫡也，不得祔葬於惠公，特没之。夫以夫人終君母，而君臣之義重。以不葬別嫡庶，❶而夫婦之倫明。胡氏曰：「邦君之妻，先卒不書葬，以明倫也。」然考朱子《綱目》，於長孫皇后書葬昭陵。古者，邦君即位之一年，即治山陵。君后先卒而葬於陵，乃君之陵也。苟書之，亦未爲不順。此説恐未可爲隱妻之斷。學者詳之。

鄭人伐衛。《左傳》：「討公孫滑之亂也。」

管見：入春秋之始，未有書「伐」。此其書，首罪鄭伯也。《司馬法》「賊賢害民則伐之」，衛非有得罪於王，鄭伯亦非奉王命專征伐爲侯伯，乃爲滑之故，聲衛罪而伐之。誠恐滑之去衛，又見容於他國也。昔也，段惡之不稔，故以京城爲下毒，速之于辜。及段死而滑奔衛，人爲之取廩延，又慮滑怨之既深而諸侯之或不己與。於是聲罪衛侯，驅兵伐國。以爲必如是而後自己殺弟之過掩，共叔叛兄之惡彰，衛人納叛之罪著，滑亦無所容以爲糊口之地。所謂剪草除根，設心之最狠者也。聖《經》立義，必詳上下文。衛以滑伐鄭，削而不書。獨書「鄭人伐衛」，以見鄭莊之無所忌憚，而薄責於衛，減罪於滑。聖人憫世之心可見。

三年春，王二月。程子曰：「月，王月也。無事則書辰。」❷

管見：周正建子，改月不改辰，朱子論之詳矣。夫冬不可以爲春，聖人「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豈其於四時之序，

❶ 「別嫡庶」，原誤作「嫡別庶」，據乙本改。

❷ 「辰」，當作「時」，避阮朝翼宗皇帝廟諱也。後倣此。

顧樂爲是牽合而錯行之哉？然時王之制作不可改也。夫子有德無位，雖欲行夏之時而不可得。月既改矣，正月爲屬民讀法之時，在君爲體元居正，在天爲發生萬物。時令正，然後歲功成，而品物各得其所。聖人於此，蓋有所權量焉。周之春三月，蓋夏之春正月。周之正月、二月，乃夏之仲冬、季冬。以冬冠正，則於理爲悖。每年截子、丑月事，移前一年，移事從月，則於義爲舛。《經》書「春王正月」、「春王二月」，進二春於二冬。仍周月而行夏時，假天時而立王正。体乾元之德，爲萬世之準，故曰「《春秋》，天子事也」。聖人雖無天子之位，托之於《經》，以操天子之權。於是天時正，人道立，而財成輔相之責盡矣。

己巳，日有食之。《公羊》：「何以書之？記異也。」《穀梁》：❶「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是知也。」❷

管見：日食，災而非異，先儒已推其常度而論之。大抵食之既者，月犯日盡，陰不避陽，咎之大也。其或同度同道，當食不食，則人事感召所致，遇災而不災也。至於朔日有食，爲數之常。二百四十二年之中，止書三十有六。胡氏各指其事應，以此戒君，當恐懼修省，於義固然。淺意，《春秋》因魯史，或食於夜，朝日而不見傷。或當食而魯分有陰雲，不得見，史略而不書。聖人據舊史，有則存之，無則不益。其存之者，不以常數而忽天象，懼災之意也。書「有食之」，《公羊》曰「知其不可

❶ 「穀梁」，原脱，此下乃引《穀梁傳》文，據全書體例補。
❷ 「是」，乙本及《穀梁傳》無此字。

知」，得之矣。

三月，庚戌，天王崩。《左傳》：「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管見：《經》書「天王崩」，見天子之尊，王禮之重。存没之際，方其玉几既陳，綴衣遄改，應門左右，侯伯雲集，孰不懷雍穆而感契闊。魯隱獨何心哉！王喪訃而不奔，葬而不赴，此其弁梗王室爲已甚矣。然平王之取侮於諸侯有以也。五十一年共主，畢竟何所圖回？幽王既殺於犬戎，抑誰爲之挈七廟而即東，委不共戴天之讐於没齒。甚至戍申報德，以興王之地畀秦。❶詩人爲之刺蒲、楚而慨《黍離》，是平王不知有父。遂致乾綱解紐，日就衰削，諸侯遂不知有君。觀《經》書「崩」不書「葬」，聖人傷周道之陵夷，有不能以没其寔，豈不爲之感慨也夫！其訃以庚壬，豈有不必深辨？❷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左傳》：「君氏卒，聲子也。」《公羊》：「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穀梁》：「外大夫不『卒』。天王崩，爲魯主，故隱而『卒』之。」

管見：此不可曉。《左氏》「尹」作「君」，殊無意義。《公》、《穀》皆云「天子之大夫」，胡氏取之。楊龜山亦曰：「須以尹氏爲正。」竊疑尹氏雖執朝權，未必得主諸侯。當初，成王命周公主陝以東諸侯，召公主陝以西諸侯。其後，二公之胤爲周室輔，稱「周公」、「召公」。厲王奔彘，二公共理國事者七年。東遷以後，宰周公猶見於《經》。禮，王崩，百官總己以聽冢宰，則二公主諸侯無疑矣。尹氏，異姓卿也，豈得

❶「畀」，原誤作「卑」，據乙本改。

❷「豈」，乙本作「蓋」。

行周、召之事，訃其喪於諸侯？ 若謂尹氏太師，幽王時爲三公，恐三公之喪亦非諸侯所得赴也。 古者，天子賜姓，諸侯命氏，大夫立族。 尹氏或魯之命氏大夫，故卒以氏，與周之尹氏同，如周有單伯，魯亦有單伯，蓋未可知。 若謂周之尹氏，而魯史卒之，則未敢信。 要之，書「尹氏」，譏世卿，此《經》意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左傳》：「王未葬也。」《公羊》：「喪事無求。 求賻，非禮也。」《穀梁》：「武氏子者，天子之大夫也。 其不言『使』，何也？ 無君也。」

管見：禮，王崩，諸侯執壤奠。 今平王之喪，魯侯不奔，亦無奠贄，其不臣孰甚焉？ 王朝大夫乃往而求賻，❶雖云冢宰攝命，亦王命也。 夫天子即位一年而治椑棺、作山陵。 其於廞衛，無不預備，何至於有求？ 平王在位五十一年，其存也，以姑息寄生；其没也，以衰弱丐葬，❷周室之卑甚矣。《經》不書「使」，爲周朝隱也，使若武氏自來求然。 聖人一削之權衡，存忠厚而寓貶責。 故曰：「《春秋》，化工也。」化工不言，而賦形自具。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左傳》：「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 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禄是荷。」其是之謂乎？』」

管見：宋公和者，穆公也。 宣公捨其子與夷而立穆公，穆公又捨其子馮而立與夷。《左氏》引《詩》稱之，此議論大害道理。 夫人君以尊宗庙、安社稷爲重。 子可傳則傳之，子不肖而弟可授則授之。 與夷之爲人，觀於後便見。 其資質志趣，不可以主

❶「賻」，原誤作「轉」，據乙本改。
❷「衰」，原誤作「哀」，據乙本改。

器。宣公蓋知其子之惡，故拔弟立之。乃其心之公，而慮之深且遠也。若策弟之必復其子，故授之以位，爲他日傳子之地，是不惟挾詐以待其弟，而又蓄據國一念頭，以賊其子之心，爲計不亦左乎？以是待宣公，亦淺淺乎知宣公矣。非但不知宣，且教後世之人行詭以御其子弟。亡國敗家之禍，皆起於此。吳壽夢傳國餘祭，欲以次及季札。宋匡胤傳國光義，欲以次及德昭，卒皆不如所約。季札逃，德昭死，王僚、廷美皆及於難。豈非《左氏》立宣公一案有以啟之？畢竟是他見後來穆公復位與夷，❶有一段好心之報，❷便道宣公知人，曲引《詩·頌》爲證。抑不思與夷之見弑於華督，曾以爲受命之宜乎？朱子曰「《左氏》有一箇大病，是他好以成敗論人」，正在此處。然則爲穆公計，奈何？曰：馮比與夷，都是一般人，不當立。擇群公子之賢者而立之。請於天王，誓爲世子，則爲宗庙之計得矣。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左傳》：「尋盧之盟也。」程子曰：「外諸侯盟，來告則書之。」

管見：世道將變，天必生一箇狡猾以爲禍先，然後命世之才始繼而出。蓋非有分之則大勢自合，非有濁之則中流自清。後有才智傑出亦没處理會，何曾見大手段？東遷之初，雖王政不行，諸侯猶尊王室。及鄭莊憤王奪政，❸弄出許多事來。他畏齊强，故亟與之合。自是射王中肩，諸侯莫去責他，齊亦縱之爲惡，教他鼓出一場

❶「見」，原脱，據乙本補。
❷「好」，乙本作「孝」。
❸「政」，乙本作「正」。

大敗壞。❶使諸侯效尤，擅相侵伐，不知有王，然後自家成就伯局。祿父、諸兒，才識較低，見不透尊王大題目，浪與諸侯盟會，僅做得小伯規模。到小白、管仲出來，把尊王一榜子，提醒天下，使群雄更動不得。於是轟轟烈烈，天下翕然尊周，推齊爲主。是寤生一生狡猾，勞心費力，到底爲淵敺魚。此如董卓先壞漢天下，故曹操得挾獻帝，暗暗裏盜漢社稷，當時没奈他何。故曰寤生、董卓是一樣人，止得爲奸狡，不得爲姦雄。終是把愚肚腸，先壞世界得七顛八倒，還住不得他人收局。書「齊、鄭盟于石門」，聖人傷世道也。陳氏曰：「天下之無王，鄭爲之也。」信然。

癸未，葬宋穆公。《公羊》：「當辰而日，危不得葬也。穆公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弒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

管見：魯會，故書之。其或日，或不日，因史文也。《公羊》曰「危不得葬」，又「宋之禍，宣公爲之」，此時穆公既以國授與夷，何危之有？其失在使馮居鄭，遂啟争心。當初不逐馮，與夷未必賈禍。此穆公謀之不熟。以首禍罪宣公，不亦刻乎？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公羊》：「疾始取邑也。」《穀梁》：「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故謹而誌之。」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左傳》：「州吁弒桓公而立。」《公羊》：「曷爲以國氏？當國也。」《穀梁》：「以國氏者，嫌也。弒而代之也。」

管見：州吁者，衛之公子也。其弒衛侯何？置毒於行館而手刃之。何容易乃爾？衛侯信州吁，不爲備。國人畏其握

❶「他」，原脱，據乙本補。

兵，不敢誰何。然則州吁握兵，由桓公乎？莊公也。莊公嬖其母弟，雖立完爲世子，州吁驕横不禁也。何以不稱「公子」？以爲寵愛公族之戒。州吁，忍人也。其視舉刃殺兄如提刃殺賊，故絶其屬籍，使若路人然。稱國以氏，見州吁蓄心取國，而莊公寔成之也。夫賊生於愛，爲人君父之有國家者，其可不謹乎哉？

夏，及宋公遇于清。《左傳》：「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公羊》：「不期也。」《穀梁》：「『及』者，内爲志焉耳。」

管見：國君無事不出竟。或爲朝、覲、會、同，兩君相遇，先王之禮存焉。春秋之時，諸侯放恣，鮮能崇敬敦讓。一揖之外，便好興戎；十步之内，可爲戰場：皆由簡慢所致。故凡書「遇」，危之也。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左傳》：「圍其東門，五日而還。」

管見：當時，宋爵上公，爲諸侯望。若宋不出兵，陳、蔡必不敢動。殤公爲甯翊説倒，便欣然要定州吁。他心事，止在公子馮居鄭，有箇不了底。忽有人説出利害，遂不顧大義。直欲問魚得鴻，不知鴻未必得而鴟梟爲不可近也。州吁弑君，天下不赦之賊。與其黨州吁伐鄭，曷若合四國而討州吁？《傳》稱「五日而還」，不惟無功，而其黨惡賊義，寔蒙首戮。是役也，衛寔爲主。《經》特序宋先之，除惡務本之意也。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左傳》：「諸侯復伐鄭，宋使乞師。公辭，羽父固請而行。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程子曰：「再序四國，重言其罪。《左氏》以爲再伐，妄也。」

管見：州吁欲伐鄭，以威國人。恐宋、魯不從，謀於石厚，乃以公子馮惧殤公，以賂結翬。二國既出師，於是陳、蔡亦至。止

此一役，《經》特重言之。程子之論是矣。州吁以弑逆而阻兵，宋殤以猜忌而黨惡，魯翬以貪賄而擅命，陳、蔡以隙鄭而旅從。誅之不嚴，亂賊將接迹於世。聖人爲此惧，故言之而復言之。若曰：有弑君而不誅者乎？宋非宋，衛非衛，陳、蔡亦非陳、蔡，而翬也者，其州吁之徒歟？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左傳》：「石厚從州吁于陳。石錯使告于陳曰：『此二人寔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蒞於衛。」《公羊》：「其經稱『人』，討賊之辭也。」《穀梁》：「『于濮』，譏失賊也。」

管見：此殺州吁，陳人執之。其稱「衛人」何？石錯主其謀也。不書「衛人石錯」，不予其私殺也。簒弑之賊，人人得而討之。王法之重誅，天下之公憤，故其殺之也，特「人」之。書「于濮」，見亂賊之罪，無所逃於覆載之間。《穀梁》曰「譏失賊」，非也。何也？州吁以公子據國，又得四國之援。觀於《擊鼓》之詩，衛人寔惡之矣。但他勢大，急動他不得。幸有石錯老臣，爲間於陳，乃能以計殺之。雖留時未討，易地而誅，逆臣無所逃罪。「于濮」，幸之也。噫！州吁以弟弑兄，間關求寵，僅做得八月諸侯，即就夷滅，而其惡名留臭萬古。聖筆之嚴如此，人亦何樂而爲簒逆也哉？故曰：《春秋》，夫子之刑書也。《春秋》成而亂賊惧。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左傳》：「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公羊》：「『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穀梁》：「稱『人』，得衆也，則是賢也。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管見：《春秋》經中之權，繼故不書「立」。凡以國不可一日無君，則行權而立之。立君而討賊，亦經也。若乃賊既討，國既定，

則異於是。大夫擇先君子之賢者，請於王而立之，所以尊王命而重宗統也。其不賢耶？不可草率而置君。其未得命耶？不當遽行即位之禮。晉者，莊公之孽也。觀其有禽獸之行，則其爲人可知。石錯既殺州吁，衛公子之奔他國者，當不止晉一人。今也，刃賊於門而又揖盗於室。曾可以盗爲主人乎？又不請于王。抑謂室者，固主人之室乎？又不知更有主人之主，則其室亦非主人之所得擅有也。又況非主人也，盗也。其爲錯舛，不亦多乎？或曰：晉之穢行，乃晚年尔。當初捨晉，何以爲辭於國人？又春秋諸侯皆不請命於王，豈得專爲衛罪？曰：《春秋》之責備賢者。石錯，賢者也。不知尊王爲重，又不知擇賢而立之，何耶？書「衛人立晉」，惜之也。亦以志衛亂之始也。噫！石錯大夫不得辭其責矣。《穀梁》曰「《春秋》之義，不與賢」，是何理説？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左傳》：「公將如棠觀魚，臧僖伯諫。公曰：『吾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公羊》：「譏遠也。」《穀梁》：「常事曰『視』，非常曰『觀』。公觀之，非正也。」

管見：《易》：「風在地上，觀。」觀也者，如風行地之無所注也。故先王觀民，以成其化；聖人觀物，而察其理，乃可以言觀。抑不知棠之魚，更有何可觀乎？程明道曰：「觀魚則知自得意。」是意在觀外而不在乎魚。《詩》云：「王在靈沼，❶於牣魚躍。」此豈不觀魚者？觀其物理之所以然，則推之爲教，亦猶是也。是之謂「貞觀」。隱公之觀，其意羨乎魚也。將以博

❶「王」，原誤作「魚」，據乙本改。

一戲而縱遠遊，是初六之「童觀」者耳。書「公觀魚于棠」，見其怠政棄民，長傲縱欲。此乃「淫于觀」之「觀」也。率此以往，遂以輕率爲常。薦氏之禍，殆基於此。明武宗躬魚于積翠池，其後又與義男同浴，卒見弑於豹房。遊觀之可戒也，如此夫！

夏四月，葬衛桓公。《左傳》：「衛亂，是以緩。」

管見：於是十五月，始克葬也。書以傷之。魯以衛葬，故來赴。諸侯五月而葬，同盟畢至。桓見弑於州吁，身不得藏，名不得謚，此同盟之所同悲也。向翬帥師，何以樂而會之？今葬桓公，何以哀而訃之？魯隱是没主張人，不能奮發討賊，而徒姑息容奸。是雖匍匐哀喪，終非厚道。聖人直書，而義自見。

秋，衛師入郕。《左傳》：「郕人侵衛，故衛師入郕。」《公羊》：「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

管見：《左氏》謂「郕人侵衛」，事不經見。使在州吁篡奪之時，他方挾四國伐鄭。郕，小國尔，縱不黨他，亦必不敢侵他。若衛既立晉，郕乃乘亂伐喪，《經》必不没其寔。《左氏》要歸獄于郕，故云然。夫郕與衛，同姓之國。使郕爲首釁，晉方繼亂之後，亦未可修怨用民。况桓喪未除，非有門庭之寇，而可帥師入人國乎？衛晉爲失道矣。又按《公羊》書「師」例，胡氏取之。淺意：古者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即師也。伐國稱「師」，書法之常。其或貶而稱「人」，惡其擅興侵伐，隨事立義。或稱「某帥師」，是著其大夫專兵之罪。或稱「將」，是師出無名，用民無功。目其人而貶之。當初，聖人作經，事事寫取在此，未必有許多義例，朱子之論甚當。且《春秋》據魯史。子曰：「立乎定、哀以

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史文據事直書，何處得見將尊師衆，將卑師少？《公羊》曲爲臆説，恐不可從。其曰「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或是。

九月，考仲子之宫。《公羊》：「隱爲桓立，故爲桓祭其母也。」《穀梁》：「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修之，非禮也。」

管見：「考」者何？祔仲子之宫，主於考庙也。禮，妾祔於妾祖姑。仲子，惠公之妾。其宫主，蓋祔於懿公之妾之主。隱公特祔於考庙，而以嫡母之禮事之。惠庙既有孟子，又祔仲子，是爲二嫡矣。隱公成父之過也。惠公欲以仲子爲夫人，而禮不再娶，特使之攝内政爾。隱從而嫡之，是將致國乎桓，故母其母也。崇虚名，廢正禮，亂孰甚焉。《經》於其考宫直書「仲子之宫」，嫡妾之辨嚴矣。按「考」之爲義，《公羊》曰「祭」，《穀梁》曰「成」。程子主《公羊》，胡氏取之。杜氏證以服虔祭之名爲考。蓋下句有「初獻六羽」，以爲祭方有獻，故云考爲祭爾。禮祭無考名。《書》「格于藝祖」，《詩》「昭格烈祖」，皆祭也，未嘗曰「考」，恐不敢以服虔爲斷。經文起句，如化工點染，爲紅爲白，放落下來，使巧心目者自去掇拾。如「紀侯大去其國」、「齊人殲于遂」之類，不用等閒文字。輒敢以考宫爲祔于考之文，未知可否。或可言祔，則祭在其中矣。

初獻六羽。《左傳》：「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八，諸侯六。』於是獻六羽。」《公羊》：❶「譏始僭諸公也。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穀梁》：「天子，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

❶「公羊」，原脱，據乙本補。

也矣。」

管見：羽者，掛翟羽於籥。祭祀則籥師舞之，謂之「文舞」，蓋大夏之樂也，干不與焉。天子八，諸侯六。魯惟周公廟，得用天子之樂，群廟因循亦僭用之。至是祔仲子於惠廟，公疑羽數而問焉，始用六，從諸侯樂也。後魯之群廟用六羽自此始。書曰「初」，喜之也。然隱公配妾於嫡，禮之大本已失。今仲子得從夫人之列，享廟備樂，是僭嫡也。《尸子》不知仲子祔廟用樂之僭，乃曰：「天子、諸侯皆八。」夫六之已甚，又可八乎？《穀梁》引之，非矣。

邾人、鄭人伐宋。《左傳》：「宋人取邾田，邾人告于鄭曰：『請君釋憾于宋。』鄭伯以王師會之。」

管見：《傳》稱宋使告命于魯，公却之。畢竟是怒暈，怕鄭，比事差有主意。

螟。《公羊》：「記災也。」《穀梁》：「虫，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管見：《詩·大田》曰：「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穉。」蓋禾方幼時，最忌此虫爲災。螟者，四虫之一。以其害稼，故特書之。《虞書》六府，其一曰「穀」。《洪範》八政，其一曰「食」。《春秋》水旱虫螟必書，聖人重本之意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左傳》：「葬之加一等。」《穀梁》：「先君之大夫也。」

管見：「公子彄卒」，賢之也。彄者，臧僖伯也。其後始命氏。隱公以其諫觀魚，特厚葬之。此與唐太宗祭魏徵、明皇祭張九齡，生不能用其言，没後乃感其言之不用，亦何益哉？雖然，慎終旌善，於禮則得矣。

宋人伐鄭，圍長葛。《左傳》：「報入郛之役也。」《公羊》：「强也。」《穀梁》：「久之也。」

管見：鄭莊使公子馮居長葛，殤公爲是圍其邑。馮棄城奔回，宋師乃取之。蓋自是年十二月圍城，次年冬始克取邑。詳上下文，見宋殤久用其民爲不仁，忌同氣而侵鄰國爲不義。《公羊》曰「强也」，是。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左傳》：「更成也。」《穀梁》：「不果成也。」《公羊》：「墮成也。狐壤之戰，隱公獲焉。」

管見：狐壤之戰，隱公爲公子，獲於鄭。公立之四年，遂同宋、衛伐鄭，則其爲仇也，非一日矣。鄭莊非惧魯而求成也。當時，魯爲望國。盟宿以後，好宋既堅。魯、宋合，則鄭雖得齊亦未可得志，故不憚屈己以納成於魯，然後宋之黨孤。於是齊、魯合而爲鄭之用矣。此鄭莊之譎也。若夫三傳之是非，先儒固已論之。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左傳》：「始平于齊也。」

管見：此鄭莊之謀也。齊本用鄭，先著姑爲鄭用。魯隱昏懦，既用於鄭，其勢自然趨齊。此如棋手，齊較高，鄭次之，魯爲下矣。天下將多故，智者役愚者。聖人直書其事，而人情世故一一瞭然。《春秋》，萬古明鏡，非直賞善罰惡已也。善爲國者，其無以國爲羊、蟻。既爲羊、蟻，便爲蛇、風矣。《莊》：「蟻慕羊肉，羊肉何嘗慕蟻。蛇憐蚿，❶蚿憐風。」

秋七月。《公羊》：「《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

管見：聖人，天理也。「天何言哉？四時行焉，萬物生焉」。蓋有事則道見於事，無事則道存乎理。「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聖人之心，無思無爲。聲、臭者，形象也。❷

---

❶「蚿」，原誤作「蛇」，據乙本改。

❷「象」，乙本作「容」。

思、爲者，情欲也。既有形象，情欲生焉。而情之正者爲性，情之非性者爲邪。欲之理者爲純，欲之違理者爲駁。❶既有邪、正、純、駁，故其發於事者，有善、惡、是、非。聖人不得已著之于言，使善者勸，惡者懲，是者監，非者戒，所謂「道見於事」者也。既無其事，則「不動而變，不見而彰」。花開爲春，誰點染之？葉落爲秋，誰摧掃之？觀於春則知天之生機，觀於秋則知天之殺機。其生也福善，則其殺也禍淫。如鳶魚飛躍，而不見其所以飛躍者也。雖其所以不可見，而所以然者，可得而推。「寂然不動，感而遂通」之謂也。《春秋》無事則書時，其以合萬象於無聲，會萬形於無臭，定萬情於無思，静萬欲於無爲。欲觀天者，觀聖人。欲觀聖人者，觀《春秋》。《春秋》，其無聲之聲，無臭之臭，無思之思，無爲之爲者乎？

冬，宋人取長葛。《公羊》：「書久也。」

管見：説見前。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穀梁》：「微無足道焉耳。」程子曰：「憫其無終也。」

管見：《春秋》之義，必關於世教而後書，不以微故忽之也。當時，彝倫攸叙。魯之文姜，衛之宣姜，豈不貴者？「鶉奔」、「敝笱」之刺，備見於《詩》。叔姬，賤也，乃能全節於紀。是其有始有終，婦德最賢。聖人録之，以爲世勸，故書其始，以見其終。夫以「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雖賤而必貴矣。蘇眉山曰：「書叔姬，賢之也。」是説得之。

滕侯卒。《左傳》：「不書名，未同盟也。」《公羊》：「不名，

❶ 「違」，乙本作「非」。

微國也。」《穀梁》：「狄道也。」

管見：不名，史闕之。《左氏》曰：「同盟，則赴以名。」夫「君前臣名」，諸侯同列也，豈有赴以名之理？惟不預同盟，則其名不登於簡牘，故於卒而赴，史不得而書之。卒而不葬，譏慢弱也。

夏，城中丘。《左傳》：「書不時也。」《公羊》：「以重書也。」《穀梁》：「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管見：諸侯爲天子守土，不得專其國也。城於何所，必須王官臨也。故有千雉、百雉之城制焉。周衰，王政不行，諸侯放恣，凡事不稟王命，征伐自出。尚讓去争，一變爲鬬志角力。城不高，池不深，不足以禦侵軼。遂至勞民興作，其得時義與否，不暇顧也。聖人憫世道之陵夷，傷生民之塗炭，故於城築土功之事，謹而書之。「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城郭溝池爲固」，《春秋》可無作乎？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左傳》：「結艾之盟也。」《公羊》：「母弟稱『弟』，母兄稱『兄』。」《穀梁》：「舉其貴者也。」

管見：香餌之下，必有懸魚。魯蓋齊之魚。王章頽弛，諸侯簡慢，世朝殷聘之禮不明於世。齊變詐之國，豈以魯能秉禮而不敢慢哉？曲阜雖小，革車千乘，乃在齊之南鄙。齊不得魯，豈能有鄭？魯、鄭合而從齊，則東州諸侯敢有他心？糾合之權輿，正在於此。齊僖差有小智，弟年來聘，以親魯也。親魯者，所以餌魯也。大道既隱，各親其親，子質弟聘，借其親以交鄰。是以子弟爲餌，而魚鄰國也。世道至此，聖人書以惡之。若夫母弟稱「弟」之説，甚失《經》旨。程子深辨其義，其有功於《春秋》大矣。

秋，公伐邾。《左傳》：「公伐邾，爲宋討也。」

管見：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七年，公伐邾。口血未乾，爰及干戈。匹夫尚不可忘信，況國君乎？故皆目「公」以示貶。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程子曰：「非王體也。」

管見：書以罪魯也。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公羊》：「言『伐』之何？執之也。」《穀梁》：「戎者，衛也。戎衛者，爲其伐天子之使也。」

管見：諸侯無王，戎亦效尤。凡伯有隙於戎，故乘其過衛而執之。彼蓋料諸侯之必不能爲王討也。夫諸侯陵天子，不過侮其削弱，不能統禦之而已。不知天不能覆，萬物何自而生？日不能照，群生何由而遂？無天無日，而曰不必覆也，不必照也，將淪胥汩没，入於昏霾魑魅而不可拔矣。諸侯之無王，亦猶是也。王者，奉若天道，樹王后君公。王畿千里，環列五服，方伯連帥，各舉其職，所以尊中國而禦四夷也。諸侯自適己事，不知有王，則夷狄猾夏，不知有諸侯。此乃理勢必然。凡伯奉命以往，戎人俘之以歸。諸侯曰：「此天子之大夫也，於吾何損？」戎人曰：「吾能執天子之大夫矣，於諸侯何有？」遂至吳、楚憑陵，中國幾爲左衽。是諸侯卑王室，止足以自卑爾。《經》書「于楚丘」，不曰「于衛」者，通罪諸侯也。此夫子之所以大桓、文之功。後世《春秋》之義不明，中國遂淪於夷狄。金人長驅入汴，自河以北，無能禦之。及虜宋二帝，乃曰：「南朝可謂無人。」清世祖自遼瀋入紫荆關，逐李自成。明吳三桂鎮九邊，坐觀成敗。及其據燕稱帝，乃始興師勤王。無救於事，適以自斃。聖人爲萬世慮，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左傳》：「齊侯將平

宋、衛。」❶程子曰：「宋忌鄭之深，故與鄭卒不成好。」

管見：子貢觀於蜡，曰：「一國之人皆若狂。」春秋之盟、會、遇，蜡之狂也。先王制禮，交際有時，泛應有節，要質有信，豈苟焉而已哉？東遷以來，諸侯入於醉夢而不省。乍讐忽親，則盟以結之。乍好忽惡，則會以謀之。挾此圖彼，則陽遇以就之。宋始與鄭盟宿，即與衛遇而謀鄭。齊本非絶鄭，陽爲平宋、衛以求之。互相驅策，交相欺騙。大要謀勝者奪先利，力雄者占首功。雖相交結，全無信義。特借先王典禮，以行己私。夫禮以治情修義，尚讓去争。忠信薄而情文繁，遂至爲魚兔筌蹄，則假之者之罪也。子曰：「末如之何者，蓋亦末如之何也已。」聖《經》於列國之盟、會、遇不厭書之，蓋爲世道晦冥省覺。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左傳》：「鄭伯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不祀泰山也。」《穀梁》：「惡與地也。」

管見：賄魯也。此事已在輸平伏線。

庚寅，我入祊。《公羊》：「其言『入』何？難也。」《穀梁》：「『入』者，内弗受也。」

管見：祊，小邑，在鄭歸魯，若無關於世教。聖人書之，戒爲國者不可見利而忘義也。祊爲藁邑，鄭所以從祀泰山。一旦舉以畀魯，果於慢天王而欺先祖。其心豈誠愛魯？鄭莊志在許田，而匿其必取之謀，姑以祊啗魯以堅其好，使之即齊棄宋，然後惟所欲爲。鄭固知齊之不屑於祊，以鄭賄魯，亦猶以齊賄魯。魯人不知其義之不當受，而蔽於目前之利，不覺墮其術中。魯既昵鄭，齊人又爲之遷就於其間。於是伐宋射王，鄭莊之譎謀，皆次第就局，則歸

❶「齊」，原誤作「衛」，據乙本改。

祊有以爲之地也。故爲國者，以義爲利，無以利爲利。利對害而言。後來鄭終有許，魯枉爲他費力，成就其惡，則其爲害深矣。《經》於「入祊」，謹而日之，謹始所以慮終也。

夏六月，蔡侯考父卒。《穀梁》：「日卒，正也。」

管見：子封人立。

辛亥，宿男卒。《穀梁》：「未能同盟，故男卒也。」

管見：諸侯卒，或日不日，或名不名，因史文也。惟有葬有不葬，是乃謹大慢小。考文而義自見。胡文定曰：「凡赴者皆不以名。《經》於其終，雖五伯强國，齊桓、晉文之盛，莫不以名者，是仲尼筆之也。」恐聖人非是恁地意必。大抵諸侯不以名相赴，此爲通禮。國史不書其名，無以別世次，故於其卒而名之。《禮》曰：「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記禮者多，約《春秋》爲之，亦未必當時禮制如此。聖人據史文，有則存之，無則不益。若曰「五伯强國，聖人筆而名之」，是聖《經》有意抑他，使與小國同，恐不定作如此看。至於天王書「崩」，大一統也。魯侯書「薨」，父母之邦也。有赴而史書之，則不削，見死生之義重也。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左傳》：「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禮也。」《穀梁》：「諸侯之參盟，自此始。」

管見：是盟也，齊駸駸有糾合東州之勢矣，然猶未一也。孟子曰：「王者，必世而後仁。」竊嘗推之，伯者亦必世而後利。興仁固難，圖利亦不易。周自大王積德行義，武王始克受命。此必世後仁之難也。齊東方形勝，得十二之强。周衰，大勢入齊。齊之伯，自僖公始。然觀其糾合之初，先平魯、鄭，次平宋、衛。魯、鄭之好終

堅，宋、衛旋不可合。此亦會行詐，而未到行詐老地步。魯欲貪地，則聽其貪地。鄭欲叛王，亦聽其叛王。宋欲謀公子馮於鄭，亦陽與之謀。衛有公孫猾之憾于鄭，亦陽解其憾。❶而吾就中和事，驅之入其範圍，此其詐術亦深。到有不合，便成骫髒。後來，諸兒種而行之，屢盟數會，終不了事。直待小白詐尊王，諸侯不敢不從。此行詐之魁，而亦可見必世後利之不可易也。雖然，仁之感人也深，利之見算於人也亦深。終有奸雄會機，蹈其故轍，遂使綱常仁義封域變爲一場譎詐功利，殺人盈野盈城世界，其害可勝言哉！《經》於參盟之始，謹而日之。吕氏曰「是盟關於世道升降之機，尤不細也」，甚得《經》旨。

八月，葬蔡宣公。《公羊》：「卒名，葬不名。卒從正，葬從主人。」

管見：《公羊》穿鑿。趙氏曰「史體當然」，論得好。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左傳》：「以成紀好也。」《公羊》：「稱『人』，則從不疑也。」《穀梁》：「不可言『公及大夫』。」

管見：隱公之編，及盟者四。元年及邾盟于蔑，七年爲宋伐邾。及宋盟于宿，十年黨鄭伐宋。惟二年及戎盟于唐，此年及莒人盟于浮來，則未嘗渝盟。何獨信于此而不信于彼？大抵隱公爲人，見利忘義。初年未定位，故急盟邾、宋。中間爲鄭莊所誘，渝盟之後，聽他左右。見鄭與宋平，即爲宋伐邾。及見宋、鄭終不成好，而鄭又得齊，即黨鄭伐宋。於戎則有所畏而不敢渝也，於莒則有所求而未及渝也。嗚

❶「其」，乙本作「于」。

呼！盟以結信，而利之所趨，即去信而從利。其存信者，有利存焉。是其刑牲要質，在己爲自欺，在交鄰爲欺鄰，在對鬼神則爲欺鬼神矣。故凡書盟，皆惡之，有不必論其及國君與及大夫也。

管見：重民命也。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左傳》：「公命以字爲展氏。」《公羊》：「疾始滅也。」《穀梁》：「隱不爵大夫。」

管見：此大夫也，何以不氏？二年帥師入極，專輒之罪著矣。不氏以卒，奪之也。朱子《綱目》有卒而具官，有不具官，其得《春秋》之旨哉！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穀梁》：「問諸侯，非正也。」

管見：周之施魯厚矣。元年使宰咺來歸仲子之賵，此平王時事。七年使凡伯來聘，此年使南季來聘，皆桓王時事。平王崩，魯不赴，又無贄奠，至於武氏子來求賻。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魯不曾遣一乘以救之。至是南季來聘，又不見答。魯之事周，何若是忽也？不過侮王室之卑，而弁髦以視之耳。王縱不能行貶削之罰，顧何求於魯而若是汲汲？以魯，周公之後，猶秉禮義。原濕哀矣，兄弟求矣，干城禦侮之助，非無望於魯也。不意隱之兟行狼心，一至是也。故曰王之志可哀，而隱之罪可誅也。聖人據事直書，不没其寔，而斧鉞之意寓焉。夫不孝於父而後其子不孝，不忠於君而後其臣不忠。翬之譖，軌之簒，隱寔教之，夫豈無所自哉？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公羊》：「不時也。」

庚辰，大雨雪。《左傳》：「平地尺爲大雪。」《公羊》：「淑甚也。」《穀梁》：「八日之間，再有大變，故謹而日之。」

管見：《月令》：「仲春之月，雷乃發聲，始電。」「仲秋之月，日夜分，雷始收聲。」而《易》於觀爲八月之卦，曰：「風在地上。」於復爲十一月之卦，曰：「雷在地中。」於大壯爲二月之卦，曰：「雷在天上。」《易》之雷天與《月令》之雷仲春合，而《月令》之仲秋又與《易》之地雷不合，非是相反也。蓋八月爲四陰二陽之月，陰漸長而陽漸消。雷，陽之發也。陽氣將歛，故於是雷始收聲。至十月純坤，陰氣閉塞，而盡歛藏也。陽消之極，則又漸漸發生。冬至子之半，爲十一月中，則一陽之伏於地者，爲地雷。反覆其道，至四陽之月，則出於地，而上於天也。《月令》於仲秋，言陽之消。《易》於復，言陽之生。生消升降之機，互相發也。順是令者，爲理之常。反是令者，爲氣之忒。周之三月，夏之正月。是月也，天地交泰，二氣氤氳而有震電，爲忒甚矣。況於癸酉大雨，庚辰而又大雨雪。前之雨以雷則爲陽泄，所謂雨水不時，巳火之氣不當發而驟發者也。後之雨以雪則爲陰縱，所謂雪霜大摯，亥水之氣不當凝而堅凝者也。陽泄陰縱，乃於和淑之時，咎徵之應，夫豈無自？隱公内縱大夫之專而釀禍於蕭牆，外貪鄰國之賄而長寇於壇壝，是陽氣不固而陰乘之。聖經於復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於大壯曰：「君子以非禮勿履。」《月令》於孟春曰：「毋變天之道，毋絶地之理，無亂人之紀。」合而觀之，人君行事與天地相爲流通。闔闢卷舒，與時偕行，則陰陽得時，休徵應之。有國者，其毋以天茫昧而委爲不足畏，則得《春秋》懼災之旨矣。董子於《繁露》一書，最先發之。

挾卒。《公羊》：「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管見：挾者，無聞焉耳。不卒以氏，微之也。

夏，城郎。《左傳》：「不時也。」

管見：魯自六年合齊、鄭以後，侈然有侵鄰之志，又慮四封猶薄，故城中丘、城郎。其於守國之謀亦勤矣，禦寇之所亦固矣。然謀守國而不謀爲國，知禦寇於外而不知養寇於内。《禮》曰：「仁義者，人君所以藏身之固。」《詩》曰：「宗子惟城，無俾城壞。」隱公以諸侯陵天子，以庶母亂嫡母，交鄰不信，使民不仁。其於爲國之本，所恃以爲藏身之固者，曹然。至於貪位而詐攝，蓄弟於邪；貪賄而玩兵，養大夫於横。是其憂在於蕭牆，而何城築之亟？不務本而事末，適以保姦而招寇爾。然則「王公設險以守國」，亦可已乎？曰：城以德而固，以人而守。民不去趙則晉陽城不浸三版，卒無叛志。民不忘齊則樂毅下七十城，獨莒、即墨不下。此以德而固也。唐城奉天，有李晟而朱泚不敢犯；宋城釣魚，有余介而元人不敢取。此以人而守也。不能修德任賢，則劉禪有劍閣，卒亡其國。劉繼鈞有接天關，不能保太原，況於城乎？故凡《春秋》書「城」，聖人傷衰世而重民力也。

秋七月。《穀梁》：「不遺時也。」

管見：隱公在位十一年，書「春」、「秋」各二，皆無事而書時，惟三年書「春二月」。先儒謂十年無「正」，蓋不正隱公之終。然而秋者，成也，隱蓋無成者，何以備書「春」、「秋」乎？聖人之心，固欲成隱。桓少，隱長，於義當立，而何必虚讓以召禍？蔽私情，違天理，是天有秋而隱自無秋也。故於《經》特存之。嗚乎！秋者，物之遂，於

人爲義。夫子以回爲子，及饋祥肉，則鼓琴而後食之。此則知所以書「秋」之意。知聖人之意，則所以處天常者，豈至以恩掩義而蒙首惡之名乎？

冬，公會齊侯于防。《左傳》：「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公會齊侯，謀伐宋也。」《穀梁》：「『會』者，外爲主焉耳。」

管見：嘗讀《詩·諷風》之二章曰：「母氏聖善，我無令人。」四章曰：「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先儒謂一門昆弟，皆舜耕歷山氣象，每掩卷嘆息。夫七子之母而不安其室，母誠有罪矣。其子之罪，豈不更重於母乎？當時，淫風流行。爲之子者，使能以善道防之，《栢舟》「匪石」，此何人者？必縱之爲奸，又從而爲之辭，亦何取乎七子爲也？春秋之諸侯亦猶是也。武王光有天下，列爵分土，以藩屏周室，寔望其相維相制，同奬一姓於綴旒之日爾。澗、洛式微，乾綱解紐，諸侯能知尊王之義，方伯連帥各舉其職，於以翊扶王運，使「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何至於渙散？禮義何至於絕滅哉？既不能然，以詐相勝，以力相戕，乃曰：宋公不王，聲其罪而伐之。抑不知王之不能王，誰爲之也？以鄭伐宋，乃以宋伐宋爾。齊、魯又從而爲之謀。殆曰「我無令人」而使母至此乎？母則聖善也。我賢諸侯而使王室至此乎？王室則非卑也。不知其將誰欺也？東遷之諸侯，其《諷風》之七子乎？按桓王三年，鄭伯來朝，王不禮，周公黑肩私餽之。乃以周公之餽，詐稱王寵，歸而謀之祭仲，矯王命以伐宋，齊、魯蓋明知其欺也。明知而明從之，同惡相濟，小人之徒也。《經》於伐宋一案，詳書始末，以具首從，而奸賊之罪著矣。《左氏》不究其情，曰「鄭伯以王

命討之」，謂之何哉？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左傳》：「癸丑，盟于鄧，爲師期。」

管見：伯者挾天子以令諸侯，濫觴於此。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左傳》：「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

管見：會于防以謀宋者，公也。會中丘以盟師期，亦公也。翬曷爲而先帥師焉？《書》曰：「臣無作福作威。」公之威福移於翬矣，而其來非一日也。四年，四國伐鄭，翬帥師會之，公弗能禁。於是重兵在手，伸縮自由，公特一寄生之君爾。由其柔而不斷，遂爲所奪。晉桓温拜表輒行，未幾而海西廢。權臣脅制其君，未有不至於篡弑廢立。故君德莫大於剛。乾六爻皆陽，陽德衰則陰乘之矣。書「翬帥師」，見其恣行無忌，譏隱公不能制之於早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穀梁》：「不言戰，舉其大也。」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左傳》：「君子謂：『鄭莊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正之體也。』」

管見：鄭約魯所得宋地，悉以與之，於是以郜、防歸魯。然而齊、魯同事，鄭何不以二邑分二國而魯獨取之？❶此齊僖之大貪不貪，而鄭莊以物與嬰兒之譎也。齊方有伯東州之志，彼將旅百乎魯，而何有於蠑蜨之邑？不以讓之魯，不得鄭之賂，則其好鄭不堅。寤生蓋已熟瞷於歸祊，故不貪所得，必以捐魯。借非己之城邑，以役非己之甲兵。宋、鄭之憾方深，獨不留此，以爲用魯之地乎？此盜跖之仁義，何《左氏》之不審也？朱子曰：「《左傳》『君子

❶「不」，原脱，據乙本補。

曰』，最無意思。」又曰：「他是箇曉了識利害底人，趨炎附勢，於義理上全然理會不得。」凡以此類。

秋，宋人、衛人入鄭。《左傳》：「鄭不知守其國，故二國人之。」

管見：此孔嘉父乘虛掩襲之計也。鄭以齊伐宋，取郜，取防，勢如破竹。宋人與之爲敵，可必勝乎？故乘鄭無備，以衛師入之。鄭莊回顧巢穴，則睢陽之圍解矣。唐兵圍東都，王世充求救於竇建德，或勸建德踰大行，下晉陽，徑趨長安，則唐兵不攻自潰。建德不從，卒與世充俱獲。宋殤殆善於兵者也。然而蓄憾尋仇，十年十一戰，鄭伐而入鄭，疲民以逞。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其此類歟？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左傳》：「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公羊》：「其言『伐取之』何？因其力也。」

管見：宋、衛回師，假道於戴。戴人拒而不納，乃召蔡人攻之。鄭莊聞三國圍戴，即以計入戴城，逐其君而據之，驅兵殺散三國，盡俘其輜重。胡氏比之卞莊刺虎之術。竊以爲此屠垣解牛之技也。其智在先取戴，然後戰宋、蔡、衛，衆理解而芒刃不傷，然而不義甚矣。戴人不悟其計，自取滅亡。聖人書之，爲有國之戒。此如劉璋請劉備攻張魯，❶備遂先取城都，而後取漢中，亦鄭莊之故智也。世道衰微，人情反覆。《詩》曰：「云誰之思，西方美人。」吾夫子所以有志於三代之英，其亦憫世而發者歟？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左傳》：「討違

---

❶「此如」，原作「如此」，據乙本改。

王命也。」

管見：聖門三尺之童，羞稱五伯，爲其先詐力而後仁義。童子猶能知齊僖、鄭莊乃其下者，曾謂左氏而不知乎？他必是戰國時人，專去歆名談利，不於義理上起見。《春秋》之所以爲義理，何也？亂臣賊子，陰施陽設，雖足以籠絡一時，而其心迹無所逃於萬世。爲聖人直書在此，自然呈露。見者有所畏而不爲，故曰：始也，孔子懼亂賊；❶終也，亂賊懼孔子。吾儒學孔子者也，其不知之而爲奸賊所眩，不幾於「予之墻」乎？其知之而爲奸賊所用，不幾於「由之瑟」乎？鄭莊何如人者？於其伐宋，曰：「以王命討之。」於其入郕，曰：「討違王命。」然則繻葛之戰，此亦奉王命乎？不論其假命之罪，又從而遮飾之。奸賊得志，皆由此等議論，其晦蝕《經》旨甚矣。曹操爲漢討董卓，劉裕爲晉討桓玄，他亦自謂忠於漢、晉，其心事可以瞞過後世。《春秋》之後，又有《綱目》，二凶之罪始著。使《左氏》傳此，愚知漢之操、晉之裕，其春秋之齊之鄭者乎？《左氏》有功於《春秋》，亦有過於《春秋》。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左傳》：「滕、薛爭長，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后。』薛侯許之，乃長滕侯。」《穀梁》：「植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

管見：子曰「無臣而爲有臣」，❷其魯侯之謂歟？滕、薛旅見於魯，已爲失禮。又爭長焉，無恥甚矣。爲魯侯者，宜辭曰「寡君不敢受二國之旅，請改日而各見於廟」，則二國何至有爭？而於世朝之禮，何嘗有僭？

❶「賊」，原脱，據乙本補。
❷「子曰」，乙本無此二字。

乃受其旅朝，又以宗盟爲辭，所謂「武人爲于人君」者也。齊桓受胙，乃曰：「咫尺天顔，敢不下拜。」伯主舉措，與尋常自别。《經》書來朝始此，不待貶絶，其惡自見。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左傳》：「謀伐許也。」

管見：子夏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此隱公之病也。盟艾以後，齊、鄭、魯同事。魯有三邑之利，齊、鄭獨無。是豈二國之廉乎？受大者不取小，謀遠者不營近。齊將收鄭，故爲鄭出力。魯特急於小利，遂許以馳驅。此鄭釣魯，非釣齊也。吴臨川曰：「齊、魯不智。」愚謂：齊智，鄭狡，魯愚。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左傳》：「齊侯以許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奚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使公孫獲處西偏。君子謂：『鄭莊於是乎有禮也。』」

管見：鄭莊有禮，所謂「管仲而知禮也」。夫禮者，興滅國，繼絶世，天下之心歸焉。未聞强陵弱，衆暴寡，威迫而强服之也。許寔無罪，以其逼於鄭而受兵。許人未厭其君，故請於鄭，以許叔守其宗廟，非如戴君失國失民之比。鄭伯逆料其未可遽服，與其旋得旋失，不如姑存一綫，以買許人之心，然後徐圖以併之爾。元人滅人之國，必立其後，又置達魯花赤以監其國。名則存之，寔謀取之，亦鄭莊居許叔東偏、處獲西偏之譎也。此不可不察。學者窮經達理，無爲奸猾所欺。《經》書「公及齊侯、鄭伯入許」，宛然一夥凡劫。同謀共事，入人之家，取其財物，而所得重寶，歸於爲首者，齊、魯之以許讓鄭是也。聖《經》之誅亂賊，其旨嚴矣！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左傳》：「羽父請殺桓公，公曰：『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

譖公于桓公。公祭鍾巫，館于寪氏。羽父使賊弒公。不書葬，不成喪也。」

管見：此弒也，何以不書「弒」？不忍言也。無乃蔽罪於翬乎？非也。終隱之編，翬不稱「公子」，則爲隱之賊著矣。隱不能辨之早，故及於禍。夫富貴權利，殺身之機，守之有道，乃爲藏身之地。俊辨才幹，戕國之賊，馭之得宜，足爲定國之臣。莽、操、懿、温，非能弒主，而庸主促之。使有英主出於其間，他將奔走奉承之不暇，而何弒逆之敢圖？隱公能攬威福，制權奸，殺桓之言，何以得至於耳？翬兩度帥師，會南面之君，發縱無失，其才非不可用。特公不能制之，遂得專輒自由。其欲殺桓者，由其專權久，據勢重，恐一旦桓立而無以自容。隱有讓國之寔，桓年既長，請於王而授之，及吾富貴權利之未衰，則桓之德必深，而翬之謀何所售？以翬授桓，惟吾驅策，他固一能臣也。宋高宗剛果不足，其馭將亦有長處。自宙、傅之變，張、韓、劉稍稍難制。一隅江左，内有强臣，外有强國，能堪幾日？魏公勇卒後，諸將兵權漸漸易授儒臣。育孝宗于宫中，立爲太子，卒授大位，曰：「付託得人，吾無憂矣。」其後建紹名將皆爲隆興名臣。南宋中興，雖不能殄金復讐，而父子君臣之間，傳授處置，終始兩全。是其智有不可及。隱公畣位乎桓，促弒於翬，是不能兄，亦不能君也。鍾巫之禍，自取之爾。雖然，父不慈，子不可不孝；君不仁，臣不可不忠；兄不友，弟不可不恭。桓也，以弟篡兄；翬也，以臣弒君，此人倫之大變。箕子不忍言殷惡。夫子魯人，不忍斥言魯事，故書「公薨」，姑以不地存其寔，而亂賊

之罪彰然於言意之表。愚竊謂《春秋》其隱也，如雲中山；其顯也，如天上日；其嘿也，如淵中水；其動也，如地上雷。隱也而忽不知其顯，❶嘿也而忽不知其動。學者神領心受，則得其要矣。

---

❶「其」，原脱，據乙本補。

桓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羊》：「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穀梁》：「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

管見：天生物而肅殺以秋冬，不以生廢殺也。反時而爲春夏，則天道泯矣。地厚載而不滿於東南，不以厚從薄也。湮水而歸西北，則地紀絶矣。王者，中天地爲民物之主，賞善罰惡。以惡爲善，則民彝廢矣。聖人於隱、桓之事，有深慨焉。隱雖無讓國之情，而有讓國之狀。桓乃急於得位，賊殺其兄。世道至此，天地爲之冥晦，人類幾於禽獸。❶有王者作，其敢縱元惡而釋重誅乎？當時，王綱頹弛，諸侯篡弑，習以爲常，王亦不能問也。聖人爲此惧，故於「元年」揭「春」，揭「王」，大書「即位」。春者，天也。王者，天之子也。天之禍福，行於四時；王之紀綱，存於萬世。此位也，公然以篡得，非天道王法之所予。雖桓之賊骨既冷，而魯之史筆如新。視聽恢恢，桓卒以不正終，天網爲不漏矣。時王不能誅，聖人操素王之權，一筆而斧鉞之，王法爲不墜矣。故桓公之編，其書法異於群公。聖人以植天地之經，示百王之訓。李氏曰：「《春秋》一事各是一例，如觀山水然，徙步而形勢不同。」此足以言《春秋》矣。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穀梁》：「『會』者，外爲主耳。」

管見：狐死兔悲，物類猶然，而况人乎？

❶「人」，原重文，據乙本删。

魯隱、鄭莊蓋曾比肩從事者也。桓者，隱之賊，若之何而亟與之親？莊之昧心甚矣。其意若曰：吾以三邑貨魯，伐宋、入許，僅償其二。隱而一日存也，祊之貨寧有償期？隱死而吾索於桓。桓有大惡在身，敢不以許爲贖？魯之災，鄭之幸也。《穀梁》曰「『會』者，外爲主」，此可斷鄭莊之案矣。

鄭伯以璧假許田。《左傳》：「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公羊》：「此魯朝宿之邑也。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穀梁》：「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

管見：《易》於巽曰：「爲木，爲風，爲近利市三倍。」陰在內，故也。陽爲義，陰爲利。利之從陰，如木之從風，其易如此也。魯以定位爲利，鄭以得田爲利，彼此懷利以相交，故其貿易假借如市井然。魯無以禮不當易，義不當假爲留難者。《傳》隱十一年王取鄔、劉、蔿、邘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是其以利相易，蓋自王朝行之，習爲常事。上下交相征利，其流何所不至？聖人於此，謹而書之。雖二邑相易，其事甚小，而有妨於禮義甚大。子曰：「惟器與名，不可假人。」繁纓小物，聖人惜之。朝宿之地，其爲名器，不既多乎？巽爲多白眼。魯桓交鄭莊，宜其意相投也。聖人惡夫好利而忘義者，故董子曰「君子正其誼不謀其利」，可謂善學《春秋》。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左傳》：「結祊成也。」《穀梁》：「『及』者，内爲志焉爾。」

管見：桓即位三月會鄭伯于垂，四月盟鄭伯于越，皆衛地也。齊近於魯，號爲强國。桓欲定位，近不即齊而遠即鄭，何哉？鄭爲王卿士，伐宋，入許，皆假王命以會諸

侯。桓固利其能假，而欲倚重於王朝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雄奸篡奪，猶有所憚。鼎灰不死，有力者尚可吹餘燼而焚深林。使有英君奮發，安知其假之者，而吾不能以制之也。郭威假漢后，張邦昌假宋后，賊臣得柄在手，猶假寡婦以自謀。況堂堂天子，乾綱未去，其可使太阿爲人所假？用吾之命，行彼之奸，而莫之誰何。殆類寡婦可欺，豈不爲之感慨者。《春秋》於桓即位，「元年」不去「王」，蓋以討賊望王也。三月、四月書「會鄭」、「盟鄭」，見小人同惡相濟，王不能討，而反爲其所用也。自是桓之志行，而鄭之惡肆。有國者無徒使名分爲假人之具，❶則姦雄篡奪，其禍何所至哉！

秋，大水。《左傳》：「凡平原出水爲大水。」《公羊》：「記災也。」《穀梁》：「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管見：《易》於坎爲水，其象一陽居中，二陰順行。試觀於河，中流水脊常高，兩岸水湄常低，其潤下也易，內剛故也。至於習坎，則二陰居三四，爲河中流。二陽居二五，爲河堤。又二陰居初上，爲堤外水，則內虛而外溢矣。夫陽德不寔則陰氣乘之，大水之徵，皆由陰盛所致。春秋之時，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彝倫攸斁，五行失叙。《經》書災異，其於陰縱常多。舉一魯國而他國可見，感應之機，毫髮不爽。夫子之言天道，其不於此可聞歟？

冬十月。《穀梁》：「《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歲。」

管見：存時令也。時令存則王道可得而推。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

❶「具」，原誤作「惧」，據乙本改。

大夫孔父。《左傳》：「宋督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公羊》：「此何以書？賢也。」《穀梁》：「孔氏父，字謚也。其不稱名，爲祖諱也。」

管見：人臣之義，有可以死，有可以無死。有死而善，有死而不善。出爲股肱，入爲心膂，其可以君亡而獨存乎？無官守，無言責，其可以徒死而累君乎？正色立朝而死乎位，可不謂善乎？納君于過而以從死爲忠，可謂善乎？可以死，苟息、仇牧是也。可以無死，晏嬰是也。死而善，孔父是也。死而不善，徒人費、石之紛如是也。聖人於是有權衡焉，故有書「及」、不書「及」。大抵人臣事君，莫難於見危授命，而尤莫難於以義制命。不奬其忠節則人皆馮道之事讐，不律以義理則人皆子路之結纓。不以忠讜自任而以殉難爲榮，❶如隋煬之死，宦者王義殉於雷塘，此烏足録？聖人於《春秋》，以律示後世。於《易》、《論語》，以中道教天下。《易》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語》曰：❷「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學者覩《春秋》之律之嚴，則當求《易》、《論語》之道之廣，此夫子所以誘夫二三子也。

滕子來朝。程子曰：「滕本侯爵，後服屬于楚，故降稱『子』，夷狄之也。」

管見：《春秋》，天子之事，非予人爵、奪人爵之謂也。其大旨如書「春」以行夏時，書「王」以立王法，目其簒弑以誅亂賊，「人」其盟會侵伐以抑專擅，字其賢以進善良，號其僭以膺戎狄，辨其嫡次以嚴名分，詳其朝聘以行典禮，録其死生以明傳授，謹

❶「殉」，原誤作「詢」，據乙本改。

❷「語曰」，原脱，據乙本補。

其婚媾以厚人倫。凡若此類，蓋托之於《經》，以寓一王之法。至於五等制爵，天子命之，諸侯受之，聖人何故予奪他？夫「夏五」、「郭公」猶闕疑焉，其謹如此。夫子有德無位，乃行時王之黜陟，《春秋》何以謂之尊王？滕侯稱「子」，程沙隨以子産争承一事證之，其論甚當，朱子亦以爲然。此爲不易。胡氏以「《春秋》，天子之事」一句作骨，遂云「滕首朝桓，黜而稱子」，則是年秋何以「侯」杞？此論似有窒處。要之，逆桓當誅，直書「來朝」，則從逆之罪自見。苟以《春秋》爲黜陟人，雄之《玄》、王通之《中説》，當不得罪於聖人矣。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左傳》：「爲賂，故立華氏也。」《穀梁》：「『以』者，内爲志焉爾。」

管見：《經》文案而不斷，此其斷何？甚之也。《春秋》疾惡之書，惡莫甚於弑逆，罪莫深於黨逆，故於定州吁，再序四國，立華氏曰「成宋亂」，而特目「公」焉。夫如是而亂賊之獄具，天下始知天理民彝之不可泯。大抵君子所惜者義理，小人所愛者權利。文王没身事紂，周公以身代武王，義理之心也，無有所爲而爲之。王莽自比周公，曹操自比文王，權利之心，托于義理，蓋有所見而有所畏也。小人一時氣燄，能生殺人，榮辱人。其所畏，不在目前而在身後，不在身後之身而在身後之名。故雖包藏禍心，未嘗不欲自拔而躋于聖賢之列。此聖賢名義之教，其氣燄無可畏而其斧鉞有可懼也。是故聖經於簒逆之黨，首惡從惡，不厭深言。以爲不如是，則小人之爲惡者何所憚而不爲！君子之爲善者何所貴而爲之而成之！爲小人者，將操

權利以賊義理矣。莽比周公，楊雄成其即真；操比文王，荀彧成其篡漢。《綱目》以莽大夫罪雄，魏司徒罪彧，其《春秋》目魯桓之意歟？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左傳》：「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公羊》：「遂亂受賂，納于太廟，非禮也。」《穀梁》：「『納』者，弗受，而强致之也。」

管見：用人之仁，去其貪。貪者，事事都愛，故屬仁。然貪有二義，作貪鄙看不好，作貪仁者看却好。仁者，以愛惜名義爲貪；❶不仁者，以耽嗜利欲爲貪。夷、齊求仁得仁，仁者之貪也；齊宣好貨好色，不仁者之貪也。夷、齊之貪，季札似之；齊宣之貪，魯桓似之。桓公貪位而弑其兄，貪賄而定篡逆，又黷其貨於祖，不仁甚矣。周公「德音不瑕」，而可以非義之貨入其廟乎？前書「成宋亂」，此書「取郜鼎納廟」，則不仁之中又失禮焉，直書而罪自見。爲人君，承宗廟以正享國，必大居正以弘祖業。宋徽宗貪取燕、薊，約金攻遼。得燕之後，有男子向闕，爲太祖、神宗言曰：「尚宜速改也。」夫燕，中國故地，宋祖宗猶不貪取非義。然則周公有靈，此鼎也，其視爲顛趾之鼎乎？否則利出，❷神其享諸？

秋七月，杞侯來朝。《左傳》：「杞侯來朝，不敬。杞侯歸，乃謀伐之。」程子曰：「杞，當爲『紀』。」

管見：凡書「來朝」，皆貶非世相朝者也。爵之者，不没其寔。胡氏謂齊欲滅杞，杞侯求魯爲之主，故無貶。非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左傳》：「始懼楚也。」

---

❶「名」，乙本作「仁」。

❷「利」，乙本作「非」。

管見：荆楚自商、周盛時已爲中國患。《易》稱「震用伐鬼方三年」，《詩》稱「蠢爾荆蠻，大邦爲仇」。蓋自高宗、宣王之世，制馭猶以爲難。周室東遷，芈氏始大。桓、文之後，遂爲中國伯。愚嘗究古今天下事勢，不能無疑。古之荆蠻，今之江南也。其在三代，盛强如此。晉元、宋高、明弘光用之，卒不能圖中原以復舊業，浸淫削弱，遂至於亡，豈風會使然？南風競於古而不競於今歟？觀於《詩》、《春秋》而得其説矣。《詩》云：「維女荆楚，居國南鄉。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又曰：「征伐玁狁，蠻荆來威。」皆先制西戎、北狄而後及南蠻，則聞風自服。齊桓先伐山戎而後謀制楚，亦得此意。然諸夏根本，自犬戎攻殺幽王已十分敗壞。到後來戎伐凡伯，狄伐衛，諸國皆被其毒，方伯連帥無有能舉其職。戎、狄横行於西北，故荆楚遂得專制於東南，日就强大。桓公略略撑持，而其勢已不可遏。晉失長安，宋失汴梁，明失燕京，不復主中國，奔投於荆。五胡、金、元、滿清，戎狄據西北而逐東南，如建瓴然，何能抵當得？况江左諸君，皆柔弱無能爲，又非如楚諸熊有英雄氣概，其不振宜矣。此亦人事使然，非可歸之風會也。鄭莊差有智數，如何料不及此？與其假王命以侵諸夏，曷若尊王室以膺戎、狄？先立本領，荆人何敢正眼以窺中國？既不能然，乃與蔡人爲鄧之會，非能謀制楚，不過謀從楚。自是鄧、蔡爲楚服屬，計亦末矣。《經》書外諸侯相會始此，傷中國之無人，其以志世變也。

九月，入杞。《左傳》：「討不敬也。」

管見：《論語》稱杞、宋與陳爲三恪，不當

稱「杞」爲「紀」。但其國微弱，隱四年莒已伐之，而取其邑。此入也，或蔡會鄭、鄧而遂入之，亦未可知。惟《經》無「遂」字，爲可疑爾。《左氏》謂「杞來朝，不敬，而討之」，恐鑿。此姑闕之。

公及戎盟于唐。《左傳》：「修舊好也。」

冬，公至自唐。《左傳》：「告于廟也。」

管見：書「至」之義，先儒論之詳矣。人君上承宗廟，下撫兆民，所係最重。故所履危則危之，幸而安則致之，戒人君出入行止所當慎也。楚懷王入秦不返，明英宗巡邊，至土木爲乜先所獲。此皆輕出，卒陷於危，甚如漢武帝微行，爲少年所擊；唐明皇微行，與長安公子爭論家世三代；明太祖微行，爲山人占星所識，豈非聖學不明，自行放肆？使有不測，如宗廟何？觀《春秋》書「至」，則聖人爲訓，其旨深矣。

惟程子所論「居夷」、「浮海」之意，胡傳深取之。竊《春秋》所望討賊者，上責天子，❶下責方伯。桓有大惡，天王、方伯不能討，而見討於戎，豈非變中之大變乎？此說恐不可開，愚輒敢及之。

三年春，正月。程子曰：「三年不書『王』，見桓之無王也。」

管見：桓三年以後，書「春」不書「王」，見桓負大逆，既已除喪，天討可逃而天誅不可逭也。夫天，一太虛而已。福善禍淫，若不見其逐逐然，而視聽恢恢，默運乎至冲至冥之表。其或大奸大惡，苟逃憲網，生都富貴，及其終局，卒假手於他人，有不知其然而然。《易》曰「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夫亦理而已矣。桓能隱惡於王，而不能隱惡於天。十年數周，望王討之，而卒

❶「子」，乙本作「王」。

不能。十八年，桓死，而王復見焉。此王不能誅桓，而天誅之也。王者，代天理物，不能刑賞，而天刑賞之，有王，猶無王也，聖深有感焉。胡傳引夫子答齊景公問政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言各當盡其道。若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此言外之意，非所以明經旨也。借曰：王不能誅，則桓得行弑乎？瞽、鯀不父，舜、禹何以致其孝？桀、紂不君，逢、干何以竭其忠？果若君父有惡而臣子得爲之，是率天下爲楚商臣、唐禄山矣。《春秋》爲天理，立民彝而作，豈其然哉？

公會齊侯于嬴。❶《左傳》：「成婚于齊也。」

管見：古今姦賊，往往意中事弄出意外事。昏齊以自固，意中事也。殺身于昏齊，意外事也。人固不能巧於天，夫亦强於爲善而已。齊非全無賢婦，莊姜、共姜，此何等人？天固生一淫婦，以賊魯桓，代爲隱公報讐，此豈意料所及？吕布以女婚袁紹，欲結爲援，而殺布者乃出于謀婚之陳登父子。然謀雖在陳登，而寔董卓、丁原索命于布也。天道昭昭，可不畏哉？《易》曰：「婚媾致寇。」夫德之有疵，獲戾于天，則婚媾也，寇也。何必胡、越乃能操刀相向？《經》書「會于嬴」，志禍始也，亦謹嚴之意焉。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左傳》：「不盟也。」《公羊》：「相命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穀梁》：「相命，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命衛也。」

管見：衛久黨宋，殤公弑莊公立，宋、鄭之憾解而齊、鄭之交深。衛乃與齊合而相命也。於是東州諸侯，無有分黨。小伯規

❶「嬴」，原誤作「羸」，乙本同，據《春秋》改。

模，至此粗定。其不盟者，合不在盟也，勢使之也。其胥命者，非相命之爲伯，不過結言成禮而已。雖所命之言無聞，而齊僖糾合氣概亦可想見。當時，盟詛成俗，非但諸侯要盟，鄭伯至詛射考叔者，愚鄙之甚。齊侯乃能拔出衆見，不與衛盟而相命，《春秋》所以善之。高氏曰：所謂彼善於此者是矣。雖然，命不出於天子而私相告諭，豈非言不順乎？曰「胥」、曰「命」，善之中有惡存焉。學者以意推之，可也。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左傳》：「杞求成也。」

管見：杞自爲杞，《公》作「紀」，非。杞，小國，求親於魯。二年朝，此年會，蓋有所逼而倚魯以爲援也。《經》於「入杞」之文不言「遂」，亦不言「師」，正不知其何國入之，闕之可也。安得言「杞求成」乎？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公羊》：「『既』，盡也。」《穀梁》：「食正朔也。」

管見：日，君象也，萬國所同。是時，周失其政，諸侯失其道，篡弑相尋，陰謀者衆。日食之既，應不僭矣。嘗觀《明史》及國史，明神宗萬曆，當本國莫福海、福源之時，史書日食朔日皆合，其食甚數，則違常度矣。清太祖哈剌哈奴起兵圖倫城，稱帝改元，至世祖順治，卒代明而有天下。本朝黎莊宗棲于漆馬江，起兵哀牢，至世宗滅莫中興。天象之應，其在明、莫，毫髮不爽。然則普天之下，同仰此日，有國者，皆當克謹天戒。或者乃謂天變不足畏，謂之何哉？此書在魯史，而其變在天下也。聖人之敬天憂世，其旨淵乎！

公子翬如齊逆女。《左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穀梁》：「使大夫，非正也。」

管見：《春秋》推見至隱，把公子翬擡得冠

冕，然後逆桓心事，如螢匿暗中，不可掩人。公豈不能親逆，亦豈無他大夫而何必翬也？若曰：❶翬，猶己也。取國如之何？匪翬不得。取妻如之何？匪翬不得。翬其社稷之臣歟？此一翬也，在隱也賤，在桓也貴，然後逆黨互相封植之罪，昭然於斧鉞之中。翬於隱爲挺刃之凶，於桓爲伐柯之使。循環湊巧，伐柯之使，媒得一箇躑躅，又隱然爲挺刃之凶。莫巧於天，莫巧於《春秋》。天之誅惡，不能言語也，而《春秋》言語之。然則《春秋》，其天乎？非夫子，其誰能修之？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左傳》：「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公羊》：「諸侯越境送女，非禮也。」

公會齊侯于讙。《穀梁》：「齊侯來，公之逆而會之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公羊》：「翬何以不至？得見乎公也。」《穀梁》：「公親受之於齊侯也。」

管見：他公皆取夫人，《經》不詳書。獨桓之文姜、莊之哀姜請婚、❷成昏，一一謹書。聖人之情見矣。《易》曰：「姤，女壯，勿用取女。」夫婦，人倫之本。女而勿取，可乎？然而壯則不可取。何以知其壯？有貴可挾，有勢可怙，此則壯之道也，文姜、哀姜似之。是時，齊爲大國，倔强東州，侈然有宰制六合之形。魯欲倚爲援而謀親之，於是假婚爲重，則其女挾貴而驕，怙勢而淫，乃勢之必至。魯人其能制乎？此「履霜堅冰」之漸也。邵子詠《易》曰：「手探月窟方知物。」夫十月之坤，乃爲純陰。特於五月之姤，先言之。一陰生，五陽以次而消。待其消而後言其扶陽抑陰，

❶「若」，乙本無此字。
❷「莊之哀姜」，原脱，據乙本補。

亦已難矣。謹於姤者，探月窟也。《經》書「會齊侯于嬴」、「公子翬如齊逆女」、「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逐爲節焉，若欲止之。及姜氏至，而霜之埋地盡矣。彭生之禍，何待十八年而後見耶？有國者，其於妃匹之際亦當知所謹矣。論姜氏事，則送女與不送女，親逆與不親逆，又其次也。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左傳》：「致夫人也。」

管見：甚矣愛之難克也！女子從夫，必敬必戒。出門之初，父母之所教告，保姆之所誨誘，固已盡矣，何事乎聘問之勤？長其驕而導其縱矣哉！不克其情，欲重其事，又以愛弟往之，使之樹外交，以固內權。一舉而兩失焉。於是以愛女賊其婚，以愛弟賊其子。《易》曰：「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兄兄、弟弟，家道正而天下定。」《春秋》書此一事，而父子、兄弟、夫婦之義皆在其中。欲正家者，可不深致意焉。

有年。《公羊》：「以喜書也。」

管見：一人有罪，民則何辜？天之怒桓，必不移之於民。惟桓獲罪於天，乃有此不當得之瑞。此寔天之愛民，非厚乎桓也，故書以喜之。此條，程子云「紀異」，胡傳以爲發明奥旨。愚謂異自爲異，祥自爲祥，何故以祥爲異？若曰：桓負大惡，有年爲變，則魯民無有孑遺，乃爲常乎？《經》旨未必然，《公羊》之論爲好。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左傳》：「書時禮。」《公羊》：「『狩』者何？田狩也。何以書？譏遠也。」

管見：《春秋》，經世之典。其所書政事，大要持守先王法度。古者四時之田，皆因農隙以講武事。觀於《詩·車攻》、《吉日》，蓋有禮意存焉，非荒于原獸也。春秋

之時，善射御以爲良，借先王之禮以縱禽荒，非爲武事，亦非常所也。魯有郎城，桓公因遊觀至此，遂行狩焉，故謹而書，以戒之也。後世有如漢武之長楊較獵，唐宣之馳射上林苑，元以歲畋柳林，清朝每行獵至泌爾喀諸部，著成故典。以萬乘之尊，較匹夫之勇，其戾《經》旨甚矣。嗚呼！先王制法，慢主忽之。流連荒亡而曰「觀民」，馳騁戈獵而曰「講武」，用其法而不師其意，娛其身而自壞其典，可勝嘆哉！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左傳》：「父在，故名。」《公羊》：「下大夫也。」

管見：桓公篡國，於今四年。即位不請命，終喪不入覲，而天王使宰聘之。寵篡褒逆，何若是其舛也？其自處則卑，而料人則低。不過曰：王室衰弱，下同列國。欲以驅驅名分，諂暴媚强。然强暴之不足諂，審勢者自當知之。周鼎可窺，則强於魯，當疾足而問之矣。然文、武之澤未斬，人心未忘，雖一綫僅存，猶托諸侯之上。使有英君傑出，少康之成旅，不多是也。不然，吾之威不足以服人，吾之福何可以假人？福而不威，徒使奸雄以王威爲可借。臣弑君，子弑父，皆八柄之所予也，豈非壞法亂紀，自王朝啟之。宋高宗南遷，李綱陳十事，惟僭逆僞命，留中不行。綱目此二事，乃中興張本，卒抵張邦昌於罪。高宗孱弱，幸有李綱正之。觀此，則宰糾承命以聘魯桓，可謂薦圭璧於泥塗，加冠裳於禽犢。彝倫之斁，糾寔尸之。故《經》於來聘，具其官而斥其名，凛然斧鉞之嚴。胡氏謂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何必立許多例，以鑿《經》義？祇此直書其凡，而王與宰之

惡自見。至於缺秋、冬二時於來聘之後，明其濫賞失刑。此則聖人有深意焉。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傳》：「於是陳亂，國人分散，故再赴。」《公羊》：「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

管見：甲戌、己丑相距十六日。「甲戌」下必有其事，此爲脱文。

夏，齊侯、鄭伯如紀。《左傳》：「齊、鄭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公羊》：「離不言會也。」

管見：齊、鄭之志則憯，而謀則淺矣。猫之將搏鼠也，蹲而掉尾，藏斂爪牙，若將親鼠者。愚者不悟，爲其所噬。狡者去之遠，則猫之技窮，於是馳而逐之。齊、鄭之於紀，亦猶是也。夫以親鼠爲搏鼠之計，以朝人爲襲人之局，何以猫自處而以鼠待人？豈不爲他所暗算？齊僖、鄭莊，小人之雄。此一條，可謂小人之愚。然紀亦不幸矣。紀於齊，所謂猫鼠同穴。齊既爲鄭搏得許鼠，鄭終爲齊謀搏紀鼠。一鼠處乎兩猫之間，能保無傷者乎？悲夫！世道既衰，小人得志。子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禮義之國，不至如齊、鄭譎詐之甚，然卒不能救紀，有所畏矣。此夫子所以有志於三代之英歟？故曰明莫大於《春秋》，仁亦莫大乎《春秋》。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左傳》：「仍叔之子，弱也。」《公羊》：「譏父老，子代從政也。」《穀梁》：「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

管見：《春秋》有事顯而情隱者，詳上下文便見。是時，王將伐鄭，而齊、魯皆爲鄭黨。王欲以間之，故二年聘使接迹魯庭。觀於魯，則齊可知。是乃先結齊、魯之歡，以孤鄭之勢，然後及於兵爾。然禮者，邦

之經也。人者，邦之幹也。以簒弑之賊而隆其寵遇，以子弟之弱而預於兵謀。求以戢暴誅亂，不亦難乎？爲桓王者，思其大勢已去，❶思以奮發自强，則先公後私，先義後利。聲魯、宋弑逆之罪而命殘執之，則誰敢不從？憫許、戴亡滅之由而再封植之，則誰敢不應？鄭雖跋扈，猶爲王朝卿士。羈縻以政，而潛折其横。彼見王之强於善，安知不爲乃祖之忠於王室。釋此不圖，乃欲舒憤於鄭而屈禮於魯。糾不已，又仍叔之子焉，計亦左矣。糾爲冢宰，佐王平邦國，司馬九伐之法，不謀於朝，而特以交魯爲事。仍叔之子，其果吉甫之文武乎？張仲之孝友乎？抑徒以膏粱子弟，而王以結魯圖鄭謀之也，則其僨事可知。情隱於文，而文以見事，《春秋》之體也。伐鄭，情也。聘魯，事也。聖人惡夫情之不衷，事之多舛，故於糾賤之，仍叔之子微之，其義皆貶。若夫專論世官，則狹矣。

葬陳桓公。吴氏曰：「不書月，史失之。」

管見：魯會，故書。

城祝丘。杜氏曰：「齊、鄭將襲紀故。」

管見：公昏齊，故於境上築城，以備會遇爾，非爲襲紀也。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左傳》：「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戰于繻葛。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

管見：孟子論善養氣。氣者，易爲帥，故涵養爲難。王之伐鄭，氣帥之也。桓王者，平王之孫。其父狐，質於鄭。平王崩，鄭莊縱回，不及嗣位而歿，其氣者一。桓

❶「已」，乙本作「而」。

王立，惡鄭專政，將奪政畀魏公。鄭莊怨王，使祭足帥師取温之麥及成周之禾，其可氣者二。三年來朝，王不禮。歸而假命，會齊、魯伐宋，其可氣者三。伐宋之後，鄭益驕蹇，王卒授魏公右卿士，鄭乃不朝，其可氣者四。王之受氣於鄭亦多矣，然鄭莊本性小人，遇人説到義理，便欲矯爲君子。如誓寘姜氏于城潁，被潁考叔説動，即掘地見母。既入許，許莊公走衛，被許大夫百里説動，即使許叔居許東偏。凡此類，見他貪名畏義，猶有一隙之明。使桓王有英雄見識，以理御氣，當時簒逆諸國，如宋、魯立不請命，諸侯不能討，鄭莊之智亦有可用處。王以義理動之，使之奉命以會諸侯，討其簒逆，以振王綱，封殖其小弱，以彰王度，安知不惟吾驅策？移其小人之性於君子上，豈不得一奔走禦侮之臣？他何至爲齊僖所用，而反目於周哉？不知出此，積其小忿，忍氣不住，遂及於兵。盍思當時事勢，揣度彼己，區區澗、洛，僅同綴旒。王于出征，諸侯視勝負爲左右。王之能軍，其果鄭莊敵乎？萬乘之貴，其可以自將而賭勝負乎？王自以爲先結齊、魯則鄭之援絶，蔡、衛、陳從之，豈不能以敵一鄭？然于蒲胥命，衛已從齊，必不爲王出力。陳佗新立，國人未附，豈能與鄭争鋒？圍戴之役，蔡既與衛不和，二國同役而不同心，鄭莊又伐取之，則蔡之奪於鄭已明矣。其從王伐鄭，勉從之也，非有敵王所愾之寔也。是役也，征伐自天子出，其事甚美，其名甚正，而其情則甚悖，其寔則甚疎。故曰：桓王之志，氣御之，不可以爲天吏討罪。若果如啟之征扈，成王之伐奄，六卿雲集，諸侯景從，

《經》必書「天王以蔡侯、衛侯、陳侯伐鄭」。其書三國「人」之，而王不稱「天」，「從」之云者，王行而姑從之也，則其氣餒以取敗可知。然而没不言戰，諱不書敗，不予王之敵鄭也，不許鄭之敗王也。聖人扶乾綱於既墜，立天柱於將傾，《春秋》所爲作也。若夫鄭伯不臣，致王自將，罪不容誅，不待貶絶而義自見。又按：陳氏謂《春秋》之法，有天子在則諸侯稱「人」。爵者，天子所予。諸侯不能佐王定國則貶而「人」之。禮有「君前臣名」，天子在則「人」諸侯，《春秋》安有此法？

大雩。《左傳》：「書不時也。」《公羊》：「旱祭也。❶何以書？記災也。」

管見：天地之理，莫大乎陰陽。陰陽之義，莫辨乎幽明。然不曰「陽陰」而曰「陰陽」，不曰「明幽」而曰「幽明」。陰幽者，鬼神之府，陽明者，人物之宅，不以人物之昭昭掩鬼神之冥冥也。《傳》曰：「鬼神之爲德，其至矣乎！」又曰：「祭則受福。」德者神而福者人，明乎神之德而裕乎人之福者，祭也。慢神以祭，猶弗祭也。祭而弗恭，神弗福也。魯之郊、禘、大雩，弗恭甚矣。天子之禮，而諸侯用之。魯可享天而格神乎？夫子所以不滿乎魯也。常祀不書，此因旱而書，是必於四月龍見已雩，及秋旱甚乃大雩焉。既僭天子，又瀆天神。邵子曰：「《春秋》由性命而發言。」性命之理，於是乎在。子欲無言，後世何述哉？有國家者，明知乎此，則可以弗畔於禮矣。

螽。《公羊》：「記災也。」

管見：旱蝗荐至，民有菜色，故謹而書之，

❶「旱」，原誤作「早」，據《公羊》改。下文二「旱」字同改。

聖人憂民之意也。

冬，州公如曹。《左傳》：「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公羊》：「過我也。」

管見：按《圖志》：「州國在荆州府監利縣。」又云：「山東萊州府高密縣東北有廢淳于縣，❶亦古州國。」《左氏》謂州公爲淳于公。程子謂州公常爲王三公，胡氏取之。張氏謂州必畿内之地，與祭公同，皆無確定。愚意春秋時自有州國，蓋微乎微也。其在荆州，或在山東，世遠迹湮，不可得而詳。若謂州公入爲王三公，經傳無聞焉，似不敢信。若謂州本爵公，則周承殷而賓宋，故得稱公，陳、杞亦止稱侯，州何得稱公？果「度其國危而不復」，則此國見併於何國？總不可曉。或者，周、州同音，如昧、蔑之類，經文間有如此。聖人惡王臣而樹外交，故於周公如曹，特謹書之，與「蔡伯來」同意。但諸儒皆以州公爲失國，竊疑其事，輒敢志之，以俟後之博洽者。

六年，春正月，寔來。《左傳》：「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公羊》：「『寔來』者，是人來也。」《穀梁》：「何謂『寔來』？謂州公也。」

管見：三傳皆謂「寔」爲「州公」，不言其名。胡氏謂「寔者，州公名也」。蓋求之不得其義，故證以寓公之禮而傅會之。竊謂州公如果失國出奔，冬走曹，春走魯，何其依人之乍忽？前曰「州公」，後乃曰「寔」，何其經旨之間斷？且聖人垂訓，立義明白，信則傳信，疑則傳疑，何嘗有此暗影文字？意者「寔」字上有脱文，闕之可也。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左傳》：「會于郕，紀來諮謀齊難也。」

---

❶「有」，原脱，據乙本補。

管見：此紀侯會魯之始。按程子謂：「『杞』當作『紀』。」蓋見莊二十七年書「杞侯來朝」，故凡《經》稱「杞侯」，皆目爲「紀」。然杞、宋二王之後，其國得用夏、殷之禮，以祀其先。豈有宋爵公而杞爵伯？其稱「伯」者，意如「滕子」之「子」。然則「杞侯」爲「杞」，「紀侯」爲「紀」無疑。紀在齊之東北，齊欲襲之。五年，齊侯、鄭伯如紀，其謀不售。此年，紀乃越境會魯，蓋爲齊、魯婚姻之國，欲因魯而成齊也。

秋八月，壬午，大閱。《左傳》：「簡車馬也。」《公羊》：「以早書也。」《穀梁》：「蓋以觀婦人也。」

管見：按《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通計萬井，則魯地百里，當有千乘。法當用十萬人，爲步兵七萬二千人。其曰「三萬」，據大國三軍之制，爲車三百七十五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其爲步卒不過二萬七千人。此稱「大閱」，則滿千乘十萬之數，舉國盡用之矣。時魯四郊無警，盛夏田作方殷，何爲妨農動衆，盡國爲兵，若是亟也？胡氏謂「懼鄭忽，畏齊人」，《穀梁》謂「觀婦人」，合推二説，《穀梁》未必無見。齊、魯姻好方密，鄭忽後班之憤，魯人必不大叚駭怕。于郎之戰，事在十年後。有何警報，遽爾調兵？魯桓溺愛文姜，不能制其驕横，苟可悦之，不吝傾國。《詩》曰：「齊子歸止，其從如雲。」觀後來文姜遨遊魯道，車徒如此之盛，則當初炫耀戎容，以娱悦之必矣。他閑觀武事，慣習調發。如齊，如莒，莊公不能防閑，其源有所從來。昏君以兵事觀婦人，非自桓始。幽王烽火戲諸侯，寔乃創之。《穀梁》所聞，不可謂鑿，聖人書之，而桓非時玩武，僭禮妄行，

其罪不可掩也。

蔡人殺陳佗。《左傳》：❶「陳君也。謂之『陳佗』，絶也。淫于蔡，蔡人殺之。」《穀梁》：「陳侯淫獵于蔡，❷與蔡人争禽。蔡人不知其陳侯也，而殺之。」

管見：佗立踰年，以「殺」目之，不予其爲君也。佗者，陳桓之弟，殺太子免而自立。《經》不書其事者，陳亂，桓公走死，免未成君，不得與魯般、齊舍爲例，故不書。然而亂陳者，佗也。殺免，亦佗也。其爲賊明矣。蔡人因其國人不附，而陳侯之子躍奔蔡，乃蔡侯之甥，故邀佗出獵，殺之而立躍。是蔡侯之殺佗，私意，非公討也。《經》特「人」之，見佗之惡，人人得誅之，故略其私而成其公也。夫以公道許天下，以公討誅亂臣，然後世之亂賊始無所容於覆載之間。聖人爲慮深矣。

九月，丁卯，子同生。《左傳》：「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公羊》：「喜有正也。」❸《穀梁》：「疑，故志之。」

管見：古者，太子乃生，固舉以禮。魯之嫡出爲君者四公，於莊獨書之。聖人固以國本爲重，而尤以爲慎也。哀公問：「人道孰爲大？」子曰：「大昏爲大。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爲宗廟社稷之主，可不慎重以正國本乎？」姬姓不幸，亂生中鬲，齊子有夫，乃效「鶉奔」之瀆；魯侯有子，遂蒙羸負之羞。聖人於父母之國有感焉，責桓公之不能防閑，傷莊公之枉罹污垢，故於「子同生」月之日之，而於姜氏至魯如齊之年詳書于《經》，以見國本之不紊，爲魯子孫釋萬世猗嗟不辨之疑，所謂仁至義盡。且以戒人君，當閑有家，以重

❶「左傳」，據下文當作「公羊」。

❷「侯」，原脱，據乙本補。

❸「有」，原誤作「其」，據乙本改。

宗統，而於妃匹之際，胤嗣之間，慎之重之，如此其詳且辨焉。此一條，見聖人忠恕之道。後世謂秦始皇爲呂不韋子，晉元帝爲小吏牛姓所生。呂政、牛睿爲千古定案。安知始皇不以十月生？夏侯妃果與牛通，安知必出元帝？當時，惡嬴氏之暴，司馬氏之篡，因爲之辭，此獄遂不可解。唐中宗、睿宗幸爲其母所忌，幽囚廢置，時人傷之，得免此謗。不然，武氏入宮，三思出入無禁，不與秦始、晉元同傳？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蓋非聖人天地之心，則其秉筆之公且明，鮮矣。子貢曰：「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必歸焉。」苟知《春秋》之義，豈至居下流之惡乎？《穀梁》曰「疑，故志之」，其説固非。呂氏謂「或言正周公之後爲不然」，此固不盡然，而不盡不然也。要之，當以重國本、正人倫爲要旨。

冬，紀侯來朝。《左傳》：「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

管見：紀侯之志可矜也。人有疾痛，必呼天地父母。紀國垂危，欲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其謀近正，惜魯不足與計事也。嗚呼！宗周赫赫，化作黍離。楊水滔滔，不流蒲楚。天王失其紀綱，小國靡所止居。懷好音而誰與歸？思美人而不得見。聖人重其感焉，故於「紀侯來朝」，其義無貶。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也。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公羊》：「『焚』之者，以火攻也。」《穀梁》：「其不言『邾咸丘』，何也？疾其以火攻也。」

管見：桓公之編，作無益者多矣。四年狩郎，以畋事臨遠地。六年大閱，以兵事觀婦人。此年焚咸丘，以淫獵焦山林，皆淫

于遊觀之事也。蓋由義理之心少，物欲交擾于中，❶故雖作無益以害有益，弗恤也。書以惡之。

夏，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左傳》：「名，賤之也。」《公羊》：「皆何以名？ 失地之君也。」

管見：穀伯、鄧侯名之者，夷之也。二國服屬於楚、淪胥於夷久矣。至是朝於魯，蓋懼爲楚所併，將因魯以求通于齊也。時王綱不振，伯主未興，荆楚横行於南，青齊倔强於東，而齊之糾合，其黨較楚爲多。諸國從齊，又惟魯之姻情尤密。紀之朝，欲假魯而内通於王，外平於齊。其情近正而其志可原，故獨無貶。若穀、鄧俛首於夷，及其勢迫力窮，又斂袵於弑君之賊，所謂始終失身者也。賤而名之，與失國之君同，罰惡之旨嚴矣。然魯之無能爲，於此可見。紀朝而齊滅紀，鄧朝而楚滅鄧，穀後爲襄城，楚亦併焉，則朝魯亦何益哉？要由征伐不出天子而出强侯，使小國奔走道路，依人而不得安，則天王之責也。噫！命德討罪，王政所以行。明堂諸侯，乾綱所以立，而王褒寵篡弑，自失政刑，遂使阜、應、桓、信星散於賊庭而莫之統屬。故《經》於此年闕秋、冬二時，與四年「宰糾來聘」同，此聖人之微意也。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公羊》：「譏亟也。亟則瀆，瀆則不敬。」《穀梁》：「烝，冬事，春興之，志不時也。」

管見：周正建子，以十一月爲正月，而建寅之月曰正歲，以月數則三月也。此正月，蓋仲冬月，正合《周官·大司馬》仲冬享烝之禮。周制改月不改時，故曰「烝」以仲冬。《春秋》書「春正月，烝」，則改月之

❶「交」，乙本作「膠」。

驗也。《春秋》之春，非《周官》之春，乃夫子以「春」冠「正」，所謂「行夏之時」。《穀梁》不明此義，乃曰：「春興之，志不時也。」此非爲不時，爲下文再烝起見。胡傳得之矣。

天王使家父來聘。杜氏曰：「天子大夫，家氏，父字。」

管見：此無貶乎？曰：《春秋》因心以見事，緣情以立義。心有可諒而於事則非，情有可原而於義則舛。聖人立文褒貶，不以事没其心，不以義滅其情，中和之極也。故「齊侯盟楚大夫」特無貶，「紀侯來朝」、「天王使家父來聘」，皆薄責焉。其爲薄責，何也？紀朝魯，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而爲王謀婚於紀，將假王后之重，以邀齊人之成。其所以爲紀謀者，亦爲王行扶弱抑强之義。於是使家父來聘，議昏事也。是冬，祭公來逆王后于紀。十三年，公會紀侯、鄭伯，敗齊師。十七年，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齊未能得志於紀，而紀尚得延一綫之緒。至十七年，然後去國。不可謂非邀寵於王之力，而王爲魯故婚紀，將合謀以舒其難。其不嫌魯之篡逆爲可責而不棄，紀之小弱爲可恕。原情議過，故於「家父來聘」，從末減焉。詳上下文，凡周之交魯，皆有其事。五年秋伐鄭，夏仍叔之子來聘。及是年來聘，逆后事在春冬之間。學者詳姸細認，庶於《經》旨去不甚遠。胡氏引虞舜賡歌爲斷，謂《春秋》責相之意。其然？不其然乎？輒述愚見，以俟談經者正之。

夏五月，丁丑，烝。《公羊》：「譏亟也。」《穀梁》：「瀆祀也。」

管見：《月令》「孟冬之月，大飲烝」，此閉蟄之時也。司馬獻禽祭烝，不於亥月而於

子月。要之，皆爲冬祭。此年既以子月烝，辰月乃復烝，其爲非時，瀆禮甚矣。故特起上文以見貶。

秋，伐郱。陳氏曰：「桓師非君將，皆不言大夫。」

管見：《公羊》謂：「焚咸丘爲郱邑。」此復伐之，豈非以其小弱而侮之耶？直書「伐郱」，桓公果於虐小矣。

冬十月，雨雪。《公羊》：「記異也。」

管見：此夏之八月也。是月，白露爲霜，而雪乃驟降。陽消未盡，陰已乘之，咎可知矣。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左傳》：「禮也。」《公羊》：「大夫無遂，此其言『遂』何？使成乎我也。」

管見：此昏議既成，王使祭公來命魯主其事，遂如紀而逆后焉。是時，典禮不明，天子婚諸侯，諸侯相爲婚，大抵借婚姻以通黨援。非以大昏爲重，苟求成事而已。古者，天子立后，以率六宮，其屬有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敬謹之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逆，其別有六。然天子無敵，女家不敢當親逆之禮，故使大臣親逆之。其在諸侯，或在王畿之內，皆逆止於館。天子冕而親逆，有報期焉。此之「遂逆」，簡禮甚矣。聽其「遂」者，天子之慢也。行於「遂」者，祭公之疎也。從其「遂」者，魯侯之過也。此譏在「遂」事。若夫三公往逆，於禮不爲失。后主六宮，天子主六官。六官之長，以充六禮，有何不可？後世，宋朝立后，六禮使命，以同平章事充之。明朝以謹身、華蓋殿大學士充之，皆相也。重其事，故以重臣爲之使。胡氏謂「大夫可矣，何必三公」？任之重，使之輕。若然，大昏爲大，聖人何以示

訓？《公羊》曰：「成使乎我也。」既成而後來逆，乃爲近理。豈有來使爲媒，便往逆乎？竊考《經》文，媒議成於家父，來聘之時，祭公銜命往迎，當往紀，不當求魯。乃以求魯爲本事，而逆后遂之，則失矣。學者詳之。

九年，紀季姜歸于京師。《左傳》：「凡諸侯之女行，惟王后書。」《公羊》：「稱『紀季姜』何？父母之於子，猶曰吾季姜。」

管見：《詩》云：「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又曰：「纘女維莘，長子惟行。」古者，后妃其出嫁時，稱國，稱姓，稱行。《春秋》書「紀季姜」，亦是如此。前書「逆王后于紀」，❶書法亦當如此。天王以逆王后，不書「后」，當如何書？其曰「歸于京師」，《經》文立義，全在此處。周時，王畿稱「京」。《詩》曰：「念彼周京。」聖人特創一「師」字，筆在「京」下。不曰「王京」而曰「京師」，此《詩》、《書》以前未發之文。天子之京，六師在焉。武王亂臣十人，邑姜居其一。檀車煌煌而見其珩瑀之鏘鏘，駟騵彭彭而見其笄珈之鏗鏗。彼何人斯？此何師也？紀國有難，嬪女于京。豈惟耀翟褕而賦《桃夭》，❷以爲宗國之榮觀者？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則其歸此京也，覩此京之師也，其或鷄鳴警枕以助王之桓撥乎？永巷脱簪以相王之中興乎？假天王之寵以扶宗國之危，穆内則之風以立京師之紀。其將在此行乎？白居易曰：「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

❶「逆」，乙本作「迎」。
❷「翟」，原脱，據乙本補。

女。」意此時之季姜爲其父母之心何如也？❶聖人於《經》，特異其文，以重其歸，望之之意切矣。京，吾屋也。師，吾僕也。其爲室家豈不大？其爲綱紀豈不衆？王而能爲武王，則姜亦可以爲邑姜矣。聖人之心，天地之爲量。若曰「必敬必戒，無爲宗國辱」，則亦不可爲京師羞。

夏四月。

秋七月。

管見：天時自行，人事皆空。聖人之筆，譬之于鐘，不叩不鳴，鐘在空中。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左傳》：「曹太子來朝，賓之上卿，禮也。」《公羊》：「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有譏。」《穀梁》：「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命也。《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管見：書「曹伯使」，責終生也。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世子之禮，入而問安，出而齒胄，監國撫兵，亦非所以安之也，況使之外交乎？曹伯於是乎不父矣。曹、魯兄弟之國，是必老病，慮有故焉，將以其子托魯，而不知篡逆之不可托也。不可托，而使朝之，魯人以國君相朝之禮待則抗，以世子見天王之禮待則僭，或若締結以爲外援則亂。是乃賊之，非愛之也。《尸子》曰：「夫已多乎道。」曹世子可已乎？曰：不可。然則若何而可？曰：請於君，以大夫來聘，而留身侍疾。上不違父心，下不廢子職，其殆庶乎？雖然，不若爲父者不使之爲愈也。吴王濞使太子侍漢，太子遂與景帝争博，卒有削吴之禍。以見《春秋》謹微之意，爲後世慮遠矣。

十年春，王正月。

❶ 上「之」，乙本無此字。

管見：禮，天子五年一巡，不敬削地，不孝絀爵，不從者流，畔者討。魯桓弒君，必誅無赦之賊，其比削、絀、流、討更加一等。王不能誅，猶於三年入覲望之也。桓卒不朝，王亦不問。故三年以後，見「春」不見「王」。至四年宰糾來聘，非惟不能誅，又禮遇之，則五年時巡、命德、討罪之權，不可復望。至是十年，在禮爲再巡之時。天數既周，禍福之循環無爽。王巡能舉，善惡之賞罰當明。聖人標「王」於是年，如見王之東巡，陳曲阜之詩，問魯侯之罪。以之奉天討則天時行矣，以之正王法則王政立矣。干戚而及版泉，魯侯其當蚩尤之憲乎？玉帛而會塗山，魯侯其當防風之律乎？王者奉天以正四方，聖經行王以詔萬世，皆天子事也。

庚申，曹伯終生卒。《穀梁》：「桓無王，其曰『王』何？正終生之卒也。」

管見：此條，胡氏引「陳侯鮑」爲斷，説得是。

夏五月，葬曹桓公。

管見：桓公，穆公子。三十五年入《春秋》，當隱元年。五十四年見於《經》，當桓九年。是年卒，世子射姑立，是爲莊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公羊》：「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

管見：書「弗遇」，惡在外也。衛晉未知齊之怒魯，將爲會以親之。弗遇者，畏齊也。按《左氏》，齊餼諸侯大夫，魯以周班後鄭。鄭伯矜其世子忽救齊、伐戎之功，請於齊師伐魯。齊侯召衛侯會之，於是桃丘期而不遇。然齊之怒魯，迫於鄭人之請，非真怒也。衛人於魯，方其遇之也，惟恐失之。及其畔之也，惟恐免之。視人之歡嗔，爲己之去就，晉亦真小人哉！胡氏以「弗」

爲迂詞。迂者，迂延之意。愚謂「弗」者，自我可之，自我否之，行而或尼之謂也，於義爲貶。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左傳》：「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公羊》：「內不言『戰』，言『戰』，乃敗也。」

管見：此鄭爲志而主齊，魯與戰而不言「公及」，曲直有所歸矣。魯人之序周班，正也。鄭忽之伐戎功，私也。齊僖不勝其狥私之心，而爲鄭主兵。❶斯師也，謂之何師？桓負大惡，鄭首會垂以定之，齊又通婚以固之，衛且將爲桃丘之會矣。不能正以其罪，而乃討非其過。是役也，鄭非得齊，必不敢來戰。魯雖戰敗，其寔三國不利執言。直書「來戰」，雖鄭爲首謀，而齊爲首惡。不當戰而戰，不當來而來，一字之間，禁暴之旨嚴矣。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左傳》：「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管見：按杜氏謂：「宋不書，《經》闕。」詳上下文，此時宋人必不與盟。自桓二年馮立，宋與諸侯無故。他蓋懲與夷數戰，入國以後，兢兢圖存，不與大交兵，亦不與小交言。至是十年，何故此番特地來盟？齊、衛、鄭十年來戰，此年乃參盟焉。是必鄭莊之謀，欲固齊歡，以離魯好，故知必無宋也。鄭莊死後，柔即會宋于折，公亦爲夫鍾闞之會，則宋寔黨魯，不從齊、鄭，而齊僖一生爲鄭莊左右，又於此盟可見。觀春秋之初，會盟侵伐之迹，兩奸相得最深。他國於齊，或離或合，惟鄭終始不渝，死而後已。小人同惡，意味相投。他人不比他老奸，所以外合

❶「兵」，乙本作「矣」。

中離，魯、衛之類是也。齊、鄭非但交情密，其算計利害亦深。齊强東州，諸侯皆畏他。鄭爲王卿士，凡事便要假命，他人不敢誰何？勢須相依爲奸，不能相捨。衛自胥命于蒲，魯自會嬴成婚，❶自謂與齊相得。從王伐鄭，周班後鄭，殊太孟浪，故愛魯、衛，終不如愛鄭之深。而齊、鄭相愛，自入春秋以來，其爲天下生事不少。惡曹之盟，兩奸之交，盡于此矣。「人」之者，厭之也。閲世故者詳之。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左傳》：「初，祭仲足有寵於莊公，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

管見：甚矣！鄭莊工於謀人而拙於謀家，智於慮弟而愚於慮子，何其胸中之昏且悖也！觀其謂祭仲曰：「寡人有子十一人，忽、突、亹、儀，皆有貴徵。子突才智福禄，似出三子之上。」意欲捨忽立突。賴祭仲之言而止，乃出突于宋，是樹之争也。若曰：吾有造於馮，故以愛子托之，以爲他日納之之地。是雖以位與忽，而又伏一暗箭以賊之。將以忽不堪負荷耶？則豈可以南面輕托？既托之，而猶以繼國望其弟，豈非鬩牆之禍，莊寔啟之。由其心蠱於私，患得患失。他以其所謀人者謀家，慮弟者慮子，遂至父子之間挾術相持，非有誠心善道以安之，其至於相奪相争。此乃不善之積，天晦其衷，故若是其憒憒也。夫睫也者，能見千里之外，而不能見其睫，然則鄭莊之智，其殆睫乎？爲人君父，觀此亦知所鑿矣。

秋七月，葬鄭莊公。高氏曰：「不待五月而葬，是生亂階。」

❶ 「嬴」，原誤作「羸」，據乙本改。

九月，宋人執鄭祭足。《左傳》：「宋莊公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公羊》：「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

管見：此古今一大奇事。祭仲，鄭國大臣，鄭國何故容易執得？鄭忽以世子繼國，名分已定，大臣何故容易逐得？子突自外入國，不以兵車，祭仲出諸府中而立之，國人何故容易順得？此皆祭仲糊塗之罪也。大臣以身係國安危，受先君之托，爲新君之輔，故當「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省留聘宋，一下大夫足矣，何必以身當之？已主立忽，而突乃居宋，宋人方謀以立突，未有其機。顧命大臣輕身入不測之庭，他豈容撫機不發。其見執，宜矣。既爲宋人所脅，當直辭正色，以死自誓，宋人豈敢爲無名之殺？使其殺之，國人之怒宋必深，子突之惡名愈著，宋人其克納乎？借曰：徒死無益，不如留身就事。宋人既以不義脅，我姑隱忍聽從。俟其歸國，別作處分。突也，在吾掌中，當明示於國人曰：先君之命，不敢違也。宋人之譎，不敢從也。非義之盟，神弗聽也。修我戈矛，繕我城郭，以預備不虞。宋人失其所操，無言可執，其敢侵軼我乎？其果以兵來争突，主客殊勢，能保必勝乎？突能順命則置之，縱有邪心，則請於君而殺之。伸縮由己，而由人乎哉？夫何見理不明，執迷不悟，畏宋如神，置君如弈。納突於國，而勸忽出奔。宋人以藏甲脅己，既又以藏甲脅其國之大夫。忽也，羽翼已，非變生肘腋，其敢不去國乎？❶大臣握柄在手，逐一君，立一君。夫皆先君之

❶「其」，原誤作「不」，據乙本改。

子也，國人其敢不順乎？是由小事糊塗，遂併大事而皆糊塗也。《經》於其見執，字仲於先，名突於後，不予仲之君突也。字之以存其命大夫，見仲之握權，其尊重如此，而所以謀國，其輕率如彼也。《綱目》於霍光廢昌邑，立宣帝，皆書「大將軍光」，不絀其爵，乃所以重光之罪，得《春秋》之旨矣。《公羊》曰：「賢乎祭仲！」逐君而謂之「賢」，成何道理？胡氏曰：「字仲而名忽者，語其變。」大抵字仲以警後之爲人臣，名忽以警後之爲人君。各自立義，❶不可相通。然繫「忽」於「鄭」，又以見鄭者，忽之國；則仲者，忽之臣也夫！然而仲之罪不可掩矣。

突歸于鄭。《公羊》：「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穀梁》：「『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

管見：鄭非突國也，何以「歸」之？《公羊》曰「挈」，《穀梁》曰「易」，其論甚當。夫突也，入非其國，以身爲贍脚之童。仲也，納非其君，以己爲治容之妓。是必以從仲爲安，然後宋人歸之，其爲贍脚，不既緊乎？以立突自任，然後宋人釋之，其爲治容，不既多乎？《鄭詩》曰：「叔兮伯兮，駕予與歸。」然則突之歸也，仲兮駕之，殆類淫奔者之相與歸，其易如此。聖人賤之，以耻姦賊之竊國，亦以戒人臣之賣國。其爲世教，淵乎微哉！

鄭忽出奔衛。《公羊》：「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貽。」《穀梁》：「其名，失國也。」

管見：胡傳引《詩·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蘀兮》、《狡童》四章，以爲刺忽之詩。此據《小序》而云，朱子已辨其不然。觀忽

❶「義」，原無，據乙本補。

爲人，安見其狡之可目也。其伐山戎，論辨戎性貪輕，何等見識！固却齊媒，何等氣概！諫止莊公不授高渠彌正卿，何等明敏！他非碌碌不做事底人。所以至於失國，非其罪也。他所倚爲心膂，惟祭仲一人。不意其不能自持，爲宋人所奪。變出不測，不免狼狽出奔。後來既出復歸，尋爲奸臣所弑。蓋緣小人多埋怨他，故及於難。然亦莊公不善之積，貽累後人。《經》於「奔衛」猶繫以「鄭」，則國其國也，乃聖人不忍絶之。意若夫失國而名，法當如此。聖人以戒爲君當戰兢保取盈成，不至以此名爲玷，則不獨忽爲然也。《公羊》曰「伯、子、男一也」，說得穿鑿無意義。《穀梁》說可從。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穀梁》：「『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管見：柔，公子也。其不稱「公子」何？不予其會諸侯也。魯桓有憾於忽，聞宋人立突，幸鄭國多故，亟與宋結好以樹黨。陳、蔡素不睦鄭，故亦與盟。魯爲主，而使大夫莅之，抗甚矣。《經》目其名，與「無駭」、「翬」一例，而大夫執國之漸，於此可見。《易》曰「履霜，堅冰至」，聖人豈無意夫！

公會宋公于夫鍾。

管見：爲鄭故也。宋既納突，責賂於鄭。祭仲難之。突通使於魯，求魯侯主減其數。於是夫鍾之會，欲樹德於突也。宋公不從。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管見：鄭請不已也。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左

傳》：「平杞、莒也。」

管見：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至是始平也。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杜氏曰：「燕人，南燕大夫。」

管見：此燕入《春秋》之始。燕、魯絶遠，此其盟何？燕來朝于宋，求成于齊。魯侯約宋公爲穀丘之會，爲鄭請平。於是宋公以燕大夫偕盟。宋志，非魯志也。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管見：是爲厲公。弟莊公林立。不葬，魯不會也。

公會宋公于虚。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管見：桓二年，魯、鄭成宋亂。魯受郜鼎，鄭受商彝。於是鄭人以商彝歸宋，求減賂數，魯侯爲之請焉，蓋二年五會矣。宋公怒突負約，弗果會。公遂與鄭伯爲武父之盟，謀伐宋。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左傳》：「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

管見：子曰：「君子不盡人之忠，不竭人之歡，以全交也。」宋莊責賂於鄭，不依約不止，可謂「盡忠」矣。魯人五請，無分毫假借，可謂「竭歡」矣。二國之叛，宋寔促之。然魯桓無誠信結鄰，故欲以口舌奪貪夫之餌。鄭厲以穿窬得國，乃急於面。及締奸賊之交，彼以不義施，此以不義報。彼以無德疎，此以無德親。要之，皆小人之徒也。聖人傷世道之愈趨，慨人情之愈薄，故於屢盟數會，不厭書之，「不惡而嚴」之旨也。

丙戌，衛侯晉卒。《穀梁》：「再稱日，决日義也。」

管見：《春秋》無生名。生名者，失國之

君。晉也得國，而生名之。觀於《詩》之《新臺》，蓋有人心者，未有不欲指其名而唾罵之。晉見於隱四年，没於桓十二年。十九年諸侯，既已化爲殘煙敗草，而其滅衛之人倫，傷周之風化，惡名無窮。先儒曰：「晉之名，惡也。」信然！聖《經》兩書其名，當是有深意在。按晉於齊禄父，初時整然爲兩親翁，繼而爲翁婿。于蒲胥命，翁命婿也。桃丘期會，將兩婿而爲好也。于郎之戰，婿從翁以伐婿也。是晉於事翁之道似覺娬媚。晉死後，宣姜歸于昭伯，與禄父又整然兩箇親翁。古來彝倫攸斁，未有甚於此者。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左傳》：「遂出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公羊》：「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也。」《穀梁》：「不言『與鄭戰』，耻不和也。」

管見：此魯、鄭與宋戰，互有勝負也。其以「戰于宋」爲文，惡魯、鄭之憤兵也。諱不言「公」，耻之也。其爲可耻何？宋人貪賂，不能以義止之，則亦已矣。宋於魯無仇也，於鄭有德也。爲魯桓者，待宋人加兵於鄭而鄭來求救，以兵應之則善矣。不能自我以好弭仇，而徒助人以怨報德，驅兵臨城，肆行攻殺，不義又不仁焉。書曰「及鄭師」，曰「戰于宋」，歸首於鄭而後魯之罪彰，薄責於宋而後鄭之惡著。《公羊》曰「戰乃敗」，《穀梁》曰「耻不和」，義皆未安。下文公即與鄭戰齊、宋，是役安見其敗？魯、鄭終合爲一黨，安得謂之不和者乎？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左傳》：「宋多責賂於鄭，故以紀、魯及

齊、宋、衛、燕戰。不書所戰，後也。鄭人請修好。」《公羊》：「曷爲後日？恃外也。得紀侯、鄭伯，然後能爲日也。」《穀梁》：「其不地於紀也。」

管見：宋公怨魯、鄭伐，請於齊師以伐鄭。齊侯方以衛國圖紀，宋公以燕師從。紀侯求救於魯，公乃會鄭伯赴之。日後者，七國交戰之日也。是役也，紀爲內主，齊爲外主。魯、鄭應紀，宋、衛、燕從齊。紀者，魯之與。衛者，齊之與。燕者，宋之與。鄭始與魯合，故爲紀出力。宋始與齊合，故爲齊出力。衛侯朔者，齊侯之外孫，新即位，急於附齊。燕伯方求於宋，以成於齊，故皆以師從。救紀者二國，敵紀者四國。卒以寡勝衆，何也？師直爲壯，曲爲老。紀實無罪，近齊其罪。桓二年，齊謀襲之，不克。至是以兵臨之。志在滅國而取其地，是直在紀而曲在齊矣。公急紀之難，以鄭兵來，於是四國氣餒，一戰而敗。此不在兵之多寡，而在理之曲直。《易》曰：「長子出師，弟子輿尸，貞凶。」夫能奉直辭以爲長子，弟子雖衆，亦奚以爲？故雖齊、紀爲敵，《經》特序公爲首，予其急難之義也。四國稱「師」，見其以衆取敗。師克不在衆也。或曰：紀國區區，而有勝敵之名，豈非魯人促其亡乎？曰：不然。齊於紀，蓄必取之心。紀於齊，有不敵之勢。使其效死以守，守亦不能爲固。屈己以成，成亦不能爲久。上訴天王，天王不能庇。下告方伯，伯統猶未興。敵兵臨城，其可束手而待斃乎？求救於魯，宜也。戰而勝，幸也，亦理也。理有可勝，幸而勝焉。因此固城繕兵，爲自强之策，不以一勝苟安爲可恃。魯既爲紀戰勝，四國氣奪，亦當爲紀伸大義。以王后之宗國，

告於諸侯，爲之戍以衛之。齊人蓄怨雖深，自省有疚，以己揣彼，亦無必勝之道。其敢以九世之讐爲可托，方天子之命，以犯諸侯之怒乎？不此之謀，一戰而勝，各弛所圖。及齊養鋭既久，再圖報復，乃爲黄之會以平之，計亦末矣。紀之亡，乃其自亡，而亦魯之不善爲紀謀也，非此戰之罪也。聖人示人以自强之意，當於書法書「會」、書「及」、書「戰」、書「敗」。觀之。惜紀之不知善後則可，罪紀之輕與齊戰則不可。若夫可以地，可以不地。「後戰」、「後日」、「恃外」、「從外」，將《經》旨鑿得零碎，何若是其紛紛乎？

三月，葬衛宣公。

管見：魯桓葬衛宣公者，怒不在衛也。

夏，大水。

管見：元年秋，大水。三年秋，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十三年夏，大水。十八年春，公與夫人姜氏如齊。桓公馳騖於外，會盟戰伐，自以爲得意，而艷妻煽處於内，隱然有觀「鬭」屯「字」之形。陰盛之災，其應匪偶然也。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左傳》：「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

管見：曹世子射姑九年朝魯，至是立已四年，魯侯乃即其地爲會。曹、魯相睦久，鄭厲畏宋人修怨，急會公謀之，乃以曹伯爲地主，二國往焉，欲益黨也。

無冰。《公羊》：「何以書？記異也。」《穀梁》：「時燠也。」

管見：《月令》：「孟冬之月，水始冰。」「仲冬之月，冰益壯。」而《詩·豳風》：「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是冰生於亥，堅於子，取於丑，藏於寅。豳國地寒，故雖東風解凍，猶可藏冰。魯國地煖，

必取於子，藏於丑。此則子月無冰可取。冬行夏令，愆陽之咎也。《洪範》曰：「豫，恒燠若。」周衰，法度縱弛，嘗有此異。書之，謹天變也。

夏五。

管見：按：杜氏謂：「不書月，闕文。」然「夏五」非首時，意者聖《經》傳疑也。當從胡氏爲是。後世不明傳疑之義，故《禮記》周公踐祚，王莽用之以篡漢。談經者，其無苟乎哉！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左傳》：「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穀梁》：「前定之盟不日。」

管見：聖《經》之旨，其於待子弟之道極嚴。「齊使弟年來聘」、「曹使世子射姑來朝」、「鄭使弟語來盟」，皆書「使」，責其父若兄也。常人之情，利見于可欲。不教之孝恭，而使習於機械，豈必得文王爲子、周公爲弟？彼其見父兄有安富尊榮之地，安必無覬覦期望之心？莫静於山，響震之而成聲；莫平於水，風盪之而成波，而況人之情乎？使其交際既廣，閱熟世途，邪心妄念，一有以觸動之，雖慈父不能庇其子，仁兄不能愛其弟。淮南會八公，所以有尺布斗粟之謡；博望通賓客，所以有歸來望思之臺。子弟而使外交，其弊至此。故《經》於朝聘盟會，凡使子弟，必目父兄於先，而名子弟於後，以是爲貶，乃端本澄源，防微杜漸，聖人爲萬世慮也。或曰：蔡叔盟于折，何得無貶？曰：此別立義。書「柔會宋公、陳侯、蔡叔」，二公在會，而大夫涖盟，介弟與焉，不待貶絶，義自見矣。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公羊》：「御廩者何？粢盛之所藏也。」

管見：廩何以謂之御？莫尊乎宗廟，君躬耕所藏以奉祖考，故曰「御廩」。蓋昉於《易》「御天」之義，乃至尊之稱，先公之所御也。後世稱「御容」、「御集」，意亦如此。然則廩而非廟也，災何以書？禮，惟孝子爲能饗親。饗親之孝，於是乎在，而有災焉，故謹書。或曰：災者，天災。火者，人火。災之爲變，大於火。其不復新之，乃其惧災慮變，因而止役。安知非君膳之廩乎？曰：觀於下文書「嘗」，其爲廟廩可見。新不書，此非可與宮室營造爲比，亦不書泮宮之意。且天之降災，其責在君，於祖宗何與？宋景靈宮災，乃奉真宗神御之所，時臣建議停修，以答天譴，不明《春秋》之義也。

乙亥，嘗。《左傳》：「書不害也。」《公羊》：「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穀梁》：「志不敬也。」

管見：子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又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此所以深有望於魯也。魯先聖之後，猶秉周禮。禮莫大乎郊、社、禘、嘗。當時典禮不明，諸侯率意妄行，有僭王禮、失時制者。其無文無獻，蓋不足道。不意魯亦淪胥至此。夫尊者同尊，親者同親。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陳其犧牲，列其鼎俎，何禮之不備？何時之不可？然天子郊天，諸侯不得郊。薦其時食，則天子、諸侯不敢越分。分不得郊而郊，褻天也。時不當薦而薦，瀆祖也。守其分而不渝，所以教人忠；奉乎時而不過，所以教人孝。治國之道在是矣。魯之郊、禘失禮，聖人固已言之，而有不勝言，故於非時瀆禮，乃志

其失，以是續天經於既紊，存萬世之大防，《春秋》所爲作也。《左氏》謂：「啟蟄而郊，❶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是言二時祭天，二時祭親，不應《春秋》便闕親祭。《公羊》：「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是言四時祭親，而祭天不在焉。考之《禮·王制》曰：「春祠，夏禘，秋嘗，冬烝。」先儒「禘」讀爲「礿」，則《公羊》之論爲合。第不知此四時祭，諸侯得祭否？觀夫子以「禘」對「郊」言，似亦諸侯不得祠、禘、嘗、烝之祭，而《左氏》以嘗、烝配郊、雩，不經甚矣。《曲禮》散亡，不可考證。竊意郊禮祭天，諸侯不得行。禘之爲言帝也，王者祀其始祖所自出之帝，亦非諸侯所得用。惟雩爲旱祭，社爲社祭，諸侯當有此禮。但大雩帝用盛樂，與夏至祭地於北郊之方澤，乃爲僭爾。至於四時之祭，當無禘名。禘爲天子祫祭，必非時祭，而《公羊》祠、礿、嘗、烝之説，乃諸侯當行之禮。《王制》出於漢儒，恐不可從。訓「礿」作「禘」，似爲牽合。然則魯之嘗，非僭也。其失在不易災之餘，與以秋祭爲夏祭耳。《傳》曰「禘、嘗」，乃互言之。大意郊、禘爲天子禮，社、嘗則達乎天子、諸侯。輒述淺意，以俟博洽君子正焉。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禄父卒。

管見：竊謂春秋之初有四賊：齊僖爲狡賊，凡事讓人先著；鄭莊爲奸賊，小人而欲詐爲君子；衛宣爲淫賊，大壞彝倫；魯隱爲傲賊，明欺天子。今亡盡矣。然惟隱不得其死，則傲比三罪爲深。其他碌碌心迹，更無四賊之比。譬之夜不可長晦，四

❶「郊」，原誤作「效」，據《左傳》改。

賊盡而桓、文出，明得陰翳，人眼不至甚迷，亦世道升降之一小機會也。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左傳》：「報宋之戰也。以太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公羊》：「『以』者何？行其意也。」《穀梁》：「『以』者，不以也。」

管見：「以」之者何？賄以之也。宋非伯主，四國惟命是聽，賄寔迷之。何以爲賄？宋人以鄭人所賂未滿之數分賂四國，請師以報宋之役。於是四國大夫各以師從，受宋公指揮。己不能自强而假人爲强，則宋人爲雇役；己本無是志而行人之志，則諸國爲傭夫。此乃假借之「以」，而非奉詞伐罪之「以」也。王者不作，天下泯棼。惟利是比則爲貪兵，因怨而伐則爲憤兵，毀人郊廟則爲驕兵，世降至此，亦末之何也已。是役也，宋公自將，《經》特「人」之，與四國之大夫同。一人而以四人，《書》曰：「受爲逋逃主，萃淵藪。」行非王命，伐非伯討，而群聚爲惡，則逃之淵也。「以」之者，逃之主也。宋公馮，其商王受之家法歟？「人」之，「以」之，甚疾之辭也。若鄭厲以不義受伐，又何足怪。而世變之推移，因是亦可考焉。伯者挾天子以令諸侯，則隱十年齊、魯、鄭會于中丘爲之兆。其摟諸侯以伐諸侯，則此年宋以四國伐鄭爲之兆。其爲禍先戎首，鄭莊、宋莊無所逃其罪矣。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左傳》：「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公羊》：「求車，非禮也。」

管見：周還東京，王畿不滿千里之地。車賦不給，求於諸侯，觀於魯則他國可知。此所求，必兵車也。若夫玉賂鸞賂，❶天府

❶ 二「賂」字，疑誤，似應作「輅」。

所有，當不至有求。第不知桓王求車，將何所用？伐鄭無功，棄紀不救，王之武德亦太懣矣。使能奮發有爲，以司馬九伐之法討其篡逆，使天下知王之「赫斯怒」也，以振王綱而平邦國，誰敢不索斂賦以從王事？則侯國兵車，皆王之兵車，豈必索之四方，收之武庫，徒爲兵實之美觀哉！今無所事而求之，則教天下以不廉。求之而無所用之，則示諸侯以不武。家父，世臣，不能匡王之闕，前年銜命來聘，慣往賊庭，此又來求，于然而不知耻，可見世臣階亂之由。書「使」，書氏，書字，不異其文，交貶其君臣之意，以是爲訓。後世乃有責藩鎮以進奉獻助，其至於下凌上替，夫復何尤？

三月，乙未，天王崩。

管見：桓王崩，太子佗立，是爲莊王。不葬，魯不赴也。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管見：《詩》云「歸寧」、「歸唁」，皆言諸侯女之嫁他國也者。文姜歸魯，當齊僖之存，以及其没而葬，豈無一如齊乎？《經》何不書？曰：安知其無？但歸而不及於亂，則歸寧、歸唁，禮也，亦不必書。曰：何以知其無亂？《傳》曰「同非吾子也」，則桓公固已疑之。曰：信《傳》不如信《經》。《詩》曰「展我甥兮」，則莊公寔桓公子。且此事「莫見乎隱」，人之耳目如何掩得？當時詩人其肯已乎？《公羊》去聖人之世已遠矣，當是其所傳聞爾。須以「子同生」爲案。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左傳》：「祭仲專，鄭伯患之，使雍糾殺之。雍姬以告，祭仲殺雍糾，厲公出奔蔡。」

管見：鄭突可謂負心人。甘言賂宋，即背約而伐宋。巧計脅仲，又患專而謀仲。背

宋，即爲所伐，且辱及其祖。謀仲，即爲所逐，幾不保其身。負心亦何益哉？雖然，以責突則可，而爲宋之鄰與爲仲之君亦難矣。教人奪兄，責以必不可償之賂，形諸辭色，曾無愧耻，宋馮亦可謂没心人。逐忽納突，逐突納忽，如弄嬰兒，曾無留難，一生以己之得喪爲廢立，祭仲亦謂喪心人。此三心者行乎天下，人類幾何不爲禽獸？乃三人已往之心不可療，而萬世將來之心猶可醫。聖《經》立一討罪案，以省天下。字仲於「執」，以伐柔奸。❶「人」宋於「伐」，以懲貪暴。名突於「奔」，以警頑頓。凡爲後世正人心，乃聖人之苦心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公羊》：「其稱『世子』何？復正也。」

管見：復者，反其初之謂。於是祭仲復之。則位者，忽之位；國者，忽之國。其以「世子」稱，何也？後三年，忽見弒，不終於君。以其世子重於君，故不君之而稱「世子」。明世嫡之正，以見庶孽奪嫡之罪。或曰：此固然矣。忽雖不保其位，終得謚爲「昭」。當時諸侯見弒甚多，何以得予其爵而獨奪忽乎？曰：忽、突事體，比他國大異。弟入而兄出，弟出而兄入。其究也，兄亡而弟存，弟能君而兄不能。當時皆貴弟而賤兄。貴者，貴其有位；賤者，賤其無位。若聖人，又以位貴忽而後爲可貴，是教天下貴位而不貴倫，貴利而不貴義。故以「伯」貴忽，不若以「世子」貴忽之爲貴也。此義也，聖人以扶天常，立世教，而南面稱「孤」不與焉。若夫忽之弒，不幸也。於他身上，彝倫何常斁？聖

❶「伐」，乙本作「罰」。

人豈爲是而奪之乎？漢時猶知此意，宣帝不追帝其祖，止稱「戾太子」，得《春秋》書「世子忽」之義。唐之弘賢，明之懿文，反卑太子之號，崇以皇帝之稱，其悖經傷理亦甚矣。

許叔入于許。《穀梁》：「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管見：此許叔，新臣也。隱十一年，鄭伯入許，使居許東偏，至是乘鄭亂而入許。其「入」之，何也？許非許叔所有，許男固在也，入而有之，毋乃據乎？逆之辭也。然則何以知其許男在？使其猶在，許男失國出奔，許叔復之，復之而有其國。何以謂之逆？曰：許男奔衛，使其寓死于衛，何得謚爲「莊」？此必許叔既復國，請於衛而歸之，及其終，謚之如此。既歸則以國復之，可也。自有其國，豈非幸兄之失位而已得之乎？故許叔之「入」，其事似順而理則逆。然則許男終不受國，請於天王而遜之，如何？曰：果然，君臣、兄弟，各盡其道，《春秋》可無作矣。然則許叔何以不名？曰：猶賢於争而入者，故字之。按胡氏於許叔曰：「難辭。」竊謂「入」便不難，難便不「入」。凡「入」者，當作逆詞看。「復」者，當作順詞看。「歸」者爲易，「入」者爲難。苟此義不明，則父子、兄弟之間孰不以位爲利？以災爲幸？宋高宗請道君梓宮，不請淵聖，金人耻之。欽宗乃曰：「願得歸爲太乙宫主足矣，❶他無望於九哥也。」宋人竟不請還。明景泰通好乜先，不請正統，蒙古小王子惡之，以兵納之，歸，竟幽之南宫。噫！聖學不

❶「爲」，原脱，據乙本補。

傳，人心陷於利欲。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此《春秋》所爲作歟？

公會齊侯于艾。《左傳》：「謀定許也。」

管見：《書》曰：「遵王之路，無好無惡。」王道行則人心正，好惡公。王道泯則人心邪，好惡私而親仇亂矣。于郎之戰，齊、魯何所惡而爲仇？于艾之會，齊、魯何所好而爲親？方其惡也，促於鄭之唆，繼而有紀之戰，齊遂敗於魯。及其好也，成於鄭之亂，繼而有櫟之會，魯遂困於齊。親仇乍忽，止爲亂階。聖人原始要終，以爲私邪之戒。若夫定許之謀，本非爲蓋愆而會，不過貪許之功，假仁實利，夫何足取！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公羊》：「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

管見：皆近魯之小國。此旅見，故賤而「人」之。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左傳》：「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管見：突已出奔，此年入于櫟，更忽、亹、儀三君而後得鄭。其以「伯」繫之，何也？家氏曰：「魯史崇突而卑忽，《春秋》因之，以戒居正之不能保。」此其説祖於《詩》小序，凡事都歸罪於忽。朱子曰：「最是鄭忽可憐。」論極平正。聖人筆削魯史，豈其因崇卑以爲戒，漏突而寃忽哉？突之志在於伯鄭，不伯不止。既以伯出，又以伯入，殺守臣以據其邑，求諸侯以爲之謀。忽死而亹立，亹死而儀立，翺翔櫟都，國人莫有肯致之者，可見人心之不與矣。居櫟既久，俛首於齊，因傳瑕以賊子儀，乃得入鄭。則凡居櫟之年，顯然爲鄭國之賊。使其終不有鄭，寂然無聞，則亦亹、儀等耳，何足爲志？惟其據櫟，而遂得鄭，成其爲

伯。譬之盜者，有物以爲贓。突之伯，盜之贓也。得其贓，而突盜國之罪，無所逃萬國之誅。故曰：《春秋》，天子事也。天子之法有九伐，而九伐行於一時。聖人之筆有萬變，以萬變之筆法，律萬變之人心。夫然而亂臣賊子萬世不漏。若夫忽之終局，雖不《經》見，亦不必贅見。❶ 聖人恤孤閔難之意，止當於「世子忽」三字觀之。胡氏論强都之害，此《春秋》小小節目。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左傳》：「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穀梁》：「地而後伐，疑辭也。」

管見：會于袲者，取齊於其地也，非有所疑也，疑則不會。鄭突急於入國，行賂諸侯。宋馮初意，不料突遽出奔。及聞其失國，舊怨即平。突據强都，壓新鄭，赫然有復國之勢，故又貪其重賂，欣然爲之主兵。諸侯惟貨是比，如谷應響。是使祭足患突，使傅瑕嚴成大陵。諸國知鄭有備，於是爲袲之會以謀之耳，豈真疑於爲義而果於爲不義，乃在不疑而後爲耶？張氏曰：「獨陳侯疑之。」蓋於《經》、《傳》不見陳、鄭交際而云然耳。此《經》旨全在「伐鄭」字上，以見鄭之爲忽，櫟之爲突，順逆較然分明，其他可以無辨。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孫氏曰：「未能納突，故復會。」

夏，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程子曰：「突善事諸侯，故皆爲之致力。」

管見：此諸侯爲納突之會三次矣，獨無齊，何也？忽有功於齊。出奔之初，齊僖即欲伐突，方有事于紀，不果行，突乃會

❶「見」，乙本無。

魯、紀敗齊師，故齊之怨突深，而忽之復歸，則齊之志也。忽立三年，高渠彌弒之而立亹，齊人殺亹及渠彌，其事可見。當時諸國力爲突謀，皆不克，可見理之所在，亦有力不著處。使齊人能明大義，爲忽定難，而聲突奪嫡之罪，諸侯誰敢黨他？忽亦必無高渠彌之禍。惜乎其不然也。然而諸侯同惡，齊獨不與，此事差有可觀。袲之會，宋公上公，有齊侯，誤矣。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管見：盟唐「至」，危其即戎。伐鄭「至」，危其黨逆。

冬，城向。《左傳》：「時也。」

管見：隱二年，莒人入向。《穀梁》曰：「向，我邑。」此據是年「城向」爲文。按《圖志》，向在莒州南，近魯之國。十二年，公既平莒、杞。此或爲向築城，未必魯邑也。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左傳》：「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黔牟，惠公奔齊。」

管見：衛侯朔者，宣姜所出也。與其母譖殺兄急子，壽亦及焉，於是得立。洩、職者，急、壽之黨。會朔伐鄭未至，乃立急弟黔牟而請命於周。周莊王壻黔牟，許之，朔乃奔齊。按《公羊》稱：「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即罪耳。」其文義不可曉。《穀梁》謂：「天子召而不往。」李氏引禮：「諸侯有疾，自稱『負茲舍』。」乃天子召朔，托疾不就。詳《經》文，夏四月，魯、宋、衛、陳、蔡伐鄭。七年，魯侯至，則是伐鄭無功，衛侯亦當反國，其國已立黔牟，故遂出奔。《傳》謂「見使守衛朔」，意必天王使羈守衛朔，歸之于周，治其殺兄攘位之罪。乃因

其既奔而有是命，❶而衛之群小衆人，黨朔者多，天王不能使，朔遂得越走岱陰，乃齊之屬邑，隱負於兹邑之舍，不肯即伏其罪。漢禮遂祖此説，以爲有疾之稱，非天子使守衛之，告朔召之而發小衆不能使行。朔走在齊地，托疾不往，以是爲罪，國人遂逐之也。《公羊》辭不達意。漢時最愛《公羊春秋》，取用其字。如「九世復讐」，武帝以此征匈奴。「立子以貴」，光武以此廢太子。凡若此類，不可以傅會。苟謂一召不往即欲討之，周時未必如此。況東遷事體尤姑息，豈有不赴召便走之理？此事當在奔齊之後。蓋蓄慢王之心，托於齊，冀復其國，則朔罪已不容誅矣。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杞侯盟于黄。《左傳》：「平齊、杞，且謀衛故也。」

管見：公欲以納朔爲功，故爲黄之盟，求以釋杞之憾。然朔雖無魯，齊人可自爲之謀。而杞之命制於齊，魯人不能爲之思患豫防。及事勢垂危，乃欲托要盟以求寵。借曰：以此易彼，盍以己量人？夫「道不同，不相爲謀」，況於力不同乎？魯桓之志昏矣。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左傳》：「尋蔑之盟也。」

管見：春秋之初，會盟侵伐，可謂不繫之舟，放轡之馬。然舟而不繫，則可左可右，而未嘗逆流，循理故也。馬而放轡，則可南可北，而未始不諳程，順道故也。至於乍親乍讐，忽喜忽怒，侵伐非其義，則不揆之以理；盟會非其信，則不守之以道，可謂盪舟泛馬之不若矣。觀於魯事可見。

❶「乃」，原作「而」，據乙本改。

其交大國如齊、如宋、如鄭；其交小國如郳、如杞。或前年之好方密，而後年之讐已深。壇上之血未乾，而郊外之兵已至。聖人書之，❶以見世道之偷薄，不惟魯國爲然。王綱不振，政化不行，諸侯無統屬，正如虛舟驚濤，逸馬迷林，更無人能把持得。及桓、文出來，便無此弊。濤帖而舟停，林開而馬馴，稍以信義維繫之，名分控勒之。於是條流而行，範程而驅，不至迷惑。此聖人所以大其功。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左傳》：「疆事也。」《穀梁》：「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管見：嘗觀春秋戰伐，竊疑古寓兵於農，如何調動得快？且如此戰，疆吏來告，公曰：「事至而戰，又何謁焉？」疑是疆場原有留兵，不然，敵人入境，方調動夫衆出來。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車一乘。每乘馬四匹，甲士、步卒七十五人，此豈朝呼夕至？寧不誤事？即如不曾留兵，其在疆場，或在郊邑，臨時派撥近地成兵，此豈細事？如何不謁？此甚不可曉。竊意《司馬法》及小司徒兵制，乃周公擬議未成之書，當時未必盡行。古者寓兵於農，三時耕農，一時講武。或者亦番代法，今年冬蒐乘簡徒，此成兵再留，至次年冬調別人來，始放歸農，來年復如是。故家盡爲戰，人盡爲兵，所以井田爲良法。及春秋時，法制大壞，戰争不息，有留時久役，有卒動大衆，則不均夫家之數，亦不守番代之法。考之《詩·祈父》曰「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則宣王時已然，至春秋爲甚爾。

❶「之」，原誤作「云」，據乙本改。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管見：子獻舞立。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左傳》：「蔡人召蔡季于陳。」

管見：蔡季行狀不可曉。觀其以蔡侯之命，殺陳佗，立厲公，卒定陳國之亂，則其人亦可觀。其自蔡往陳，於《傳》無聞，此又自陳歸蔡，是必蔡侯卒，獻舞立，國人待之，以定其位。夫以國君介弟，其去就繫宗國安危，非賢者不能。字之者，貴之也。「歸」之者，易辭也。季友歸而魯定，無忌還而魏安。親之賢必先得於疎之賢，其善爲保國歟？

癸巳，葬蔡桓侯。

管見：温公曰：「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蓋世故無盡，人欲無涯，不有以限之則争，不有以節之則亂。古者淳樸，爲天子者曰「大禹」、「成湯」而不以爲陋，爲諸侯者曰「昭冥」、「相土」而不以爲卑。世降文繁，至周始以王號尊天子，五等爵諸侯，制謚法以别大行、小行之名。凡以嚴限節而示勸懲，亦經世之大典也。及周之衰，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謚不稱德，名不從分。春秋之時，始猶没公。戰國之世，遂爲生王，而大行之美名亂於天下。至秦厭王而帝，帝之上又冠以皇，而無以加矣。自是以後，夷狄之君亦厭「單于」、「可汗」之稱，而爲中國禍。昏暴之主亦竊聖祖、神尊之號，以爲青史污。名之不正，流弊至此。試考其寔，春秋之公曾可爲周、召之懿乎？戰國之王曾可爲文、武、成、康之盛乎？秦以後之帝曾可爲堯、舜之光華乎？且至五胡、契丹、女真、蒙古亦可帝焉。漢以後之宗曾可爲殷三宗之烈乎？

且至於懿、僖不君，徽、欽失國，亦可宗焉。眩名寔以長覬覦，文狂悖以沮勸戒，未見其可也。觀於《春秋》書「蔡桓侯」，正名爲先，庶乎不畔於道。漢光武不許言「聖」，唐明宗自謂「胡人」，真千古英雄！

及宋人、衛人伐邾。《左傳》：「宋志也。」

管見：春與之盟，冬乃伐之。此舉動，成何理説？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左傳》：❶「不書日，官失之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管見：桓十八年，「王」見於《經》凡九。四爲天子當陽，二爲太陽下行，其一爲陽明失度。當陽而明不能照，聖人蓋望之也，故大明終始，以立王法，然後逆桓之黨，無所逭其誅。下行而爲陰所蔽，聖人蓋傷之也，故麗天而行以正王綱，然後宰糾之徒無所逃其責。至於繻葛之戰，倒懸甚矣。序「王」於下，月掩日之象也。猶以諸侯從之，不容以柔乘剛。噫！下土之有王，猶上天之有日。聖人扶王於《經》，所謂捧日於天。天理民彝，暗而復明。《春秋》之功，其四時行天之日乎？

公會齊侯于濼。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羊》：「何不言『及夫人』？其寔夫人外公也。」

管見：於是王姬下嫁齊侯，❷王使魯侯主之。濼之會，將成昏于齊也。齊侯約致文姜，遂與如齊。兄妹之相憶，人情之常。兄妹之相亂，人倫之變。魯侯自處以常，不虞常中之有隱變也。「子不愛我，豈無他

❶「傳」，原脱，據乙本補。

❷「嫁」，原作「稼」，據乙本改。

人」？他人可疑，而兄可疑乎？「害澣害否，歸寧父母」，父母可寧，而兄弟不可見乎？若曰「來朝走馬」，姜氏及之。夫亦笄珈之勝遊而人倫之樂事也。至其於禽鳥之相瀆，非意之也。夫螐者，父蛇而母雉。雉蛇之相從，誰則意之？戾氣相投則異類同志，是故別之不可不厚也。雉不見蛇則螐類何自生？淫婦不見奸夫則惡心何自起？禮始於謹夫婦，別嫌疑。女理乎內，男理乎外。「與」之者，不當與之也。「遂」之者，不當遂之也。文姜之惡，桓寔成之。聖《經》致嚴兩字之間，示後以閑家之道，而於男女夫婦之別，其毋苟乎哉！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左傳》：「齊侯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齊人殺彭生。」

管見：魯桓真愚死矣。既不能制姜氏之行，使之及亂。苟曰知之，謫之何益？晉孝武謂張后「汝以年亦當廢矣」，遂有蒙被之弒。婦人植性不良，設心最狠。陰柔之惡，往往至於乘剛。子曰：「惟婦人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狎，遠之則怨。」故《詩》以「刑寡妻」爲文王之德，《易》以「閑有家於其志之未變」爲善。待志變而後閑之，其悔不亦多乎？爲桓公者，察其志之既變，尤當以善道處之。成禮而歸，置之不問。不揚其惡，以激齊人之怒。徐爲之計，以絶姜氏之奸。何至殺身，貽世笑哉？奈何忽則不懲，言之無物。既啟之狎，而又觸之怨。風自火出，其及宜矣。雖然，亦天道禍淫之報。桓以不禮事君而得寵，以不仁賊兄而得國，以不義成人而得賂，以不信交鄰而得志。其究也，以不智縱妻而得禍。朱先正曰：「天之將禍是

人也，必以微福試之。」斯之謂歟？夫亦强爲善而已。書「薨于齊」，見其以不正終，以爲不能居正之戒。此又隨文立義，不可以不地爲例也。或曰：內諱惡。詳上下文，則寔不可掩。胡氏說可從。

秋七月。

管見：此魯臣子泣血枕戈之秋也。夏喪，至冬乃葬之，此獨無事焉。其忘讎之罪，不待逆王姬而後見也。

冬十有二月，葬我君桓公。《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

管見：桓，弒君之賊，聖人何以「君」之？曰：此舜竊負而逃之驗也。瞽瞍殺人，固犯皋陶之刑，竊負而逃，在舜不可不盡爲子之孝。桓罪當誅，固已筆之於《經》，而其分則君也，若之何以處之？曰：然則《春秋》何以爲天子之事？筆其罪而君其賊，無乃惡惡而不誅乎？曰：此《春秋》所以爲天子，而他書不得與也。天子者，天下之義主也。君、師、治、教，非一端可盡。予天下以討賊，君之也；未有義而後其君，師之也。桓之存也，固魯臣子之讎，於法不可容，則「天王」正之，示天下以禁暴鋤亂之公；桓之没也，固魯臣子之君，於禮不可棄，則「我君」葬之，詔來世以「慎終追遠」之厚。項羽弒義帝，天下殺之可也。戮丁公之不忠，此漢祖所以爲賢。彭寵叛龐萌，君子戮之可也。侯子密之不義，此光武所以爲過。知此則知《春秋》，天子之事也。其可以一例一律限聖《經》垂訓之旨乎？胡氏曰：「桓公書葬，隱然以爲足以快臣子之心。」此傷道之言，竊不敢從。

莊　公

元年春，王正月。《左傳》：「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公羊》：「君弑，子不言『即位』。」

管見：《易》曰：「何以守位？曰：仁。」仁者，不遺其親之謂也。父子親而後君臣嚴，故舜父堯而「受終于文祖」，禹父舜而「格命于神宗」。使其傳授不明，孝敬不行，舜、禹雖有必受命之德，亦終于河南、陽城之避之矣。大道既隱，遂有貪位而忘其親。爲天子者，如周平王。爲諸侯者，如衛蒯聵。天理民彝，爲之泯滅。有位猶無位也。《春秋》之繼莊公，其諸以正父子之倫，嚴君臣之禮乎？桓没非道，不及誓言，此正創鉅痛深之時也。使大讐未能遽復，國祚不可久虚，亦當請於天王，告於諸侯，示臣子以不忘大讐之義，然後踐祚可也。夫何歸罪彭生，謂可蔽人耳目？父讐不報，施施然南面之尊。是處身於無父之國，其可以爲君乎？故没其「即位」，使知大倫之不可滅，大位之不可奸。乃植立綱常，大端、大本之所係也。漢昭烈爲獻帝發喪成服，始正位於漢中。晉元帝爲愍帝斬衰居廬，方建國於江左。雖不能滅魏殄胡，而大義明於天下，故《綱目》得以漢、晉之統歸之。不然，雖帝有一隅，其得不以《春秋》之奪魯莊者奪之乎？宋高宗不復父兄之讐而屈膝金狄，乃稱「皇帝臣構」，是有位以爲辱也。元人目宋爲淮夷，夫亦不知《春秋》之義，以取夷狄之慢耳。有國者，知有父子、君臣，則此位可寶。故

曰：「聖人之大寶曰位。」

三月，夫人孫于齊。《左傳》：「不稱『姜氏』，絶不爲親，禮也。」

管見：此文姜也。其至魯，以「姜氏」歸，則固魯國之君夫人也。其孫齊，以「夫人」去，則夫人之名存而姜氏之身失矣。所貴女者，方其從父，則有孝敬之行；及其從夫，則有貞静之德；夫死從子，則有慈順之儀。闕一於此，身之玷也。文姜不諧鄭忽，先瀆諸兒，與弑魯桓。罪狀既彰，不以身待罪魯國之宗廟而耻譁畏謗，又以身歸亂魯國之宫闈。❶三從之道，無一可觀，婦人之惡極矣。齊之先公不得以子之，魯之嗣君不得以母之，而其爲弑君之妻，終不可泯。翟褕固在，珩瑀已非。此夫人也，魯國、齊國皆不知其爲何人也？其去來無所從之夫人乎？「汎彼栢舟，在河中流」，然亦非栢舟也，中流之皀則泳而游者，可得而弋之。「飄風自南，吹彼棘薪」，然而非棘薪也，澤之大風則强有力者，可得而繳之。齊無是子，魯無是母，則齊、魯之人可得而誅之。此聖人去「姜氏」之深意也。《左氏》曰「絶不爲親」，而不詳絶之爲義。杜注謂：「齊當絶。」然則齊可絶而魯不可絶乎？此義不明，是縱天下爲禽獸矣。胡氏引孔季彦爲證而不明。言齊亦當絶，則光武之嫁湖陽可爲世法矣。但當以胡茅堂所云「内外俱絶」爲好。至於「外絶去姓，内絶去氏」，似屬煩碎。大抵夫人書姓氏，例之常。其或姓而不氏，氏而不姓，例之變。談經者，須意義皆安，庶不畔於道。

❶「魯」，乙本無。

夏，單伯逆王姬。《公羊》：「單伯，吾大夫之命乎天子也。『逆』之何？使我主之也。」

管見：此魯侯使單伯如京師逆王姬，卒桓公之事也。王使桓主昏於齊，遂以議昏及於弑。莊公繼成其事。其意若曰：不妨天子之命，忠也。不廢先君之職，孝也。不失大國之約，信也。一舉而三美具，故嗣位維始，以爲首務焉。以三年大疚之人，爲六禮大昏之主。廢憂爲喜，轉仇爲親。王不命魯，豈無他公？魯不主齊，何妨改請？拉幹未寒，抱九原之恨。冶容無耻，爲七子之奔。魯莊亦何心哉？父讐母惡，付之不聞。王姬之叔可尊，而禽獸之甥亦辱矣。人道至此，風化爲之蕩然矣。聖《經》以單伯自逆爲文，執天王之禮，存魯侯之喪，没單伯之來，簡王姬之往，權衡於筆削間，而天常人紀昭然不可易矣。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左傳》：「爲外禮也。」《公羊》：「築于外，非禮也。」《穀梁》：「築于外，變之正也。」

管見：魯侯可謂月攘一鷄。與其一攘爲廉，曷若不攘之爲善乎？與其築館爲正，曷若不築之爲愈乎？不能以禮自持，以讐爲耻，偃然受主昏之命，自壞通喪。遂使《桃夭》之賦及於伊蔚之庭，宅恤之心移爲伐柯之事。喪昏並舛，禮義皆非。築館避嫌，欲蓋而彌彰矣。此以夏逆秋至，《經》不書「館王姬于外」而書「築王姬之館于外」，則既至而後築，爲齊侯親迎之地也。又可見其臨時猛悔，飭非掩過，文而不慚，其失一至於此。《傳》曰：「繪事後素。」不素而繪，其將能乎？故「君子以作事謀始」。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管見：弟柞曰立。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公羊》：「『命』者何？　加我服也。」《穀梁》：「錫命，非正也。」

管見：錫命者，錫之策命也。策命者，命之爲魯公耳。魯稱「公」，僭也，臣子特私謚之，其在王朝，止稱「桓侯」。於是追命之爲「桓公」，而非九錫、九命之錫命也。莊王以桓主王姬之昏，未成事而弑，其子繼成之，故特追命之。然而循私違理，賞賊失政，亦甚矣。周公，魯所自出之祖，有大勳勞，成王崇之上公，❶賜之重祭。其在魯廟，祀以先公之禮，伯禽以下不與焉。桓者，弑君之賊，法所必誅，得終於侯，幸矣。豈以見弑於齊，乃因王事，故軫其冤而進公之？　桓之冤可軫，則隱之冤獨不可軫乎？　以爲錫命則可以伸莊公人子之情，則以莊主昏可以慰桓公九原之恨乎？　桓而有知，其敢俎豆於周公之下乎？　王之予之爲慢，桓之受之爲僭矣。王者，奉若天道，樹后王君公。不可樹而樹之，非天道也。故王不稱「天」，以見其惡。此條，胡氏深辨范甯甚得《經》旨。若夫《公》、《穀》命服之論，愚以爲周禮之制，天子所以命生諸侯。若夫追命之禮，又非如歸賵之比，安有命物？　若果命物，《經》必隨事立義，如「求車」、「求金」之類，豈不顯言其物？　其曰「錫桓公命」，則錫命之爲桓公可知矣。

王姬歸于齊。

管見：《春秋》記事，必詳始末，而是非得失可見。書「迎」，書「館」，書「歸」，繼又書「卒」，王姬之爲魯病多矣。然非王姬能病

❶ 「公」，原作「功」，據乙本改。

之也，魯欲借王姬以求親於齊，而桓公以此斃，文姜以此奔，莊公以此陷於不孝。其究，齊人亦無以多於魯。爲國不以仁義爲固而欲以昏姻爲重，漢、唐以公主嫁夷狄，竟亦何益？觀此，亦當知所戒矣。

齊師遷紀郱、鄑、郚。《公羊》：「取之也。」

管見：遷之者，徙其民而空其地也。三邑之民盡則紀無與爲守，而其國空也。此以威劫，故稱「師」。後世攻城略地，俘其男婦以歸，意亦如此。元人取宋州郡，或欲空其地爲牧，而徙其民於和林。蓋絶其戀舊之心，以圖其必取之計，不仁之甚也。春秋之時，大國取小國，恐人心不附，多用此法，故書以惡之。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羊》：「邾婁之邑也。」

管見：「於」之者，鄙之也。餘丘，小國，在顓臾、極之間，魯人侮小而虐之。父讐不報，而徒示威於不己敵者。斯師也，不於齊而於餘丘，亦何貴公子之帥師也？一「於」字，而莊公之無能爲與慶父之妄行可見。夫君止於仁，子止於孝。伐小國不仁，忘大讐不孝。不於其所當於，而於其所不當於，不亦可鄙之甚乎？知此者，當慎其所於矣。諸家皆以「於餘丘」爲邑名，似屬未妥。吴氏以「於」爲發語辭，何若訓於如字爲較明白。

秋七月，齊王姬卒。

管見：魯卒王姬，莊公爲之服也。胡傳引《檀弓》，其義甚明。魯莊借緦衰爲媚人之具，不道甚矣。《經》於王姬一案，反覆詳書。凡以遏人欲於横流，存天理於將滅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左傳》：「書奸也。」

管見：前年遜于齊，去其「姜氏」，許齊、魯之人誅之而竟不能誅，則姜氏之穢身固在也。至此復與齊侯會，兄妹禽鳥之行，尤不可掩，而魯之君臣爲瞽國矣。或曰：莊公幼，安能防閑其母？齊勢强，國人安敢怒之？曰：知能固有。順逆所在，强弱不與焉。伏雌無知也，雛之慕切則見雄必逐。猛虎至暴也，正眼視之則掉尾而去。使莊公孝心純至，孺慕不懈，文姜雖有邪心，安能捨子而奔齊？雖虎狼内省有疚，其敢公行無忌，爲此逆理之事乎？顧乃縱母爲邪，長齊之惡。雖齊侯、文姜之罪有不容誅，而寔魯人失之也。《春秋》正本之書，直言其凡，而其過之所歸便見，爲子者當知警省矣。

乙酉，宋公馮卒。

管見：或謂宋穆公不以國與馮而與與夷，馮卒以令終而與夷不得其所。不知子之賢而授之則暗，知其賢而立侄則沽名。是愛之適以害之也。曰：此理欲之間，不可不察。大道既隱，各子其子。宣公乃能舍子立弟，穆公又以國還姪而不立子，天理之心也。與夷之弒，馮之立，非意之也。馮之得終，幸爾。觀其謀鄭一節，可知其爲人。去與夷，何以能寸？穆公捨之，知其子之惡也，但與夷亦不當立。謂之暗於知與夷則可，謂之暗以害之則不可。禹薦益於天，益得終避于箕山。使啟不賢，將忌益而殺之。曾謂禹害之乎？是故以君子之心相與則爲啟、益，以小人之心相賊則爲馮、與夷，禹之幸而穆公之不幸也。雖然，此心擴而充之，所謂「蕩蕩、平平」，

不愧微子之後。若夫利害禍福，非仁人所計。學者詳察，庶於心術有補。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左傳》：「疾之也。」《穀梁》：「公子溺也。惡會仇人，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

管見：天王主立黔牟，齊侯以王姬之親，未即背王納朔。至是王姬没，朔因力求於齊。莊公與朔皆齊之甥，使溺出師會齊伐黔牟，爲朔故也。《經》書「伐衛」，則衛非朔所得有也。納之者，爲黨賊，從之者，爲抗王，一舉而兩失焉。是故伐餘丘爲忘讐而虐小，則慶父存「公子」以鄙之。伐衛爲諂讐而助逆，則溺去「公子」以賤之，皆所以明大義也。

夏四月，葬宋莊公。

管見：少一目。

五月，葬桓王。《左傳》：「緩也。」❶《公羊》：「改葬也。」《穀梁》：「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

管見：東周之葬天王，非《春秋》之志也。惟有故則書，與魯之有訃則書，以見王室衰微，諸侯簡慢。桓王七年乃葬，考之傳記，王不豫，召周公黑肩屬次子克，王崩，太子陀立，克與周公謀作亂，是以緩葬。及周公誅，克奔燕，王室亂稍定，乃得葬爾。是以志之，其餘則不志。聖人蓋以岐周之葬望之也。南宋諸陵，稱「攢」不稱「葬」，亦得此意。惜乎不能討賊復讐，遂終於南。法《春秋》之意而不得《春秋》之義，未見其可也。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左傳》：「紀於是乎始判。」《公羊》：「紀季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

管見：紀季以地入于齊，紀侯命之乎？

---

❶「緩」，原作「後」，據《左傳》改。

曰：非也。何以知非紀侯之命？觀《經》書「以」字便見。「以」者，自行其意，而非有能以之者也。然則紀侯固在，紀季何能竊邑奔齊？曰：齊師遷郱、鄑、郚，紀國亡在旦夕，其勢星散入齊，紀侯何能自主？紀季知國之必亡，自以一邑附齊，爲乞憐圖存之計爾。何以字之而無貶？曰：以能行權而存宗祀，特薄責焉，且以病紀侯也。所貴乎君子處變而不失其常。紀侯力不能以存國，何不請於天王，授國於弟，存亡以之？何至陷弟不恭，自以其邑而入於齊也？「入」者，逆辭，不當入而入之也。爲人父兄而不知處變之義，未有不陷子弟於過。唐玄既走馬嵬，不即授肅宗。及聞即位，乃曰：「吾兒應天順人，吾無憂矣。」宋欽既赴青城，不即授高宗。及聞擁戴，乃曰：「便即真，來救父母。」雖肅、高僅能中興，而乘危竊邑，其爲子弟之道，有未盡也。是故紀季以邑入齊，其情可憫，其事未順。責紀侯之昧於處變也。然存祀爲重，不得已焉。此聖人所以不忍絶之也。

冬，公次于滑。《左傳》：「將會鄭伯，謀紀故也。」《公羊》：「欲救紀而不能也。」

管見：《易》曰：「左次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武之善經也。齊不能敵，紀不可救，「次」何以譏？曰：譏不在「次」，舉「次」以見其謀之不豫也。用兵先在定謀。齊，魯之不敵審矣。齊於紀，有必取之勢。魯於齊，有必報之讐。使魯能以一國同仇，請於天王，求於諸侯，爲伐齊報仇之舉，孰不義其志，而資其武？齊雖强大，自救之不暇，而何暇謀人？是雖不救紀而紀亦不待救矣。奈何忘讐不報，奔走事

齊。及齊蠶食於紀，旦夕垂亡，方始倉卒出師，欲以救紀抑齊而求助於寄生之突。何立謀之不善也？故書「次于滑」，目「公」以見貶，而莊公無謀輕動，事故不成，其失不可掩矣。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管見：文姜、齊侯之惡極矣。聖人所深疾之，故於享會存而不削，以志其無别。亦猶桑間濮上，見録於《詩》，爲萬世戒也。

三月，紀伯姬卒。

管見：書以病也。紀以伯姬之故求救於魯，卒無分毫之益，伯姬死而紀侯亦去。《詩》云：「有女仳離，啜其泣矣，何嗟及矣。」至於危難死别而不能相救，世道至此，可爲之於邑。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張氏曰：「謀取紀也。」

管見：齊襄不喜鄭突，子儀乃其所立，故與齊平。垂之會，必子儀也。然則《春秋》伯子儀乎？曰：非也。齊侯伯子儀而與之遇，《春秋》因而書之，而齊不請王命，擅立諸侯之罪可見。蘇子由曰「《春秋》闕一國而二君，皆不與也」，甚得《經》旨。契丹帝石敬塘，唐主從珂，故在《綱目》，晉主繫敬塘，則契丹之擅立，與敬塘之父夷，尤不可掩。此《春秋》書鄭伯遇齊之意也。

紀侯大去其國。《左傳》：「違齊難也。」《公羊》：「襄公復讎也。」《穀梁》：「『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

管見：紀侯出奔，何以謂之「大去」？或以爲「大」者，紀侯之名。或以爲賢其去國而不與之争，故「大」之。愚以爲「大」者，疾之之辭。紀國雖危，人心未去。郱、鄑、郚，齊遷之耳。使齊人頓兵城下，猶可攖城而戰。戰而不勝，死之可也。社稷所

在，如之何其去之？望風行遁，殊無懷戀之心。棄其妻孥，甘爲匹夫之行。國君爲天子守土，爲先君守廟，而可若是恝乎？借曰：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則太王去邠居岐。紀侯之去，何居乎？去而無所居，則何其守之志小而去之志大也？禮，國君出奔，曰：「何爲其去社稷也？」故有死社稷，未有去而不顧，若是之甚也。大賢之與大奸，大治之與大亂，其爲大則一，而有美有不美者。「大來」爲美，「大去」爲美乎？此去國之紀侯，蓋儼然君國之紀侯也。奉身而去，重其身於社稷也。故存其爵以辱之，没其名以微之。聖人筆削，不可以一例看。故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若夫九世復讐之説，與此義尤不相關。賢襄公而諱其滅紀，殊甚迂闊。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管見：紀伯姬葬，何以書？病魯侯也。伯姬，魯女也。存不能爲之謀，没不能爲之葬。《詩》云：「死喪之威，兄弟孔懷。」紀亡而齊葬之，魯無聞焉，則謂他人昆矣。若夫齊葬伯姬以媚魯，豈真有惻隱之仁哉？盗跖之仁義也，故目其君以見貶。《公羊》主復讐之説，乃曰「滅其可滅，葬其可葬」，啟小人文過之路。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公羊》：「齊侯也。稱『人』何？諱與讐狩也。」

管見：《詩》之《猗嗟》曰：「終日射侯，不失正兮，展我甥兮。」又曰：「舞則選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是莊公之會齊獵射，詩人蓋耻之矣。讐莫大於弑父，耻莫深於亂母，何莊公之喪心至此？是年，哀姜生，文姜居於禚，會齊侯，致莊公，約爲昏姻，遂及於狩，寔魯亂之萌孽也，故書「公及」。

若其微者，不欲以齊襄之獸行爲魯浼也。聖人正本清源之旨，當於此求之。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管見：《詩》曰：「中冓之言，不可道也。」固未有公然於衆人之中，如齊侯、文姜無耻之甚者也。夫羞惡之心，人所固有。昭伯耻烝宣姜，及其一亂，遂爲夫婦。文姜耻弑桓公，而孫于齊。魯人不能防閑，聽其來去自由，遂至享會如師，而不可遏。故曰：「涓涓不止，遂成江河。」《易·家人》以「閑家」繫於初爻，意正如此。聖人爲萬世慮，故於文姜之事不厭書之，示有國家者，杜漸防微之意也。

秋，郳黎來來朝。

管見：郳之爲國，蓋微乎微者。能進於禮，故朝之附庸，而非夷狄也。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左傳》：「納惠公也。」

管見：伐衛者，伐黔牟也。黔牟而繫之衛，明其爲王立也。五國伐之，爲逆王命。是役也，齊爲主，四國從之。書「公會」而「人」諸侯，《穀梁》曰「所以『人』公也」，甚得《經》旨。不言納朔，下文書「入」，則其納之便見。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穀梁》：「善救衛也。」

管見：東遷以來，王室非無意於用武。桓王伐鄭而繻葛敗，莊王救衛而子突殆，乃其假王命以伐諸侯，如齊，如鄭，皆足以得志，何也？豈王室之兵弱，諸侯之兵强，而王命之與假命無與於勝負之數歟？豈王之辭不直而假之者其辭直？此非執言之有善不善歟？則桓王伐鄭，從之者三

國，豈以鄭之力爲强乎？　莊王立黔牟而五國伐之，豈以五國之辭爲順乎？　齊、鄭假王命而伐，宋入許圍郕，豈能盡諸侯爲之致力？　其辭亦豈皆直乎？　愚竊推之。周濂溪曰：「天下，勢而已矣，勢輕重也。」而理寔爲主，理存則勢輕，理亡則勢重。勢之重也，遺腹委裘，足以把持天下。勢之輕也，東撑西傾，此塞彼湧。雖有智勇，不能爲謀，而況智力之不逮乎？　平王棄父之讐，幸其得位。以德報怨，則不能爲子。交質於諸侯，則不能爲父與君。天理滅，三綱廢矣。故其勢日陵夷，諸侯不知有王。篡弑肆行，莫知紀極。王又從而褒寵之，姑以媚悦强國，苟安圖存。太阿之倒持，其來非一日之積。故其後，雖欲振之，而人之耳目習熟既久，以爲王與列國等耳，豈復知有名分順逆之理哉？　是以桓王伐鄭，三國勉從，寔非敵王所愾。纔遇鄭兵，爲魚麗之陳，便望風而走。祝聃射王，又請從之，則不知有名義之可畏矣。莊王立黔牟，其名雖正，其理雖順，齊人告於諸侯，誅衛之不當立者，則併其正順而指爲邪逆矣。諸侯亦以逐黔牟，納朔爲正順，故黨齊而叛王。雖子突奉命出師，然諸侯既不直王，何有於突？　所以卒無成功，徒自取敗。蓋由其理既迷，故其勢易倒也。若夫假之者，則假理以立勢。人心久已迷悖，如看花一般。真花雖蓓蕾，却厭其不濃，拂之而去。纔有人剪出錦綵花來，則争持而寶玩之矣。假命而得以籠絡人也類此，故王之真命反以爲不是。有奸雄者，假之以立已之勢，做出一場恐喝，便無敢誰何。此齊、鄭之假花，足以惑人也。豈非正理不定而邪勢得以乘之？　泯棼繆

亂，未有甚於此時者。孔子懼，作《春秋》，主張正理，扶植王綱。桓王伐鄭，莊王救衛，皆諱不書敗，不許天下之敢敵王也。凡以明大義，正人心，使知天理之不可易。有國家者，先定理而後立勢，則理勝而不可傾，勢尊而不可奪，斯爲國之善經矣。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左傳》：「衛侯入，放黔牟于周。」

管見：朔譖殺二兄，致其父晉以悖死而據其位，乃覆載不容之賊。職、洩因人之惡而逐之。黔牟之立，請命于王，其名正、辭順可見。齊特以强主朔，合諸侯之兵，抗天子之命，納朔而放黔牟。此以力勝，非以義定。《經》書「諸侯伐衛」、「王人救衛」，順逆之理判矣。「入」者，逆辭，不當入而强入也。《左氏》以二公子立黔牟爲不度，是以成敗論人，而不以義理斷可。

其所引《詩》，尤爲無謂。《詩》言文王孫子，其本宗百世爲天子，其支庶百世爲諸侯。世德之遠如此。衛宣自賊其本，烏得擬文王之德？朔與黔牟皆支也，天王所命，本在是矣。諸侯黨逆廢正，又從而炎凉之。謂爲職、洩之罪，可乎？或曰：朔何以得書「衛侯」？曰：侯朔即伯突之意。愚於「突入櫟」下，竊已論之。苟此義不明，將使奸賊視朔、突爲榜子，❶故不敢不辨。

秋，公至自伐衛。

管見：桓伐鄭納突則書「至自伐鄭」，莊伐衛納朔則書「至自伐衛」，蓋危其黨逆而「至」之。若曰：上有明天子，下有賢方伯，則此伐當不返矣。

❶「賊」下，乙本有「者」字。

冬，齊人來歸衛俘。《左傳》：「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穀梁》：「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

管見：賂而曰「俘」，若在伐之所獲，何也？賂者，暗取。俘者，明取。暗取者不言其所取之故，明取者公言其所得之由。是故郜鼎書「取」，其情爲賂，若取於郜者，不言其立督故也，猶有所耻於章。衛俘書「來歸」，其情爲奪而有之。盗賊之分贓，公然而無所忌也。朔約入國之後，以衛國之寶玉歸於諸侯。齊爲主兵，故其寶歸齊，而分於魯、宋、陳、蔡。魯有擒二公子之功，齊以其半歸之，似爲勞其功者如軍中所俘之物，無耻甚矣。篡奪相尋，貨賂相贈，以爲當然之事。歸之，受之，曾無隱情。世道至此，幾何不爲夷狄。胡氏謂「聖人結正諸侯之罪，以戒後世」，得《經》旨矣。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管見：姜氏遊遨齊、魯之間，書「享」，書「如」，書「會」，皆志姦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管見：「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星既不見，何以知其隕？雨非星象，其隕也何以「如雨」？諸家多疑其義。《左氏》謂「夜明不見星」，亦爲有理。星隕與雨偕，則於「如」字不妥，而未見「夜中」之義。《公羊》「隕」作「霣」，其意以謂列星不見，夜之中星反墜於地，不及尺，其霣如雨，意甚迂晦。《穀梁》「夜」作「昔」，蓋謂日入而星出可以見，星隕且雨而不見也。若是則陰雨而不見星，何以知其隕？《經》書「夜中星隕」，其爲隕於夜中明矣，豈可曲爲之説而解之乎？淺意恒星者，恒見之星。日既入而不見，則星失其度，

所以爲異。及至夜中復見，自上而隕於下，其象如雨，則爲大異矣。啖氏謂「奔流如雨之多」，義較明白。是時，王綱既墜，伯統將興，故其象爲天星昏暗不明，下墜於地。天人之際，不可誣也。宋祥興間有大星隕於海，從之者數百，未幾而崖山溺，蒙古僭居正統。《春秋》致詳天象，其垂訓萬世，豈不著明哉？

秋，大水，無麥苗。

管見：夏取其麥，秋取其禾。周之秋，今之夏，而有大水爲災，則麥之熟者不得收，禾苗之繼種者不得秀。桓、莊之《經》所書「大水」，皆當文姜之時，可見壯陰作沴，其感召如此。聖人謹天災，重民食，故詳書災之爲害，以見致災之由，垂訓之意遠矣。《左氏》、《公羊》之論不可從。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管見：或曰：文姜之惡，一書足矣，何以屢書？曰：此「刑故無小」之意。以國君之母宣淫於街衢都邑之間，馳逐遨遊，歲以爲常，時人不能誅之，使其淫毒流行，終貽魯國之禍。乃其名曰「夫人」，其姓曰「姜氏」，儼然我小君也。聖人作經，以刑典示天下。苟諱其奸，略其惡，則萬世之下，壬、姜之與褒、妲，淑慝何分？而防淫之典，毋乃有所縱乎？不一書之，然後姜氏之惡無所逃於斧鉞，而人始知禮義廉耻之不可忽矣。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管見：次而書「俟」，見其次之久，而師之憊也。師不以次爲譏，詳其所次之由，而善惡可見。此則次而俟矣。囊槖啟行，公劉所以爲仁；尸饔轉恤，祈父所以爲暴。久頓師徒，贏糧以待，室家有轉輸之苦，原

野有暴露之艱。斯師也，其謂之何師乎？果有所邀其侵軼我乎，則敵至而戰，而何必俟以老師？果有所期以攻伐人乎，則謀定而行，而何必俟以養敵？其究次而俟也，非徒無功，適以暴衆。《春秋》舉其甚者爲斷案，如「以成宋亂」、「以俟陳、蔡」之類，甚疾之辭也。故疾暴莫嚴乎《春秋》。

甲午，治兵。

管見：「治兵」者，治車徒，肅軍位，申紀律，習戰陣。蓋由出次于郎，因而整軍，經武者也。伯禽征淮夷，誓衆於費，曰：「乃甲冑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矛，無敢不善。」然則「次郎」、「治兵」何譏乎？曰：淮、徐並興，東郊不開，則師出有名矣。伯禽爲方伯，帥諸侯之師以伐之，而治兵於費，則「師出以律」矣。莊公意在爭郕，約陳、蔡以出師，二國畏齊而不敢至。興無名之師，謀同姓之國，其事比伯禽大異。及師次既久，乃始訓飭而整齊之，可謂之有律乎？謹而日之，其爲久役玩武之罪自見。《左氏》「治兵于廟」，非矣。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管見：隱十年，齊已入郕，則取郕者，齊之志也。何以書「師及」，若魯爲志者？曰：魯於郕，親也。齊欲取之，魯當救之。乃乘齊之釁，欲争其利。次郎之師，動於利者也。陳、蔡不至，乃陽與齊合，將因齊之力而分其地。郕卒降于齊師，力不及也。其曰：我寔不德，齊師何罪？寔有悔於德、力皆無，何以服人？故郕降于齊而以魯及之，誅心之法也。

秋，師還。

管見：《春秋》非特刑書也，兵書也。所謂

兵書，非教戰也。正誼而不謀利，禁暴而不爲虐，是謂節制之師。師誼者王，師利者伯，師暴者潰，師虐者敗。故伐罪吊民，其動也義，謂之湯、武；控大扶小，其謀也利，謂之桓、文；疲民以逞，留時黷武，謂之暴；入人之國，戕人之邑，謂之虐，其不潰，幸矣。是役也，三時暴衆，法當潰，與齊争利，理當敗。其不潰也，公自爲將。其不敗也，齊既得志於郕，公不敢争，故得全師而歸。然而見利動衆，久役無功，同姓之國，亦因以弱，暴孰甚焉？《易》之《師》曰：「君子以容民畜衆。」能容畜其民衆，乃可以統馭人群。苟徒以利己而不顧其害人，失君道矣。故出書「師次」，入書「師還」，皆没「公」以見貶。胡氏曰「義繫於師」，得《經》旨矣。不知《春秋》之義，不可以言兵。詳《左氏》、《公羊》之意，皆以「師還」爲善，一則善其不争，一則善其能還。不原始以要終，不能争而去，幸而得還，烏在其可善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左傳》：「連稱、管至父作亂。齊侯田於貝丘，遂弑之，而立無知。」

管見：督弑與夷而立馮，連、管弑諸兒而立無知，《經》不目馮而目無知，何也？馮不與乎弑，無知與乎弑也。督既弑與夷，然後迎馮立之，其事不相聞，故馮得無罪。無知者，夷仲年之子，僖公待之，衣服禮秩如嫡，襄公絀之，以此懷怨謀逆。連、管之亂，寔爲内主。雖非如州吁手刃陳完，然其與連夫人通謀，以速貝丘之難。變由公族，前後一般。故以衛州吁爲例，不得如馮之無故，而連、管之徒不足道也。討罪之權衡，豈不正當者哉？若夫徒人費、石

之紛如皆死於難，而不得書「及」，愚於「孔父」下，竊已論之。大抵《春秋》，聖人之刑賞也。刑不濫，故主謀爲逆者，其從不足誅。賞不僭，故導君爲非者，其死不足録。善惡之辨明矣。知此義者，善不在明，惡不在暗。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管見：凡賊臣見殺，其謀在一人，特以國人殺之者，公天下以討賊之義也。故石錯殺州吁，稱「衛人」。蔡季殺陳佗，稱「蔡人」。雍廪殺無知，稱「齊人」。或曰：無罪而弑，如衛桓公完，陳太子免，則弑之者爲有罪，人之可得誅之。齊諸兒豺狼之性，禽鳥之行，積惡滅身，天特假手於無知耳，則其見殺獨不可以楚比爲例乎？曰：此條汪氏論之詳矣。齊襄雖無道，天王不誅，諸侯不討，則固齊國之君也。有弑之者，國人其可不君其君而賊其賊乎？故以「人」許雍廪，而以「賊」目無知。夫然而亂賊之徒，無所逃於覆載之閒矣。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穀梁》：「盟，納子糾也。」

管見：桓公不死於弑，則同之嫡不成。淫案既發，勢不乾休。文姜與聞乎故，凡以爲子謀也。莊公資僅下中，心非純孝。明聞其事，深德於齊。知有母之可親，不知有父之可尊。知有位之可樂，不知有讐之可報。及諸兒弑，子糾奔，遂奮然以納糾定齊爲己任。若曰：此一役也，魯可以伯。雖親讐人之子，而以爲非讐人也，雖屈大夫之盟，而以爲非屈也，惟其心之懵於理，不覺其事之悖於義。義既不可，何以立信？雖盟以結之，終無益也。故書「公及」，而大夫不名，見公有意結人，而人則徒然無所繫著以要其信也。齊雖無君，

必有當國事與公爲盟。「君前臣名」，有公在，豈不當名齊之大夫者？惟公不能父己之父，而欲子人之子，則齊大夫安得君人之君而臣己之臣乎？《春秋》之旨深矣。

夏，公伐齊納糾。

管見：「納」者何？言難辭也。不稱「子糾」之者，讐人之子，不與公之，親之也。伐而納之，强辭也。

齊小白入于齊。《左傳》：「公伐齊納糾，桓公自莒先入。」

管見：「入」，逆辭也。然「小白」繫之「齊」，而其辭曰「入」。糾也，納不稱「子」，及其殺而「子」之，諸家以是紛紜。或糾、白爲僖子，白弟而糾兄，白長而糾幼，窮而不得其説。又以鄭忽、曹羈爲例，謂白嫡長當立，糾次幼不當立。愚以爲如此，《春秋》之法，非活動矣。糾、白爲僖子，或爲襄子，誰兄？誰弟？固不必辨。《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爲公，可與賢則與賢，可與子則與子，夫是之謂權。糾與白本非有國，乘變而立，則賢是議。白之立，齊人之願也。「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國人之所宜，故聖人以繫之「齊」，見白之宜有國也。然其兄弟相爭，不由君父之命。雖人心所與，而立不由正，於理爲逆，不得以「歸」爲例，是以「入」之。若糾者，其人無聞焉。魯侯强欲定之，盟大夫而納之，寔非國人之所願也。聖人不欲子讐人之子以爲公凂，故目公以見貶，而糾不稱「子」。及齊人取而殺之，明其爲齊侯之子，以甚桓公也。噫！一字之權衡，其爲揚善遏惡之旨，淵乎微哉！又按胡氏以管仲相桓爲徙義，召忽死糾爲傷勇，引聖人之言爲糾、

白宜立不宜立之證。大抵聖人以人才去就論，二者皆非正，則就其賢者以立功，於義無妨，去其不肖者以全身，徒死無益。此爲士夫行己之訓，其於糾、白長幼之案，似不相關。此條當從程子。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杜：「九月葬，亂故。」

八月，庚申，及齊人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管見：此其言敗者，胡氏曰：「爲與讎戰，雖敗亦榮。」這議論太快。蓋祖於《公羊》論齊襄復讎，曰：「師喪分焉，寡人死之，不爲不吉也。」然以美其滅紀則不可，此榮其敗於齊則可，惜魯侯之不善擇爾。奔走事齊，没襄公之身不能一戰。及其死也，又欲定其嗣，以讎爲親，遂及於兵，卒爲讎國所敗，可恥甚矣。然齊與魯不共戴天，不論其情，但言其狀。魯及齊戰，則能戰讎矣，此其所以可榮。其可恥，故「及」不稱「公」；其可榮，故「戰」不諱「敗」。胡文定蓋有爲而發，何高宗之不悟也？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左傳》：「殺子糾于生竇，召忽死之。」

管見：與夷立馮居鄭，而卒入宋。鄭忽歸，突奔蔡，而卒入鄭；黔牟立，朔奔齊，而卒入衛，小白蓋慮及此。大道既隱，天下爲家。父不能得之於子，兄不能得之於弟。其竇在位，而以芒刺待至親，宜子糾之不免也。糾於白本無罪，不勝其罪。魯於糾寔無能，畀齊其能。然魯人簡於作始，軟於圖終。其貶在於不能存己所有，而爲人所取爲害義。齊之於糾，始則盟而謀納之，終則受白而請討之。鮑叔之賢，亦忍爲此。以禍福爲炎凉，等倫常於草芥。凡桓公之失恩，皆齊人有以成之也。故其殺之也，罪齊之通國而「人」之；其見

死也，儕於未踰年之君而「子」之。夫理不可絶而絶，則齊舉其「人」以明君臣之分；情不可殺而殺，則糾存其「子」以見兄弟之恩；義不得取而與之取，病齊者病魯以見朋友之道。字字爲綱常而發，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

冬，浚洙。《公羊》：「畏齊也。」

管見：浚而深之，則其爲淺水可知。魯北當齊兵衝，防其爲堰，然於此水以馳車也，故浚而深之。然而計亦末矣。「誰謂河廣？一葦航之」，河猶不可以爲廣，而況洙乎？「深則厲，淺則揭」，徒者猶能涉之，而況師乎？玩讐招寇，妄作勞民，直書「浚洙」，甚其無策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左傳》：「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齊師敗績。」

管見：按《左氏》：「曹劌問：『何以戰？』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曰：『忠之屬，可以一戰。』」此如《詩》之《魯頌》：「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古人合兵、刑爲教，能用刑即能用兵，二者相爲用。其言亦有理。然既知忠可以戰，何故復以詐取勝乎？曰：此見曹劌之事不真，而其言皆《左氏》之文。《左氏》欲神曹劌，故未戰，叙其知己；將戰，叙其知彼。詳看《經》文，公自乾時之敗，既深洙以捍齊，其策齊之來素矣。洙猶可浚，則其謀逞於齊者，非一端。此必齊師及于長勺，公自將禦，不待兩君相接，掩擊以敗之耳。聖人惡其自我致寇，幸而敏於行詐，以博一勝，非堂堂正正之舉，故以「公敗齊」爲文。見其勝不在戰，而公欲洒憤於齊。戕民以逞，其譎如

此。行師之道，其無以詭戰爲貴，斯爲王者之師矣。劉氏謂「雜記罔出曹劌，不足爲據」，得之。

二月，公侵宋。《公羊》：「觕者曰『侵』，精者曰『伐』。」《穀梁》：「侵宋以衆其敵，惡之，故謹而月之。」

管見：按司馬九伐：「負固不服，則侵之。」是侵亦天子之事，東遷以來，諸侯始專之耳。趙氏謂「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胡傳改之曰：「潛師掠境曰『侵』。」汪氏主其義。然可施於春秋諸侯之詭道行師者，非可爲訓。大抵《經》之書「侵」、書「伐」，凡以著其僭而罪其不正耳。至於侵之爲義，且如天子侵諸侯，何故不明白而乃潛師以掠境乎？愚謂驅兵逼境曰「侵」。蓋有負固者，直逼其境而討之耳。伐義當從趙氏。然推荆伐鄭，狄伐邢，又不可通，則其爲天子伐諸侯之伐。惜乎征伐自諸侯出！用司馬之法而不得司馬之意。聖人惡之，直書所用之名。寔傷王道之廢墜，恐不當又立師之義例也。《公羊》觕侵、精伐之説，意謂掩薄爲侵，明進爲伐，亦好。或又云：淺爲觕，深爲精。學者於此等義，詳其事而推之則得矣。

三月，宋人遷宿。《公羊》：「『遷』之何？不通也。以地還之也。」《穀梁》：「『遷』，亡辭也。不地，宿不復見也。」

管見：宿國在東平州東無鹽城，微乎微者也。宋人欲取其地而未即滅之，迫之遷國，以空其地而後取之耳。然則宿遷存乎？曰：存宿國之名而寄生於宋，其寔非有國也。金封徽宗爲天水郡王，欽宗爲天水郡公，而徙于五國城。元封恭帝㬎爲瀛國公，而使學佛于吐蕃。五國、吐蕃，其所遷之地，特存天水、瀛國之名耳。豈王其郡，公其國乎？此宋人遷宿之類也。

故不言「滅宿」，亦不以遷于某地爲文。《穀梁》曰「亡辭也」，較是。《公羊》曰「不通也」，意謂將宋地環繞於宿，使不得通，殊甚迂晦。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左傳》：「公子偃自雩門竊出，蒙皋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齊師乃還。」

管見：齊用管仲，新作内政。長勺之戰，桓公違仲之諫，驟用其民而敗。於是不勝其憤，思以洒之。會宋閔怒公來侵，即與之合黨。興修怨之師，爲次郎之役。然猶未敢索戰於魯，是桓公重用其民，按兵境上，欲以二國聲勢奪之。宋人急於趨利，直逼乘丘，卒爲魯人詐謀所敗。是役也，齊爲外主，而魯獨敗宋，齊得全師而歸。蓋怒魯決以必報，乃桓公本心之私，而畏魯未即輕進，是管仲節制之道。第一次用之，不勝亦不敗。以宋爲役，以觀其變。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亦伯者之術也。魯莊兩度行詐，春敗齊，夏敗宋。雖僥倖得志，而其增兩國之忿，啟四鄰之心，非保國之長慮也。故皆以「公敗」爲文，見其行險不順，失「丈人在師，中吉」之義。雖勝，亦不足貴矣。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公羊》：「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獻舞何以名？獲也。」《穀梁》：「『以歸』，猶愈乎執也。」

管見：蠻王者號，虜王斥名，敗不言伐，歸不言執，賤夷狄而深抑其强，貴中國而不没其耻，崇、卑、進、退之意廣矣。《公羊》曰：「州不若國。」楚入《春秋》之始，首執列國之君。猾夏之罪，莫此爲甚。其後强不可遏，蓋是役爲之權輿。若因而國之，則流毒何所不至？故舉號而擯之，見强

暴者可語勇於攻伐，不可語勇於名分也，此其爲州、國之別。此論得之。至於失國之君，生名而比於賤者，胡氏謂「欲使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愚恐其説之有偏矣。《春秋》論是非，不論富貴。富貴不以其道，小人所榮，君子所耻。衛晉非不終有國也。書曰「衛人立晉」，儕於生名之例，豈不以富貴爲辱乎？其或小國間於大國，力不能支，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不能爲之扶衰繼絶，卒爲强大所併，亡非其罪。如譚子、弦子、温子之類，雖去國出奔，聖人憫之，不没其爵，不斥其名，則未嘗以失地賤之也。勢猶可以自强，力猶足以爲守，不知强國之道，守位之方，而淪胥以敗。次焉者善其辭令，修其文誥，猶可以免，而不能以小事大，自速其亡。如紀侯、夔子之類，則不以生名爲賤，其賤在國人猶以爲君，而「大去」、「以歸」之爲甚也。又其下如蔡獻舞、潞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曹陽、邾益之類，勢不能自存，則又當以死社稷爲榮，而乃屈身求活，甘爲降虜，則以其名以著貪生無耻之罪。《春秋》之義，蓋不專在守富貴已也。苟不明大義而專以守富貴，則晉高祖於契丹，宋高宗於女真，北面稽首，稱兒稱臣，雖虜不以歸，享有天位，其辱更甚於以歸者。是則非道之富貴，不足重矣。金之哀宗，明之莊烈，雖身殞國亡，而當其勢屈力窮，能知國君死社稷之義，其視晉懷、愍，宋徽、欽，又豈可一律論乎？事固有常有變，所貴乎知道者。死生存亡之際，求其義之所安，而富貴不與焉。聖人爲教，義廣意博，觸類而長之可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左傳》：「譚無

禮也。」《公羊》：「不言出，國滅無所出也。」

管見：《春秋》興滅之書。東遷以來，魯滅極，齊滅紀，宋滅宿，皆不以「滅」爲文，猶以興復望之也。何也？魯隱、齊僖、宋閔之才，非能滅國而有之。使紀、極、宿有人焉如許叔者，必能乘機而復之矣。其義固以存亡望之，而不遂其滅也。若以齊桓之雄略，管仲之詭謀，志在殄絶王綱，經營伯局，吞噬小弱，則亡者不可復存。聖人有感乎此，故書「滅」，自齊之滅譚始。志伯者之圖事就功，皆基禍之端，三王之罪人也。譚子猶可薄責，故其奔不名。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左傳》：「宋侵我，公禦之，敗諸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穀梁》：「其日成敗之也，宋萬之獲也。」

管見：古者車戰，蓋井田之制，爲道於阡陌，不徑進，不輕襲。出則受成於學，行則祠兵於廟，次則講讓於舍，戰則請期於司馬。勝不掩殺，敗不速追，無多殺之禍。故宋襄以不鼓不成列爲仁義，晉文以少長有禮爲可用，蓋猶有古意也。春秋侵伐，聖人惡之，而其「敗某師于某」，又惡之甚也。《左》注得之。

秋，宋大水。《左傳》：「公使弔之。對曰：『孤寔不敬，天降之災。』公子御説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公羊》：「外災何以書？及我也。」《穀梁》：「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

管見：齊桓五命曰「無遏糴」，是告災相恤。春秋時尚有如此禮。外災告，則書。魯弔之，宋復之，辭令之體然也。捷弑御説立，何預屬辭之兆。人臣之義，謀猷惟后。可有事君之小心，不可居君民之大德。臧孫達之言，豈非啟小人竊國之路？

宋鮑厚施，陳氏得民，是可以爲君乎？《左氏》好神未來，故辭多傅會，不覺有害於義理，宜朱子不之取。

冬，王姬歸于齊。《公羊》：「何以書？過我也。」

管見：莊公之編，主齊昏者二。襄之姬詳，桓之姬略，先儒固已論之。然詳者有故，略者無故。無故則何以書？索隱也。乾時之敗，長勺、乘丘之勝，魯將與齊絶矣。誠能絶齊而不與之合，則桓公伯圖必有顧慮不敢肆之事，而哀姜禍本，其端何所自來？觀莊公之言曰「寡人生不如死」，其心非不以合齊爲耻，而卒不能舍齊者，文姜奪之也。於是文姜欲申齊、魯之好，假王姬昏事，以公平於桓。自此，盟柯、盟防，齊之伯勢侈然，而魯之禍胎隱然矣。異乎文姜之謀家，莊公之謀國也。事夫、鞠子，其道云何？已之宣淫而徒謀昏媾，爲敗家之局。保境交鄰，其策安在？謀之多舛，而徒用昏媾，爲亂國之階。夫婦，人倫之本，而春秋時亂敗出於此。故主昏常事不書，有關國之故則書之。故發微莫過乎《春秋》，而謹微亦莫過乎《春秋》。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公羊》：「隱隱也。其國亡矣，徒歸于叔爾。」《穀梁》：「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管見：人莫不有存亡之感，事過意息則其捨安樂而就涼冷者爲難。人莫不有死生之哀，境異情遷則其守寂寞而堅貞苦者常少。此紀叔姬所以見貴於《春秋》也。紀亡於是八年，豈其從紀侯以去國，没君子之身耶？常人之情，捨魯何適？乃不家魯而家酅，不懷姪而懷叔。祖夫之祖，弟夫之弟，恒心不改，大節凜然，所謂霜後菊

而雪後蘭也，不其可貴也歟？故國亡而名存於紀，義繫於酅，❶所以表節義，敦澆薄，奬勸之意弘矣。吕后王諸吕，武后立周七廟，擯其夫而宗其親。《春秋》之義不明，宜漢、唐之臣俛首於妖婦也。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左傳》：「宋萬弑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公子御說奔亳。」

管見：大夫死難蒙「弑」文，見手足腹心，一體相須之義也。或曰：孔父義形於色，既死而後殤公弑。孔父不死則華督不能逞其惡矣，其義固相關。捷、卓之弑，仇牧、荀息徒死焉耳，何得與孔父爲比？曰：萬之弑捷，仇牧不得知，及知之，即欲以身殺賊，可謂「不求生以害仁」。里克之弑卓，荀息明知之，明知而不食其言，可謂以信易生，皆人臣之所難也。故孔父爲死義，仇牧爲死仁，荀息爲死信，君不可少此臣，臣未易得此人。書「及」以褒之，非特表氣節，亦爲善擇死者之勸也。此義也，愚竊已於徒人費、石之紛如論之，然不惟此等人已也。楊雄死莽，蔡邕死卓，可爲賢者惜焉。士夫行己，不學《春秋》，無以辨。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左傳》：「蕭叔大心立桓公，南宫萬奔陳。宋人請于陳，醢之。」

管見：捷弑，御說立，萬出奔陳，宋人請而醢之，則陳人雖非同仇，亦未嘗蔽賊。宋人殆能討賊，何以不書「殺萬」，閔公何以不葬？其義病齊桓公也。齊伯方興，聖人固以討逆扶衰之義望之。惡莫大於弑

❶「繫」，原誤作「紊」，據乙本改。

君，事莫大於立君。萬之殺也，宋人賂之，陳人受之，伯國若無聞焉，豈非大義不明於天下乎？御說之立，乃立於戴武、穆莊之族。私相擁戴，不請王命。齊侯爲北杏之會以定之，而於萬奔陳之事，付之不問。初時，宋人若不以賂請，萬將漏網於陳。是討賊猶不討，君葬猶不葬也。夫王者不作，則討賊之權寄於人人。衛人殺州吁，蔡人殺陳佗，齊人殺無知是也。伯統既興，則其權寄於伯主。宋人不殺萬，閔公不葬，是也。知乎此，則桓公之伯亦徒然，不足道也。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左傳》：「平宋亂。遂人不至。」《公羊》：「其曰「人」，何也？始疑之。桓非受命之伯也。」

管見： 時齊用管仲爲相，鮑叔爲將，隰朋爲大司行，掌賓客；甯越爲大司田，掌田里；王子城父爲大司馬，治軍旅；賓須無爲大司理，按獄訟；東郭牙爲大諫，諫官。齊人之才，彬彬傑出。又制國爲十五鄉，師合三萬人，以爲三軍。公主一軍，高、國主二軍，謂之士鄉。別爲六鄉，以居工賈，合二十一鄉。内政之法，次第就緒。東州諸侯，莫不歙袵而至。齊之伯業，蹶然不可禦矣。於是管仲勸桓公尊天子，以號召天下。始爲北杏之會，其名曰尊周，其辭曰定宋，其寔則主諸侯也。諸侯所以翕然主齊者，富强之數也。時託名義，以籠絡之。魯之不至，寔有以窺見其微，不肯遽爲齊人之所驅策。是猶知守禮義而不肯就，其亦異乎諸國之從風而靡者。《經》序齊而「人」諸國，見齊伯莫適與京，人之從齊，其應如響，亦世道人心一大關鍵者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左傳》：「齊人滅遂而戍之。」

管見：《左氏》於譚曰「無禮」，於遂曰「不至」。然則齊滅二國，有名乎？曰：特爲之辭爾。且如此事，何足爲大罪？伐之可也，滅之不既甚乎？崇虎譖文王於紂，讐之大者也。其伐之者，亦以從紂爲惡。若爲羑里之故，便不成其爲文王，然亦未嘗滅之也。滅人之國，暴莫大焉。管仲之志，在併小以威大。姑存二亡國，以掩其過，全不於仁義上用功。此事業之所以卑，而三尺童羞稱之也。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左傳》：「始及齊平也。」《公羊》：「不日，易也。曹子願請汶陽之田，桓公曰：『諾。』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管見：王、伯之分，道與術而已。王無術，伯無道。文王初釋羑里之囚，得專征伐，即行戡黎，商邑震動。當時，紂勢猶盛，寔有疑文王之心，何事不韜悔？只爲黎侯不道，可戡則戡，寔恭專伐之命。聖人若挾術，安肯戡黎以啟紂之疑？祖乙奔告，蓋有慮周之心，文王豈不料此？然其心「純亦不已」，無所適莫者也。伯則不然，心之所向若此，迹之所行若彼。凡皆智術籠人，使之人不疑，他得售其計。齊桓豈真重曹子之盟而不背汶陽之信哉？北杏之會，侯而先公也。宋人面從，而心不服。遂之滅，魯之附庸也，魯侯敢怒而不敢言。齊不得魯，宋必合魯。宋、魯合而抗齊，則東州諸侯視此爲從違，齊不能遽得志矣。故盟曹子而反魯田，予之以臣敵君而不以爲抗，示之以强屈弱而不以爲卑。讓一臣，得一君，則衆君不盟而信。捐一邑，收一國，則諸侯不合而從。此其審勢明而慮術精也。大抵魯之爲國，無秦、楚之强，亦

非邾、莒之弱。取之不可，侮之不得，而一味愚戇，每爲諸國所欺弄。隱公以防田爲鄭役，莊公以汶陽爲齊役。使有王者作，則「綏斯來，動斯和」。道馭之而有餘，無待於術詐矣。驅之以術，此伯之所以卑也。《公羊》稱其信，温公又推崇之，使王道伯術，玉碔不分，愚是以一辨。若夫盟柯之事，是非得失，朱子所論甚正，可爲諸傳折衷。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左傳》：「宋人背北杏之會。」

管見：伐國稱「人」，程子謂將卑師少，胡氏亦云：「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爲主將。」蓋見於《經》，齊之侵伐皆稱「人」，故從程子之例也。愚考内政之法，五家爲軌，軌長率其伍五人。十軌爲里，里有司率其小戎五十人。四里爲連，連長率其卒二百人。十連爲鄉，鄉良人率其旅二千人。五鄉立一師，師萬人。即有侵伐，不當只用卒旅。如以一師行，萬人亦爲衆矣。且桓公非是深居安坐底人，北伐南征，莫非自將。亦不當以一師行，恐非將卑師少之謂也。淺意，其稱「人」者，皆非義戰。惟侵蔡、伐楚、伐鄭、圍新城、伐北戎書爵，其義無貶。救邢書「師」，著其師衆之盛，次而不救爲慊。乃知桓公之伯，其不滿處甚多，宜聖門不之道也。管仲四十年息養天下，恐未必然。但其時寓兵於農，事至而聚，事已而散，無養兵之費，亦無久役之勞，齊之富强在此。南摧荆、楚，西抑秦、晉，其效亦在此也。

夏，單伯會伐宋。《左傳》：「齊請師于周，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公羊》：「後會也。」

管見：按《外傳》周釐王使大夫單蔑帥師

會齊伐宋，與《左傳》合。但《左傳》稱姓，《外傳》稱名，不知是何所本？諸家據單伯逆王姬之文，謂爲魯大夫。又以成公之編尹子、單子三會伐鄭爲證，深駁《左氏》之謬。愚竊惟齊、魯事勢，北杏之會，齊侯以王命爲主，宋公不服。齊取近宋之陳、曹二國伐之，其事必禀命於周，請王官下臨以爲重。魯始與齊合，齊不役遠國，豈肯役魯？且此役齊侯自將，魯豈敢以大夫會之？宋人甚恐王命，如鄭莊假命伐之，便惶惧不敢抗，其家法亦甚純良。使非王大夫會之，其時宋人方恨齊侯，未必求成如是之亟。故知單伯必爲周之大夫。《左氏》不爲無見，非魯之單伯矣。

秋七月，荆入蔡。《左傳》：「蔡哀侯繩息嬀以語楚子，楚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

管見：蔡之從楚，勢也，非意也。觀其會鄭伯于鄧，有親中國之心。惟中國不能相庇，而江、淮莫楚與京。蔡不從楚以圖存，其勢亦終爲臣僕矣。楚之怒蔡，客也，非情也。觀其放哀侯歸國，欲平蔡人之怨，惟蔡君不知爲計，中國不可恃以爲援，於楚亦不當啟寵以納侮。既爲息嬀之故，❶致有于莘之敗，而又道之滅息，終困於妖婦之言，則是年入蔡，蔡自取之。楚子偶然欲媚婦人，而非寔甘心於蔡也。蓋楚不存蔡，則無以爲齊、晉之衝，故無意於滅之。中國不庇蔡，是自廢其藩籬，而非他人有也。蔡人不能自謀，是自壞其屋廬，而寄生於他人也。故凡夷狄之强，皆中國之自弱。中國之弱，皆由中國之人自爲

❶「息」，原誤作「媳」，據上引《左傳》改。

心。此役也，齊不救蔡，桓公爲失算矣，宜其次陘之師，終不得志於楚。自是，蔡人爲楚服屬。迄《春秋》之終，凡書「荆入蔡」，皆爲伯主病也。蔡侯召兵之罪，又其次焉。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左傳》：「宋服故也。」

管見：此繼北杏爲衣裳之會。宋公既服，故以王大夫臨之，而齊之伯定矣。魯既爲柯之盟，不强致焉，此齊侯之豁大處，宜人心之易從也。劉氏駁《左氏》以宰周公、劉子之類爲證。然此皆公會，則序王人於諸侯之上，而以内爲主。此則公不在會。單伯，王人也，不書單伯會諸侯，❶當如何書？齊序宋上，則主是會者見矣。以王人冠之，正之體也。《經》文豈有一例？淺意當從《左》注。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左傳》：「春復會焉，齊始伯也。」

管見：齊桓三會，魯皆不至，可見齊伯之難，而服魯之不易也。時宋桓公新得國，蔡哀侯新復國，鄭厲公新入國，陳、郳皆小國，衛朔者，哺雛乳燕，依齊以寄息，故皆從命如響。魯自長勺、乘丘之勝，齊不敢覷。雖勉爲柯之盟，且歸田以媚之。是以去就從違，猶得徐觀審擇。以桓公之略，管仲之謀，而不能驟致，可知爲國在自强而已。魯承周公之後，爲諸侯望，革車千乘，奄有龜蒙。藉此鎡基，行其智慧，何至以伯讓人？奈何僥倖致勝，制國無謀，姑息一盟，得田自足。外奪於施伯飛鳥依人之誤，内制於文姜牝鷄司晨之妖。未幾于

❶「侯」，原脱，據乙本補。

幽之會，齊勢日强；西鄙之伐，魯勢日衰。《詩》曰：「迨天之未陰雨，綢繆牖户。今女下民，或敢侮予。」夫子曰：「爲此詩者，其善於爲國乎？」齊之三會，乃魯人未雨之時，君子當三致意焉。

夏，夫人姜氏如齊。《穀梁》：「婦人踰境，非禮也。」

管見：齊桓必致文姜以親魯，蓋不專以盟柯爲可恃也。夫欲得魯爲重，而求於親所當絶、禮所當拒之人，此齊伯之不足道，而魯侯受制於母，其無能爲亦可見矣。故書以病之。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左傳》：「諸侯爲宋伐郳。」

管見：荆入蔡，中國之同患也。伯主不救而爲宋伐郳，豈非罝狐辟虎之懦者乎？❶宋序齊上，非惟伯體未尊，亦以見伯功之卑者也。

鄭人侵宋。《左傳》：「鄭人間之而侵宋。」

冬十月。

管見：甚矣鄭突之反覆也！兩度會齊，即背齊而侵宋，其意在從楚也。他自櫟入鄭，資齊之力。及其定位列會，懼楚來伐。首侵同會之黨，爲媚楚之謀。此其患得患失，乍異乍同，酷肖其父。寤生。何桓公之不寤而果於納之也？他是善求寵的人，桓公偏好斌媚，被他巧弄。又管仲爲政，解行其所易而棄其所難。子儀勢弱，突勢强，即輔强逐弱，如爲宋伐郳而不能抑荆救蔡之類。突有心計，巧窺測，故入國之後，懼齊之心移於懼楚。其寔桓智仲謀，爲小人之所暗算也。齊之不能終伯，當於其始伯作用見之也。有六七分手段，却欠

❶「狐」，原誤作「孤」，據乙本改。

了三四分。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左傳》：「諸侯伐鄭，宋故也。」

管見：鄭者，北南之樞，事體非郳之比。諸侯伐鄭，爲中國計，非爲宋計也。特以爲宋爲名，故以宋爲主，見齊桓伯政之多舛也。突有奪嫡之罪，又有背華即夷之情。齊既黨惡助之，及其伐之，又不正他之罪，則非伯討也。故事雖統於齊而文不與，責備之意也。

秋，荊伐鄭。《左傳》：「楚伐鄭，及櫟，爲不禮故也。」

管見：天下，常山蛇勢也。首能擊其尾，尾不能擊其首。秦、晉，蛇首也。吳、楚，蛇尾也。齊、宋，蛇之左右脇也。蔡、鄭，蛇中脊也。擊首能擊其中，故荊楚勢强，蔡、鄭最先受兵。齊、宋特時其吞吐以爲伸縮，無能制楚之命，伯勢亦不能久。及秦、晉之强，非惟能駕楚，其究具併楚矣。此天下之大勢也。然英雄審天下之勢，以運動四海。光武起自南陽，明祖奮自金陵，非舉尾以擊首乎？要之，勢輕重存乎其人。聖人之心，拳拳以抑戎狄望之中國，則有不論其勢，亦在我自强而已。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左傳》：「鄭成也。」《公羊》：「『同盟』者何？同欲也。」《穀梁》：「同尊周也。」

管見：《同人》曰：「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然則同盟于幽，天下之志通乎？曰：鄭卒不朝，魯猶叛盟，烏在其能通也？同盟也者，使若一德以尊于天子，不與齊之自爲尊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一草一木，周之封域也；一民一物，周之

臣妾也。齊特挾天子以令諸侯爾。一旦裒然執牛耳，爲天下之宗盟，盡先王封建之諸侯，聽命於一國。臣爲君綱，世道之大變也。庭寔旅百，自是盟始。雖一匡之功不可少，而五伯之罪寔作俑焉。故于幽以前，未發「同」之義，則盟自相盟，於天下之故無與也。于幽同，而天下自此多故矣。《乾》九五曰：「龍飛在天。」九四曰：「或躍在淵。」飛之下有躍，王之下有伯之象也。飛，君象，躍，臣象，君德尊，臣德卑。《春秋》之志，聖人如見天子在上，諸侯同爲此盟，非齊侯之所得專，而乾綱猶未常墜也。聖人爲尊周而作，特書之曰「同盟」，乃扶王抑伯之旨。注謂同盟，同尊周，同外楚，一字立許多義。夫《春秋》書事，因魯史舊文，間有特發一二義，乃聖人親筆。同盟自有伯始，可見文理密察，當默會之可也。若曰：彼事爲彼義，此事爲此義，恐鑿。「會」字上「公」，作「公會」，然是後多没「公」之文，蓋有深意。當從《左》。

郳子克卒。《穀梁》：「其曰『子』，進之也。」

管見：小國間於大國，而能以小事大，保其國家，全其名分，如郳子者，可謂賢矣。當時，如紀、宿、譚、遂，以小弱爲大國所滅。在彼雖有可滅之道，郳克乃能以功進爵。存亡興廢，由我而由人乎哉？《春秋》之進郳子，孟子之見滕文，其意一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左傳》：「鄭不朝也。」《公羊》：「此鄭之微者，書甚佞也。」《穀梁》：「以其逃來，志之也。」

管見：鄭詹，鄭之大夫也。以國氏者，見罪之不在詹也。鄭懼楚而不朝齊，使詹以告桓公。當反諸己，蓋有可侮之道而後取

侮於人。荆楚憑陵，蔡、鄭先受其害，伯主若不聞焉。借曰：勢未可圖，亦當播告諸侯，示以同仇之義，揚其必伐之威，則小懷大畏，孰敢不朝？乃不能然，惟鄭之不朝是讓，又執其大夫，欲以示武，而不自知其甚軟也。金人執宋使朝昉，金主雍曰：「邊事，元帥府隨宜措置，❶行人何罪？可即放還。」真王者之言也。國體重輕，何與執使？書「執」，惡之也。《公》、《穀》佞人之説，皆非。

夏，齊人殲于遂。《左傳》：「遂享齊戍，醉而殺之。」《穀梁》：「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此謂狎敵也。」

管見：齊之滅國，非如商之「東征西怨」，周之「篚厥玄黄」，故其國雖滅而思舊之人心未忘也，於是遂之遺民醉殲齊戍。雖殺之不以其道，而其忠義所發，讐視齊人，有以見王澤之未泯，伯德之難乎也。故遂既亡，猶以存國爲文。聖人勸忠繼絶之意見矣。

秋，鄭詹自齊逃來。《公羊》：「書甚佞也。」《穀梁》：「逃義曰逃。」

管見：「臨難無苟免」，士夫立身之操也。然則微服過宋，非歟？曰：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死非其道，而爲匹夫匹婦之諒者，君子所不取也。陳、蔡之厄，乃其横逆之來。聖人一身，萬世道統之所在，則違難而去之，與權可也。鄭詹爲君將命，見執於齊。執之不以其理，人臣之義，固當生死以之。自越而逃，非致命遂志之君子也。大抵春秋人才全無大節，以之解紛排難則有餘，廉頑立懦則不足。緣他身重於名，故苟免而無耻者常多，捨命

❶「置」，原脱，據乙本補。

而不渝者常少。聖人以「逃」罪鄭詹，警世之意深矣。若夫齊不當執而執，魯不當受而受，又當於「自」、「來」二字互見。

冬，多麋。《公羊》：「記異也。」

管見：周之冬，夏之秋也。秋成之後而多麋以害穀，故書。《詩》曰：「麀鹿濯濯。」麋大於鹿。鹿陽類，麋陰類。故陰盛之感，其應多麋，則以多爲異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日有食之。《穀梁》：「夜食也。天子朝日，諸侯朝朔。」

管見：是年，周釐王崩，惠王閬立。王室有子頹之亂，天王狩鄭居於櫟，則日食之應不僭矣。

夏，公追戎于濟西。《左傳》：「不言其來，諱之也。」《公羊》：「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穀梁》：「不使戎邇於我也。」

管見：莊公用兵，最好行詭。觀於取齊、敗宋，追戎可見。此必戎人來侵，乘其既去，出奇兵以追之也。若果志於伐，則以安邊境爲重，當如宣王之伐玁狁，至於太原而已，不窮兵以逐北也。志在於禦，則以固疆埸爲重，當如伯禽之禦淮、徐，治兵於費而已，不越境以履危也。今也不然。以邊民爲嘗寇，彼侵之而不禦。以邊地爲玩寇，我追之而不戒。蓋僥倖戎人之弊，將以博一勝爾。其究無功，止以戕民。故没戎之侵，而書公之追，以見其志之僭如此，誅意之法也。

秋，有蜮。《穀梁》：「一有一亡，曰『有蜮』，射人者也。」

管見：《春秋》非直褒貶之書，亦本格致之學。如書「螽」、「螟」、「多麋」、「有蜮」、「六鷁退飛」、「鸜鵒來巢」之類，觀其物異，便知事應。蜮之爲物，含沙射人。非魯所有而有之，此爲陰氣自外而入，殺氣自内而

出。哀姜宣淫，慶父弑逆之兆已見於此矣。夫虫豸至微，而感兆之機毫髮不爽。詳書于《經》，戒人君當慎所感，不可以細微忽之也。杜鵑鳴洛陽，邵堯夫獨以爲異，亦此意歟？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管見：《左傳》載鬻拳强諫楚子，自納於刑，以爲愛君，非也。此乃俠客之祖，不可爲訓。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公羊》：「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穀梁》：「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説。」

管見：鄄，衛地，齊侯兩會諸侯之所。鄄之微者，嫁女於陳之微者。結，魯公子，何事以其次女來媵？如《公羊》謂媵歸陳侯之婦，亦無公子送媵之體。且媵陳，何以至鄄？遂及齊、宋盟，豈非無理之甚乎？是必鄭詹來魯，齊、宋以是會鄄尋幽之盟，謀以伐魯。魯侯疑不敢會，使結往之。結因往鄄，便納陳婦之來媵者，遂及齊侯、宋公盟。其爲慢君命，褻大禮，辱國體，簡公事，倒行逆施之罪大矣。西鄙之兵不弭，結寔召之。人臣受命出境，國爾忘家，❶豈得先其己事之輕而後及於國事之重？胡傳釋「遂」字，有專事、兩事、生事之殊。若結者，可謂「生事」者也。富弼使契丹，往生一女，還亡一子，若不聞知。得家書，不發，諄諄以國事爲念，卒定南北之好，可謂深明遂事之戒。陶穀使江南，帶錢塘名妓小小以歸，其亦公子結之類歟？

❶「爾」，依文意疑當作「而」。

夫人姜氏如莒。《穀梁》：「婦人踰境，非正也。」

管見：姜氏之惡，播於遐邇。特書屢盟，凡以罪莊公之失子道。杜氏書「姦」。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穀梁》：「其曰『鄙』，遠之也。不以難邇我也。」

管見：「人」三國者，累外也。「伐我」者，累内也。何累乎外？齊桓不急王室之難，急修鄭詹之怨。勤王納王，讓其功於鄭突。舉國伐國，逞其怒於魯人。輕者反重，重者反輕，非伯討也。何累乎内？魯人既受鄭詹之來，重以公子結之慢，召兵致寇，自取之爾。其曰「西鄙」者，三國之兵及於國之西境。聖人書之，非有所回護也。《穀梁》曰「不以難邇我」，此蔽賊之言，非示人君以外憂之意。盜賊不以論奏，此趙高所以欺胡亥，虞世基所以欺楊廣，姦臣誤國之套也。孟子曰：「出無敵國外患，國恒亡。」聖《經》之旨，豈有「不以難邇我」爲訓乎？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管見：古有孝子，其母寡而淫，嘗待所私者於溪水之濱，負之以涉。其子知之，爲橋以渡。及母死，乃殺其人。或謂順母之志，平父之憾，兩盡其道，所以爲孝。魯莊亦得孝之一偏乎？曰：此孝之賊者。恣母爲惡，曾可以爲順乎？縱能殺其人，而母之惡不可掩，豈非失孝之大乎？夫情見于可欲，不見可欲，情何自生？磁石引針，鑽木得火，物相感也。男女之不能制其情，亦猶是也。莊公以一國事母，所以娱樂之，豈無其道？防閑之，豈無其方？莒人可悦，何以得接姜氏之目？外國之人，乃使之得見國君之母，使其欲火難禁，惡坑易阱。其來不戢，其去莫閑。明知之

而明縱之，莊公之惡不勝道矣。律之狂孝子，其罪加一等。若姜氏之惡，聖人已於「孫齊」、「如齊」誅之。至於「老而不死」，故特發一二事以深其子之累。

夏，齊大災。《公羊》：「大瘠也。」

管見：大災告則書。《公羊》「大瘠」之論，迂晦不可從。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張氏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

管見：齊桓營伯，釋難而圖易。管仲謀國，捨堅而攻瑕。如宋五族既立御說，乃從而定之，而長萬之罪不問；傅瑕內應鄭突，乃從而納之，而子儀之冤不辨。魯又弱也，因其受鄭詹，則以三國來伐，而衛、燕伐周，子頹僭立，若罔聞知。徐戎之患甚淺，特先治之，而荆之入蔡、伐鄭，荐食中華，終熊貲之身，不敢一問。凡若此類，急利而後義，先私而後公，故雖能尊周抑楚，僅成伯業，而人心之向服不久，國勢之植立不牢。此功烈所以卑，而聖門不道也。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左傳》：「春胥命于弭，夏同伐王城，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樂備。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

管見：鄭突一生無可觀者。及聞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偏舞，乃見虢叔曰：「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人必及之。」豈非「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乎？於是納王於櫟，卒定子頹之亂。《易》曰：「言行，君子之樞機。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斯之謂歟？若突

者，不可以人廢言。豈其晚節涉歷既深，經變長智，故能立大功，保完名歟？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穀梁》：「婦人弗目也。」

管見：魯文姜、唐武氏，天下之大惡也，而得位、禄、壽。然則天道禍淫，有僭爽歟？曰：禄、壽濁，福、名清。福也，夷、齊死餓，柳、跖死飽，看二者受用，優劣何如？文姜、武后，千古唾罵，則位、禄、壽爲之玷也。是亦禍淫之弗僭矣。或曰：夏塗、周嫄，見於《詩》、《書》。德厚流光，理宜然者。魯有國，唐有天下，皆淫婦子孫，又多賢者。此甚不可曉。曰：人生自有秉彝，不係氣類。朱子已論之矣。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王氏曰：「臣子私謚，不敢妄加美名，古意猶可考也。」

管見：鄭文公謚其父爲「厲」，漢宣帝仍其祖爲「戾」，君子美之。然則禮稱誄其親，亦可廢乎？曰：春秋時未變古，漢時猶近古，故厲、繆、幽、頃之號嘗見之。蓋國有公議，按行定名，人子亦不得私其親也。非但戾園而已，夏侯勝論武帝不當立廟號，豈非公議猶勁？東漢桓、靈已稱宗，博士議革去之，可見人主之威，有不能奪於士論也。誄者，人子不没其親之善。如其不善，雖欲掩之，他人豈爲之掩？則不若名行之相副也。是故慈父德祖，在有善行遺其子孫。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管見：肆，赦也。赦不可泛，亦不可嗇。元惡大憝，不可赦。含冤茹痛，獨不可赦乎？《易》之《解》曰：「君子以赦過宥罪。」《中孚》曰：「君子以議獄緩死。」但當審其可赦，可宥，可議，可緩，則得其平矣。

四凶無議法，正卯無緩理，法之正也。蘇軾更三赦不及，李綱罪在不赦，更不放還。此則上有闇主，下有奸臣，但知赦小人而不能赦君子也。豈非赦之病乎？故聖人之道，在明與公而已。此譏不在肆大眚。若莊公者，殆亦梁武帝之徒歟？不別淑慝，概行姑息，非政體也。然爲莊公固不可，爲孔明以刑新國則可，以刑平國亦不可。治天下者，觀《春秋》所書之法，當求《春秋》爲政之心。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穀梁》：「以其爲君配，可以言小君也。」

管見：莊公以子葬母，當時大夫謚其先君之夫人，《經》文據事寔書。其曰「我小君」者，聖人特筆，即「我君桓公」之意也。《春秋》爲教，禮法所在。文姜於法可誅，而其爲國君母，於禮不得貶，不可一律論也。

光武黜吕后，尊薄后，甚失《春秋》之旨，猶爲有説。宋時證詆宣仁皇后欲追廢爲庶人，成何義理？聖學不明，其害一至於此。故曰：不學《春秋》則斷國論者，無所折衷。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左傳》：「陳人殺禦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

管見：殺而存其「公子」，見禦寇之無罪也。以國人殺之，見陳國之無君也。宣公昏悖，國人乃得擅殺世子而不能自主。此如唐文宗殺太子永，其事出閹宦，己無所與，不君甚矣。故稱「人」以殺，病其君而罪其國也。此不在稱「人」以討賊之例。不稱「世子」，未誓於天子也。張氏説是。又按公子完奔齊，後爲陳氏，代有齊國。此一段，《左氏》引陳侯筮《易》遇觀之否，爲他日敬仲子孫代齊之驗，恐未必然。史

稱文王之德，百世其量。夫子答子張，百世可知。蓋其流澤之遠，與損益之理如此，何嘗有印定事？周過其歷，則德勝之矣。卜世三十，卜年八百，殆有不驗也。《易》者，理而已。變動不居，卦體卦才，象辭爻辭，雖爲占設，皆妙道精義所藴。豈有教人篡國，歷八世之後，而卦爻之變動始驗耶？《左氏》説《春秋》，多於後事追起前事，又好引《詩》引《易》曲爲之證，而其言非出於正。故朱子論其《傳》曰：「此田氏篡齊之後之書，看此等書，機關熟了，少間都壞了心術。」

夏五月。吴氏曰：「『四』訛爲『夏』。」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公羊》：「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穀梁》：「不言『公』，高傒抗也。」

管見：蔇之盟，大夫不名，而書「公及」。防之盟，名其大夫，而「及」不書「公」。其爲抗則一，特異其文，何也？蔇者，齊無君，公得伸其尊，而其辭曰「納糾」，若行己之志。然糾者，讎人之子，非公所宜納，則見「公」而没齊大夫之名，不與齊臣而得從公也。防者，齊有君，公自列於卑，而其辭曰「取女」，寔從人之意。然女者，讎人之女，非公所宜取，則没「公」而見齊大夫之名，使若魯之微者，及齊之貴者，不與公比之也。此皆公與齊爲親，乃其忘親釋讎，《經》旨欲其遠之。若其他會盟，公與齊侯爲同會同盟之義，則不以此爲律矣。

冬，公如齊納幣。《公羊》：「親納幣，非禮也。」程子曰：「齊疑昏議，故公自行納幣。」

管見：甚矣婚喪之舛也！桓公之喪未期，即主王姬之婚。文姜之喪甫期，即行納幣之禮。夫子謂宰我曰：「子生三年而

後免於父母之懷。衣錦食稻，於女安乎？」然則莊公安之矣。魯，禮義之國，而斲喪若此。文姜「凶于而家」，其來久矣。此以親喪不終爲大惡。《公》、《穀》止以親納幣爲非禮，何哉？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公羊》：「何以『致』？危之也。公一陳陀也。」

管見：此吉行，非危也。何以「致」之？志其告于廟也。然不知何，何哉？辭以告也。

祭叔來聘。《穀梁》：「天子之内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管見：祭之交魯久矣。隱公元年，祭伯來。此年，祭叔來聘。《穀梁》皆謂不正其外交。夫朝者，必非王命，故來不言朝。此之來聘，安知非南季、家父之類？何以不言使？祭寔有結於魯之心，非王之純臣也。前年之祭伯，乃其自來朝魯。此年之祭叔，魯已易三世矣。或有又嗣伯之弟而使之歟？是時，王室式微，内臣多樹外黨，如周公黑肩交鄭而謀立王子克，五大夫交衛而擁立王子頹。然則祭之交魯，非好意也，寔非王之所使也。直書「來聘」，其義貶絶。豈非防微杜漸、正本清源之意乎？

夏，公如齊觀社。《左傳》：「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朝會、征伐、巡狩，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公羊》：「諸侯越境觀社，非禮也。」《穀梁》：「以是爲尸女也。」

管見：甚哉魯侯之愚！宋萬稱之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天下諸侯宜爲君者，惟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而姑其言。然則齊女殆欲觀魯侯乎？如齊觀社，特托此以觀之爾。漢成帝善修容儀，

卒死於飛燕姊妹。元孿孿謂順帝曰：「宋徽宗事事皆能，但不能爲君爾。」夫人君不以德爲美而以容貌技能爲美，豈非可鄙之甚？又以此誇婦人，其愚更何如也！曹子正諫而言之未中其病，是以莊公不悟，不能止其行也。二女嬪虞，塗山妻夏，姙、姒嫁周，不聞有是。桓公伯主，何故曲狥其妹？縱觀魯侯，不以爲耻。齊俗閨門不戒，習以爲常，故其女多淫。桓公處置婦人，全不分曉。觀其如夫人者六，便是他於婦人所好便聽。不然，何至若是其慣慣也？嗚呼！《蓼莪》之詩廢而天下無通喪，二《南》之化熄而天下無正昏，郊、社之禮亂而至以祭事爲戲。莊公廢三年之戚，先六禮之奔。桓公誨冶容之淫，瀆土宇之祀。書「公如齊觀社」，其事貶魯，而義兼貶齊也。世降至此，風俗大壞。《春秋》可無作乎？

公至自齊。《穀梁》：「公如往時，正也。致月，故也。」

管見：觀社而歸告廟，辭不正矣，故「致」。

荆人來聘。《公羊》：「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穀梁》：「善累而後進之。」

管見：夫子欲居九夷，而《春秋》待夷狄，何其嚴也？蓋惟聖人爲能用夏變夷，其餘未有不變於夷，而其弊至於棄綱常，絶禮義。强於我者，侵侮乘之，則近之不若遠之之爲上策也。❶荆之來聘，豈真有慕義向化之誠哉？其意在觀東州諸侯之動静，爲窺覦中國之謀。他始與吴、越諸國，皆自夏而變於夷。王寔封之，遂僭王號，爲中國患。其後更相吞滅。由此率性貪婪，全無信義，遠之可也。入春秋之始，他

❶「近」，乙本作「逆」。

日强大。入蔡、伐鄭而獨聘魯。舊史必榮其事，大書「楚子使某來聘」。聖人特微其辭，曰「荆人來聘」，與邾人、牟人、葛人來朝一例，見他朝聘不足爲重。若欲拒而絶之，慮患於初，杜患於早之意也。文帝却千里馬，光武閉關謝質，深得《春秋》遠夷狄之義。隋煬幸啟民帳，酣歌爲壽，無華夷之别。於是本國書稱曰「出處天子」，致書曰「没處天子」。太宗自號天可汗，子孫以爲常。其後南詔致書稱「大唐皇帝可汗爺爺」。此不若不交夷狄之爲愈也。此條書法，諸家以爲進荆，恐未必然。是後書「楚」，見其猾夏之不能禁爾。豈以稱州，稱人，稱國爲之序乎？

公及齊侯遇于穀。《穀梁》：「『遇』者，志相得也。」

管見：齊桓之嫁哀姜，有所愛乎？抑有礙於禮乎？曰：皆非也。果有所愛、所礙，已於納幣之時却之矣。然則何以難之？其意有疑於魯也。桓公既娶文姜，未幾周班後鄭，有于郎之戰，尋會鄭、紀以敗齊，則昏姻不足恃矣。齊桓是老算計底人。使魯從齊之意不誠，而徒假昏爲重，成婚之後，有所詿誤。隱忍不發則傷伯主之威，戰伐不休則失昏親之誼。故昏約定矣，盟而復遇，遇而復盟，然後魯之從齊固而無致寇之悔矣。此以利害慮事，全不以禮義著心。魯莊特木强人爾，故齊桓能左右之，而其趨走若狂也。哀姜昏案，與文姜同。聖人有感魯事，是以其辨不殺。

蕭叔朝公。《公羊》：「公在外也。」《穀梁》：「朝于廟，正也。於外，非正也。」

管見：「蕭叔朝公」，其文别於齊侯也。兩君相遇，一君受朝。朝之又非其所，何爲其若是亟？簡慢於禮，非賓主之體。此

與僖公朝王相似，見上下之皆舛也。其不取戾於伯主，此齊桓之豁大處。

秋，丹桓宮楹。《公羊》：「非禮也。」《穀梁》：「天子諸侯黝堊，大夫蒼黈。丹楹，非禮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管見：子夷立，是爲僖公。《經》不書葬。次年，赤歸于曹，未詳孰是。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于扈。《公羊》：「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也？我貳也。」

管見：《傳》稱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則是時，公已有子，且有夫人之約于孟氏。其所以急昏齊者，原其心，非爲儲計也。齊伯方强，文姜既没，無所恃以周旋其間，故欲急得齊女，以爲之助。納幣、觀社，冒喪而行，如秦俗贅婿一般，有所利于女家爾。齊桓窺見其微，知其心之不誠，是以要之盟會，然後成禮。不然，昏姻吉事，安用刑牲？畢更交相賊之心也。夫大昏所以承宗廟。挾所利之意，而短母喪，昏讐女，涵顔於不共之庭。盟誓所以要鬼神，持相賊之心而會客地，盟兩君，瀆禮於迨冰之好，齊、魯胥失之矣。此盟，齊爲志，《春秋》詳而目之。聖人推見至隱。若曰：難爲信也，不得與他盟爲例矣。范甯曰：「伯主降心寔與之盟，寔有弘濟之盟。臣子所慶，日以著之。」此何義耶？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左傳》：「御孫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穀梁》：「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刻桷，非正。」

管見：莊公之心，蓋有畏於桓公之靈也。觀其主王姬之昏，即請於天王，錫桓公命。及其將迎姜氏，則又丹楹刻桷。蓋以桓公

枉死於齊，九原抱恨，必不欲其子之親齊也。魯之親齊，恐其有拂於心，是以求隆典命，侈飾宮廟，將以媚之也。豈非亦有一隙嚴親之明。惟其明奪於暗，不覺悖謬至此。使有納約自牖，必能格非心矣。田千秋訟太子冤，自謂「白頭翁教臣言」。武帝曰：「此高廟神靈，使公教我。」惜御孫之智不及此，故侈儉之論雖正，而莊公聽之藐藐也。此如暴尪暴巫，使天哀之而雨；與丹楹刻桷，使親樂之而和。其所以事天、事親，亦甚鹵矣。原其志，不專在誇，若果欲誇，將盡群廟而丹刻之，不止一桓宮也。此見莊公之愚而重桓公之耻。再斥桓宮，深惡之也。尊親者，不辱之爲孝。其他何與焉？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公羊》：「親迎，禮也。」

秋，公至自齊。《穀梁》：「逆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

管見：莊公昏齊，納幣、觀社、親逆，三「至自齊」。安行而非危，志其告于廟也。大昏之禮，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而哀姜者，襄公之女。襄公者，桓公之讎。豈以姬、姜世好，必得齊姜內主乃可，而先世之讎於巾幗無與耶？則不當以襄公之外孫爲桓公之嫡孫也。豈以齊爲伯主，通姻足以保國，乃爲孝之大耶？則未聞爲國不以自治爲安，而徒以依人爲算也。然則，昏齊無一而可。哀絰在躬，遽行納幣，不知何以爲情。「舊穀既没，新穀既升」，將以是而告至乎？盛飾觀社，以尸婦人，不知何以爲容？曰「既見止，我心則降」，將以是而告至乎？燕婉之迎，爲讎人婿，不知何以爲心？「有女同車，顏如舜花」，

將以是而告至乎？其亦無辭於七廟，獲戾于三綱，爲魯國之玷大矣。詳書三至，可爲世道三嘆。故《易》之《歸妹》曰：「君子以永終知敝。」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公羊》：「其言『入』何？難也。夫人不僂，不可使入。」《穀梁》：「『入』者，内弗受也。宗廟弗受也。」

管見：女子行嫁，書「歸」，書「至」，未有書「入」者。「歸」有宜義，「至」有順義。「入」者，逆辭，不當入而强入也。宗廟不當見此人，宫壼不當主此人，國内不當母此人。「百兩御之」，昂然而入。若曰：齊侯之妹，魯侯之妻，則可以入。唐駱賓王討武氏檄曰：「入門見妬，蛾眉不肯讓人。」夫以「必敬必戒」之行爲「不肯讓人」之入，豈所謂「宜其家人以教國人」乎？此莊公欲倚强齊而娶其女，故聲勢氣燄足以憑藉驕陵，爲他日宣淫弑逆伏案，故逆其辭曰「入」，不得以「歸」、「至」爲例。《公羊》曰「夫人不僂，與公約而後入」，安知其無所約？聖人刑家之旨，於哀姜、文姜之事，大意在姤壯而取，至於昏禮之失，蓋有不屑之教誨也。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左傳》：「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

管見：大夫、宗婦覿，非同時並見。其失在命之用幣，與大夫之贄禮同，爲無別爾。若果同見，作何班列？豈至如此混亂之甚？聖人謹禮於此。婦贄不用榛、栗而用幣，則爲柔乘剛矣，是以志之。《易》曰「女承筐無寔」，是不能共己所有。「士刲羊無血」，是婦人專而有之，其「無攸利」可知。夫人宣淫，嗣子見弑，其兆已見於此。是故禮之不

可不謹也。差之毫釐，謬以千里。

大水。

管見：姜氏始入，陰沴之變隨感隨應，信不誣矣。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公羊》：「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矣。』曹伯不可，遂去之。」

管見：按《經》文，莊二十三年十一月，曹伯射姑卒。二十四年春，葬曹莊公。僖七年秋，曹伯班卒。冬，葬曹昭公。中間不見有曹僖公赤名謚。《年表》又作「僖公夷立，莊公子」，不知何所本。《公羊》謂曹羈爲曹大夫，赤爲郭公。杜元凱謂羈世子，赤曹僖公，皆無據之論。此條不敢斷。但據「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之文推之，或亦兄弟爭國之證歟？

郭公。《公羊》：「曹無赤者，蓋郭公也，失地之君也。」

管見：汪氏引《説文》，「亡」字從「人」從「已」，與「公」字相似，則爲「郭亡」明矣。《公羊》誤接《經》書「亡」、「滅」、「奔」、「去」、「遷」、「執」、「以」、「獲」，皆失國之辭，而其過有輕重，其惡有淺深，當分三等看。「滅」、「奔」、「遷」者，其過有所分。如「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宋人遷宿」、「齊人遷陽」之類，則小弱爲强大所迫，當從末減之例，其辭憫之。「執」、「以」、「獲」者，其釁有所招。如「荆敗蔡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晉人執虞公」、「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之類，則以國君爲俘虜，自己致寇以取辱，其辭賤之。至於「亡」、「去」，如「郭亡」、「梁亡」、「紀侯大去其國」之類，此乃不能自存，而其亡也忽焉，猶可爲守，而其去也恝然。斯爲下矣，甚疾之辭也。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左傳》：「始

結陳好也。嘉之，故不名。」

管見：莊公之編，來朝者二，蕭叔、杞伯。來聘者三，祭叔、荆人、女叔。皆在昏齊之後。豈昏姻足以爲重，乃伯主弘濟之功歟？曰：非也。人心未厭乎魯，而伯主不能以奪之也。自諸侯同盟于幽，齊之勢震于天下而詐力不足以感人。魯，周公之後，爲天下望國。其文獻足以起人敬，其禮義足以使人慕。齊勢日盛而畏之者多，則魯望日高而愛之者衆。炎氣重然後知清凉之可趨，滋味飫然後羡淡薄之爲美，理寔然也。魯之昏齊，適以自損。人之從魯，於齊何賴焉？故爲國在自强而已，當於齊、魯事勢觀之。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管見：《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朔者，殺兄叛王，罪盈惡積，而能保完名、享令終，是何僭爽若此？曰：朔之入國，因齊之力當其身。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詩人刺之曰「人之無良，我以爲兄」，則其辱甚矣，何足以爲完名？朔死未幾，子赤爲狄所滅。此積惡餘殃之驗也。君子觀於朔之事，不可以天道爲茫昧，而忽於自修。其不葬，史闕也。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傳》：「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公羊》：「日食則曷爲鼓？求乎陰之道也。」《穀梁》：「鼓，禮也。用牲，非禮也。」

管見：「日食，鼓，用牲于社。」自常事觀之，于社而不于朝，用牲而不用幣，於禮未爲甚失。聖經謹而書之。天道人事相爲流通，其義有不可苟。「欽崇、奉若」，其本固不在此，特爲之節文爾，觀於理而爲之。

日食，陰掩陽也。陽氣不足，陰氣所侵，其象爲臣脅君、婦乘夫。故擊鼓揚聲，以救陽之微；責神于社，以殺陰之盛，天子之事也。諸侯月象、臣象，不得以日自擬於其國，而遇此變，亦當爲天子行扶陽抑陰之義。用幣于社，求陰之静伏；伐鼓于朝，彰己之有愆，此禮之文，理之正也。魯侯所用之禮，既舛於理，斯紊於義。以此答天，多見其不知量也。《春秋》書之，其示人君以事天之道乎？

伯姬歸于紀。《穀梁》：「其不言『逆』何？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管見：常事不書，此其書何？伯姬内女，于歸之後，事多不正。將有其末，必有其本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左傳》：「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管見：子曰：「事天如事親，事親如事天。」孝敬行乎其間，不敢以文慢也。何莊公之無知也？孝心不至，思以文事親，則丹楹刻桷。敬心不篤，思以文事天，則伐鼓用牲。以是爲可慰親心，可合天變。故仇女親迎，婚禮亂而不恤。伏陰隱禍，譴告形而不憂。❶嗟乎！人子而知事親，如舜之號泣、禹之蓋愆，得其道矣；人君而知事天，如湯之自責、宣王之修行，可爲法矣。若齊孝公之厚葬桓公，宋徽宗之齋醮上帝，魯莊之見也，亦何益哉？

冬，公子友如陳。杜氏曰：「報女叔之聘。友，莊公母弟。」

管見：此公子私行，何以得書于《經》？表不端，影不正也。《詩》曰：「刑于寡妻，

❶「形」，乙本作「刑」。

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傳》曰：「其父子、兄弟足法，而後民法之。」莊公於父子、夫婦之倫，皆有慚德，子弟無所視以爲儀型。❶季友，弟也，行不由使則有慢兄之心，樹黨鄰邦則有傲上之意。季友賢行，何亦汩没至此？由公孝敬不足，無以教恭。慶父效尤，遂結齊以窺國。其原豈無所自？唐永王璘不受肅宗之命而趨江、淮，宋信王榛不待高宗之詔而趨汴梁，皆意在争立。寔爲兄者，蓋有不足法也。然則季友之貳魯侯，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直書「如陳」，教天下以兄兄、弟弟。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張氏曰：「爲追于濟西之耻，報怨也。」

夏，公至自伐戎。杜氏曰：「公出師於外，踰時而返，故書『至』以危之。」

管見：桓公盟戎書「至」，莊公伐戎書「至」。夫盟有信之道，伐有勝之勢，何以危？戎狄豺狼，不可以盟定，亦不可以伐克，盟以結之，安知不欺我乎？《書》所謂「惟口興戎」，貪而無親者，則笑談揖遜之間，可爲矛戟矣，吐蕃之所以刼盟于唐也；伐而克之，安知不誘我乎？《易》所謂「于莽伏戎」，衆而無義者，則棄甲曳兵之敗，必有伏機矣，曹彬之所以挫於岐溝也。故馭戎之道，在乎遠之爲上策。固我之封疆，戢彼之侵軼。不啟寵以納侮，不窮兵以招寇。後世有修文和親，首足爲之倒懸；用武克伐，士馬至於物故，皆非《春秋》之旨也。

曹殺其大夫。《公羊》：「何以不名？衆也。何以衆殺之？不死于曹君也。」《穀梁》：「不稱名，爲曹羈崇也。」

❶「型」，乙本作「刑」。

管見：殺其大夫，文意如後世屠其城、夷其民相似。是必羈出赤歸之際，盡誅其不附己者。胡氏謂義系於殺，著其多殺與擅殺之罪，而見殺者之姓名，有不必書也。孟子「草芥寇讎」之喻，蓋亦見春秋之時，爲其臣者，視君逐君如烹魚變棋，故其君殺之，甚於薙茅刈草。世變至此，無道極矣。古來多殺之禍，常在於廢立之間。争奪生於傳受之不明，恩怨起於從違之互異。爲君父而明邪正之辨，爲臣子而審去就之機。禁亂於微，慮禍於早，則害何從生？夫子以「勝殘去殺」爲善人爲邦，「免於刑戮」爲君子之道，意有在也。劉基啟明太祖曰「國家殺運未除」，蓋指永樂、建文之事。太祖顯知其禍，故王棣於燕，以寔殺機。方孝孺於燕王入、建文出，不即引身而去，必至於盡誅九族而後爲快。矯激之甚，皆不明《春秋》之義。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張氏曰：「嬴姓國，近齊、魯。」

管見：程子曰：「同舟則胡、越一心。」胡、越至疎也，及其同舟，則其情至親，所憂之地同也。人能以同憂之心爲同固同强之志，以之守，不金湯而險，以之戰，不犀甲而鋭。況於有地有民，同於戰守，何侮之不可禦？强之不可遏哉？觀於齊、宋、魯之伐徐，可知桓公之伯志也。徐界三國，而爲之患。外憂則同，故連兵伐之，同於爲私也，其事不得不急。使推是心，而同於爲公，則中國之患莫深於楚。伐楚之役，必不待僖公四年，僅盟大夫而即返也。當莊之十四年，荊入蔡。十六年，荊伐鄭。諸侯不救，二國獨受其禍。豈非所憂之地不同，故不與之同憂耶？宜其僅能服徐，

而終不能以遏楚也。同於私者，不可爲久。楚勢日强，徐即夏而爲所伐。諸侯救患之師，且不協矣。是則同舟既岸，各自爲心，亦其勢然也。聖人之道，在乎以天下之憂爲憂。不然，則胡、越爾。故二國稱「人」，乃所以人公。宋序齊上，不與桓之伯討。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會杞伯姬于洮。《左傳》：「非事也。諸侯非民事，不舉。」

管見：禮以別嫌明微，故男女七歲不同席，不共器。自其至親而厚爲之別，此人道所以爲大，而異於禽獸也。伯姬或公女，或宗女。然女子既嫁，使其歸寧父母，宮庭有起居之所，嬪御有燕接之儀。于洮，非地也。公會，非禮也。以愛爲愛者流於慢，以親爲親者入於亂。莊公之失，不既弘乎？書以譏之，謹禮於微之意也。此義不明，故漢之湖陽、泌水出入宮禁，無有限度；唐之太平、安樂晏遊後庭，混於宮妃；淫風流行，止爲階亂。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左傳》：「陳、鄭服也。」《穀梁》：「同尊周也。于是而後授之諸侯也。」

管見：《公》、《穀》於齊桓深取其仁與信。他見夫子大其功，故從而崇之，不知聖人取其彼善於此。桓公視春秋諸侯僅爲勝，特以其能知尊周、膺狄爲事。寔則信不勝僞，仁不勝詐也。盟柯之信，竊已論之。所謂衣裳之會十有二，始於北杏，宋人即背。會鄄者再，魯不至。于幽者再，鄭不服，衛不來。于檉，邾、魯同會而魯即敗邾。于貫，得江、黃。越十年，黃亡不救。陽穀命於諸侯曰「無易樹子，無以妾爲

妻」，而先自犯之。惟首止會王世子，得變之正。甯母却鄭世子華内臣之請，稍合於義。考其時，晉殺其世子申生，若不聞也。葵丘之會，晉侯乃還，則其信義未孚於天下。兵車之會四：于洮，襄王既立，鄭伯懼而乞盟，故得不煩於兵。于鹹，爲戎難戍周，則伯業已衰。其時，楚滅黄，狄侵衛，夷狄横行中國。牡丘，救徐，諸侯不協。會淮謀鄫，不果城而還，淮夷終肆其暴。考《經》按《傳》，凡桓之盟會，安在其信與仁？大抵桓無正心之學，所謂仁信，特假之之意。❶幸有管仲爲相，中年圖事，一一投機，其功所以爲盛。夷考所行，蓋鄭莊之奸，而其智不露；齊僖之巧，而其略能屈，是以擬於前人，乃爲勝之。後來之伯，又其蹈襲者也。真是功之首，罪之魁。學者所當深察。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左傳》：「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公羊》：「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友坐而視之，則親親不忍見。于是復請至陳而葬原仲。」

管見：《詩》曰：「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朋友之誼，聖人所不禁。然季友之葬原仲，是耶？非耶？曰：以孔子哭子路推之，師生之情與朋友當無以異。斟酌其義，則爲位而哭於寢門之外，可也。會葬，嫌也。蓋交道不可廢，亦不可甚。有道交者，有勢交者。道交則精神相契。《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何嫌之有？勢交者，名利之事，國家之故。不韋父喪致客，遂啟秦王之疑。孔明往哭周瑜，旋有荆州之釁。則受弔者固不可，往弔者尤不可。

❶「凡桓」至「信特」二十四字，原脱，據乙本補。

《春秋》書季友之私行，示後世以慎交之義。不没「公子」，其爲勢交之戒，又在言意之表焉。

冬，杞伯姬來。《左傳》：「歸寧也。」《公羊》：「其言『來』何？直來曰『來』。」

管見：《詩》曰：「知子之來之，雜珮以好之。」來者，親狎之詞，非禮之正也。不勝其宗國之情而歸來爲瀆，則爲其長者之不能教訓。不守乎閨門之順而往來由己，則爲其夫者之不能防閑。自《葛覃》、《卷耳》之化不行於天下，女之放恣，習以爲常。觀雍姬之母謂其女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是公然以爲教者。但知有父而不知有夫，風化之敗極矣。《春秋》於婦人女子之行必謹書之，正風化也。

莒慶來逆叔姬。《公羊》：「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穀梁》：「不正其接内，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管見：文姜兩度如莒，肆行淫亂，魯國所耻，莊公絶之可也。乃嫁其女於大夫，自行主昏。此何義耶？故書以譏。

杞伯來朝。高氏曰：「致伯姬也。杞伯不能制其内，又來朝而致之，卑弱甚矣。」

管見：杞之侯、伯、子，諸家所説不同。朱子謂杞國最小，其朝覲貢賦之屬，率以子、男之禮從事，聖人因其寔書之。此爲正論。

公會齊侯于城濮。杜氏曰：「賜齊侯命爲侯伯。會于城濮，將討衛也。」

管見：資知而不資力，此齊桓糾合之高。攻瑕而不攻堅，乃管仲謀猷之妙。會魯以謀衛、謀戎，而伐衛、伐戎則無魯。盟江、黄以謀楚，而伐楚則無江、黄。是其力有餘而咨謀於人，爲萬全之策也。伐衛、伐徐皆直造其國都；伐楚次陘，盟屈完而即

返。是瑕者易勝，而堅者不必勝也。然而不資力者，有所易也。資人之知而魯亂，有取魯之心，黄亡，無救黄之旅，豈非不仁者乎？不攻堅者，有所難也。攻人之瑕，而徐、衛服矣。厥後，徐爲楚困，衛爲狄滅，伯主不能遏夷狄以綏中國。豈非不武者乎？凡此類者，見齊之圖伯，殆一時之近功，非經國之長慮也。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左傳》：「齊侯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公羊》：「《春秋》伐者爲客，受伐者爲主，故使衛主之也。」

管見：惠王怒衛，不及於朔之存而移於赤。桓公伐衛，不當其子頹之僭而緩於八年事冷之後。考於《經》，莊十六年盟幽，同獎王室。齊爲主，鄭、衛皆會。未幾而衛伐王，鄭納王，其志不同，齊無與焉，則齊之伯令未行於天下，而桓公初心本非慨然以尊王爲己任，故聽諸侯之自爲事也。是時，王幸得鄭援，伐王城殺子頹而得復國。未知齊、衛之交情，雖怒衛之深，不敢明正其罪。及莊二十七年，再盟幽，齊怒衛不來，王得因此命齊伐衛，桓特託以奉王爲名而討其不附己之罪。自知假遠事而修近憾，無以明大義於天下，是以致衛之日，始聲其所以伐之之故。衛人即與之戰，而勢力不及，爲齊所敗。《經》文加日於伐之之上，齊主兵而以衛及戰，志其寔也。桓公不於其初急難勤王，及其伐之也，名公而寔私；其敗之也，辭義而情利。衛先有叛王之罪，及其嗣位，不請命於天子，思蓋前愆。齊兵臨城，乃欲以寡敵衆。既爲所敗，徒知歸賂於齊而不請罪於王，其惡大矣。故「人」齊、「人」衛，交貶之也。

將卑師少之論，愚不敢從。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汪氏曰：「子蘧降嗣，是爲文公。」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左傳》：「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

管見：齊桓是多欲少剛的人。凡所舉動，勇於利而不勇於義，亦有畏首畏尾處。當雄貲之强，荆伐鄭，不敢救。及熊掉立，兵權歸於子元。子元欲蠱息夫人而爲是役，寔有勝負之慮，非有陵中國之心。及見鄭有備，宋、魯救兵且至，即潛師夜遁。使齊侯知彼知己，乘楚師勢餒，遏其歸路。子元腹背受敵，豈得全師而歸？楚人受此大創，則異日次陘之師，必能跨漢水，搗方城，豈止盟其大夫而已。奈何不能乘機制敵，救鄭之師及境而止。蓋于幽再盟，鄭文始服，勢不得不救，而寔有畏楚之心，恐其萬一蹉跌，則不若斂兵縱敵之爲上策也。此楚勢所以益强，而齊伯終於不競也。夫子甲兵之事未學，而曰：「我戰則克。」觀其兵萊、却費，可見作用處，其志未嘗僨也。是故救師雖美，而有不美在其中，所以「人」之。諸家立將卑師少之例以善齊，則泛矣。

冬，築郿。《左傳》：「邑曰『築』，都曰『城』。」《穀梁》：「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大無麥禾。《公羊》：「曷爲先言『築郿』，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

管見：堯、湯有水旱而國無捐瘠，蓄積多，備先具也。莊公無水旱而大無麥禾，則倉廩之耗竭可知矣。堯、湯爲天子，莊公特諸侯爾。經用之制，不以一國廣於天下，何蓄積之有具不具也？儉不儉之故也。

茅茨土階，不斲，不殖。上以儉化下，而不損下以益上，天下亦化於儉，靡有奢侈之習。蓄積其有不具者乎？莊公以一國之君，觀《經》所書，自二十三年以後，丹楹則以宮室費，伐戎則以征伐費，會洮則以巡遊費，築郿則以土功費。寔由不經之用廣，此蓄積所以竭也。國以民爲命，民所寶惟穀。大無麥禾，尚可以爲國乎？聖人特筆，甚之之辭也。胡傳謂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寔，然後知之，其義精矣。

臧孫辰告糴于齊。《左傳》：「禮也。」《公羊》：「君子爲國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譏也。」《穀梁》：「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内諱也。」

管見：告糴而不言與糴，觀桓公遏糴之禁，則其予可知。「于齊」而不言「如齊」，律以季友「如陳」之文，則其情爲急。救災是桓公之賢，急難亦文仲之忠。然伯主内事有不必書。君子之居是邦，不能導君以儉，使其國有積而至於求人，則病矣。絳、灌在漢，能使蓄積歲增，民自不病，有何可急？人罔或夷，有何可讓？此所以爲賢臣。弘羊之事武帝，劉晏之事德宗，不能勸其君以務本、節用。至於民窮、財匱，徒以均輸、平準、屯田、和糴，善理財爲忠，亦舛於所事矣。《經》以文仲自行爲文，其示人臣居官當事，在彼而不在此也。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廐。《左傳》：「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公羊》：「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凶年不修。」《穀梁》：「古之人君，必時視民之所勤。勤于力，則功築緩。勤于財，則貢賦少。冬築郿，春新廐，用民力爲已悉矣。」

管見：《書》稱武王發鉅橋之粟而歸馬華山之陽。《論語》：「廐焚，子曰：『人安乎？』不問馬。」聖人不以物重於人也。當

時歲歉民饑而急修馬廄，不仁甚矣。穆王八駿日馳，何制徐偃之叛？玄宗五色雲錦，莫遏漁陽之兵。國亂民流，馬多亦奚爲者？小事必書，戒人君不可厚所薄而薄所厚也。❶《穀梁》曰：「法廄。」淺意「延」當作「延」，乃加作過制之意。「延」非廄名也。

夏，鄭人侵許。《左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管見：許新臣因鄭莊之没而得入國。忽、突、亹、儀之際，鄭國有難，遂得爲「綢繆户牖」之謀，依齊、魯以爲安。鄭文之時，其國無事，故復尋仇于許。汪氏謂「盟幽不與，齊使鄭侵之」，或然。

秋，有蜚。《公羊》：「記異也。」《穀梁》：「一有一無曰『有』。」劉氏曰：「蜚色青，爲虫臭惡。」

管見：莊公之編「有蜮」、「有蜚」，皆本無而忽有，故爲異也。夫以一虫之微亦書于《經》，以見致異之由而驗將來之應，使之知所儆也。蜮者，惑也；蜚者，非也。有哀姜之惑亂，遂有慶父之非心，其兆見於此矣。是以「格物而后知至」。❷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管見：此一亡國婦人卒爾，何以書？時無百年之世，世無百年之人，未有長存而不亡，長生而不死。國亡而節不可奪，則亡如存；身死而名不可滅，則死猶生。黄金爲門，白玉爲堂，畢竟同歸烏有。玉質金姿，寄諸名節，終不可埋没于穹壤之間。是以卒而葬之，爲萬世幽人之貞之勸也。

❶ 「人」，原誤作「大」，據乙本改。
❷ 「以」，乙本作「謂」。

城諸及防。《左傳》：「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管見：何莊公謀國之舛也？城保於民，民保於穀。歲歉民饑，至糴於齊，而何築城之爲亟哉？夫繕城隍，必以寔倉廪爲本，倉廪不寔，則爲空城。設險必以人爲固，人不可恃，則爲徒險。德宗信道茂之言，而城奉天。朱泚陷城，有採蕪菁根以進者。賊既退，得淮米。帝謂太子曰：「吾父子得生。」然則城之固，不如米之重矣。觀此，不可以棄本而務末。《春秋》書「城」皆譏，而此之諸、防，考其時義又爲甚者。豈得以土功之時而無譏乎。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穀梁》：「有畏也。欲救鄣而不能也。不言『公』，耻也。」

管見：三年次滑救紀，而紀侯大去其國。八年次郎及齊師圍郕，而郕降于齊。此年次成謀鄣，而齊人降鄣。皆觀望畏縮之次，非審謀甚戰之次。詳下文，則魯之不競於齊便見。然或言「公」，或言「師」，其情猶有彼善於此。次滑寔有救紀之心，非有利之之意，而爲謀不熟，不能存紀。其義繫於公，故目「公」以見貶，而其情非有惡也。次郎則欲争郕於齊。謀同姓之國爲不義，三時役衆爲不仁。次成亦非意於救鄣。紀亡既久，酅已入齊，伯姬、叔姬没矣，無有望於紀也。鄣者，紀之附庸。齊人分之，如隱之取郜、取防於鄭。是以出次，其情爲不善，而師出爲無名。義繫於師，故稱「師」以惡之。聖人一字之權衡，雖於事皆貶，而善不善之情見矣。是謂治情之教。

秋七月，齊人降鄣。《公羊》：「鄣者，紀之遺邑。降之

者，取之也。外取邑，何以書？盡也。」

管見：《公》、《穀》皆謂「鄣者，紀之遺邑」。胡傳本杜氏，以爲紀之附庸。啖氏辨其不然。竊以爲燕下齊七十餘城，獨莒、即墨不下，豈以二邑之土地人民能抗全燕之力，歷二世之久耶？忠義所激則頓而不挫，天理人心之固有也。豈以一邑之民不能二十年獨拒齊乎？齊人滅遂，五年而殲于遂。雖强伯以威力脇人，而亡國之餘，敢殲其戍，則威力亦有用不著處。以此見人心之不可泯，而伯者之伐國取邑，凡皆以强陵弱，非寔服也。鄣蓋未忘乎紀，不肯即齊。至是，齊伯日盛，以力降之。《經》以「降鄣」爲文，齊桓之惡著矣。鄣以微邑懷舊，及其勢屈力窮而後已，蓋有足憫者焉。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公羊》：「隱之也。其國亡矣，徒葬于叔爾。」

管見：紀亡而不葬于叔，便不成其爲叔姬。以其得所葬而録之，爲處變而不失其常之勸。此非可與齊侯葬伯姬爲例，《公羊》義不可取。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管見：自十六年盟幽以後，日食三見，此周衰齊伯之象。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1]《左傳》：「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

管見：齊桓何取於魯莊？顧以伐戎謀之。觀於敗齊、敗宋、追戎之事，魯侯兵略詭道，是其所長。伐戎之役，固可以奇勝正，此桓公所以不耻咨謀，爲萬全必克之計也。其不以魯師從者，北伐山戎，爲南

[1]「濟」下，原衍「西」字，據乙本删。

抑荆楚張本。病燕則役燕足矣，可無煩於諸侯，使之蓄力於伐楚之後。此調度之善，亦謀略之精細處。

齊人伐山戎。《公羊》：「其稱『人』何？貶。子司馬曰：『蓋操之爲已蹙矣。』」《穀梁》：「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也。」

管見：齊之圖伯，勇於伐戎而憊於制楚，何也？南北事勢，竊於蔡、鄭會鄧已論之矣。且山戎部落不相統一，如無終、令支、孤竹之屬，罔有齊心。啗之以利，便可使之相攻。非如匈奴、突厥、契丹、蒙古，一部爲酋長，衆部都來聽命之比，所以易制。桓公蓋已明必克之狀，操必勝之勢，故果於必行。若荆則自夏而變於夷，江、淮諸國皆服屬他，其政治甲兵與中國無異。又他人才如鬬、屈之族，代有韙人，其謀略足以横行天下，非可以威力動得。桓公算之已熟，故不以後著爲先著也。孔明先平孟獲，方始出師伐魏，意亦如此。然是行也，以之舒燕患，挫戎驕，當如宣王「薄伐玁狁，至于太原」，乃爲上策。逞雄心，涉遠地，堂堂伯主，與戎角力。驅中國之民，毒之於惡泉瘴嶺。耳山之厄，旱海之困，濱于危者，不知其幾，非保大、定功、禁暴、戢兵之武。其事雖善，其道則舛。是以「人」之，爲好大喜功之戒。漢之高祖，宋之太宗，非不雄傑者也。徑踰匈奴，幾困於平城，深入遼水，卒挫於耶律。乃知《春秋》垂戒之旨，爲萬世制禦戎狄慮也。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公羊》：「何以書？譏臨民之所漱浣也。」徐氏曰：「即泉臺也。」

管見：禹之訓曰：「内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雕墻，有一于此，未或不亡。」庸君鮮克以是爲戒，亦有英雄之主明

知而明蹈之。色荒者，莫如齊桓、楚莊。禽荒者，莫如漢文、唐太。嗜酒如齊顯祖，嗜音如唐明皇，峻宇雕墻如漢武、魏武。此數君者，才足以兼撥亂致治，智足以知廢興存亡，而於亡國之事，鮮能自克，何也？曰：人君之病，在於以位爲樂。其不以爲樂者，非上哲不能。堯茅茨土階，禹卑宫惡服，湯不邇聲色，文不盤遊田。其視崇高富貴如深淵薄冰之地，而不敢肆也。中焉者，恃其才智足以把持天下。筵中有妓，心中無妓。吾之有所好也，其公劉之好貨，太王之好色者乎？浮生若夢，爲歡幾何？吾之有所樂也，其夏王之遊豫，卷阿之伴奂者乎？自以爲寸雲點日，何損於明？不自覺其溝壑之盈，一雨輒溢，必至於荒亡沉酣而不之檢。不以位爲危，而以爲樂之念差之也。是心一放，卒不可收，皆足以貽將來之弊。雖欲不亡，得乎？《春秋》於臺觀苑囿，必謹書之，欲人君「無安厥位，惟危」，而無以逸豫教有邦也。

夏四月，薛伯卒。張氏曰：「薛稱『伯』，蓋降班，而告終也。」

管見：春秋之時，滕、薛、邾、莒皆小國也。會盟侵伐，薛獨不見於《經》。是未嘗交政諸侯，足以爲久，何也？意者以小事大，無所求寵，亦無所尋怨，斯其爲善保國歟？

築臺于薛。《公羊》：「譏遠也。」杜氏曰：「薛，魯地。」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左傳》：「非禮也。諸侯不相遺俘。」《公羊》：「威我也。旗獲而過我也。」《穀梁》：「軍得曰『捷』，戎菽也。」

管見：齊爲盟主，過魯遺俘，而其辭曰「來獻」，抑之之意深矣。舜稱禹曰「不矜，不

伐」，故「文命敷于四海」。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天下誰敢與之爭功爭能？齊侯量淺，小有得志，揚然便見于色。以戎獲遺魯，其意若曰：戎既獲矣，天下可運之掌。震矜之萌，不待葵丘之會始見。魯與齊親爲姻國，不可以驕之。以此驕魯，殆類「齊人之驕其妻妾」者。荆楚虎視於南，未能使之革面。遼遠之戎，窮力以勝，何足以爲耀乎？《經》書「獻捷」，而「來」以「齊侯」，書法與「慶父伐於餘丘」同意。抑揚頓挫，非聖人孰能修之？

秋，築臺于秦。《公羊》：「何以書？ 譏臨國也。」《穀梁》：「一年罷民三時，力盡則懟。君子危之，故謹志之。」

管見：以一國之事力，供無度之遊觀。廢三時之耕耘，營不急之土木。觀其侈肆，皆在晚年。莊公之德衰，自姜氏入以後。宮室臺觀，紛紜崇侈，艷妃寔蠱之也。淇水之臺，爲宣姜也。姑蘇之臺，爲西子也。老之可戒，不但在「得」，而竟有在「色」者歟？

冬，不雨。《公羊》：「記異也。」何氏曰：「京房曰：『旱異者，早久而不害物也。』」

管見：天之譴告人君亦至矣。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則大水、多麋、有蜮以告之。取仇女爲夫人，則大水、有蜚以告之。一歲三築臺，則不雨以告之。然而終不悟也。次年而城小穀，是公之自絶于天，故亦不屑告矣，八月而公薨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經》書災異，所以明天人交感之際也。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左傳》：「爲管仲也。」范氏曰：「小穀，魯地。」

管見：齊桓不以伐衛、伐戎役魯，豈爲仲築城而役魯乎？其爲魯邑明矣。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左傳》：「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

管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鄭不可不救，楚不可不伐，此心理之所同也。桓公不遠八百里之地而與宋遇，又不挾伯主之勢而讓宋先，故能鼓舞豪傑，其志寔有可取。伯者以智使人，而人從之恐後。然則武王伐紂，不期而會者八百國。王者以德使人，宜其順且易也。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左傳》：「公病，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歸及逵泉而卒。」《公羊》：「公子牙今將爾。君親無將，將而誅焉。」

管見：周公誅管叔，是明誅。季友酖季牙，是暗殺。明誅者，惡已形。暗殺者，惡未形。其爲惡一也。或曰：惡已形者，不得不誅。惡未形者，何不善道以明曉之，使之改心易慮，豈不全兄弟之恩乎？曰：寔明知其不可曉，故不獲已，而爲此爾。莊公有子三人，問後於牙，乃曰「魯一生一及」，此何義理？蓋不勝其同母之情，欲乘危擁立，已自執國。幸而季友忠智，先事豫圖。不然，莊公漏言，將有公子翬之禍矣，其得正終于路寢乎？曰：然則其謀在牙，而權在慶父。使牙既死，慶父懷疑作亂，其禍更烈，豈非恩義俱發？曰：此季友所以暗殺。託以疾死，不見叔牙之逆形，便可解慶父之疑心。❶且他羽翼既剪，誰與爲應？後來謀篡不成，便是叔牙之死，有以孤其援也。牙死而存其後，是乃善處人倫之變。季友此舉，忠誠所發，仁義俱盡，視周公誅管、蔡，事不同

❶「心」，原脱，據乙本補。

而心則一也。牙不以罪聞，舊史書「卒」，聖人因之，不異其文，以成其志，此可以斷萬世心事公私之案矣。太宗於建成、元吉，志在於殺。及見史官所書玄武四月十日之事，乃以周公安周，季友存魯爲況，何其不自量耶？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左傳》：「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公羊》：「正寢也。」《穀梁》：「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管見：莊公人品亦不甚低。觀於圍郕之役，謂慶父曰「我寔不德，齊師何罪」，則有反己之意。柯之盟，謂曹沫曰「寡人之生，❶不如死也」，則有事讐之耻。及將薨，謂季友曰「牙謂我一生一及，慶父也存」，則有公兄弟之心。至於知主王姬之過而築館于外，知娶姜氏之過而丹宫之楹，雖皆愚鄙所爲，亦可見其有一隙之明也。又如齊桓三會，公皆不至，亦是少有氣概，不是孱庸底人。何其所行之事全無可觀？蓋由幼年嗣位，外無賢傅，薰陶之功少；内有孽母，浸染之惡多。但以射御爲良，戰伐爲才，於義理上全不理會。中年既娶齊女，爲所蠱惑，遊觀無度，沉溺而不自知，一點明亮之資都翳塞盡了。遂至妻淫内縱，釀成蕭牆之禍。豈非無涵養之功，昧修齊之道之所致乎？尚賴時多賢臣，如季友之忠、曹子之智、御孫之直，左右挾持，彌縫其闕，是以取重强齊，保有魯國，遏今將之惡，全路寢之終。君賢不足，臣賢有餘，不可謂無助也。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左傳》：「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成季奔陳。」《穀梁》：「子卒，日正也。」《公

❶「曹」，原誤作「漕」，據文意改。

羊》：「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般卒，何以不葬？未踰年之君也。」

管見：莊公享國三十二年，不立世子，何也？有待乎姜氏也。名則待乎姜氏，寔則子般也。姜氏無出，其娣生子啟方而不之立。般嘗鞭圉人犖，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其意蓋顯然以生殺之權授般，爲他日繼國之地也。然共仲私哀姜，則不之覺。予般之心，分於予仲。雖曰牙主乎外，而寔姜主乎內。公於兄弟，無有毫髮之疑，故巧言得以入之。若無季友之決，則般必不立，而仲已繼國矣。考事驗情，可見莊公之沒主張也。夫嫡而無出，通之以權，庶獨不可予乎？子而不肖，賢者是議，弟獨不可授乎？弟而不良，國法固在，恩獨不可割乎？權度其間，社稷爲重。子弟皆親，無適而非道也。揆之以道，行之以義，慮之於早，防之於微，禍亂何自至哉？奈何見理不明，情牽於愛。國本不定，無以繫人。病既彌留，不知所擇，乃曰：「吾將焉致乎魯國？」其短於謀亦甚矣。般也倉卒嗣位，根本不牢。慶父握權，遂及於弒，莊公寔促之也。聖人爲內諱惡，以「卒」爲文。《左傳》有據。《穀梁》「日正」之說不可取。

公子慶父如齊。《穀梁》：「此奔也。曰『如』何？諱莫如深，深則隱。」

管見：慶父如齊何？倚乎姜氏也。子般既弒，成季出奔，姜氏欲立慶父，國人不與，故謀結齊援，立啟方以成篡事爾。然則齊桓方伯，何以縱而不誅？曰：此桓公漁人之智也。慶父與季子勢不兩立，慶父逆而强，季子順而弱。天未厭魯，以順逆爲强弱，則慶父必無所逃於國人，季子

必不見棄於國人。幸而姜氏立啟方之功可就，吾因以定之。譬之溺者入水，不涉而拯之。天之功，我功也。於其未溺而蹇裳濟之，誰知其德？天而亡魯，啟方雖立，季子不歸。慶父肆惡，自速其辜，吾因以取之。是溺者自溺，而其所有，吾得有之。正有所謂徐觀蚌鷸之勢，以收漁人之功，何急於誅之乎？其操心亦不良矣。大抵桓公事事都欲坐觀成敗。如宋萬之罪，使得奔陳。及宋人殺萬，然後爲北杏之會以定御說。王者以道帥天下，必不如此。直書「如齊」，其義病齊桓也。《穀梁》謂諱慶父之奔，而深其辭。深其辭，故隱其義。慶父，國賊也，有何可諱？書曰「如齊」，義甚明白。《春秋》誅亂賊而作，豈設隱賊之文乎？

狄伐邢。徐氏曰：「狄，北狄也。伐邢，滅衛，三年之間，塗炭兩國。首以『伐』書，著其强也。」

管見：戎伐凡伯，狄伐邢。春秋之初，戎狄横行甚矣。使桓公、管仲不能制之，五胡拓跋之禍，不待漢、晉。夫子稱之曰「微仲，吾其被髪左衽」，意蓋指此。若夫吳、楚、秦、越，其後皆伯中國。聖人特惡僭王，故抑而夷之。然於中國衣冠禮樂，無所改革。齊桓制楚之功在於抑楚，使不得窺周問鼎，而中國能爲中國，則在膺戎狄之效也。此不可不辨。

閔　公

元年春，王正月。《左傳》：「不書『即位』，亂故也。」《公羊》：「繼弑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穀梁》：「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者，受國焉爾。」

管見：閔公不書「即位」，不予哀姜、慶父之得立君也。然則子般弑，魯無君，如之何？曰：上有天子，下有方伯。魯之臣子當訃告於周，告難於齊。桓公請於王而定之，則可以書「即位」。今一君薨，一君弑，天王、方伯若不聞其事。一君弑，一君立，賊臣、妖婦乃得行其私。大綱爲之掃地，故不書「即位」，正閔公之始也。不正其始，重哀姜、慶父之罪也。重其擅立之罪，其義爲天王、方伯病也。病王，所以立大法，正大綱也。

齊人救邢。《左傳》：「狄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齊人救邢。」《穀梁》：「善救邢也。」

管見：救師之善，何以稱「人」？慗也。何慗乎？不競桓公於狄也。戎疾燕，❶不遠千里之險爲燕伐戎，不捷不止。狄强於戎，直犯中國，投袂而起可也。顧乃遲回猶豫，意有所難。及聞仲言，始以簡書爲畏。雖興救邢之師，❷不能有加於狄。不能抑狄之强，使復肆毒於衛，中國爲其塗炭，伊誰之咎？豈非方伯慗於救患恤鄰

❶「疾」，乙本作「病。」

❷「興」，原誤作「輿」，據乙本改。

之義者乎？稱「人」以救，李氏論其伯者之心，得《經》旨矣。胡氏拘於將卑師少之例，凡於「人」齊之處便爲桓公回護，如謂「管仲得政二十年，❶未嘗命大夫爲主將，亦未嘗興大衆出侵伐」，不知何所據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左傳》：「亂故，是以緩。」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左傳》：「請復季子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

季子來歸。《左傳》：「嘉之也。」《公羊》：「其言『來歸』何？喜也。」

管見：「歸」者，易辭，見季子之得人望也。人望屬則何以出奔？曰：親臣之義，係國存亡。紂惡既稔，微子不去，則商之宗祀何托？管、蔡流言，周公不去，則周之社稷何賴？方其惡猶掩善，逆猶制順，不去則死，而爲匹夫之諒，非親臣之義所當爲。是時，哀姜、慶父表裏交締，弑君立君，大權在手。季子以孤忠立於其間，獨力不可以遏横流，一木不可以支大厦。殺身以遂小人之志，不若留身以係先君之思。出門交有功，格吾之進退，必有與之同志。在道明何咎？行吾之明哲，必有與之孚信。季子去而慶父之勢愈張，哀姜之淫愈肆。烈暑燃爐，然後羨喬松之爲蔭；驚濤破岸，然後知砥柱之可依。於是國人思其累卵之危，協以衆心之望，請於齊侯，以復季子。雖哀姜、慶父勢燄薰灼，迫於伯主之命，奉公爲落姑之盟，又次郎以待之。此亦衮衣繡裳之歸，衆人所同望也。小人挾公以爲惡，而國人挾季子以爲重。公以小人之所挾，非季子之所得與

❶「仲」，原脱。據乙本補。

也，故終於不免。季子爲國人之所挾，非慶父之所能忌也，故卒能立僖公而定魯。然則閔公見弑，非季子之病，而莊公有後，寔季子之功。所以有後日之功，本於此日之歸。所以有此日之歸，在於前日之去。去非君子得已則不必書，故舉事以見之。功乃衆人同好則不可没，故稱「子」以美之。「歸」者，舊文也。「子」者，特筆也。聖人權衡於筆削間，以示親而賢者處變得正之法也。《左氏》謂「季子奔陳，立閔公」，《公羊》謂「季友自葬原仲，時已奔陳」。詳《經》所書叔牙、子般之卒與慶父如齊之事，則此時事勢，閔公必爲慶父所立，而季友於子般之弑始出奔爾。立案不精，何以斷大義乎？

冬，齊仲孫來。《左傳》：「嘉之也。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公羊》：「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繫之齊，外之也。」

管見：齊仲孫湫來省魯難，歸告桓公曰：「慶父將自斃。」此議論是春秋人才氣習。曰「周禮所以本」，又是三代士夫見識。何以兩[木+荒]人？曰：三代聖王以修己正心之道爲教。士夫優游涵泳，故其出而事君，斯謀斯猷，皆於義理上起見。春秋以來，棄仁義而尚權利。伯者以富强之術，求士於世。爲士者不挾術以施，不足以稱良。如桓公、管仲氣味相投，大都如此。義理之啟沃絶無也。仲孫知周禮所以本，此先王遺化之澤未亡。其坐視魯國之難而不救，將待慶父之斃而不去，此是本來學術。使仲孫不以秉禮爲言，齊亦取魯不得。勸齊存魯，他是忠於齊，非德於魯也。乃其來而不急難，則爲徒來，又何取乎彼之爲

使？故没其使以薄之，隱其事以耻之，不書其名以微之。《春秋》教人才之旨深矣。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杜氏曰：「陽，國名，齊人逼徙之。」

管見：狄患未除，魯賊不去，急遷陽之小國而併其地，是得爲方伯乎？稱「人」，貶之也。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左傳》：「速也。」《公羊》：「言『吉』者，未可以吉也。」《穀梁》：「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管見：《禮》稱「孝子爲能享親」，非多儀及物之謂也，享之以禮也。享不以禮，非孝子之道也。故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商祖契，周祖稷。稷、契諸侯，其子孫爲天子，故得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即此義也。閔公禘于莊公，是諸侯祭父而僭天子之禮。又魯之重祭，王之所賜，止得行於周公之廟。乃以周公大廟之主與群廟昭穆之主，俯就於未祔廟之莊，而合祭之。凶服未除，盛樂殷薦，豈非失禮之甚？書曰「吉禘」，見典禮之紊，於義有不容諱也。若夫魯人之僭，蓋自成王之賜，伯禽之受，聖人固已傷之。末流之弊，乃至於此。《春秋》書其重者，其餘有不必書矣。

秋八月，辛丑，公薨。《左傳》：「初，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闈。」《公羊》：「何以不地？隱之也。」

管見：閔公之爲君可哀也。以未出閨闥之姿，寄命於彘行狼心之賊。路寢之哀未掇，武闈之怛非常。究其禍端，冲人何罪？莊公以哀姜主饋，倚其勢之足以定國也。及其宣淫肆亂，勢寔促之，而桓公伯兄之斷不能閑寡妹之邪。以慶父主兵，

恃其才之足以禦侮也。及其稔惡逞凶，材寔使之，而季子介弟之賢不能遏暴兄之横。向所倚恃者，皆適以基禍也。《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又曰：「貽厥孫謀，以燕翼子。」爲君不明此義，而欲以勢力把持，才氣運動，近其難養之婦人小子，使之凶于而國，豈非以賊遺子孫乎？故曰：閔公可哀也。若夫公薨不地，先儒已論之矣。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穀梁》：「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

管見：文姜孫齊，去其姓氏。哀姜孫邾，不去姓氏。或謂文姜弑夫，哀姜殺子，罪有輕重。竊以爲婦人之道，從夫從子，恩情一也，豈有等殺者乎？文姜者，國君之母。子無絶母之理，故存其名而失其身，則莊公不得母其母。而此夫人者，乃弑君之夫人。去魯奔齊，其義予國人之得誅之也。哀姜者，無後於魯，特一賊婦人爾，故存其名，留其身，彰其爲淫賊之人。其義許魯國之臣子，皆得以討之，不容其孫于邾也。聖人一筆一削，其示人於恩義之間，當有權量。然則文姜得以令終，哀姜見殺於齊，其爲魯病多矣。

公子慶父出奔莒。《左傳》：「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歸之，及密，乃縊。」

管見：慶父再弑閔公，握重兵，據勝勢，誰能逐之？既能逐之，何不殺之？此可見秉禮之人心，能爲强而不能爲勇也。國人能挾季子，而季子不能挾公，故慶父得以爲逆。至此罪惡既盈，衆人同憤，争起而逐之。天理觸而人心强，雖有賁、育之勇，豈得安坐？然猛虎餘威，尚能使人辟易，此魯國所以爲文弱，而賊臣所以得漏網

也。不去其「公子」者，公子而出奔，則已弑逆之罪彰，而人疾惡之情見，不得以翬爲例也。然則「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看來倉卒之間，措置却甚閒暇。是時主少國疑，季子以國之懿親，義同休戚，必有未然之慮。莊公之子三人，般弑，閔幼，有申也在，豈可盡付賊臣之手？季子不得挾閔，故挾僖，爲社稷計。及閔弑，仲奔，因人望而立之，所以甚易。季子之忠智，其不可及者在此。若泛然不爲遠慮，變至而憂，糊塗舛錯。齊人操取亂之心，僖公無望親之援。雖天未厭魯，亡君立君，事落他人手。慶父必誅，魯亂亦定，然莊公之統絕矣。季子之功，正在於莊有後。聖人進而「子」之，豈無意乎？

冬，齊高子來盟。《公羊》：「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魯人至今以爲美談，曰：『猶望高子也。』」《穀梁》：「其曰『來』，喜之也。」

管見：閔公以八月弑，慶父以九月奔，則是冬高子之來，僖公已立。季子請於齊以定僖公之位，於是桓公使高子來盟。人心帖然，魯亂遂定。此高子之功所以爲美也。不稱「使」者，誅桓公之初心也。當其仲孫省難，意在使之覘魯，將乘亂而取之。及聞秉禮之言，始爲中止，而養慶父之惡，不爲之討罪，馴致閔公之弑，又縱其出奔。方伯專征之義，不應如此。及僖公立，而高子來，所謂因人而成者也。如曰：權在高子，從義而不從命，恐未必然。惟來得中節。一盟之後，賊臣誅，淫婦殞，不可謂無定國之功，而桓公設心不誠，則其所使，亦有不足貴矣。直書「來盟」，進高子，乃所以病桓公也。

十有二月，狄入衛。《左傳》：「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

管見：魯、衛之亂，基於文姜、宣姜。及其定亂，又出於齊侯。此理如何？曰：非二姜之能亂魯、衛，亦非齊侯之能定也。魯桓不奪兄之位而媒魴鰥，衛宣不奪子之妻而導鶉鵲，禍端何所自來？「姤壯勿取」可也。不然，自壯至長，理之必然。此二姜所以能貽魯、衛之毒者也。歷二世而亂亦定，此又周公、康叔之澤，其本不易顛也。有物蠹之，待有所觸而顛，而其植根最深，則生氣之伏於地者再發。故閔弑，魯亂，而申以奔莒之庶孽得立。赤敗，衛滅，而燬以廬曹之季弟復興。考之《魯頌・泮宫》、❶《閟宫》、《衛風・定之方中》諸篇，則僖公、文公之賢，猶可想見。蓋魯、衛二祖積善有餘，故雖淫亂之後，又有賢子孫。齊桓明知二國有再興之理，高子城魯，無虧戍曹，特因以定之爾，非桓公之能爲功也。故曰：魯、衛之亂，桓公、宣公之惡所釀成。魯、衛之興，周公、康叔之澤猶未泯。齊姜、齊侯何與焉？有國者，盍亦反其本爾！

鄭棄其師。《左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

管見：葵丘之戍，久而不代，故連、管因衆思歸，得爲貝丘之逆。然則河上之師，久而不召，師潰，克奔，文公之幸也。使克擁衆作亂，鄭國其不殆乎？夫天子有師以威天下，諸侯有師以守其國。太阿之柄，如之何其可假人？惡其人而授之師，以爲不遂之逐，是以師棄也。譬之主人，擯

❶「泮宫」，《詩經》作「泮水」。

其奴而授之羊，使牧之而不得返，奴必與羊俱亡。奴亡不足惜，豈非棄其羊乎？有狡焉，攘羊以爲利，而叛其主。此乃與之資斧，以速童僕之反。鄭之君臣，以此爲遠小人之計，不覺其爲亡師召亂之道。若夫高克之才，不能撫衆，又何足責？此譏不在高克師潰之後，乃在鄭伯使克帥師之時已爲棄其師矣。故以國爲文，責其爲謀之不臧，而克之奔在所略矣。宋太祖虚聲遼漢之師，范質忌其在朝，因請於太后，使之帥師伐漢。卒之陳橋兵變，惶恐不知所爲。此不明「棄師」之義也。

僖公

元年春，王正月。《左傳》：「不書『即位』，公出故也。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公羊》：「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臣子一例也。」

管見：僖公不書「即位」，不正其不繼閔公之統也。天子以有天下爲統，諸侯以有國爲統，以其所承統爲尊親。恩固立矣而義行乎其間，倫固明矣而理通乎其下，夫是之謂正。閔公雖弟，君也。享國不永，特爲賊臣所弑，僖公寔承統焉。兄也而臣，臣也而子。訃其喪於天王，致三年之戚，然後行即位之禮，可也。簡乎閔公而自立，豈得正之體乎？何以知其簡乎閔？觀於異時躋僖公便見。夏父弗綦曰：「新鬼大，舊鬼小。」是必當初，僖公以兄自居，統莊公而不統閔公，時臣習見，以爲當然之禮，其悖經失正亦甚矣。《春秋》没其「即位」，示人君當以宗統爲重也。後世不明此義，光武黜成、哀、平而統孝元，宣宗黜穆、敬、文、武而統憲宗，明世宗黜武宗而統孝宗，豈非失禮之甚？惟元順帝聽博士劉聞之言而統寧宗，可謂「夷狄之有君」也。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羊》：「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邢已亡矣，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君也，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穀梁》：「不言『齊侯』，何也？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

管見：齊用兵，自此年以前未有稱「師」，此稱「師」何？著師衆之盛也。師衆之盛，前此矣。何以「人」之而此獨稱「師」？

曰：「人」之者，其事爲不善，義繫於事而不繫於師。「師」之者，其事爲合於義而不勇於義，故舉「師」以見貶也。狄伐邢，塗炭中華。方伯之義，救之可也。救而次者，則其志憊矣。邢人待援不至，衆潰而遷，三國之師無以加於狄也，又何取乎師衆之多？《穀梁》曰「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義亦通。大抵齊之行師，皆桓公自將。稱「人」，稱「師」，稱爵，各自立義以見褒貶。詳觀載例，則其足揚與不足揚之事可以類推而得其旨矣。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左傳》：「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之遷。」《公羊》：「『遷』者何？其意也。」

管見：邢遷夷儀，蓋其力不支，自遷于國内之邑，非師遷之也。邢既遷，狄人大掠而歸，不有其地。三國救師，即其故都而城之。上言「救邢」，下言「城邢」，此不言「遷邢」，義自見矣。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左傳》：「諸侯城之，救患也。」《公羊》：「不復言師，則無以知其一事也。」《穀梁》：「使之如改事然。」

管見：城邢，非城于夷儀也。若果城于夷儀，書法當與楚丘、緣陵同，豈謂之「城邢」乎？邢人既遷，狄兵既退，諸侯移師以城之，邢得自夷儀而返國，此存亡之功所以爲美，蓋與高子城魯一般。自某門至某門，修其壞者。諸家皆謂城於遷所，是始乎畏狄，終乎避狄，何取乎三師爲也？大抵桓公救邢，恰似邑人救火，恐其延燒，持撤火之器於路，不肯焦頭爛額以赴失火之家。主人不堪大烈，棄家而去。救者待火灰冷，相與歛材、治功、修其屋廬，主人乃得反覆其舊。同一役也，前之心爲惡，後

之心爲美，不可以一事通之。再叙三師，《穀梁》謂「使若改事然」，意妙。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公羊》：「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爲『以歸』？桓公召而縊殺之。」

管見：齊桓處事，獨有殺哀姜一節可觀。然究其用心，亦於事後立名，而不於事前明義。哀姜與慶父之事，桓公知之有素，使能爲魯先去慶父，哀姜何能爲惡？閔公不弑則其罪不至如此之甚，以陷於無赦之誅也。至是，魯既有君，公論乃定。庇一婦人，何以全伯體？不得不殺之以爲名。陷所親於過而殺之以爲名，其事則王，其情則伯，不得以大義滅親爲比。《春秋》誅其意而不没其事，書「薨于夷」，見其以不正終爲禍淫之戒；書「齊以歸」，見齊人殺之以悦魯人之心，又以其喪歸齊以繫魯人之望，爲他日魯侯請喪伏線。齊桓之智深矣。「人」之者，著其心迹不足取也。

楚人伐鄭。《左傳》：「鄭即齊故也。」

管見：楚人伐鄭，是即齊敵矣。天下大勢方入於齊，而楚之伯形已兆。楚伯規模定於熊顗，亦猶齊伯規模略定於禄父。齊伯成而王迹熄，楚伯强而中國弱。消長升降之機，君子深致意焉。使天王强於政治，權綱在上，必無首上、河陽之事。中國協於安攘，守在四夷，必無于泓、于邲之敗。《易》曰：「極深研幾。」幾者，事之微。不研其幾而深爲之圖，姤之一陰始生，即坤之六陰漸長。《春秋》書「楚人」於是年，著其幾也。是故政宣之宋未亂而女真伐遼，慶元之宋未危而蒙古伐金，萬曆之明未衰而滿洲克瀋陽。苟知伐遼金、克瀋陽爲亡宋、明之幾，則知《春秋》書法之旨矣。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左傳》：「盟于犖，謀救鄭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左傳》：「虚丘之戍將歸者也。」

管見：邾、魯相攻，見齊伯令之未信也。八月會檉，齊爲主，邾、魯同會。九月，魯即敗邾。齊方樓諸侯以謀楚，而同好者先棄好以爲仇。方命，興戎，魯侯不爲無罪。其寔桓公之信未有以孚於人。先王耐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非意之也。伯者有意感人，而不得所以感之之道，其教人如此，而其行事如彼。滅譚、滅遂、降鄣、遷陽，凡皆敗邾之事。魯人虐小，蓋有所效而爲之。以此道令諸侯，用此諸侯以制楚，宜其功烈之卑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左傳》：「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酈，❶獲莒子之弟挐。嘉獲之也。」《穀梁》：「惡公子之紿。公子謂莒挐曰：『吾二人不相説，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左右曰『孟勞』，公子以殺之。」

管見：《穀梁》曰：「季友搏殺莒挐。」啖氏曰：「友賢哲之士，寧爲匹夫之事？傳誣也。」然觀莊公以金僕姑獲長萬，則季友以孟勞獲莒挐。魯人慣習爲此，亦不甚異，未必《穀梁》無據之言。古人臨陣，鬭將不鬭卒，漢、唐時猶然。如雲長刀，敬德矟，以其所長，出入敵陣，身先士卒。或者季子寶刀亦是如此。然莒有納慶父之罪，當聲罪伐之。慶父既伏其辜，莒人乃以求賂興師，則惡在莒矣。待敵而戰，以曲直爲勝負，何用於術詐乎？是必爲誘敵之計，獲而殺之。堂堂公子，提刀殺賊，不得爲

❶「公子友敗」，原缺，據《左傳》補。

義戰矣，故以「敗」、「獲」爲文，見其詐力之勝，非賢哲之所爲也。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若友者，亦由之徒歟？未純乎純也。朱子曰：「季友立得僖公，再整頓得社稷起。聖人取其功，與取管仲同意。」其寔季子無狀。❶除此之外，疵處甚多。又接敗莒之役，以此受封於費，其後爲季孫氏。請封慶父之後公孫敖。於郕，爲孟孫。叔牙之後於郈，公孫兹。爲叔孫氏。三家專魯，寔基於此，故謹而日之。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左傳》：「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公羊》：「夫人曷以不稱『姜氏』？與弑君也。貶莫重乎其以喪至也。」《穀梁》：「其不言『姜』，以其弑子，貶之也。」

管見：齊人殺哀姜于夷，以其喪歸。魯人請之，故歷六月而後其喪至也。《左氏》甚其殺，胡氏譏其歸，此義何如？曰：齊桓方伯，有如哀姜之惡，可私其親而不殺乎？甚其成於殺，而不甚其殺之也。既殺之，又以其喪歸，是教魯人之請也。但當聲其可殺之罪，命魯黜其小君之稱，薨于夷則葬于夷可也。魯人窺見伯主之心，請其喪歸，存其夫人之號。是乃殺之、不殺、孫邾，姜氏之身亡於桓，而存於桓者也。故去其姓而存其氏。桓公此舉，不得爲盡義矣。胡氏之説可從，而高氏之義亦當參取。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左傳》：「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公羊》：「曷爲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穀梁》：「其言『城』之者，專辭也。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故曰仁不勝道。」

管見：此魯從齊令，會諸侯城楚丘而封衛

❶「狀」，原脱，據乙本補。

焉。其文與魯之城私邑無異，蓋有不滿於齊桓也。齊桓之心，智醫而非仁醫；桓公之迹，巧畫而非善畫。仁醫不醫，保元於人之未病，待其危而調劑之，則見醫之良，而已損人之神矣；善畫不畫，歸美於天之化工，玩其英而點掇之，則見畫之肖，而寔貪天之功矣。桓公於衛，亦猶是也。狄既伐邢，勢必及衛。苟能遏其横以綏中國，懿公豈至英澤之慘？❶文公何事于曹之廬？乃不能然，直待衛人之困，然後封植，以爲德爾。不思封侯樹屏，權行在天子。❷衛滅而封之，周王固在也。請於王朝，臨以王官，豈非正之體乎？自率諸侯而城之，天王無與焉。若曰：康叔之衛既終，姬燬之衛以始。此日封衛之齊，儼然昔時封衛之周。故《木瓜》之賦，衛人雖有懷德之真情；而《庭燎》之詩，齊侯寔有僭王之非念。《春秋》推見至隱，故没諸侯以微之，而齊桓之心迹不可掩矣。胡傳曰：「正義不謀利，明道不計功。」甚得聖《經》之旨。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公羊》：「喪至五月而葬也。」

管見：既以爲母，得不以禮葬之。《詩》曰：「母氏聖善，我無令人。」既以爲「聖善」，則不安其室之惡掩。自貶「無令人」，則是母而子之也。束蒭爲靈，嗚呼其可敬？《春秋》成哀姜之禮，其諸以病魯國之君臣歟？

虞師、晉師滅下陽。《左傳》：「晉荀息請以屈産之乘，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公羊》：「曷爲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

❶ 「英」，乙本作「熒」。
❷ 「行」，乙本無此字。

亡焉。」

管見：齊伯兆於僖公，而始見於齊、鄭盟石門；楚伯兆於文王，而始見於荆敗蔡于莘；晉伯兆於獻公，而始見於虞、晉滅下陽。鄭欲叛王，先去交齊，而齊之得諸侯，鄭寔爲之役；蔡欲救息，自來怒楚，而楚之雄江、漢，蔡寔開其端；虞受晉賂，假途滅虢，晉自此得志中國，虞爲之也。天下之患，莫大於貪、詐、暴。鄭伯以詐用齊，而齊之詐高一著；蔡侯以暴抗楚，而楚之暴奪先聲；虞公貪晉之餌，而晉之貪藏於餌者不之覺。忽、突、亹、儀之際，鄭不能依齊爲安，乃天下之無王，則石門之爲戎首，無所逃其責矣。文、成、穆、莊之後，蔡不能離楚宇下，乃中國之無伯，則于莘之爲禍始，無所逭其誅矣。虢亡，虞及，非惟不能保其國家，而汾冀無姬，豈非滅下陽之作俑乎？天下事勢如轆轤一般，有轉其機，則推移不可復遏，聖人所深致意也。若夫設險守國，待衰世之一事，未足以盡事變之機微。朱子曰：「看那事理、事情、事勢此三者，足以學《春秋》。」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左傳》：「盟于貫，服江、黄也。」《公羊》：「大國言齊、宋，小國言江、黄，則其餘莫敢不至也。」《穀梁》：「貫之盟，不期而至者，江、黄也。遠國之辭也。」

管見：梁丘之遇，宋公請先見。則伐楚，齊、宋同志也。貫之盟，齊、宋及江、黄則離楚之黨，齊、宋同謀也。其他諸侯，惟令是從，不必煩於盟矣，亦不必詢其謀也。蓋江、黄，楚之屬國，得其助則可以知敵情，攻取之略，於此焉決。兵謀貴密，宋桓殆可與計事者，故齊侯與之爲是盟焉，非爲其上公而挾以相從，亦非諸侯皆在而獨

舉大國者。此條張氏得之。胡氏本《公》、《穀》以謂諸侯莫敢不至。按此盟距于柽一年，至侵蔡伐楚又二年，安用勤諸侯乎？

冬十月，不雨。《公羊》：「記異也。」《穀梁》：「『不雨』者，勤雨也。」

楚人侵鄭。《左傳》：「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聃伯。」

管見：鄭桓公始寄帑於虢、鄶有十邑，武公遷新鄭，在王城之東，其國遂逼荊楚。楚屢用兵於鄭，其意在窺周也。朱子曰：「楚在春秋時，他國皆不及其強。向非桓、文有以遏之，則周室爲所併。」是時事勢寔如此。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穀梁》：「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志乎民者也。」

管見：三時不雨，必書首時。《穀梁》創勤雨之論，諸家取之。或謂《穀梁》賢僖公而爲此説。詳《經》文，自冬十月不雨至夏六月雨，則閲八月，旱亦已甚矣。以文應天者，如桓之「秋，大雩」，莊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經》必直書其事，以見無敬天之實。以怠棄民者，如文之自「十二月不雨」至「秋七月」，自「正月不雨」至「秋七月」，《經》必總書其異，以見無憂民之心。今僖公於不雨之月，《經》無禱祀之文。每時一書，辭繁而不殺，是必有敬天憂民之誠。遇時未雨，引咎責躬，諄諄以恒暘爲慮。若曰：冬不雨，春不雨，夏又不雨，如民命何？天之降災，罪在一人。民之無禄，其過亦在一人。無一念之非畏乎天，無一時之不慮民，聖《經》書法豈無意乎？《穀梁傳》論必有考據，不可謂鑿。

徐人取舒。《公羊》：「其言『取』之何？易也。」

管見：《書》稱「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蓋

言亂者乃取。內諱「滅」，書「取」，其義皆貶。外書「滅」曰「取」，乃滅國之善辭，於義所當取也。徐取舒，何以當取？徐、舒皆夷也。徐既服齊，舒乃從楚。桓公以蠻夷攻蠻夷，於是使徐取之，以剪楚之黨。漢之日逐、呴鞮有隙，此宣帝所以欵呼韓。唐之頡利、突利相攻，此太宗所以扲突厥。《春秋》爲中國謀，夷狄不睦，中國制楚之計就矣。徐人背夷即華，比於滅國自益者，其罪薄乎云耳。❶故徐稱「人」，而舒不言「滅」。孫氏曰「舒之宗祀復存」，蓋見楚莊滅舒蓼。然《傳》言「衆舒叛楚」，則舒之部落不一。徐人所取之舒，安知其復存乎？

六月，雨。《左傳》：「不言旱，不爲災也。」《公羊》：「上雨而不甚也。」❷《穀梁》：「雨云者，喜雨也。」

管見：「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天道之常也。自冬不雨，至夏乃雨，豈非反常爲變，變極而復常乎？常而爲變者，上天仁愛之心。變而復常者，人君修省之效。如是則可以書矣。僖公敬天勤民之寔，既屢書「不雨」以見之，於是精誠格天，澍雨而降，而不敢以爲功也。直書「六月，雨」，聖人書法精誠，氣象「浩浩其天」。韓魏公詩曰：「歛却神功寂若無。」歐陽公記曰：「太守不有，歸諸天子。天子不有，歸諸太空。太空茫茫，不可得而名。」即《春秋》書雨意也。《易》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不宰之功，豈以聖人有爲之功方之乎？《穀梁》曰「喜雨也」，竊以爲不敢有其雨也，但見其沛然下雨，

❶「耳」，原脱，據乙本補。

❷「甚」，原作「其」，據《公羊傳》改。

民之悦之而已。

秋，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左傳》：「謀伐楚也。」《公羊》：「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穀梁》：「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

管見：陽穀四命，與葵五命辭意略同。或曰錯簡。胡氏本《左》注，❶有聚正分奇之論，以爲伐楚善謀。淺意，是時江、黄既服，未有禁約。楚人失此二國，方以爲疑，故陽其事於明禁，若不以用兵爲意，匿其情於謀楚。但以宋公同會，諸侯皆不與也。不然，兵未動而聲先聞，桓公豈爲之乎？大抵江、黄從齊，楚勢自孤，可無待於聲援，亦無事乎調遣。但以中國禁令曉之，以固其即華之心。到伐楚時，別有處分耳。此桓公之妙處，《公羊》不爲無見，胡傳似亦臆度。葵丘五命，自是申明前禁。《孟子》所載，《穀梁》所傳，就桓會之盛而言之也。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左傳》：「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公羊》：「『涖盟』者何？往盟乎彼也。」《穀梁》：「不日，前定也。」

管見：陽穀之會，不勤諸侯，公子友何以如齊涖盟？友有志乎是盟也。齊伯之初，宋、魯以望國爲諸侯冠冕。宋桓、魯莊又皆齊桓之喜。魯濟、梁丘之遇，寔有資其智勇。魯莊既没，齊之所與深謀密議者，宋桓一人而已。貫澤、陽穀之會，僖公不與。蓋其歷事猶淺，見識未弘，但以他諸侯待之而已。季友自落姑召歸之後，取重於齊。謂宜斯謀斯猷，相其君以輔盟主。苟欲申齊之好，奉公以往，可也。公

❶「左」，原脱，據乙本補。

子而自行則專，大夫而涖盟則抗。季友賢行，何亦爲此末流，專横之弊，何所不至哉？聖經書法與「如陳葬原仲」略同，責備之意深矣。

楚人伐鄭。《左傳》：「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

管見：嘗觀戎病燕，狄入衛，楚伐鄭，而知先王封建之法之善也。蓋夷之犯華，必於所近要害之處先被其毒。若非衆建諸侯，使有城池足以守，甲兵足以戰，方伯、連帥足以存亡救患，則東遷之後，夷狄肆行如入無人，周室爲所併矣。幽、朔之襟喉者，燕也。戎不能犯幽、朔，則燕爲之衞。黎、亳之要領者，衛也。狄不能跨黎、亳，則衛爲之蔽。洛陽之樞紐者，鄭也。楚不敢窺洛陽，則鄭爲之藩。而三國之能爲中國屏蔽，則齊爲之援，輔車相依，唇齒相助。先王審天下之勢而爲之公也，亦智也。後世廢封建而郡縣，賊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郡則一郡降。五胡亂晉，金、元亡宋，卒無能禦之者。非其城池兵甲不敵古之諸侯，遷换無常，撫馭不素，守令無百年之威，吏民有五日之視，所以望風瓦解，其勢使然。閲春秋世故，則知三王封建，其長久之良法乎？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左傳》：「楚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爾貢苞茅不入，寡人是徵。昭王南征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昭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

管見：先聲而後寔，兵法之常。先實而後聲，惟齊侯伐楚而已。何以謂之先寔？

侵蔡之潰是也。何以謂之後聲？伐楚次陘是也。張子曰：「勝兵之勝，勝在至柔，明屈伸之神爾。」其齊之謂乎？可以伸者，有必勝之道，故先侵蔡。蔡之從楚，自獻舞以來。攻楚之所必救而不敢救，則楚之氣奪。圖難於其易，所以難者易爲功。可以屈者，有不可勝之道，故伐楚次陘。不即深入其境，既能奪楚之氣，便可折楚之心。角智不角力，是以力不挫而智不頓，楚人不戰自服。然則侵蔡、次陘，得行師制敵之善，其義無譏。所以書「遂」者，爲桓公惜也。不能請於天王，告於諸侯，以伐楚爲名，明其僭王之罪，乃以侵蔡遂之，非奉天討罪之義也。或曰楚勢强大，僭王已非一日。若以此問，豈必保其必勝？朱子亦以爲然。曰：朱子亦但論事勢如此，非以爲楚罪不可問也。楚國大而其爵卑，故僭號以驕其國。然以周王尚在，九侯五伯或列衣裳之會，楚獨以夷見擯，能無自歉于心？無一人提「僭」字問他，責以大義，是以頑冥障蔽，自桀海濱。若使桓公奉天子之命，按兵問罪，我之辭順，彼之理逆，以此聲勢而震攝之，其敢不屈服乎？惜乎侵蔡會諸侯，而于陘次師，僅以菁茅小事，昭王泠事爲問。冀楚人易於供給，得以支吾博抑楚之名而已。蓋成敗鋭鈍之念，摇擾胸中，全不於正誼明道上理會，此功烈之所以卑。《春秋》序其爵而「遂」其事，抑揚之旨微矣。

夏，許男新臣卒。《穀梁》：「諸侯死於師，何爲不地？内桓師也。」

管見：許新臣可謂賢諸侯矣。隱忍以居許東偏，保全宗祀，没鄭之身不加猜忌，卒能乘機入國以復其兄。許僖公奔播之餘，

乃得生還故國，死有美謚，新臣之功也。更鍊既深，綢繆亦密，灼事大之義，審向明之理，奔走從事以輔齊之伯業，可謂有功於齊，亦有譽於許。聖《經》詳新臣之終始，蓋有取焉。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左傳》：「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爲城，漢水爲池。雖衆，無所用之。』」

管見：齊仲孫、楚屈完皆戰國策士之祖。仲孫欲申齊、魯之好，先擡魯得重，然後齊桓定魯之意堅。屈完欲弭齊、楚之兵，先擡楚得重，然後齊桓禮楚之心固。使二子爲魯、楚祈哀於齊，若將恐旦夕之不保，則高子未必來，僖公未必立，而于陘之師，未必于城濮，于邲之互有勝負者矣。若二子者，可謂「一言定國」，不愧儒者之用。然仲孫謂桓公曰「魯秉周禮」，其言正；屈完曰「問諸水濱」，其辭譎。而《經》於仲孫來特隱其事，於屈完來特重言之，何哉？隱其事者，爲齊病也；重言之，爲齊喜也。齊有取魯之心，使仲孫來覘，非有恤難持危之實。楚有平齊之志，使屈完來盟，乃其慕義懷德之誠。桓公不討慶父，由夫自斃之説啟之，而其退師召陵，卒以定盟，寔本德綏之説動之也。是仲孫之言正而其意譎，屈完之辭譎而其意正。又二子優劣之別，此書法所以異也。聖人筆削之權，明人臣奉使之義也，亦所以示人君懷侯之道乎？

齊人執陳轅濤塗。《左傳》：「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之，曰：『師老矣。』齊侯

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

管見：濤塗辟軍之謀，其爲國計則善，爲用兵行師大計則可罪。齊侯執之，宜矣。何以「人」之？病其以德始，以怨終也。《詩》曰「乃裹餱糧，爰方啟行」，無侵掠蹂踐之害也。使齊桓之師徂惟求定，次舍有所，糗糧有備，無徵需之擾，嚴侵暴之禁，則將徯蘇恐後，簞食壺漿以迎之矣。❶乃不能然，濤塗恐其資糧屝屨之不給，而爲此謀。正宜反求諸己，未可以罪人也。向盟屈完，何以自處之謙？今執濤塗，何其自反之暗？不得爲義舉矣。故以執鄭詹爲例。❷「執」者，不宜執也。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左傳》：「伐陳，討不忠也。」《穀梁》：「不言其人，『及』之何？內師也。」

管見：齊桓不以江、黃伐楚而使之伐陳，知楚必爲江、黃病，不忍以怒楚之禍嫁之。策陳之無能爲，故用其力而強之同仇也。又必以魯爲主，取便還師之道，而因以命之爾。夫江、黃即齊，伐楚之謀密爲向引，雖不與諸侯同會，寔楚人必報之讎。桓公不能制楚之命，使小國恃以爲安，故乃匿於伐楚，驅於伐陳，且以魯及之，齊若無與，以釋從齊之憾於楚，而逞辟軍之怒於陳。柔遠懷侯之義，兩失之矣，宜江、黃之終不免也。魯從齊令而「及」，「及」爲從惡，故沒「公」以見貶。《左氏》以爲「討不忠」，何哉？

八月，公至自伐楚。《公羊》：「楚已服矣。何以『致伐楚』？叛盟也。」《穀梁》：「以其伐楚『致』，大伐楚也。」

管見：是行也，侵蔡，伐楚，伐陳，其以中

❶「簞」，原誤作「箄」，據乙本改。
❷「詹」，原誤作「簷」，據《左傳》改。

事「致」者，擇其重者志之。啖氏説是。

葬許穆公。《左傳》：「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

管見：不請於王而擅以侯禮葬許男，徒以王事爲勞，而不知王命爲重。失禮甚矣！

冬十有二月，公孫兹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左傳》：「公孫戴伯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歸轅濤塗。」

管見：齊桓於濤塗執之，歸之，何其没主張也？出師回師，經繇之地，豈無足晝？侵國伐國，方伯之職，豈得妄行？濤塗非軍師也，惟吾指麾。非謀主也，惟吾權度。言之可聽不可聽，其權在我，何足爲怒乎？次陘之師，陳侯同會，有何不恭之可侵伐？濤塗執矣，而復侵之，伐之，取成而歸之。忽喜，忽怒，二三其德，桓公於是乎失君道而管仲失相體矣。蓋由召陵退師，不大得志於楚，思以示武於諸侯，幸濤塗一言可指之疵，執之以立威，又因爲兵端。冀其成而歸之，以見德非由衷之喜怒也。無所怒而怒，故威不足以服人。不當喜而喜，故德不足以感人。齊伯之衰已見於此。是以人情之向背，雖見于千里，而起於毫釐。成業之隆污，不係乎崇高，而在夫方寸。觀齊桓、管仲圖伯之艱難，而隳伯之容易，爲君相者，其可不鑒諸？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左傳》：「晉侯使以殺申生之故來告。」❶《公羊》：「殺世子母弟，直書君者，甚之也。」《穀梁》：❷「目『晉侯』，斥殺，惡晉侯也。」

管見：張子曰：「無所逃而待烹，申生恭也。」晉侯果於烹之，忍心不既甚乎？申生自殺，何以目「晉侯」？觀其使之居曲

❶「故」，原脱，據乙本補。
❷「穀梁」，原脱，據乙本補。

沃，欲以叛殺，而申生不叛。使之伐皋落，而申生有功。至於送胙置毒，晉侯不知，是驪姬之詐。然求其罪而不可得，幸有此黯暗不明之狀，陷于大逆不道之誅，得以有辭于國人，明告于諸侯。申生知其父之有成心，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故不肯自明而甘於殺，寔可哀也。嗚呼！父子天性，欲心迷而良心喪，乃至于相戕，世道之大變也。或謂申生不逃，成父之惡爲不合乎中。曰：逃之則爲叛父。父殺其子猶爲禍之輕，子叛其父，豈非禍之重？擇禍莫若輕，則死之可也。《易》六十四卦，惟困之象，聖人許人以死。蓋困無出理。臣子遇此，亦有致命遂志而已。此衛太子所以爲戾，而晉申生所以爲恭。《春秋》不以爲申生罪而專目晉侯，蓋有權量者矣。故曰：「爲人君父而不明《春秋》之義，必蒙首惡之名。」

杞伯姬來朝其子。《公羊》：「與其子來朝也。」《穀梁》：「伯姬爲志乎朝其子也，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

管見：婦人愛子，無如魯之文姜、杞之伯姬。姜欲以莊公托齊，使公及齊侯狩，而親自會之；姬欲以成公托魯，使子來魯國朝，而親自往之。察其心，皆爲子謀，欲倚宗國以壯其聲援也。然而禮防一失，衹爲亂階。魯莊、閔之間幾於中絶，杞成、桓之世論於東夷，其所由來，漸矣。《春秋》詳文姜、伯姬之事，爲婦人與國事之戒焉。

夏，公孫茲如牟。《左傳》：「公孫茲如牟娶焉。」

管見：周公黜蔡叔，庸蔡仲，以其能率德改行，不以父故棄之也。茲者，叔牙之後，僖公用爲世卿，不能蓋父之愆而徒專權自恣。前書「侵陳」，以大夫而專兵。此書「如牟」，以私事而擅行。僖公不能防遏其

漸。大夫執國，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聖人書之，以志世卿階亂爲「履霜」之戒，至矣！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左傳》：「謀寧周也。」《公羊》：「曷爲殊會？世子貴也。」《穀梁》：「及以會，尊之也。何尊焉？王世子云者，❶惟王之貳也。」

管見：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臣子之道而私相交結，公相推戴，亦聖人之所予乎？曰：天下之事，有常有變。處事之宜，有經有權。所貴乎處變而不失常，行權而不越經，乃聖人之中道。問安、視膳，世子之事也。無故而會諸侯，則有叛父之心。一德以尊天子，諸侯之職。無事而會世子，則有脅君之意。此非臣子之所得爲，而亦非名義之所取許。然而有其故，有其事，則不得以此爲嫌矣。惠王溺愛少子，國本將摇。世子安危，乃社稷安危所係。使襄王以順父爲孝，則叔帶非季歷之賢。桓公以從君爲忠，則惠王無太王之哲。順正而不順邪，從義而不從欲，是非得失之理較然也。「一人元良，萬國以貞」，諸侯願見而世子往，於禮無所失。「肆覲群后，乃輯五瑞」，世子出臨而諸侯會，於義無所嫌。蓋惠公雖有廢立之意，❷未有廢立之命。桓公因是以定世子之位，使不得摇。世子因是以止叔帶之謀，使不爲變。安國家，定社稷，在此一舉，可謂以常處變，以經行權，不得以叛父脅君爲比。是以見取於《經》。若夫「殊會」之義，胡傳已論之矣。

❶ 「者」，原脱，據乙本補。
❷ 「公」，據文意，疑當作「王」。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公羊》：「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穀梁》：「無中事，復舉諸侯，何也？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盟者，不相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

管見：鄭莊質王世子，而齊桓不敢與王世子盟，其扶植乾綱，整理人紀之功大矣。東遷以來，王室式微，下同列國，徒以區區名義，托於諸侯之上，而權謀功利之徒又棄不顧。交質不已，❶甚至於射王。子突救衛，竟斃於四國，是不知有天子矣，况於王世子乎？桓公爲是殊會而不敢與盟，使知王之儲貳，尊貴之體皆然，益以見尊王之義爲大也。此盟也，扶持得箇名義，有功於天下不少。故其定世子也，❷乃一時之處變，序其績而詳舉其目。其尊世子也，寔萬世之大經，美其事而總言其凡。《春秋》書法尊名重義之意也。

鄭伯逃歸不盟。《左傳》：「王使周公召鄭伯：『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于齊也，故逃歸不盟。」

管見：《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今觀首止之書，義甚明白。豈非許諸侯之盟而罪鄭伯之逃乎？桓公仗大義，翼世子，糾合同盟以匡王室，天下之同欲也。惠王忌之，特爲此攜鄭國之謀，殺齊侯之黨，絶世子之援，庶幾遂其廢立之志爾。是其昏悖無知，嬖庶孽而擯嫡長，内夷狄而外中國，於義豈當從乎？爲鄭伯者，復命於王，正之以義，從事於齊，同奉載書。以同姓之諸侯，與翊儲之義舉。《詩》曰：「袞職有闕，仲山甫補之。」又曰：「宗子惟城，無俾

❶「不」，原誤作「而」，據乙本改。
❷「定」，原脱，據乙本補。

城壞。」不失爲顯諸侯。夫何逃歸不盟，甘爲匹夫之行？意欲輔帶、向楚以抗齊，何其不知本也？聖人惡夫見義不勇，目之曰「逃」以著其罪。謹始例曰：至是變而之正，以大義爲主，而崇高之勢不與焉，故曰《春秋》之法大居正。

楚人滅弦，弦子奔黄。《左傳》：「於是江、黄、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

管見：《書》曰：「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力足以威，德足以懷，文王猶百里起，用此道也。齊以錫履之舊，得十二之强，豈不大於百里？然而伐楚之前，力濷於汰；伐楚之後，德衰於盈。惟其汰也，故威能行於小弱，而次陘之師，不敢問楚之無王。惟其盈也，故伐陳、侵陳，旋起諸侯之叛心，而楚之滅弦、滅黄，不能糾同盟以救也。德力俱傾，齊伯之不競有由也。故觀《春秋》王伯之消長，則齊之匡合爲功；閱夷夏盛衰之機，則齊之維持經理亦甚疎矣。聖門不道，豈非探其志在於事之先者少，而成事於志之後者卑乎？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左傳》：「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弗聽。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晉侯圍上陽，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而修虞祀。」

管見：虞公，失國之君也。存其爵而滅其名，書法何以異乎？《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位之所以寶者，上承宗廟，下撫兆民，思所以守其位也。虞公貪璧馬之小寶，忽君國之大寶。假途滅虢，虢亡而虞及之。於是晉之璧馬猶在，而虞之寶遂爲晉之所執矣。此以貪失之也。晉衛瓘

曰：「此座可惜。」惟晉武不惜，教逸欲于有邦。再傳懷、愍，遂爲劉曜所執，而此座傾矣。豈非以怠失乎？人君失位，其端皆有所失。是故《春秋》書法，不可以一例。觀此則義繫於「公」，戒人君當保守此位，無爲大盜之窺，其爲教又不止生名之賤而已。《公羊》曰「不與滅」，《穀梁》曰「紐於晉」，義亦兼通。要之，張氏論虞公自取滅亡，尤爲切當。

六年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左傳》：「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公羊》：「邑不言『圍』，此言『圍』何？强也。」

管見：伐楚，會首止；伐鄭，圍新城，《經》皆書爵。此伐鄭，討其逃盟之罪，書法與伐楚會首止同，見聖人深許首止之盟，則鄭伯之罪不可掩。《公羊》見下文有「公至自伐鄭」之文，拘於不得致伐之例，謂爲强辭，李氏論之得矣。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左傳》：「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管見：《春秋》書「遂」，當詳上下文看，方見褒貶。雖有專事、兩事、生事，非是一切皆譏。如書「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則見其不以奉詞伐罪爲名，不得爲天吏討。此爲「遂」之不善也。書「楚人圍許，遂救許」，則見其救患之急。此又爲「遂」之善也。當以意推之，可也。

冬，公至自伐鄭。《穀梁》：「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管見：鄭伯逃首止之盟，爲向楚之計。伐鄭，即伐楚也，是以「致」之。《穀梁》論好。

七年春，齊人伐鄭。《左傳》：「孔叔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

我。』對曰：『朝不及夕，❶何以待君？』」

管見：甚矣鄭捷之反覆，真鄭突之家法也！楚人伐鄭，齊侯勤之。首止之會，即逃齊而向楚。此與鄭突居櫟，齊侯納之。于鄄之會，即背齊而侵宋。前後如出一轍。然則齊惡其反覆而伐之，何以稱「人」？曰：齊之用武爲已黷矣。陳辭，鄭逃，實由不能德綏而致其叛。當反求諸己可也。前年，新城之圍而猶未服，但宜修其文告之辭，示以雍容之德，使之革心順命，庶幾禁暴戢兵之義。此年又勤兵伐之，但以力勝，不以德懷，不得爲伯討矣。是以「人」之，責備之意也。

夏，小邾子來朝。杜氏曰：「郳之別封，故曰小邾。」

管見：小邾附庸，始進爵爲子，故以朝禮見。

鄭殺其大夫申侯。《左傳》：「鄭殺申侯以說齊，且用濤塗之譖也。」《公羊》：「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

管見：鄭申侯，姦詐之小人也。事君以忠，交友以信，君子立身之大節。背濤塗之約，取虎牢之賞則不信。勸鄭伯逃首止之盟，爲向楚之計則不忠。車無輗軏，其何以行？宜足以殺身矣。稱國以殺何？申侯固有取死之道，然鄭伯所以殺之者，非其道也。齊再來討其從楚之罪，但當反己以求成可也。齊人得成即還，不失己，亦不失人。奈何聽濤塗報復之譖，歸罪申侯，殺以說齊？以此論刑，豈可聞於鄰國？宋寧宗殺韓侂胄以畀金人，鄭殺申侯之類也。故稱國以殺，使若殺無罪然。其示人君以馭臣之體者弘乎！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

❶「及」，原脱，據乙本補。

華盟于甯母。《左傳》：「謀鄭故也。鄭伯使太子華聽命於會，言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君若去之，以爲成，我以鄭爲内臣。』管仲曰：『鄭有叔詹、孔叔、❶師叔三良爲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穀梁》：「衣裳之會也。」

管見：齊桓無易樹子之禁，特盟於首止之會，而見世子猶見君之禮，行於首止之盟。故此盟于甯母，陳、鄭二君敢以其世子會，正以觀齊侯之舉動爾。夫樹子不可易，所以定國本，則其會世子也，乃爲處父子之變。見世子猶見君，所以示常尊，則其朝世子也，乃是行君臣之常。陳、鄭無故而使世子會，於禮豈得往乎？桓公若何以受之？苟以其既受於天子則可以見諸侯，未聞其以見天子之禮而見盟主也，亦未聞其以待諸侯之禮而待世子也。鹵莽不既甚乎？若非管仲之言，將許子華内臣之請，禍端更不淺乎？桓公無正心之學，故其作事，醇少疵多。間有一二可取，大都管仲納約之功也。然仲亦非王佐，安能致主王道？此桓公事業之所以卑。

曹伯班卒。

公子友如齊。

管見：内大夫書「如」者，行朝聘之禮也。三家執國之端，種種皆見。僖公之基禍始，❷可勝言哉！若季友者，不得純爲賢臣矣。

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伯、曹伯、陳世子欵盟于洮。鄭伯乞盟。《左傳》：「謀王室也。鄭伯乞盟，請服也。」《公羊》：

❶「孔」，《左傳》作「堵」。
❷「基禍」，乙本作「禍基」。

「王人，微也，曷序諸侯之上？先王命也。」《穀梁》：「兵車之會也。」

管見：《春秋》之班位，王人在諸侯之上，聖人之筆乎？抑舊史之文乎？曰：王綱未墜，政統於王。伯權方興，令統於伯。班列之高下，非聖人所能進退也。但據史文直書在此而升黜之，❶是否便見。《春秋》主魯，其書「公會」與「公及以會」，「及」、「會」不書「公」，則聖人深筆也。胡傳於班位處，或進，或退，皆云聖筆所定。抑淺意，《春秋》天子之事，非此之謂也。抑縱其辭，大意以扶綱常，道名分爾。其於事實，蓋無所增損也。王人與盟始此。桓公有翊戴世子之志，故於王人告難，特與之盟，又別於諸侯之上，以示王命之重。此乃伯者好處。是後王臣盟會，班列皆先諸侯，寔有所昉而行之。桓公再植綱常、重整名分之功，尤不可少。《春秋》不掩其功，斯爲天子事也。若夫鄭伯乞盟，先盡盟而後書「乞」，則不與於此盟，可知矣。國君而曰「逃」，曰「乞」，同於匹夫之賤。聖筆斧鉞之嚴，非史文之所得與也。豈非大義之易見乎？

夏，狄伐晉。《左傳》：「晉里克帥師敗狄于采桑，虢射曰：『期年，狄必至。』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

管見：衛啟商墟，晉啟唐墟，皆在朔方，故嘗受狄患。然狄不能橫行者，諸侯藩屏之重也。愚於「楚伐鄭」竊已論之。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秋禘，而致哀姜焉。」《公羊》：「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以貶？譏以妾爲妻也。蓋脅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穀梁》：「非正也。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

❶「在」，乙本作「如」。

管見：「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三傳不同。竊意，魯之郊、禘非禮，有不勝書。此因其致夫人，故書。然而致哀姜與齊女，皆非也。果有其事，則入廟之主，見廟之婦，自有常禮，何致乎禘？先儒已辨其不然。是必推隆所生母風氏爲夫人，因重祭而用致于廟，使之與祭。慢宗廟之禮，亂嫡庶之分，失禮之中又失禮焉。故去其姓氏，不與風氏之廟致也。僖公不統閔公則慢其君，私崇妾母則卑其父。禮之大綱已失，何以爲國乎？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致廟非分，夫人非名，蓋由公不以其所承國爲統，故於嫡妾名分紊亂如此。漢文帝尊薄氏爲皇太后，此不明《春秋》譏「致夫人」之義也。

冬十有二月，天王崩。

管見：周自桓王崩後，莊、僖二王之崩不見於《經》，至是惠王乃復書「崩」。前此，周不告，魯亦不赴，可見王室之卑，諸侯之慢亦甚矣。

九年春，王正月，宋公御説卒。《左傳》：「宋桓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

管見：宋桓得國於五族之擁戴。定位以後，綢繆甚密，國政無疵，又能左右齊桓，尊周攘楚。齊之伯業，不可謂無助也。在位三十一年之間，盟無不同，會無不與，所謀無債事，所用非貪兵。雖云亡國之餘，儼然爲諸侯冠冕。襄公遂能主伯，得無有所憑藉者歟？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左傳》：「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以伯舅老耄，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敢貪天子之命，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管見：首止殊會世子，葵丘不殊會三公，

乃聖人書法，以明儲貳、大臣尊貴之別爾，非齊有意於殊不殊也。大抵世子在會，則諸侯各以其序見，如後世皇太子出閣，藩王入見之禮。三公在會，則諸侯各以班列相見，如後世藩鎮見制使之禮。此乃禮貌當然。桓公善處，在於世子、三公與會而不與盟，爲得尊王之體，《春秋》之所與也。殊辭不殊辭，聖人以道名分，予桓之意不在焉。學者當深究其義。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管見：《春秋》「卒」伯姬，見成人之禮重也。苟未成人，則「殤」之，豈得「卒」之？德宗厚葬唐安公主，又欲築塔。姜公輔以直諫左遷。嗚呼！經義不明，人君致以偏愛廢禮。苟欲正之，若不援經明證，其能開悟鮮矣。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左傳》：「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不務德而勤遠略，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公羊》：「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穀梁》：「葵丘之盟，一明天子之禁：毋擁泉，毋訖糴，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毋使婦人與國事。」

管見：天下之事，望無望而已。未濟，望也。既濟，無望也。《易》不終既濟而終未濟，聖人不以無望之心爲教，而以有望之意爲勸也。故大德無望，亦無無望。堯、舜之志，所望者無一民一物不得其所，其效至於雍熙和泰而不自知。其爲盛也，方且兢兢業業，無怠無荒。成湯革夏，輯寧有邦，乃曰：「朕兹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是皆處既濟之時，存未濟之心，無望而猶有望也。桓公外攘强楚，内定天王，於是盟葵丘以申王禁。

伯業之盛，❶無有過於此者。今觀五命之辭，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而公將納子華內臣之請，賴有管仲諫止。又托公子昭於宋以基亂，如夫人者六以啟爭。其於大端大本，蓋瞢然矣。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然寵任豎刁、開方，使得壅蔽通明。爲仲城小穀，而封管氏。城邢，城楚丘、緣陵，皆不請命。王禁之中，不覺自己先犯。方且侈然以命諸侯。若曰三十年之前經營締造，至此無以復加，其心無復有所望也。《詩》曰：「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儀之多忒，何以正人？而乃震之，矜之，至於叛者九國。蓋其氣滿意得，既濟而不復望濟。盛之極，而衰之始，故《春秋》謹而日之。《公羊》曰：「危辭。」《穀梁》曰：「美辭。」夫美其盛而危其衰，二義可兼通矣。

甲子，晉侯詭諸卒。《左傳》：「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❷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左傳》：「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穀梁》：「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管見：甚矣愛之爲害也！自古聖人不以位爲崇高，而以爲艱大。量其子之足以負荷，則投艱遺大，乃爲廟社計，而非愛子之私。又必立嫡以重宗，擇傅以輔德。蓋以艱大授之，故思以安之也。苟徒以崇高爲

❶「伯業」，乙本作「王伯」。
❷「作」，原誤作「攸」，據乙本改。

樂而不以艱大爲憂，惟吾所愛，不以賢長而以孽少委裘，頃刻事變乃生，則愛之適以害之也。堯、舜、禹皆不傳子，豈惡之耶？神器至重，天位惟艱，不敢以子故妨賢。然朝覲謳歌，不之朱、均而之啟。朱、均不肖，故百姓以堯、舜之心爲心。啟賢，則百姓以其心爲心，禹不能强天下以釋吾之子也。聖人至公，猶不能必於人心，况其私乎？獻公惑嬖妾，殺世子。以世子奚齊屬諸荀息，愛亦至矣。然而妾不亂嫡，孽不奸長，天理之在人心。雖欲以威力脇於目前，終不能奪於身後。其所愛者，竟斃於里克之手。是殺之以一人，而寔國人之同惡也，書法若此，見國人不以爲君，而獻公以愛害之，非「貽謀燕翼」之道也。時有萬變，事有萬殊，人心卒定于是。順之和起，逆之害生，人君行事亦要順人心而已。崇高之勢，烏足恃哉？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孫氏曰：「公始朝齊也。」

管見：齊、魯雖强弱不敵，然有盟會而無來朝。僖公始行朝禮。蓋齊方僭而魯漸卑，不覺推移至此。記庭燎之設，自齊桓始，與《春秋》書「公如齊」比而觀之，則齊侯驕盈之失不可掩矣。

狄伐温，温子奔衛。《左傳》：「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

管見：狄八年伐晉，此年滅温，横行中國，齊伯若不聞焉，皆桓公怠荒之失也。《左氏》謂「王不救，故滅」。若然，齊伯何爲者乎？

晉里克弑其君卓。

管見：里克殺奚齊，稱「君之子」。卓子何以「君」之？曰：奚齊之立，獻公意也。廢嫡立少，於理爲逆，故不成其爲君。奚

齊弑，卓子立。亡一君，立一君，荀息之忠也。社稷不可無主，夫皆先君之子，卓宜君矣，里克安得不君之乎？❶ 先儒謂里克中立以就驪姬之讒，致申生之死，爲逢君之惡。故《春秋》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篡弑之罪。此固里克之獄情也。然申生死矣，奚齊弑矣，夷吾、重耳奔矣，荀息爲社稷計，捨卓而誰立哉？息奉爲君而克又弑之，目以弑君，獄詞始定。克無所逃亂賊之誅，而討罪之法行矣。唐中宗不宜帝也，然已爲太子，繼統即位，武后安得廢之？《綱目》書「帝在房州」，正中宗之帝號，以著武氏之罪名，得《春秋》之法矣。朱子取法《春秋》，而論克弑卓一案，又以爲卓無有宜君之義。此特論當初事理有如此者，以爲人臣媮合之戒。後來君卓，法又不得不然。

及其大夫荀息。《公羊》：「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可謂信矣。』里克弑卓子，荀息死之。」

管見： 信義並行不悖，荀息不能以義正君，而以信死難，聖人何取乎無義之信？曰：人臣事君之道，非一端可盡。獻公有殺申生之心，非口舌之所能争，何獨荀息？責他不能死諫，豈其分之當死乎？獻公拔他於群大夫中，而使之傅奚齊而已。觀其對獻公之言曰：「臣竭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不濟則以死繼之。」是他許君以死，可以君亡而貳其言乎？奚齊弑而立卓子，盡臣子之責也。卓子弑而死之，終臣子之道也。何謂無義之信？柳

❶「君」，乙本作「忠」。

子厚曰：「《春秋》之進荀息，非聖人之情也。」非也。他非有言責者，何論其諫不諫？但就托孤一事上論，有如息者，其可少哉？是以見貴於《春秋》，爲舍命不渝之勸。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管見：此年伐北戎，無《傳》。次年，《傳》記楊拒、泉皐、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至十二年，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十三年，會鹹，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此三年者，有戎犯王京。齊謀王室之事，或者此年伐北戎，乃爲京師却戎難之故，於《傳》不載，非窮兵黷武之伐也。不然，必以伐山戎爲例，何得書爵者乎？

晉殺其大夫里克。《左傳》：「將殺里克，使謂之曰：『微子不及此。雖然，子弒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臣聞命矣。』伏劍而死。」《穀梁》：「里克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

管見：里克聞優施集苑集枯之諷，以中立爲自全之謀。既而弒二君以迎立夷吾，爲善後之策。究其心，求免一死而已。於國之存亡安危置之度外，甚失人臣之義。《春秋》稱國以殺，又存其大夫，似若有所縱乎？前書「里克弒其君卓」，既以齊無知、宋長萬之罪目之。此必誅無赦之賊。夷吾賂以汾陽之田而求入，既又背其賂以生怨。遂因郤芮之譖，疑其黨於重耳而殺之。是不以弒逆之罪討，而以猜忌之故殺大夫也。其立也不以正，而靠於弒逆之臣。其殺也不以罪，而成其傾陷之案。此《春秋》書法，端本議刑，謹嚴之意微矣。

冬，大雨雪。《公羊》：「記異也。」

管見：雨雪，雪降如雨也。酉、戌之月，周

時爲冬而大雨雪，冬行秋令，爲異大矣。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左傳》：「晉侯使以丕鄭之亂來告。」《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管見：里克有爲重耳之志而不果，丕鄭有納重耳之謀而既露。二子得罪於夷吾，其狀不同。於其殺之，《春秋》不異其文，何也？夷吾之入，雖非里、丕之意，然皆里克、丕鄭之功。乃切切焉以貳於重耳爲疑，激里克之怨，致丕鄭之叛。孟子曰：「君視臣如草芥，臣視君如寇讎。」丕鄭之罪，夷吾寔成之也。豈非弘人之量未優乎？❶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見其罪之有所由而非義刑義殺，足以服人也。❷此與殺里克狀異而情同，故其文一以施之。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管見：僖公娶齊女，事不《經》見。至是陽穀之會，乃書于《經》。夫因歸寧而行會禮，其情與桓公、文姜如齊者大異。然必書之者，齊桓英君，愛子不以禮；僖公賢侯，刑妻不以道。《葛覃》絺、綌，宮庭有定省之儀。松栢女蘿，會遇非欵狎之所。不過牽於情愛，自壞禮閑。爲般樂之行，失御家之體。春秋之時，此等舉動習以爲常，風俗日趨於敗。賢者且爾，則其下者可知。故《經》文於男女之別，極其謹嚴，防止水之所自來也。

秋八月，大雩。《穀梁》：「雩月正也。雩得雨曰雩，雩不得雨曰旱。」

管見：大雩用盛樂，❸天子禮也。諸侯大雩，僭也。說見桓公五年大雩。

冬，楚人伐黃。《左傳》：「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

❶「非弘」，乙本作「可成」。
❷「殺」，原脱，據乙本補。
❸「雩」下，原衍「帝」字，據乙本删。

伐黄。」

管見：中國所賴於方伯，以其攘夷安夏，免民於左衽。小國所恃於大國，以其救災恤患，拯民塗炭。不然，則主齊盟受方伯，何爲者哉？黄之從齊有年矣。楚人積憤於貫澤之盟、陽穀之會亦已久矣。至是伐之，窺見桓公之志怠也。葵丘之衰，豈不於是漸見乎？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夏，楚人滅黄。《左傳》：「黄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共楚職。」《穀梁》：「桓公不能救，君子閔之也。」

管見：黄被兵三時，其國始滅。蓋待援不至，力不支。楚國滅而君死之，可哀也已。此陽穀見會江、黄，❶諸侯皆諭乎桓之志。此時之志何如也？大國倚以爲重，小國恃以爲安。花之向開，月之向圓，但見其蓓蕾明輝，孰不願挹餘芳、依餘光乎？及葵丘會宰周公而驕心起，陽穀會僖公、姜氏而怠心生，侈然以爲天下無復事矣。於是狄滅温，楚滅黄，若罔聞知。不過曰馬腹長鞭，勢不相及。狄、楚必不能以病齊也。失一温、黄，何損於伯？正如夸父追日，力不及而氣餒，遂棄不追。其疲弊精神亦多矣。此桓公進鋭退速之病也。《穀梁》謂管仲死，楚伐温，滅黄，桓公不能救。夫桓之驕怠，仲寔導之，豈得無責乎？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陳侯杵臼卒。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管見：齊桓伐山戎而不敢加兵於狄。❷僖元年，城邢以後，狄不復侵中國。至八年乃伐晉，既而滅温，侵衛，中間不知桓公安

❶「見」，原脱，據乙本補。
❷「於」，原脱，據乙本補。

夏攘夷如何作用？使他帖不敢肆。及見後來漸漸荒怠，楚人滅弦，滅黃，皆不能救，故敢憑陵如昨。蓋狄强於戎，齊本來無能遏他。況此年伯業既衰，宜其横行而無所忌也。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左傳》：「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穀梁》：「兵車之會也。」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管見：友如陳二，如齊三，帥師一，皆書其名。惟出奔不書，來歸書字，聖人於友行狀，蓋不甚取。看來，他非是謙卑自牧底人。有外樹黨、内專權之意。❶止爲擁立僖公，重興社稷有大功於魯，是以進之。其餘所行，雖不至如翬、遂之甚，而勢利念頭，不能抛捨。大夫執國之柄，寔開其端。觀《經》之所書可見。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左傳》：「城緣陵而遷杞焉。」《公羊》：「城杞也。曷爲城杞？滅也。孰滅之？徐、莒脅之。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穀梁》：「其曰『諸侯』，散辭也。」

管見：《春秋》編齊事，❷前目，後凡，無中事者，「諸侯盟首止」是也；❸有中事者，「諸侯遂救許」、「諸侯盟于葵丘」、「諸侯城緣陵」是也。❹大抵皆尊王抑伯之旨。何言乎尊抑？❺事有重於定世子、明王禁者

❶「專」，原誤作「惠」，據文意改。
❷「編」下，乙本有「書」字。
❸「止」，原脱，據乙本補。
❹「侯」，原脱，據乙本補。
❺「抑」，原脱，據乙本補。

乎？功有大於抑荆楚、膺淮夷者乎？❶桓公固有尊周攘狄之心，而不無陵天子摟諸侯之迹。❷其意若曰：王者，天下之共主。但存君臣之分而已。王儲摇，吾可以安之。王章弛，❸吾可以振之。城於何所？吾可以專之。戰於何所？❹諸侯可敵吾之所愾矣。事則王而權則伯。將使天下知有齊而不知有周，是其功固可取，而其過不可掩矣。前舉其目，序伯者之事。後總其凡，歸天子之權。此《春秋》所以大一統，使後世曉然知「尊無二上」之義。天下智勇，皆一人之智勇，非人臣之所得專。聖人立教，豈特於一事之是非、一時之褒貶而已哉？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左傳》：「鄫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管見：魯之閨門不肅，自文姜、哀姜啟之。於是杞伯姬往來都邑，不守禮閑。鄫季姬未嫁而奔，同於野合。夫聖人制禮，厚爲之别，所以正人心之本，杜禍亂之端。魯女淫蕩，蠹人家國。杞夷，鄫用，其所由來漸矣。詳書二女之行，豈無意哉？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左傳》：「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穀梁》：「林屬於山爲鹿。沙，山名也。」

管見：物反常爲變。《春秋》書災異，有事繫一國，如水旱、螽螟之類。有事繫天下，如日食、星隕、地震、山崩之類。大要天心仁愛，使知警惧。至於事應有符合者，詳

❶「楚」，原脱，據乙本補。
❷「陵」，原脱，據乙本補。
❸「王」上，原衍「吾」字，據乙本删。
❹「所」，原脱，據乙本補。

其致變之由，亦可見天道之不爽也。

狄侵鄭。

管見： 鄭之爲國，在王城之南，而狄侵之。蓋既滅温，侵衛，則洛陽無有捍蔽，所以横行中國，如入無人。齊伯之卑甚矣。

冬，蔡侯肸卒。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張氏曰：「公十年朝，此年又朝齊，是用五年一朝之制。」

管見： 葵丘以後，齊伯益盛，儼然行天子之事，故公五年一朝於齊，亦用諸侯見天子之禮。蓋齊僭而魯卑也。杜預、何休以爲合禮，何哉？諸侯有世相朝之禮，無五年一朝之禮。桓公没，齊伯衰，僖公不復如齊，可見其勢之所迫，非禮之當然也。齊南面而朝同列，則所謂尊周，[1]特假之之意。魯不能以禮自守，北面而朝於齊，烏足以爲賢哉？直書于《經》，蓋交譏之也。

楚人伐徐。《左傳》：「徐即諸夏故也。」

管見： 莊二十六年，齊、宋、魯伐徐。於是，徐成于齊。僖公三年，齊桓使徐人取舒，蓋以夷攻夷，削楚之黨也。楚爲是惡徐，乘其滅黄之威而遂伐之也。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左傳》：「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穀梁》：「兵車之會也。」

遂次于匡。《穀梁》：「遂，繼事。次，止也。有畏也。」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左傳》：「益穆伯帥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管見： 齊桓用兵於楚，三書「遂」，兩書「次」。「侵蔡，遂伐楚」，有審謀重戰之意，而以侵蔡之淺事，遂伐楚之重事，惜之也。「伐鄭，遂救許」，有憫災恤難之意，而以圍

[1] 「周」，原脱，據乙本補。

鄭之成事，遂救許之急事，美之也。「盟牡丘，遂次于匡」，有畏敵劫戰之意，而以盟牡丘之緊事，遂次匡之緩事，譏之也。大抵好勝者慮敗，慮敗則務寔之意少於務名。喜盈者惡虧，惡虧則好利之心多於好義。當桓公之未伐楚也，二十年圖回經營之力，恐一旦用之而不勝，非惟不能制楚之命，且隳垂成之伯功。於是加兵於蔡，以振先聲。次陘徵貢，寄楚人易於應承。求此名於諸侯，而實無以加於楚不計也。及其伐鄭而楚圍許，得鄭失許，則無以保威重，不得已而遂救之。然驕盈之心日以益肆，黄滅不救，惴惴然恐一敗於楚，無以宗諸侯。徐在齊之南境，而楚伐之，勢不得以恬視，故盟牡丘以會諸侯，而次師于匡，使諸大夫救之。若曰：勝則歸美於伯主，不勝則分惡於大夫，無往而不利也。以是爲保盈成之計，亦左矣。未幾，楚人敗徐于婁林，夷狄之勢日强，中國之勢日衰。未聞大夫受僨師之謗，徒見伯主隕安夏之威，豈非務名不務寔，好利不好義，一念之差失之乎？聖《經》於其惜之也，欲其正此心。其美之也，欲其保此心。其譏之也，病其荒此心。此心之盛衰，功業之所由隆污也。求心之要，在此一兩字間。非聖人，孰能修之？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左傳》：「以救徐也。」

管見：諸侯之大夫救徐，❶而齊師、曹師伐厲。蓋以救徐而伐楚，不必勝也。伐厲以救徐，可必勝也。不必勝，故委諸大夫以分謗。可必勝，故自行以立威。桓公之志

❶「諸侯」，乙本作「春秋」。

隳矣。於是伐厲而楚亦不救，則致人之計無所施。救徐而師卒無功，則致人之行空自挫。齊之不競於楚，自取之爾。

八月，螽。

九月，公至自會。《公羊》：「此何以『致』？久也。」

管見：《春秋》有致地、致國、致伐、致圍。致地者，桓二年，「公至自唐」始。致國者，莊二十三年，「公至自齊」始。致伐者，桓十六年，「公至自伐鄭」始。致會自是年始。致圍者，二十九年，「公至自圍許」始。大意有危其行而致之，有致而致之，有不合禮而致之，非此則不致矣。

季姬歸于鄫。

管見：前書「會」，此書「歸」，著前奔後嫁之罪也。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左傳》：「於是展氏有隱慝焉。」《公羊》：「夷伯者，季氏之孚也。」《穀梁》：「因見天子至士皆有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士一。」

管見：大夫之廟震，何以書？見世臣與國同休而天怒皆當敬也。天子宗廟，諸侯太廟，卿士家廟，並建於國都，以示尊親之美，合同無間。唐貞觀詔御史察三品以上，不立廟於京師者，温彦博坐不立家廟，正得此義。

冬，宋人伐曹。《左傳》：「討舊怨也。」

管見：宋人圍曹，伯令不行於諸侯矣。齊桓以宋襄爲賢，而托其子。當其身之存，首伐同盟，急修遠怨，目中遂已無齊。其視迺父桓公同志尊周，輔成伯業，奚啻倍蓰之於什百？於是諸侯無私争者。《經》三十載宋人爲戎首焉，直書其事，見桓德之衰而襄志之憯也。

楚人敗徐于婁林。《左傳》：「徐待救也。」《穀梁》：「夷狄相敗志也。」

管見：徐、楚皆夷也。徐即中國，楚乃敗之，病齊而憫徐也。《穀梁》曰：「夷狄相敗志也。」竊謂不然。《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爲公，講信修睦，使華夷各安其分。夷狄而進中國則與之，犯中國則膺之。其至於相争相敗，殺人盈城，此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不能使之妥帖平定。聖人蓋有感焉。豈以夷狄相敗爲志乎？或曰：徐取舒，何以無譏？曰：此志在攘夷。以夷攻夷，中國之算也，非如楚敗徐之比。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左傳》：「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鬭志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不報，是以來也。』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

管見：鄭惠、晉厲，❶聖《經》之惡一也。蓋狡猾反覆之性略同，而出入踐履之迹相似。突歸于鄭，蔡仲之功也，乃有殺仲之心。雍糾之死，仲則逐突，而以突自出爲文。及其歸國，言「入于櫟」而不言「入于鄭」。夷吾入于晉，秦伯之力也，即自背秦之施。韓之戰，秦寔伐晉，而以晉及秦爲文。至於敗績，言「獲晉侯」而不言「釋晉侯」，聖人之情見矣。突、夷吾不宜有國，而資力於人，得國之後，以怨報德，其見逐，見伐，自取之也。故没蔡仲逐君之罪，免秦伯伐人之惡。既已奔矣，而復僥倖得歸，此乃突、夷吾小人之巧。明王不作，天討不行，是以失國之人，再辱社稷。不然，鄭莊之子十三人，晉獻之子九人，豈無一尚在之宜立者？惜乎賞罰不出天子，宜其小人得志，如突、夷吾遂得終于位也。

❶「鄭惠晉厲」，據文意，疑當作「鄭厲晉惠」。

故二君之歸，非《春秋》志也。隱而不書，其諸以明天子之事乎？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左傳》：「隕石，星也。鷁退飛，風也。」《公羊》：「霣石，記聞，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鷁飛，記見。視之則六，察之則退飛。」《穀梁》：「隕而後石也。鷁，水鳥。」

管見：星隕者，化爲石。星者，陰之明，麗於天則爲氣，隕於地則成質，理固然也。方其隕之初，視其星光之墜下則五。及其既隕而察之，則石皆在宋境，而見于正月之朔，所以爲大異。鷁，水鳥，止於洲渚，翔於空際。六者，所見之旅數也。飛而欲進，爲逆風所驅，雖震羽高翔而有退，勢過宋都而後止也。是月不日，告失之。星象、物象之變，疊見於一月，獨示於一國，此豈虛生？宋襄德不逮而有侈心。星下隕則難爲上，鷁退飛則難爲進。不知自警，急於争伯，施設多舛，舉動乖宜。盂之執，泓之敗，兆於此矣。感應可不畏哉？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公羊》：「賢之也。」

管見：魯之三家，惟季氏最强，季友其始封之祖也。《穀梁》曰：「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豈季子有遠德歟？曰：非也。周公之後，爲儒書禮義，周禮之澤所流也。太公之後，爲權詐功利，陰符之化所流也。齊之富强，能爲東州伯。魯之文獻，足爲天下望。此流光、流卑之别。季氏之貳魯侯，實自友始。樹三家之黨，於國內而自操其樞。遺百年之權，於後人而世執其命。至於私家强，公室弱，末流乃有舞八佾，旅泰山，伐顓臾，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豈非貽禍者遠，安得爲遠德乎？觀其所流，季友非純賢者。《春秋》志其始終履歷，蓋有深意焉。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兹卒。

管見：内女嫁於諸侯，卒，有葬有不葬。諸侯夫人有小君之禮，其體當隆，卒而葬之，以明君道之尊。其或不葬者，史之闕。大夫臣禮，其體當殺，卒而不葬，以見臣道之抑。此《春秋》之法也。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左傳》：「謀鄫，且東略也。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

管見：齊桓北略伐戎，南略伐楚，西略爲葵丘之會，東略爲淮之會。然而宰孔於西略，知其爲亂之萌。無他，卜此心也。至於東略，則此心之著見者，不待卜也。當其伐戎、伐楚之時，有不自滿足之心，故德日盛。及葵丘明王禁之後，有矜功眩大之心，故德日衰。至是會淮、謀鄫，有患得患失之心，則德已昏而智斯下矣。救徐無功，伐厲不克。楚人肆横於南，淮夷猾狂於東，惴惴然惟恐不競於楚，不利於淮也。於是勤諸侯以爲名而城鄫不果，尋復捨淮而伐英氏，畏惴退縮，殆亦小狐汔濟之象乎？桓會諸侯，終于淮。心德不弘，鼓舞亦倦，宜其閎之若此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左傳》：「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

管見：齊伯之始會于鄄，遂爲宋而伐郳；齊伯之終會于淮，遂爲徐而伐英。蓋小者易虐，姑以是媚來者。楊雄曰：「始乎爲士，終乎爲聖。」若桓者，殆亦始爲士，終爲士之類歟？君子耻其德之無以加，是以「人」之也。

夏，滅項。《左傳》：「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公羊》：「齊滅之。不言齊，爲桓公諱也。」

管見：滅項之事，《左氏》以爲魯滅，《公》、《穀》以爲齊滅。胡氏從《左》，是矣。蓋事由季孫，《經》不書某師，直書「滅項」，若公會淮而滅之者，誅意之教也。公意在取項，而畏齊，故使季孫自往滅之，己若不聞，可謂欲蓋而彌彰也。況國君在會，而其大夫專兵伐國，此豈聞於方伯乎？宜其有見止于齊之辱。《公》、《穀》傳例内兵敗曰「戰」，滅曰「取」。然義有不當諱者，「我師敗績」、「滅項」之類是也。文有正、變，學者求其正中之變，便見是非善惡之所在。拘於一定之例，不可也。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左傳》：「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管見：僖公以滅項之故，見止于齊。聲姜處之，當如何？曰：婦人之仁，大抵如此。穆姬聞晉侯獲于秦，即登臺履薪。兄弟之情且然，況夫婦乎？其能以禮義治情，而合禮義之正者甚少。然則聲姜待罪于魯之境，可也。爲桓公者，止其會而歸僖公，討季孫滅國之罪，豈非伯者之事？奈何以會禮見姜氏，而權臣置之不問。此桓德之昏，而陷其女非禮之履也。書以譏之。

九月，公至自會。《左傳》：「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左傳》：「鄭姬生孝公，公屬於宋襄公。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内寵以殺群吏，❶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

---

❶「内」，原誤作「而」，據乙本改。

管見：李氏論《春秋》三變，與桓公一身三變，辨折詳矣。竊謂當時事勢，寔有三異。周、鄭交質，天子與諸侯爲敵國，君臣之異也。衛宣殺二子，晉獻殺世子，天性化爲仇讎，父子之異也。文姜弑夫淫兄，宣姜妻父昏子，人類變爲禽獸，夫婦之異也。三代以前，未有之事也。桓公出來，率諸侯，尊天子，扶得君臣名分起，而以方伯專天子之權，又名分中之異；定世子以固國本，立得父子綱疇起，而以諸侯召世子于外，❶又綱疇中之異；誅哀姜以爲淫亂之戒，整得夫婦倫常起，而自家如夫人者六人，又倫常中之異。凡皆古人不曾做得，一一做底。然却做不定疊底事，留箇禍根。大抵王道熄，伯統興，自然有這等人不正不邪，半精半粗，方成伯局。此亦世道之使然也。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左傳》：「宋襄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

夏，師救齊。《穀梁》：「善救齊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左傳》：「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

狄救齊。《穀梁》：「善救齊也。」

管見：觀《春秋》許首止之盟，❷善魯、狄之救齊，便見君父之命固當重，而以義制命者，然後爲可重也。惠王將以私愛廢世子，立少子，幸有桓公定之。桓公又以私愛廢長子，屬次子於宋。身没在殯，即有四國之師。幸有魯、狄知恤喪之義，以輔正爲重。雖兩不及事，而齊侯制命之非

❶「召」，原脱，據乙本補。
❷「秋」，原脱，據乙本改。

義，宋公奉少奪長之非道，不但中國有憂之，夷狄亦有憂之，可以爲來世之鑒矣。或曰：魯僖恨齊桓不托子，狄人助四公子之徒，烏在其可善也？不聞「夫子之道，忠恕而已」。君子樂道人之善，探人之私情而掩其公義，豈《春秋》之所以爲教者？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杜氏曰：「孝公立而後得葬。」

管見：觀《周書·顧命》而知先王爲身後計，何其周且詳也！富貴權利，吉凶之府。死生契闊，從違之機。處之善則委裘而天下寧，處不善則合眼而事機變。故聖智之君，燭其所以然之理，順道行之。生榮死哀，子孫安寧而無患也。桓公在位四十三年，不爲不久；威行中國，不爲不盛；一匡九合，民受其賜，功不爲不高。然死于墻下，三月方得歛殯。五子争立，幾於亡國。有此不當得之禍，何哉？無他，見理不明，知道不精。欲以智力把持，行其邪志，豈有六夫人並寵，五公子求立，陽許長子，陰樹次子，而可保其無争不亂者？先儒曰：「王道之外無坦途，舉皆荆棘。」觀此，可見王伯之霄壤矣。

冬，邢人、狄人伐衛。《左傳》：「衛侯以國讓其父兄子弟，衆不可而後師于訾婁，狄師還。」《穀梁》：「狄稱『人』，何也？善累而後進之。伐衛所以救齊也。❶ 功近而德遠矣。」

管見：君子愛人以德，不以姑息。衛文感齊桓封國之恩，而從其邪志，興師助宋以納孝公，所謂姑息之愛也。罪莫重於伐喪，惡莫大於奪嫡，人人之所同惡也。邢、狄連兵伐之。聖人進狄於邢，見「夷狄之

❶「後進」至「齊也」十字，原脱，據乙本補。

有君」，此亦浮海、居夷之意也。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管見：人君貴乎有位，無位則匹夫爾。《春秋》書「執」、「以」、「獲」，皆失位之君。生而名之，例之常然。爵而不名者，變例以立義。如「執虞公」、「獲晉侯」，見其挈於人之易，以爲國君不能守位之戒，其義又不繫於生名之賤也。至如蔡獻舞怒暴楚而見「以」，滕嬰齊怒虐宋而見「執」，自取俘辱，則生名以賤之，而荆以號舉，宋以「人」稱，亦以著其暴虐之罪。此《春秋》之權衡也。

夏六月，宋人、邾人、曹人盟于曹南。陳氏曰：「『人』曹、邾以貶宋也。明年，鹿上之盟亦『人』宋，則未常予宋以伯也。」

鄫子會盟于邾。《公羊》：「其言會盟何？後會也。」

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左傳》：「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管見：秦穆獲晉侯，欲用以郊天，則宋襄使邾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是春秋時原有此俗。噫！王室陵夷，諸侯放恣，至於用人媚神，無道極矣。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奈何宋襄迷而不悟？其愛重傷、恤二毛又將誰欺者？或曰：安知其事出於宋？按何休以爲邾怨鄫争娶季姬之事，其論當有所本。詳《經》文「宋、曹、邾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邾人執鄫子用之」，是必鄫子不及曹南之會，宋公知邾、鄫之有私忿，因其請盟于邾而復用於社。聖人以盟曹南主宋，見邾子肆虐之有所由。以執鄫子目邾，見鄫子失身之有所自。戢暴防淫之旨微矣。若夫邾子助桀爲虐之罪，已於稱「人」著之。

秋，宋人圍曹。《左傳》：「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内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管見：宋伐鄭，圍長葛；齊伐鄭，圍新密，皆圍邑。此則環其國都圍之，自襄公始。其用力則廣而用心則狹，責己則恕而責人則苛。曹之不服，以鄫子之用也。但當反求諸己，❶内省於心，使之大小具乎，庶幾有濟。乃欲以力脇其小者弱者，而以詐欺其强者大者，謂之何哉？無他，窒而不通之見也。窒則局於物，不通則昧於理。局於物者，必强人以從己而後爲快。不知桓公之伯，會不會，朝不朝，不深責也，而貫澤、陽穀，大國、小國無有不至者矣。昧於理者，以爲人心可以勢脇術驅，不知桓公伯業既成，葵丘之會，震而矜之，叛者九國矣。桓公不局於初年而反昧於晚歲，伯業由此盛衰，況於襄公者乎？盂之辱、泓之挫，有所由來，非直荆蠻之强而已。

衛人伐邢。《左傳》：「衛大旱，甯莊子曰：『昔周饑，伐殷而年豐。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❷

管見：《左氏》議論多不經，如衛旱興師而雨，❸是欲寔其事也。使其言果出甯子，亦是一時阿意，假此以遂報怨之私，豈可從而信之？漢武以天旱爲乾封。聖學不明，故敢文災異以逞私欲也。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左傳》：「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修桓公之好也。」

管見：莊十六年，會齊、宋、陳、鄭盟于幽，

❶「己」，原脱，據乙本補。
❷「雨」，原誤作「兩」，據乙本改。
❸「雨」，原誤作「兩」，據乙本改。

方伯號令天下之始也。此年，會陳、蔡、楚、鄭盟于齊，夷狄交攻中國之始也。王澤消則伯術長，自是首止、葵丘之會，乾綱墜於雄伯矣。中國弱則夷狄强，自是時陵、于蜀之盟，太阿倒於强蠻矣，❶此天下之大勢也。雖然，匹夫欲自立於鄉黨，非世家巨室肯爲之提拔，則不足以爲榮。大賈欲立價於市中，非名公貴人肯爲之吹噓，則不足以爲重。齊、楚之伯，所以不能無求於文獻之魯歟？於是莊公會幽而齊伯成，僖公會齊而楚伯兆。世家巨族授匹夫之政而勢不下者幾希，名公貴人立大賈之價而俗不敗者亦鮮。魯國地方百里，革車千乘，不能自强以主夏盟，徒以禮義之邦爲强國借重。會之不已，遂至於朝。聖人有感於此，《春秋》以諱爲貶。幽、齊之盟，皆諱不書「公」，其旨微矣。

梁亡。《左傳》：「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梁伯好土功，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公羊》：「其言『梁亡』何？自亡也。」《穀梁》：「湎不足道也。梁亡，鄭去其師，我無加損焉。」

管見：《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繆綢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夫能於未雨而徹桑綢户，豈至有風雨之蕭搖？於其未危、未亂而思爲制治保邦，則下民誰敢侮者？「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梁伯犯此三亡，故秦人得以取之。是雖取之者秦，而侮之者梁民也，自有亡之道者梁伯也。責將誰歸？故「梁亡」、「郭亡」、「鄭去其師」、「紀侯大去其國」，可爲有國者不能君國子民之戒。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左傳》：「書不時也。凡啟

❶「倒」，原誤作「例」，據乙本改。

塞，從時也。」《穀梁》：「南門，法門也。」

管見：《春秋》極惡奢僭而制節謹度，尤嚴天子、諸侯之禮，如書「丹楹」、「刻桷」、「築臺于郎、于薛、于秦」、「新延廄」、「新作南門、雉門」及「兩觀」之類。重言「桓公宮」，三言「築臺」。修舊而曰「新延」、「新作」。「延」有加之意，「作」有大之意，以著其侈作過度，崇修越禮之過也。若桓之有宮，時之有臺，六閑、三門，諸侯之制。苟仍其舊而修之，則有不必書矣。

夏，邾子來朝。王氏曰：「邾附庸於宋。」

五月，乙巳，西宮災。《公羊》：「有西宮則有東宮。曾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

管見：《春秋》至謹天災。內災如御廩災，西宮災，新宮災，雉門及兩觀災，桓宮、僖宮災，亳社災；外災如齊災，宋災，陳災。宋、衛、陳、鄭災，悉書于《經》，見天災之當謹也。「災」與「火」異。成周宣榭火，則人所致，故曰「火」。或曰天災定數，非修人事可免。如漢麋竺遇火星下車，避之，而卒不免於火。曰外傳誣誕不可信。子産曰：「天道遠，人道邇。」人事修則天福應，災異何自至哉？

鄭人入滑。《左傳》：「滑叛鄭而服於衛，故鄭入滑。」

管見：越四年，夏，狄伐鄭。冬，天王出居于鄭。《左》注鄭入滑，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以是怒，出狄師伐鄭而立狄女爲后。狄女通於叔帶，反以狄師攻王，是入滑之貽禍遠矣。嗚呼！乾綱解紐，征伐自諸侯出。天子恨失其政，而借援於狄，狄因其釁以肆毒中華。繆亂昏惑，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春秋》可無作乎？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左傳》：「齊、狄盟于邢，爲

邢謀衛難。」

管見：桓公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盟于國者，嫌也。聚會者，窺伺之招。窺伺者，戰伐之媒。導招與媒，是啟争也。戴伯不致鄭伯之師，何以見取於鄭？息侯不設楚王之饗，何以遂滅於楚？桓公出來，諸侯無復此弊，豈非防微慮漸得爲政之要乎？孝公嗣業，昧於政體。于齊盟楚，于邢盟狄，引夷狄以窺中國之虚寔，冠帶而樽俎之，申之以尊王之義，期之以卹難之仁，所謂蔫蛇虺於庭除，引虎狼於門户，其不知務亦甚矣。楚得交正中華，其勢至於争伯。狄得並盟伯國，其害至於攻王。不能謹其所操，無以遏其所趨。聖《經》下鄭於楚，「人」狄於齊，傷伯政之陵夷，責孝公之不子也。

冬，楚人伐隨。《左傳》：「隨以漢東諸侯叛楚，楚鬭穀於菟伐隨，取成而還。❶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

管見：東南形勢，莫過於荆州。楚能盡漢東之諸姬，據形勢也。當熊繹受封之初，不過丹陽，子、男之田爾。視與隨、巴、蜀、僕、鄧、鄾、絞、羅、鄖、貳、軫、申、江、黄諸國，地不加廣。其後遷都于郢，併吞江、漢，浸以盛强。考其立國根基，熊渠開創之以僭，熊通成就之以暴，非有仁義信讓足以懷綏小國，貽燕後人，而伯於春秋，雄於戰國，獨後於吴、越之亡，豈非荆州之地可以運天下乎？北控河、洛，西拒關、陜，東襟淮、淅，南跨閩、甌，其大勢可與秦、齊抗衡。宜其肆於東南，憑陵華夏而不可遏也。李綱勸高宗定都，亦以襄陽爲次。襄陽即楚都也。楚人以勢養力，故其力有截

❶「而」，原脱，據乙本補。

而不頓。王道衰，諸國弱，無高宗之伐鬼方，宣王之威荆蠻。虎在羊群，諸國庸得免乎？聖《經》於伐黄、伐隨蓋有憫焉。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管見：天下無道，則命德討罪之權不在天子而在諸侯。中國無人，則扶危恤難之仁不在諸侯而在夷狄。權在諸侯，故宋伐齊，魯救齊，紛紜於正不正之辨矣。仁在夷狄，故衛伐邢，狄侵衛，顛倒於是非之理矣。❶正者不勝而不正者勝，於是夷狄執其是而諸夏當其非。衛黨宋伐齊爲非，則狄連邢救齊爲是。衛怨邢而爲尋仇之舉，則狄爲邢而爲舒難之謀。究來，其是未嘗不在狄也。《經》於前稱「人」，於後舉號，蓋有抑縱之意存焉。以公天下爲心，則義之所在，宜進而進之；以内中國爲教，則夷不亂華，宜膺而膺之。曹丕廢山陽公，劉淵入長安，以尊漢爲名，追謚獻帝爲孝懷。李自成弑崇禎帝后，清豫王入燕，以救明爲名，追尊先帝先后謚號，天下之大義也。然而遂據中國，即帝位，豈《春秋》之所予乎？知此則知《春秋》爲慮遠矣。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左傳》：「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争盟，禍也。宋其亡乎？』」

管見：天下之患，莫大於力不足而强爲。《大學》揭「知止」，《論語》貴「有恒」，乃存心養性之論。爲國而不明此義，其不至於顛敗者寡矣。大抵欲速、見近者，失於躁，躁則無能止之事。好大、喜功者，病於疎，疎則有不恒之德。襄公量淺而心躁，志擴而才疎。輔少奪長，僥倖成功，奮然欲繼

❶「倒」，原誤作「例」，據文意改。

桓公之伯。然立齊侯而齊不以爲德，盟曹伯而曹不以爲信，執嬰齊而諸侯不之恐，用鄫子而東夷不之懾，宜可以省己而窒欲矣。乃汲汲焉求諸侯於楚，是何慮事之躁，爲計之疎乎？楚人積其富强吞併之力，始能役屬宇下之邦。己欲以虚名而統夏盟，褎然爲强楚之長，所謂揖讓盗跖而借其穿窬之物，其爲所挫辱，非不幸也。徽宗約金攻遼，爲海上之盟以請幽、薊，而卒虜於金。理宗約元滅金，爲淮之盟以請鞏、洛，而卒敗於元，鹿上之盟之類也。《春秋》「人」宋以著襄公丐伯之妄而因以奪之歟？

夏，大旱。《左傳》：「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公從之，是歲饑而不害。」《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管見：《春秋》書「不雨」，謂當得雨不雨，如《易》「密雲不雨」是也。書「旱」，謂旱熯爲災，如《詩》「蘊隆蟲蟲」是也。其害稼則一，而其象有異，書法所以不同。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盂，執宋公。《左傳》：「會于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

管見：甚矣宋襄之愚，楚成之狡也！己不得諸侯而求諸侯於人，又欲爲之長，伯業非陳乞之得成。己以諸侯許人，又於會上執之，國君豈狡童之相誑？惟狂罔念，宋公固有取辱之道，而楚人豺狼，執辱會主，豈非中國之耻乎？《春秋》以同執爲文，胡傳證以秦、趙澠池之會，責五國不勇於義。竊意，秦之脇趙，相如知之有素，處之已豫，故應之甚閑，非如宋襄單車赴會，不設戎備之比。陳、蔡、鄭皆楚宇下，許、曹小國從會，忽見楚人特地凶猛，懾息不

暇，豈敢輕易動他？ 其不能救宋，勢使然也。要之，宋有不當伯諸侯之理，而無可執之罪。先代之後，爲天下望國，蠻君執之如縛匹夫。雖宋人之辱，亦冠帶之同憤也。《公羊》曰「不與夷狄之執中國」，得《經》旨矣。嗚呼！ 人君一身，崇高富貴之所可重者小，綱疇名分之所係者大。一舉動之得失至近，千萬世之榮辱甚遠。宋襄公見執於荊蠻，明英宗見執於乜先，其後皆得復位。蓋由目夷自攝國事，以社稷有君爲言。于謙擁立景泰，以社重君輕爲説。彼不能挾爲奇貨，故皆捨之。然而操縱之權皆在夷狄，冠屨倒置，爲南面之羞。聖《經》不隱宋事，其示人君之大戒也。

冬，公伐邾。《左傳》：「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寔司太皞。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成風爲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而修其祀，舒禍也。』」

管見：平王爲申后戍申，不免蒲、楚之刺。僖公爲成風作邾，尋有魚門之辱。皆篤母氏之私恩，内瘠其國，以爲人役。書之，著始釁也。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公羊》：「此楚子也，其稱『人』何？爲執宋公貶也。惡乎捷？捷于宋。不言宋，爲襄公諱也。」

管見：齊桓伐山戎，書「人」；及來獻捷，稱爵。楚成執宋公，書「子」；及使獻捷，稱「人」。書法不同，何也？ 齊以中國勤夷狄，伯主，諸侯之統也，而冒千里之險，危之，故以微者爲文。「人」齊於伐，爲好大喜功之戒。楚以夷狄辱中國，上公，王家之賓也，而蒙匹夫之耻，惡之，故以同執爲文。爵楚於會，乃扶夏擯夷之旨。然二國獻捷於魯，其爲媚以求之、誇以脇之之意

一也。蓋齊之圖伯，不得魯不足爲重。于幽以後，莊公已無從違之心，而猶恐其未固也。於是獻戎捷以耀之，而自來以親之。目以齊侯，見其親之不足以爲親乎？楚之争伯，不得魯不足爲名。于齊之初，僖公已齒於同盟之列，而猶惧其有間也。於是獻宋捷以懕之，使大夫以威之。斥以「楚人」，見其威之不足以爲威乎？ 然彼捷曰「戎」，而此捷不曰「宋」，内夏外夷，增損一字之間，此夫子文章之可得聞也。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左傳》：「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也。』」《公羊》：「公與議爾也。」《穀梁》：「不與楚專釋也。」

管見：楚釋宋，非好意也。目夷攝位，宋國有君，則挾之不足以爲恐。伐宋無功，諸侯同惡，則執之適足以爲怒。故釋之以求德於宋人，取名於諸侯爾。夫棄宋公而使楚得以甘心，則虧同盟之義。請宋公而使楚得以肆志，則損中國之望。此事當如何？曰：以事勢言，襄公必不死於楚。以大義言，亦不當復君於宋。爲魯侯者，請於天王，定目夷之位；告於諸侯，聲楚子之罪。楚人知過而歸襄公，待以寓公之禮，居於宋以終餘年。使其不歸，則因以伐之，中國之義聲振矣。此齊桓公之業也。惜魯不能焉。曰：目夷賢者，必不肯乘危以奪弟。中國有道，何可傷兄弟之倫？嗟乎！以私情待人則可，以公義治人則不可。命出天子，事出諸侯，社稷爲重，目夷如之何其得辭也？襄公如之何其得復也？目夷果以奪蒐爲嫌，他日還位於襄公之子。王臣自有宋故事，夫復何嫌？當時諸侯但當以義行之，何至卑屈於楚？讓以主盟，請亡國之人，以貽中國

之耻哉？《春秋》書「盟于薄，釋宋公」，所以存中國之體。不言「楚子」，所以抑夷狄之横。國君而曰「釋」，同於匹夫之賤，亦以甚諸侯不知義也。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左傳》：「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

管見：詳《經》文「伐邾，取須句」，非反其君也。公不勝母氏之情，興師伐邾，將以復之也。既伐之，又貪其地而取之，如晉人執虞公而修虞祀之類。此邾人不復而有升陘之戰也。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左傳》：「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也。』」

管見：宋襄讓國於目夷，何等仁智！及見執，即授國於目夷，何等明敏！考其行事，皆不聽目夷之言，何等昏愚！夫知其賢而欲致之國，國猶可致，其言獨不可用耶？曰：襄公人品非大段庸下。察其心，不爲君則已，爲君則必伯。不伯不止，急於近功。凡事要急做，非思慮慎密時而後動底人。如先君未葬，即赴葵丘之會。伯令方行，遽興伐曹之師，皆是粗率。若非齊桓容量，宋國豈得無事？及桓公没，他要急作盟主，不知伯事非資級高做得，蠻夷亦非義理説動得。僥倖立得齊孝，便欲哄動諸侯，遂爲楚成所欺。至於見挫，忿氣不住。是以目夷之言，落落難合。然挫敗而不衰，則目夷治蠱之不可少。是雖不用其言而終不棄其人，所以能爲棟幹歟？若目夷者，淺意當在季子之上。惜襄公之踈躁，不知所以用之也。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左傳》：「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不聽。及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

冑，懸諸魚門。」

管見：《春秋》「及」者，内爲志。此則邾人以須句故出師，不言「邾人來戰」而曰「及邾人戰」，何也？著召兵之由公，而公寔有志乎是戰也。以成風之言而伐之，貪須句之土而取之，則爲貪兵。致邾之師，又卑之不設備，則爲驕兵。蓋狃于偃之勝，欲致邾與戰而不知在己有不可勝之道。魚門之辱，自取之也。故書「及」以著其惡，諱「公」以爲之貶，其義先儒已論之矣。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左傳》：「楚伐宋以救鄭，戰于泓。既陣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擒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

管見：詭道行師，《春秋》所惡。故凡書「敗某師于某」，著其未陣而戰，戕民之甚也。然則泓之戰，不鼓不成列，獨不比乾時之敗耶？曰：《春秋》以大義爲主。義在復讐則以死敗爲榮，義在攘夷則以死敗爲耻。❶至於地醜德齊，詐謀相敗，則以「某敗某」爲貶。要之，各當於義之正而已。宋公之與楚戰，夷夏盛衰之機括也。苟能相時度力，則未可以伐鄭而召兵。乃不能然，以致楚師之來。主客勞逸之勢殊矣，聚散奇正之機在我矣。楚人肆其虎狼之暴，荐食上國，同仇在天下矣。善乎子魚之言曰：「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耇，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而乃矯飾小仁，以取大敗。是猶盜賊入門，與之鬭而復護其瘡，使之益其鋭以刼其財，其爲昧理甚矣。此戰也，楚之志而以宋及之，著宋公致寇之罪，而以師敗於人，見中國敗

❶「夷」，原脱，據乙本補。

於夷狄之耻。其爲有關於天下之故不小，是以日而朔之也。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左傳》：「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公羊》：「此言『圍』何？疾重故也。」《穀梁》：「不正其以惡報惡也。」

管見：宋襄定齊孝以德，而又借齊孝以立威。齊孝德宋襄之立己，而又怨宋襄之爭伯。蓋小人相賊之心也。大抵設利害于胸中則必置是非于度外，視恩仇如反手則必觀成敗而改心。小人之交，大率如此。於是宋公敗于泓而齊侯圍其邑，炎涼之情見矣。是則幸宋之衰，以庶幾齊之興。不知速楚之成，徒醞釀齊之敗。操戈入室，亦何益哉？目以「齊侯」，罪齊孝之不知本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兹父卒。《左傳》：「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穀梁》：「兹父之不葬何？失民也。」

管見：五伯列宋襄，聖人之情乎？曰：非也。諸儒見曹南主諸侯，與北杏、城濮之文無以異，因遂牽挽之耳。聖門不曾有五伯之目，且桓、文猶不道，況宋襄乎？《經》於諸侯主盟，其文一以施之，而善惡得失存乎其事，强弱成敗觀乎其勢。如首止、踐土之會，伯之事也。召陵、城濮之師，伯之勢也。不必主諸侯，已知其爲伯矣。會盂之執，盟薄之釋，國君而曰「執」、曰「釋」，同於匹夫之賤。此等事勢，庸足以伯乎？至於宋公不葬，先儒謂僖公有志附楚，故不會葬，此亦有理。《穀梁》失民之論，恐鑿。李氏謂「不足乎終」，夫襄公之始亦無可見，何待終之不足乎？

秋，楚人伐陳。《左傳》：「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取焦夷，城頓而還。」

管見：前此，滅弦、滅黃，僅併江、漢之國。至是伐陳，取其二邑，則中國之地漸淪於

楚。書以著其横也。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左傳》：「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

管見：杞至夫子時猶存夏時之書，而成公世已行夷禮。意其國微弱，服事東夷，因遂從其俗也。杞稱「子」，見莊二七年杞伯來朝。汪氏引朱子之論爲當。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狄伐鄭。《左傳》：「王將以狄伐鄭，富辰曰：『不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弗聽。使頹叔桃子出狄師。❶夏，狄伐鄭，取櫟。」

冬，天王出居于鄭。《左傳》：「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氾。』」

管見：王居于鄭，其不近人情者五事。叔帶欲奪世子，賴首止之盟而遂定。其後又召戎攻王，賴管仲平之。此王法、伯討之必不容者。頹叔桃子出狄師伐鄭。王德狄人，立女爲后。狄女通於叔帶，頹叔桃子又奉叔帶，以狄師攻王。此天理、人事之必不有者。鄭伯不肯擁戴世子，逃歸不盟。既又執辱王，使王以狄伐之。及有狄難，反適鄭居於氾。此深仇、宿怨之必不可近者。襄王何以許叔帶自周奔齊？桓公何以聽其自齊復周？叔帶何以得歸周通后？頹叔桃子何以遂奉叔攻王？王何以敢適鄭居氾？豈非不近人情者乎？天子當陽，則廢置賞罰有彰癉而無僭濫。天下有道，則是非好惡有正直而無偏頗。叔帶不以私暱免，必無歸周之胎禍矣。狄后不以私恩立，必無頹叔之召寇矣。鄭文不以附楚驕，必無入滑之啟釁矣。天王出居于鄭，恩愛之流毒也。恩愛之流毒重，

❶「頹」，原誤作「顔」，據乙本改。

則仇怨之毒輕。擇禍莫若輕，適鄭而居氾，勢不得已。不然也，深澗在前，猛虎在後，則怯者爲勇，深澗之禍輕於猛虎故爾。夫恩愛者，人情之所由生，然而不得其正，則推移之事遂至於不近人情。先王治情修義，能以天下爲一家，豈至有播遷之禍？居鄭前此矣。惠王不書，蓋子頽之亂基於莊王，❶而叔帶之亂襄王寔成之也。《春秋》爲尊者諱，此獨不諱，其諸以明人君之大戒，變例以立義也。

晉侯夷吾卒。

管見：《左氏》載共太子新城之巫，史蘇歸妹之占，夷吾卒獲於韓，其子圉更死於高梁之墟，豈非有定數乎？曰：此皆傅會之説。「子不語怪、力、亂、神」，恐其亂於道也。夷吾爲人，豈有完名昌後之理？欲據屈城拒父，心無竅；三背秦施，眼無瞳；惧重耳之入，殺七輿大夫，胆無氣。得十五年爲君，幸爾。其見辱於秦，無復於晉，豈在巫言占辭預定其究竟哉？左氏説《春秋》短處多在此，學者所當深察。不然，帛書狐鳴，黄裳僂句，其爲誤世也多矣。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衛侯燬滅邢。《左傳》：「衛滅邢，同姓也，故名。」

管見：《公羊》曰：「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蓋見滅者有効死之義，滅之者有窮其力而得之意。故内書滅曰「取」，諱之也。外書曰「滅」，惡之也。衛方旱，興師滅邢，又遣禮至兄弟往仕，誘其守殺之而滅其國。是用力苦爲謀譎，不仁甚矣。況衛者，文之昭。邢者，武之穆。同姓相

❶「頽」，原作「顔」，據文意改。

滅，比於滅他姓者其惡爲尤，故謹而日之。三傳皆以書名爲滅同姓之故，惟朱子以《經》文止隔「夏四月」一句，便書「衛侯燬卒」，恐是因而傳寫之誤，其或然也。❶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公羊》：「蕩氏之母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管見：禮，壻親迎。姑迎婦，失禮，書以譏之。《經》於史書昏娶之事，存而不削。造端之道，著其得失爲後鑒也。

宋殺其大夫。《公羊》：「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内娶也。」《穀梁》：「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

管見：《穀梁》於孔父不名，曰「諱祖」；殺大夫不名，曰「尊祖」，臆度甚矣。汪氏謂因史文義爲正。子曰：「於其不知，闕如也。」按：此年宋無事，恐不當以曹殺其大夫爲例。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左傳》：「秦人圍商密，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

管見：前書陳、頓相争，事不《經》見。《左傳》「楚伐陳，取焦夷，城頓而還」，是頓子迫於陳。楚既城之，而卒去其國。至是楚乃納之于頓，存亡恤難，宜有美詞。然楚子意在争伯，求爲此名。圍而納之，其强力憑陵甚矣。是乃名公而寔私，似義而實利，《春秋》「人」之，誅心之法也。

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左傳》：「衛人平莒于我，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左傳》：「尋洮之盟也。」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左傳》：「齊討是二盟也。」《公羊》：「其言『弗及』何？侈也。」《穀

❶「然」，原脱，據乙本補。

梁》：「侵曰『人』，追曰『師』，以公弗及，大之也。」

管見：三代用兵，見於《詩》、《書》未嘗言「追」。蓋追，危道也。或敵人示弱，不知其計而追之，深入重地，師必覆。或我師乘勝，欲盡其虜而追之，困獸反鬬，兵必敗。或寇去已遠，不勝其憤而追之，疲民以逞，衆必潰，非完師之善算也。酅者，杞之遺邑，已屬於齊。追之至此，涉遠履危甚矣。公以盟莒、衛之故，取齊之怒，豫備不虞，可也。邊城不戒，致人俘略而去，追之何益？於前爲玩寇，於後爲輕敵，故目「公」以見貶也。

夏，齊人伐我北鄙。

衛人伐齊。《左傳》：「洮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齊侯曰：『魯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命。』齊侯乃還。」

管見：齊孝有述伯之志，而無嗣伯之才。如恨宋襄爲曹南、盂之會，即伐宋，圍緡。恨魯僖爲洮、向之盟，即伐其西北鄙。蓋見諸侯之不附，欲以威力脅之，而其志殊孟浪矣。宋、魯，天下之望也。以齊桓之雄略，而梁丘、魯濟之遇，先宋、魯以收諸侯之心。于幽以前，宋背北杏之會，魯亦三會不至，蓋先代之典章文物猶存，故其君子識禮義，其小人守直道，非如他國急趨功利之比。且如宋襄謂之愚則可，謂之譎則不可。魯僖，賢諸侯也。使孝公有伯者之量，以桓公爲法，此二國者與之同心戮力，共奬王室，補其不賢之過，用其賢者之善，何至諸侯之勢散，中國之心離？會盟骯髒，以相尋于干戈哉？乃不能然，篙帆各主，矛盾爲心，坐觀宋敗而圍陳、納頓，楚之勢橫矣。激成魯怨而伐齊，取穀，楚之暴張矣。剪中國之羽翼，益夷狄之爪

牙，是其棄命廢職，真桓公之不肖子也。展喜一言退師，豈非深中其病，故能服其心歟？

公子遂如楚乞師。《左傳》：「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

管見：《春秋》書「求」、「告」、「乞」，於事，爲人不與而願乎己，於物，爲己不足而請諸人。然「求」者，上求於下，如「求賻」、「求車」、「求金」，雖以貪求而意無所屈。「告」者，此告於彼，如「告糴于齊」，雖以助告而義無所抑。至於「乞」則卑乞於尊，如「乞盟」、「乞師」，國君而乞同盟，鄭伯。中國而乞夷狄，公子遂。伯主而乞諸侯，晉郤錡、士魴來乞師。其爲卑辱甚矣。故以物求、告者，惡之也。以事乞者，賤之也。此《春秋》書法之權衡也。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左傳》：「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秋，楚成得臣、鬭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管見：楚讓夔子之不祀，執言爲不正矣。使夔子能以禮不得祀答之，未必楚不回心而悔禍也。乃不知出此，反以熊摯有疾，鬼神弗赦，竄夔、失楚爲對，激楚之怒，自速滅亡。不達於禮而慢於辭，所謂「一言喪邦」，夔之謂矣。以歸而不名，見國人猶以爲君，忽焉以歸，杞侯大去之類也。若夫楚滅同姓，以不祀先祖爲辭，此如漢時詔侯王皆立商廟，其後有坐耐金失侯，不仁之中又失禮焉。「人」以滅國，其惡自見。苟以衛侯燬爲例，❶曲爲之說，則鑿矣。是故《春秋》書法，善惡褒貶當以兩造事理求之，不必立許多義。

冬，楚人伐宋，圍緡。《左傳》：「宋以其善於晉侯也，

❶「燬」，原誤作「燩」，據乙本改。

叛楚即晉。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緍。」

管見：晉文自曹適宋，襄公待之厚，且以事晉屬世子王臣。王臣之立，晉文始復國，未能與楚抗，故宋猶朝楚。至是，叛楚即晉，楚始怒，伐之。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左傳》：「寘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

公至自伐齊。《公羊》：「患之起必自始也。」《穀梁》：「惡事不『致』，此『致』何？危之也。」

管見：僖公此行，其爲危道者三。楚反覆變詐之國，聽公左右，興師以伐齊。以我倏來之將，馭彼忽往之兵，禍端生於扞格，此齊緍王所以困於淖齒也。寘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以彼故國之人，撫新得之地，變故起於覬覦，此管、蔡所以教武庚叛殷也。齊人伐我北鄙，以展喜之言而還，公乃以楚伐之，其曲在我。使當守穀之時，齊人潛師來襲，魯國豈得無事？此孔嘉父乘虛入鄭之計也。然則公之乞師於楚，取地於齊，其爲謀亦不審矣。至於引夷狄以戕中國，尤是覆師危國之道，是以「至」之。此則義繫於致。至於致會、致伐，存其事爾。《公羊》得意不得意之例，不可從。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左傳》：「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杜氏曰：「弟潘殺其子而自立，是爲昭公。」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管見：齊之伯業，衰於孝公。當初，管反以爲賢，不沮廢立之議而贊成之，以長亂階，豈非小人之才易愛乎？凡人無大才，必無大惡。有小智，必有小慧。此等子弟，父兄鮮不愛之，旁人亦冀其有成也。不然，桓公之明，管仲之智，何至若是其瞶

瞶耶？觀孝公於宋襄盟曹南，即會五國盟於齊，是他之小智慧處。及後伐宋，圍緡，侵魯北鄙，諸侯以是離心。此不能爲大惡，亦無大才，伯業所以衰也。故齊家治國之道，常之爲貴。立子以才，而其才未必有濟，不若以長。長足以弭亂息争，又安知長之無才也。晉文公不立秦嬴、齊姜之子而立長子驩，晉伯不墜。然則齊伯不振，仲安得辭其責哉？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左傳》：「入杞，責無禮也。」

管見：魯人最喜虐小。伐邾，伐杞，屢見於《經》，非但不仁，亦不武也。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左傳》：「楚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伯，於是乎在。』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陳氏曰：「前圍宋之諸侯，承上文不列序也。」

管見：子曰：「魯一變，至道。」故其筆削魯事，於君臣大義，華夷大防，或變於道，特微其辭，以守天下之望，而存萬世之閑者也。何以言之？禮義由賢者出。魯，周公之後，天下以爲禮義之所由出。罪莫重於弑君，宋督、齊知之事，非儒書之國所當有。有之，則不逞者以爲口實，是率天下而爲禽獸矣。惡莫大於即夷，蔡哀、鄭厲之志，非賢智之君所當爲。爲之則無耻者以爲甘心，是皆中國而爲蠻貊矣。隱、閔之弑，薄、宋之會，其爲望國之玷不小。不爲之諱，非所以爲後世觀法之地，使有所畏而不敢爲。觀於弑君書「薨」，會楚書「諸侯」，若曰魯未嘗有此惡也，姑以不地存其實，「人」楚見其凡。先儒謂聖人之忠厚，《春秋》之微婉意固如此。要之，爲賢

者惜禮義，又在書法之表者歟？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左傳》：「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穀梁》：「再稱『晉侯』，忌之也。」

管見：齊桓滅譚，以其無禮。滅遂，以其不至。晉文侵曹，伐衛，亦以其不禮焉。然齊之滅二國，直以不至爲罪，而晉致武曹、衛，匿其不禮之怨，特以背夷即華爲辭。此桓不譎而文所以爲譎也。或曰：伐衛致楚，以釋宋之圍，豈非用兵善算？曰：攻其所必救，兵法然也。苟欲致楚，則陳、蔡、鄭、許舉兵同會，擣虛攻瑕之計，先儒已論之矣。今捨四國而虐二國，特以遂其報怨之私。後來曹、衛皆被執辱，文公心事可見。《經》文於其侵伐之始兩言「晉侯」，疾之之辭也。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左傳》：「公子買戍衛，公懼晉，殺子叢以説焉。」《穀梁》：「以卒而不卒，刺之可也。」

管見：甚矣僖公之懦而草芥視其臣也！是時，晉、楚並强，躊躇於從違之間。買之戍衛，公實爲楚使之。又畏晉之威，殺買以説。然猶未敢公然背楚而從晉，乃坐買以不卒戍之罪。非其情也，特借買爲媚鄰之具爾。君視臣如手足，豈有使之運掉而復聽命於人，自行剪伐者乎？蓋其持國無術，姑息圖安，乞師，取穀，簡於作始。棄楚則慮其執言，抗晉則恐其移怒，故爲此持兩端之計而歸罪一臣。僖公於是乎失君道矣。内辭以「刺」爲文，而不没其「公子」。詳上下文，「晉侯伐衛」，「楚人救衛」，見其刺之不當，冤買而甚公也。

楚人救衛。吴氏曰：「蓋楚人分宋之圍，以救衛也。」

管見：《春秋》書「救」，未有不善。然救在

夷狄，則病在中國。是故宋伐齊，狄救齊。晉伐衛，楚救衛。書救者，則伐者之罪自見。此又屬辭比事，使後人去考義理，係於此而不係於彼，不必救皆善也。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左傳》：「晉侯入曹，數之，以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

管見：曹者，楚之好。宋者，楚之仇。執曹、畀宋，則其怒楚必矣。怒以致之，此晉之譎處。然楚勢方强，敢致而與之争，何以決於必勝？楚自于泓敗宋之後，兵權寄于子玉。伐陳，城頓，志驕氣盈。觀其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蔿賈幼且策其必敗矣。晉侯入國二年，欲用其民。子犯以示義、示禮、示信三事爲勸，是主於内者有能臣。作三軍，謀元帥，趙衰以説禮樂、敦《詩》《書》之郤縠舉，是靖於外者有能將。蓋儼然有制楚之形。雖楚席常勝之威，長驅圍宋。然曹、衛交兵，勢不得不救。兵分則力散，將驕則氣墜。晉之君臣，揣己揣彼，固已瞭然，是以決於必争，而爲此怒楚之計也。若夫因私忿而執曹伯，舉動不中於禮，子嘗言「文公譎而不正」。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左傳》：「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先軫曰：『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公説。」

管見：此晉侯主諸侯之文也。晉統夏盟，自是戰始。然召陵伐楚，從諸侯序爵，而是役，齊、宋、秦稱「師」，則其軍不在行也。臣不得先君，晉侯稱爵而三國稱師，其志喜乎是戰也。桓公既没，中國無伯。宋襄

既執于盂，取敗于泓，中國之氣挫矣。楚人憑陵，莫敢誰何。魯侯乞師，取穀，圍宋之役，至於五國同會，侈然有制六國之形。若非文公大叚才高，一戰而勝，則中國必爲左衽，豈復爲東周乎？是役也，静河海於欲洩，挽乾坤於將改，有功於天下不小。雖三國之君不在會，而晉侯主乎是戰，其文寔予之也。然則何以書「及」？曰：誅意之教，胡氏已論之矣。爲晉侯者，若能聲楚僭王之罪，先移兵於許、鄭、陳、蔡，討其背華即夷，以分其黨，然後率諸侯從楚子于申而伐之，不必逞忿於齊、衛而許復以攜之也，不必拘宛春以怒之也，不必致子玉而戰之也。如此則辭直理壯，楚人懾服，不有戰，戰必勝矣。聖人必以「伐楚」之文美之。

楚殺其大夫得臣。《左傳》：「子玉既敗，王使大夫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及連穀而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予毒也已。』」

管見：行師之法，兵敗將誅。楚殺得臣，《春秋》以累上爲文，而不去其「大夫」。然則城濮之敗，有議法乎？曰：法則可誅，情則可原，才則猶可用也。得臣違楚子退師之令，❶墜晉人誇敵之謀，以驕取敗，罪固可殺。然楚子於伯棼請戰，不即止之，而猶少與之師，是分明以將與敵也。原其致敗之由，楚子實分其過，豈可專咎得臣？他之才，不在晉先、郤下。子文，賢大夫，而舉爲令尹，是他必有可用處。惟用之不以其道，驅之伐陳，圍宋，以養其驕。致此敗衄，正君臣交相警省之時。謂宜收其兵權，全其性命，使之思過以補前

❶「違」，原誤作「圍」，據乙本改。

忿。沮其好戰健鬬之心，留爲禦侮折衝之助，則愛惜人才之美，雖秦穆不替孟明，何以過之。奈何自剪爪牙，以快敵國。觀晉侯聞之而喜，曰「莫予毒」，則楚之失刑可知矣。聖人意在膺狄，豈欲留禍本以毒中國，故隨事立義，以示人君失臣之戒也。

衛侯出奔楚。胡傳：「諸侯失國，出奔，未有不名者。衛侯何以不名？著文公之罪也。」

管見：衛侯不名，出奔非其罪也。重耳怒衛燬不禮而侈之於鄭，鄭之從楚，特以中華無伯，依强國以圖存。觀其請歃盂之盟，於情可原。晉侯意在絶之，故惧而奔楚，是縱笠豚而與奸盗也。主人不德，於豚何誅？故突之出奔，討其入國不正而得罪於權臣也。朔之出奔，誅其争國不仁而得罪於公族也。鄭之視此，猶爲薄乎云耳。此蓋《春秋》書法之權衡也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左傳》：「晉侯獻楚俘于王，王策命爲侯伯，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

管見：踐土之會，天王勞諸侯，此封建以來未有之奇事也。名曰勞之，寔畏晉之威，特往會焉。王綱之衰替甚矣！推其作俑，自首止之會王世子始也。天下之事，未有不起於微。天子之貳而可往會諸侯，則天子之尊下同列國，乃其勢之所必至。文公一戰勝楚，奔走天下，能使侯伯策命，不待明堂之筵几，而在王所之宫庭，當時耳目未必不喜談而艷慕也。崇五伯之功業，未必不以踐土致王爲有光於首止

之致世子也。綱疇爲之紊亂，冠履甚於倒置。❶《春秋》不作，萬世之下，豈復知有君臣之義乎？於夫人之所榮也，削而不書。若曰：天王不在，諸侯特相盟焉。諱周王之卑，没晉侯之逼，所以扶倫常，存名分，使奸雄以爲不足羨而不爲，立教旨深矣。然亦不没其實，故下文書「公朝于王所」以見之。

陳侯如會。《公羊》：「言『如』何？後會也。」

公朝于王所。《公羊》：「天子在是也。曷不言在是？不與致天子也。」《穀梁》：「非其所也。」

管見：夷王下堂，已爲陵替之漸，尚未至如此之甚。夫朝不於方岳之常所而於踐土之宮，則其供給不足，儀禮不備可知矣。特以天王在是，而列於會者朝之。飭覲禮之虚文，掩致王之大過，豈巡狩述職之意乎？是必先朝而後盟。《經》之所書朝在盟事之後，而以「陳侯如會」之文間之，使若天王時巡而公朝之，非以會事遂者，諱惡之旨微矣。然而蒙「五月癸丑」之下，寔亦不可掩焉。文理密察，大類如此。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穀梁》：「名之，失國也。」

衛元咺出奔晉。《左傳》：「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叔武聞君至，喜，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元咺奔晉。」

管見：宋襄執而目夷守，衛成奔而夷叔攝，此二子遭國家之變，犯嫌疑之地，卒之社稷有守，强國悔心。襄公得釋，成公得歸，蓋有賴於忠愛之助。然目夷得免，夷叔不免，則所遇之君，仁不仁之別也。襄

❶「倒」上，原衍「顛」字，據乙本删。

公謂目夷曰：「子歸守國。國，子之國也。」是分明以國授之。及釋乎執，走而之衛，無一毫爭國之心。目夷亦諒其君之友愛，故毅然以國自任。觀其復公之辭曰「君雖不言，國固臣之國」，真人家兄弟處變之至難。應楚人之言「賴社稷神靈，吾國已有君矣」，尤人臣應變之至奇。及逆公以歸，又曰：「國爲君守也，君曷不入？」更人倫相得之至樂。若非襄公待兄弟者至誠，目夷未必敢爲此言，而復國之後，難免於讒口矣。此襄公之仁而目夷之幸也。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而出之，乃其君臣不合，以及此憂。叔武不立而他人立，則衛侯不得反矣。於是已立乎其位，多方於晉以反衛侯，蓋充其愛兄之心，故犯衆疑而不恤。衛侯既疑元咺之援立而殺其子，又疑叔武之必爭而先期人，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宜歂犬得以探其志而殺之。此衛侯之不仁而叔武之不幸也。嗚呼！骨肉天性，莫如兄弟之親。觀襄公與目夷之事，喜人倫天理之常明。觀衛侯與叔武之事，未嘗不嘆恨也。襄公事業，誠無足觀，而失國歸國，不名於《經》。衛侯出不名而歸名之，《春秋》豈無意乎？

陳侯欵卒。

秋，杞伯姬來。吴氏曰：「來求平齊也。」❶

公子遂如齊。薛氏曰：「始平於齊也。」

管見：此公子遂也，前年如楚乞，楚以逞忿於齊。此年如齊平，齊以求媚於晉。僖公内聽强臣之申縮，外視强國爲從違。三桓之專，魯國之弱，自貽伊戚云爾。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

❶「齊」，乙本無此字。

莒子、邾子、秦人于温。《左傳》：「會温，討不服也。」《穀梁》：「諱會天王也。」

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左傳》：「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穀梁》：「以其再致天子，故謹而日之。」

管見：「聞禮來學，不聞往教。」天子狩于河陽，往教之禮也。夫使晉侯真有尊王之志，以此會温之諸侯，朝于京師，則雖千乘萬騎，進薄郊畿，而範吾紀律，徒御不驚，凛乎咫尺不違，何嫌之有？不過托此爲辭，召王于會，以誇示從諸侯爾。若曰：周、鄭交質，未足以駭耳目，會世子于首止，未足以立聲勢，吾一盟，天子勞于踐土，再盟，而天子狩于河陽。萬乘不敢伸其尊，絳、曲沃可以圖王會，❶真雄伯之奇功，前王之曠事。十九年備嘗險阻，至此而意願足矣。然情則倨而禮則恭，事則悖而文則順，故王能不許請隧而勞之、狩之，曾無疑難。凡以文公之譎，可以欺天子而脅之也。《春秋》於前之勞，没而不書，以隱周王之卑。至此以謀討衛、許之故，會諸侯而復致王於會，則其不恭之罪有不容掩。書曰「狩于河陽」，以存王體，而事寔不没，則伯者之過，無所逃於刑書，聖人之特筆也。唐啖助反以晉文此舉爲至忠，謂之何哉？又曰：襄王以夏受朝于踐土，冬受朝于河陽，一載兩出，禮亦瀆矣。晉文朝于王所，其勤如此，視與有虞五載一巡狩，群后四朝；成周十二年時巡，諸侯朝于方岳，合何禮乎？直書于《經》，而慢易王章之罪著矣。

晉人執衛侯，歸之京師。《左傳》：「衛侯與元咺訟，

❶「絳」，原誤作「降」，據乙本改。

衛侯不勝，執歸于京，寘諸深室。」《公羊》：「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也。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于殺母弟者，文公爲之也。」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左傳》：「元咺歸衛，立公子瑕。」《公羊》：「『自』者何？有力焉者也。」

管見：衛侯殺叔武，固爲不直。元咺訟其君，亦豈純臣？襄王之言曰：「君臣無獄。君臣皆獄，父子將獄。」可謂「大哉王言」！惜其威福下移，雖有中正之德而無九五之權，故左右申縮，晉侯得行其私。夫立弟而逐兄，晉侯爲基禍。疑臣而殺弟，衛侯爲昧心。出訟一君，歸立一君，元咺爲不軌。世道至此，可爲於邑。推原其故，自夫報不禮之怨所致也。文公一戰勝楚，立功業得烈烈轟轟，而區處衛之兄弟君臣，將倫理作紛紛泯泯。《經》書「元咺自晉歸衛」，《公羊》謂：「『自』者何？有力焉。」此有力，自勝楚之力做得來。若文公者，可謂功之首、罪之魁矣。

諸侯遂圍許。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左傳》：「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公説，復曹伯，遂會諸侯圍許。」

管見：曹伯之歸，先儒謂侯獳貨筮，非所以歸之道。然則文王羑里之囚，散宜生以美人駟馬得免，其於性命之理，有可議乎？曰：君父之難，臣子有可救解，宜無不盡其心，非君父所當使也。羑里演《易》，素患難而行。使紂不釋，致命遂志，何嘗使其臣以貨紂哉？若曹伯者，使豎貨筮以爲已解。既欺其心，又欺鬼神。夫使古而無死，猶不可求之如此其亟，况生死必然之理，而可以求生之故爲昧心之事乎？子疾病，子路請禱。請猶不可，則使

之爲妄可知。苟知此義，斯得行乎患難之道。❶《春秋》名曹襄，其爲苟免之戒深矣。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公羊》：「夷狄之君也。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

公至自圍許。張氏曰：「其致以圍許，久役而不能服也。」

管見：致會、致伐、致圍，或致前事，或致中事，如其意也。故以朝王行，以圍許致，見公之致，在從晉令而已矣。

夏六月，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左傳》：「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管見：《春秋》最惡禍始。于幽，爲伯主統諸侯之始。于齊，爲夷狄通中國之始。翟泉，爲大夫專國命之始。此三始者，爲後來之禍不淺。伯統興而召世子，召王，倫理爲之顛倒。夷狄進而吳、越、楚之王，秦之帝，禮樂爲之絶滅。大夫强而魯三家、晉六卿、齊田氏篡弑接迹於列國矣。《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莊子》曰：「作始簡，將畢也巨。」故先王制治保邦，未嘗不謹於微。微之不謹，其流將不可遏。春秋諸侯巧詐萬端，皆有術中之隱禍。于幽以同尊周爲義，于齊以修桓公之好爲義，翟泉以盟王子、獎王室爲義。始謀未嘗不善，故以魯之望國，受命如響。然推小白爲諸侯之宗，而小白遂行天子之事。厠荆蠻於衣裳之會，而荆蠻遂争中國之伯。陟大夫於王子之班，而大夫遂操盟會之權。醞釀禍端，出于所期之外。莊闇，僖懦，慮不及此。聖人原始禍，故三會皆没「公」以示貶，謹微之意也。

❶ 「道」，原脱，據乙本補。

秋，大雨雹。《左傳》：「爲災也。」

管見：《易》一陽在下爲復，十一月之卦。順行至壯，二月之卦，則四陽在上，雷乃發聲。一陽在上爲剥，九月之卦。逆行至遯，六月之卦，則四陽在下，温風至，大雨時行。是陰陽相值而爲風雷。❶胡氏引《正蒙》曰：「凡陰陽凝聚，陽在内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而爲風雷。」然則風雷，天地之偏氣乎？曰：此言迅雷疾風，陰陽乖戾之應也。若夫雷行而草木甲柝，風來而品物暢茂，陰陽交感之和，觀于雷風恒之象，天地之情見矣。《春秋》之「大雨雷」、「大雨雹」，皆不和爲戾，人事之感所致。詳書于《經》，謹天變也。

冬，介葛盧來。《左傳》：「以未見公，故復來朝。」

管見：介兩書「來」，爲下文侵蕭起見。

❶ 「值」，乙本作「隨」。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左傳》：「晉侵鄭，狄聞晉之有鄭虞也。夏，狄侵齊。」

管見：齊桓、晉文皆能伸威於楚，而不能伸威於狄，豈狄强於楚而召陵、城濮以後之齊、晉反弱於召陵、城濮以前之齊、晉歟？曰：勢之强弱，視乎心之盛衰。楚自熊通再僭，侈然有主諸夏之形。齊、晉不能攘之，則中國諸侯改轅而南向矣。桓公、管仲二十年衣裳兵車之所圖回，堂皇脱桎之談已見其略。作内政，寄軍令，謀以制荆廣之鋭也。文公、狐、趙十九年艱難險阻之所計算，三舍辟師之對已露其倪。作三軍，謀元帥，求以抗申、息之老也。及召陵盟屈完，城濮敗子玉，則心滿

意得，以爲無復事焉。狄人雖强於北，料彼之所利者玉帛車馬，無争中國之心，故聽其侵掠而不之問，視其傑傲而不之謀。蓋此心之勤忽，視夫所争之淺深，非帝者之無怠無荒，王者之柔能安勸，以惠中國而撫四夷也。故曰：心者，勢之主。勢者，心之僕。行帝王之心則來賓率俾，無此界彼疆；行伯者之心則此塞彼湧，乃必然之理，於勢乎何與？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左傳》：「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王許之，乃釋衛侯。」

管見：廢立者，國家之大事。人君而無包荒之量，恩仇之所由生。去就者，賢哲之機關。人臣而無先見之明，死生之所由決。得失者，所適吉凶之馬。人家兄弟而不明此義，其能相保，幾希。衛侯之殺咺及瑕，❶恩仇役其心也。咺、瑕之及於死，去就得失亂其方寸也。夫使衛侯知禍端之起于晉，則二人可以免矣。顧徒以誅所憎爲亟，色於市而怒於室，是其量之不弘。咺也知訟君、立君之爲不義，瑕也知乘危據位之爲不仁，豈非全身遠害之智？乃利其立君而專國，幸其立己而奪兄。其至於殺，非不幸也。是秋，衛侯未入而咺、瑕之殺，周歂、冶廑寔從其意，故以累上爲文。咺納瑕於死，瑕不當爲君，《經》以「公子」冠瑕而書「及」，累瑕之非據，而罪咺之移禍也。聖人立文，其爲儆世之意，豈不弘哉？

衛侯鄭歸于衛。《公羊》：「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

❶「殺」，原誤作「察」，據乙本改。

管見：宋襄敢用鄫子，晉文不敢殺衛侯，是其心猶有畏於名義也。歸于京師，使醫酖衍，是欲嫁怨于司寇也。衛侯賴酖薄而免，天王又爲庇之，晉侯不得成於殺，何以不書「自京師歸」？病廢置之無名也。王謂晉侯曰「君臣無獄」，可謂辭嚴義正，而賊殺其親則正之。有先王之典在，不可執此以伸叔武之冤乎？晉侯既以其獄質之於王，苟能聲元咺無君之罪而誅之，正衛侯不兄之惡而廢之，擇衛之賢宗子而立之，周德雖衰，公議猶在，奸雄豈不聳然退聽？奈何王與晉侯同受十穀之賄而釋之，又聽其先殺咺、瑕而後入？是執之既無名，歸之又無辭。使專擅之舊惡，復肆而無忌。是衛侯自歸於京師何預。乾綱安得不益弛乎？若晉侯則無意於歸之，故亦不言「自晉」。生名之法，胡氏論之已精。

晉人、秦人圍鄭。《左傳》：「秦、晉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

管見：秦爲晉役久矣，皆始恩而終仇。初納惠公，尋有韓原之戰，其釁則自汎舟之役。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是晉人之不直也。繼納文公，未幾有于殽、彭衙、令狐、河曲之戰，其釁則自圍鄭之役。秦伯説燭之武之言，與鄭人盟，是秦人之不直也。夫以權詐相交，恩仇生于得喪。❶智力相助，利害視爲合離。秦伯西戎，未通中國。穆公操用晉之心，以爲求諸侯之地，故結晉婚以取重，平晉亂以立威。晉人亦欲用秦之力以伐叛討貳，又欺秦之爲戎，挾術以馭。惠公狡而庸，故明

❶「恩」，原誤作「思」，據乙本改。

背秦施以取怒。文公譎而巧，故城濮之師，翟泉之會，用秦而秦不之覺。及驅之圍鄭，洩己不平之怒，役人爲越國之行，於是厚鄰之説有間可入，而晉侯之情見詐明，秦遂不肯爲晉用矣。利害叢于中，矛戟森于外，此伯者交情之大概也。若夫是役之貶，可於「人」兩國見之。

介人侵蕭。

管見：介、蕭小國相侵，見録于《經》，介即魯而以其事告也。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左傳》：「王使周公閲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

管見：自桓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以後，至是復見于《經》，先儒謂王臣不下聘者六十年，爲桓公明禁之效。然考《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間問以諭志，則謂下聘爲王禁不可也。意者桓、文之伯，體統規模自別。桓公以異姓而尊諸侯，則貴貴之禮尊，故宰孔聘齊之外，天王不敢行於列國。文公以同姓而尊諸侯，則親親之恩洽，故宰閲聘魯之後，天王復得展於諸姬。此其所以異也。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左傳》：「東門襄仲將聘于周，遂初聘于晉。」《公羊》：「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

管見：此以二事出，報周公之聘，因以朝于晉也。公意在使遂如晉，特以王臣下聘，適當其時，不可恝於報聘之禮，故使遂先如京師，其寔如京師爲遂事也。《經》以「遂如晉」爲文，以示尊王之義。然公不親朝而使遂往，夷天王於列國爲不恭，而朝聘以大夫，則權臣執國之漸亦見矣。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左傳》：「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于濟，盡曹地也。」《公羊》：「晉侯執曹伯，班所取

侵地于諸侯也。」

管見：取田之説，先儒不同。《左氏》以爲曹地，《公羊》以爲魯故地，皆不足深辨。大抵取者，取非其有之謂。諸侯受國於天子，苟有加地之賞，則當書「錫」。復先人之宇，則當書「歸」。今書「取」，與郜、防之取同，則取之非義可知。詳《經》文在兩如晉在取田之前後，是必晉人所予而魯取之，故曰「取」。

公子遂如晉。《左傳》：「拜曹田也。」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公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求吉之道三。禘、嘗不卜，郊何以卜？魯郊，非禮也。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傷者曰牛。」《穀梁》：「不時也。免牲者，爲之緇衣熏裳。有司玄端奉送至於南郊，免牛亦然。」

管見：魯郊，常事也，特卜日與牲爾。周之四月，夏之二月，先儒以爲祈穀之郊，亦或有據。求吉之道三卜，至於四，瀆神甚矣。失禮之中，又失禮焉。是以謹而書之。

猶三望。《公羊》：「『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之？泰山、河、海。」《穀梁》：「『猶』者，可以已之辭也。」

管見：三望之祭，《公羊》謂泰山、河、海。鄭氏謂海、岱、淮。杜預稱分野之星及境内山川。典籍散亡，不可考辨。要之，魯之望祭，行之已久。越望非禮，有不勝書。其以「猶三望」爲文，蒙「乃免牲」下，譏在既不郊而免牲，則望可以已。可已不已，病之之辭。胡氏以僭禮未盡除爲譏，與三傳不合。李氏主其説，然深究「猶」之爲義，則三傳較精。

秋七月。冬，杞伯姬來求婦。《穀梁》：「非正也。」

管見：春秋之時，小國借援於大國，必假

昏媾爲重，而淫弑之禍皆自昏媾中來。蓋不以賢而以勢，其勢足基禍也。魯之文姜，杞之伯姬，皆求宗國之女以爲昏。其後哀姜孫，叔姬出，非但不能爲好，而且爲仇。魯弱，杞卑，亦未聞姬、姜之爲助。故杞伯姬來求婦，書以譏之。「來」者，不當來之辭。

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管見：狄爲衛患久矣。二年，城楚丘，桓公爲之封之，而衛國忘亡。此年遷于帝丘，若不聞焉。蓋怒衛德，狄聽其憑陵而莫之省悟。桓、文優劣，此一事亦可以概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左傳》：「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

管見：衛侵狄，狄平而與之盟，是伯主無預於攘抑之功，而諸夏與夷狄專要盟之禮也。文公怠於衛事，特不勝其私忿之心。衛成內無伯援，外有戎驕，雖興棄亂之師，終囿畏強之耻。再書「衛人」，所以重晉侯之罪也。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左傳》：「晉文公卒，殯于曲沃。柩有聲如牛，卜曰：『將有西師過我，擊之必大捷焉。』」

管見：桓、文非匹，李氏論之詳矣。然觀文公答秦人之辭曰「亡人無以爲寶，仁親以爲寶」，見取於《大學》，豈非有得於聖賢之道？曰：曾子不以人廢言，亦猶所引楚書之意，不必所言之人果能如是也。文公操心積慮，不但非桓公匹，亦有宋襄之所不肯爲者。其不取國於卓弑惡獲之時，而隱忍於十九年之艱險，量其勢之未可取爾。里克兩弑孤主，其志在報申生之仇，

而丕鄭遷就其間，所喜者庸君之易制已，未必丕鄭之真所喜也。穆公再平晉亂，其意在貪河東之土，而穆姬彌縫其間，所激者賈君之再寵已，本非穆姬之有所激也。文公之譎，蓋有所待。觀其予塊之謝，辟舍之對，何嘗一日忘晉國哉？惠死，懷立，郤克無丕、里之才，時嬴狃賈君之態，於是叔娶姪婦以結秦讙，其爲不義而得國，孰有甚於此者？充宋襄讓國之心，則凡文公所爲，蓋羞之矣。齊桓雖失恩於糾，而其入國，豈不明白？於此觀人，于其大節，桓公固三王之罪人，文公又桓公之罪人也。

三十有三年春，王正月，秦人入滑。《左傳》：「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左傳》：「國莊子來聘，禮成，加之以敏。臧文仲曰：『齊猶有禮，君其朝焉。』」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左傳》：「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遂發命，遽興戎姜。子墨衰絰敗秦師，獲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❶

管見：伯禽墨衰却淮，《費誓》見録於《書》。晉襄墨衰敗秦，《春秋》「人」晉，何也？曰：淮、徐並興，東郊不開。門庭之寇，不可不討。秦人襲鄭無功，襲滑不取，旋師踰晉，其意不在伐喪。晉人常念其平亂之恩，假以回轅之路，俟文公喪畢，請於天王，告於諸侯，聲秦人過周不禮，擅興伐國之罪，奉詞致討，豈非方伯之職所得爲？乃忘親之喪，急於趨利。卜偃之辭曰：「君命大事，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

❶「乙」，原誤作「乞」，據《左傳》改。

大捷焉。」是徒知攻人而不知有葬事也。先軫之言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是徒知責人而不知反之己也。圍鄭之役，抑誰所致？嗚柩之聲，文公有靈，安知不惴惴然於秦、晉之有釁也？三舍可以辟楚，則嶺岩之下，匹馬隻輪無反，豈泉下之心所以報秦人之施乎？文公以庚辰出柩，辛巳敗秦于殽，癸巳乃克葬，是停柩不窆十有四日。廢喪紀而及干戈，襄公於是乎失子道矣，安得與伯禽比？此《春秋》重貶之也。若夫狄秦之義，《公羊》爲是，《穀梁》不言戰之義非。

癸巳，葬晉文公。《穀梁》：「日葬，危不得葬也。」

狄侵齊。《左傳》：「因晉喪也。」

管見：文公出亡，初主於狄，繼主於齊。借曰狄之德不可忘，齊之恩亦不可背。當公之存，狄侵齊而莫之省。是戎狄豺狼之不可厭，諸夏親暱之不可棄。於是葬事甫畢，狄又侵齊而旋伐晉矣。唐高祖資突厥之力以攘群盜，代宗資回紇之力以復兩京，皆得夷狄之助。後世子孫和戎惟謹，然而朱邪入汴，亡唐者，夷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內外華夷之辨，可不謹諸？

公伐邾，取訾婁。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左傳》：「伐邾，報升陘之役。邾不設備。秋，襄仲復伐邾。」

管見：魯自隱、桓以來，伐邾非一。邾之病魯久矣。升陘之役，蜂蠆之毒也。公當反躬自責，豈可興報怨之師？既取須句，復取訾婁，憤以貪動，《春秋》之所惡也。書「伐」，以取甚之之辭。

晉人敗狄于箕。《左傳》：「狄伐晉，及箕。晉侯敗之，郤缺獲白狄子。」

管見：襄公一年之中，敗秦，敗狄，伯勢振矣。蓋有懲於齊孝之委靡，徒以盟會爲亟，不能立威以攝諸夏也，故墨衰從戎，躬親行陣，不假諸侯之力，一戰而拎秦將，再戰而獲狄子。文公之業不墜，非其力歟？惜其廢禮而役智，急利而緩義，功雖優而德則歉，故書「人」以貶之。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杜氏曰：「譏公親往以報大夫之聘。」

乙巳，公薨于小寢。《左傳》：「公如齊朝，且吊有狄師也。反，薨于小寢，即安也。」

管見：僖公享國三十三年，《詩・頌》所稱，蓋魯之賢侯也。然考其行事，大率是善就底人。齊强則從齊，楚强則從楚，晉强則從晉，徒以是爲保邦之算。其於順逆向背之機，畢竟是没主張。惟救無虧一節，差强人意，其餘疵處多。姜氏會齊侯，季姬會鄫子，則家法虧矣。禘廟致大夫，免牲猶三望，則禮典紊矣。如京師，使公子遂，而尊君之意簡。不卒戍，刺公子買，而待臣之恩睽。外地書「取」者四，非所以修睦息争。内臣書「如」者九，非所以防微杜漸。滅項而有止齊之耻，暗失之也。戰郲而有魚門之辱，貪誤之也。蕩伯姬逆婦，杞伯姬求婦，閑家之義安在？公孫兹帥師，公孫敖帥師，馭臣之柄下移。至於即安而終不得其正，非防微慮遠之道。雖務農，重穀，立泮宫，復閟宫數事可觀，要亦大疵中之小醇耳。敬明之譽，不復優哉？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公羊》：「記異也。何異也？不時也。」《穀梁》：「可殺而不殺，舉輕也。」

管見：春生，秋殺，天地之常經。慶賞，威刑，人君之大柄。剥之五陰用事，則一陽

之待其來復未得施。草木之生意雖藏於原荄，而柯葉之應肅殺者不得不改易。此天地自然之理，不以舒廢慘也。人君體此，有刑以懲惡，有威以禁暴。惡消則善長，暴戢則仁興，然後慶賞行焉，夫是之謂信。苟以恩賞妨威刑，則委靡之弊生，而恒燠之咎徵應矣。❶ 僖公仁柔，三桓稔惡，自是私家强，公室弱，其應不誣。聖人書之，著感召之有由也。

晉人、秦人、鄭人伐許。《左傳》：「三國伐許，討其貳於楚也。」

管見：晉、鄭二文不睦，故僖三十年，晉、秦有圍鄭之師。及鄭穆公簡立，秦伯用杞子之謀，將襲鄭。其謀泄於弦高，不果襲，滅滑而還。晉襄邀諸殽而敗之，於是鄭復睦晉，始從伐許。襄公嗣國未期，三度用兵，至是始役秦、鄭。意者卿率師也，故三國稱「人」。或曰：許文公所不能致，安知其爲卿往？曰：以下晉侯伐衛觀之，則是行非親將可知矣。許堅於從楚，理宜可伐，但區區小弱，非秦、狄之比，決不自行。此晉襄善養重處，宜其威不泄而伯勢强也。

❶「燠」，原誤作「煥」，據乙本改。

文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管見：《春秋》之義，踰年改元。然君薨未葬，行即位之禮，何以不禁？曰：正改元之位也。然則釋服從吉，可乎？曰：典禮無傳，此未可曉。胡文定、蔡九峰皆以即位之事冢宰攝，告廟，臨群臣。朱子以爲他事可攝，即位不可攝。蓋欲權一時之宜，借吉例以繼世正統。合觀二説，大抵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不同。以《顧命》、《康誥》證之，竊意當從朱子，抑有疑焉。子曰「君薨，聽於冢宰」，何也？曰：此諒陰不言之義，孟子以告滕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是也。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公羊》：「會葬，禮也。」《穀梁》：「葬曰『會』，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管見：王使大夫會葬諸侯，前此未有也。襄王能舉行之，親親、貴貴之禮備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穀梁》：「葬而後舉謚，謚，於卒事乎加之矣。」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公羊》：「『命』者何？加我服也。」《穀梁》：「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禮也。」

管見：錫命之説，諸家不同。胡氏謂終喪入見，錫之黻冕圭璧。歲時來朝，錫之車馬衮黼。敵愾獻功，錫之彤弓玈矢。❶取證三錫之義亦切然。參之傳記，晉惠初

❶「弓」，原脱，據乙本補。

立，王錫之命，而晉侯受玉惰。晉武公請命于王，而《詩》有「子之衣安且吉」之辭，則與黻冕之説有合。若平王命晉文侯以秬鬯、弓矢、虎賁，宰孔賜齊侯以大輅、龍旗、渠門、赤旂，襄王命文公以大輅、戎輅之服及弓矢、鈇鉞之類，則無所謂三錫之别矣。至於九錫、九命，其説又有不倫。大抵典禮散亡，殊難考辨。論三代之治，當求其法。求三代之法，當師其意。若强爲穿鑿，多不可通。故孟子答滕文問喪禮，畢戰問井地，北宮錡問班爵禄，僅言其略，惟大本原處明示指歸。程子亦曰「其事不可一一追復」，可謂深識論治之體。如毛伯來錫命，其失在魯侯未終喪入見而有錫，與不受命而來錫命，故貶之。若夫命辭、命物、制數之詳，蓋不可傅會而曲爲之説矣。

晉侯伐衛。《左傳》：「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晉襄公伐衛，朝王于温。」

管見：《春秋》之義，美惡不嫌同辭，要在考上下文，此屬辭比事之體。僖二十八年，晉侯伐衛在侵曹下，而重言「晉侯」，則其惡便見。此年，晉侯伐衛在晉人、陳人、鄭人伐許下，君將大夫將之别，則其美便見。曰：此伐衛之爲美，何也？親伐衛而朝王也。然則何以不書「晉侯朝王」？外事不告不書。晉侯伐衛之不朝，而親自朝王于温，可謂能正己以正人矣，故見貴於《春秋》。

叔孫得臣如京師。《左傳》：「王使毛伯衛來錫公命，得臣如周拜。」

衛人伐晉。《左傳》：「衛人使告于陳，陳共公曰：『更伐之。』君子以爲古者越國而謀。」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左傳》：「晉侯疆戚田，故

公孫敖會之。」

管見：敖嘗率師救徐，此復會戚，禮樂征伐自大夫出，有由來矣。《春秋》譏專會，著堅冰之所自至也。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頵。《左傳》：「楚子將以商臣爲世子，令尹子上曰：『是人也，蜂目而豺聲，❶忍人也，不可立。』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商臣告其師潘崇。崇曰：『能行大事乎？』曰：『能。』十月，以宫甲圍成王。王縊。」

管見：此開闢以來未有之大變也。楚成不善之積，固有自來。然商臣得漏網而不與劭、廣同科，❷何也？曰：報應之理，天固不逐逐然逮於爲惡之身，而誅惡之權，聖人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直書在此，使萬世之下，欲起其人而寸斬之，則其禍更烈於及身之報。唐郭瑜對太子弘曰：《春秋》義存褒貶，以善惡爲勸戒，故商臣惡名而千載不滅。胡氏謂腐儒學經不知其義。淺意瑜之此言，未必無補，但其言更端未盡爾。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説暴行有作。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周子曰：「《春秋》，孔子爲後世王者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或問於朱子曰：「孔子《春秋》特載空言，亂賊何緣使懼？」曰：「孔子何嘗用意某字以褒貶人，不過直書其事，善惡瞭然在目，故亂賊懼而不敢犯爾。」知此三言，足知《春秋》矣。

公孫敖如齊。何氏曰：「如，有譏喪娶。」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左傳》：「報殽之役也。戰于彭衙，狼

❶「目」，原誤作「自」，據乙本改。

❷「臣得」，原誤作「得臣」，據乙本改。

瞫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瞫於是乎君子。」

管見：學《春秋》不可不讀《左傳》。《左氏》按事甚詳，然説義理多病。如衛伐晉，使告于陳，曰：「君子以爲古。」彭衙之戰，狼瞫死焉，曰：「狼瞫於是乎君子。」他不論衛伐晉、晉及秦之爲非義，顧取孔達謀於陳共公之一節，狼瞫馳死秦師之一事，以論義理，可乎？孔達淺夫之謀，陷衛侯於非禮。狼瞫匹夫之勇，導晉侯於窮兵。這般人大害事，遠之可也，何足多羡？故朱子不取《左氏》之「君子曰」。按是役，秦伐晉，《經》書以晉爲主，胡氏論得其義。

丁丑，作僖公主。《左傳》：「書不時也。」《公羊》：「虞主用桑，練主用栗。作僖公主，譏欲久喪而後不能也。」

管見：作主非虞、練時，《公羊》謂「欲久喪」，《穀梁》謂「緩」，高氏以爲欲躋之故。按他公作主，不見於《經》，此特書之，意僖公既練，猶未決於祔廟，故練後始作藏主，而廟猶未遷，待八月有事于太廟而躋之也。竊意當從高氏。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左傳》：「晉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耻之。」

管見：晉襄於是乎失體統矣。欲耻魯侯，使盟處父。雖魯侯畏晉之威，不憚屈己而盟其大夫，然而名分紊亂，不可以訓。處父之不終，殆基於此。或曰：君盟大夫前此矣，何獨處父？曰：莊公及齊高傒盟于防，及齊大夫盟于蔇，或没公，或不名大夫，其義皆有所諱，然未至盟大夫于其國，卑屈之甚者也。故出不書，反不「至」，没「公」而不地，爲魯諱耻，其諸以病晉歟？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

盟于垂隴。《左傳》：「晉討衛故也。書士穀，堪其事也。陳侯爲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説。」

管見：《春秋》王人涖盟，序諸侯之上。大夫主盟，序諸侯之下。君臣上下之分明矣。晉襄嗣伯，既使處父盟魯侯于國，又使士穀盟諸侯于垂隴，或以臣而敵於君，或以君而統於臣，名分顛倒，寖啟六卿之漸。魯侯兩度使敖盟會，三家專魯之形，浸不可遏。夫亦世變使然。《春秋》書之，隨文立義，大要以扶三綱爲主者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公羊》：「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穀梁》：「歷時而言，不憂雨也。」

管見：周正建子，以月數推時令，則爲前年之秋九月，❶至後年之夏五月。當耕耘之時而不雨，災可知矣。歷時而總言之，曰「自」，曰「至」，辭簡義明。文公怠於憂民，居然可見。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左傳》：「逆祀也。夏父弗忌曰：『吾見新鬼大，舊鬼小。先大後小，順也。』」《公羊》：「『躋』，升也。何言乎升？僖公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則是無昭穆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春秋》之義也。」

管見：周卒哭而祔，殷練而祔。躋僖公者，練主以二月作，從殷禮也，猶未決於升祔。夏父以先大後小爲順，其議始定。乃因大事于廟而躋僖于閔之上，蓋至是始行祔廟之禮。禰僖，祖莊，則閔不得爲一世。逆祀，非禮，三傳之義已明。然而父子、兄弟、昭穆之異同，諸家之論不一。胡氏以爲子繼弟及，名號不同，爲世則一。孔氏《正義》曰：「父子昭穆異，兄弟昭穆同。

❶「秋九月」，疑當作「冬十月」。

閔、僖不得爲父子，同昭穆耳。」朱子既以文王爲昭，武王爲穆，而其論廟制，謂孝王乃共王之弟，各爲一世。又以宋祖、太宗，哲、徽，欽、高皆兄爲穆而弟爲昭。兄弟對待，畢竟何爲折衷？曰：親親、尊尊並行不悖。父子相繼，禮之常。兄弟相及，禮之變。常視親親，變視尊尊。兄弟固非父子之比，然常北面事之，又繼其國，則不得同昭穆矣。朱子於文、武言其常，於孝、共及宋道其變。要之，皆爲義理之當。胡氏則主尊尊之等，孔氏則主親親之殺，然不若朱子恃兩説之爲妥也。汪氏引齊之孝、昭、懿、惠，衛之懿、戴、文，皆兄弟相繼，則無祧祖父之理，以爲兄弟同昭穆之證。曰：此又變之大變，未可爲斷。觀其傳授則議禮者通變，而以義起，可也。然則文公不祖閔公，《春秋》逆之。後世乃有以支奪宗，而復黜其位號，如明成祖之於建文，其爲傷道悖理，不亦甚乎？

冬，晋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左傳》：「晋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取汪及彭衙而還。」

管見：程子曰：「晉之伐秦，報復無已。殘民結怨，故貶稱『人』。」胡氏本其説。若此則國卿以率師稱「人」爲貶，自此始矣。陳氏以救鄭之後，大夫始貶稱「人」。李氏取之。二説考究亦精，當以何者爲定？竊考《春秋》伐國書「人」，義例非一。有君將而稱「人」，莊十四年「齊人、陳人、曹人伐宋」是也。有卿將而稱「人」，隱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是也。有内大夫稱氏，僖四年「公孫兹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是也。考《經》按《傳》，其餘可推。大凡稱「人」，其義皆非將卑師少之謂，亦非單指大夫將恒稱「人」而無貶

也。然則是役「人」四國，其義自見，不待公子自會救鄭以後，始以「人」大夫爲貶也。

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禮也。凡君即位，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公羊傳》：「譏喪娶也。」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左傳》：「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於楚也。」

管見：晉侯敗秦、敗狄皆躬親行陣，不役一國，而區區之沈，環五國之力以伐之，非難沈也，懼楚之援也。孟子曰：「志一則動氣，氣一則動志。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晉之懼楚，氣動之也。氣能動者，志不持也。方其嗣伯之始，三强並興，惟恐睥睨得肆，而盈成難保，故奮發於墨衰之臨戎，不見其可懼者，志一足以動氣也。彭衙敗秦之後，盟會委於大夫，怠生於驕，僨起於怠，始惴惴於蹶趨之慮。雖蕞爾之沈，不敢以偏師臨之，蓋懼楚之議其後。是以沈潰即去，姑以示武於人，而商臣滔天之惡，置之不問。其視桓公侵蔡，遂移兵於召陵；文公侵曹，即整軍於城濮，大有逕庭者矣。豈非志不持而氣爲帥，故動於物者，反動其心乎？桓、文已不足道，襄公又桓、文之蹇淺歟？

夏五月，王子虎卒。秦人伐晉。《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而還，遂伯西戎，用孟明也。《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秦穆有焉。『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孟明有焉。」

管見：夫子删《書》，不以人廢言，故録《秦誓》。其作《春秋》，不以亂易亂，故「人」秦伯。然則濟河焚舟，雖足以雪殽、函之

恥，❶而所謂貴良士，思彥聖，亦徒言而已。秦之良士，孰如百里、蹇叔？鄙之爲墓木既拱之人而不用其言，而所用者，孟明之新進喜事。既敗於殽，又敗於彭衙，而猶取其勇於報怨。是則貴勇夫爾，烏足以爲舉人之周？《左氏》謂是役秦伯西戎，不知秦所以伯，百里、蹇叔之功也。孟明再用，而穆之疵德益多。至於引《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孟明念之矣，則德莫大於尊王，而襲鄭之師，過周不禮，其德安在？又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以孟明之慎思擬之，則思莫慎於用兵。商臣弒逆，釋此不討，故惟報復是亟，曾是謂之慎乎？朱子謂《左氏》趨炎附勢，大類如此。他説《詩》尤無謂。苟專信之，義理必舛謬矣。

秋，楚圍江。《左傳》：「楚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

管見：江之從晉，不見於《經》，何楚圍而晉救之？意者貫澤以後，江一向從中國，不即楚也。

雨螽于宋。《左傳》：「隊而死也。」《公羊》：「爲王者之後記異也。」

管見：外災書于《經》者，惟宋大水、隕石、鷁飛、雨螽，❷蓋有告而史書之也。不告不書，書則不削，謹災也。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左傳》：「晉人懼其無禮於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享公，賦《菁莪》，公賦《嘉樂》。」

管見：二年，公如晉，及處父盟，出不書，沒「公」而不「致」。此書「如」、書「公」、書「致」，存君體也。雖改盟非禮，而兩君相見，非如盟大夫之屈，故不異其文。

---

❶「以雪」，原脱，據乙本補。「函」，乙本無此字。
❷「鷁」，原誤作「蠲」，據文意改。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左傳》：「王叔桓公、晉處父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

管見：晉侯以江故，告之于王，而王叔會處父以救之。不書「王人」，獨書處父，何也？不予乎斯師也。何以不予？有情無名之舉也。伐楚救江，情也。王人會救，非名也。名莫重乎義。苟能聲商臣弑君之罪，奉王命會諸侯，❶如召陵、城濮之師，遠近同仇，奇正相合，操我必勝之勢，期於汙瀦其宮，則名正言順，而伐楚爲天討。乃置大惡而不問，委大權於國卿，遠勤王人，徒以救江爲辭，此豈長子執言爲義？蓋知楚之必不可救，姑以一軍遠伐，内借重於王朝，外沽名於小國，大義不暇問也。功之濟否，不暇計也。門于方城而還，則不惟其名之正，而亦見其情之不勇也。《經》書「處父」而没王叔之會，是伐楚之役，情在救江，而終不能救。重王臣之行，所以卑晉伯也。若大夫專伐，其義亦可互見。

四年春，公至自齊。

夏，逆婦姜于齊。《左傳》：「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

管見：文公圖婚於通喪之戚，逆婦以行介之微。姜氏成禮于齊，而後入國。夫不夫，婦不婦，何以正風化之原？此書法所以略也。或曰：爲姜氏之不允，略也。曰：聖人作《經》，豈逆料後來之禍福，預爲前事之詳略哉？《歸妹》曰：「君子以永終知敝。」「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始之不謹，則終之有敝可知。觀《經》所書，則姜氏子弑身危之禍，隱然可見。聖人天

❶「命會」，原作「會命」，據乙本改。

理之文，非如後世作文，多作伏線文字。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左傳》：「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

管見：江、黄從中國而皆見滅於楚，齊、晉之伯卑矣。熊頵之伐黄，歷三時；商臣之圍江，經一年而後滅，其國上下之同力可知。

晉侯伐秦。《左傳》：「圍刓、新城，以報王官之役。」

管見：伐秦書爵，胡氏謂聖人以常情待晉襄，朱子曰不是，如何？ 曰：屬辭比事，《春秋》之體，以一例觀不得。詳上下文，看理勢，合如何做爲是，如何做爲不是。如晉襄不親伐楚，問商臣之罪，却親伐秦，報王官之怨，事理殊甚乖悖。 前書「處父救江」，繼書「楚人滅江」，此書「晉侯伐秦」，比事而觀，則怯於楚而勇於秦，緩於義而急於怨，其罪自不可掩。 程子曰：「微辭隱義，時措從宜。」此類是也。

衛侯使甯俞來聘。《左傳》：「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

管見：僖二十六年，會衛甯速盟于向。自此魯私好。俞者，速之子也，從衛侯於奔執之間，貨醫免死，納王得歸，皆俞周旋之力。至復來聘魯以修舊好，其排難解紛之忠，保國待鄰之略，蓋世臣之巨擘者。 然而「其知猶可及也」。方叔武攝國，元咺執命，衛侯蓄疑弟之心，國人懷逐君之惧，觀其盟宛僕之辭曰：「不有居者，誰守社稷？ 不有行者，誰扞牧圉？」用能帖群動，反故君，所謂「一言興邦」，誠不多讓。及魯侯與宴，歌二詩以侑食，不辭，不答。觀其答行人之私曰：「諸侯朝正于王，王

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諸侯敵愾於王而獻其功，於是乎賜之《彤弓》。陪臣繼好，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可謂能明無邪以陰折犯分之氣，夫子稱「其愚不可及」，殆謂是歟？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程子曰：「自成風以後，妾母稱『夫人』，嫡、妾亂矣。」

管見：風氏托僖公於季子而得立，是國非其國，子以母貴者也。僖公崇風氏而致廟，是位非其位，母以子貴者也。風氏不勝其私愛子之心，以爲不托季子則僖公之位不定，由夫貪非有之一念，而季氏之亂階釀矣。僖公不制其私本生之情，以爲不致夫人，則母氏之德莫報，由夫辭所親之一念，而敬嬴之禍胎伏矣。然則如何而可？曰：般、閔既弑，國固先君之國也。季子擇賢立之，婦人無預外事，風氏可無屬也。僖公承宗廟之重，繼先君之統，豈得爲父立嫡？即欲崇貴所生，生備禮養，没祔於妾祖姑，以配仲子可也。乃致之爲夫人，後世得不夫人之乎？《春秋》據事寔書，而非禮自見。此譏不在夫人薨之日，乃在夫人致之時。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公羊》：「『含』者何？口寔也。」《穀梁》：「兼歸之，非正也。賵已早而含已晚。」

管見：《穀梁》謂賵早含晚，《春秋》非此之譏。珠玉車馬，賜之以示優禮，非喪者待其歸而後用也。此譏在娶妾母爲夫人，故「王」去「天」以示貶爾。胡氏之義甚明矣。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

管見：襄王於成風之禮，優崇周至，何其勤也？既成之爲夫人，禮應如此。他夫

人常事不書。此妾也，魯人以小君葬之，天王以夫人賵之。推一魯國之事，則諸侯妾母之爲夫人不少，王必一一優禮，是使孽子有所歆羡而肆於爲惡，宜其篡奪相尋，綱常紊亂。「王」再去「天」，示戒之旨嚴矣。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鄀。《左傳》：「初，鄀叛楚，即秦，又貳於楚。秦人入鄀。」

秋，楚人滅六。《左傳》：「楚成大心滅六，公子燮滅蓼。臧文仲聞之，曰：『皐陶、庭堅不祀，哀哉！』」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管見：嗚呼！先王建國，迄春秋之中而消磨衆矣。五伯之滅國，惟楚最暴。江之滅，秦伯矜同盟之不救。六之滅，文仲哀皐陶之不祀。然徒發於咨嗟，無能制强楚之命，以舒小國之禍者，無公天下之志也。雖憫人之見滅，而己亦欲滅人，顧其力之不足，欲效之而不能爾。明王不作，世道愈趨。塗山萬國，至孟津而存千八百，至戰國而存其七，至秦而收拾之于一。廢封建爲郡縣，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左傳》：「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秋，季孫行父如晉。《左傳》：「季文子將聘晉，求遭喪之禮以行。或曰：『安用此？』曰：『豫備不虞，古之善教也。』」

管見：文子聘晉，求喪禮以行。意者聞晉侯有病，故豫爲不虞之備也。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左傳》：「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諸郫。」

管見：驩者，偪姞之子。文公出亡，匿於

民間，深知利病，射御戰陣之事，亦皆閑熟。文公入國，求得於姑氏，季隗、時嬴之子皆讓長，於是立爲世子。即位之後，拔郤缺於下軍，擢趙盾於世臣，處父、賈陀調度於內，且居、射姑經理於外。朝王于温，明君臣之義。改盟于魯，敦鄰國之好。秦、狄戰却，華夏影從。卒能繼文之業，以主夏盟，亦晉之賢侯也。惜其存養功虧，驕盈氣勝。伐秦之師，報復無已。救江之役，威靈徒褻。及秦入鄀，狄侵齊，楚滅江、六，皆不能救，於是夷狄之勢强，中國之勢衰，❶良由怠心生、英氣餒之所致也。至於盟會征伐，委之大夫，其後遂操廢立之禍。六卿亡晉，寔有襄公啟之。故論其功則爲繼業之君，語其罪則爲基禍之主。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杜氏曰：「卿共葬事，文、襄之制也。」

葬晉襄公。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左傳》：「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使續鞫居殺陽處父。」《公羊》：「射姑殺也。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君謂射姑曰：『處父言女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處父於朝而走。」

管見：襄公以漏言殺處父，此不密，失臣之咎也，故《春秋》以累上爲文。然則處父賢乎？曰「臣無作福作威」，處父救江無功，正宜反躬自省。乃擅廢置之權，易賈季之班。借曰「其人不可使將」，則當公言於朝正，諫於君，以公議易置之，誰曰不可？乃密言其不可使將之狀，以售其牽引趙孟之計。夫密言者，非譖則愬。雖君不漏言，而小人風影生疑，怨仇之所由起，非所以事君之道，亦非所以自全之知。李

❶「强中國之勢」，原脱，據乙本補。

沉最惡密啟，意正如此。然則處父之死，固所自致，但成於死者，襄公不爲無責焉。光武以章示馮異，宋祖封章賜錢淑，雖開心見誠，君道當然，而忘嫌釋怨，常人鮮克。以吕蒙正之量，不欲見詆者之人，恐其終身不能忘也。况人君復導之，使相怨乎？由此論之，君固以開誠爲道，而沈潛淵默，尤其美德。臣固以敢諫爲忠，而明正公平，乃其大知。觀《經》所書，使後人追求其故，而知處父所以賈怨之由，其義累襄公，亦以示人臣之大戒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左傳》：「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公羊》：「是月非常月也。『猶』者，可以已也。」

管見：文公是年庚子，距隱公元年己未一百二十年，曆法爲閏月三十有五。常告不書，至是始廢告月之禮，猶朝于廟而已。意以爲閏非常月不告，是迄《春秋》之終，不復告閏月矣。文公慢天時，違古制，典禮日以淪亡，後人習以簡怠。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則欲併常月不告，其原自不告閏失之。故子於《論語》曰「我愛其禮」，而於《春秋》以「猶朝于廟」爲幸也。

七年春，公伐邾。

三月，甲戌，取須句。杜氏曰：「邾文公子叛邾在魯，故公使爲守須句，大夫也。絶太皥之祀以與鄰國叛臣，故曰非禮。」

遂城郚。《左傳》：「遂，繼事也。」

管見：僖公既取須句，升陘之敗，其地又没於邾。至是文公復取之，而寘其叛臣，遂城郚以備之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汪氏曰：「其弟禦殺世子而自立，國人殺禦而立少子杵臼，是爲昭公。」

宋人殺其大夫。《左傳》：「昭公將去群公子，樂豫曰：

『公族，公室之枝葉也。去之則本根無庇。』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管見：羈出，赤歸，而曹之大夫殺。禦殺，杵臼立，而宋之大夫殺。國不幸而有廢立之變，臣不幸而蒙廢立之禍。構此禍根，國君與其大臣不得不分其過。世子，君之貳。誓於天子，傅以端良，名分既定，羽翼有人，覬覦何所自致？大臣與國同體，值居廬之艱，攝負扆之斷，夙夜在公，逆閉其隙，變故何所自來？乃爲君忽身後之遠圖，爲臣暗目前之大慮，使奸凶不逞，睥睨於蕭牆；環衛無辜，倉皇於玉石，可不爲之於邑？故凡殺大夫不名，而其責在君與大臣，則稱國、稱「人」而已。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左傳》：「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多與之徒衛。穆嬴日抱太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宣子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戊子，敗秦師于令狐。」

管見：君薨，立太子，順也。舍太子，求君于外，逆也。趙孟之使先蔑，先蔑之爲趙孟使，所謂謀起穿窬之初，投機如膠漆，「比之匪人」者也。秦之送公子雍，晉人之及秦戰，所謂賍分於負版之後，反目如仇讐，「同之伏戎」者也。趙孟之始謀爲欺孤侮寡，其卒事爲賣友欺鄰，蓋其操專輒之心，故肆行而無忌。若乃先蔑之行，秦人之納，雖皆不正，猶爲薄乎云耳。《春秋》以晉人主是戰，秦書「人」而蔑書「奔」，原情定罪，示輕重之權衡歟？

狄侵我西鄙。張氏曰：「間秦、晉之争也。」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左傳》：「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

管見：大夫主諸侯，自盟垂隴始。然士穀名而趙盾不名，何也？蓋士穀雖主盟而

權在襄公。此則靈公幼，趙盾專主諸侯。以七國之君聽命於大夫，其强梁甚矣。故大夫不名，諸侯不序，不予諸侯之尊晉也。陳氏曰「散辭」，意精。

冬，徐伐莒。高氏曰：「徐以中國無盟主，是以敢爾。聖人復夷狄之。」

公孫敖如莒涖盟。《左傳》：「徐伐莒，莒又來請盟。穆伯如莒涖盟，且爲仲逆。及鄢陵，登城見之，美，自爲娶之。」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管見：襄王之立，更歷二伯。葵丘賜胙，小白下拜威顔；踐土策命，重耳出入三覲。其視平王之質子，桓王之中肩，優於前世遠矣。至於却晉侯之請隧，優柔不迫，而折其僭擬之心；責元咺之訟君，正直無偏，而沮其奸凶之氣，蓋周之賢王也。❶惜其蕭牆不戒，致有氾邑之居；冠冕自毁，甘爲河陽之狩，則桓、文亦有預其責焉。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左傳》：「晉人以扈之盟來討，襄仲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

管見：此大夫相盟之始。《左氏》於扈之盟不序諸侯，曰「公後會」，故此以爲晉人來討。《經》無晉伐魯之文，則此盟爲遂、盾相交。靈幼，文懦，不能制其强臣，而二子專輒之罪見矣。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管見：春秋之時，戎狄雜居中國，魯、衛、齊、晉之境數有戎狄之患。伐凡伯于楚

❶「王」，乙本作「主」。

丘，意者雒邑之戎也。東遷，以雒爲王畿，天下之中而有戎醜居之。先王五服之制，何以甄没至此？或曰：戎狄倏來忽去，非土著於中華之地，如漢、唐之比。然則雒戎，何戎乎？諸侯大夫而會之盟，是必有戎主者。不應天子畿内昂然有戎在側，若非土著，何以名之？曰：雒，禮明堂四夷之位，列在諸侯之次。諸侯於王畿，有朝宿之地。先王柔懷遠人，意其待夷狄君長亦然。後來，部落滋蔓散，處伊、洛之間，此洛所以有戎歟？戎之横行，雖桓、文不能攘斥，於是魯人防其侵軼而與之盟焉。壬午、乙酉，四日二事不書「遂」，先儒曰「辨華夷之分」，得其旨矣。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左傳》：「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己氏焉。」

管見：「復」者，已行而不至，遂以丙戌之日奔莒也。若未行而即奔，則不書「復」矣。其慢命之罪，不容於誅。魯侯乃聽其奔莒，宣淫而不之問。有是君，有是臣，魯之陵替可知矣。胡氏專論敖從己氏之過。朱子曰：「止不至而復，便是不恭。」此議罪之正案也。汪氏以敖如京師，蒙乙酉盟暴之文，曰：「盟自爲一事，安得牽合乎？」

螽。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左傳》：「宋襄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城蕩意諸來奔。」

管見：春秋諸侯多擅命官，然不敢襲用周官名號。如楚令尹，秦庶長，齊司行、司田、司理之類，皆特設也。惟宋之統承先王，魯周公之後有司馬、司寇之名，意必時王所賜。考於《經》，惟宋之司馬、司城得書，其餘外卿書「大夫」，内卿書「公子」。

蓋宋於周有客而不臣之禮，其命卿不僭，他諸侯皆僭也。此以官舉而不名。司馬、司城，即周之司馬、司空，其職任最重。至於或殺，或奔，宋公之無政可知矣。既欲去群公子而禍及大夫，又不禮於襄夫人而殃及大臣。禍殃之起，非其臣之罪也，亦非公之能爲也。群公子與襄夫人爲之，而公不能制，故書「宋人」，罪公之不能制君。官而不名，舉其重也。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左傳》：「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公羊》：「何以不書？ 譏王者無求。求金，非也。」

管見：平王崩，武氏來求賵；襄王崩，毛伯來求金，皆不稱王使。嗣王居憂，冢宰攝命也。諸王皆無求，平、襄何以有求？平賵仲子，襄賵成風，蓋於魯有非常之施，故於其葬，皆違格以求之也。王既以非禮而賵孽妾，宰又以非禮而求諸侯，是壞法亂紀，寔自王朝始也。或曰：一往一來，禮無不答。曰：歸賵之命，❶不當往而壞奠之執，諸侯不當以非禮之賄來。來之猶不可，則求之爲妄可知矣。故雖冢宰命而皆没其「使」，蓋爲王朝諱惡之義也。

夫人姜氏如齊。吴氏曰：「出姜蓋有所不安，而歸寧以愬於父母爾。」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左傳》：「晉人殺先都、梁益耳。」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穀梁》：「卑以尊致，病文公。」

管見：《春秋》常事不書。歸寧，常事耳，出而告行，歸而告致，一一書之，則有不勝

❶「曰」，原脱，據乙本補。

書者，必有關國家之故而後書也。文公不以禮歸夫人，使衆妾順承陰教，於是敬嬴私事襄仲，將有奪嫡之謀；故出姜咨諏於齊，爲圖安儲之計。托歸寧而行，蓋不得已也。馬矢之禍，權輿於此。嗚呼！爲人夫而不明嫡妾之分，則房帷之偏愛未有不啟蕭牆之厲階。《經》備書姜氏之行至，慮微之意深矣。

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穀梁》：「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

管見：古來傾軋之禍，多起於末世。蓋昏暗在上則譖愬得行，予奪有偏則怨仇由起。於是生殺之權，不在上而在下矣。襄公晚年，趙盾代士縠將中軍，士縠之黨先都爲是賊殺趙盾之佐先克。趙盾仇先都之殺其佐，於是殺先都、士縠及箕鄭父。蓋兩下爭權相殺，靈公不由主也。三大夫殺而趙氏之勢强，晉國之命在其掌握。傾軋之禍，可不畏哉？《春秋》書「晉人殺其大夫」，明其權之不在上。戒人君之操八柄者，當謹於廢置，以杜朋黨之原，防專輒之漸，毋使權柄之下移也。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左傳》：「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

管見：伐鄭者，無父之商臣。救鄭者，無君之趙盾。禽獸逼人之毒，肆暴於中華。虎狼入室之渠，竊威於方伯。此夷狄華夏盛衰之會，大夫諸侯興替之機，聖人所深致意。自狼淵之師，大夫不能救，降是而厥貉之次，商臣遂整然爲諸侯先；自公子遂之會，諸侯不在行，降是而新城之盟，趙盾遂昂然以大夫主。然商臣乃覆載不容

之賊，固不待其伐鄭而後可誅。而是役之無功，則趙盾之操心慮事，誠爲可責矣。靈公雖幼，苟能奉之以主諸侯，藉城濮之餘威，以問商臣之罪。楚人雖有北方之志，未敢遽爾桀也。乃蔑視其君，事皆專輒。楚伺其有可圖之隙，加兵於鄭，嘗試以觀中國，而諸侯大夫率師，舒徐容預，楚人執鄭公子而不及救。蓋其心欲執國柄，惟恐一敗損望，内無以杜士、先之餘黨，外無以鎮環視之諸侯，故首鼠躊躇，至於長轡驕，墜伯業，豈非心事不恪之所致乎？《春秋》稱「人」以救，見其救之雖善而有不善存焉。

夏，狄侵齊。張氏曰：「楚得氣去而狄交侵，故書以病晉也。」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管見：此大地震也，非止魯國之分。入春秋以來未有之大變也。其有所感召乎？抑如日食之有常度乎？《五行志》漢順帝時有獻九龍銅甗以象九州，其法爲銅龍噴水。大地將震，則九龍皆噴，無不符合。會有益龍水噴，益州地不震。蓋其時李固、杜喬當國，衆賢在朝，十九侯皆以罪廢，人事有弭變消災之道，故當震不震。精五行者，雖能推測其度，而理能勝數，未始不在人君。此之地震，乃夷狄伯中國，大夫脅諸侯之兆。世道一變，其應不虛。説者專指魯事，恐未足以該之也。

冬，楚子使椒來聘。《穀梁》：「以其來我，褒之也。」

管見：凡楚之聘魯，皆有窺中國之志。莊十六年，荆伐鄭，已而荆人來聘。此年，楚伐鄭，其冬使椒來聘。先儒謂遠交近攻之計，此寔勘破楚人心事。《春秋》前書「荆

人」，此君書爵而名其大夫，書法何以異乎？可抑則抑，抑者，存萬世之大防；可縱則縱，縱者，示萬世之大戒。荆蠻僭王，憑陵諸夏，《春秋》之所深惡。凡其有求於魯而聘問之亟，律以誅意之法，可以舉號矣。聖人於其始通魯也，慮其漸之可不長，抑之曰「荆人」，使後世之知蠻夷之不可親暱。及其再通魯也，以商臣之大惡而方伯不能討，得氣於鄭，修好於魯，侈然有冠帶之望，中國又從而冠帶之，於是楚莊之伯無有能遏之者，其勢亦有不得不縱之也。子曰：「末如之何也已矣。」嗚呼！涓涓莫遏，遂成江河。星星之火，至於燎原。有國其當鑒於斯乎？元魏、遼、金、蒙古，其始一部酋長，終至於帝中國，由晉、宋之失馭也。聖人爲萬世慮，何其遠哉！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左傳》：「禮也。諸侯相弔賀也，以無忘舊好。」《公羊》：「兼之，非禮也。」

管見：「惠公仲子」，仲者，號而非謚。雖平王來賵，猶非匹敵也，故以繫惠公。妾蒙夫號，其辭順，於禮未爲甚失。成風者，謚繫姓也。小君之禮，特僖公致其母爲夫人，而非莊公之意，故以繫僖公。母蒙子號，見其禮之紊，僖公寔爲之也。聖人奪風氏之夫人，此爲定案。夫名不正則言不順，僖公私崇其母，安能使萬世公議亦因而崇之乎？《春秋》謹嚴，意正如此也，義不繫於秦人之襚。《公羊》「兼之」之説，宜啖氏之不取也。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時卒。汪氏曰：「哀伯之孫文仲也。」

管見：夫子論文仲竊位，其不仁者三。蓋

以累世名卿，繼聞國政，宜非如遂、敖之比，而碌碌無所正救，宜聖人責備之也。僖伯諫觀魚，哀伯諫納鼎，若文仲者，遠愧於洒祖矣。

夏，秦伐晉。《左傳》：「春，晉人伐秦，取少梁。夏，秦伯伐晉，取北徵。」❶

管見：子曰：「百世可知。」其序《書》，録《秦誓》之後，知秦之必繼周也。「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則繼周者必捨文事而尚戰伐，乃損益必然之理。秦起西戎，其俗勁悍，必以剛强變繁褥。聖人已逆料其所趨，❷但不顯言之耳，而其憫世之心，不能自已。穆公敗殽，歸而作誓，不貴勇夫而貴良士，乃其一點之明。聖人取之，欲使秦之子孫於此觀法，即有大叚變革，或不至於絶滅仁義，以禍天下也。然其重利首功之習，本所深疾。《春秋》之狄，非但爲少梁、北徵之報復已也。大抵秦之風聲氣習，無一非狄。因而狄之不使《車鄰》、《駟鐵》之雄，得以厠乎靈臺、辟雍之懿，此聖人辨别周、秦榜樣，爲萬世訓。故直擯于齊、晉伯之時，以重絶於始皇帝之後也。

楚殺其大夫宜申。《左傳》：「城濮之役，子西縊而懸絶，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爲工尹。又與子家謀弑穆王。穆王聞之，❸殺宜申及仲歸。」

管見：宜申謀弑王，王聞而殺之，《春秋》以累上爲文，胡氏謂聖人之微義深意，蓋許宜申之得謀楚王也。竊意《春秋》爲教，未必如此。商臣大惡，固人人之得誅。然誅不以罪，亦盜賊相殺之類耳。孟子曰：「有殺人者，或問之曰：『可殺與？』曰：

❶「徵」，原誤作「澂」，據乙本改。下「北徵」同。
❷「人」，原脱，據乙本補。
❸「穆王聞」，原脱，據《左傳》補。

『可。』『孰可殺之？』曰：『士師可以殺之。』」若商臣者，有能爲士師之執言，則可以殺之矣。既爲之臣而復謀之，以亂易亂，豈聖人之所許者？《傳》稱「子西謀弒，楚王聞之」，聞之者，疑辭也，非成獄也。蓋其操弒父之心，故以疑己者疑人，而未必子西真有謀弒之事。若果有之，明訊定辭，殺之可也，豈可以所聞而遽殺之乎？《春秋》稱國以殺，明子西之罪疑，而甚楚子之暴也。聖經立義明白以訓後世，其深意都在道理正當上看，不作言外之文也。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穀梁》：「文不閔雨也。」

管見：以「正月不雨」之文冠秋首時，逆數也，與二年書法同。

及蘇子盟于女栗。❶《左傳》：「頃王立故也。」

管見：此與王人盟，或公，或大夫，何以沒而不書？文公簡於事周。前王崩不赴，後王繼不覲，則是盟必使微者及之，不恭甚矣，故以諱爲貶。

冬，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左傳》：「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麇子逃歸。」

管見：《春秋》之法，抑夷狄而不沒其强，扶華夏而不掩其弱。不沒其强者，抑强也；不掩其弱者，扶弱也。强而敢於憑陵，明其崛强之由，使後世謹履霜之漸；弱而至於委靡，著其自弱之故，使後世思未雨之防。楚得諸侯，由厥貉之會始。自處父救江無功，趙盾救鄭不及，中國之勢日衰，商臣遂有圖北方之志。陳、鄭既平，

❶「栗」，原誤作「粟」，據《春秋》改。

即謀伐宋。中國不能制，於是孟諸之田，諸侯受其指麾，而覆載不容之賊得以侈然自肆。《春秋》先之，傷中國之無伯也。若乃蔡之從楚，其勢又非陳、鄭、宋之比。不過望風欵附，自赴厥貉之會，爲楚前驅。此其自弱，而人弱之。聖人削三國而獨書蔡侯，爲不能自强之戒。是故先舉楚者，非縱之而不抑。履加於枕，理之悖，所以示夷狄之於中國，倒懸之不足以爲榮。後舉蔡者，非外之而不扶。朱奪於紫，義之乖，所以示中國之於蠻夷，親暱之適足以爲耻。知此則知《春秋》所以抑夷狄，扶華夏之旨矣。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左傳》：「成大心敗麇師于防渚。潘崇復伐麇至于鍚穴。」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左傳》：「謀諸侯之從於楚者。」

秋，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宋。《左傳》：「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

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左傳》：「鄋瞞侵齊，遂伐我。公卜，得臣追之，吉。冬，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

管見：狄常侵宋、侵齊，而區區之魯，乃有于鹹之勝。按傳記，鄋瞞，狄之部落，兄弟三人敢侵中國，恃其勇力而已。前此，周之玁狁整居方鎬；後此，漢之匈奴火通甘泉；其長技不過止此。無有抗之，則肆行深入，纔遇有制之兵，便爲所敗。得臣之將略不可見，何以能敗狄也？國不在大，自强則莫侮；兵不在衆，善謀則無敵。謝安淝水之勝，劉錡順昌之捷，以晉、宋之弱而能挫秦、金，與魯敗狄無異。故有國何

患於夷，顧所以禦之之道何如耳。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左傳》：「郕伯卒，郕人立君。太子以夫鐘與郕邽來奔。公以諸侯逆之，非禮也。」

管見：郕伯非太子也，使在喪逐，則當書「子」。不名者，爲齊偪也。

杞伯來朝。《左傳》：「杞桓公來朝，請絶叔姬而無絶昏。公許之。」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左傳》：「不言『杞』，絶也。」《公羊》：「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❶

夏，楚人圍巢。《左傳》：「群舒叛楚。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

管見：❷楚伐麇，圍巢，中國不能救，見晉伯之日卑也。

秋，滕子來朝。秦伯使術來聘。《左傳》：「秦使西乞術來聘，❸且言將伐晉。」

管見：此條，胡氏特發其義。《傳》於吴札來聘，以爲貶其讓國。於楚椒、秦術來聘，以爲戎夷之禮，未同於中夏。此意如何？曰：諸儒辨難，其義已精，豈容有所擬議。竊有見焉。《春秋》有臣以君貴者，齊高子、楚屈完是也。齊侯使高子定魯，其義正；楚子使屈完平齊，其禮順。聖人予其君而貴其臣。皋陶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豈非良以明生者乎？有臣以君賤者，楚椒、秦術、吴札是也。《春秋》尊君父而商臣犯大惡，夫子罪作俑而秦罃殉三良，君子遠刑人而餘祭以閽弑。夷虜之道，朝聘不足爲重。聖人目其君而賤其臣。皋陶曰：「元首叢脞哉，股肱墮哉。」豈非墮以叢脞生乎？君臣有一體相須之

❶「嫁」，原誤作「稼」，據乙本改。
❷「管見」，原缺，據下文補。
❸「西」，原誤作「兩」，據《左傳》改。

義，表不端則影豈能獨正？《經》文因事以見意，因意以立義，此之謂活法。若曰：戎夷之禮，未同於中夏，則椒、術之前，❶荆人來聘，秦人歸禭，何已見於《經》？若以札辭國爲貶，則延陵季子之墓，聖人何以親筆？大抵《春秋》之義，其於世教大關鍵處，未可輕議。然胡氏之説本劉常山，引用經據亦甚曲折，故諸儒不復有異。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左傳》：「秦爲令狐之役伐晉，取羈馬。晉師禦之，秦師夜遁。」

管見：秦、晉二世交兵，至此五次。然襄公寔激穆公之怒，而靈公不挑康公之怨。令狐之役，秦多與雍徒衛，蓋有争國之心，故及於戰。越三年，秦伐晉，晉人亦不報。秦伯復取羈馬，故有河曲之師。應敵、侵鄰，秦、晉之曲直可見。是役無主客之辭。

程子曰：「秦曲，故不言晉及。」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穀梁》：「稱『帥師』，言有難也。」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邾蘧蒢卒。《左傳》：「邾文公卜遷于繹，❷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遷繹而卒，君子曰知命。」

管見：《左氏》記事，多載卜祝之言。惟此條以邾人違卜遷都爲知命，得言命之要矣。若乃楚成王與子玉、子西不得其死，引范巫之説，非此之謂命也。命者，天之所賦，義理當然。君死社稷，臣死忠，子死孝，❸乃可以言命。「由也，不得其死然」，

❶「術」，原誤作「衛」，據乙本改。

❷「遷」，原誤作「迁」，據《左傳》改。下「遷繹」同。

❸「子」，原脱，據乙本補。

不可以言命矣。故知命者，制之以義矣。郳子足以當之。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世室屋壞。《左傳》：「書不共也。」《公羊》：「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群公稱『宫』。世室，世世不毁也。」

管見：《公羊》謂「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群公稱『宫』」，蓋見《春秋》稱「有事于太廟」與「世室屋壞」及「桓宫」、「僖宫」之類，因以臆見配之也。淺意，太廟乃諸侯五廟之總稱。成王賜魯重祭，有郊、禘之禮。《魯頌》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春秋》書「吉禘于莊公」。禘者，禘其自出之帝，則魯郊后稷而禘文王明矣。是文王爲魯太祖，如周之祖后稷。周公爲昭，伯禽爲穆，如文昭、武穆並稱。世室，倣周制也。群公有宫，以序而祧，則祧主藏於世室，禘、祫然後大享。此天子之禮而魯僭之。若諸侯之廟則無世室之名，故《春秋》於世室屋壞，特謹書之，譏文公慢於宗廟，亦以見魯國廟制之非禮也。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狄侵衛。

十有二月，乙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左傳》：「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

管見：此新城同盟之張本也。先是，衛、鄭從楚。至是，因魯求成于晉。鄭子家賦《鴻雁》，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子文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其分憂共慮，見於酬答，卒能輔晉會諸侯，爲外楚之盟。文公怠惰，何能了此？文子相魯之功，尤其卓卓者也。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率師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左傳》：「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姬無寵，舍無威。昭公卒，舍即位。」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新城。《左傳》：「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穀梁》：「同外楚也。」

管見：晉靈之編，會諸侯多散辭。此則散而復合，故喜而序之也。其合也奈何？自處父救江無功，諸侯分於從楚。于扈之會，雖畏晉之偪，聽命於盾，未幾楚子次于厥貉，則宋、陳、鄭之君在會矣。楚人伐麇，圍巢，中國無能救者。椒又聘以釣魯，晉亦不能禁諸侯之骫髒，而諸侯亦不復信晉之可恃矣。幸而魯人復蕩意諸於宋，沓、棐之會，魯爲衛、鄭和事，中國之情復合。懈於從楚，同於向晉，則魯不爲無功。故新城之盟，聖人爲中國喜。諸侯列序，而其辭曰「同」，與二幽之「同」，其爲予之之意則一。惟大夫主會，《春秋》所惡，是以謹而日之。汪氏曰「謹其瀆君臣之分」，意好。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左傳》：「周内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

管見：此以分野言也。古有諸侯則應在諸侯，後世則夷狄亦應天象。如熒惑入昴，石勒死。犯昴，石弘死。太白入井，秦王生弑。熒惑入南斗，魏静帝出奔。彗出昴，遼道宗死。彗出昴，北元亡。故知僭僞亦各有所應。惟北辰、天垣，其應乃在中國天子爾。

公至自會。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左傳》：「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辭順。』乃還。」

管見：《春秋》書法，「不」者，固辭；「弗」

者，餒辭。鄭伯逃歸不盟，是行己志而不從人也。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是不行己志而從人也。行己志爲長傲，其辭固，固者，疾之；從爲徙義，其辭餒，餒者，恕之。齊侯擁戴世子，得變之正。鄭伯乃欲阿附惠王以從楚，而逃歸不盟，其失大矣。「不」者，所以著其驕蹇狡譎之狀。晉納捷菑，邾人辭曰：「貜且長。」知其辭順乃還，改過敏矣。「弗」者，以著其柔嘉温遜之美。聖人文理密察如此，其揚善遏惡之旨明矣。此條稱「人」，《穀梁》謂責其知之晚，胡氏謂外以諱爲善，竊意當從胡。

九月，甲申，公孫傲卒于齊。《左傳》：「穆伯之從己氏也，生二子於莒，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左傳》：「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己氏』。」

管見：甚矣枝强幹弱之召亂也！舍無威而商人聚士，卒及於難。蓋大位者，窺伺之招，而大惡之人，雖聖人爲父，不能必其無是子。以武王之詒翼，而管、蔡煽亂，釁起所親。若非周公東征，王室危矣。成王經此變，故懲前毖後。是以《顧命》一篇，周密詳審。攝命者召公，掌兵者齊侯，禍亂何自生哉？後世托孤寄命不擇其人，或由掖庭親暱而倚信者，或因中貴彌縫而委任者，無垂紳搢笏之望，有負乘致寇之危。於是桃虫辛螫，每伏於蕭牆；狼子野心，恒生於肘腋。一但事變忽起，諒陰靡托，魯般、齊倉之類可哀也已。商人有求而得之，故存其「公子」以爲後世鑒。成未踰年之君，《公羊》曰「成死者而賤生者」，其説是。

宋子哀來奔。《左傳》：「宋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不

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子哀』，貴之也。」

管見：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其子哀之謂乎？然則宋公無道，子哀不食其禄可也，何必去父母之邦？曰：子哀之去，不得已也。士夫不幸，遇其君之無道。既不立于其朝，孰聽其優游泉石以自安者，如文山、疊山，既不仕元，則惟有死而已。天下一君，四海一國，二公無可去之地，故文山至於隕身，疊山遺劉忠齋書曰：「夷、齊採首陽之薇，當知武王之恩。四皓採商山之芝，當知高祖之恩。」未嘗不委曲求安，而竟爲元人逼之北去而死。是亦不幸也，非賢者之所願也。季布贊曰：「賢者誠重其死。」夫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者，非勇也。其畫無俚之至爾。子哀固重其死，是以見貴於《春秋》。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左傳》：「襄仲請以王寵求昭姬於齊，曰：『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

管見：嗚呼！世衰道微，人紀滅矣。商人弑舍不已，又以惡名誣其母叔姬而執之。有罪爲無罪，無罪反有罪，明葉向高所謂「舉天下成頑鈍世界」，其春秋之時乎？天王請而不行，恩威替也；諸侯而不克，寵賂彰也。《春秋》不作，則是非善惡將與既往之禍福盡付之悠悠，亂賊何所憚而不爲，孤寡何所恃以爲命。故曰：《春秋》，天子之事。成舍爲君，貴姬爲子，目商人於前，以誅其首惡；結正齊人於後，以治其黨奸。然後有罪無罪，無所逃於公議也。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左傳》：「季文子如

晉，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左傳》：「華耦來盟。書曰『華孫』，貴之也。辭曰：『先臣督得罪，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魯人以爲敏。」

管見：華孫來盟，胡氏據季孫、仲孫書法，稱爲節義之士。詳《左傳》，則華耦，宋之用事大夫。來盟之後而昭公弑，公子鮑立。耦爲司馬，寔預其謀，則是行也，結外援以成内篡明矣。其視屈完來盟而齊平，高子來盟而魯定，安得爲比？《春秋》美惡不嫌同辭，斷爲節義之士，愚未敢信。胡氏之論，其所考據較精。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左傳》：「齊人餎棺，寘諸堂阜。惠叔猶毁以爲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

管見：公孫敖，奔大夫也。卒于齊，奔于魯。史官書之，聖人弗削，何也？胡氏引許翰之言以爲取文伯、惠叔二子之哀誠，因以著教。竊謂二子哀誠，當然職分，蓋有不必書者。書之以著敖之罪爾。大夫卒于位者，禮之正也。敖從己氏旅死于齊，其爲耻亦大矣。因子毁請，方得歸喪，其爲辱更甚矣。身爲國卿，子爲世嗣，生也鶉奔，死而狐首，玷先累後，有不可言。聖人書之，其示以正終之義者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單伯至自齊。《左傳》：「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

管見：《春秋》重待臣之禮。單伯見執，歸而書「至」，雖曰幸之，而禮貌之意可見矣。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左傳》：「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郤缺以上軍入蔡。戊申，入蔡，以城下

之盟而還。」

管見：襄、靈之世，書大夫帥師者三。處父救江，郤缺伐蔡，其寔無以加於楚也。救江而以伐楚爲名，門于方城，遇息公而還，則懣矣。伐蔡而以入國爲功，君弱不可怠，以城下之盟而還，則陋矣。江滅而晉師不能救，於是狼淵之師，厥貉之次，楚子敢圖北方，則處父爲之也。蔡盟而楚罪不敢問，於是庸之滅，陳、蔡之侵，諸侯奔命於楚，則郤缺爲之也。目其人而書以「帥師」，見其專兵無狀，徒示中國之弱以取外夷之侮。斯師何足道哉？若乃趙盾帥師救鄭，不及諸侯，大夫在行，責有所分，則貶而稱「人」可也。趙穿帥師侵崇，書法與處父、郤缺同，説見下。

秋，齊人侵我西鄙。

季孫行父如晉。《左傳》：「齊侵我鄙，故文子告于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左傳》：「盟于扈，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

管見：會于稷，爲賂，故立華氏，列序諸侯。書曰：「成宋亂。」盟于扈，謀伐，晉受賂而還，不序諸侯，不書「成齊亂」，何也？黨賊與縱賊，書法不同，其爲疾惡之意則一。督弒與夷，迎馮於鄭，猶有待諸侯以定其位。先案後斷，便見以此事會而小人同惡之罪彰。商人弒舍自立，晉侯不能討。陽會諸侯謀之，陰受其賂而還。隱目見凡，使若以異事盟，而晉伯失賊之罪著矣。夫弒逆大惡，天理不容，王不能誅，伯又以此受賂，綱常爲之掃地，《春秋》可無作乎？隨事立文，而奉天討賊之義著。不惟亂賊有所懼，而亂賊之黨亦當有所懲矣。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左傳》：「王故也。」

《公羊》：「其言『來』何？閔之也。」《穀梁》：「貴之也。」

管見：婦人謂嫁曰「歸」，此言「歸」，何不當歸也？叔姬無罪，子弒其罪。叔無出嫂之理，臣無逐君母之義。商人敢爲弒逆？不暇辨此。齊人黨惡，既不能討弒君之賊，而於君母執之歸之如匹婦然。傷倫敗理，莫此爲甚。書曰「齊人」，著通國之罪也。

齊侯侵我西鄙，❶遂伐曹，入其郛。《左傳》：「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

管見：甚矣晉靈、趙盾之無能爲者！齊罪不討，又取其賂，使商人侵魯、伐曹，敢於肆惡。抑趙盾亦有今將之志，故養賊而不之問歟？書曰「齊侯」，所以病晉伯也。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左傳》：「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間。』」

管見：「弗」者，餒辭。齊侯蓋以不見魯侯爲有歉也。齊嘗執魯使，歸魯女，侵魯鄙，魯侯乃使其大夫請盟，豈畏其强而薄其篡歟？齊侯以暴戾之資行險狠之志，宜其弗之受也。魯侯不能自强，惰於爲國，於是公子遂之賂行，尋有郪丘之盟。蓋齊至是明知其無鄙夷之心，深侮其爲委靡之勢。比事而觀，齊、魯之交情見矣。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左傳》：「疾也。」《公羊》：「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穀梁》：「以公爲厭政已甚也。三猶可也，四不可也。」

管見：此自五月以前逆數之也。公自二月不視朔，至是病間，可以視而不視，意欲以寔行父之言，而釋齊侯之憾。無病而曰病，譎也。當視而不視，慢也。聖人推見

❶「我」，原誤作「伐」，據《春秋》改。

至隱，故直書之。若果病而不視，則亦不必書矣。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左傳》：「公使襄仲納賂于齊侯，故盟于郪丘。」

管見：商人無耻甚矣。苟持臣不敵君之義，則遂亦弗及盟可也。夫何不盟行父而受遂之賂，復與之盟？比事而觀，齊貪、魯儒，其惡皆不可掩。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杜氏曰：「文公母。」

毁泉臺。《左傳》：「有蛇自泉宫出，入其國，如先君之數。」《公羊》：「郎臺也。」

管見：成事不説，既往不咎。魯之盛衰，不係泉臺之存毁。是時，權臣内横而不之檢，强敵外侵而不之備，顧汲汲於毁臺以彰前人之過，文公於是乎失道矣。

楚人、巴人、秦人滅庸。《左傳》：「楚大饑，庸人帥群蠻以叛楚。楚子乘馹，會師于臨品，分二隊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群蠻從楚子盟，遂滅庸。」

管見：此秦、楚相合之始。晉之失秦，亦自此始。于殽之後，秦雖憾晉，未敢公然從楚。晉侯委盟會於大夫，縱弑逆而不討，秦窺知中國無有爲之志，於是始與楚合，以撓中國之權。晉文之伯，秦固不爲無功；楚莊之伯，秦亦不爲無助。夷狄而從中國，理之常；夷狄而從夷狄，勢之變。此盛彼衰，常反爲變，聖人深致意焉。三國稱「人」而楚不言「以」，罪夷狄之同惡，亦以傷中國之不競也。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左傳》：「宋公子鮑禮於國人，❶襄夫人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鮑以因夫人。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書曰『宋人弑其君』，君無道也。」

---

❶「鮑」，原誤作「飽」，據《左傳》改。下「奉鮑」同。

管見：杵臼之弑，王姬主謀。書曰「宋人」何？王姬寔操弑心，然使宋公爲國人所與，閨閫之命，安能行於甸師？其事與張后之弑晉孝武、馮后之弑魏顯祖、韋后之弑唐中宗異矣。夫以國君之尊，馭失其道，使國人離心，因夫人以行弑逆。雖曰婦人媒孽，亦宋公有以致之。書曰「宋人」，以爲有位之戒，而王姬、國人之罪皆無所逃夫斧鉞之誅矣。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左傳》：「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管見：弑逆不討，故列卿貶而稱「人」。然前書「宋人弑君」，著通國之罪，非如衛州吁、宋華督之比。苟欲討之，安有盡國人而誅之理？曰：除惡務本。鮑禮於國人，然後國人奉之，因夫人弑杵臼以立鮑，則弑械誠自鮑矣。爲列卿者，當執鮑歸諸天王，討其今將之惡，襄夫人及其帥甸，律以黨惡之條可也，夫何立鮑而還？是賞賊也。《春秋》辭約意遠，弑君者「人」於前，而杵臼之失道彰；伐宋者「人」於後，而賊鮑之元惡著。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左傳》：「有齊難，是以緩。」

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盟于穀。《左傳》：「襄仲請盟。」

管見：商人操心，真小人之無忌憚也。郪丘之盟血未乾，西鄙之戎戈已起。前之盟爲取賂於襄仲，後之盟期必屈於魯君。文公懦弱，及盟於伐我之下，《春秋》之所耻也。嗟乎！商人反覆，罪不容誅。魯苟知爲國之道，彼安敢侮之若此之甚也？

諸侯會于扈。《左傳》：「晉侯蒐于黃父，復合諸侯于

扈，平宋也。」

管見：天下之事，莫有善於有情之名，莫不善於無情之名。有情之名，盟于首止、葵丘是也。桓公情在於翊世子、明王禁，其盟諸侯，名與情而相副，故前目後凡，書之重，詞之復者，美之也。無情之名，盟于扈，會于扈是也。靈公情不在於討齊、宋弑君之賊，姑以盟會諸侯爲名，故略而不序者，惡之也。貴寔則益，隆虛則損，此齊伯所以興而晉伯所以衰。欲觀五伯之盛衰，當求情名之虛寔而已。

秋，公至自穀。張氏曰：❶「齊商人不足與會。書『至』，危之也。」

冬，公子遂如齊。《左傳》：「襄仲如齊，拜穀之盟。」

管見：魯之君臣奔走於齊而不赴扈之會，蓋見晉伯之無能爲也。宋、齊弑逆，晉不能討。於是商人肆行無忌，伐魯、盟魯，旁若無方伯者。書「諸侯盟扈」、「公至自穀」、「公子遂如齊」，見伯事扞格，諸侯放縱甚矣。賈季稱「趙盾，夏日之日」，觀其爲政若此，惡在其可畏哉？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穀梁》：「非正也。」

管見：或謂文公怠政之君，愚以爲三綱之賊。天王錫命歸含，恩禮特優。僅兩使得臣如京師，而十有八年不曾一覲。其事周不如事晉，不臣之罪，莫此爲甚。躋僖於閔之上而陷父於逆祀，成姜之禮于齊而致婦以不正。其於三綱之本，蓋蕩然矣。怠政又其末也。是以抔土未乾，蕭牆起變。已有凉德，子孫何所憑藉而不亂哉？隱

❶「張氏曰」，原無，據《通志堂經解》本《春秋集注》及體例補。

公之於平王歸賵來聘而不見答，桓公之於文姜會齊而不之檢，莊公之於桓公丹楹刻桷而納之惡。文公兼前三愆，而有之臺下之没，非不幸也。

秦伯罃卒。高氏曰：❶「康公歸襚，始與魯通好。至是遂書其卒。」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左傳》：「邴歜、❷閻職弑懿公，納諸竹中。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

管見：此與宋人弑杵臼辭同意異。商人者，必誅之賊。齊人不即誅之，乃貪其利誘，逡巡北面已歷三年，則是舉國皆賊黨也。至是歜、職以其私憾弑之，歸舍爵而行，公然無忌，國人亦不之問，蓋幸其弑而與歜、職同心者也。《春秋》之志，不以亂易亂。爲商人之臣而以商人之見弑爲當然，是亦商人而已。書曰「齊人弑君」，不以歜、職之私蔽通國之罪也。或曰：齊人既君商人，則弑舍之獄可已乎？曰：有能不立其朝，不食其禄，如宋之子哀，魯之叔肸，聲其罪而討之，則得矣。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左傳》：「敬嬴生宣公，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請于齊。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

管見：《春秋》使舉介副，止見於此。觀其後得臣卒，略而不日，則是雖得臣爲介，而宣之立，赤之弑，得臣寔成之也。夫廢立大事，弑逆大惡，非一人之能爲。嬴有是心，仲有是謀，使得臣特立其間，毅然以君嗣不可摇，外侮不可納，禍機或可少戢。乃不能弭禍，又贊成之，故襄仲挾與之行，

❶「高氏曰」，原無，據《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春秋集注》及體例補。

❷「歜」，原誤作「歇」，據乙本改。

速就其事。或曰：襄仲主兵，敬嬴私事，得臣一公族爾，事何由止？曰：得臣如京師者二，帥師伐沈、敗狄各一，委任權力非泛然之大夫可比。苟徒碌碌無預可否，襄仲豈肯挾之爲副哉。小人同惡，爲國禍階。其冬，子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則是秋如齊黨惡之罪著矣。此《春秋》發微之法也。

冬十月，子卒。《左傳》：「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

管見：子卒不日，公薨不地，書法異諱意同。赤立爲君九月矣，諸侯在喪稱「子」。先君既葬，子不名。成赤爲未踰年之君，而以不日見故。夫然而宣公篡逆之罪不可掩，此《春秋》立文之妙也。其文則諱，其事則寔。學者求其故，見惇典庸禮之意焉，見命德討罪之權焉。先儒謂終事之重，隱惡之禮，情文之節，惇庸也。❶ 繼世之恩，紀事之信，誅亂之義，命討也。非聖人，孰能修之？

夫人姜氏歸于齊。《左傳》：「大歸也。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嫡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管見：叔姬歸于魯，姜氏歸于齊，不當歸也。既弑其君，又逐其君之母，倫理絶滅，莫此爲甚。《春秋》於叔姬稱「子」，姜氏稱「夫人」，其扶持風化之意切矣。

季孫行父如齊。張氏曰：❷「告宣公之立。」

莒弑其君庶其。《左傳》：「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季文子使出諸境，曰：『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

---

❶「惇庸」，原脱，據乙本補。

❷「張氏曰」，原無，據《通志堂經解》本《春秋集注》及體例補。

管見： 莒僕弑君，稱國以弑者，告略之也。僕既弑君，何以來奔？意者紀公無禮於其國，僕因國人弑之，而國人亦不奉僕，故不得不奔也。奔而不書者，魯不受也。

宣　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羊》：「言『即位』何？其意也。」《穀梁》：「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管見：翬弑隱而立桓，遂弑赤而立宣，二君爲弑者所立，有良史作，必奪其「即位」矣。《春秋》皆不之奪，此可見聖人之文也。❶篡逆之人，必誅罔赦，而敢公然即位，與繼正同，則天王、方伯之失賊，通國臣子之事讎，其罪互見。若乃桓、宣以篡得國，靦然南面而告改元，寔小人之無所忌。《易》曰：「渺能視，跛能履，武人爲于大君。」不書「即位」，其惡不著。不奪之奪，此聖心之裁制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左傳》：「尊君命也。」

管見：鄙夫患得患失，無所不至。方遂之謀立接也，以謂不得齊侯爲主則謀不售，故挾得臣偕往，使齊人知事出於公而非一人之私。及謀既成，又恐齊好之不固，用桓公故事，昏齊之女。出姜過市之哭，不能動其心也。宣公處非其據，恐不自保，故冒喪爲之，而寔遂之謀也。小人患得患失，導君爲非，其惡一至於此，遂亦翬之徒歟？故其文一以施之。《左氏》曰「尊君命」，非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左傳》：「尊夫人也。」《公羊》：「何以不稱『姜氏』？譏喪娶也。」《穀梁》：「其曰『婦』，緣姑言之也。」

管見：遂不稱「公子」，姜不言「氏」，而「夫

❶「見」，原脱，據乙本補。

人婦」存其名位，此一筆見魯之君臣、母子、夫婦皆有貶焉。遂不當挈君之夫人君母之婦以歸，姜不當夫人婦而挈于遂，宣公不當冒喪而娶夫人，敬嬴不當以妾母而婦齊女。魯方以有倚於齊而求好，齊亦以有造於魯而連姻。充利心以相交，而禮義之蕩敗不恤也。《春秋》特異其文，❶而魯之不君、不臣、不母、不子，其惡皆不可掩矣。

夏，季孫行父如齊。《左傳》：「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管見：莒僕弑君來奔，文子使出諸竟，曰：「有禮於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無禮於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然宣公弑立，行父爲之如齊告立，納賂請會，則以孝子之道事之矣。所謂「三思後行」，此何不思而行之耶？孟子論浩然之氣曰：「直以養之而無害。」苟不能養氣，則雖知言而未有不餒者。若文子者，知言而不養氣，故於得失利害之際，不能不動其心。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而立胥克。」《公羊》：「放之者，無去是云耳。近正也。」

管見：晉討胥甲父不用命之罪，其事不可曉。胡氏以謂河曲之敗，甲父與趙穿撓臾駢之謀，❷則當偕貶，乃庇其族子穿而獨放甲父，故稱國以放，恐未必然。大抵《春秋》天子之事，刑、賞、廢、置當出於王。苟出於國君與其大夫而上不稟命，則稱國而已矣。晉殺其大夫先都，放其大夫甲父，皆在趙盾柄卿專國，故施以累上之文。

❶「特」，乙本無此字。
❷「臾」，原誤作「叟」，據《左傳》改。

公會齊侯于平州。《左傳》：「會平州，以定公位。」

管見：時晉爲伯國，柄卿者趙盾陰蓄弒君之心。齊爲强國，新君者惠公，亦爲弒君所立。宋鮑、莒僕之徒接迹於世，無有能討之者。魯宣黨於齊惠，故弒赤而奪之國。蓋明知晉之必不能討，而四鄰諸侯亦必無能議其私也。故平州之會一，齊侯可以定魯公之位，然僞定一時，而無赦之刑終不可逭。《經》前書「行父如齊」，後書「遂如齊」，此書「公會齊侯」，而謀魯事者，始末皆見。聖人傷世教之衰微，特以一筆討罪，著其首犯、從惡以昭示將來。胡氏曰：「篡弒之賊，身無存没，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可謂深明《春秋》之法。

公子遂如齊。《左傳》：「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管見：春秋篡弒之禍，外無强國爲援，内無强臣爲主，則其事不成。衛州吁、齊無知、陳佗之類，内外皆無助也，故敗。然强臣之助，其效不如强國。成亂自稷始，其後篡奪皆效尤焉。雖内有所主，必列於會，其位始定。輔爲篡者，又必其君位定而後其身乃安。此翬、遂所以奔走於齊，其爲君謀，亦以爲身謀也。嗚呼！爲臣而黨邪害正，雖乞憐强國，巧成諂就，幸足以保其身，而此生屈辱，罪寔不勝誅矣。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左傳》：「爲立公故，以賂齊也。」《公羊》：「外取也。何以書？爲弒子赤之賂也。」

管見：魯宣割地以求立，其惡固不容誅。齊惠助逆而取田，其罪更加一等。出姜齊女，子赤齊甥，齊侯非親接而疎赤也。志貪濟西之田而以赤易之，故襄仲敢謀而宣公得位。射一時之利，賊萬世之倫，寔齊人爲禍本也。特書「取田」，以著其罪。《春秋》爲教，嚴於義利之辨。治其利於人

者，而爲人所利之惡自見。遼貪盧龍之賂而帝敬塘，議者專咎石晉，而遼貪中國之土，置之不論，豈除惡務本之意哉。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左傳》：「宋人之弑昭公也，宋文公受盟于晉，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卒，靈公受盟于晉。楚子侵陳，遂侵宋。」

管見：天下理與勢而已。理有曲直，勢之强弱係焉。晉承文、襄之烈，操天下之樞，大勢之所趨久矣。靈公不君，趙盾不臣，篡逆不討，又取其賂。不自執其理，以爲天下是；徒挾其勢，以爲天下非。於是楚莊仗義以令諸侯，據必直之理，輔素强之勢，天下翕然宗之。撫鄭，侵宋，乃其圖伯之始事。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故是役，楚得稱「子」。鄭穆不能以義輔相，而乃背晉從楚。蓋視楚之强弱爲向背，姑借晉人平宋一事，以文反覆之奸。《春秋》「人」鄭，誅心之法，以治中國之即夷者。然楚子侵宋爲繼事，侵陳何以不貶？觀下書「趙盾帥師救陳」，則貶楚之意亦可見矣。此條重在討宋賊以扶植是理爲主，故惡之短而善之長。

晉趙盾帥師救陳。《左傳》：「救陳、宋。」《穀梁》：「善救陳。」

管見：此救陳，未救宋也。宋受侵在陳之後，何以捨宋救陳？以救陳爲名，以伐鄭爲寔也。伐鄭乃所以救宋也。然則何以書「救陳」？陳無故受楚侵，雖不及救，苟能明救患之義，斯善之矣。善救陳，所以罪楚子也。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左傳》：「楚蔿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穀梁》：「列數諸侯，大趙盾之事也。」

管見：諸侯會大夫，前此垂隴書士穀，新城書趙盾，此則没盾不書，何也？盟會猶可，伐會不可也。盟雖大夫爲主，而束牲載書，以伯主冠諸侯，且大夫亦無先歃國君之禮。伐則南面之君，發縱左右，❶直聽命於大夫矣。春秋之初，天王夷於諸侯，故繻葛之役，不許諸侯敵天子。書「蔡人、陳人從王伐鄭」，存王體也。其中諸侯夷於大夫，故棐林之役不許大夫統諸侯。列序「宋公、陳侯會晉師伐鄭」，存伯體也。地而後伐者，觀趙盾躊躇不進，遂使北林之遇，楚獲解楊，卒無以加於鄭。自是晉伯不可爲也。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左傳》：「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侵崇，秦弗與成。」

管見：自臨品之役，秦已從楚。晉之失秦，敵怨使之也。穿欲得秦成，而爲侵崇之謀。不思以德平怨，又將用怨爲德。譬猶推人之孺子入井以恐其父母，使之急子之難，而後邀以結我之讙，其不思甚矣。穿武夫無知，趙盾謀國，乃聽其妄行不禁，蓋欲封植宗黨，使之當元戎之任，而理之是非不計也。書曰「趙盾帥師侵崇」，見其專兵自恣。桃園之禍，其所由來漸矣。

晉人、宋人伐鄭。《左傳》：「晉伐鄭，以報北林之役。於是晉侯侈，趙宣子驟諫不入，故不競於楚。」

管見：侵宋，書「楚子」，伐鄭，書「晉人」，聖人急於討賊之情見矣。宋之罪，賊也。鄭之罪，偷也。晉人挾宋賊而討鄭偷，曾是爲伯舉矣。鄭穆背華即夷，罪固可問。使晉能明大義，先討齊、宋弑君之賊，鄭知

❶「發」，乙本作「廢」。

伯國强於爲善，雖曰畏楚，豈敢改圖？自會扈平宋，鄭子家已有不德，則其鹿之言，是晉人自棄而後人棄之也。《經》書「晉人、宋人伐鄭」，以見鄭寔可伐，而晉人伐之，不得聲罪致討之義也。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左傳》：「鄭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吕御之。戰敗，囚華元。」

管見：二大夫並言「帥師」，見其將尊師衆，勢相敵也。鄭歸生受命于楚伐宋，華元御之，而曰「華元及歸生」者，棐林以後，宋兩次從晉伐鄭。大棘之役，華元志乎是戰。《傳》稱鄭獲宋甲車四百六十乘，是盡千乘之半矣。華元禦侵鄰之敵，舉傾國之兵，不知己之有瑕，而必人之可勝，是以衆棄之也，於是師敗將獲。《春秋》師、將並舉，聖人重師之意。且以君將、卿將之別，不得以韓爲例也。《穀梁》曰「盡其衆以救其將，華元雖獲不病」，抑何穿鑿之甚也？

秦師伐晉。《左傳》：「秦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

管見：此趙穿負乘致寇之罪，而趙盾昧「小人勿用」之義，所以挑秦釁也。河曲以後，秦師不入晉境。惟晉侵崇，而後秦伐晉，是曲在晉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但彼善於此則有之。聖人於秦、晉交兵，或號「秦」，或稱「人」，或稱「師」，觀其書法而善不善可見。且示後世以用兵行師之道，不在强弱，止在曲直而已。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左傳》：「晉趙盾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鬭越椒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姑益其疾。』乃去之。」

管見：《春秋》自楚子侵宋以後，多予楚奪晉之文，然非聖人之情也，浮海、居夷之意

也。王道不行，不得已而進伯，以其能禁暴誅亂，代王行化而已。伯政既衰，暴亂交作，於是討賊之義，不在中國，而在夷狄。天下不可一日無主張乎是理，有能持是理以令天下，使亂賊知不爲覆載所容，聖人亦不以夷故擯之也。故楚侵宋，得書「子」。歸生以楚命伐宋，而書「華元及」。四國侵鄭，卿不氏而書「人」。雖楚莊之猾夏，鄭穆之即夷，其辭多恕，而晉人賊黨之罪不少假借。此可見聖人天地至公之心，而予人以誅亂賊之旨，不限於華夷，其廣有如此夫。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皋。《左傳》：「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上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

管見：此董狐之筆，《春秋》因而不革，而趙盾之獄辭定矣。然盾之獄辭，董狐能定於靈公弒之後；而盾之獄情，《春秋》已探於靈公立之初。人臣無將，將必誅。盾舍夷皋而逆雍于秦，後又反雍而戰秦于令狐，廢置其君如弈棋然。蓋其操小人無忌之心，雖曰立之，寔非君之，弒械已露於此。秦納不正，而書「晉人及」，聖人固已討盾於此時矣。有王者作，必問其擅捨世子而外求君之罪，盾豈得專執國命，私植宗黨，以根據於晉國哉？是後放殺大夫，盟會諸侯，或繫以國，或書其名，見靈公徒擁虛器，特盾之機上肉爾。桃園之禍，有待而發。穿爲盾之鷹犬，受其發蹤。《春秋》歸獄於盾，豈待是而後斷？誅亂討賊，謹之於微，而盾不能逃無君之罪矣。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穀梁》：「事之變也。」

管見：前年冬，天王崩。是年春，郊。郊者，不當郊也。牛傷，又改卜。牛死，乃不郊。是意誠乎郊，因變而後止其禮也。嗚呼！桓、宣皆篡君之賊。宣公弑惡及視，歸出姜，其事慘於桓公也。平州之會，濟西之賂，其迹顯於桓公也。王不能誅，伯不能討，得以終喪。及郊，又值天王之喪，乃廢斬衰而行大禮。傷道悖理，莫此爲甚。於是天示之變，悠悠者誠不欲僭逆之人，對高明而接萬靈也。《春秋》詳書其變，而宣公之罪上通于天，盡在書法之表，其爲亂賊之戒切矣。

猶三望。《左傳》：「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管見：《春秋》書事，婉而成章，密而有法。言天道則微而著，論人事則隱而顯。如魯郊非禮，不可以饗上帝，特以「四卜不從」、「牛之口傷」、「牛死」見之。「不」字、「之」字，就或然上看，是天道之鑒臨可畏而其辭婉。魯望非制，不可以祀群神，特以「乃免牲」、「乃不郊」、「猶三望」見之。「乃」字、「猶」字，就必然上看，是人事之僭妄可知而其文密。婉於言天道，不曰「魯不可郊」，若以爲神聽不和平，則不郊可也。密於言人事，不曰「魯不可望」，若以爲諸侯無方望，則無望可也。程子曰「《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即其微、著、隱、見求之，可得其一二矣。

葬匡王。楚子伐陸渾之戎。《左傳》：「楚子主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之。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對曰：『在德不在鼎。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大小輕重，未可問也。』」

管見：楚子觀兵問鼎，其意僭矣，何以得

書爵？此聖人尊王之微意也。楚封丹陽，胙以子、男之田，乃先代受封之故號。他薄其封爵，而僭稱王。當其觀兵之時，雒陽有二王矣。若曰：周王，楚亦王也，但爭鼎之所在爾。王畿之戎吾能伐之，獨不可問其鼎乎？臣逼君，諸侯凌天子，雖繻葛中肩、河陽赴召，未有甚於此者。一綫之周，岌乎殆矣。舊史必書「楚伐陸渾之戎」，《春秋》革之，楚書爵，戎書號，見君臣之分如此其不可紊也，王畿之尊如此其不可犯也。乃書法外意，所以治其僭王之罪，杜其猾夏之端，不可以凡例書「楚子」爲比。先儒曰：「讀《春秋》如觀山水然。」

夏，楚人侵鄭。《左傳》：「鄭即晉故也。」

管見：《春秋》立法公，秉心恕，予奪進退惟理之從。當鄭之從楚也，晉侵之，權輕重緩急之宜，則弑君之惡，重於即楚之罪。晉侯黨宋怒鄭，是以「人」晉。及鄭之從晉也，楚侵之。論邪正向背之理，則歸成之得，掩其背靈之失。楚子憾晉恨鄭，是以「人」楚。觀晉、楚爭鄭之曲直，而《春秋》書法之權衡見矣。

秋，赤狄侵齊。孔氏曰：❶「赤狄、白狄，俗尚赤衣、白衣也。」

宋師圍曹。《左傳》：「宋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管見：宋自昭公以來，何公族之多內亂也？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襄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公子昂。至是戴、桓之族攻武氏，盡逐武、穆之族。

❶「孔氏曰」，原無，據阮刻《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正義》及體例補。

列國公族之禍，未有甚於宋者。《大學》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化起于家，可以及國，況宗族乎？方宣之讓國於穆，穆讓於殤。襄讓之目夷，目夷爲襄守國。兄弟宗族之間，家一國而不以爲私，嫌疑何自生？禍亂何由起？雖不幸遭弒逆之大變，迎馮于鄭，無爭心也。立御説而殺長萬者，戴、武、穆、莊之族也。自成公世子見殺於其弟禦，而宋之家法壞矣。於是昭公謀去群公子，文公盡逐武、穆之族。本支相賊，其釁起於相疑。骨肉相疑，其端生于相爭。遂至公族召外兵以伐宗國，國君用外師以敵怨讎。變故之來，莫有紀極。豈非仁讓衰于前世，釁隙成於私心之所至乎？觀乎宋事，乃知睦族展親，直齊家治國長久安寧之要道也。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管見：鄭蘭享國二十二年，依違晉、楚之間，然從楚者，矯情也。晉人威德俱傾，楚人威勝其德，故慕晉之心移於惧楚，卒陷於小人反覆之非，而其情寔可矜也。狼淵之師，晉不及救，始不得已而從楚。于棐之會，請魯求成於晉，子家《鴻雁》之賦，寔有安宅之恩。于扈之會，晉不能以義命諸侯，顧以不見爲威，鹿死不擇陰之言，蓋有不知所從之恨。於是背晉事楚。晉人寔不足與，而楚莊借宋事以圖伯，其義正，其言順。歸生以楚命侵宋，豈非晉德不足以懷之乎？及靈公弒，成公立，復去楚即晉，冀晉人改其前轍，拳拳有反正之意焉。❶《春秋》於其從楚多怨辭，而其見侵

❶「拳拳」，原作「眷眷」，據乙本改。

於楚，則曲楚而直鄭。故曰：鄭穆之情可矜，其視乃祖莊、厲，豈不爲有勝歟？

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左傳》：「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穀梁》：「伐猶可，取向甚矣，乘義而爲利也。」

管見：虞、芮争田，如周入界，見其耕者讓畔，慚相謂曰：「吾所争，周人所耻。」遂返，俱讓其田而不取，是不待平而自平矣。《中庸》曰：「篤恭而天下平。」苟有至誠之積，則觀感具孚，「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道不外此。齊惠、魯宣之平莒、郯，不過威力脅之而已。己寔不德，何以平人？莒人不肯，見其心不誠服，不能以强平也。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魯侯不能自反而乃伐莒、取向，豈非悖理之甚？按：隱二年，莒人入向，則向爲莒所併已久。魯人特貪其地，因不肯平郯之故，以力取之。《春秋》撥亂之書，深惡所爲，故辭繁不殺。世之以亂平亂，觀此亦當知所省矣。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傳》：「楚子獻元黿於鄭。靈公及食，召子公而弗與。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

管見：《春秋》之斷弑獄，止在心與力而已。趙盾之獄，斷之以心。歸生之獄，斷之以力。大抵心力相關。小人操爲惡之心，又有可爲惡之力，然後及於弑逆。盾以心使力，歸生以力使心。夷皋之立，盾畏偪而非其意。執國十有四年，植黨於

内，縱惡於外，盟會諸侯，放殺大夫，以芻靈木偶視其君，弑械之所由來漸矣。探其意而爲逆，蓋不必盾自爲之。乃其包藏禍心，以穿爲操刀之僕耳，非其心之足以使力者乎？子家自穆公以來執鄭之政，觀其對趙盾之言曰「歸生借寡君之嫡夷，與二三臣相及於絳」，則夷爲世子時，蓋曾預朝聘之事，而子家乃其輔導之臣。當夷之欲殺子公，而子公與之謀先，是必憚其力之足以防遏也。謂宜内閑其君之邪心，❶外杜其所與謀之逆志，則禍可潛消矣。乃以老畜視君，而聽逆謀之得行，是子公假歸生之力以弑夷耳，非其力之足以使心者乎？夫逆弑，大惡不赦之罪，不斷之以心，則陰險者皆敢爲司馬昭之弑高貴鄉公矣；不斷之以力，則姦雄者皆敢爲徐羡之殺營陽王矣。《春秋》原情議獄，爲萬世亂賊之戒，豈不深切者哉？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管見：此後，比年如齊。行至悉書，著宣公以不正取國，而委質事齊之罪也。

冬，楚子伐鄭。《左傳》：「鄭未服也。」

管見：鄭弑其君，楚以討賊爲名而伐之也。《春秋》急於討賊而樂與人爲善，故是役楚得書「子」。或曰：楚莊意不在問鄭國弑君之罪，特假此爲名，以洒前年不獲鄭成之耻。《春秋》推見至隱，何以予之？孟子不云乎「五霸，假之也」，聖人固予其能假耳。篡弑相尋，暴亂交作，苟能伸大義於天下，雖未免假之之意，不猶愈於受其賂而成其亂乎？是以伯者之事，固聖門之所羞稱；

❶「邪」，原誤作「邦」，據乙本改。

而伯者之功，亦《春秋》之所不廢。侵宋，伐鄭，其諸以予楚莊之伯歟？

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左傳》：「卿自逆也。」《穀梁》：「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管見：夫婦，人倫之本，聖人之所慎也。外大夫娶內女，常事耳，其所書，必有故焉。高固脅宣公而娶其女，則不子而不臣。宣公畏高固而主其昏，則不父而不君。君臣、父子之道皆失，何以正夫婦之始乎？夫女生而願有家，爲父以嫁女爲送賂之物。君子敬其妻子，爲夫而以娶妻爲受賂之貨。夷虜禽獸之道，《春秋》之所惡也，是以志之。

叔孫得臣卒。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左傳》：「冬來，反馬也。」《公羊》：「其諸爲讐而俱至者歟？」

管見：男女不瀆，瀆則離。聖人於其合而慮其離，故爲禮節以防閑之。男外女內，順陰陽之理。使相敬而不相瀆，則相保而不相離。反馬以婦成，三月爲節，禮止使往。歸寧以親存，一歲爲度，法止女行。女婿不俱至者，恐相瀆也。魯桓公夫婦如齊，襄公有禽行，故能與私而不之遏。齊高固夫婦來魯，宣公負大惡，方倚爲援而不敢制。齊俗淫蕩，魯之末流亦然。《春秋》之所最惡，是以詳而書之。

楚人伐鄭。《左傳》：「楚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管見：自鄭穆之季，楚兵三到鄭邑，其意止爲服鄭而已。中度以討賊爲名，其動近義，故得書「子」。然其猾夏之罪，法不可縱，是以前後皆稱「人」。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左傳》：「晉、衛侵

陳，陳即楚故也。」

管見：陳靈公受盟于晉，爲楚所侵。棐林之役，蓋嘗從晉伐鄭。至是背晉而即楚者，蓋趙盾爲政，縱篡逆而不討，故無以服諸侯之心。楚莊出來，假義動衆，是以厭晉政者，從之也輕。趙盾苟能聲鄭人弒君之罪，請於天子，別立其君，則名正言順，誰敢不從？楚人豈能操其是以聳動天下者乎？乃徒知救鄭爲懷諸侯而不知縱鄭爲失諸侯之本。故林父救鄭，削而不書，而特書侵陳，以著趙盾當國專兵，失持馭諸侯之道也。

夏四月。

秋八月，螽。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左傳》：「始通，且謀會宋也。」《穀梁》：「前定之盟不日。」

管見：宣公篡立，專事齊而不事晉，窺知趙盾無意於討賊也。至是晉侯將爲黑壤之會，懼其見討，始約衛而求平焉。于沓之會，衛成因文公以請平于晉，故宣又欲索報於衛。衛侯使良夫來盟，是誠有解紛排難之心。公自毀列而與之盟，《春秋》之所諱，故不言「及」。

夏，公會齊侯伐萊。《左傳》：「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

秋，公至自伐萊。大旱。

管見：《春秋》書災，未有以天變蒙人事之文如此之親切者。公以夏會齊伐萊，秋至而大旱，則調動怨咨之氣，足以干和而召變明矣。或曰：《經》書「大雩」、「不雨」、「大旱」，大約以志恒陽之變，不必皆在師興之後。此旱安知非偶逢其適者？曰：《春秋》記異，詳先後事，皆見事應，非漠然

都無所關。觀湯以六事自責，有一于此，皆足致旱。宣公之旱，意其時民有失職，又重以兵戎之起，故感召如此其弗爽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左傳》：「鄭及晉平。晉侯之立也，公不朝，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以賂免，故盟不書，諱之也。」

管見：此公會諸侯之文，主公而言，故與會不與盟，直書其事耳。諸侯自相盟，故下文不復書盟于黑壤者，不與盟與自相盟，均爲有過也。魯侯朝齊而不朝晉，知有援己之德而不知事大之禮，其爲所辱宜矣。晉侯不討魯罪而與之會，又止之與盟而受其賂，則是止魯侯者，特恐之以取賂而失方伯討賊之義。盟者，《春秋》之所惡，而盟以保姦，又其所最惡者，故削而不書。或曰：魯惡可諱，晉惡亦可削乎？曰：書「公會晉侯」，則晉懷利縱賊之罪自見。苟復前會後盟，則疑於首止、葵丘之文。

八年春，公至自會。

管見：此其「致」者，幸宣公之得歸，亦嘆晉伯之失賊也。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公羊》：「有疾也。『乃復』，譏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

管見：仲遂如齊，疾不卒事，非方命者比，亦未可深責。《春秋》書之，爲下文「卒于垂」起見也。聖人重始終之義，與其卒于垂，不若卒于黃乃可爾。將命至黃而有疾，止而待代，不及則死命焉，《經》必書「公子遂如齊，卒于黃」。録其死事之勤，亦無辛巳、壬午之繁文也。奈何不以死君命爲重，而欲死於婦人之手。至黃乃復，及垂而卒。垂近魯地，故於廟祭之日，訃音遽至，宣公猶以次日繹，遂陷於失禮。

不然，辛巳之日遂卒于黄，太廟有事而繹，於禮何妨？小人之生計死謀，不安義命，非惟自陷于過，竟納其君於邪，《春秋》所深惡也，故詳書之。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穀梁》：「卒之何？譏乎宣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管見：以暈爲例，則遂不當書「卒」。以肸爲例，則卒不當書字。《春秋》立文，因人事以見義，因義以見例。大義之所存則不以凡例拘，凡例之所變則當從大義看。終事者，《春秋》之所重，而遂大夫也，書「卒」以見「猶繹」之失禮。世卿者，《春秋》之所惡，而遂，族子也，書字以見世授之失恩。不必卒而字之，❶乃爲減遂之罪。❷知此則一《經》之義例，可須推矣。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左傳》：「非禮也。」《公羊》：「繹祭之明日也。萬，干舞；籥，籥舞。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耳。」

管見：過莫大於貳，壬午猶繹，事可以已而猶不已也。惡莫深乎故，萬入去籥，知不可爲而故爲也。宣公於遂，果薄其人，則生而賜氏，與季友同。既已隆之，欲殺不可得矣。苟不殺之，則吉禮行乎凶禮，非體貌大臣之意。籥、萬皆舞也，去其有聲，廢其無聲，將以欺死者乎？然則無適而可，惟不繹乃可爾。宣公本無閑邪存敬工夫，遂其同惡之臣，冒喪逆婦，習爲不軌，是以貳過故惡，入於邪而不自知。先儒謂詳觀書法，見聖人格心之道，以「猶」、「入」、「去」三字觀之，可以得其旨矣。

戊子，夫人嬴氏薨。

❶ 「之」，乙本無此字。
❷ 「減」，原誤作「咸」，據乙本改。

管見：成風、敬嬴薨稱「夫人」，《春秋》謹嫡妾之辨，書法若此，何也？曰：此書國事，予奪存乎意也，豈可著於其文？禮無二嫡，莊之哀姜、文之出姜既見於《經》，而風氏、嬴氏之薨，乃復以「夫人」稱，則僖、宣私崇妾母之失可見。不没其寔，所以著其僭耳。此如公薨不地，子卒不日，而桓、宣皆書「即位」，則篡奪之罪不可掩。直書其事以寓褒貶，乃聖人之微意也。

晉師、白狄伐秦。《左傳》：「白狄及晉平，會晉伐秦。」

管見：白狄侵齊，晉不能攘却，而與白狄伐秦，伯業之衰替可見矣。

楚人滅舒、蓼。《左傳》：「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强之，及滑汭，盟吴、越而還。」

管見：子曰：「興滅國，繼絶世，天下之心歸焉。」《春秋》興滅之書，凡書「滅」者，不予其滅也。是時，强凌弱，衆暴寡，齊、晉、秦、楚之大，其勢力能滅於一時。聖人扶天理，正王綱，茍遂滅之，則萬世之下，小弱何所恃以自存，强大何所憚而不爲？故滅人之國者，「人」之而已。《春秋》「人」滅國，乃見滅者不能强於爲善以保其國，概誘於滅國者之罪，無亦薄於責己而厚於責人乎？❶《公羊》曰：「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凡小弱迫於强大，力不能支，無亡國之罪，則書其滅某。若夫自伐而人伐之，如彼流泉，淪胥以敗，如紀去、郭亡、梁亡之類，書法自異其文。《春秋》爲教，扶衰，振弱，弭亂，息争，一本於公而已。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管見：日食自《春秋》前，止見於《詩·十

❶「亦」，原誤作「非」，據乙本改。

月之交》，而《書》不載，何也？自堯至周，千有餘年，豈無日食之變，史何不書？將以爲常度？必如高宗之肜日，成王之金縢，變有其事，然後書之，其餘則略之乎？觀於《詩·定之方中》，曆家以爲自堯至周，中星同度，自周至宋有差，推此則唐、虞、三代蓋同真元會合之運。聖人繼作，寅餞出納，自有其道，陽常用事，陰每聽命，有當食不食之理。周室既東，下凌上替。秦、漢而下，治少亂多，有頻月頻食不依其度，則人事之感召不誣矣。此不言朔，陸氏以爲曆差。以朱子所論日月合於晦朔推之，天度定有定限。考其時，楚伯天下，乃中國未有之大變。或有不當食而食之異，亦未可知也。

冬十月，乙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左傳》：「禮也。」《公羊》：「『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穀梁》：「『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管見：此條，胡傳取《穀梁》「喪不以制」之義。意謂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嘗因是觀呂才所叙葬禮，謂古者卜葬所致。按禮不擇年月日時，而以陰陽家所拘日時爲妄，言亦有理。又參之朱子葬議，止論主勢之强弱，風氣之散聚，水土之淺深，穴道之偏正，力量之全否，而五音姓氏、八家卦造、九星形勢等説，皆不之取，則葬日在不拘矣。此亦可以無譏。苟爲雨具，亦無不可。而日月雨失容，草草襄事，必有無窮之悔，非孝子之所忍爲。克者，得也。雨若得葬而緩爲失禮，《經》必書「雨不葬，庚寅，日中而葬」。「克」之云者，許其雨止而克葬也，不可以宣公之爲而全論其非。

城平陽。《左傳》：「書時也。」高氏曰：「懼晉故也。」

楚師伐陳。《左傳》：「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管見：晉、楚爭陳、鄭。自靈、成以來，二國之被兵數矣。然陳、鄭樂於從晉而不樂於從楚者，天理在人心，知中國禮義之可慕，夷狄暴戾之可厭也。陳、鄭者，南北之樞。晉失陳、鄭則不能號召諸侯，楚失陳、鄭則不能進窺中國。晉人既能知其勢之所必守，苟能明其理之所以得，但當舉方伯之職，申討賊之義，人心之天理固在。彼之所樂，必無乍從乍違之改圖矣。乃惟知陳、蔡之所當爭，而陳、鄭之罪，置之不問，使楚人得執其是而動以義，陳、鄭遂一於從楚矣，可勝惜哉！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左傳》：「春，天王使來徵聘。孟獻子聘于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管見：觀魯之事周，則他國可知。其小弱尚如此，則强大不恭必甚矣。宣公倚齊篡國，王不討。九年之中，會齊一，如齊二，至是始以王朝徵聘，使蔑如京師。若以司寇之法治之，篡弑不朝之罪，施以殘執之刑可也。舉一魯事，而諸侯之可誅者衆矣。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豈不信然！

齊侯伐萊。李氏曰：❶「萊，從齊之小國也。」

秋，取根牟。汪氏曰：❷「根牟，蓋小國。内諱滅，故書『取』，與鄟、邿同。」

八月，滕子卒。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

❶ 「李氏曰」，原無，據《通志堂經解》本《春秋諸傳會通》及體例補。

❷ 「汪氏曰」，原無，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大全》及體例補。

管見：此與僖十五年諸侯盟于牡丘，公孫敖帥師救徐同，而緩急之意自異。當急者緩，當緩者急，要皆非義舉也。夫以諸侯之君，咸在會盟之地，而以大夫帥師，不輕千乘之威，先之以元戎之行，推轂遣將，法固然也。但用兵大事，所貴乎節制者，當審其宜。楚人伐徐，救之宜急。牡丘之盟，因此明大義以伐楚可也。僅使大夫帥師而諸侯待之于匡，是其意不在攘楚以救徐也。陳方平晉，伐之宜緩。使不赴于扈之會，當修其文告，問所以背會之由。若果懼楚不來，是在我未得制楚之道，當思以控大扶小可也。遽使大夫伐陳，適驅陳以從楚爾，庸得討貳之乎？故凡諸侯不會而大夫率師，其責在大夫。諸侯咸在而大夫帥師，其責在諸侯。責大夫者，「人」之。責諸侯者，目其君以見貶。考文按事，便見不得以稱爵爲予之也。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左傳》：「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管見：晉成七年之間，再會諸侯，亦有嗣伯之志，然黑壤止魯而魯卒不至，于扈侵陳而陳亦不來。當時，赤狄、白狄、荆楚倔强於外，公族、餘子、公行根據於内，伯業卒以不振。蓋己爲弑逆所立，故縱篡逆而不能討，無以遏夷狄之驕。德權臣而不敢除，無以制强宗之横。才僅中下，得保没身亦幸矣，况望其能有爲乎？

冬十月，癸酉，衛侯卒。

管見：衛成公嗣國之初，爲晉文所仇，奔執艱難，幾乎不返。幸得甯俞爲之左右，免難而歸。後聽孔達之謀，欲以弱衛抗强晉，不思甚矣。惟始終與魯通好。于沓之會，孫良夫之盟，能推同憂共患之情，明講

信修睦之道。靈、成之世，卒與伯國安於無事。孟子曰：「人之有術智，恒存乎疾病。」理固然也。

宋人圍滕。《左傳》：「因其喪也。」

管見：是時，簒弑之賊非惟人不能討，而反能討人。魯宣之取根牟，宋文之圍曹、滕，元凶得志，莫此爲甚。此《春秋》所以貴於有伯也。

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左傳》：「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救鄭，敗楚師于柳棼。國人皆喜，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

管見：林父伐陳，蒙「晉侯會扈」之文，其義責晉侯也。郤缺救鄭，蒙「楚子伐鄭」之文，其義責楚子也。晉無控大扶小之遠志，不過楚横而與楚争陳。陳畏楚不來，其意可矜，則伐之不得爲義，而晉侯虐小之惡著矣。楚無仗義討罪之真情，幸乘晉衰而與晉争鄭。鄭從晉不貳，其志可取，則救之不失爲仁，而楚子猾夏之罪見矣。《春秋》書法若此，蓋目其君以見貶，乃屬辭比事之體，非以爵晉、楚爲予之也。

陳殺其大夫洩冶。《左傳》：「陳靈公與孔寧、行父通于夏姬，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

管見：人臣死君，其道非一。有死忠者，直言敢諫是也，而可爲比干，不可爲洩冶。有死義者，托孤寄命是也，而可爲荀息，不可爲惠伯。有死節者，非君不事是也，而可爲文山，不可爲楊雄。有死難者，扞主干姦是也，而可爲屈突，不可爲徒人費。有死事者，勤勞鞅掌是也，而可爲孔明，不可爲馬伏波。當權量其分之得死，理之當死，與死而有益於國家，有補於名教，則委置其身可也。不然，則婢妾賤人之感慨自

殺等耳。洩冶位非正卿，職非言責。苟有愛君之心，當防其漸。漸不可遏，去之可也。乃待其事形而後正救，非惟無益，徒以殺身。君子之所不取也。故《春秋》以累上爲文，而儕之宜申、士穀、鄭父者流，則亦碌碌徒死焉耳。士夫苟知此義，則於律身行己之道，無苟免之羞，而亦不流於矯激之俗矣。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左傳》：「齊侯以我服故，歸我濟西之田。」《穀梁》：「反之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

管見：「我」，内詞也。「齊人取濟西田」，是我不自有而齊人取之也。「齊人歸我濟西田」，是我之所失而復得之也。《詩》曰：「奄有龜蒙，遂荒大東。」七百里之地，何者而非我有，而於濟西之歸，特書「我」者？聖人寫出魯宣得田欣幸之意，書法如畫。夫聖人無我，常人有我，小人尤甚焉。宣公殺二兄，逐嫡母，而取其國，所以爲我至矣。濟西之賂，蓋不獲已，而非其心之所欲。十年之中，奔走齊廷，所以事之甚謹，惟望齊之見憐而歸之。寔出所望之外而在所期之内，此正心滿意得之時。聖人誅其心而以「我」書之，萬世之下，視魯宣如見肺肝。負簒逆之惡名而僥僥於故田之復得，則所得不償所失，與齊墦施施於饜足之喜者等爾。小人視此，寧無愧怍，而憚於爲惡乎？此聖人省世之意也。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己巳，齊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左傳》：「崔氏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且告以族，不以名。」

管見：强宗相逐，此春秋時之通禍，往往於易世見之。宋昭公立，司城奔魯，戴氏

之族逐之也。齊頃公立，崔氏奔衛，高、國之族逐之也。魯成公立，歸父奔齊，季孫之族逐之也。究來，私家之利而公室之害。逐之者勝則虎狼得志，噬攫於門庭。逐之者不勝則蜂蠆流殃，伏藏於堂奧。戴氏肆横於宋，季氏專權於魯，則逐之者勝也。崔氏出而能返，返而能弑，則逐之者不勝也。書之以志强宗之足以禍人國如此，爲「履霜堅冰」之戒。名與不名，史之詳略異矣。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管見：春秋弑逆之臣，多出於其勢之不得已，獨徵舒則其情之不得已爾。袒衣之戲于朝，「似爾」、「似君」之形於言，此人情之不能堪也。爲徵舒當奈何？族爲世卿，躬爲大夫，於家非幼，於國非賤，謂宜謹禮於微，防其母之淫行。納約自牖，止其君之邪心。若果淫不可制，邪不可遏，則去國而奔可也。耳不聞淫褻之言，目不覩淫奔之事，天道禍淫，必有爲之雪其耻矣。而乃立於其朝，坐視其君往來於株林。及其情不能堪，射而殺之，以自陷於弑逆之罪。有是母，有是子，有是君，有是臣，同歸于亂。故與宋萬、鄭歸生同科，不得逃其罪也。若陳侯宣淫以取禍，得緩於洩冶一年之死，亦已晚矣。書之以爲淫君、亂臣之戒。

六月，宋師伐滕。《左傳》：「侍晉而不事宋，故宋伐滕。」

管見：宋自敗泓以後，非從伯主征伐，未

常動衆侵鄰。及至文公之世，數虐曹、滕，蓋效迺祖襄公之故智也。襄公瞷齊伯之衰，而執滕，圍曹。文公瞷晉伯之衰，而圍曹，伐滕。其志將致武於小弱，以爲圖伯之漸，而不知自反，亦甚矣。襄有讓國之名，取重諸侯，齊桓以子托之。苟有志於紹桓之伯，亦可也。文負簒國之罪，幸諸侯之不討，乃欲討人，可乎？既虐曹、滕，又欲横挑强楚。於是楚莊披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車及於蒲胥之市，使宋至於易子而食，析骸以炊。若非子反許平，微子幾乎不祀矣。故曰：襄公之志，刻鵠不成尚類鶩；文公之志，畫虎不成反類狗。世之德不足而以力爲强者，盍鑒於斯乎？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管見：卿會葬，始於公子遂葬晉襄公。蓋出於晉文、襄之制，循襲而行之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左傳》：「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管見：仁義者，聖賢之藴。智勇者，豪傑之蓄。藴仁義而用智勇則鋭，蓄智勇而遇仁義則摧。先王由仁義行，天下之智勇，莫敢與争。此純王之事業，文王是也。次焉者，行仁義而不由仁義，又以智力雜之，立乎王、伯之間，漢高是也。下焉者，假仁義而行智勇，其效伯而不王，桓、文是也。至於捨仁義而純恃智勇，其不爲人之所乘鮮矣。桓、文既没，中國之甚病者楚，楚之必争者鄭。晉之君臣，爲楚而救鄭有之，爲楚而伐鄭有之。環中國之力而與楚争，智勇非不足也，而卒不能争楚，至以伯業授之。不争之以仁義，而争之以智力之罪也。使晉人内以禮讓治其國，外以法紀律

諸侯，戮力同心，修桓、文之業，楚雖虎狼，豈能越江、漢一部以窺洛陽之鼎乎？乃不能仗義討賊，以操天下之樞，而今年會諸侯謀伐鄭貳也，明年帥諸侯取鄭威也。楚人曰：中國有弟簒兄、臣弑君者，吾將討之。假仁義以號召諸侯，而中國之智勇無所施矣。《春秋》拳拳以仁義望中國。齊弑舍而諸侯盟扈，宋弑子臼而諸侯會扈，猶有望之之意。鄭弑夷而晉、衛侵陳，陳弑平國而晉、宋、衛、曹伐鄭，徒知智勇而不知有仁義。于邲之衂于楚，始基於此。是年「人」晉，來年爵楚，二伯盛衰之機關也。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左傳》：「劉康公來報聘。」《公羊》：「王季子，母弟也。」

管見：寵靈褻而恩禮瀆，故《春秋》之始，嘗以聘爲譏。自王季子以前，備書于《經》者，見王室之不綱也。忠敬薄而情文繁，故《春秋》之終，不以聘爲重。自王季子以後，《經》不復書，見諸侯之不臣也。夫聘問常禮，當其霸權在中國，猶望王化之得行也。簒逆不討，而下聘爲亟。書之者，其義病之。及其伯權在夷狄，不望王室之復興，諸侯不知有王，憧憧往來，有不勝記，則亦不必書矣。此《春秋》記約志博之體也。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管見：宣公伐莒，取向；伐邾，取繹。志在虐小，貪取其地，《春秋》據事直書而其惡自見。

大水。

管見：宣公之編，大旱、大水，兼非常之變。天心之惡簒逆甚矣。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左傳》：

「季文子初聘于齊。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管見：入春秋以來，諸侯扞格，❶無所係屬，未有甚於此時。篡奪相尋，戰爭不息，未有過於此時。魯走齊、宋，衛走晉、陳，鄭走楚、齊。魯、晉、宋、陳、鄭皆弒其君。晉、楚爭陳、鄭，魯虐邾、莒，宋虐曹、滕，赤狄、白狄侵齊，秦、齊伐萊，可謂大亂之世矣。究其所以致此，蓋自晉襄以盟會之禮、征伐之權授之大夫，列國效之，累世承之。至於權臣執命，廢君立君，惟所欲爲。侵國伐國，自行其意。欲授内權則專刑而立黨，欲結外援則越境而交鄰。晉之趙、郤，齊之高、國，魯之季、仲，衛之孫、孔，宋戴、穆、武、宣之族，鄭子家、子公之徒，皆以世族之强，脅制其君。禍亂之生，政在大夫之所致也。天意授楚莊王，奮發有爲，内剪若敖，外滅少西。既除國内之凶，又去諸侯之疾。盟時陵而陳、鄭景從，戰邲而晉大夫喪氣。於是數十年中國强臣之禍，一旦稍舒。楚伯之興，豈偶然之故哉？

齊侯使國佐來聘。

管見：齊侯不稱子而稱爵，《春秋》據舊史書，以志其寔，而頃公忘哀長傲之罪見矣。

饑。《公羊》：「何以書？以重書也。」

管見：堯於一民饑寒，引爲己責，况於一國之饑？其爲人上之責，不可辭矣。宣公之時，水旱頻仍，征伐不息，以致公私皆匱，饑饉荐臻。《經》書「公至自萊。大旱」，而饑與大水同時，不曰「大水。饑」，則無罪歲之意，而專責人事切矣。豈非示以敬天勤民之道乎？

---

❶「扞」，原誤作「杅」，據乙本改。

楚子伐鄭。《左傳》：「楚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管見：晉師救鄭，柳棼、潁北之勝，聲勢振矣。《春秋》略而不書，何也？善用兵者，審其理之曲直，量其勢之得失，不趨利，不倖勝。如召陵退師，城濮退舍，雖示以弱，而在我執必直之理，據必勝之勢，故能以弱制强。何郤缺、士會不知出此謀，與楚爭鄭者，未見有善後之策。一戰而敗楚師，再戰而逐楚師。增楚之怒，以增鄭之仇，使楚謀鄭日深，圖鄭日亟，而晉方施施然以累勝爲喜，不至於邲之敗不止也。《春秋》固以弭亂息爭爲教，而於用兵行師之略，尤致精熟。子曰：「我戰則克。」一戰一陣之成功而貽無窮之害者，殆非聖人慎戰之意，是以削之。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時陵。《左傳》：「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無信，我安得有信？』乃從楚。」

管見：此與楚莊主諸侯之文也。觀曹南「人」曹、邾，不予宋之伯，則時陵爵陳、鄭，爲予楚之伯明矣。楚以夷主盟，未有如葵丘、踐土之盛，《春秋》予之，何亟也？是時，陳、鄭皆有弒君之罪。鄭既討幽公之亂，斲子家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蓋其意有憚於楚而自討其賊。陳徵舒之亂，國人既不能討，諸侯亦無能問其罪，於是楚與陳、鄭爲時陵之盟，謀討少西。則是盟也，主於仗義討賊，以除中國之亂，其與刑牲歃血，以勢力相長者異矣。此年，陳、鄭從楚，宋、衛、曹從晉，魯從齊，楚未全得諸侯。至成二年，十一國盟嬰齊于蜀，然後爲盛。楚伯之權輿，寔自此始。

所貴伯者，以能討賊而已，故聖人急於予之。或曰：無瑕而後可攻人。楚商臣之罪，幸國人之不誅。楚子旅，商臣之子，却欲討諸侯弑君之罪，其可乎？曰：其事已易世矣。有能明於大義，克蓋前愆，聖人表而出之。未有父爲跖而禁其子捕跖也。❶當時，諸侯皆以篡得國。苟不進其能討賊以爲世教，則亂賊之徒互相蒙蔽，不幾於塞忠孝之路，而開篡奪之端乎？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管見：歸父專權特甚。既伐邾，取繹，又會齊伐莒，兵權在掌，故敢專輒。宣公又德其父遂援立之功，信而不疑。後來，他如晉而公薨，季文子乘此逐之。不然，宣之一傳，又將繼僖之三桓而執國命矣。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左傳》：「郤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秋，會于欑函，衆狄服也。」

管見：伯王之業，莫大乎明理。理明則義精，義精則事舉，❷事舉則功成，功成則業著。捨義理而欲以立功者，難矣。何謂義理？尊君父，討亂賊，内中國，外四夷。《詩》所謂秉彝之懿德是也。何謂事功？扶持宇宙，奠安生民，使上下各得其分，夷夏不失其所，《易》所謂富有之大業是也。湯、武之王，桓、文之伯，道不外是。晉景欲嗣伯業，當務之急，孰有大於仗義討賊者乎？是時，陳有弑君之罪，請於天王，奉辭以討之。至於區處衆狄，不過大夫出疆足以了事，何至屈千乘以會犬羊？捨中國之大倫而汲汲於通夷狄之私欵也。蓋其心昧於義理，急於事功，不知事功之

❶「父」，原誤作「文」，據乙本改。
❷「義精」，原脱，據乙本補。

隆污，視夫義理之得失。雖能服狄，非《春秋》之所貴者。前書「楚子、陳侯、鄭伯盟于時陵」，後書「楚子入陳」，此書「晉侯會狄于欑函」，比事而觀，晉伯之卑甚矣。楚伯之興，豈非從義理假借出來，故若是其勃然乎？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公羊》：「此楚子也。其稱『人』，不與外討也。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

丁亥，楚子入陳。《穀梁》：「『入』者，内弗受也。不使夷狄爲中國也。」

管見：《傳》稱「楚子入陳，殺徵舒，轘諸栗門」，是入陳而後殺徵舒也。詳《經》文，則先殺徵舒而後入陳明矣。果如《傳》言，《春秋》何用日入於下文若此之辨白乎？蓋以見楚子志在取陳，特假討賊之名以行其私耳。陳侯既與時陵之盟，靈公弒，成公立，國乃其國。楚子爲之討少西氏，當明示師期，使陳侯赴會，執其逆臣而誅之，何以入其國都爲者？乃乘陳侯在晉，舉兵伐之。是必徵舒謂其君不在國，自來抗楚，遂爲所殺。楚子因以入陳，遂縣其地。故前書「楚人」，見其討賊之公；此書「楚子」，著其貪地之私。且入陳於殺徵舒之後，其爲無名之入可知矣。聖人一字之權衡，而楚子立乎仁暴之間，如妍媸並在明鏡。桓、文亦是假仁，猶能久假。楚莊纔假遽歸，又在二伯之下矣。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左傳》：「楚子縣陳，申叔時曰：『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毋乃不可乎？』王曰：『善乎！』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管見：《春秋》書「納」，不正其强納也，如「納捷菑于邾」之類。寧、儀行父與其君宣

淫，又殺洩冶，納君于邪，以致於弑。使其告難於楚，當執以歸于陳，與徵舒並戮，則不失爲太公之舉，而反覆小人，無所施其巧矣。夫何致亂之臣，國人皆曰可殺，而復納之？癉惡之義，果安在乎？元咺自晉復歸于衛，《公羊》譏其有力。然則楚納二人于陳，其玷殆有甚焉。《春秋》書伯之事，功過不相掩，大類如此。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管見：宋長萬殺閔公，不書葬，病齊桓也。陳夏徵舒殺靈公，書葬，予楚莊也。

楚子圍鄭。《左傳》：「楚圍鄭，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❶曰：『孤不能事君，使君懷怒，其俘諸江，以寔海濱，亦惟命。若惠顧前好，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王許之平。」

管見：楚子入陳，滅之也，而書「入」。其圍鄭，入之也，而書「圍」。聖人予人遷善之意弘矣。楚與晉争陳、鄭，至是十年。時陵之盟，二國始一於從楚。寔不堪其侵伐之患，故擇强而事之耳。楚子前年伐陳之舉，猶爲有名。此年圍鄭之師，誠爲無謂，不過欲縣其地。以此勢力，乘此機會，若必欲行其所欲，區區陳、鄭，難乎免於江、黄之禍矣。然其入陳也，以申叔時之言而復封之。其圍鄭也，以鄭伯肉袒之逆而許之平。夫聖人無過，賢者改過。聖人無欲，君子窒欲。苟有改過之美，窒欲之善，《春秋》之所予也，故特末減其辭。後世劉聰之於哀、愍，執之不已，而又據長安。金主晟之於徽、欽，虜之不已，而又立劉豫。豈非楚莊之罪人而《春秋》之所必誅無赦乎？

❶「羊」，原誤作「半」，據《左傳》改。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左傳》：「晉師救鄭，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彘子曰：『不可。晉所以伯，師武臣力也。』以中軍佐濟。韓獻子謂桓子曰：『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師遂濟。楚子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中軍曰：『先濟者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

管見：晉之軍制，莫善於君將，莫不善於卿將。惠公以前，君將之。文公以後，卿將之。君將者，合而有紀。卿將者，分而無法。此强弱之所分也。武公滅翼之初，王命以一軍爲晉侯。獻公始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然皐落之伐，太子帥師。克曰：「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是雖太子，未始得專命也。」韓之戰，步揚御戎，家僕徒爲右。蓋惠公自將，二軍並行。韓簡視秦師曰「師少於我」，則晉軍盛可知矣，其失在不報秦施。秦之鬭志倍，晉故敗，非分之罪也。文公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使郤縠將中軍，狐偃將上軍，欒枝將下軍，林父御戎，魏犨爲右，於是始以卿將矣。然事皆聽命於中軍，征伐則君將之而行。城濮之役，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原軫、郤溱以中軍橫擊，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三軍之將，稟命於君，此所以取勝也。禦狄之役，增置三行，辟天子六軍之名。清原之蒐，罷二行，存中行而更置新軍，是爲五軍。襄公夷之蒐，舍二軍，存車軍，以趙盾代士穀，卒有三大夫爭立之禍。令狐之役，三軍之帥並行，趙盾將中軍，林父將上軍，先蔑將下軍。是時，秦納不正，衆心無二，此趙盾所以能令之也。河曲之戰，趙盾將中軍，林

父佐之。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欒枝將下軍，胥甲佐之。不在軍事者趙穿，惡臾駢之佐上軍，秦師掩至，乃獨以其屬出，是慢將令也。又與胥甲呼於軍門，以止晉師，是撓軍情也。三卿並將，不相統一，其弊所由來久矣。蓋文、襄之時，權在己出，雖三師並立，猶爲自將之軍。靈、成以後，政在大夫，黨羽既分，門户亦異。當趙盾之存也，懲河曲不用命之弊。郤缺帥師伐秦，趙穿帥師侵崇，林父帥師伐陳，士會帥師救鄭，僅以偏師出疆。雖不大勝，亦不大敗。邲之役，林父當國將中軍，先穀佐之。❶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楚伍參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則楚人已策其有必敗之理矣。林父歷事五君，久更佐帥，如何料不及此？欲挈三軍皆行，何不奉公自將，以帥列卿，如城濮之師？惟君所命，縱有扞格，不至如是之甚。不然，合謀而動，擇佐而行，何至以剛愎不仁之先穀佐其軍。及其慢命濟師，又不能明正其罪。始也，懷失屬亡師之慮，而欲與分謗。終也，唱棄甲曳兵之敗，而甘於棄師。將者，三軍司命，而輕率乃爾。敗軍之罪，安得不尸其責而寔文公立三軍元帥之貽弊也。不惟是役之敗，其後三卿分晉，蓋三師之權輿。愚故備而論之。制國之道，凡事要定于一，乃《春秋》大一統之旨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左傳》：「宋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圍蕭，蕭潰。」

❶「穀」，原誤作「榖」，據《左傳》改。

管見：書「滅」，惡也。蕭，宋附庸。僖三十年爲介所侵，至是滅於楚。按《圖經》，蕭在宋之東，六之北。楚既滅六，勢必及蕭。滅蕭則舉宋，而魯、衛震矣。先是，秦人、巴人從楚滅蕭，四方諸侯無復楚梗，遂得漸圖東方以向中原。若無勝邲之勢，則其憑淩，亦未至如此甚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左傳》：「晉原縠、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卿不書，不寔其言也。」

管見：鹿上「人」諸侯，清丘「人」大夫，其義不與宋、晉之伯也。有書「同」不書「同」者，見人心之趨向，世故之推移。宋襄之時，楚伯雖强，中國承桓公之餘烈。❶齊方有用宋、楚之志，宋乃欲挾齊而求楚，楚亦欲賺宋而交齊。外相爲盟，内寔各自爲心。未幾，楚人執宋，齊亦不救，則其不同可知矣。人而不同者，惡之。晉景之時，晉伯雖衰，中國方以虎狼視楚，而有倚晉爲安之意。楚既滅蕭，勢必舉宋。宋舉則曹、衛亦不能安枕。譬猶同舟遇風，勢須同守維楫。辭曰「恤病討貳」，則其同可知矣。人而同者，傷之。要之，不同於中國之方盛，有甲可乙否之勢，終須開門而揖盜賊。此齊桓之同，所以爲算之深。同於中國之既衰，有此塞彼湧之形，畢竟閉户而視鄉人。此楚莊之不同，不害爲計之得。此又人情世故之大略也。學《春秋》者詳之。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左傳》：「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

❶「公」，乙本作「文」。

管見：天下之事定于一，所以至于涣散者，庸主不能把持。四方之心和則同，所以至於暌乖者，小人激爲扞格。宋不稟晉之命而伐陳，是景公之孱庸，不能主諸侯也。衛不顧晉之盟而敵宋，是孔達之狡獪，不能謹邦交也。伯主失權，中原無統，其弊至此。同盟庸何益乎？伐叛者，《春秋》之所許。救患者，《春秋》之所予。然權有所寄，則統紀一，法度明。宋稱「師」，惡其横。衛稱「人」，罪其專。貶宋、衛者，所以病晉伯也。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左傳》：「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夏，楚子伐宋。《左傳》：「以其救蕭也。」

管見：宋文意在怒楚，救蕭可也，乃不禁蕭人之殺楚囚。從晉可也，又伐楚之與國。無晉文之才而欲學晉文之事，致寇宜矣。楚爲陳故，利執言，故書法其辭平。

秋，螽。

冬，晉殺其大夫先縠。《左傳》：「赤狄伐晉，及清，先縠召之也。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于先縠而殺之。」

管見：晉自伯中國以來，以軍法律將者五，而文公居其三。入曹之役，顛頡以爇僖負羈之宫殺。城濮之役，祁瞞以奸命殺，❶舟之僑以先歸殺。《經》皆不書者，能刑故也。河曲軍門之呼而放胥甲，事在七年。于邲先濟之罪而殺先縠，事在二年。皆不於其時治之以狥衆，及事冷始以他故罪之。且胥甲與趙穿、先縠與趙旃同罪，而或討或不討，非爲政之體也，故皆施以累上之文。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左傳》：「孔達

❶「祁」，原誤作「祈」，據《左傳》改。

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而免。」

管見：孔達誤國之罪二。在成公時，首謀伐晉。逮事穆公，又主救陳。犯伯國之怒，以危社稷，乃曰：「請以我說，我則死之。」小人辱國殺身，無足恤也。《春秋》繫國以殺者，達固有可死之罪，然不當誅首謀以說鄰國。爲衛侯者，當自任其咎，求成于晉。晉人既退，然後以國法殺之，豈不全國體乎？此與鄭殺申侯、魯刺公子買一律，故以累上爲文，自治之意也。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左傳》：「爲郔故也。告於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

管見：常勝之家，輕於慮敵。屢敗之國，重於用兵。輕慮敵者，挾勝而驕，驕則有敗之理。重用兵者，因敗而懼，懼則有勝之形。❶城濮之後，楚再世不振，常勝誤之。王官之後，秦遂伯西戎，屢敗啟之。此已然之明驗也。晉侯果知此道，柳棼、潁北屢敗楚師。知勝之難常，思爲善後之圖，可無于郔僨軍之辱。及其既敗于郔，若能修德悔過，休養其民，堂堂之晉，諸侯未貳，承勝而動，以制楚之命可也。何驟於爭鄭乎？乃急於修怨，輕以褻威，蒐焉而還，何與於勝負之教？鄭人窺其遠志，楚人瞷其有縮心，於是鄭人如楚，子良還鄭，二國之好合，而中原失其南藩。終鄭襄之身，晉不得志。盟蜀以後，盡天下而向楚矣。孟子曰：「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景公不能蓄艾，急求已病。載胥及溺，不亦宜乎？書曰「晉侯」，目其君以見貶也。

秋九月，楚子圍宋。《左傳》：「楚子使申舟聘于齊，

---

❶「形」，原誤作「刑」，據乙本改。

曰：『無假道于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伐我，亦亡也。』乃殺之。楚人圍宋。」

管見：此楚莊用兵之終事也。《傳》稱楚自克庸以來，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啟山林。及于邲之勝，曰：「猶有晉在，安得定功。」則其志在於必伯而後已。然圍宋以後，楚師不出，豈其力之不足耶？竊料春秋事勢，而知楚莊之略也。陳、鄭，中國之樞。宋、魯，諸侯之望。秦、齊、晉，天下之强。楚得蔡、許而不得陳、鄭，則長江之勝，與晉共之，其勢不得不争。陳、鄭既服，又當親宋、魯。圍宋以致魯，魯致而宋平，則諸侯之望歸之矣。拱揖於淮、漢之間，舒徐於荆、襄之地，以待强邦之釁。秦伯西戎，久與楚睦。齊、晉權臣執國，縱有如商人、夷皐之事，則窒皇之屨，寢門之劍，便移於臨淄、故絳之途。蓋其沉機先略，在操中國之樞，收天下之望。把一條極是至當之事，以制諸侯之强，非惟伐晉而伯，直欲繼周而王。無厭之侈心，有待而發。是役借申舟一事以怒宋，因啟兵端，非真有虐宋之心也。故宋平之後，不復輕出。《春秋》責楚莊，其辭皆恕，非皆直之也。桓、文既没，華夏無人。自時陵之盟，三十餘年，中國無篡奪之禍者，畏楚議其後也。此亦不可少處。

葬曹文公。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❶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管見：時宋國被圍，魯人震恐，蓋楚子伺魚得鴻之計也。魯之家法，趨炎附勢，自僖公會楚子于宋已然。至是孟獻子薦賄

❶ 「穀」，原誤作「穀」，據《春秋》改。

之謀，更爲委靡。楚之釣魯，非釣賄也。釣其采章嘉淑，足以致諸侯爾。不此之惜而厥角稽首，夷於九縣，雖幸楚之不加兵，而其損亦大矣。魯宣保國無謀，姑息求免，以爲得算，其他不暇顧也。據事直書，而背華即夷之罪自見。若乃歸父前年會齊，此年會楚。專恣之惡，亦不可掩矣。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左傳》：「宋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炊。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惟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

管見：《春秋》未有書「平」，此書「平」何？華夷盛衰之大機括也。齊之伯，會北杏以平宋亂。晉之伯，戰城濮以釋宋圍。爲齊、晉謀者，以先代之後，作賓王家。不扶宋以表諸侯，不足以繫天下之望。宋亦一心輔伯，不敢有二。正以王室式微，繄伯是賴，冀其扶衰恤難，奠安社稷。蓋翰屏之相資，手足之相衛，不能以相舍也。楚成之力，足以執宋而不能奪宋，豈非諸侯同心共濟之效乎？晉伯既衰，争奪不息，仇讐生於骨肉，敵國起於舟中。主盟者縱亂賊而不討，同盟者視患難而不恤。楚莊乘中國之有釁，假借仁義，號召諸侯。秦、巴爲之先驅，陳、鄭入其宇下。然未能得志於宋者，不敢窮其力以争中國，恐諸侯之議其後也。於是執宋釁而啟兵端，嘗試以觀中國之動静。魯人奔走於薦賄，晉人亦曰鞭長不及馬腹，無一輪一騎以急宋之難，蓋拱手以宋畀楚矣。宋人易子而食，析骸以爨，不得已於及楚平。與其從夷狄而存社稷，猶爲擇禍莫若輕爾。楚既得宋，自是于蜀之盟，十一國無不聽命，非天下之大變乎？平者，成也。成爲夷之統

華，聖人謹而書之。若夫華元、子反不隱其情，此之爲平，與鄭來輸平之平，齊、魯平莒及郯之平，尋常世故，《春秋》書法，可以不立大案乎？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左傳》：「潞酆舒爲政，傷潞子之目。晉欲伐之，諸大夫曰：『酆舒有三儁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狄有五罪，才雖多，何補之？』林父敗赤狄於曲梁，滅潞。」

管見：甚矣晉人之遷怒也！酆舒殺其君之夫人，傷其君之目，是其權力足以脅主。晉人若能討賊，執而戮之，潞子何罪而滅之乎？夷狄與天地並生，上皇並列，故先王不耕其地，不臣其人，羈縻而已。苟欲廣地而滅其類，死灰復然，貽禍不細，非計之得也。晉自文公德狄，縱其侵陵。襄公雖敗之于箕，景公又有欑函之會，則其啟寵納侮久矣。況又黨白狄而滅赤狄，塞此湧彼，終非長策。至悼公之世，戎心益驕。魏絳倡爲和戎之策，然後稍舒邊患。曷若當初並存其部落，使之互相控勒之爲善乎？明太祖闢地至長白山，置建州衛指揮使。識者謂夷而華之，其後必有黃衣稱朕。已而清太祖以覺羅愛津氏起，其初蓋受明官也。《春秋》意在攘而遠之，非取之也。此書「滅」，書「以歸」，著晉之貪暴，失撫馭戎狄之道也。

秦人伐晉。《左傳》：「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晉侯略狄土及洛，魏顆敗秦師于輔氏，獲杜回。」

管見：秦黨楚，故有輔氏之師，以撓晉爾。是以貶而稱「人」。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左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穀梁》：「王札子者，當上之詞也。不言『其』，兩下相殺也。」

管見：殺不言「其」，《穀梁》論亦爲有理。

然宋人殺其大夫，晉殺其大夫士穀、箕鄭父，亦兩下相殺，或繫以衆人之詞，或施以累上之文。此則王札子矯命，何以不書「天王殺召伯、毛伯」？《穀梁》曰：「爲天下王者，❶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司者，命也。人臣而侵其君之命則不臣，人君而假其臣以命則不君。君不君，臣不臣，天下所以傾也。」則其説是矣。蓋所書王朝事體，關天下之事，其法不得與列國同。何休曰：❷「孔子至聖，鑒觀無窮。知秦將焚書，故以《春秋》之説口授子夏。」子夏授穀梁，穀梁爲《經》作《傳》，其淵源有所傳授。故雖立例，間有穿鑿，而所論義理爲長。

秋，螽。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管見：高固爲魯解從楚之憾於齊，故與蔑會。

初税畝。《左傳》：「非禮。穀出不過籍。」《公羊》：「始履畝而税也。古者什一而籍。十一，天下之中正也。」《穀梁》：「非正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

管見：夏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孟子曰：「其寔皆十一也。」竊嘗推之。夏辰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則五畝所入，必有定額，其法是畫一。故龍子曰：「樂歲多取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不足，則必取盈焉，此所以爲不善。」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力以助耕公田，而不税其私田。此七十畝之

❶「王」，《春秋穀梁传》作「主」。

❷「何休」，據《公羊傳注疏》當作「徐彦」。

公田，隨其年之豐凶以輸官，而非有科定，此所以爲善也。周時地闢，一夫受田百畝，通用貢、助二法，故爲轍。鄉遂有斥鹵，用貢法。都鄙多平地，用助法。其所用助法之處，八家同井，井九百畝，中百畝爲公田。除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寔計十畝。以此十畝之税入官，而百畝之私田不税也。大抵古者一夫，如後世一户，自有成數而田不在焉。其或人口有登耗，則所受之私田互相更易，所謂辨一易再易於其地是也。至於夫數，只是如此。一夫之力，助耕公田，大率公收其一，私得其九，此之謂什一。周之盛時，蓋行此法，而頌聲作矣。宣公税畝，則除公田助耕外，私田百畝，又徵其税什之一，併與公田税，則爲什之二，蓋加重一倍焉。輕變古法，厚歛於民，寔自此始，故曰「初」。至哀公「二猶不足」而用田賦，乃其流弊之所必至也。

冬，蝝生。饑。

管見：不以「饑」蒙「蝝生」之文，而特書其凡，不因蝝生而饑。宣公之編，水、旱、螽、蝝皆所感召致然。既不能修德以弭災，又不能儲蓄以預備，此豈歲之罪哉？再書「饑」，而公不憂國本之罪疊見。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左傳》：「晉士會帥師滅赤狄，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

管見：既滅潞氏，又滅甲氏，其意偏主於白狄也。雖得赤狄之土，又長白狄之驕，不可謂馭戎之完算也。而其貪殘邑，虐小種，大傷中國之體，故貶而「人」之。

夏，成周宣榭火。《左傳》：「人火之也。」《公羊》：「宣

宫之榭也。」《穀梁》：「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

管見：成周宣榭火，仲舒、劉向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天子不能誅，天故戒之。蓋五行休咎之術，其端始於仲舒而盛著於劉向。丘氏評曰：「孔子於《春秋》，記災異而不書其事應，蓋謹之也。」其言亦是。然觀是《經》所書，有下文蒙上文，有前事記後事，感應之理若合符節，則董、劉所見，不可謂無。

秋，郯伯姬來歸。

管見：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君臣。然君臣之義紊，父子之恩失，則夫婦之道喪，而人類入於禽獸。春秋之出婦，其端皆起於篡奪。齊之叔姬，臣而逐君母也。魯之出姜，子而逐嫡母也。郯伯姬來歸，事不可曉，然必有其故矣。

冬，大有年。《穀梁》：「五穀大熟爲大有年。」

管見：三年耕，餘一年之蓄。二十七年，餘九年之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三登曰太平。此大有年，則一年五穀之所有皆熟也，故曰「大有」。以宣公篡逆，自絕於天，方有水、旱、螽、蝝之變，不宜有此瑞也。❶惟天不絕民類，是以有此大有之徵。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甲卒。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左傳》：「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于房。獻子怒，誓曰：『所不報此，無能涉河。』會于斷道，討貳也。」

管見：斷道同盟，《穀梁》以爲同外楚，程

---

❶ 「不」上，原衍「有」字，據乙本刪。

子以爲同欲伐齊。考之《左傳》，程子之言爲合。然以理推之，伐齊之謀，起于笑容之小忿，豈以國君而同欲？且晉、衛、魯、曹四使之辱，其事無郗，而斷道之盟有郗子在也。是年之前，宋及楚平。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而宋公寔不預會，則其始謀在摟齊以擯楚必矣。是時，楚伯方强，諸侯外雖畏楚，内未貳晉。特以晉人忽邇圖而勤遠略，廢大義而貪小得，是以不競於楚爾。然景公之編，書同盟者五，亦見人心之未去晉。《穀梁傳》論，其必有所傳歟？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公弟叔肹卒。《穀梁》：「其曰『公弟』，賢之也。宣弑而非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爲通恩也。」

管見：《易》曰「天地閉，賢人隱」，而隱之道非一。有潛，有遯，有奔，有亡。潛者，不同塵，不合污，飄然立乎外，叔肹是也。遯者，不邇勢，不狎利，望然去之遠，季札是也。奔者，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季子是也。亡者，違難而逃，不立排墻，重耳是也。潛、遯行其常，爲人所願而不願乎人，故不辱名而玷身。奔、亡處其變，不爲人所容而足以容人，故必留身以成名。所遇不同，所就亦異。要之，爲遯、亡易，爲潛、奔難。爲人臣處之易，爲弟子處之難。蓋遯世者，其迹晦，人不可得而頡頏之。季札居於延陵，僚先幸其去。文公逃於狄、楚，惠、懷喜其亡，故名可全，身可安，非所遇之易乎？潛、奔者，其形存，人猶可得而庶幾之。宣公欲食叔肹以禄，冀其掩篡逆之惡。閔公方望季子來歸，將以弭權臣之禍。避禄而不善則兄弟之情有所傷，保身而不哲則社稷之重何所寄。非所遇之

難乎？人臣之義，不得則去。子弟之道，身立而君不忌，名立而國可安，乃所以爲賢，則又難於人臣矣。《春秋》四者，皆行所難，而季子、叔肸尤爲經權合道，是以稱「子」，稱「弟」，而吴札、晉文之事，略而不書也。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左傳》：「晉伐齊，至於陽穀。齊侯會晉侯，盟于繒，以公子爲質于晉。」

管見：齊侯徵會不至，故晉伐之。入春秋以來，諸侯世子見於《經》者，曹射姑、陳欵、鄭華、衛臧，皆朝聘、盟會、征伐之事。書之，以著其非禮也。

公伐杞。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

管見：春秋之禍，無所不有，而邾、鄫之事尤慘。邾人既用鄫子于社，又戕鄫子于鄫。雖仇讐忍於甘心，亦由中國之無伯也。宋襄、晉景安得逃其責乎？

甲戌，楚子旅卒。《左傳》：「楚莊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於是乎有蜀之役。」

管見：五伯至此盡矣。齊桓、秦穆，正勝其譎。晉文、楚莊，譎勝於正。要皆雄傑之主也。宋襄學譎而不成，假正而不似，畢竟一木强人，又在四伯之下。至論其事效，宋固不足道。秦、楚可久，晉又勝齊，何也？形勝有强弱，風俗有厚薄之不同爾。秦地左殽右隴，足以東制諸侯。其民强而能仁，猶有厚后稷、公劉之化。秦用之於《車鄰》、《駟鐵》，其尊君親上，久而不變，故天下莫己與争。楚地襟江帶湖，足以北窺中土。其俗勤而不匱，習於若敖、蚡冒之風。楚用之於《棘夭》、《桃弧》，其樂事赴功，久而益堅，故諸夏莫之與抗。

晉在參、虚之分，表裏山河，處上游而制六合。其民則唐、魏之遺民，《蟋蟀》之勤，《葛屨》之儉，易以化率，故示信，示義，示禮，可使之以守則固，以戰則克，而無敵於天下矣。若齊之立國，雖藉錫履之舊，得十二之强，而土地綿薄，習俗夸詐。齊桓假仁義而行富强，能用之一時，及其盛極而衰，不可恃之以維持長久者也。所以强不如晉，久不如秦、楚，亦本其初，鎡基之不及爾。故孟子曰：「伯必有大國。」於大國之中，而求其形勢風俗，則事效之優劣可推矣。

公孫歸父如晉。《左傳》：「歸父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

管見：宣公此計，其失有三：以孤身謀强臣，不思履虎之戒，此高貴鄉公欲殺司馬昭，遽來成濟之禍也。以寵臣圖强宗，不戒進狼之漸，此鄭衆既殺竇憲，遂階十常侍之亂也。以外戚除内亂，不顧引蛇虺之害，此代宗既誅安慶緒，馴致吐蕃、回紇之寇也。事不就而公薨，猶爲國之幸也。然則如何而可？曰：正心以正朝，禮、樂、刑、政皆自己出，何强臣之足患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管見：宣公得國，始以篡，終以貪。十八年之間，政事無一可觀。其臣如季文子、孟獻子，見於《大學》、《論語》所稱，蓋魯國之翹楚者。然文子贊成會齊之事，獻子唱爲賄楚之計，賢者且爾，况其他乎？所以君德日趨于卑，而不可爲。雖幸得正終，而弱子承祧，强臣執命，豈非盜國之報歟？

歸父歸自晉，至笙遂奔齊。《左傳》：「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嫡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逐東門

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遂奔齊。」

管見：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三年苫塊，憂戚之情未忘，改爲之事何忍？縱有當改，亦未可驟，非謂父之不善，而終不可改也。襄仲輔宣公簒逆，非其子之罪也。歸父如晉，奉其君之命也。文子苟以宣公爲不義，何乃事之至十八年，又爲之如齊以定其位？是從襄仲而爲惡，亦與襄仲而分辜。至是憤歸父謀去三桓，始揚其父之罪而逐之，則其心於人孝子之道也。歸父内爲權臣所逐，復命於介，中道奔齊，議者或引楚箴尹自拘於司敗之事責之。然遇楚莊之雄傑，必不忍於子文之無後，則逃去安之。遇魯成之昏庸，逐而不去，以甘心於權臣，適足以成其君之惡，而同歸於匹夫匹婦之爲諒爾，庸私，❶而暴先君之過於衆人，非引其君以仁何益乎？然則去之可也？曰：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其義無譏。若乃成公奪於季氏，驟改其父之臣。《穀梁》曰：「捐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其説有所傳授矣。

❶「於」，乙本無此字。

成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胡傳：❶「《傳》例：承國於先君，則得書『即位』。」

三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穀梁》：「此未終時而言『無冰』，何也？加之寒之辭。」

管見：天人感應之理不誣也。天道有慘舒，君道作威福。苟威福失其綱，則慘舒舛其序。丑月大寒之候而煖氣乘之，冰不得合。此公家失政，權臣執命，愛克厥威，權柄下移之象也。成公之初，即有此異，感應之際，不亦可畏哉。

三月，作丘甲。《左傳》：「爲齊難故，作丘甲。」《公羊》：「譏始丘使也。」《穀梁》：「夫甲，非人之所能爲也。丘作甲，非正也。」

管見：古者因井田而制軍賦，以司馬一成之法推之，多不可曉。如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所取於民者，出長轂一乘。是千乘之國，當有九百里之地，與大國百里之制不合矣。又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則一丘所出十有八，積四丘而具一乘。然一丘之賦，既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又具甲士之數，其法不亦重乎？且如國中行鄉遂之法，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其賦

❶「胡傳」，原無，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胡傳附録纂疏》及體例補。

則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是伍、兩、卒、旅、軍、師之賦，乃家、比、閭、族、黨、州之所出。謂一丘出甲士十有八人，又未必然矣。至如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古者八家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而不税其私田。苟以同井之人賦於甸，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兵車百乘。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六車千乘，則私田雖不税，而其賦又重於税矣。先王經綸天下，須有方法，但載籍已經秦火，其度數法式不可詳。漢儒約《周禮》而言之，而《周禮》首末未備，乃周公起草未成之書，當初未曾行得，恐如《漢書·刑法志》所云，未可盡信。而李靖對太宗，周制一乘步卒甲士之數，概以《漢書》甸丘之法推之，則與伍、兩、卒、旅、軍、師牴牾，未足以爲據也。淺意三代盛時取於民薄。征者不貢，貢者不税，税者不賦。井不征於丘，丘不征於甸。井出穀粟，丘出牛馬，甸出車乘、甲士。或是國中所行鄉遂之法，謂之甸賦。故有事徵發，乃爲近便。不然，徵調於十萬井之外，去還之苦，供給之煩，豈不大生勞擾？且倉卒召兵，如何得快？其曰因井田而制軍賦，乃其賦於國中者，亦因井田之法，行以足兵耳，非盡丘、井之外皆爲兵也。至是成公作丘甲，始取甲士於兵耳。大意爲益兵，而其法不可考。《經》書曰「作」。作者，古無而今始也。若曰：丘出一甲，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當書「增丘甲」矣。《公羊》曰「譏始丘使也」，其義可通。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左傳》：「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

管見：季文子暴襄仲殺適立庶之罪於朝，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出之。」是既知文子之言爲非，而不止歸父之逐，蓋利害之心移之也。仲氏之去不足恃，季氏之强有足倚，故卒依違而從之，則亦具臣焉耳。使宣叔明於大義，毅然曰：「子欲之，許不敢聞命。」則東門不逐，歸父亦不奔齊，可以無齊難矣。許也，黨於季氏，及聞齊方出楚師，汲汲與晉侯盟。始也挾齊而不事晉，終也挾晉而不事齊，心蠱於私，二三其德。成公幼弱，而大臣謀國如此，庸足以結信於伯國乎？書曰「及晉侯盟」，著臧孫許之罪。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左傳》：「秋，王師來告敗。」《公羊》：「孰敢敗之？晉敗之。❶不言『晉』，王者無敵，莫敢當也。」

管見：《春秋》文以見意，意以明義。「王師敗績于茅戎」，王者無敵之文也。有征無戰之意，天下一家之義也。王者耐以天下爲一家，講信修睦，尚讓去争，則莫不來王，孰敢與抗？雖頑如苗，蠢如荆，遇禹、宣且來格畏威之不暇，亦無待於克伐矣。東遷以來，夷狄肆行，攘却之功，伯國是賴。晉既平戎于王，但當惇信以柔懷之，可也。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乃邀戎伐之，此何義耶？定王昏弱，不能制王季子之擅行，於是敗績于茅戎，乃王師邀幸以取敗，其失在降中國之尊，與戎夷敵，《春秋》之所諱也，故書法謹嚴。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左傳》：「齊取龍，遂南侵，及巢。」

---

❶「晉敗之」，原脱，據乙本補。

管見：齊惠公樹德於宣，而頃公敵怨於成。苟不以仁義行之，未有德而不可以爲怨也。於是魯與齊絶。北鄙之伐，不足以償于鞍之耻。初年黨邪害正，亦何益哉？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左傳》：「衛使孫良夫、石稷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不可。夏，師擊新築。」❶

管見：帝王用兵，見於誥、誓，曰「一心」，曰「用命」，全師取勝之要道也。然以一心、用命告將士，而其所自處則又詢謀於衆，舍己從人。益贊而禹班師，以從屬之心爲心也。啟召六卿戰有扈，以卿士之命爲命也。後世不然。君以戰勝責其臣，臣以戰勝事其君。❷推轂遣將之意，曰「有勝無敗」，故遇敵之不可勝，將不敢以不可勝而令其佐也。秉旄仗鉞之志，曰「有進無退」，故臨機之不可進，佐不敢以不可進而禀其將也。覆師之禍，恒在於此。邲之戰，荀林父欲還，先縠曰：「成師而出，聞强敵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我弗爲也。」以中軍佐濟，而林父之令不能行，此晉之所以敗。新築之戰，石稷欲還，孫良夫曰：「以師伐人，遇其敵而還，將謂君何？今既遇矣，不如戰也。」石子之言不可入，此衛之所以敗。《春秋》書「及」以「敗」，著其志是戰者之罪。孟子曰「上戰者服上刑」，即其書法之意。苟知帝王用兵之道，斯得《春秋》所以用兵之道也。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

❶「擊」，乙本作「敗於」。

❷「臣」，原作「之」，據乙本改。

及齊侯戰于鞍，齊師敗績。《左傳》：「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師陳于鞍，齊師敗績。鄭周父藏齊侯以免。」

管見：四國伐齊，蕭同一笑之怒也。齊頃以兒女之戲取怒四鄰，諸國大夫以兒女之仇甘心一洒。挑怒者固有自伐之道，而伐之者以小怒爲名，庸得執言之義乎？亦同歸于兒女焉耳。《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聖人非無怒也，而怒在安民。「君子如怒，亂庶遄已」，君子非無怒也，而怒以正亂。若夫忿懥而不得正，至毒民於兵，豈仁人之志，王者之事乎？春秋帥師，未有四卿並舉，而會以及者，義非同仇，情非同憤，何其同之多而汲汲若是。魯國大夫專輒之志同，則公家爲上替矣。諸侯大夫侵伐之黨同，則伯柄爲下移矣。雖曰敗齊，其寔敗晉、魯也。辭繁不殺，惡四國之非義戰，而經世長慮，寔在書法之表也。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左傳》：「晉使齊人歸我汶陽田。」《公羊》：「郤克曰：『反魯、衛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叔子爲質。』佐曰：『不可。』揖而去之。郤克許盟。」

管見：《易》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千里之内違之」，況其邇乎？甚矣郤克之淺陋也！一勝而驕，欲使盡東其畝，且以齊君之母爲質，强人以必不可行之事，責人以必不當爲之理。始也執兒女之見而師出無名，終也操寇賊之心而言出不義。遂爲國佐所揖而去之，逮而與之盟，是違之者其本心而應之者非真情也。《春秋》愛樂從，惡脅從，貴誠服，賤僞服，故書法與屈完異

文，先儒論之詳矣。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左傳》：「宋公卒，始厚葬。」

管見：楚商臣、魯接、宋鮑皆篡弒之賊，而得令終。或疑善惡之理息，曰：此佛氏報應之説而非儒者窮理之論也。孟子曰：「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虎狼至不仁，未必皆入陷阱。梟獍至不孝，未必皆羅弋畢。然而聞其聲者，欲食其肉，不見容於麟麒之藪，鳳凰之山。與其爲虎狼梟獍之生，君子之所欲乎？所惡乎？《春秋》，聖人之麟凰也。亂賊，虎狼之梟獍也。是《經》出而漏網之賊納於萬世無赦之誅，其爲積惡之殃重矣。得魚而失熊掌，故君子惡居下流。

庚寅，衛侯速卒。

取汶陽田。《公羊》：「汶陽田者何？鞍之賂也。」

管見：「取」有二義，有以「予」對言，有以「捨」對言。人予之而我取之，有鄙之意。人捨而我取之，有貪之意。故聖人重於取。苟非其義，一介不取於人，而況有國乎？可以貪鄙之道取之乎？成湯取亂，非富之也，復匹夫匹婦之讐也。武王取殘，非利之也，順千八百國之心也。天下之歸商、周，有不待於取之也。世衰道微，强凌弱，衆暴寡，而取其地。小役大，弱役强，而利其賜。非以仁義得人之歸，不過貪人所有，以智力取之爾。故凡書「取」，事屬國邑田地，其義皆貶。蓋非人情所願歸，直曰「取」而已矣。《春秋》嚴義利之辨，故書法如此。或曰：外書滅曰取，如「徐人取舒」，何以無貶？曰：待夷狄，治以不治。以利相取，夷狄之志也。相取以事中國，比於吳、楚之吞噬小弱，憑陵諸夏者，有間矣。故滅於滅國之文，然亦不得

以取國爲予之也。

冬，楚師、鄭師侵衛。

管見：楚自圍宋以後，不復出師。至是莊卒，共立，乃復摟鄭圍衛。二國稱「師」，著其暴也。

十有二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左傳》：「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冬，侵衛，遂侵我師于蜀，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公衡爲質以請盟。」

管見：《春秋》公會外大夫與內大夫會諸侯，自桓公以來有之矣。抗尊失列，蓋當時習以爲常，而其危宗國，長蠻驕，未有甚於成公之會楚嬰齊者也。楚人志在扶齊以抗晉，故陽橋之役，侵衛以及魯。《傳》曰「王卒盡行」，是舉傾國之兵，以逼魯境。鞍之役，魯人以其君爲蒭靈，四卿並行，無人乎君之側。蜀之會，又以其君爲孤注，獨冒不測，委質於夷虜之臣。成公幼弱，行止由人。文子謀國不臧，賂君大敵，使嬰齊豺狼其性，蛇虺其心，于盂之執，又見于蜀之會矣。《春秋》欲爲之諱，有不容爲之諱者，義有關於名教，則諱之以扶天下之大倫。事有係於存亡，則書之以示天下之大戒。「公會楚嬰齊于蜀」，危身辱國之戒明矣。季文子召敵，誤國之罪著矣。漢譙周勸後主詣鄧艾軍，冀扶風之封也，卒有入潞之禍。宋何㮚勸欽宗如粘没喝軍，冀金人之和也，遂有北轅之耻。故爲君不明《春秋》之義，則危及其身。爲臣不明《春秋》之義，則辱逮其國。胡氏曰「見諸行事，非空言比」，其論不誣矣。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左傳》：「公及楚嬰齊及齊大夫盟于蜀，於是有畏於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

管見：明知其欺而明行者，楚于蜀之盟也。明知其窮而明縱者，晉於蜀之盟也。此五伯之局散而南北之形成矣，南北之形成而戰國之漸見矣，乃天下大勢推移之機會也。蓋楚自平宋以後，無有窺西北之心。莊王没而楚伯漸衰。侵衛之役，王卒盡行，十一國畏其威而會之，猶燈之將絶，其光必明，無異合爲同之寔也。晉自敗邲以後，不作圖東南之想，郤克用而晉政益壞。敗齊之事，大夫爲志，三國快其憤而從之，猶水之横流，爲湍所激，無控大扶小之勢也。於是于蜀之盟，楚明知諸國之强同而必行之，晉明知諸侯之竊盟而故縱之。要之，皆無伯之才，無伯之志。楚欲效伯者之事，而不知人心不可以威刼。十一國之同，不復如時陵二國之同矣。晉欲養伯者之威，而不知夷狄不可以柄授。于蜀之避，不能如召陵、城濮之避矣。其究也，南自南，北自北，吴、越爲楚之梗，秦、狄爲晉之梗，伯事涣散而七雄興矣。善觀天下之勢者，於其變而識其趨。齊、鄭盟石門，天下將爲五伯也。十一國盟于蜀，天下將爲七雄也。此《春秋》所以志世變也。若夫書法同同之例，先儒固已論之。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左傳》：「諸侯伐鄭，次于伯牛，討邲之敗也。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鄤，敗諸丘輿。」

管見：五國伐鄭，書爵，非予之也，目其君以見貶爾。十一國盟楚嬰齊于蜀，晉侯豈不聞乎？辟楚虎而搏鄭狐，然鄭方倚楚以爲城，搏之未必得也。晉侯之不知務亦甚矣。滅狄而獻俘于周，敗齊而獻捷于周，謂晉功無以加矣。欲僥倖於鄭之一勝，以雪邲之耻也。然鄭襄非齊頃之狂，

子良無豐舒之惡，楚人豈肯一日失鄭以喪其北藩，鄭人豈肯一日離楚以危其社稷？晉人苟欲得鄭，非制楚不可也。苟欲制楚，非俟釁不可也。于蜀匱盟，無奈楚何。亟會四國之君，謀奪鄭於嬰齊還師之後。鄭人窺知其無能爲也，覆而敗諸丘輿，則千乘之威亦褻矣。景公輕慮淺謀，敗郯以後，伐鄭者再，皆特書「晉侯」，爲國君輕舉妄動之戒。況宋、衛忘哀，會伐稱爵者，益以著其罪也。

辛亥，葬衛穆公。

二月，公至自伐鄭。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左傳》：「宣之宫也。謂之『新』，不忍言廟。以災，三日哭，禮也。」

管見：此條，胡氏譏其失禮，考論甚精。抑有説焉。二月，公至自伐鄭，蓋遷主之日，捨而從金革之事。縱使迫於伯令，獨不能卒三年之喪，以全人子之孝乎？蓋其無哀戚之心，遇災而哭，徒爲具文，君子所不取也。

乙亥，葬宋文公。

夏，公如晉。《左傳》：「拜汶陽之田。」

管見：公曾會晉侯伐鄭，至是始如晉拜田，何也？蓋因終喪行朝禮，因以拜賜。此禮不行於覲天子而行於朝伯主，一舉而兩失焉。晉侯受之，亦不能無罪矣。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左傳》：「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

管見：自僖之季年，晉、陳、鄭伐許。自是許不見於《經》，蓋專意事楚，故不預中國盟會之事。晉捨許於楚已久，鄭在楚之宇下，何以敢伐？以此見楚伯之衰，故鄭人乃得自行其意爾。

公至自會晉。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公羊》：「『棘』者何？汶陽之不服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

管見：晉文始啟南陽，圍原，命七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魯取汶陽，棘不服，遣將圍之，其事又下於伯者之所爲也。議者或以五伯況之，豈其倫乎？

大雩。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左傳》：「此赤狄之餘也。廧咎如潰，失民也。」

管見：此不言「帥師」何？廧咎如，狄之殘邑，不足言乎師耳，而以二卿臨之。郤、孫貪利邀功，其爲不知本甚矣。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左傳》：「公問臧宣叔曰：『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

管見：荀庚、孫良夫皆其君使來聘爾，而魯侯及之盟。在公爲降尊而私結鄰國之臣，在二臣爲生事而敢抗列國之君。考文按事，交譏也。

鄭伐許。程子曰：「鄭附於楚，一年而再伐許，故夷之。」

管見：鄭於是再伐許，必楚人之縱之也。觀於四年，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費復伐許，晉欒書帥師救許。是必前年許男已改事晉，鄭乃黨楚伐之。楚人聽鄭之伐以病許，則同惡之情可見矣。楚共庸劣，莊王之業已衰，苟能背夷即華，此其時也。鄭襄堅意事楚，以没其身，故於再伐狄之明年，書「鄭伯卒」，蓋其一生囿於夷而不可解，豈非不明向背之大戒乎？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左傳》：「通嗣君。」王氏曰：「爲共王謀昏張本。」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杞伯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公如晉。

葬鄭襄公。

秋，公至自晉。《左傳》：「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公至自晉，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晉國大臣睦，而邇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乃止。」

管見：甚矣魯成之愚！孟子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又曰：「禮人不答，反其敬。」成公會嬰齊于蜀，拜汶陽之田，皆有取侮之道。背齊事晉，匱盟于楚，二三其德亦甚矣。晉侯見之不敬，故爲失道，而其所以不敬者，豈非公之自取哉？乃不勝區區之憤，欲叛晉事楚。文子之諫，固是審勢之言，而於自反之意則未也。《詩》曰：「迨天之未陰雨，綢繆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苟能善治其國，儼然有不可侮之形，則雖受命於下國，必爲政於天下，誰敢侮之？文子見不及此，故相魯之效，終於蹇淺。大抵春秋人才，於事勢見得透，於義理推不上，此事業之所以卑。

冬，城鄆。杜氏曰：「公欲叛晉，故城而爲之備。」

鄭伯伐許。《左傳》：「晉欒書救許，伐鄭，取記祭。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焉，子反不能决。」

管見：鄭三伐許，至是與許男相訟於蠻夷之臣，失中國諸侯之體矣。書曰「鄭伯」，著其忘哀毁次之甚也。

五年春，王正月，杞伯姬來歸。《穀梁》：「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

仲孫蔑如宋。《左傳》：「報華元也。」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左傳》：❶「如齊逆女，故會于穀。」

梁山崩。《穀梁》：「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宗而問焉。遇輦者，問曰：『君爲此召我也，爲之奈何？』曰：『君親素縞，帥群臣而哭之，既而祠焉。』孔子曰：『伯宗攘善也。』」

管見：《易》艮爲山，一陽在上，二陰在下，覆盆之象，故山外寔内虚，陽抱陰也。陰盛陽微，則艮變爲坤。有崩之理，乃人事感召所致。三代盛時，無有此異。《詩》曰：「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其後山冢崒崩，西周之所以衰。春秋之時，沙鹿、梁山之崩，屢見於《經》。此諸侯僭天子，大夫淩諸侯，夷狄亂中國之象也。《春秋》大一統，故不繫以國，見天下之大異焉。或曰：此諸山不在五岳、四鎮之數，何以爲天下之異？曰：表識者，天下之制。主宰者，天子之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事有反常爲變，是裁成之道未盡也，❷可不統言以示譴告之無所限乎？

秋，大水。

冬十有一月，天王崩。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左傳》：「鄭服也。」程子曰：「天王崩，而會盟不廢，見其皆不臣。」

管見：人情萬變，世故萬端。聖王欲其同之，弭亂息爭之道也。然同有二義：有同於爲善，有同於不善。武王有臣三千惟一心，同德之同也。受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同惡之同也。《春秋》審同異，明善惡。

❶「左傳」，原無，據《左傳》及體例補。

❷「裁」，原誤作「栽」，據文意改。

衆水東流而砥柱屹立，違衆獨異，不害爲君子之孤標。太陽行天而陰谷自幽，與時不同，不免爲小人之敗類。是則同異得失，又視夫善惡之趨向而已。齊侯倡伯，魯莊三會不至，《春秋》不以爲譏，異之不失爲義也。楚子争伯，晉景五盟皆同，《春秋》不以爲貴，同之不以其道也。天下皆猶知有周，明文、武之道，無伯可也。齊桓挾天子以令諸侯，而王綱下墜。名曰尊周而會，然其所以爲會者，雖公寔私。魯人不苟從齊，豈非明義之異乎？人心猶知有晉，守文、襄之業，不盟可也。晉景舍大義以予荆楚，而中國内離。名曰外楚而同，然其所以爲同者，雖同寔異。諸侯特勉於從晉，豈非伏戎之同乎？學《春秋》能審同異，明善惡，謹趨向，而求聖人所以弭亂息争之旨。一家一人，非意之也，乃可以言同。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二月，辛巳，立武宫。《左傳》：「季文子以鞌之功，立武宫，非禮也。」《公羊》：「武公之宫也。立者，不宜立也。」

管見：諸侯五廟，魯僭天子之禮，祖文王爲自出之帝，如周之祖后稷。周公、伯禽之廟，並稱世室，與四親之廟爲三昭三穆，蓋七廟也。其行之已久，雖爲非制，然而常事不書。至是復立武宫，享十一世之主，則世室之下，考廟之上，又有一祖廟，與自出之帝對待，豈非悖妄之甚耶？若據其亡於禮者之禮，則成公之世，桓公之廟已在祧典矣。及至哀公之世，猶書「桓宫災」，是必武宫既立，而桓宫以下，世世並不祧，遂爲常典，則又不止七廟。而禮云「去廟爲壇，去壇爲墠，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去墠爲鬼」，諸侯之祭法，蓋不復行

矣。夫先王之爲廟制，天子限于七，諸侯限于五，非薄于七世、五世以上之親也，緣人情以爲之隆殺，庸天秩以爲之等威。世次浸遠，祖考之精神既散，返冲寞於無朕，還昭明於大化。天道久而必變，人道遠而必祧，而祧主藏於太祖之廟，以萃其散而復其始。天子君道，陽道，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純乎陽之義也。諸侯臣道，陰道，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陰受命於陽之意也。苟違制僭禮，是違天瀆祖，豈孝慈之道哉？《春秋》書「立武宮」，著典禮之紊，自成公始也。

取鄟。《左傳》：「言易也。」《公羊》：「鄟者，邾婁之邑也。」《穀梁》：「鄟國。」

管見：《春秋》之義大一統而不以天下奉一人，《春秋》之法討亂臣而不許諸侯擅滅國。先王觀地水之象，建國親侯，於區域中畫爲疆界，使輔車相依，翰屏相資，維持長久，一德以尊天子，其道公天下，其義寔家天下也。天下一家，四海之內皆其堂奥。諸侯之人民、社稷、城池、土地，皆天子之所予也。堂奥而互相傾覆，王法之所不容，《春秋》之所最惡。內書「取」，外書「滅」，雖其文有異而疾之意則一。聖人不貴取國，其微意如此，欲使有國安於分守而無争城争地，殺人以戰之禍也。杜預，明《春秋》者也，而籌贊於晉之取吴。劉因，學《春秋》者也，而祈幸於元之取宋。窮經知道者且爾，况於錐梩豪傑之徒哉？或曰：古者封建，故聖人疾取國。後世不封建，豈其使縣宇瓜分而不圖混一之者？曰：故國之後，土地人民，受之先祖，非其他僭竊者比，則俱存不害，如周世宗之於南唐，宋太祖之於北漢。此王者家天下之

義，而《春秋》之所予也。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左傳》：「侵宋，以其辭會也。」

夏六月，邾子來朝。

公孫嬰齊如晉。《左傳》：「如晉，命伐宋。」

壬申，鄭伯費卒。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左傳》：「侵宋，晉命也。」

管見：小國受命於大國，理也，亦勢也。然大國之所以命，小國之所以受命，苟非其義，殆莊子所謂臚傳發塚之徒爾。春秋之世，小役大，弱役强。當伯者之未興，中國諸侯如魯、衛、曹、鄭、陳、蔡役於齊、宋。大要驅之爲修怨啟争之事。桓、文出來，始役之於尊周攘楚。中國自是有統，諸侯不復交兵，非有背華即夷，弑君篡國之罪，不敢以小忿小争之故，令諸侯以相侵伐。蓋猶假行仁義，而矯飭於大德大賢之役。伯政既衰，但存其所以命令諸侯之勢，而不明其所以命令諸侯之理。楚人圍宋，天下之同疾也。晉人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是以不能令自處而徒汲汲以不受命責人。自衛人救陳，至於殺孔達以説，而諸侯之大夫，惟强令是惧，不復計其理之是非。利於執國柄者，且幸於伯令之足以脅制其君，因以竊其征伐之權，而中國遂多故矣。夫王命壅而諸侯陵天子，《春秋》之長慮，故於事必標王。伯令行而大夫脅諸侯，《春秋》之隱憂，故其文多没伯。非王命而標王則諸侯之惡不可掩，有伯令而没伯則大夫之罪不容誅。觀於魯、衛大夫帥師侵宋，聖人書法若此，經世之意，豈不深切者歟？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左傳》：「鄭從晉故。」

冬，季孫行父如晉。《左傳》：「季文子如晉賀遷。」

管見：《春秋》書「遷」，如邢遷夷儀，衛遷帝丘，許遷于葉、于夷、于白羽、于容城，蔡遷于州來，有故則書。郲遷于繹，晉遷于新田，無故而以利民遷者則不書矣。

晉欒書帥師救鄭。《左傳》：「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遂救蔡，禦諸桑隧。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范文子曰：『不可。楚師去我，吾遂至此，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必不克。』遂還。」

管見：桑隧之師，晉不戰楚，蓋欒書有懲於林父于邲之敗也。欒書、林父救鄭，其事相類。繞角還師，與飲馬於河而歸，其迹相同。軍帥之欲戰者八人，與彘子以中軍佐濟，其情相似。知莊子、范文子之諫皆不欲怒楚，其見相符。然林父以不能制命取敗，欒書以能制命全師，此又二將見機之有明不明，臨事之有斷不斷，不能無優劣也。夫取威定伯，莫如救鄭。安夏攘夷，必先制楚。不能制楚而徒救鄭，無益也；雖能救鄭而敗於楚，有損也。此審勢者當權量而決擇之。蓋中國之能制楚，其道有二：有富强之寔，有信義之名，乃可以得志。召陵、城濮之功，用此道也。景公之時，狄伐其北，秦伐其南，國勢削矣。大夫專於内，諸侯篡於外，伯政弛矣。未見有制楚之形而伐鄭、救鄭，與楚争一鄭者紛紛。《春秋》屢書，蓋惡之也。要之，綏附懷來，《春秋》之急務。救災恤患，伯者之當爲。鄭不可不救，苟能却楚而不至於覆師，亦聖人之所予。故林父不書「救」而欒書獨書「救」，此二將優劣之權衡也。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穀梁》：「郊牛曰展，解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又』，有繼之辭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

管見：牛角剛無氣味，非鼠之所慕也。改卜而又食，是故意於食，陽無權而失其剛矣。鼠性竊多疑畏，非牛之所憚也。日展而敢食，是公然於食，陰得志而恣其竊矣。祭天之犧而有此異，蓋非常之變也。《春秋》謹變，而於祭祀之禮尤慎敬之至，故詳書之。觀致變之僭，則公家失柄，權臣竊命，其所感召非偶然矣。

吴伐郯。《左傳》：「吴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卹，無弔者也。』」

管見：太伯三以天下讓，孔子稱其至德，而子孫僭王則狄之，惡其以我之族類，亂我之名分，其操心積慮，與非我族類者比，是以擯之。不然，舜生諸馮，文王生岐周，苟有聖人生於其地，豈以夷狄而不進於中國乎？夫中國受天地之中，禀光岳之正，足文獻，知禮義，此所以可貴。夷狄僻處一隅，得氣之偏且駁，不知有倫常之理，上下之分，此所以可賤。至於知寒煖，❶識饑飽，有人心者，華夷之所同。若非其性之異，何以知其貴賤而區别之？是故處中國之地，蹈夷虜之風，雖神明胄胤，如秦、楚、吴、越，《春秋》亦必狄之。然聖人天地之心，非概視夫有生之類。不幸而生於夷，終囿於偏且駁，而不可進於純且正也。其區别於《春秋》，必致其嚴，而《論語》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又有浮海、居夷之意，其所以嘉惠於吾人之徒者弘矣。學者知《春秋》涇渭、華夷之旨，尤當識《論語》包容宇宙之量。其自處者不可不自勉，而其待人者亦豈可有所限乎？

夏五月，曹伯來朝。

❶「知」，原脱，據乙本補。

不郊，猶三望。

管見：魯之郊，程子以爲祈穀之郊也。《穀梁》亦曰：「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其説蓋有傳授。此年之春，以鼷鼠之變而免牛，是於春既不郊也。夏猶三望，何耶？以此見魯之郊禮，自成公後，蓋不專用祈穀之時。既踰啟蟄之卯，猶以穀雨之辰，有變而不得祭，即以其月望也。夫郊以祭天，望以祀地，諸侯禮不得郊，法不越望。泰山四望之一，而在魯境內，祭之可也。三望豈得祭乎？有中事，故既書「免牛」，復書「不郊」，蓋其失在猶三望，所以詳書之也。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左傳》：「楚子重伐鄭，師于氾。諸侯救鄭。鄭囚鍾儀，獻諸晉。同盟于馬陵，尋蟲牢。」

管見：自熊審嗣位，楚浸不競，故鄭悼一意事晉，於是楚再伐之，晉再救之。《春秋》善救者，則伐者之惡見矣。救而復盟，盟而書「同」，果聖人之所貴乎？天下大物，非區區智數之所能把持。人心至神，非旦旦信誓之所能固結。使晉景果有懷諸侯之德，則救鄭可也。納衛之叛臣，其可乎？果有攘夷狄之略，則外楚可也。通吴於上國，其可乎？以若所爲，顧切切以同盟爲名，烏在其能同也？《春秋》惡名有而寔無，故自清丘以後，凡盟皆書「同」，以見同中之異爾。此善在救而不善在盟，可於日盟見之。

公至自會。

吴入州來。《左傳》：「楚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巫臣請使於吴，晉侯許之。吴子壽夢説之，乃通吴于晉，教吴乘車，教之戰陣，教之叛楚子重、子反。於是一歲七奔命，始通吴於上國。」

管見：晉景黨白狄而滅赤狄，通壽夢而外熊審，其心有所偏倚，而非真有攘夷之略也。等狄爾，白、赤孰親？苟欲擯之，可無欑函之會也。赤狄滅，白狄强，異日卒用魏絳之謀，則西北不能無患矣。等夷爾，吴、楚何擇？苟欲外之不必巫臣之使也。楚蠻衰，吴蠻盛，他日遂讓黄池之歃，則東南不免多事矣。夫中國之於夷狄，外而不内，疎而不戚。扶此抑彼，非計之長也。《經》書「吴入州來」，著晉啟釁之罪。宋通女真而攻遼，汴梁卒爲虜有。明黨葉赤而殺滿，遼瀋遂爲戰場，亦晉之失算歟？

冬，大雩。

衛孫林父出奔晉。《左傳》：「衛定公惡孫林父。冬，林父出奔晉。衛侯如晉，晉反戚焉。」

管見：晉人於衛，何其字小之不弘也。孔達得罪於晉則殺之，林父得罪於衛則納之。殺其首謀而納其叛臣，景公所以懷侯之道，舛悖多矣。此晉伯之不競也。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左傳》：「韓穿來，季文子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今有二命，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予一奪，二三孰甚焉。』」

管見：施命誥四方者，王也。代王令諸侯者，伯也。來言者，非伯主令諸侯之體也。蓋其言不順，故其來意餒，而不敢明令於魯，以此田必歸之齊也。《書》曰「朕言不再」，曰「令出惟行」。蓋理無二是，執其是以詔天下，則不言而信，不令而行，况有二

命也。伯者不然，以力率人，無所謂是者。方其假於義信，亦不敢執二是之見。故汶陽之賜，齊桓不復言矣。濟西之賜，晉文不復言矣。及其假之之意息，率之之力勝，故郤克言於齊，以汶陽歸之於魯，威脇之也。韓穿言於魯，以汶陽歸之齊，勢迫之也。蓋伯術窮而公然用勢力，又恐勢力窮而委曲於來言。苟可行其私，則言之是非不暇計也。孟子曰：「遁辭，知其所窮。」《經》書「來言」，其辭之窮便見。故知言莫過乎《春秋》。

晉欒書帥師侵蔡。《左傳》：「侵蔡，遂侵楚。」

管見：自郤缺入蔡，至是三十年，欒書乃復侵蔡。何晉人争蔡於楚，不若争鄭於楚之爲汲汲也？蓋鄭於中國，猶有從違之心。蔡則累世在楚之宇下，晉人固已置之度外。入之，侵之，特出於其大夫之意。特托此爲兵端，以行其專輒之私而非有收蔡制楚之成算也，是以迄無成功。

公孫嬰齊如莒。《左傳》：「聲伯如莒，逆也。」

宋公使華元來聘。《左傳》：「聘共姬也。」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左傳》：「禮也。」《公羊》：「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

管見：《書》稱「釐降」，《詩》美「來嬪」，而《春秋》於納幣逆女，凡使卿皆譏，何也？曰：《詩》、《書》教天下之爲人婦者，奉父母敬戒之訓，則其體當抑，不敢以帝女、王姬之貴而忽於婦順也。《春秋》教天下之爲人夫者，思宗廟繼嗣之重，則其禮當隆，不敢以天子、諸侯之尊而慢於敵體也。蓋夫婦，人倫之首，風化之基。苟知此義，則吕、武之禍何從來，郭、孟之廢何自致？後之忘國敗家，其端多在於夫婦之不謹。聖人立教之旨深矣。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左傳》：「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譖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晉討趙同、趙括。」

管見：趙氏得政於晉三世矣，福根衰之所貽也，禍根盾之所兆也。衰從文公十九年，險阻艱難，蹈臣子之至危。盾相靈公十四年，生殺廢置，犯臣子之大戒。盾之餘殃，足以致同、括之敗，而莊姬「原、屏爲亂」之譖，乃向年傾軋之好還。衰之餘慶，足以倡程、杵之忠，而韓厥不侮鰥寡之言，乃昔年從亡之陰騭。然則禍福無門，惟人所召。觀於趙氏之存亡，足爲永鑒。此條，《春秋》以累上爲文，罪景公少恩，不能全功臣之世，乃聖人端本之意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命。《公羊》：「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穀梁》：「錫命，非正也。」

管見：君臣主義，而臣稱君曰「天子」。天子者，無不覆之謂，則義不能以傷恩。父子主恩，而子稱父曰「嚴君」。嚴君者，不可犯之稱，則恩不能以掩義。二者苟有所偏，則君不君，臣不臣矣。《春秋》未有稱「天子」，此稱「天子」，主恩也。天道固無不覆，而雷霆之搏擊，霜露之摧掃，威寔行乎並生育之中。人君體天，固已包含爲量，容蓋爲心，而刑罰以懲惡，征伐以討罪，行天子之事，又必舉天王之法。周自東遷，王政不行，惟以恩寵悦諸侯。錫命策命，歸賵歸含，典禮以爲甚瀆。然桓王猶能伐鄭，莊王猶能救衛，襄王猶能却晉文之請隧，定王猶能辭晉景之獻捷，非一向委靡，猶庶幾王之可有爲也。定崩，簡立，諸侯以赴喪之月爲蟲牢之盟，非惟不親奔喪，又無一介行李致壤奠之物。律以

不臣之罪，皆王法之所必誅。成公有何功德而特使來錫命乎？微弱之魯且然，則其施於他國之强大可知矣。自是，王室日卑，不至於命晉大夫、齊大夫爲諸侯不止也。賞不足勸而適以傷恩，且又開亂賊希覬之路，《春秋》深有感焉。特書「使來錫命」，著其爲天下共主而無所與於大綱大法之施。嗚呼！天子乃人君至尊之號，可愛亦可畏，則其尊爲有常。錫命乃人臣極等之榮，有德者有章，則命乃其可貴。操八柄以馭臣者，觀《春秋》書法，當謹於予奪也。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陸氏曰：「内女爲諸侯夫人，書「卒」，以公爲之服也。」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左傳》：「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吴故。」

管見：通吴于上國而伐郯不救，晉之失算甚矣，乃責其事吴而會三國伐之。晉景爲政如此，宜伯業之不振也。

衛人來媵。《左傳》：「禮也。」《公羊傳》：「録伯姬也。」《穀梁》：「媵，淺事。此其志何？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管見：人之爲人，以有禮也。禮之爲禮，以有節也。人而無禮，則雌雄牝牡禽獸能知之矣。禮而無節，則妃嬪媵嬙盜賊能備之矣。以萬乘千乘之貴，盡天下之嬌艷，極内庭之娱歡，豈其不足？而先王制禮，天子止娶十二女，侯伯止娶九女，以爲廣嗣之道，於此無以加矣。苟不爲之限節，則荒縱者不知檢，非所以爲訓也。於是三國來媵，諸侯而備十二女之數。魯人愛女而不之抑，宋人貪色而不之辭，備録于《經》，以見敗度敗禮。晉武掖庭三千，隋

煬後宮數萬。苟知《春秋》之義，喪亂之端，何日至哉？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迎叔姬之喪以歸。《左傳》：「逆叔姬，爲我也。」《公羊》：「脅而歸之也。」《穀梁》：「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

管見：杞叔姬以五年來歸，前年卒，此年杞伯逆其喪以歸，蓋出婦也。生不復，死乃復之，於義安乎？曰：此天理人倫大關鍵，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不可不察。出婦既與宗廟絶，觀宋襄不得反母于國，伯魚不得哭母於廟，則子無復母之理。杞伯之於叔姬，夫復婦也。叔姬果無出罪，杞伯既有悔心，死生存亡，境雖異而情則一。杞伯逆喪以歸，義則得矣，故《春秋》予之，亦以録叔姬也。宋仁密召郭后，后辭曰：「若再見召，須百官立班，受册方可。」其所自處，蓋合《春秋》之義，而仁宗失之矣。徽宗復哲宗廢后孟氏，論者曰「叔無復嫂之禮」，伊川不能決。邵伯温曰：「向太后於孟氏爲姑，叔不可復嫂，姑獨不可復婦乎？」衆論乃定。盧氏深取其說。然以《春秋》書杞伯之事擬之，徽宗雖尊爲天子，天子者，禮義之所自出，則不得復嫂明矣。但當以太后詔復之，便於天理人倫爲要妥。乃不能然，而帝自詔復，卒使孟后再廢。此《春秋》之義不明，故斷國是者，無所折衷，而淆亂若是。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左傳》：「爲歸汶陽之田，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

管見：三代之前，有誓無盟。春秋之後，有盟無誓。誓者，戒也，聽於人。盟者，詛

也，聽於神。周承殷、夏，作誓、作會之後，❶又有司盟之設。征伐則有誓，會同則有盟，參人神而並用也。然人之情僞不齊，苟無忠信誠慤以臨之，則誓而叛者有矣。神，正直通明而一者也，二三其德而要質于神，神其聽之乎？是故盟誓爲衰世設，非聖人之所貴，亦非必夫人神之可要約，必其在我而已。景公之同盟止於此。自清丘至于蒲，首尾十有六年。夷攷其事，楚圍宋不救，吴伐郯不恤，戰齊、親齊無恒德，予魯、奪魯有二命，啟諸侯之叛者不一。特以文、襄之餘烈尚在，而荊楚暴横，衆心同結，勢須依晉爲安，故隱忍以事之爾。一有跬誤，即同盟以結之。其要結如此而施設如彼，不惟以人爲可詐，且以神爲可欺矣。故凡書「同盟」，皆《春秋》之所惡，見其盟之不信而其同之有異也。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左傳》：「季文子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賦《緑衣》之卒章而入。」

晉人來媵。

管見：共姬昏事，來媵致女，詳書于《經》。《公羊》謂其賢，《穀梁》謂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二説皆通。觀《左氏》所記，文子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拜，賦《緑衣》之卒章。則共姜者，乃魯國之愛女，故迎送媵至，若此其盛，而不知其過禮也。夫欲遂其愛子之私而納之於驕泰，非謙以受福之道。他日伯姬不得其所，得非有所自至歟？《春秋》存而不削，

❶「作誓」二字，原重文，據乙本刪。

爲後鑒也。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左傳》：「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

管見：鄭之建國，蓋有農家之苦。農家豐凶皆病，鄭事華事夷俱擾，則爲長上者之責也。豐年可以無病而重斂困之，事華可以無擾而夷狄患之。中華不能救，不得已而事夷，則又執之伐之，甚於夷狄之害。故曰：鄭人之情可憐，而晉人之暴可惡也。❶夫鄭人之從晉者，其所樂；從楚者，其所勉。晉苟能修文、襄之業，制荆楚之命，使小國有所恃以爲安，則其捨文物之區而北面於蠻貊之庭，豈人情哉？不能自反，所以安夏攘夷之略，如此其疎，而責人背華向夷，如此其苛。《春秋》抑强扶弱，厚於責己，薄於責人。書曰「晉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甚之也。

冬十一月，葬齊頃公。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左傳》：「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莒不修城郭，浹時之間，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

管見：《春秋》有日伐而不日戰，責在外爲重也。有日潰而不日伐，責在内爲重也。責在外者，「甲寅，齊人伐衛」是也。責在内者，「庚申，莒潰」是也。夫伐而不日者，不必其伐之爲善。齊，伯國也，而矯命行師，以兵至之日言伐，則日以著之。潰而不日者，不必其潰之無辜。莒，小國也，而恃陋無備，以師圍之日即潰，則日以謹之。其法如此，蓋精義也。《穀梁》日月例，雖

❶「可」，原脱，據乙本補。

不可盡復，而因例見義，亦不可盡廢。

秦人、白狄伐晉。《左傳》：「諸侯貳故也。」

管見：晉景黨白狄而滅赤狄，自謂北狄無復事矣，未幾白狄又黨秦而伐之，然則欑函之會，可謂無策。當時，楚强於南，吴强於東，秦强於西，狄强於北。晉内失諸侯，外啟戎心，而區區争鄭之是亟。比事而觀，景公之伯，不足道矣。

鄭人圍許。《左傳》：「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

管見：魯僖止於齊而季孫滅項，鄭成執於晉而公孫申圍許，皆不顧其君之執辱，施施然樂於專兵。諸侯不知天子，故大夫不知諸侯，乃理勢必然。人道至此，《春秋》之所惡也。項書「滅」，鄭書「人」，蓋深罪之。

城中城。《左傳》：「書時也。」《穀梁》：「城中城者，非外民也。」

管見：中城者，裏城也，如後世子城，蓋城内一重城，《穀梁》曰「外民」。外之云者，按都邑之制，前朝後市，左社右祖，公宫居中，民廛列其四旁。今城中城，包公宫及市朝祖社，而棄民廛於外也。夫王公設險守國，城郭亦守國之一事。然民惟國本，外民以築城，誰與守之？不能豫備不虞，敵兵臨城，倚以爲固，其將能乎？書「城中城」，譏其棄本而務末也。宋修汴京裏城，而金人深入，無禦之者。李自成陷燕，或欲閉子城，率都民巷戰。莊烈帝曰「無以爲也」，然則中城何益哉？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左傳》：「衛侵鄭，晉命也。」

管見：子蒙父者，例之常。弟蒙兄者，例之變。以常例施者，賢不肖存乎事。以變

例施者，善不善存乎情。是故例之常，則先公之子稱「子」，而事之是非，如「公子某如某國」、❶「公子某帥師伐某國」、「公子某會某國盟」，則人之賢否見矣。例之變，則今君之弟稱「弟」，而情之親疏，如「某君使其弟某」、「某君殺其弟某」、「某君之弟某」，或帥師，或奔，或叛，則人之善惡見矣。亦有公子稱氏，如「公子季友卒」，則因氏以著其專，非常例之比。公弟稱字，如「公弟叔肸卒」，則因字以見其賢，非變例之類。此又於例外見義。至於公子、公弟削而不書，如魯翬、鄭段以不稱子弟爲貶。凡若此者，當以意會之可也。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穀梁》：「夏四月，不時也。」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左傳》：「鄭人立髡頑，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辛巳，鄭伯歸。」

管見：衰周之封建，其憑陵驕恣，非如唐之藩鎮。伯主挾天子以令諸侯，摟諸侯以伐諸侯，非如唐之藩鎮之難制也。蓋東遷以來，雖諸侯散渙，無有綱紀，然向夷者猶不背華，貪利者尚知畏義，慢王而又假王爲重，厭伯而亦倚伯爲安。若唐之方鎮，據得數郡，便自稱帝稱王，甚至逐天子而據京師，引戎狄而逼畿甸，則其禍比周諸侯爲更烈矣。然桓、文之後，失蔡而不能收，争鄭而不全得，秦、楚、吴、越迭爲消長，中國不能制。以悼公之略而得此失彼，迄不能復葵丘之盛。而唐憲出來，承宗歛手削地，韓弘輿疾討賊，何其難者却易，而易者更難？意者天下之勢，如人一

❶「如某」，原脱，據乙本補。

身。當其血氣强健，固無待於醫。苟既衰弱，未經庸醫作壞，有良醫者易爲功。若既誤之，雖有和、扁，亦不能投劑矣。桓、文既没，篡奪相尋。靈、成之勢，天下已趨于敗壞。景公振起，十有八年之間，同盟五，大戰二，救鄭三，略狄三，非無意於嗣伯者。然制命不信，啟諸侯之貳；用兵大數，損中國之威。責郯之事吴而通吴者巫臣，討鄭之從楚而成楚者鐘儀。至於執鄭、歸鄭，僅同兒戲，殊非伯者作用。厲公繼之，以刻急之資，行暴戾之政，雖能勝楚而諸侯滋不堪命。蓋其急欲已病，把砒礵與人喫，而元氣之受害不淺矣，故悼公整頓頗難。若唐方鎮之禍，起於天寶。肅、代、德一向姑息，不能使人畏，亦不至使人怨，故懷恩卒斃於子儀，朱泚更死於李晟。憲宗加以剛斷處置得宜，此削平僭叛，所以易也。故善言治者，其才智足以運掉，乃可以有爲。不然，與時維持，猶不失隨之時義。無好作爲以誤天下，烏足以爲善乎？

齊人來媵。《公羊》：「三國來媵，非禮也。婦人以衆多爲侈也。」

丙午，晉侯獳卒。❶《左傳》：「晉侯夢大厲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晉侯病，求醫。夢二竪子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

管見：《左氏》好語怪，尤欲神夢卜巫祝之言。人之死生壽夭，自有定命，豈鬼之所能爲乎？凡若此類，蓋不足信也。抑景公殺趙氏子孫，行有歉於心，故其將死，精神恍惚而有是夢耶？

---

❶ 「獳」，原誤作「孺」，據《春秋》改。

秋七月，公如晉。《左傳》：「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諱。」

冬十月。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❶及郤犨盟。

管見：此與孫良夫、荀庚例同。及盟者，魯侯之志也。

夏，季孫行父如晉。《左傳》：「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涖盟。」

秋，叔孫僑如如晉。《左傳》：「宣伯聘于齊，以修前好。」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左傳》：「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穀梁》：「周有入無出。❷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

管見：天子與諸侯交質，始於平王。天子與三公要盟，始於簡王。其釁起於鄭伯與虢公争政，周公與伯輿争政，前後相符。然鄭伯外諸侯，强争而勝，則其力足以抗。周公内諸侯，弱争而不勝，則其勢至於奔。律以誅心之法，其不臣之罪則一也。然鄭伯抗王則隱其事，不許諸侯敵天子而尊王之義著。周公奔晉則彰其迹，不許三公黨諸侯而責相之意深。聖人經世之大用也。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左傳》：「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晉士燮會楚公子罷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鄭伯如晉聽成。」

管見：瑣澤晉、魯、衛爲會，《左》注合晉、楚之成，盟于宋西門之外，而《經》不書。意者有謀未集之事，《左氏》遂寔之爾。然戰國策士遊説之漸已見於此時矣。巫臣

❶「己」上，原重「己」字，據乙本删。

❷「穀梁周有入無出」，原脱，據乙本補。

奔逋也，而通吴於晉；鍾儀纍俘也，而成晉於楚；華元敗軍之將也，以其善於欒書、子重而謀合晉、楚之成，此儀、衍縱横之權輿。是時，天下大勢將爲南北，但諸侯方骫髒。魯、衛從晉，不樂向楚。陳、蔡事楚，不願歸晉。宋、鄭從違兩國之間，所以未能便合。不然，晉、楚之成事非細故。果有其寔，不當以宋、楚平爲例乎？

晉人敗狄于交剛。《左傳》：「狄人間宋之盟以侵晉，而不設備，晉人敗狄于交剛。」

管見：此與襄敗狄于箕書法同。襄公墨衰臨戎，故「人」之。厲公即位之初，未能以德柔遠人，而先以詐敗夷狄。雖能取勝，其道不足尚也，故亦以微者爲例。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管見：自汶陽之田來言，伐秦之師來乞，而晉伯不能令諸侯之寔，具見於書法之表。其所以委靡巽懦之若是者，非勢力詘於前世，乃信義壅于友邦。自反而不縮，恐其令之不從也，寧委曲以濟吾之事功，而不知其卑屈甚矣。或曰：田卒歸齊，公遂會晉，安知其非出於明令？曰「來言」，曰「來乞」，豈非《春秋》尊内之體歟？曰：是《經》之旨，其文則主魯，而其義則尊王，其事則統伯。内則當諱則諱，苟不當諱，則臧孫時告糴于齊，公孫遂乞師于楚，亦直書無隱。況伯者之事行於諸侯，其善惡得失當從寔録，豈爲尊周故曲其辭以没其寔哉？若乃魯侯不能以義理陳辨而順從其意，是晉人之卑，亦魯國之辱。

三月，公如京師。《穀梁》：「公如京師不月。月，非如京師也。」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

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左傳》：「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成子捐棄其命，其不反乎？』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❶秦師敗績。」

管見：伐秦，非王意也，則雖成子、劉子在行，削而不書。朝王，非公意也，特因過京師而行朝禮，乃以如京師爲本事，以伐秦爲遂事，何也？曰：諸侯之不朝久矣。葵丘之下拜，踐土之三覲，河陽之朝王所，假之也，而亦非京師之地也。假之流而爲詐，因伐秦而過京師，朝京師而後伐秦，詐也。詐於尊天子，不猶愈於過周北門免胄而超乘者乎？不猶賢於觀兵周疆，問鼎之輕重者乎？逆其詐而億其不信，非聖人所以待衰世之心。❷《易》曰「君子豹變，小人革面」，故聖人之待小人不惡而嚴。以誅心之法律之，《春秋》之明例也。以革面之情處之，《春秋》之奥旨也。曰「如京師」，曰「自京師」，不惡。以京師如而伐秦，至嚴也。權衡抑縱，見包荒之量焉，見燭姦之明焉，見尊君抑臣之義焉。曲成萬物而庸竊無所遁其情，駕馭群倫而姦雄不能出其範。持世之文章，非夫子誰能修之？

曹伯盧卒于師。《左傳》：「曹人使公子負芻守。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冬，葬曹宣公。《左傳》：「既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乃懼，告罪且請焉，乃反而致其邑。」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

❶ 「隧」，原誤作「隊」，據《左傳》改。

❷ 「衰」，原誤作「哀」，據文意改。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左傳》：「衛侯如晉，既歸，晉侯使郤犫送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定姜不可。衛侯見而復之。」

管見：晉文公歸元喧，厲公歸孫林父，皆復衛之逋臣。藏亡納叛，非伯者之事。公子瑕、公孫剽之立，非晉人之所致乎？故皆以自晉爲文。

秋，公孫僑如如齊逆女。❶《左傳》：「稱族，尊君命也。」

鄭公子帥師伐許。《左傳》：「鄭子罕伐許，敗焉。鄭伯復伐許，入其郛。許人平。」

九月，僑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左傳》：「舍族，尊夫人也。」《穀梁》：「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❷非正也。」

管見：昏禮常事不書，此書何？譏緩娶也。禮，國君十五生子，所以蚤定國本，重宗統也。成公即位，十有四年，乃始娶婦。意者齊姜待年於國，公從穆姜之意，必以宗國之女爲夫人乃可，故是年乃得娶爾。盟于沙隨之歲，妾定姒始生。襄公四歲而即位，齊姜竟無出，其爲宗廟計，岌乎危矣。書以謹之。若乃大夫以夫人，著其失禮之中又失禮焉，與遂以夫人婦姜一例，當從同同。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秦伯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左傳》：「文公死，子赤幼，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遂退而殺惠伯，弑子赤，立宣公。宣公死，臧宣叔遣歸父之家。魯人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

管見：此條，諸儒謂弟爲兄後，亂昭穆之

---

❶ 下「如」字，原脱，據乙本補。

❷ 「以夫人」，原脱，據乙本補。

序。然則兄終弟及之義，可廢乎？事故有常有變，道亦有經有權。弟可及兄，則兄爲昭，弟爲穆。禮由義起，亦聖人之所不禁。此其失在仲氏不當世卿，而魯人遂世之爾。夫罰不及嗣，聖人之典。官惟其人，王道之公。東門之逐固非，而嬰齊之紹其族尤非也。《經》文隨事立義，不可相通。歸父之奔，志捐殯之失恩。嬰齊之卒，志世官之非禮，非謂嬰齊不可爲歸父後，但不可世仲族也。

癸丑，公會晉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程子曰：「負芻立既三年，諸侯與盟，方執之，稽天討也。」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左傳》：「會于戚，討曹成公也。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爲君，非吾節也。』遂逃奔宋。」

管見：宋御、曹負芻皆殺世子而立，《經》不書者，不告也。然御無成，負芻有成者也。書「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豈無故之執乎？執衛侯稱「人」，執曹伯稱爵，則其討有罪之辭明矣。可惜者，晉侯有討罪之名，無討罪之情。假尊王之意，無匡王之略。當負芻弑立，諸侯請討，曰請俟他年。乃與之同盟于戚，方始執之，是必迫於公議，不得以不討。既歸京師，不能明正其辜，即引決於司寇之獄，而乃遷就其事，竟獲釋於天子之庭。蓋由晉侯不勇於義，故小人終復得志。此書「執曹伯」，前書「會曹伯」，後書「歸曹伯」，責晉之意切矣。

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

楚子伐鄭。《左傳》：「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之，何盟之有？』」

管見：《傳》稱秦背晉令狐之盟，而求盟于

楚，昭告皇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余惟與晉出入，余惟利是視。」至是楚復背晉之盟，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是見利而動，夷狄之志也，故擯而外之。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宋華元出奔晉。

華元自晉歸于宋。

宋殺其大夫山。

宋魚石出奔楚。《左傳》：「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奔晉，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乃使華喜、公孫師國人攻蕩氏，殺子山。魚石出舍于睢上，華元使止之，不可，遂出奔楚。」

管見：大臣任國家之重，值宗國之危，內有權姦，外有强敵，去國而奔，求以全身定難者，鮮矣。然而處衰周之列國，遇此事勢，則全身定難之道，非捨之而去不可也。蓋宗卿之權，内足以脇君而外不能欺伯國。伯國之力，下足以虐小而上不足以叛天王。天王之威令不行，而其名分足以持把天下。伯國之信義不逮，而其事力足以驅策諸侯。故齊、晉之伯，不能捨三恪、諸姬以爲之輔翼者，寔畏先王之命也。其勢相維，其力相資，其事相關，其情相通。即有强梁跋扈之臣出於其間，苟有議其後者，則倏起忽滅。是以季友出而歸則慶父誅，華元出而歸則蕩山殺。宋、魯賴以復安，不可謂非共主之德與伯主之力也。後世謂諸國分治，其廢興存亡，情不相屬，如六朝、五代，逋臣相容納者有之。大抵亡者爲人所用，藏亡者不過用其人以謀取其國。此世道既降，人情亦異，又下於東周之伯主矣。故《經》不以其過掩其功也。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吴于鍾

離。《左傳》：「始通吳也。」《公羊》：「曷爲殊會吳？外吳也。」《穀梁》：「會又會，外之也。」

管見：天下之事，其害在驕與激。此二者，英雄之主猶陷没而不自知，况庸下乎？晉自襄公委盟會於大夫，驕失之也。驕於待諸侯，而使大夫抗之。諸侯卑，大夫横，則伯政紊於内。自景公通吳於上國，激失之也。激於怒楚，而協吳以制之。楚不競，吳浸强，則伯權削於外矣。厲公德薄慮淺，思不到此，又踵而行之。《春秋》書會以會，此二「會」字，大有主意。内大夫會外大夫，是政自己出，君若贅旒之漸也。諸侯大夫會夷狄君長，是足反居上，夷將主夏之漸矣。自是有逐君之大夫，而黄池之會，吳遂争長，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許遷于葉。《左傳》：「許靈公畏逼于鄭，請遷于楚。楚公子申遷許于葉。」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公羊》：「雨而木冰，何以書？記異也。」

管見：雨著木而成冰，是雨氣煖而木氣寒也。方其霏霏而下，樹有潤澤之意。及其凝結而不解，則涸沍奪其融和，如錫銀之液，在烘爐則溶，在冷爐則凝。故善燮理者，如文武火，火有烘冷，而調和使之中其節度則在人也。何休以爲魯君將執於兵之徵，愚以爲穆姜宣淫、公子偃被弑之兆。陰氣壯而陽澤壅，感召豈偶然哉？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管見：鄭喜伐晉，侵宋，專兵恣行，據事直書，其惡自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伯敗績。《左傳》：「晉遇于鄢陵，步毅御晉厲公，彭名御楚共王。及戰，射共王，中目。王召子反謀，子反醉而不能見。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

管見：范文子之意，堅不欲怒楚。桑隧之師，以遷戮爲諫。鄢陵之役，以外寧必有内憂爲言。蓋見晉政日壞，故不欲幸勝，可謂長慮却顧矣。而欒武子於前則不欲戰，於後則決以必戰，何也？此非有文子之確見，特以一時之利害而節量其休戚爾。方其懲於邲之敗，則畏楚而不敢逞。及其挾於吴之成，則欺楚而不肯避。蓋以人之强弱爲己之伸縮。欒武子之智，所以如目也，能見千里之外而不能見其睫。雖幸而取勝，識斯下矣。是役，四軍並行，武子爲帥，其寔晉侯在軍，故書晉侯及之者，志乎是戰也。《春秋》惡近功，喜長策。城濮之功多於召陵，鄢陵之功浮於城濮。二戰書「及」而召陵書「伐」，屈其力不若服其心之爲貴也。❶孟子曰：「春秋無義戰。」雖曰安夏攘夷而殺人盈野，安得不服上刑者乎？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左傳》：「楚師還，王使謂子反曰：『不穀之罪也。』對曰：『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

管見：子反以醉誤軍事，罪固當誅。然使不醉而復治戎，楚能再勝乎？曰：共王臨陣身傷，楚人已喪氣矣。子反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馬，返旆而歸，防晉人之躡其後可也。苟欲再戰，其不至於隻輪不返者，幾希。然則子反之醉，於事爲不虔，而楚得宵遁，不可謂不幸也。但當

❶「屈」，原作「弗」，據乙本改。

反求於己，薄責於人，君臣俱引其過，乃歸獄一醉之罪，可乎？ 雖楚子以子玉之敗，君不在爲言，而寔使子重促其死也。 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大夫」。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左傳》：「宣伯通于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 穆姜使逐二子。 公以晉難告，待於壞隤，設守而後行，是以後。 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勝者。』郤犨訴公于晉侯，❶晉侯不見公。」

管見：去讒賤貨，爲國之善經。 窒欲防非，齊家之要道。 晉侯不能明見以察其臣，使郤伯之讒得入。 魯侯不能正己以防其母，使宣伯之姦得行。 二者胥失之矣。 然則沙隨之會，晉侯所以不見公，公所以不得見晉侯，可以兩分其過。《春秋》寔書，病晉，亦病魯也。 此可爲闇主庸君之戒。 事有關係於綱常，凡若此不没其寔，蓋不必泥諱義也。

公至自會。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左傳》：「姜命如初，公申守而行。 諸侯之師次于鄭西，我師次于督揚，不敢過。」

管見：尹子會伐，序於晉侯之上。 攷其文，若王人主諸侯也。 究其情，寔諸侯用王人也。 前此，王叔桓公會陽處父救江，猶若大夫而從王人。 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猶若朝京而請王命。《春秋》書其可道者，是則無可道也，故削不書。 至是厲公勝楚而驕，驅策王人，從於諸侯之列，恣慢甚矣。《春秋》存其文而不隱其情，其尊王抑伯之旨深矣。

曹伯歸自京師。《左傳》：「曹人復請于晉，晉侯謂『子

❶ 「公」下，原有「子」字，據乙本删。

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

管見：曹伯出入不名，《穀梁》以爲不失其國。篡弑之人而不失國，見天子之縱奸，方伯之保奸，曹人之黨奸，此《春秋》之變例，而三不美具焉。或曰：衛侯鄭亦不失國，何以名之？曰：鄭執而元咺立子瑕，後來得請於晉，方始得歸。不比負芻雖見執於晉而晉侯又爲之請於王，曹人猶爲之請於晉，而其國無別君也，故不以鄭爲例。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左傳》：「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請于晉曰：『二人者，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乃許魯平，赦季孫。」

管見：伯國執大夫，未有言「舍」。此其言「舍」，幸之也。何幸乎？季孫之得舍也。夷考其相魯功業，醇疵相半，而其賢於魯國之大夫多矣。叔孫僑如忌而欲殺之，晉侯聽德不聰，爲讒邪所惑，幾與孟獻子俱斃，故魯侯請於晉曰：「二人，魯社稷之臣。若朝亡，魯必夕亡。」晉人舍之，非行父一人之幸，魯之幸也。《春秋》愛惜賢者，故其辭如此。濤塗執而歸，鄭詹執而逃，則不得在此例矣。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高氏曰：「魯人立其弟豹以爲叔孫後，是爲穆叔。」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公至自會。

乙酉，殺公子偃。《穀梁》：「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管見：母子，人情之最切，而「凱風吹棘」，離怨釀於淫邪。兄弟天顯之至親，而「煮豆燃萁」，釁隙生於勢利。穆姜之欲廢成公，宣伯使之也。成公之忍刺偃，穆姜成之也。然則偃無罪乎？親爲公子，不能

遠避嫌疑，其害足以殺身。要之，姜有立偃之意，偃寔無求立之心。成公當反求諸己，内不能防閑其母，外不能制禦其臣，使魴鰥恣於庭幃，辛螫藏於堂陛，乃遷怒於偃，可乎？以仁人之道處之，若偃者，可以置之而不問。蓄疑殺之，成公爲失恩矣。故《穀梁》曰：「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十有七年春，衛北宫括帥師侵鄭。《左傳》：「鄭子駟侵晉虚滑，衛北宫括救晉，侵鄭。」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左傳》：「鄭太子髡頑質於楚，楚公子成戍鄭。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左傳》：「尋戚之盟也。」陸氏曰：「不重言諸侯，譏尹、單與盟。」

管見：伯者以術使人而矯飭於道之似，以力率人而假借於仁之端。善假而不見其假，足以駕馭姦雄。巧矯而不見其矯，足以鼓舞頑薄。此桓公所以爲豪傑也。若厲公，學其矯假之粗，而露其矯倨之真，宜其力足以屈人而人不服。義足以動人而人不懷，乃伯者不熟之荑稗爾。何以言之？會王世子、宰周公，桓公有之矣。朝王所、盟王人、執衛侯歸京師，文公有之矣，皆假尊王也。然而下拜威顔，致其謹。出入三覲，盡其恭。至於征伐之事，未嘗挾王人皆往。良以禀命則不威，制命則不禮，故竊天子之權而不敢居叛天子之名，非假之善，矯之巧乎？厲公會諸侯、朝京師、執曹伯歸京師，能爲桓、文之所爲矣。至於伐秦，伐鄭，屢勤王人。其意若曰：不借重於王朝，不足以彰伯討。然而索繼内之賦，役天子之臣，指麾驅策，惟我欲爲，則雖有尊王之名，不足以償其跋扈之

罪。良猶識薄慮淺，欲假之而卒不能也。勝楚而楚既益張，伐鄭而鄭愈叛，同盟何爲者耶？書會尹子、單子於上，日同盟於下，斧鉞之意明矣。

秋，公至自會。

齊高無咎出奔莒。《左傳》：「齊慶克通于聲孟子，鮑牽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夫人怒，訴之曰：『高鮑將立公子角。』刖鮑牽而逐無咎。」

管見：僑如之奸行而行父執，慶父之淫恣而無咎奔。淫毒讒鋒之禍人國如此甚矣，房幃之不可不謹也。備書之，以爲後戒。

九月，辛丑，用郊。《公羊》：「九月，❶非所用郊也。然則郊焉用？郊用正月上辛。」

管見：成公之編，書郊三，二以夏，一以秋，皆志其非時也。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管見：厲公之經，成公會伐鄭三，二以會致，一以伐致。前兩番猶疑其取怒於伯國，此則危其無功爾。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管見：大夫地卒，竟外也。考文與事，而正不正可見。公孫敖奔莒，卒于齊。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卒于垂，則非死事明矣。嬰齊以公命請季孫于晉，不書如晉，而書于貍脤。大夫非君命不出竟，卒于竟，則其有君命可知。前事可以不必書矣。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

❶「月」，原脱，據《公羊傳》補。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左傳》：「厲公侈，多內嬖。反自鄢陵，欲盡去大夫而立其左右。攻三郤，殺之，尸諸朝。公遊于匠麗氏，欒書執公。」

楚人滅舒庸。《左傳》：「舒庸人以楚師之敗通吴、圍巢。楚公子櫜帥師襲舒庸，滅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庚申，晉弒其君州蒲。《左傳》：「晉欒書使程滑弒厲公，使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

管見：孟子曰：「世衰道微，暴行交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然則亂臣賊子，在王法之所不容。此條，胡氏謂《春秋》稱國以弒其君，而不著欒書之名氏，學者深求其旨，知聖人誅亂討賊之大要，其意若許欒書之得弒厲公。愚以爲《春秋》之義，可與權而不亂。欒書爲國正卿，親見厲公無道，幾危社稷。既執之於匠麗，當請於天王，俟命而變置之。此謂行權以安社稷，大臣之所得爲也。伊尹放太甲，霍光廢昌邑是也。而乃使程滑弒公，以車一乘葬之翼東門之外，此亂道也，豈《春秋》之所縱乎？要之，是經是教，固嚴亂賊之誅，而尤重暴戾之戒。厲公失德，殺世臣，寵嬖臣，亡國之事兼而有之，故稱國以弒，與宋杵臼、齊商人稱「人」以弒，其義同，以戒後之爲君者。若夫欒書之罪，從同可也。胡氏作不了語，滋學者之惑。故朱子曰：「厲可廢，不可弒也。」此甚明《春秋》之旨矣。

齊殺其大夫國佐。《左傳》：「齊爲慶氏之難，故殺國佐于內宮，以穀叛故也。」

管見：房帷笑客，來晉、曹、魯、衛之師。乘輦蒙衣，基高、國、慶、崔之禍。齊之母行，概可見矣。要之，爲其子者之過也。然袁婁之盟，國佐能抗論以免蕭同叔子之

質；而徐關之盟，不能先幾以逭聲孟子之誅，此國子不得爲全智。頃公童行，未足深責。靈公知慶克之奸而不能去，遇國佐之忠而不能保，卒使妖淫得志，殺其世臣，故《經》以累上爲文。

公如晉。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左傳》：「鄭伯會吴子伐宋，取幽丘，同伐彭城，納宋魚石，以三百乘戍之而還。」

管見：此非納也。用兵取邑而寘其叛臣，與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異，故不言「納」。「復入」者，魚石亂公室，不勝而奔，是賊也。楚、鄭黨賊，挈之以入于宋地，逆詞也。魚石猶繫之宋者，明其爲宋之逋逃，而楚、鄭爲之主，則其罪均矣。

公至自晉。晉侯使士匄來聘。《左傳》：「范宣子來聘，且拜朝也。」

管見：晉悼公是慷慨，是温厚。凡人卒有大得喪，鮮能定、静、安、慮。觀其謂大夫曰：「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之？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真是伯者見識。及魯侯來朝，即使士匄來聘。意其待他國亦然。一以謙德處之，又似有王者風度。自入春秋以來，此其卓卓者矣。

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子來朝。

築鹿囿。《公羊》：「何以書？譏有囿也，又爲也。」《穀梁》：「山林川澤之利，虞之非正也。」

己丑，公薨于路寢。

管見：魯自成公，事多變古。作丘甲而兵制壞，立武宫而廟制舛。郊以秋、夏而郊禮始踰常時，媵以三國而昏禮始越常制。城中城則增於百雉，築鹿囿則奢於十里。

此其政事更張之大略也。夫以區區之魯，謹守周公成法，庶幾爲天下望。而乃事事敗度，敗禮，自陷驕奢之域。內則寡母之淫不能閑，權臣之横不能制。外則景公之不見敬，厲公之不得見，而魯國之望大損。《大學》曰「驕泰以失」，成公之謂也。

冬，楚人、鄭人侵宋。《左傳》：「宋華元如晉告急，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遇楚師于靡角之谷，楚師還。」

管見：救宋之舉，韓獻子謂悼公曰：「成伯安疆，自宋始矣。」前此，先軫勸文公釋宋圍，亦曰：「取威定伯，於是乎在。」二子之見一般，蓋所以收天下之望，乃圖伯第一著。楚莊圍宋、平宋，意正如此。伯宗乃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宋人爲楚制命，二十餘年，使無悼公出來，天下事殆不可爲矣。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

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于虛朾。

管見：謀宋彭城也。悼公救宋，先問罪其叛臣。駕楚，先聲其黨叛臣之罪。伯者之規模見矣。襄公，童子侯，故不會。

襄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左傳》：「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爲宋討魚石。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寘諸瓠丘。」

管見：《春秋》所以爲天子事者，正名分，定疆理，討亂賊，進善良，扶持宇宙，奠安生民之大綱大法而已。然夷狄僭王，聖人欲黜他，非能如禹之征苗，高宗之伐鬼方也。强國取邑，聖人欲抑他，非能如湯之征葛，文王之侵阮、共也。亂賊弑君，聖人欲討他，非能如周公之戮飛廉於海隅也。忠臣義士，不得其所，聖人欲扶他，非能如武王之封比干、表商容也。王綱下墜，特以一筆撑扶。僭號者，從其本爵，卒名之而不葬。滅人國取人邑者，其事猶録故國，其地仍繫以故國之名。弑逆者，斥其造意之人。死君難者，蒙「弑」文而書「及」。凡若此類，皆聖人之精意。雖古之人與其不可傳者死矣，而是非善惡之可傳者雖死猶生。進退之，予奪之，寓一王之大法而存萬世之公論。此凡二百四十年南面之斷，夫子所以爲素王。《左氏》好趨炎附勢，其間發明一二義，如此條注追書宋地之類，蓋亦得其奥旨。此所以得爲素臣歟？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左傳》：「晉韓厥伐鄭，入其郛，於是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師。晉侯、衛侯次

于戚。」

管見：是時，彭城既歸于宋，魚石等俘諸瓠丘，晉之義振矣，大勢張矣。乘勝伐鄭，因以駕楚，此其機會矣。前此，自將伐曹、衛以致楚，用諸侯之師以戰楚，此文公城濮之勝也。而悼公遣將伐鄭，不勤諸侯，有寬裕不迫之意。四軍並行，不待諸侯之師，躬行陣以戰楚，此厲公鄢陵之勝也。而悼公以諸侯之師次于鄫，自次于戚爲之援，有審慎持重之意。其用兵之規模次第，調度合法，不急功，不輕敵，所以爲節制之師。晉師書「伐」，諸侯書「次」，《春秋》蓋善之也。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左傳》：「楚子辛救鄭，侵宋。鄭子然侵宋，取犬丘。」

九月，辛酉，天王崩。

邾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晉侯使荀罃來聘。

管見：此條三傳無譏。淺意悼公處事精細，苟既聞天王之喪，未必遽行聘禮也。

二年春，王二月，葬簡王。

鄭師伐宋。《左傳》：「鄭師侵宋，楚令也。」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管見：襄公嫡母，齊姜也。

六月，庚辰，鄭伯睔卒。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左傳》：「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

管見：急伐鄭喪，此悼公伯政之玷。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左傳》：「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叔孫豹如宋。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

林父、曹人、薛人、滕人、邾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左傳》：「冬，復會于戚，遂城虎牢，鄭人乃成。」程子曰：「虎牢不繫於鄭，責其不能有也。」

管見：虎牢不繫之鄭，《春秋》大一統之義也。然彭城何以繫宋，虎牢乃不繫鄭？繫宋者，存宋爲諸侯也。不繫鄭者，外鄭於中國也。宋受土於先王，楚人受其地而寘其叛臣。地雖屬楚而宋之所受，非楚之所能奪。存疆理之制，則彭城固宋土也。鄭以中國諸侯而北面事夷。苟以王法治之，在黜削流討之律也。於是諸侯城虎牢以偪鄭，雖曰鄭之失險，而聖人從削地之文，以正其即夷之罪。若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鄭豈能竊先王所封之國，役屬於蠻貊之邦？皆《春秋》尊王之精意。若專責鄭之不能有，是教抗也。世之專地拒命者，何所惧而不敢肆乎？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左傳》：「楚公子申爲右司馬，多受外國之賂，楚人殺之。」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吴。《左傳》：「楚子重伐吴，爲簡之師，使鄧寥帥組甲三百、被練三千以侵吴。吴人要而擊之，獲鄧寥。」

管見：漢陽諸姬，楚寔盡之，而獨不得志於吴，此太伯讓天下之澤也。吴人義太伯而奉其子孫，故能與楚抗衡，爲東南强國。聖人惡其僭王，故擯之於楚，而其病楚，以舒中國患，《春秋》之志也。於是楚始伐吴，病之乃書。吴伐楚，取駕，則不必書矣。

公如晉。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左傳》：「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惧矣。』」

公至自會。

管見：文公如晉，及陽處父盟于國。襄公童子侯，晉侯離其國都而與之盟。二伯之恭倨懸絶，宜其事業之不侔也。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鷄澤。《左傳》：「晉爲鄭服故，且欲修吴好，將合諸侯。❶晉侯使荀會逆吴子于淮上，吴子不至。」

管見：《易》時義之大曰隨，曰革。非英雄之手不能革，非機略之主不能隨。能革者，革其不善，而不革其善。能隨者，隨其所當爲，而不隨其所不當爲。何悼公能革而不能隨也？晉之中葉，樹立失權。悼公毅然謂大夫曰「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於是公室之權復張，伯主之柄不墜，可謂善革矣。諸侯盟王人，此文公之不禮，厲公之不德也，乃踵其轍而行之。此爲見聞所牿，流俗所移，委爲故常而不知其過。不然，以公之謙德，何至乖悖若是？蓋習見於詭隨之隨，而不得爲天道之隨。有天德之資而無學問，終囿於伯者之陋，而不能自拔也。《春秋》於翟泉則隱而不書「同」，於柯陵書「同」，則不重言諸侯以見貶。至此則以爲常事，而不直書其凡。王室同於諸侯，迄春秋之終，不以爲異，聖人蓋傷之也。

陳侯使袁僑如會。《左傳》：「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組父告于諸侯。」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穀梁》：「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

管見：齊侯使國佐如師，盟國佐者，諸侯之大夫也。陳侯使袁僑如會，盟袁僑者，亦諸侯之大夫也。然國佐不書「大夫及」

---

❶「侯」，原脱，據丙本補。

而袁僑書「大夫及」者，責悼公之造意也。天下惟器與名不可假人。盟主者，伯主之名也。執牛耳，伯主之器也。於是公寔在會而使大夫盟袁僑，雖曰避抗別嫌，寔分明以主盟之權授大夫，不比袁婁之盟郤克，與國佐自爲盟也。人臣而擅人主之柄，固爲可誅。人主而授臣以柄，其害不可勝窮。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非意之也。悼公意在合異，而其意之差，至於權柄下移。《春秋》書法如此，其諸示後世以誅意之教乎？然則區處陳事如何而可？曰：陳人既來服義，則不盟可也。苟欲與之盟，則桓公之於楚屈完，魯曹沬有故事矣，何悼公處不及此？君子不能無責備焉。

秋，公至自會。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左傳》：「許靈公事楚，不會于鷄澤，晉知武子帥師伐許。」

管見：悼公此舉，差不能持重。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夏，叔孫豹如晉。《左傳》：「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左傳》：「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小君之喪不成。君長，誰受其咎？』」

管見：匠慶謂季文子之言，與呂夷簡請以皇后冕服斂葬李宸妃相似。人臣爲一人禍福計，固爲長慮者矣。以《春秋》之義裁之，❶則禮守其正，毋亂嫡妾之分。葬從其厚，不虧母子之恩。此引君當道之善經。

葬陳成公。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❶「裁」，原誤作「栽」，據文意改。

冬，公如晉。《左傳》：「晉侯享公，公請屬鄫，晉侯許之。」

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公羊》：「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蓋舅出，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于晉也。」

管見：鄫子有世子，却欲立其外孫，此殆不近於人情者。然春秋諸侯之狂悖，無所不有，則此事未必其無。此條，《左氏》謂魯屬鄫。然使鄫果服屬於魯，豈敢易其所出之子？是必鄫世子自以其私往愬於魯，叔孫率之以訟于晉，故自卑屈毁列如此。晉人不爲之理，莒遂以他姓滅鄫。《春秋》書之，以爲下文起見，而晉、魯、莒、鄫之失道，並不可掩矣。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道。《左傳》：「吴子使壽越如晉，聽諸侯之好。晉人使衛、魯先會，吴且告會期。」

秋，大雩。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左傳》：「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寔侵欲焉。』乃殺之。」

管見：楚之法沃於用刑，而楚共爲甚。子反、子辛、子申皆同姓之卿也，雖以亡師侵欲殺，寔其君有以速之于辜。夫以憑陵爲事而以常勝責其將，以暴虐爲德而以無欲望其臣，非正己馭臣之道也，故皆以累上爲文。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左傳》：「盟于戚，會吴，且命戍陳也。」❶

管見：《穀梁》曰「善累而後進之」，故荆人

❶「命」，原誤作「會」，據丙本改。

來聘，吴人來會，諸家以爲進之辭。愚以爲會聘而稱「人」，無君臣之别，此《春秋》絶之之意也。當時，壽夢僭王，悼公不能問罪。鷄澤之迎不至，則其驕倨甚矣。遷延於善道之會而後及于戚之盟，是欲行欲止，其權在吴，非有慕義服善之真。特徐觀中國之動静，以卜其去就。安夏攘夷，豈無他策？悼公何汲汲於會之也？鄫子亦將致國於莒，而伯主付之不聞。故是會十有四國，吴子寔來，《經》不書「吴子」，乃與鄫子黜而稱「人」者，絶之也。絶吴於會者，病晉之爲是會也。烏在其進之乎？

公至自會。

冬，戍陳。《公羊》：「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

管見：桓公之楚，江、黄猶在。文公之楚，舒、六未亡。悼公之楚，則江、漢諸國，盡於楚矣。中國亦不能有陳、鄭，而南北之樞，楚盡得之。故欲争鄭，不城虎牢不可也。欲得陳，不戍陳不可也。然范宣子以戍陳非長策者，知諸侯之心未固也。書「戍陳」於「公至」之下，是諸侯既還國，然後遣兵戍之。姑應伯令而非寔力救陳，故楚人來伐陳，卒攜二，中國遂復失陳而楚之勢終不可殺，良可惜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齊世子光救陳。《左傳》：「諸侯戍陳，❶子囊伐陳，會于城棣以救之。」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管見：據韓獻子之見，則不可易楚而納陳。準魏之言，則不可棄陳以益楚。夫楚之不可易者，勢也。陳之不可棄者，義也。

❶「戍」，原誤作「救」，據《左傳》改。

悼公此舉，於義則得，而節量天下之事勢，猶有未盡處焉。陳在楚之宇下二十餘年，一旦改轅北向，楚人不肯甘心於失陳明矣。晉人通吴以敝楚，而吴未能以挫楚鋭也。偪鄭以僥楚，而鄭未敢於改楚命也。爲悼公者，方吴之既成，鄭之既服，當思爲萬全制楚之謀。通吴則以吴爲間楚之江、黄，服鄭則以鄭爲攜楚之曹、衛。待其機有可乘，一舉而收召陵、城濮之功，中國之勢復張，不患陳之他適。何驟於盟袁僑，縱之圍頓以怒楚，而戍之、救之若是其紛紛乎？是故救陳雖善而收陳之非算，此悼公欲速不達之病也。

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夏，宋華弱來奔。《左傳》：「子蕩以弓梏華弱於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遂逐之。」

秋，葬杞桓公。

滕子來朝。

莒人滅鄫。《左傳》：「鄫恃賂也。」《穀梁》：「非滅也，立異姓以蒞祭祀，滅亡之道也。」

管見：滅而書「滅」者，書法之常。非滅而書「滅」者，乃聖人精義之藴。不曰「鄫滅于莒」而曰「莒人滅鄫」，《春秋》誅意之教也。鄫子非無後者而賴後于莒，特不勝其溺愛後妻之女之私，其不知本之罪，不特貶絶而自見。莒人苟能正道直辭，可無鄫世子巫之往殆于晉也。而乃貪非分之澤，冒非據之蔭，是必多方於晉，求有其國，故鄫世子殆而不勝，莒公子乃得取之。雖非如以兵滅國，夷城毁廟之比，而鄫之祖禰不得歆其血脉之祀，❶是亦滅之而已。或

❶「禰」，原誤作「稱」，據文意改。

曰：《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爲公。鄫子致國於外孫，莒人受國於外祖，聖人何罪之深？曰：辭受惟義之當。受之合義，則舜受堯之天下不爲泰。苟非其義，一介不取於人，况國乎？莒人利鄫之愚而明以滅之，其罪比秦之以呂易嬴，晉之以牛易馬。暗以滅之者，一律矣，豈《春秋》之所恕乎？此條《左》、《穀》二傳不同，趙匡參取之，以爲莒人以兵破鄫，立其子，使守之。其子又鄫外甥，令奉鄫祀，故須書「滅」。此膠於破滅之滅，而傅會其説。直書「滅鄫」，所以著莒人之惡，而晉人不理其訟，使鄫爲非義所滅，非方伯代天子正邦國之義也。罪莒亦以罪晉，此一筆爲扶天理、正三綱而作。非聖人，誰能修之？

冬，叔孫豹如邾。《左傳》：「穆叔如邾聘，且修平。」

季孫宿如晉。《左傳》：「季武子如晉見，且聽命。」

管見：大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魯之始封，從大國之列。命卿既不出於天子，又不出於其君，而直聽命於伯國，悼公失之矣。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七年春，郯子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左傳》：「孟獻子曰：『啟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

小邾子來朝。

城費。《左傳》：「南遺爲費宰，叔仲昭伯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請城費，故季氏城費。」

管見：周親親爲重，官人以世，内而王朝卿士，外而諸侯大夫，皆以同姓世官，其道已非公矣。然而州閭黨族之官，出長入治之職，與大夫之家臣，則凡民之俊秀，蓋在選拔論升之列，亦不限以世家之子弟也。春秋之中，大夫始有私邑，陪臣世爲邑宰。

自是世業之資，不但卿士大夫爲然，爲其家臣者亦有百年之權矣。三家專魯，而執三家之命者，皆在南蒯、公山不狃之徒。雖叛亂之臣，應時折滅，而公室因以日削，蓋有城之足以保姦也。推原其故，豈非世官之流弊乎？凡城之志皆譏，而此年之城費，遂有他年之墮費，聖人亦以志陪臣釀亂之由也。

秋，季孫宿如衛。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管見：孫林父爲衛定公所逐，歸衛以後，會吴二，會晉一，至是聘魯及盟。公登亦登，則其專恣之所由來漸矣。逐君之禍，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左傳》：「楚子囊圍陳，會于鄬以救之。」

鄭伯髠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左傳》：「鄭子駟使賊弑僖公，而以瘧訃于諸侯。」《公羊》：「鄭伯將會諸侯于鄬，諸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鄭伯不可，於是弑之。」《穀梁》：「鄭將會中國，其臣弑之。不言弑，不使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也。」

管見：鄭髠頑隱不言弑，《穀梁》以爲「不使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家氏曰：「中國之大夫而目之爲夷狄之民，其誅斥之意斷自洙泗。」學者苟知此義，可以不失死生禍福之所矣，可以造乎智不憂、勇不懼之義矣。夫横逆之來，君子不能必以逆覩也，但必其義命之在我爾。故夫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孟子曰：「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爾。鄭伯志

在從中國，犯大夫之怒而禍及其身，是不爲苟得而患有所不辟也。聖人豈爲亂賊蔽罪，隱其事而不書？若義之所在，則舍生取義。自常情觀之，見鄭伯之弒於大夫。自大義觀之，不見大夫之能弒鄭伯也。《春秋》性命之文，聖人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雖賦命不齊，而造命之權在聖人。髡頑不終命，猶之考終命也。此義也，所以存天理，抑人欲，而誅亂討賊之意並行不悖。非聖人，誰能修之？

陳侯逃歸。《左傳》：「慶虎、慶寅使告陳侯于會曰：『楚人執公子黄矣。君不來，群臣惧有二圖。』陳侯逃歸。」

管見：鄭伯從中國而身弒，陳侯去中國而身安。執一時利害之見，孰不惡而爲鄭而喜爲陳？《春秋》不作，大義不明，則擇善固執之道微，而臨難苟免之意勝矣。故「卒」鄭伯而成之爲考命，所以補大化之不平。「逃」陳侯而賤之爲匹夫，所以格小人之無耻。聖人以一筆扶天理，黜人欲，使人知榮辱之關，邪正之辨。垂世立教之意，豈不深切著明乎？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左傳》：「公如晉，聽朝聘之數。」

夏，葬鄭僖公。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左傳》：「子産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

管見：鄭介晉、楚之間，最是受兵之國，而召兵之禍，其釁常在公族大夫。蓋自穆公以後，鄭國無政，豪族争權。成公方見執而公孫申圍許以致晉師，簡公新嗣位而子國、子耳侵蔡以激楚怒。鄭之三世紛紛從楚從晉，以滋國患，諸大夫寔撓之也。子産出來，豪大弭然聽順。蕭魚以後，鄭始

專事中國，兵患稍舒，此其所以爲賢。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左傳》：「會于邢，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

管見：甯母之盟，齊侯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陳世子欵、鄭世子華聽命于會，猶不得爲正。悼公爲邢丘之會，以命朝聘之數，而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其事又爲下矣。蓋世道愈降，伯政日弛，大夫專盟會之權。雖悼公事事整頓，此一條爲習見所移，不能革弊而有甚焉。《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夫以重煩諸侯爲謙卑，至於降尊而可踰，《春秋》所以深譏之也。

公至自晉。

莒人伐我東鄙。《左傳》：「以疆鄫田。」

管見：四年邾、莒連兵伐鄫，魯救鄫，敗邾于狐駘，既又爲鄫世子巫訟莒于晉，不勝。莒是以仇魯，遂有東鄙之伐。小國肆行如此，亦悼公伯政之弛也。

秋九月，大雩。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左傳》：「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欲從楚，子僑欲從晉。子駟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敬其幣帛，待於二竟，以待强者。』乃及楚平。」❶

管見：宋儒曰：「求士於三代之上，惟恐其好名。求士於三代之下，惟恐其不好名。」蓋光岳既分，士無全節，所恃者有名義以維持之。苟不好名，不惟律身無廉耻之風。以之謀國，蓋有無所不爲之事矣。《春秋》士習卑污，而鄭國爲甚。歸生謂趙宣子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

❶「及」，原誤作「平」，據丙本改。

德則其人，不德則其鹿也。挺而走險，急何可擇？」是以禽獸自處而不恤其義理之是非。子駟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强者。」是不以國爲國而以縣鄙爲國。由夫畏名義之心輕，圖全活之心重，淪胥至此，豈非頑鈍無耻之誤國乎？《鄭風》輕儇浮躁，士無氣節，習俗使然。此時若無子産，王畿之地淪左袵矣。

晉侯使士匄來聘。《左傳》：「范宣子來聘，且拜公之辱，告將用師于鄭。」

九年春，宋災。

夏，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左傳》：「穆姜薨於東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元，體之長；亨，嘉之會；利，義之和；貞，事之幹。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弗得出矣。』」

管見：《左氏》載穆姜引《周易》「隨，元、亨、利、貞」《彖傳》之言，其文見於《乾》。後儒因此謂乾四德之文，是孔子採用古語。是大不然。當初，文王繫彖，周公繫爻，止有彖辭、爻辭。《彖傳》是孔子作，其辭意語脉深奥平易，决非邃古文字。且穆姜淫婦，如何曉得這義理引出來？《左氏》掇拾《乾卦·彖傳》之言，繫之於隨，謂穆姜引證其義。世儒但知穆姜所云是孔子以前《易傳》，不知《左氏》所注是孔子以後之書，不可不辨。若夫艮八之義，朱子曰：「五爻皆變，惟二得易，故不變。」其義甚精。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左傳》：「諸侯伐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

管見：知武子敝楚之策，甚爲高見。然惟悼公之時爲能行之，他公不能行也。蓋景、厲以前之鄭，其國無賢大夫，從楚之心堅於從晉。悼公之鄭，有子産在，子産之心專於從中國也。雖子駟之徒初年未改楚命，後來已有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之謀。故晉師輒來，鄭即行成，非如景、厲屢勤伐鄭，終不得鄭之比。鄭成即歸，楚來不較，此時方能行此計。不然，則鄭方敵晉，晉雖欲敝楚而不可得矣。孟子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悼公卒能駕楚，亦其勢使然而人謀湊合之也。隋高熲獻取陳之策曰「彼既聚兵，我當解甲」，意正如此。《春秋》書「同盟於伐鄭」之下，繼書「楚子伐鄭」，見晉之得算，楚之失算。李氏曰：「此盟乃夷夏盛衰之機括。」信然。

楚子伐鄭。《左傳》：「楚伐鄭，子駟曰：『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强矣。』乃及楚平。」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小邾子、杞伯、齊世子光會吴于柤。《左傳》：「春，會于柤，會吴子壽夢也。」

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左傳》：「晉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滅之，以予向戌。向戌辭，乃予宋公。」

公至自會。

管見：于戚，吴子會中國，既黜之而稱「人」。于柤，中國會吴子，又狄之而稱國。聖人拒吴之意切矣。悼公急於得鄭，故勤於通吴。凡皆撓楚之計，究其要歸，吴亦不加多於中國也。外一夷，内一夷，庸愈乎？遂滅偪陽以予宋，削楚之與國，而東

西之要衝，晉遂與吴共之，是故啟吴伯也。彭城還宋爲義，偪陽予宋不得爲伯者之事矣，故書「遂」。

楚公子貞、鄭公子輒帥師伐宋。《左傳》：「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母，門于桐門。」

晉師伐秦。

秋，莒人伐我東鄙。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左傳》：「諸侯伐鄭，齊世子光先至于師，故長於滕。己酉，師于牛首。」

管見：悼公事事好謙，而謙之過，流於巽懦。事事好敏，而敏之失，至於糊塗。齊靈自盟于虛朾以後，初使崔杼會，繼使世子光，未常與諸侯相見，恃其强也。晉侯不以爲討，蓋欲以謙德撫之。至是牛首之師，世子光以先至長滕，寔欲表其趨事之勤，爲諸侯勸。然而長齊之傲，紊周之班，非君子愛人以德之義。異日，齊靈虐魯，平公以諸侯討之。獻子至以朱絲係玉而禱於河。齊莊伐晉，取朝歌，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封少子。齊之桀驁，晉之不競，皆悼公啟之也。

冬，盜殺公子騑、公子發、公子輒。《左傳》：「鄭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攻執政於西宫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子産攻盜於北宫。」

管見：子産者，子國之子。侵蔡之役，子産不順，子國曰：「爾何知？國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爲敖矣。」蓋子國與子駟爲黨，同亂鄭政，於是取怨於尉止及五族之徒，攻殺於西宫之朝，書曰「盜殺」，見鄭之無政，三子皆有罪也。《春秋》責相，故削其大夫。

戍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左傳》：「戍鄭

虎牢，非鄭地邑，言將歸焉。鄭及晉平，諸侯之師還。」

公至自伐鄭。

管見：虎牢還，繫於鄭，《春秋》懷諸侯之義也。鄭之從楚，子駟主之，子國、子耳成之。聖人於諸侯城虎牢，既從削地之文，明封域之非鄭有也。於是牛首之師，鄭國適有五族之變，子駟、子國、子耳皆殺於盜。子孔當國，子産與政，鄭人方翹首拭目以待伯主懷來。爲悼公者，當按甲駐師，修其文告之辭，使鄭自服。理之所在，楚人豈能奪鄭之心？乃使諸侯戍虎牢，晉侯戍梧及制，是欲以力脅也。晉尸戍鄭之事，楚人遂得居救鄭之名，是以暴自處，而以仁義待夷狄。王者以德綏諸侯，不如是也。《春秋》書法若此，責備之意切矣。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左傳》：「季武子告叔孫穆子作三軍，各征其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

管見：魯公族大夫，獨盛於三桓。前後皆無聞，何也？自莊以前，大夫未有封邑。翬、溺、挾柔之徒，其子孫但繫屬籍而已。僖以後，始有封邑。季友與慶父、叔牙之子皆以桓公子孫得封。莊三子，般、閔不終，僖得立。買者，不詳爲桓或莊之子，以不卒成刺。僖二子，文以世嫡立，遂以功得賜氏，曰東門襄仲。其子歸父爲季氏所逐，而立仲嬰齊。然嬰齊雖得氏，亦無邑。文四子，惡、視不終，宣篡立，叔肸不仕，其子公孫嬰齊雖爲卿，亦無氏與邑。宣三子，成以世嫡立，偃刺，鉏無聞。成一子，襄立之年方四歲。是時，公族大夫，惟公子彄之後爲臧氏，以文仲之勳得賜邑，而於公家爲遠屬，故獨三桓爲强。三桓之中，季氏三世相魯，而孟孫、叔孫爲亞卿，

故季又强於孟、叔。方季文子之存也，與孟獻子同志，忠於公室。文子没，武子宿嗣爲大夫，始城其私邑。分魯之謀，已兆於此。至是作三軍，三分公室，孟氏與焉。然武子告於叔孫穆子而不告獻子，蓋此非獻子之願爲也。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叔孫氏使盡爲臣，則三家所得有等差矣。是時，魯公與三家爲四。一國之賦税，公得其五，季氏得其四，叔得其三，孟得其一。賦法萬二千五百人爲軍，總計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公得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人，季氏得一萬二千五百人，叔孫得六千二百五十人，孟孫得三千一百二十五人。此公室私家軍賦所入之成數。然三軍帥於三卿，則魯侯特寄生之君。三軍，魯之舊，以伯令減爲二軍。雖至此復作三軍，其寔權不與也。故但言「作」，不言「復作」。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鄭公子舍之帥師侵宋。《左傳》：「鄭人患晉、楚之故，子展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晉怒驟來，吾乃固與晉。』」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左傳》：「諸侯師于向，右還，次于瑣，圍鄭，觀兵于南門，❶西濟于濟隧。」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左傳》：「鄭人懼，乃行成。」

管見：鄭之謀國亦奇矣。以召敵爲弭敵之策，以叛人爲從人之局，以干戈爲佳事，以盟誓爲戲壇。然則晉、楚非能用鄭，殆鄭人之用晉、楚也，此亦可見鄭風之輕薄

❶「南」，原漫漶不清，據丙本及《左傳》補。

也。大國之於小國，威不足以畏，德不足以懷，固急急爭人之從己。如晉、楚之爲者，誠三尺童子之所羞稱。而小國之所以自謀，不能擇善固執，惟理之從，使大國交伐，糜爛其民而不恤，要盟爲瀆，若市井然。方且揚揚自得，以爲保國良謀，可謂「小人之無忌憚也」。故程子曰：「鄭服而書『同盟』，見其反覆。」蓋聖人觀乎世變而傷之。

公至自伐鄭。

楚子、鄭伯伐宋。《左傳》：「楚子囊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伐鄭。鄭伯逆之，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左傳》：「諸侯悉師以復伐鄭，觀兵于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會于蕭魚，赦鄭囚，禮而遣之。」

管見：齊桓先伐戎而後有召陵之師，晉悼先和戎而後有蕭魚之會。此二公者，皆以區處戎事爲先著，然後措置荆蠻。蓋審勢之緩急爲施功之次第，故其服楚駕楚，在九合七會之後，中國有必勝之勢，是以不煩於兵，此管仲所以爲智，魏絳所以爲賢，而二公所以爲略也。文公入國三年，即用其民城濮之戰。陰謀取勝，縱狄侵齊，圍衛，曾不以爲己憂。荆蠻之燄雖殺，中國之患未弭，其功又爲下矣。伐楚，盟于召陵。伐鄭，會于蕭魚。是皆以不戰屈人爲貴，諸夏賴以小康。先儒以爲序績之書，豈不信乎？

公至自會。《穀梁》：「得鄭伯之辭也。」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左傳》：「鄭使良霄如楚告將服于晉，楚人執之。」

管見：不曰「鄭良霄」而曰「鄭行人良霄」，以見遷怒執使，楚人之無耻甚矣。

冬，秦人伐晉。《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

管見：楚失鄭而求援於秦，秦黨楚而逞忿於晉，非義舉，故貶而稱「人」。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公羊》：「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公羊》：「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也。」

管見：亳城北之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奸、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奬王室。或間兹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自入春秋以來，盟辭之切，未有過此。魯、莒蓋曾與於斯盟。蕭魚之會，伯國之命未改也。今年，莒人圍魯之台而晉不之禁，季孫宿入莒之鄆而魯不之止，是方伯之職，同盟之義俱失之矣。晉之德衰政弛，魯之君弱臣强，瀆齊盟，長亂階。屬辭比事，《春秋》所以賤伯主，罪權臣。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秋九月，吴子乘卒。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左傳》：「楚子囊、秦庶長無地伐宋，師于楊梁，報晉之取鄭也。」

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夏，取邿。《左傳》：「夏，邿亂，分爲三。師救邿，遂取之，言易也。」

管見：魯作三軍之後，入鄆，取邿，而謂益弱，何也？曰：公室自弱爾。軍數原是如此，但三家專之，故其力猶足以虐小。内諱滅曰「取」，義見「取鄟」。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管見：楚共敗鄢陵而殺子反，失陳而殺壬夫，失鄭而執良霄，曾無省悔之心，肆其暴狠之態。楚之不競，良由德力俱傾。及其疾而認過，自請爲靈若厲，所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得謚爲共，豈不優乎？

冬，城防。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子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吴于向。《左傳》：「吴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吴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吴之不德，以退吴人。」

管見：會于向，《左氏》以爲「數吴之不德，以退吴人」。淺意時鄭新服，楚甫帖，方通吴以撓楚，纔詘楚而絶吴，晉之爲計必不是鹵莽也。且晉人猶成愷悌於戎，豈肯挑釁隙於吴者乎？意者吴人以庸浦之敗求援，晉人以未可伐喪爲辭，因以謀伐秦爾。是會晉侯不親往而委列國之大夫，故皆貶而稱「人」。魯以三卿列於會，故並舉主介。士匄名，著主會也。鄭蠆名，志始服也。夫滿生驕，驕生怠。雄略之主，往往失之。桓公召陵屈楚，即以諸侯之大夫侵陳。悼公蕭魚服鄭，即以諸侯之大夫服向。《春秋》直書其事，見二伯德業之衰也。

二月，己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宫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左傳》：「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荀偃令曰：『鷄鳴而駕，惟余馬首是瞻。』欒黶曰：『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乃命大還。晉人謂遷延之役。」

管見：晉自于邲以前，止有三軍。鄢陵以後，復有四軍。悼公之時，新軍無帥，使其

什吏帥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是雖中軍爲政，而下軍之權寔重。故伐秦之役，中軍荀偃以進師令，而下軍欒黶敢唱爲馬首欲東，則事權不相統矣。晉之不敗於秦者幸爾，亦可見晉國之無政。晉侯寔待于竟而六卿敢相矛盾，非惟木偶視其帥，且以贅旒待其君。太阿倒持，權綱下替。推原其故，蓋事事優假大夫。當初以爲委任責成，不自知其貽弊之至此也。故曰：晉伯復盛，悼公不爲無功。晉伯遽衰，悼公不爲無過。是役，豹以内卿見，偃以主兵見，括、蠆以先濟見，其餘皆貶稱「人」。晉侯不書，墜命也。

己未，衛侯出奔齊。《左傳》：「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公使子行於孫子，孫子殺之，公出奔齊。」

管見：衛獻公其猶有童心乎？戒孫文子、甯惠子食，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是傲而無禮。爲大臣者，當正色直言，以匡其失，可也。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則已蓄據邑之心矣。孫蒯入使，公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巧言》之詩，蓋刺爲亂者。孫蒯者，乃文子之子。欲使之聞之，以弭其變，是躁而不智。爲忠臣者，當歸朝待命，以釋其疑，可也，乃并帑於戚而謀先。公使群公子與盟，皆殺之，又敗公徒於阿澤，則孫氏不臣之惡甚矣。衛侯坐此失國，其罪猶爲輕。《春秋》不絶其位，故其奔不名，不許孫氏之得出衛君也。此義者，以戒人臣之無禮者。許氏以爲抑强臣，存大義，得聖經之旨矣。

莒人侵我東鄙。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吴。《左傳》：「子囊師于棠以

伐吴，吴不出而還。子囊殿，以吴爲不能而弗儆。吴人要擊，敗之，獲宜穀。」

管見：此楚敗於吴之二度也。衡山之戰，鄧廖獲。于棠之師，宜穀獲。楚人恃强不戒，吴人皆以要繫勝。故知懸軍客地，兵家大忌。中國平原曠野，楚人長驅而進，故數得志。率此道行於吴，是以屢挫。吴敗楚，不書者，抑之也。夷狄互相消長，其究也爲中國患。困楚而歃黄池者吴，滅遼而入汴者金，滅金而取江南者元。塞彼湧此，要非長策。苟知此義，斯得所以禦戎狄之道也。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子蠆、莒人、邾人于戚。《左傳》：「會于戚，謀定衛也。」

管見：衛侯出奔齊，胡傳以爲《春秋》罪衛侯之文，故此條無傳。夫以衛侯爲可罪而不討林父，此晉卿之所以自爲計也。悼公本意有疑於此，故一問於師曠，既以其君寔甚對。再問於獻子，又以因而定之對，皆意在蔽賊，而悼公不悟，故于戚之會，林父在，以定公孫剽之位。諸侯大夫同惡相濟，敗義傷化，莫此爲甚。聖人書之，誅惡之旨嚴矣。莒人、邾人微者，故不書。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乙亥，及向戌盟于劉。《左傳》：「宋向戌來聘，且尋盟。」

劉夏逆王后于齊。《左傳》：「卿不行，非禮也。」

管見：春秋之時，天子、諸侯皆借婚姻爲援。然桓王求后，乃在微弱垂亡之紀，則其意欲救乎紀，見王寵之可依。靈王求后，乃出陵虐無道之齊，則其意欲倚於齊，見王靈之已甚替。蓋春秋之初，諸侯猶欲邀寵於天子。春秋之季，天子不免假靈於諸侯。此亦世降然也。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公羊》：「其言『至遇』，不敢進也。」

管見：魯之畏齊，勢不敵也，非以作三軍始弱之故歟？是時，衛侯衎寄於郲，晉人爲戚之會以定剽之位。齊侯意在抗晉，而魯於晉尤睦，故自來虐魯撓晉以樹衛。齊人主意未始不善。魯人既與於會，自省有疚，又且齊侯勢來猛烈，抵當不過，故救成，至遇，躊躇而不敢進，意在待晉之援而已。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左傳》：「齊侯圍成，貳於晉故也。於是乎城成郛。」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邾人伐我南鄙。

冬十月，癸亥，晉侯周卒。

管見：悼公以次支繼國，仁明雄略，恭謹寬洪，收已去之威權，振既衰之號令。桓、文以後，卓然賢侯。中國賴以小康，諸侯於焉順軌，不可謂無功也。但自蕭魚以前，政流委轡。蕭魚以後，志怠捧盤。鷄澤盟袁僑則太阿授於大夫，于戚會林父則斧鉞寬於亂賊。其爲伯政之累，非淺淺者。良由有天資而無學問，故或梏於見聞之陋，而不能矯其前非；或局於好惡之偏，而不覺貽爲後患。不然，晉之伯業未至平、昭而遽替也，良可惜夫！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二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湨梁。《左傳》：「平公即位，烝于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湨梁，命歸侵田。」

戊寅，大夫盟。《左傳》：「盟曰：『同討不庭。』」《公羊》：「何言乎『大夫』？遍刺天下之大夫也。君若贅旒然。」

管見：日月星辰，麗乎天者也。天失其

經，則無麗而晦冥。山岳河海，附乎地者也。地失其紀，則無附而崩竭。百官萬民，繫乎君者也。君失其綱，則無繫而紛亂。於是諸侯在會，《春秋》特發「大夫盟」之文。此君之無所繫者也。蓋悼公以後，伯不復作。君不能爲臣綱，而禮樂征伐自大夫出。晉之三卿，魯之三家，齊之崔、慶，衛之孫、甯，宋之華、向，名爲諸侯之大夫，寔非諸侯之大夫。逐君、弑君，紛紛於世。《易》坤卦無一畫之陽，六陰用事，而天地之消剥盡矣。聖人所以深致意，書「大夫盟」而不繫於諸侯，其爲「履霜堅冰」之戒，豈不著明者歟？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左傳》：「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且曰：『通齊、楚之使。』」

齊侯伐我北鄙。

夏，公至自會。

五月，甲子，地震。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左傳》：「許男請遷于晉，諸侯遷許。許大夫不可，諸侯之師伐許，次于函氏。」

管見：國無大小，體有伸屈。鄭因晉之從諸侯也，荀偃主兵而先序鄭伯，此君之體當伸，臣之體當屈，與棐林伐鄭列數諸侯而没趙盾，書法異而意同。聖人尊君抑臣之旨微矣，控大扶小之法密矣。明以道名分，守法度，故曰撥亂之書。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左傳》：「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

宋人伐陳。《左傳》：「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卬，卑宋也。」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左傳》：「衛孫蒯田于曹隧，

重丘人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何以田爲？』衛石買、孫蒯伐曹，曹人愬于晉。」

管見：悼公爲戚之會以庇林父，而聲林父之罪者，乃出於重丘之民。此天理民心之不泯也。伯國縱奸蔽賊，故孫、石之徒敢於擅興伐國。考文按事，其義病晉伯之蘊禍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左傳》：「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君賜臣不終，使刑臣聘於士。』以杙抉其傷而死。」❶

管見：賊臣弑君，叔盻以萬鍾爲恥。刑臣唁士，臧堅以一死爲榮。此魯人之風節可尚，而亦周公秉禮之遺化也。

九月，大雩。

宋華臣出奔陳。《左傳》：「華臣弱皐比之室，宋公聞之，曰：『臣也，不惟宗室是暴，大亂宋國之政，必逐之。』國人逐瘈狗，瘈狗入於華氏，華臣奔陳。」

管見：宋之無政，平公爲之也。子蕩以弓梏華弱於朝，華弱反以此奔魯。華臣以鈹殺華吴於門，乃因國人之逐瘈狗，始惧而奔陳。不能攬權明罰以馭跋扈之臣，使朝廷爲調戲之場，國門爲仇讐之竇。君之威權罕樹，臣之奔亡相繼，尚可以爲國哉？

冬，邾人伐我南鄙。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公羊》：「何以不言『朝』？不能朝也。」

管見：襄公之時，邾、莒交伐，齊師屢擾，大夫切無鳩之慮，國士重抉杙之悲，而毳幕氈裘，賓庭執贄，何所威懷乃能致遠若是？ 軌量事執，可以測戎心矣。齊方困楚以撓晉，楚方結秦而交齊。秦者，楚之

❶「杙」，原誤作「栈」，據《左傳》改。

親。狄者，秦之暱。此秦人使狄覘魯以爲齊間，豈真有觀光慕義之誠而朝于魯哉？書「白狄來」，蓋不與狄之朝魯也。抑明堂四夷之位，乃王朝之制，魯亦不得而受之矣。此義也，以存先王、謹侯度、審國勢、察夷情，聖人可削則削，非史氏之舊文，故曰：至明莫過乎《春秋》。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管見：不曰「衛石買」而曰「衛行人石買」，見買之罪雖當討，以來聘執，非伯者之事矣。

秋，齊師伐我北鄙。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左傳》：「諸侯會于魯濟，尋湨梁之盟，同伐齊。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脱歸。諸侯之師焚東郭、北郭，東侵及濰，南及沂。」

管見：圍齊書「同」，胡氏以爲諸侯疾惡同心圍之，聖人大其伐，故書法若此。淺意齊環背盟棄好，肆暴侵鄰，固有取伐之道，而齊之所以貳晉，抑有故焉。自衛衎奔齊，晉人爲戚之會以定剽。齊環蓋不直晉，故不使卿會。湨梁之盟，剽列於會。高厚歌詩不類，其意固薄晉之爲。於是邾伐魯，衛伐曹，同盟相攻，晉寔不能令之矣。齊之虐魯，非怒魯也，撓晉也。撓晉者，左剽而右衎，欲以奪晉政也。晉人而恤魯難，盍亦反其所爲乎？剽可以無同，而挾與之同。曹、衛、邾、魯同役而不同心，烏在其能同者？書「同圍齊」，見晉人强人以同己，無合異爲同之寔也。若夫齊之可伐，則致伐之義，李、胡二氏論之已精。

曹伯負芻卒于師。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左傳》：「楚師多凍，役徒幾盡。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楚必無功。』」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阿。《左傳》：「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楊，曰『大無侵小』。」

管見：溴梁之盟曰「同討不庭」，將圍齊也。祝阿之盟曰「大無侵小」，將執邾也。蓋其言在意中，故以前言起後事。意若曰：諸侯以討不庭爲約，則齊之納衛貳晉，不可以不伐。諸侯以大侵小爲禁，則邾之助齊伐魯，不可以不問。內蔽於私而外假於公，悼公以前，意象便不如此。春秋之季，伯術既窮，推此可以觀世道也。

晉人執邾子。《左傳》：「執邾定公，以其伐我故。」

公至自伐齊。

取邾田自漷水。《左傳》：「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

管見：鄭假許田，魯取邾田，皆繫以國邑，明其田非鄭、魯之所有也。貪非己之所有而以非義得之，《春秋》之所最惡。故其地雖入魯、鄭，而其田仍還邾、許，聖人律貪之旨嚴矣。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左傳》：「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左傳》：「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禮也。」《公羊》：「大其不伐喪也。」

管見：自禮樂不出天子而喪紀廢，故有伐喪，不恤喪。自征伐不由天子而兵爭亂，故有交兵，無弭兵。此春秋所以爲無道之

世也。衛林父帥師伐齊，爲衍故也。晉人黨篡國之人，助逐君之賊。欒魴既帥師於夏，士匄又帥師於秋，爲剽侵齊，豈義之當爲者？匄雖不能度義，導其君以弭亂息争，而至穀聞喪乃還，則能以禮行師，不伐人之喪，以逞己之志。入春秋以來，未有之事，聖人之所貴也。故朱子曰：「這分明是《春秋》與他。」是《經》大義數十，炳如日星，凡此類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管見：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也，然處事煞有委靡處，如勸宣公進賂於齊，相襄公稽首於晉，殊失國體。及季氏三分公室，雖孟氏四分其乘之八以歸公，然從之而不能正，則亦具臣而已。蓋魯國文弱，大抵士夫少持立之操，乃其氣質使然，故雖賢者亦淪胥至此也。

齊殺其大夫高厚。《左傳》：「齊崔杼殺高厚於灑藍，從君於昏也。」

管見：《傳》稱齊靈公嬖少子牙，立爲太子，而黜世子光。公卒，崔杼逆光立之，執牙於句瀆之丘。高厚者，牙之傅。崔杼殺之，不由君命，崇讐也。莊公德其立己，而縱之專殺，故以累上爲文。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左傳》：「鄭子孔爲政專，國人患之。子展、子西帥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

管見：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是以有純門之師，此禍機之所由起也，鄭人殺之是矣。然其事，簡公不由主，子展、子西帥國人伐之。既而子展當國，子西聽政，是殺其人而伐之位，同歸於亂爾。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見鄭國之無政也。

冬，葬齊靈公。

城西郛。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左傳》：「齊及晉平，盟于大隧，故會于柯。」

城武城。《左傳》：「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備。』城武城。」

管見：一時而築二城，勞民甚矣。魯人謀國太淺，毋有警輒築城，自隱公以後皆然。不務其本而務其末，故凡城之志皆譏。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左傳》：「及莒平，督楊之盟故也。」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左傳》：「齊成故也。」

管見：齊桓公以後，世無令主，不爲諸侯所歸。伯統在晉，至是七十二年。齊亦以伯國餘業，雄據山東，其於諸侯之盟會乍從乍違，晉亦不敢强也。侵虐小國，晉亦不敢問也。及頃公搴之敗，齊稍不競，於是始朝于晉。靈公繼之，崛强猶昨。天王錫命，儼然爲東海表。雖諸侯同圍，其勢少挫，然未肯明從晉也。莊公以廢儲得立，國内有難。大隧之盟，始及晉平。至是十二國爲澶淵之會，齊侯在焉。《春秋》不書「同盟」者，齊之從違與楚殊異，非有關於天下之故。何也？齊於周，甥舅之國，而太師之後也。雖與晉時或有異，而於中國未始不同。王室固依晉以安，而未嘗不倚齊之足以牽制。故定王辭鞏朔之獻捷，靈王猶求后於齊，非如楚昂然僭王，欲伐周而有天下之比。故《春秋》於楚事，間或書「同」。舉同以見其異，乃聖人區別華夷之旨；而於齊自「同圍」之外，未嘗書「同」。書「同」以著晉之私，不書「同盟」則不外齊於周，以明大一統之義。此《春秋》

之精意，而王者敬親暱，辨内外之道著矣。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左傳》：「邾人驟至，以諸侯之事弗能報也。孟莊子伐邾以報之。」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左傳》：「燮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

管見：王化不行，天理不明，人心昧於華夷之辨久矣。鄭髡頑欲以國從晉，見弒於大夫。蔡燮欲以國之晉，見殺於國人。以一時利害而言，則違衆以殺身者爲不智。以萬世是非而言，則捨生取義，君子之所貴也。《春秋》於鄭伯，特隱其弒。於蔡公子，不削其官，所以廣勸善之門而扶天理、正人心之義博矣。

陳侯之弟黄出奔楚。《左傳》：「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黄之偪，愬諸楚。楚人以爲討，公子黄出奔楚。」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管見：人心之和平，莫速於王道，莫易於王道。❶禍機之藴蓄，莫深於伯功，莫毒於伯功。春秋有伯之伯者，戚之會是也。晉人纔定衛剽之位，而齊遂貳晉。齊、晉貳，故釁移於魯。於是圍桃，圍防，戰伐之禍興。有伯之王者，穀之師是也。晉人纔避齊侯之喪，而齊遂平晉。齊、晉平，故寵逮於魯。於是如齊，如宋，朝聘之事舉。伯者爲政於天下，一舉措之直枉，其效乃爾，况於行王道者乎？故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左傳》：「邾庶其來奔，季武

---

❶「莫易於王道」，原脱，據丙本補。

子以公姑姊妻之，皆有賜於從者。於是魯多盜。」

管見：懷來綏附，仁主之公心。招亡納叛，奸夫之私意。蓋綏懷與招納，其體有異。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是之謂綏懷，周之所以興也。受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是謂之招納，商之所以亡也。興亡之分，公與私之間而已。周德既衰，天子徒擁虛器，無懷來綏附之略。諸侯專據土宇，有招亡納叛之資。如衛孫林父之戚，宋魚石之彭城，邾庶其之漆閭丘，莒牟夷之牟婁及防，邾黑肱之濫，或據邑以叛，或竊邑以奔，皆以强國爲依。受之者，牟其利而不顧其害。於是强梁拔扈之臣動於爲惡，不患無容身之地。其效至於篡奪相尋，禍亂不息。聖人之最惡而甚謹者，故林父歸衛，書其所自之國；彭城非宋，繫以故國之名；邾、莒大夫奔魯，詳其所以之邑。凡若此者，雖立文互異，要歸於董逋逃、誅叛亂而王法立矣。梁武受侯景降，自謂合於事宜，而不知亡梁者侯景。豈非以私存心，故其害有如是乎？

夏，公至自會。

秋，晉欒盈出奔楚。《左傳》：「欒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宣子使城而遂逐之，盈出奔楚。」

管見：晉趙、欒、郤之禍，其二由婦人，其一由嬖人，而婦人嬖人之能肆毒，寔由權臣之相傾軋。非欒、郤則原、平之獄不具，非欒書則郤至之怨不深，非范匄則欒盈之逐不亟。甚哉傾軋之禍，其烈如此！蓋疑畔之釁隙，每蘊於百年之權。寵利之覬覦，恒伏於萬鐘之室。爲臣而不思挹損，其害至於殺身。爲君而明不能燭，智不能辨，喬木受伐，國運隨之。元首股肱，體要

相須，未有臣悴而君獨榮也。故趙氏亡而景公殞於搏膺之屬，郤氏亡而厲公戕於匠麗之遊，欒氏出而平公亦有固宮之難。然則曲突徙薪，乃君體臣之要訣。急流勇退，斯臣律己之良規。觀乎晉事，可爲來世之鑑。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管見：此頻月頻食之驗也。論者謂一百七十二日始一交會，無頻食之理。夫天道高遠，豈拘曆家推步之術而爲之説乎？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左傳》：「錮欒氏也。」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左傳》：「復錮欒氏也。」

管見：欒氏再錮，畏其多士也。以一亡臣之故而再合諸侯，平公之爲政可知也。然非公之意也，范匄之意也。季友出而慶父誅，華元出而蕩山殺，巫臣出而子重壹歲七出奔命，固赫赫前日事。夫既工傾軋之謀，能不懷去根之毒。權勢相陷，自古皆然。在乎君燭臧否，公章癉弘容，蓋存忠厚。苟惟其所傾陷是聽，必使其死灰不得復燃而後已。鳥窮則啄，獸窮則搏，其禍何所不至。孟子草芥、寇讎之喻，亦事理之必然。欒盈入于曲沃以叛，平公激之也。此蓋危道，故二會皆以公至之。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左傳》：「楚觀起有寵於子

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王遂殺子南於朝。」

管見：追舒事弱主而縱貪奴，蓋有取死之道。然楚康不能訓迪厥官，而患人之奴及其主；不能威刑由己，而與人之子謀其父，夷狄豺狼之性也。故《春秋》以累上爲文。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夏，邾畀我來奔。杜氏曰：「畀我，庶其之黨，同竊邑叛君。」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左傳》：「公子黃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使慶樂往殺之。」

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管見：慶虎、慶寅，反覆之小人也。鄢之會，畏黃之偪，誣與蔡燮通謀，以愬於楚。楚人見討，故黃奔楚。自理，楚直黃而殺二慶，黃是以復歸于陳。然則殺二慶者，楚也，而繫之陳，不與夷狄殺中國之大夫也。陳侯有弟不能爲理，使往理于楚，所謂「人之無良，我以爲兄」，故黃再弟，病陳侯之無良也。黃投身夷狄，求免於難，要非君子之致，故歸以「自楚」爲文。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左傳》：「欒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宣子奉公以如固宮。」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左傳》：「齊侯伐衛，遂自衛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太行，以報平陰之役，乃還。」

管見：晉侯再錮欒氏，齊侯皆與於會。既而欒盈自楚適齊，齊侯拒晏子之諫，而納盈于曲沃，其意使盈作亂於內，而已乘隙於外。於是伐衛而遂伐晉，將以撓晉而圖爭伯也。其不度德量力亦甚矣。然齊所以敢爲傑驁者，亦由晉之自伐也。窮逋臣

於所往之國，以激亂賊之叛心。召諸侯以不急之行，以遂權奸之私意。平公暗於經國，伯術卒以陵夷。《春秋》逆欒盈之入晉而遂齊侯之伐晉，蓋所以著亂臣之罪而病伯國之衰。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公羊》：「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穀梁》：「言『救』後『次』，非救也。」

管見：方魯之病於齊也，穆叔如晉，賦《祈父》於獻子，《鴻雁》於宣子，所以求於人者何其切。晉人是以有圍齊之役。及齊之病晉，魯人苟爲同盟之義，振袂而往可也。晉有固宮之亂，不能守其四竟。齊人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於熒庭。豹也帥赴難之師，方且舒徐於雍榆之竟，是有所畏而不勇於義，《春秋》之所惡也。故先言「救」而後言「次」，以著其惡。

己卯，仲孫速卒。《左傳》：「公鉏奉羯立於户側，季孫宿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惟其才也。』遂立羯。」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左傳》：「孟氏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怒，命攻臧氏，臧紇奔邾。」

管見：臧武仲人品亦高，如諫季孫作林鍾，納邾亂，甚有見識。及季孫欲廢長立少，乃阿其所好，卒至公鉏之讐，遂墮豐點之計，自取奔亡，不知修身齊家之學故也。

晉人殺欒盈。

管見：欒盈叛臣，故削其「大夫」。晉激之爲亂，以陷於罪，何不以國殺？盈之惡大矣，故從衆辭。

齊侯襲莒。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

管見：臧武仲謂齊侯似鼠，然方其入孟門，登太行，叔孫豹次于雍榆而不敢進。至是齊侯襲莒無功，仲孫羯乃始帥師侵齊，姑以塞責於晉。魯人舉動如此，抑又鼠之不若也。

夏，楚子伐吴。《左傳》：「楚爲舟師以伐吴，無功而還。」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齊崔杼帥師伐莒。《左傳》：「齊既伐晉而懼，使陳無宇如楚乞師。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芥根。」

大水。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左傳》：「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

管見：平公之時，出有敵國外患，入無法家拂士，楚側目於南，齊恣睢於東，而范、韓、趙、魏之族方且表裏交締，專權固寵。失恩於宗社欒氏，晉公族。而本根之庇薄，❶重弊於諸侯而宗下之心離。❷悼公之業墜矣。夷儀之會，不遂伐齊，蓋大夫門户之意多而晉侯墻帷之慮淺。逡巡畏縮，移禍於鄭，浸淫遂失諸侯，馴至夷狄主盟，舉中國而歛衽於楚。此會乃酩酊離披之漸。觀春秋事勢者詳之。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左傳》：「楚伐鄭以救齊，次于棘澤。諸侯還救鄭，楚子自棘澤還。」

管見：兵家之法，攻其所必。救齊必加兵於鄭，法固然也。然楚豈真有愛齊之心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楚之欲中國久矣。熊頵執宋、釋宋，熊旅圍宋、平宋，將

❶「社」，丙本作「姓」。
❷「宗」，丙本作「宇」。

乘此以争中國之諸侯，而城濮、鄢陵，繼遭大挫，楚遂因此不競。蓋諸侯外楚之心固，而從晉之志不分。平公失政，齊貳，鄭離，故楚伐鄭以救齊。救齊而後收鄭，則此舉爲之張本。天下之無伯齊之爲也。夫齊光之昧於擇術，亦晉人之失馭有以致之。自是以後，天下始多故矣。

公至自會。

陳鍼宜咎出奔楚。

叔孫豹如京師。《左傳》：「齊人城郟，穆叔如周聘，且賀城。」

管見：晉主夏盟而齊城郟，平公之伯不足言矣。齊光其有侈心乎？雖然，負且乘，致寇至，是以有崔杼之禍。

大饑。

管見：救荒無善策，聖人知其如此，故預爲之備。雖有水旱，國無損瘠。苟待荒而後救之，斯無善策矣。凡人之情，狃目前忽意外。方其粒米狼戾，屑越而不知寶。文帝曰：「爲酒醪以靡穀者多，六畜之食焉者衆。」可謂曲盡細民情狀。故長民者，導民儲蓄，時其發斂，以備饑荒，此其策之善者。積貯，天下之大命，《春秋》饑歲必書，其病備荒之無具乎？

夏五月，乙亥。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左傳》：「公患之，使告于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則速歸。』」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左傳》：「齊棠公之妻美，棠公死，崔子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遂弒之。」

管見：齊光淫弒，然崔杼弒械，孟公綽，魯人亦知之。使光不宣淫，其事終可已乎？曰：光若無淫行，便有人君之德。當初，

崔杼立他，其意亦欲左右扶持，以永終譽，何緣便有弒械？但他是不好人，如伐衛之役，先驅、前軍。申驅、次軍。貳廣、副車。啟、左翼。胠、右翼。大殿後軍。全用勇力之士，是甚麼舉動？及既伐晉而懼，又使陳無宇如楚乞師，是甚麼主張？畢竟宋杵臼、齊商人、晉州蒲一般。崔杼窺見不好，故有逆志。後來驟如宣淫，滋不能平，是以及之爾。然則光有惡德，何以不書「齊人」？曰：杼非純臣也。已立之而又弒之，其操心積慮，不亦憯乎？故曰「杼」，以著其罪。抑又有說焉。光之本意，固以杼爲造己也，是以肆行無忌。然君民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苟即滔淫而忘戒懼，安知造己者非仇己乎？書法若此，亦以示萬世人君之大戒也。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左傳》：「晉侯伐齊，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賂晉侯以宗器樂器，晉侯許之。」

管見：甚矣晉平擇術之不審也！幸齊侯之災而縱崔杼之罪，受齊人之賂而長大夫之奸，則所獲不如其所亡矣。所貴乎伯者，王不能爲諸侯綱，而吾爲之綱。尊君父，討亂賊，大綱之所繫也。君父而可以說仇讎，則其禍何所不至？亂賊而可以行貨賂，則其惡何所不爲？是教人以弒君之事，而人道滅矣。晉政若此，故下獨發同盟以貶之，見人類同於禽獸而莫之省憂也。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左傳》：「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湮木刊，鄭人怨之。鄭子展帥車七百乘伐陳，遂入之。」

管見：此文，諸儒以爲無貶辭。是時，晉

侯、鄭伯在會，而鄭大夫帥師入人之國。借曰陳罪可伐，而上不稟伯命，内不由君主。比事而觀，則其專輒之罪，不待貶絶而自見矣。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管見：承上文會夷儀之諸侯也。此蓋齊人與盟，特以前目包之者，耻與賊爲黨也。其書「同盟」，則同惡之罪自見。

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夷儀。

管見：突、儀之間，有二鄭伯。衎、剽之間，有二衛侯。胡傳以爲《春秋》惡一國而二君，莫適與也，皆不没其寔耳。君子不幸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乎？不如是則亂不止。然於季札來聘，又曰「貶其辭，國生亂而名之」，立論不一，何爲確定？曰：胡氏前論，是《春秋》名札，特夷吴於秦、楚，非有他意。札有得國之分，視棄千乘如脱屣，舜之徒也，而可少哉？吴之亂，壽夢之罪，非札罪也。光之心，儀、剽之心也，何有於札？然則君子處此，守臧、札之節，其庶幾已亂之道乎？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左傳》：「舒鳩人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吴人救之，大敗。楚滅舒鳩。」

管見：宣八年，楚莊滅舒蓼。成十七年，楚共滅舒庸。是年，楚康滅舒鳩。自是衆舒盡於楚矣。三代盛時，荆、舒並在荒服。《詩》曰「荆、舒是懲」，與「玁狁于襄」對言，蓋北狄、南蠻，並稱驕桀，古人貴其制服之功如此。春秋時，荆始并舒，憑陵中國。按圖，荆、舒界濠、滁，後來爲明太祖興王之地。胡元帝中華，今之聲容文物，古之荆、舒地也。晉、宋之所謂綿薄者，春秋之楚，鳳陽之明是也。地運何常，形勢亦無

一定。學博古今者詳之。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左傳》：「鄭子產獻捷于晉，晉人問陳罪。對曰：『陳介恃楚衆以憑陵我敝邑。天誘其衷，啟敝邑心。陳知有罪，授手于我，敢用獻功。』趙文子曰：『辭順。』乃受之。」

管見：晉人問陳罪於鄭，無聊之問也。受陳功於鄭，無名之受也。陳人之罪，晉人當知之矣。晉不能討其罪而鄭討之，伯國之耻也。鄭人之功，晉人當抑之矣。晉不能爲之功而鄭專之，盟主之辱也。是時，晉伯日卑，君則姑息苟安，臣則偷合詭道。蓋不至于申之會，以諸侯授楚，不止也。《左氏》引夫子之言曰：「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夫以文辭爲功，聖人何用作《春秋》爲者？詳觀書法，聖人卑晉罪鄭之意。《傳》之誣可知矣。

十有二月，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左傳》：「吴子諸樊伐楚，門于巢。巢牛臣隱於短墻以射之，卒。」

管見：吴遏、楚麇之卒，聖人略然之辭也。聖人待夷狄，治以不治，蓋以禽獸畜之。遏不戒而見殺於巢，麇不明而見弒於圍，禽獸交獲互噬。苟赴以卒，《春秋》亦卒之而已矣，不必索其隱也。然則商臣弒其君頵，闇殺吴子餘祭，吴弒其君僚，何以特書于《經》？曰：商臣以子弒父，天地之大變。餘祭親暱刑人，自取殺身。前此有國之未聞，宇宙内事有如此者，不以夷故略之，示萬世之戒也。僚以國弒而不書，蓋赴以國則從赴可也，與書遏、麇之意同。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左傳》：「衛侯使子鮮以公命與甯喜言曰：❶『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攻孫氏，克之，殺子叔及太

❶「公」，原重，據丙本删其一。

子角。」

管見：齊光無道，衛剽篡立，《春秋》特以崔杼、甯喜君之者，光廢太子也，杼殺牙而立之；剽群公子也，殖逐衎而立之。初意皆有所利，及其得柄在手，禍福之念動，又欲樹新君，反故君，以固其權。杼者親自爲之，殖也不及以遺其子。然則光、剽，崔、甯之君也。既君之，又弒之。欲不君之，其可乎？故晏子曰：「人有君而弒之，吾安死之。」大叔儀曰：「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况置君而弗定乎？」是崔、甯之罪，時人已能言之。《春秋》不稱「人」以弒，而以目崔、甯，所以定萬世君臣之分，爲見利忘義之戒，豈不深切著明者哉？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管見：林父書「叛」而不書「奔」，《春秋》之意，蓋與衛侯之歸也。歸則可以不名，特名之者，衛侯使謂甯喜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是有國而不自爲政，則與失國之君等耳。患得之念重，思終之志暗，至於背信失約，臣殺，弟奔。若衛侯者，可謂「困而不知」矣。《春秋》於其奔不名，不忍絶其位。其位未絶，故雖林父去在歸前，而成之爲叛臣，以儆夫後世之爲臣者。此聖人之精意也。

夏，晉侯使荀吴來聘。《左傳》：「晉人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左傳》：「會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❶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

❶「疆」，原誤作「彊」，據丙本改。

管見：維持天下之大道，莫堅於理，莫恌於勢。係屬人心之大方，莫深於義，莫淺於利。晉自大夫執國，黨奸蔽賊，義理之源壅於天下，勢利之禍塞於中原。究其爲謀，不過在相帮助，自相并植而已。然天理之在人心者未忘，故夷儀之會，晉侯受賂，魯侯使子服惠伯對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澶淵之會，晉侯爲孫氏止衛侯，齊國子使晏子私於叔向曰：「晉君宣其聽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今爲臣執君，若之何？」則勢利之不足以動人，而義理之根於人，其不可奪者審矣。晉人不知擇術，君受欺於臣而不悟，臣愚弄其君爲自得，使綱疇紊亂，名分顛倒，人心陷於勢利而義理日以益微。公室衰替於上，私家放恣於下。戚邑之鐘聲，其害猶淺。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其禍不可勝言。《左氏》謂此會，趙武稱「人」爲尊君，先儒已辨其是非，而鄭良霄獨無解。淺意，良霄以伯國序宋上見，餘並貶而稱「人」。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左傳》：「寺人夷戾爲太子內師，而無寵。楚客過宋，太子野享之。夷戾聘，告公曰：『太子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因太子，乃縊而死。」

管見：父子，天性之至親也，然而偏生闇，闇生疑，疑生忌，忌生忍。晉之申生、宋之痤、漢之戾園、晉之遹、唐之瑛，至於父殺其子，皆以讒故疑，而嬖妾小人之所以工讒者，必以反逆誣構，故惑之而至於天性不能相保，不明之至禍也。然亦有譖愬不行，稱譽日至，如楚之商臣、宋之劭、隋之廣，至於子弑其父。然則爲人父者，聽讒言而不察，固足以傷恩。委人言爲離間而不辨，蔽譽言而不知其惡，將有意外之變

出於肘腋，此有國家之大慮。防微杜漸之道如何而可？曰：慎擇師傅，勿以憸人間之。問安侍膳之餘，不使之預外事。日就月將之際，不使之露聰明。曲沃不營，楚客不享，博望之賓不通，賈后、林父不得見其剖決明敏，讒間之言何自而入？非有潘崇、劉濬、楊素以爲之羽翼，則弑逆之禍何所至哉？其究在君父之責而已。《春秋》之子禍，稱父以殺，稱君以弑，乃正本之意，所以爲萬世慮者遠矣。

晉人執衛甯喜。《公羊》：「此何以不得爲伯討？不以其罪執之也。」

管見：孫、甯之黨，始合終離。觀其心迹，同於爲利，所謂「小人同而不和」者也。晉人當兩討之，乃爲林父執甯喜，則其失政可知矣。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左傳》：「鄭人將禦之，子産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不如使逞而歸。』乃易成也。」

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奂、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左傳》：「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晉人許之。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

管見：宋向戌之爲此計，其意欲掉三寸舌，托弭兵之名，以運動天下之諸侯。乘晉衰楚敝，導之以止怨息争，因而從中轉撥，使輻輳而歸之宋。無召陵、城濮之勞而有葵丘、踐土之效，其深情詭意，晉、楚猜不破也。向也，華元有志未就，厲、共之晉、楚未有其機。今也，向戌言可底行，平、康之晉、楚適當其會。蓋天下事勢，南

北合當如此，事理乃大不然。「天生五材，誰能去兵」？ 黄有蚩尤之戰，舜有三苗之征，况大道既隱之時，欲消弭干戈，以一言挽世道於大同之盛。 果哉！ 末之難也。《詩》曰：「不狩不獵。」《易》曰：「不耕穫，不畬菑。」其宋人之謂乎？ 國亂無政，主闇臣侈，欲僥倖於晉、楚之成，將就於齊、秦之合，自爲地主以會諸侯，不大聲色而收全功，爲桓、文所不能爲之事，何不自量之甚耶？ 伯夙懼難，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是？」晉人意中固以宋地爲戰場，事無中變者幸爾。 既開其端，楚人遂請晉、楚之從交相見，於是中國北面於楚，宋人亦在其中。 所圖如此，而所就如彼，向戌之輕慮淺謀，其罪有不勝誅者矣。當時，諸侯從命如響，豈世局將變，故邪説得售而暴行隨之。 于中之會，舉天下歙祗於賊圍，權輿已見於此。 聖人爲此懼，《春秋》所以作也。 下文再書于宋，豈無意乎？

衛殺其大夫甯喜。《左傳》：「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 夏，攻甯氏，殺甯喜。」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左傳》：「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辜，何以沮勸？ 且鱄寔使之。』遂出奔晉。」

管見：衛獻公施必不可行之命，子鮮拘必不可守之信，甯喜貪必不可得之利。 夫以儼然南面爲千乘之主，而曰「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此豈近於人情？ 揆之心之制，事之宜，則命之施，約之受，果已坦然而無所疑乎？ 然則甯之死，貪禍之也。 鱄之奔，戆誤之也。 衛侯之失信，躁失之也。衛侯與喜，不足論矣。 所貴乎仁人君子，言之必可行也，行之必無弊也。 鱄以君子

稱者也，當正言以匡公之躁，辨理以止甯之貪，使公以正復國，甯以正納君，君臣始終，豈不兩全？ 吾既率爾言之，彼亦罔然行之，於是利害叢中，矛戟形外，其悔有不勝言。 及喜專而公患之，獨不能轉撥其姦，使臣之驕戢，君之疑解，則奉身以去，庶幾兩有感悟，其禍或可少戢。 而乃緘默不言，逡巡不去，喜殺然後去之，且曰「君失其信，而國無刑」。 不然，難乎使君守此信而甯喜不誅，尚可以爲國乎？ 託于木門不鄉衛侯而坐，豈甯氏之妄約重於兄弟之大倫乎？ 若鱄者，可謂守匹夫之諒而非仁人之於兄弟也。 此文先儒以爲專罪衛侯，愚以爲責備賢者，譏鱄之失弟道也。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左傳》：「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趙孟患，告叔向。 叔向曰：『吾因宋以守病，何懼焉？』乃盟。 晉、楚爭先，叔向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乃先楚人。」

管見：觀于宋之盟而知晉、楚强弱之所由分也。 楚人請晉、楚之從交相見，趙孟以齊、秦難之，是其意欲弭南北之兵而不通南北之貢，托齊、秦以爲之辭。 子木使馹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蓋子木不敢奸其君之命，故能以楚子之言屈趙武。 及將盟，晉、楚爭先。 楚人曰：「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趙武不待晉君之命，决於叔向之言，乃先楚人。 非惟以尸盟爲細，且以晉君爲細，而不足稟矣。 楚之權綱在上，晉之權柄下移，於此可見。 夫以尸盟爲不足貴，則禮樂征伐，諸侯不能爲，大夫尸矣。 綱常禮義，中國不能爲，夷狄尸矣。 其禍至於臣脅君，夷陵夏，莫有窮也。 向戌爲猖禍之首，趙武爲稔之魁。 後世有慕銷偃之

名如向戌之爲者，晉所以亡於五胡，唐所以衰於方鎮。有行苟且之政如趙武之爲者，唐所以屈於突厥，宋所以辱於金、元。《春秋》前以趙武主會，此則楚人主盟，特以前目包之者，不與楚之主中國也，而内夏外夷之義著矣。特曰「諸侯之大夫」，而尊君抑臣之法行矣。

冬十有二月，己亥，朔，日有食之。《左傳》：「辰在申酉，司曆過也，再失閏矣。」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管見：據《左氏》「再失閏」，此年之三月，乃爲正月。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而無冰，故書。

夏，衛石惡出奔晉。《左傳》：「衛人請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

邾子來朝。

秋八月，大雩。

仲孫羯如晉。《左傳》：「告將爲宋之盟，故如晉也。」

冬，齊慶封來奔。

管見：弑莊公者，崔杼也。助崔杼者，慶封也。既而殺崔氏，乃出慶氏之謀。殺慶氏，又出莊公之黨。天道好還，積惡之報，毫髮不漏。❶莊公之淫報，其禍足以殺身，而崔、慶不忠不義之報，其禍至於亡族。後世觀此，亦當知所鑑矣。

十有一月，公如楚。《左傳》：「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乙未，楚子昭卒。

管見：楚子昭，中才之主也。初相子午，官得其人，能振共王之衰，遏吴人之强。後相子木，通好於晉，使中國諸侯南面而

---

❶「漏」，原誤作「漏」，據丙本改。

朝楚。方之成、康，功業爲優。乃其得人之效，而楚之人才至此盛於前世也。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管見：春秋之季，何人謀之不臧也？有一身之謀，害及其家，齊崔、慶所以亡族也。有一家之謀，害及其國，魯季、孟所以弱公室也。有一國之謀，害及天下，宋向戌所以誤中國之諸侯也。於是諸侯旅朝于楚。楚子昭卒，向戌曰「我一人之爲，非爲楚也」，宋公遂反，則其心迹露矣。魯侯卒從叔孫穆子之言，遂如楚。以赫赫宗邦之主而屈膝於夷庭，方皇皇朝正之時而祓桃於鬼殯，此中國之大辱，臣子之深痛也。書「公如楚」、「公在楚」，豈《春秋》之得已哉？一小人謬於爲謀，使綱疇爲之紊亂，名分爲之顛倒。事夷則可恥，居夷則可危，其事非如間歲在齊、晉之比。故書「如楚」，示不没其寔，見向戌之策爲匪彝，所以爲天下謀也。書「在楚」，示不忘其君，見穆叔之言爲自誤，所以爲萬世謀也。爲天下謀，則如楚而不正其朝楚，以存中國之綱疇。爲萬世謀，則在楚而不安於客楚，以正人君之名分。苟知《春秋》之義，自身而家、國、天下，其所謀者無違於綱疇名分，則功澤之所及遠矣，何以區區淺近爲哉？

夏五月，公至自楚。

庚午，衛侯衎卒。

閽弑吴子餘祭。《左傳》：「吴人伐楚，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吴子觀舟，閽以刀殺之。」

管見：官者之星，上應天象，是故宫刑之設，帝世有之，周亦有閽寺之職。但雖置其職而不可近其人，蓋端良之人必不爲閽宦，宦人必不是端良。苟既近之，其淺者

以非道惑君心，將有敗度敗禮，不當爲而爲之事。其深者弑逆殘忍，無不爲已。此人君所以遠之而不敢近也。春秋宋寺、吴閹之禍，可爲親暱刑人之戒。後世人主往往喜其趨赴之勤，使令之便，委以心腹，親如肺腑，至於流殃構禍，莫知紀極，豈不深可嘆夫！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左傳》：「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

管見：方伯術之興，權謀功利，假之以大義；放辟邪侈，飭之以公道，此桓、文所以鼓舞一世。非深於智術，莫能測其端倪。及其窮也，小役大，弱役强。役之者無矯飭公義之意，直曰私與利而已矣。晉平會十一國之諸侯而受齊之賂，不知其何以爲辭也。豈其曰遺者彝器，姑免爾弒君之罪乎？會十一國之大夫而治杞之城，不知其何以爲命也。豈其曰平爾板幹，盍順我將母之志乎？夫亂賊不討而貨賂不行，此子服惠伯所以有舍罪之譏。宗周不恤而夏肄是屏，此大叔文子所以有棄國之嘆。人心之不服，固其所也。豈非矯飭之術窮而私利之情見耶？春秋之初，憂王道之衰。春秋之季，慮伯術之窮。夫王變而伯，伯變而夷，至於夷則害無不至。此聖人所以大桓、文之功而不能薄減平、昭之罪也。

晉侯使士鞅來聘。《左傳》：「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

杞子來盟。

吴子使札來聘。《左傳》：「通嗣君也。」《公羊》：「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

管見：士夫立節，莫難乎守約，守約則知博而意見高。舉天下萬事，皆足以操探其蹟而窮其理。《易》曰：「深而通，蓋非聖人不能與於此。」季札觀樂而知風化之盛衰，觀國而知人才之臧否，其明辨卓識，迥出儒表，非其得於涵養者不能。觀其避諸樊之致國，棄室而耕，則其立節一於守約者也。故能道與心融，理與神合，非銖視軒冕也，非薄視宗國也。蓋深識父子之倫不可廢，君臣之分不可易。達節者，聖人之事。吾而果有舜、禹之德，則舜、禹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況未必其然也。河南、陽城之避，豈其輕天下而愛一毛者？聖人亦求乎合義理之當。吾非聖人之徒歟？如之何其亂大倫而易常分乎？季子蓋籌之熟。天之生聖賢固不數，安知其我後有季歷之昌、發而敢以吾身爲太王之季歷？吾既不敢以身爲季歷，則一時之興廢有限，而萬世之名節無窮。季子爲萬世謀，非爲一己之潔身謀也。況夷昧度不失事，其子孫當有吴國。屈狐庸微，故能言之。札逃夷昧之子僚，在十二年之前。闔廬之弑僚，在十二年之後。非宗國有累卵之危，而已倖倖然爲匹夫之諒。充仁人於兄弟之心，豈可逆料兄子他日未然之隱禍而不以宜君之福望之？周公意管、蔡之能臣而使之監武庚，季子意王僚之能君而讓之繼夷昧，同此心也。然則季子之過，周公之過也，不亦宜乎？諸儒於其來聘而名，疑於楚椒、秦術以爲貶其辭。國生亂，必期季札以從壽夢之命，乃爲合《春秋》之旨。嗚呼！豈其然乎？《春秋》存天地之常經也，季子無間矣。聘不稱字，特以夷吴故名。

齊高止出奔北燕。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左傳》：「穆叔問：『王子之爲政何如？』不告。穆叔曰：『楚令尹將有大事，子蕩助之，匿其情矣。』」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左傳》：「蔡景公爲世子般娶于楚，通焉。太子弑景公。」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左傳》：「宋火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

管見：宋共姬，平公之母也。待姆而死於火，《左氏》謂「女而不婦」。是時，伯姬已老，避火而免於難。常人觀之，未見其不可也。然所貴乎禮，謹微而已。所貴乎人，有禮而已。男女人情之大欲，惟聖人以理勝欲，其次則須防止水之自來。死生人事之大關，惟達人視死猶生，其餘則恒惜浮漚之浪逝。若共姬者，造次顛沛必於是，豈非深識理欲之機而默晤死生之致乎？與其離須臾之禮而或免吾之倉卒，曷若捐旦夕之命而可全我之幽貞？此可爲萬世婦人之則。吕后惟不謹於禮，故審食其得以染壁衣。武后惟不謹於微，故張昌宗得以穢宸極。《春秋》書「災」於「伯姬卒」之上，録其死不失正，以爲萬世勸也。

天王殺其弟佞夫。《左傳》：「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不知。尹言多、劉毅殺佞夫，括、瑕、廖奔晉。」

管見：佞夫不知情而爲尹、劉所殺，天王寔主之也。其事非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之比，故以「天王殺弟」爲文，與劉刺公子貶之之意同。

王子瑕奔晉。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左傳》：「鄭伯有嗜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鍾焉。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自墓門之瀆入伐舊北門，駟帶帥國人以伐之，伯有死於羊肆。」❶

管見：鄭之公族，七穆爲强。七穆之中，良氏爲黠。子産蓋七穆之族，良氏、駟氏相攻，皆召子産。乃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將以卜天意也。天之存鄭，則良氏必亡。良氏亡，是天去鄭國之疾矣。此意也，子産之見與魯穆叔之見同。穆叔於伯有之庭勞不敬，知其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是知大臣與國同體。大臣驕侈，則凶于而國，國敗則家不能以獨存。伯有之事，足爲明鑑。於是良氏亡，政及子産。季札聘魯，過鄭，已先知之，殆天意之存鄭也。不然，囚君而盟大夫，鄭國之難，未有甚於此時。書曰「鄭人殺良霄」，與其殺良霄也有罪也，與欒盈書法同。

冬十月，葬蔡景公。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左傳》：「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管見：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然《國風》多春秋時詩，深求其故，乃知孟子之言意有在也。所詩者，二《南》之詩也。使《關雎》、《麟趾》之化行於天下，幽王必無褒姒之嬖，而平王亦無召戎殺父之事矣。夫婦之倫廢而《詩》亡，父子之倫廢而《春秋》作。《春秋》，誅亂誅賊之大法也。自平王首滅大倫，於是臣殺君、子弑父者有之。究其禍根，多生於淫亂。此二

❶「羊」，原誤作「年」，據丙本改。

《南》化息之所至也。聖人慮王化之不行，王法之不舉。當時之亂賊，王不能討，伯不能問，而又縱之、賞之，是教人以弑逆之事，而人類入於禽獸矣，故作《春秋》以寓王法。於亂賊則必舉其重誅之案，而黨亂賊者，必擬以從惡之條，如成宋亂、謀宋災而不問華督、蔡般之罪。凡若此類，義炳日星，使人知大綱大法之不可滅，所以救風化之敗，繼《詩》而作者也。若夫屬辭比事之體，此條胡氏論之已精。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管見：襄公冲年嗣位，國步斯頻，稽首伯朝，傾心宗輔，故能保茲拱璧，奄有龜蒙。及其伯國外弱，權臣內興，四鄙無以遏其侵，三耦不能具其數。晚年屈膝夷庭，幾乎不返。若無榮成伯《式微》之賦，將與鄭突、衛衎同科，乃作楚宮以彰其耻。昏庸若是，魯國無卑得乎？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左傳》：「毀也。公子裯立十九年矣，❶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管見：諸侯將會葬，《春秋》特謹書者，嫌於亂王禮也。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管見：《左氏》於莒弑其君庶其及密州，皆云莒公子僕及展輿爲莒人所廢，因國人以弑之。先儒謂以當作之，蓋信《經》不信《傳》也。子弑父，大惡，《春秋》豈作隱賊之文乎？儒者作文於綱常名教處，下一

❶「裯」，原誤作「稠」，據《左傳》改。

字切要處仔細。不然，莒案《經》之所書若此，《傳》之所記若彼，疑若莒子有罪，故僕、展輿得從末減，則瞽瞍殺人，舜可不必竊而逃矣。《春秋》大義，豈不晦蝕？蓋《左氏》不於義理上講究，宜其用字不密，學者當詳孜焉。

昭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弱國、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❶許人、曹人于虢。《左傳》：「會于虢，尋宋之盟也。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許之。」

管見：久矣王道不明，人心不正！知有仁義之爲美而不知行仁義有其道也。泓之戰，宋襄不拎二毛，自以爲仁義者也。雖子魚之諫，不以爲然。宋之盟，趙武讓楚先晉。虢之會，仍讀舊書，自以爲仁心者也。雖祁午之言，不以爲耻。此其心術之差，殆夷子愛無差等之見，而不知其所謂權度者。天無不覆，聖人固以體天爲心，然讐則不與之共戴矣。民吾同胞，君子固以仁民爲德，然賊則不與之同胞矣。此仁義之所由立也。荆楚僭王，剪滅諸夏，中國之讐也。其操心積慮，盗賊之爲也。讓仇讐於坦路而使之推己於荆棘之中，登盗賊於明堂而使之擯己於門牆之外，曾是爲仁義乎？失其輕重之權、長短之度，方且以聖賢之言藉口，曰「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吾何慊乎哉」？此所以如彼流泉，淪胥以敗而不自覺也。聖賢之所謂仁義者，豈其養稂莠以害嘉穀，縱禽獸以食人類，如宋襄、趙武之不知本者乎？春秋之時，詭詐當途，權謀塞路，本不以仁義爲可慕之羊肉。有慕焉，反爲不熟之稗

❶「罕」，原誤作「罕」，據《春秋》改。

荑，此夫子不能不傷乎周道也。周衰，中國之所望者，伯也。存晉、宋於荆楚之上，使後世之慕行仁義者，當知其本而求之。

三月，取鄆。《左傳》：「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請戮其使。趙孟請諸楚曰：『疆埸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莒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可無抗也。』楚許之，乃免叔孫。」

管見：趙文子謂楚人曰：❶「疆埸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主齊盟者，誰能辨焉？不知當時爲政所辨何事？弑逆大惡，謀宋災而不討，則綱常不必辨矣。夷夏大防，先楚人而不較，則名分不必辨矣。疆理大事，釋魯罪而不問，則邦國不必辨矣。曰弭兵以息諸侯而干戈不戢，則兵何常弭也？曰務德以寧中國而小弱不恤，則德何常務也？但見今日會盟，賦《詩》以觀大夫之志；來日宴享，折俎以樂嘉賓之心，以爲天下無復事矣。楚人氣凌諸侯，請戮魯使，方且巽言委曲，惟恐失之。豹則可矜，宿豈無罪？蓋其志墮知昏，魯於事理之正，將七十餘年之伯業斷送於向戌之一言而不顧。故凡事淪胥委靡，把天下極是至當之理，都胡亂看去。晉伯之卑，武之得罪於中國也大矣。論者或以爲賢，謂之何哉？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左傳》：「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鍼適晉，其車千乘。」

管見：春秋諸侯，多使其庶子分仕於列國，或以同盟之誼，或以姻婭之親，《經》皆不書，蓋出仕常事也。惟出奔非常事，告則書。《傳》載秦伯之弟鍼適晉，其車千

❶「文子」，原誤作「子文」，據《左傳》乙正。

疑若仕而非奔者。《經》書「出奔」，則非無故也。以理論之，鍼既懼選於秦，適仕於晉，安得車徒如此之多。意者秦伯忌其有寵於桓，故懼罪而出奔晉。秦人因以其罪告於諸侯，不稱「公子」而稱「弟」，著其兄之不友也。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左傳》：「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乃毀車爲行，未陣而薄之，大敗之。」

管見：大鹵之役，毀車崇卒，胡氏謂後世車戰法亡。崇尚步卒，皆此等啟之，然亦理勢之必然也。蓋車戰之法，本於井田。周衰，慢其經界，井田之法壞則阡陌之道漸開，車戰終是行不得。管仲伐山戎，至卑耳山，亦用馬步，不用車乘，阨非徒不可也。然則其事非自魏舒始也。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左傳》：「莒展輿立而奪群公子秩，公子召去疾于齊。」

莒展輿出奔吳。

管見：去疾、展輿皆以國氏嫌於一國兩君，蓋《春秋》寔録以著齊、晉之罪。去疾不能討賊，藉齊人之力而得入，自以爲國其國也。展輿爲弒者所立，晉人與其立而不問，是有國而出奔也。以二君鬬，見二者之有國皆非正，齊、晉與有責焉。去疾不稱「公子」，展輿不稱爵，《春秋》莫適與也。

叔弓帥師疆鄆田。

管見：春秋滅國取邑多矣，未有書「疆」者。以亂道守之，以亂法據之，直書「滅」與「取」而已。此則以亂道守之，以治法行之，若曰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王伯之令也。魯人之無忌憚

甚矣。晉人曰：「疆埸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封疆之削何國顛有？主齊盟者，誰能辨焉？是自壞其紀綱，而以王伯之器授諸侯也。諸侯又不能爲其綱，而其權移於大夫。叔弓疆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也。楊雄曰：君子爲國，張其綱紀。如綱不綱，紀不紀，雖有羅網，惡得一日而正諸？

葬邾悼公。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左傳》：「楚公子圍將聘于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靈王即位。」

管見：楚麇之弑，《左傳》云：「公子圍入問疾，縊而弑之。」《戰國策》亦云：「圍聘鄭，未出竟，聞王疾，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弑之。」則弑狀甚明。《春秋》乃以「卒」書，從赴也。從赴而不索隱，外夷略之也。抑有說焉。圍曾入預夏盟，緝蒲爲宮，設服離衛，中國大夫莫不知其有無君之心矣。問疾而王卒，其可疑一也。王卒而遂殺其二子，其可疑二也。以心與事觀之，加之弑逆，圍則何辭？然圍於聘鄭之時，未有弑械。一朝入宮問疾，便以冠纓絞王，殊太龕莽。《傳》何不記其同事之人，抑圍親縊之乎？冠纓而遽絕其命，亦甚容易也。宋太宗燭影斧聲之事，情有可疑，而理或未必。後來見宋后之不成喪，德昭之不得死，便疑問疾之時，果有弑逆，其案成於胡一桂之《史纂通要》、陳桱之《通鑑續編》，遂爲萬世疑獄。然則《左傳》、《戰國策》所載楚圍之事，不能必其無，亦不敢信其有。夫《春秋》，刑書也。弑逆大惡，果有耶，豈可薄減？果無耶，豈可輕加？然則從赴可也。司馬光《涑水紀聞》不曾說及太祖臨崩、太宗入侍之事，可謂得《春秋》之旨。

胡氏謂略不書「弑」，謂于申之會，故不欲使諸侯主於簒逆之賊。然則《春秋》討賊條法，强有力者得脇而隱之耶？朱子曰：「《春秋》之書，聖人有言外之意。」苟專信《左傳》而穿鑿其義，恐有窒而不通處矣。

楚公子比出奔晉。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左傳》：「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左傳》：「公孫黑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果。子産遽至，使吏數之，縊，加木焉。」

管見：子産爲政甚有操術。縱虎狼之相鬬，不施陷阱之勞；隨蟲鼠之自然，無意輪彈之用。時鄭之大夫如良霄、公孫楚、公孫黑皆公族之强，小人之尤，必可除之蝨賊也。急討之則其黨合而國危，緩圖之則其黨離而國靖。於是良霄以酒敗，楚以色敗，則其黑之力以傾之也。及黑欲去游氏，又因駟氏與諸大夫之欲殺之，然後從而數之，蓋使之反面相攻，其怨不歸於上，而其黨自斃於下，可謂有政術矣。然揆之四凶之罪，兩觀之誅，公平正大之體，不如是也。夫陷之必死之地，爲所陷者由而不知；授之相殺之機，爲所授者昏以取敗。是雖不見其知名勇功，以得罪於巨室，而癉惡之典，所損多矣。故公孫黑雖有罪，《春秋》猶以累上爲文。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左傳》：「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

管見：朝聘大禮也，君子羞不度之行。喪紀大事也，聖人惡無從之涕。魯自襄公以

來，如晉無有限度。借曰以小事大，敢不朝夕在庭，猶有説也。昭公方除喪入覲之時，遽以少姜之喪而如晉。使晉人以小君之喪赴於諸侯，是以妾爲妻，自犯葵丘之禁，魯人辭而不弔可也。乃以伯主嬖妾之私，欲親致以小君之隧。晉人辭非伉儷，及河而返，則其非禮妄行，取辱鄰國亦甚矣。《管子》曰：「禮義廉耻，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昭公失國之兆，其端殆見於此乎？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夏，叔弓如滕。

五月，葬滕成公。

秋，小邾子來朝。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

北燕伯欵出奔齊。《左傳》：「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

管見：燕自桓公十二年穀丘之盟，至是再見於《經》。中間更迭二伯，會盟侵伐之事，燕皆不預，蓋齊之私屬也。莊公之時，或病燕，齊桓爲之伐之。自是燕在齊之宇下。《傳》稱「子雅放高止、蒲盧嫳于北燕」，是燕之於齊，猶陳、蔡之於楚也。至是北燕伯以大夫之難奔齊，乃書于《經》，以見人君失國出奔事非細故，有告則謹而書之也。自是燕事始間見於《經》矣。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左傳》：「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雹可禦乎？』對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今藏川澤之冰，棄而不用，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雹之爲災，誰能禦之？』」

管見：春秋術數家言災異之應多有懸合，如周之叔服、萇弘，晉之卜偃、師曠，鄭之

禆竈，魯之梓慎，❶或推五行之妃偶而卜其災祥，或驗八風之音律而知其强弱，或觀星孛之分野而料其生死，或測日食之運度而識其存亡。至於災異之感，邈焉無知。蓋精於術而暗於理，詳於數而昧於義。然其所言將來之事，亦有時而不合。如禆竈言鄭火，梓慎言魯水之類，則術數有推不上處也。是故儒者莫要窮理。理之所至，義亦至焉。宋災，晉悼公問於士莊子曰：「天道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無象，不可知也。」日食，晉平公問於士文伯曰：「《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宋、衛、陳、鄭災，子太叔欲用禆竈之言，以瓘斝玉瓚禳火。子産弗與，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灶安知天道，是亦多言爾。」齊有慧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衹取誣也。天道不諂，不貳其命。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此四君子，不於術數起見，直從義理發出來。要之，格致之學不外乎此。魯大雨雹，申豐以用冰勸武子。晉梁山崩，伯宗以素縞對景公。其見又在術數家者流之下矣。夫以天數爲印定而拘泥於孤虚旺相之屬，此劉向所以不能匡成帝之過。以天道爲茫昧而抹撥乎災異，此王安石所以誤神宗而基靖康之禍。苟明《春秋》之義，先修人事而後以天道爲定命，❷則災異日去，福禄日來。董子天人三策，蓋深得聖人之奥旨矣。

❶「慎」，原誤作「槙」，據文意改。下「梓慎」同。
❷「定」，乙本無此字。

夏，楚子、蔡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左傳》：「楚子會諸侯于申。椒舉曰：『夏啟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豐宫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王曰：『吾用齊桓。』」

管見：申之會，此夷狄之甚盛，中國之大屈也。胡氏謂楚麇書「卒」，不革其僞赴於前。諸侯會申，與淮夷累數於後。此《春秋》以恕待人而責備賢者之意。蓋以爲晉叔向、鄭子産、宋向戌，皆諸侯之良也。謀其國至變於夷而不較，聖人以天自處，賢者聽天所命。楚主中國，天之命也。一時君子，無奈楚何，故《春秋》爲之隱楚虔篡弑之罪，使君中國不爲逆賊所主，姑以淮夷旅之，恕其事賊之罪，而寓責備之意云爾。愚竊謂聖人筆削，《春秋》果若是其屈法乎？《易》曰：「聖人範圍天地而不過。」範圍云者，天尊地卑，乾坤位矣。聖人成位乎其中，而人極立焉。君臣上下之位，中國四夷之防，如天地之不可易，此人極之所由立也。苟臣爲君綱，夷爲夏主，是「飛龍」變爲「牝馬」，乃坤之「貞吉」，非乾之「元亨」。失其所謂範圍，其效至於否、剥而不可爲已。於是楚子主會於前，中國諸侯與淮夷累數於後。陽不能統陰而反爲陰所統，此牝馬之貞，以順從爲德，遂至於與淮夷並列，乃坤之極而爲戰于野之龍，不得爲飛在天之龍，豈非天地之大變乎？「天地閉，賢人隱」，一時賢者苟不能輔是君爲安攘之計，則去之可也。宋之盟，叔向既倡爲長楚之議。至是向戌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産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安於夷狄爲中國主，而不知天尊地卑之義。陽變爲陰，柔遂乘剛，孔子爲此懼，

《春秋》所以作也。虔之弑君，其事暗，不妨於從赴而書。諸侯之主虔，其迹顯，是以直書其凡。略而不爲隱，以爲萬世事夷之戒。苟以不校於夷爲賢者聽天所命，《春秋》隱楚虔之弑，而恕諸君子之罪，則許衡、仕元當從責備之例，非名教之罪人也，而可乎？要之，説《春秋》甚難。朱子曰：「儞如何知得他肚裏事？須是己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心契，始可以斷他所書之旨。不然，未易言也。」真足以知《春秋》矣。

楚子執徐。

秋九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左傳》：「楚子以諸侯伐吴，宋華費遂、鄭大夫從。」

執齊慶封殺之。《穀梁》：「靈王以慶封令於軍中曰：『若有齊慶封弑其君者乎？』慶封曰：『有若楚圍弑兄之子而伐之爲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

遂滅賴。《左傳》：「遂以諸侯滅賴，遷賴於鄢，遷許於賴，使公子棄疾城之而還。」

管見：楚莊欲圖伯，借陳夏徵舒。楚靈欲争伯，借齊慶封。幸中國有可借之人，以售其争諸侯之計。然楚莊無玷者也。以無玷討有玷，出於衆人之樂從，故其殺徵舒也，繫以衆人之辭。及其入陳，始目其君以見貶。楚靈有罪名者也。以有罪執有罪，則其從之者畏其威，而助之非有同仇共憤之心，爲天下討亂賊之意。故目楚子與從諸侯於前，繫以殺齊慶封遂滅賴之事，則其毀公行私，恃衆暴寡，二罪並不可掩，又不得與楚莊同科。此《春秋》之精意也。

九月，取鄫。《左傳》：「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故曰『取』。」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左傳》：「初，穆叔去叔孫氏。及庚宗，遇婦人而宿焉。既立庚宗，婦人獻以雉。問其姓，曰：『余長子矣。』召見之，號曰牛，使爲豎。叔孫卒，牛立昭子而相之。」

管見：叔孫豹者，得臣之子也。兄僑如奔齊，故魯人立爲大夫。觀其兩聘於晉，其始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奏《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晉人問之，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是說《詩》甚次第敏。後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死而不朽』，何謂也？」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言、立功，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真見得可久可大之事業。蓋博學審問之君子也。乃以庚宗婦人之故，弄出豎牛一段狼猾。邂逅相遇，不思深山大澤，寔生龍蛇。比之匪人，馴致辛螫挑蟲之禍。豈非不能慎思明辨之所致乎？子思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少一於此，難爲全德之士矣。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左傳》：「卑公室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管見：險哉，季孫宿之用心也！初也，三軍減爲二軍。中也，二軍復爲三軍。終也，三軍更爲二軍。朝三暮四，衹在奪公室之權，倍孟、叔二氏之禄，然後足其意乎？蓋三軍，魯國之舊。齊、晉之伯，不堪從大國之貢，故減爲二軍。季氏希覬專魯，礙於三家，故陽復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然其意不在與孟、叔平分其所入之數也。穆子窺見心迹，既以「政將及

子，子必不能怵之」。既而武子固請，乃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則已預策其中軍之必舍，爲之要盟以冀其法之不復變爾。三軍之作也，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是軍賦之入公室，猶得其十二分之五，卑之而未甚卑也。武子之意，直欲終穆子之身，然後其法乃變。於是穆子卒，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宿之心迹盡露矣。又不欲尸此謗也，乃使告於穆子之殯曰：「子固欲毀中軍，既毀之矣。」將以分謗於穆子，不知人之視己，如見肺肝。充此心也，不至於篡魯不止，豈但自擇其二，而各以一分授二子哉？其不遂篡者，天未厭周公之德，激而爲家臣之内潰。不然，田氏六卿之禍已作於定、哀之世矣。此條，《公羊》以爲復古，《穀梁》以爲復正，皆不見載籍，不知季氏之本末，維《左氏》叙事爲詳。考《經》按《傳》，則季孫宿陰險不良之心，無所逃於萬世之誅矣，何正之足云？

楚殺其大夫屈申。《左傳》：「楚子以屈申爲貳於吴，乃殺之。」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左傳》：「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

管見：自襄公以來，邾、莒叛人以地出奔，不於他國而必於魯者，是時，齊之田氏、晉之三卿，雖有篡國之心而未露，且其君威權未去，雖大夫欲自行并植，未敢輒納叛人。季氏專魯，於今四公，魯公不得爲政於魯國中，故敢爲逋逃者必以季氏爲歸，從其類也。季氏招亡納叛，不憚大國之討，蓋齊、晉之大夫爲之援樹。季氏於魯，

爲自家脇主之地也。推原其故，亦猶伯國失政致然。自晉人受戚於林父，故楚人納魚石於彭城。季氏效尤，其來非一日之積。於是篡叛之臣，接迹於世。孟子曰「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其斯之謂歟？

秋七月，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左傳》：「莒人來討，不設備。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

秦伯卒。

冬，楚子、蔡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左傳》：「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吳人敗諸鵲岸。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

管見：晉景公通吳以制楚，楚靈王通越以制吳，既而入郢者吳，滅吳者越。就一時利害論之，以夷攻夷，未爲失算。然蠻夷之禍至滋蔓於中國，則晉、楚不能辭其招寇之責矣。夫吳、越固皆聖人之後，然淪胥於夷狄既久。語其僭王之罪，寔與楚同，而骨肉相殘，虔劉其民，暴虐比楚爲甚。一楚爲中國病，《春秋》猶深斥之，況封豕長蛇之毒，遍滿於華夏而不可遏，則啟釁之罪，又重於作釁矣。故吳之驟强，自鍾離之會始。中國猶能爲主，則殊會而狄之。越之驟强，自伐吳之役始。夷狄主於夷狄，則累數而「人」之。事體不同，書法亦異，皆所以著吳、越之强也。吳、越强而晉、楚衰，春秋之伯局變矣。聖人經世長慮，不能無感乎此。《易》曰：「履霜堅冰至。」觀吳、越堅冰之至，其當謹履霜之戒歟？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葬秦景公。

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左傳》：「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比將納亡人之族。』公遂逐比。」

管見：從古人臣謀誅宦官，未有不爲宦官之所禍者。宋之華合比，漢之何進，唐之訓注是也。然則宦官不可去乎？曰：患去之不得其道爾。夫宦者，賊其身以求富貴。富貴外物，賊其身以求之而不顧，則防人之傾己者，宜無不盡其心，而害人益己之謀，亦無不極其致。苟可賣國以求寵，無所不爲。故君子不近刑人，防其貽禍者廣，終爲國家之患也。豶豕童牛，遠之不早。及其勢足陵人，權能震主，然後謀以圖之。君不密則身弑，臣不密則買禍，咸其自取之爾。華合比爲寺人所陷，《春秋》以自奔爲文。苟知此義，但當慮患於早，待小人不惡而嚴，其禍何所至哉？何進、訓主之徒，害其身以及其國，夫亦《春秋》之罪人也。

秋九月，大雩。

楚薳罷帥師伐吴。《左傳》：「薳洩伐徐，吴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吴人敗其師于房鍾。」

冬，叔弓如楚。

齊侯伐北燕。《左傳》：「齊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左傳》：「齊求之也。癸巳，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

管見：杜注云：「燕與齊平。前年冬，齊伐燕，間無異事，故不重言燕。」以《經》考之，襄二十四年，仲孫羯帥師侵齊。二十五年，齊崔杼伐我北鄙。齊、魯之隙舊矣。齊莊公弑景公立，即使慶封來聘，魯亦不報。既而慶封來奔，齊人來讓，乃奔吴。

是齊、魯舊讐未解，新好未咸。宋、虢雖曾同盟，迫於晉、楚，而非本意。至是楚殺慶封，叔弓如楚。意者齊、魯之平，以慶封既誅之故，而楚人寔成之也。是春，公如楚，叔孫舍如齊涖盟，則魯曁齊平明矣。《左氏》言「齊求之也」，而於癸巳日之下，叙燕、齊事，其不接上意可知。

三月，公如楚。《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薳啟彊來召公。」

管見：楚靈、魯昭，一味浪子兒也。一則專從邊幅上修飾。如虢之會，設服離衛，蒲宮有前。申之會，使其臣舉六王二公之禮，曰：「吾用齊桓。」成章華之臺，又願與諸侯落之。大要務外而不務内，好名而不好寔，其驕泰浮侈，與隋煬一般。一則從威儀文詞上講求。如郊勞贈賄無失禮，時人以知禮稱之。大要詳細而忽大，守末而遺本，其善修容儀，似漢成一般。及其終局，乾谿、雷塘之難，季氏、王氏之禍，同一其歸。是故人君而不知道，徒役心於外，昧其君國子民之遠者大者，其不至於喪身亡國者鮮矣。

叔孫舍如齊涖盟。

夏四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九月，公至自楚。《左傳》：「孟僖子病，不能相禮，召其大夫曰：『吾聞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我没必屬説與何忌於夫子，使學禮焉。』」

管見：後來費邑之墮，何忌不爲無功，亦由聖人道化所及，故强臣子弟趨赴而用命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左傳》：「武子也。子紇立，是爲悼子。」

管見：季孫宿包藏禍心，寔有篡魯之志。

初城費，既而作三軍，復舍中軍。大意剥削公室，封殖私家。值襄、昭暗弱，故得肆其惡。若非天奪之魄，乾侯之禍，宿親爲之矣。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陳哀公二妃生公子留。公有疾，公子招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左傳》：「哀公縊。」

管見：人之所惡，莫甚於死，則凡可避患者，何不爲也。陳侯之惡死亦甚矣。鄢之會，恐及於髡頑之禍，而逃晉事楚。然鄭師之入，扶其太子偃師奔墓，則患有不可得而避也。偃師之死，憂恚自殺，則死者有不可得而惡也。蓋無義理以養其心，而搖擾於生死禍福之慮。不知其偏黨反側，皆稔禍之囮媒。放僻邪侈，乃殺身之鴆毒。公子招之禍，蓋自外來。陳方依楚以爲安，卒之，滅陳者楚。《詩》云：「求福不回。」苟知此義，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避患而有不爲也，亦何傾覆之有哉？

叔弓如晉。《左傳》：「賀虒祁也。史趙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弔也，而又賀之。』」

管見：楚成章華，晉成虒祁，崇侈宮室，誇示諸侯。玉帛之使，馳驛於天下，惟以落成爲事。朝聘盟會之禮，不復講矣。自向戌唱弭兵之説，驅諸侯入於宴安之域。世降至此，深可慨也。

楚人執陳行人千徵師，殺之。《左傳》：「千徵師赴于楚，且告立君。公子勝愬于楚，楚人執而殺之。」

陳公子留出奔鄭。

管見：古來廢嫡立少，未有不階亂。然而長既見廢，幼亦不立，而國隨以亡，此有國

之大戒也。故奚齊稱「君之子」，留稱「陳公子」，《春秋》不正其爲君，而申生、偃師冠以「世子」，聖人扶正嫡，黜庶孽之意切矣。

秋，蒐于紅。《左傳》：「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

管見：魯本千乘之國，盡賦而行，法當用十萬人，而爲步卒七萬二千人。壬午大閱，甲午治兵，《傳》不言乘數者，蓋止用三軍，爲車三百七十五乘，三萬七千五百人，其爲步卒不過二萬七千人，不盡用千乘之賦也。於是大蒐于紅，革車千乘，則其用衆十萬人矣，是謂傾國之舉。然而公不得與，三家寔專其權，故没「公」而直書曰「蒐」，見權臣專兵自恣。昭公失國之端，决於此矣。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左傳》：「陳公子招歸罪于公子過而殺之。」

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左傳》：「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吴圍陳，宋戴惡會之。滅陳，使穿封戌爲陳公。」

管見：持國之安在綱常而不在勢力，以勢力滅綱常之棟幹，則禍亂稔於安疆。藏身之固在仁義而不在權謀，以權謀塞仁義之夷途，則仇讐生於親暱。陳哀公倚楚爲安，廢長屬少，絶滅綱常，而滅陳者楚。楚之靈王托棄疾以心腹，興師滅國，閉塞仁義，而賊靈王者棄疾。是故殺世子偃師，稱「陳侯之弟招」，歸首惡於陳侯。滅陳稱「楚師」，歸首惡於楚子。著其罪之所在，以見陳滅、楚亂之由，《春秋》治本之意也。

葬陳哀公。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管見：楚莊圍宋而歸父會，楚靈滅陳而叔弓會。魯人不恤三恪之後，協力伯主，爲救災恤患之謀。怵於强蠻聲勢，望風而靡。氣習如此，其削弱不振宜矣。

許遷于夷。《左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寔城父。」

夏四月，陳災。《左傳》：「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

管見：楚滅陳而縣之，伯國置之不聞，諸侯恬然不救。先聖神明之祀，先王封建之國，夷滅於强蠻，而莫之省憂。《春秋》，天子之事，興滅繼絕，任爲己責。然聖人不能爲高宗之伐鬼方以攘楚，不能爲武王之封三恪以復陳，故以興滅繼絕之義，托於筆削以正王綱。於是陳既亡，無事可書，特以其災，故復繫之陳。見陳之地雖亡於楚，而陳之爲陳，非楚能亡之也。此義也，以膺夷狄，扶中國，存先聖之胤胄，復先王之疆理。非聖人，誰能修之？

秋，仲孫貜如齊。《左傳》：「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

冬，築郎囿。《左傳》：「季平子欲速成，叔孫昭子曰：『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欒施來奔。《左傳》：「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桓子授甲，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戰于稷，欒高敗。」

管見：崔、慶之禍，晏嬰不死；❶欒高之亂，晏嬰不往，潔身之道得矣。以人臣之義律之，未盡也。崔杼之弑機，陳氏之逆志，豈賢者不能逆料？苟能納約於君，預防其漸，莊公可無宣淫之行，景公之待欒高，自當區處得宜，不至與陳氏構釁而賊

❶「晏」，原作「宴」，依文意改。下「晏嬰」同。

其本支也。不知出此，坐待蕭牆生變，城闕生戈。君既弑而立於崔氏之門。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其意欲立高談以取重於崔子耳。四族之難既作，而立於虎門之外。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君伐安歸？」其意在觀望成敗，然後從而助之爾。若晏子謂之志士則可，謂之忠臣、大臣則不可，宜曾西之不願爲也。或以晏與管並稱，愚以爲晏之操心，必在管之下矣。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左傳》：「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

管見：魯之病莒甚矣。既取鄆，又取牟婁及防茲。至是三卿並將，以伐其國。於是莒愬於晉，遂有平丘之辱，自取之爾。抑亦晉人失馭，故魯得肆行。事後而正之，同歸于亂而已。

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

管見：晉平公，怠政之君也。溴梁之盟，悼公之遺烈猶在，首委政於大夫。及趙武爲政，惑於向戌弭亂之説。宋、虢之會，又以主盟之權授夷狄，徒以三不殆爲足恃。女謁盛行，宮室崇侈。諸侯有可弔之謗而公方自以爲安，大夫有季世之憂而公且不虞其敗。當時，楚滅陳，滅賴；魯取鄆，取鄫；鄭即楚而啟圖矣；齊伐燕而争伯矣。天下大勢，渙散而不可復收。無把持運量之才，爲流連荒亡之事，猶能數合諸侯，與楚分伯，以没其身，豈非人心未忍亡晉，乃文、悼安攘之澤未泯歟？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❶　葬宋平公。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左傳》：「楚子在申，召蔡靈侯。蔡大夫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蔡侯不可。楚子醉而殺之。」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管見：諸侯非失國而生名者，大惡也。蔡般弑父之賊，天王、方伯不能討，楚子能誘而殺之，何以爲大惡？　般一會申，再會伐吴。楚子果有討賊之意，不待至是而又誘殺之也。於是既縣陳而有之，欲因遂取蔡，故以甘言重幣誘殺蔡侯。即使棄疾帥師圍蔡，則其意在取國，爲此盜賊之謀，豈真得奉詞討罪之義？　子曰：「惡紫之亂朱。」楚虔一生奸僞，凡所作事，假公行私，而敗義毁信，莫此爲甚。聖人深疾其惡，故生名之，以著其挾詐欺人之罪。然則奸雄心事，無所逃於斧鉞之誅。蔡般之死既晚，但惜虔非討般之人。❷

五月，甲申，夫人姜氏薨。

大蒐于比蒲。《左傳》：「非禮也。」《公羊》：「『大蒐』者，簡車徒也。何以書？　以罕書也。」

管見：定姒薨，不殯于廟，無櫬不虞。是時，季孫行父已蓄無君之心，故蔑視其君之母。然匠慶用蒲圃之檟，季孫不御則猶有畏於公議也。於是大夫歸喪之月，大蒐于比蒲。君有三年之戚，而國不廢一日之蒐。蓋意如無君之迹露，無所忌憚者矣。昭公特尸生之君爾。其至於敗壞三綱，若此之甚，有所自至而然。舍中軍以弱之，而公不悟其奸。築郎囿以蕩之，而公方以

❶「宋」，原誤作「晉」，據《春秋》改。

❷「惜」，原誤作「借」，據乙本改。

爲樂。至是廢喪紀，簡車徒，則公亦安然，不以爲疚。魯人不君其君，不復有如匠慶之諫文子者諫平子。權臣得肆其惡，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經》之蒐不書「大」，此特書「大」者，甚之也。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宫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憖。《左傳》：「楚子在蔡，晉荀吴謂韓宣子曰：『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安用之？』會于厥憖，謀救蔡也。」

管見：厥憖之會，救蔡不力。蓋韓宣子先入於叔向之言，以爲天假手於楚以斃蔡，又冀楚王之幸克必受其咎，故荀吴責其不恤亡國，勉强應之，而寔非有救蔡攘楚之意也。所貴乎仁人爲能以義制命。韓子爲晉上卿，伯主所與治天職者。安夏攘夷，誅亂討賊，凡皆當爲之事。苟概諉於命而不以人合天，將安用彼相哉？澶淵之會，偏蔡賊也。趙武既誤於爲謀，故蔡般得肆於民上十有二年之久。楚靈利取其國，誘而殺之。以亂易亂，豈天理之所宜乎？韓子苟能内輔伯主，上請天王，以大義合諸侯，擇蔡公族之賢者立之，然後聲楚子擅興伐國之罪，驅兵方城，直擣其墟。楚虔巢穴内潰，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將不待戰自斃，而蔡之復封，權在中國。曾謂觀從能爲此謀，以諸侯之良，乃慮不及此乎？蓋韓子不勇於義，直待事勢推移，付之於天於命，無以唱諸侯之敵愾爾。夫以天命自諉而人謀弛所圖，至於禽獸逼人，莫之省憂。人寔爲之，於天乎何與？故此會列序大夫，目其「人」以見貶。胡氏以爲無惡，然則見義不爲，亦《春秋》之所恕耶？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左傳》：「楚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申無宇曰：『不祥，王必悔之。』」

管見：楚靈之虐甚矣！ 般誠有罪，有則何辜？ 誘殺其父，既爲盜賊之謀；虐用其子，又逞虎狼之毒。伯國不能明大義，縱亂賊而不討，使奸雄得借以爲辭，翦諸夏之封疆，殘先聖之胤胄。《春秋》於蔡之滅，有之用，深有慨焉。故楚稱「師」以著其暴，有稱「世子」以見其正，而晉人不能救蔡，其失不可掩者。伯權之卑，其害如此，韓起安能辭其責哉？

十有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左傳》：「齊高偃納北燕伯于唐，因其衆也。」

管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不與夷狄挈中國也。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不與大夫挈諸侯也。故頓子、燕伯皆不名。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管見：鄭簡公之世，作丘賦，鑄刑書，賦重刑苛，而國内稱治。深求其故，見簡公得用人之體，子産知爲政之要也。蓋自穆公以後，鄭之公族僭侈踰制。區區之國，而百乘之家非一族，良、駟之豪，壞法亂紀極矣。簡公以政授子産，舉國以聽，而一巨室不能搖。子産深知時弊，振而救之。丘賦不作則兼併無所抑，抑兼併所以救公室之貧。刑書不鑄則豪大無所懲，懲豪大所以張公室之勢。救時之急，莫先於此。不然，子産古之遺愛也，豈其作法於貪，棄禮而徵於書乎？ 渾罕，鄭之良；叔向，晉之賢，猶不足以知此。此簡公所以爲賢侯，而子産所以爲賢相也。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左傳》：「通嗣君也。」

公如晉，至河乃復。《左傳》：「取郠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
五月，葬鄭簡公。
秋七月。
楚殺其大夫成熊。
管見：楚靈以疑殺屈申，以譖殺成虎，故皆以累上爲文也。
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左傳》：「季平子立，不禮於南蒯，謂子仲：『吾出季氏，子更其位，我以費爲公臣。』子仲許之，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郊，聞費叛，遂奔齊。」
管見：公子慭聽南蒯謀季孫，非但危身，亦危國之道也。季氏得政於魯，於今四世，取精多，用物弘。南蒯驟欲以家臣圖之，以費爲公臣，何其不自量也？「黃裳元吉」之占，神告不可叛矣。「有圃生杞」之歌，民告不可叛矣。季氏何以得斯於神、民也？蓋魯侯之德，不爲神、民所歸。神不知所主，民莫適在公。慭，貴戚之卿，苟有愛民憂國之心，但當陳善閉邪，勸修德政，使神享克誠，民懷有仁，自然曉於事理，知季氏之不可叛公，猶南蒯之不可叛季氏，然後漸收其權，以張公室，庶乎其有濟也。乃私結家臣，聽其以奴叛主。累世深根固蒂之强臣，一朝欲以淺謀之豎子圖之。事功不就，嫌隙遂生。乾侯之禍，寔自此始。故人臣而不知大計，欲行險以僥倖，未有不階亂者。慭之志則忠而智則鑿。雖爲季氏之故，至於去國，《春秋》猶以自奔爲文。
楚子伐徐。《左傳》：「蕩侯潘子帥師圍徐，楚子次于乾谿，以爲之援。右尹子革夕，王見之。子革曰：『昔穆王肆其志，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以是獲没於祇宫。』王揖而入，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

管見：子革引《祈招》之詩，欲以止楚王之心，使王能自克，其獲免乾谿之難乎？曰：楚虔之惡極矣。殺其君兄之子孫而代之位，滅諸夏之國，賊先聖之胄，窮凶極逆，靡所不爲。《易》曰：「惡不積，不足以滅身。」使乾谿之難不作，將必有熊頵之禍。惜乎子革能納約自牖而未能切中膏肓，欲以止其流連而無以格其凶悖。虔之志在求周之鼎，取舊許之田，使諸侯皆畏楚而莫敢他適。子革若能正言以匡之，曰：「周王之鼎可求，而郟、敖暗昧之謗未能厭國人也。舊許之田可取，而般、有非道之死，未能睦鄰國也。諸侯固皆畏楚之威，而陳、蔡之滅，莫不惡楚之暴。」如是，虔必惕然畏懼，復郟、敖之謚號，反陳、蔡之舊封，歸般、有之旅櫬。下令於國，追悔前非，休兵息民，罷伐徐之役，止謀吴之事，庶乎天心悔禍，不惟脱封疆之難，亦可免蕭牆之憂。夫何對病不醫，徒以古詩托諷。辭深意遠，豈能頓省昏迷？宜楚王之不免也。

晉伐鮮虞。《公羊》：「其曰『晉』，狄之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狄稱之也。」

管見：晉與北狄爲鄰，故數用兵於狄。箕、交剛、大鹵之戰，路氏、甲氏及留吁之滅，廧咎如、鮮虞之伐。襄、靈以後，所深注意者，北事而已。至於亂臣則釋之而不討，亡國則棄之而不恤，是晉人固以狄爲腹心之病，而秦、越之肥瘠，其地無所關。維持經理之道，在彼而不在此也。爲計亦左矣。時楚虔吞噬東南，晉人曾不介意，而致武於鮮虞。捨中國而從事於夷，則亦狄而已矣。王一變而伯，伯一變而夷，《春秋》可無作乎？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左傳》：「叔弓帥師圍費，不克，敗焉。冶偪夫曰：『若見費人，共其困乏，費來如歸，南氏亡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

管見：季氏之有費，大意如後世平章領節度使，財賦兵馬之政，委之牙官，不親鎮事，而居中執朝權。意又且世襲其封，故牙官亦世領其職。權柄漸移，至於據守以叛，此久任遥領之弊也。於是叔弓圍費，蓋季孫役公朝之大夫，以討己之叛臣也。南蒯以費叛，削而不書，蓋南蒯非公臣，其叛者，叛季氏爾。季氏以公臣討之，脇公也，使若公事然，則其制斷國命，政自己出可見矣。《春秋》不與季氏得專費，既以公事使公臣，則以公邑書之，此扶公抑私之微意寓於書法之表，不從史氏之舊文也。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左傳》：「觀起之子從在蔡，事朝吳，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召子干、子皙及郊而告之情，乃盟于鄧。依陳、蔡以入楚，殺太子禄。公子比爲王，使觀從從師于乾谿。王縊于芋尹申亥氏。」

管見：乾谿之難，主謀者，觀從也，就計者，棄疾也。特以子干尸之者，著虔弑之所由爾。子干之初歸蔡，寔無弑虔之心。及既歸蔡，乃有利位之意。棄疾雖有篡資，觀從爲其謀主，然次不當立，恐無以撫國人，故以位推之，而己自爲司馬，然後使觀從師于乾谿。國有新君，臣民易望，虔也孤身在外，欲不死，不得矣。其事勢與金海陵同。比雖不弑虔，虔由比而死，正與王導不殺伯仁，伯仁由導而死相類。棄疾嫁弑虔之惡於比，比受弑虔之惡於棄疾。被之以弑，欲辭不可得矣。以虔君比者，比十二年在外，討賊之謀，不曾出口。一旦以亡公子自晉歸蔡，自蔡歸楚，欲不

以虔爲君可乎？《春秋》之權衡審矣。然而造意者亦不没其寔，故下文又條公子棄疾之條。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左傳》：「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子干、子皙皆自殺。棄疾即位，名曰熊居。」

管見：比既蒙弒君之名，則是楚國之賊，人人得而討之。然而無討之者，棄疾乃騙而殺之而據其位，是盜賊之相殺也，故以兩下相殺爲文。弒虔而代之者比，殺比而代之者棄疾，則造意之罪人斯得矣。《春秋》賊比，而賊棄疾之意特發於此文。夫然而亂賊之徒一網不漏。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左傳》：「晉城虒祁，諸侯皆有貳心。叔向曰：『不可不示威。』乃徵會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

管見：異哉晉叔向之所謂威德也！宋之盟，讓長於楚，曰諸侯歸晉之德只。已寔不德而以姑息爲德，是之謂自欺。自欺者自侮，故虢之盟、申之會，人從而侮之矣。平丘之會，治兵于邾南，曰不可不示諸侯以晉之威也。已寔不威而以剛强爲威，是之謂自暴。自暴者自棄，故齊人不可，鄭人争承，人亦從而棄之矣。夫晉伯之衰，叔向私於晏嬰，明知其季世也。然內寔之寵，子產外大夫能言，叔向不能言也。宫室之侈，師曠樂人敢諷，叔向不敢諷也。坐視其君德敗於宴安，國政流於墜弛。及伯政既分，諸侯將貳，乃以畏人爲德，怵人爲威，尚何盟會之足道哉？是故于幽爲春秋之始，平丘爲春秋之終。伯者之功業，翻局於是年。叔向之徒，無能辭其責矣。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左傳》：「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

管見：叔向之言曰：「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不明棄共，有事不終，所以傾覆也。」其言曲折有條理，似若知道者。然細而思之，皆疊床架屋之語，而於義理上見不得透。夫業有皇、帝之業，有王、伯之業，而事之經隨之。禮有中國之禮，有蠻夷之禮，而經之序因之。威有仁義之威，有剛强之威，故共之誠僞有不同。昭有質幹之昭，有文彩之昭，故明之久近有不一。聖人知天下道理合是如此，故立一箇準則。《書》曰「惟皇作極」，是作大公至正之極，使事事物物有所歸宿，然後事、業、禮、威、共、明可舉而措之。立極垂統，開先昌後，無非業也。非此則不謂之業矣。惇典庸禮，命德討罪，無非事也。非此則不謂之事矣。治情修義，尚讓去争，捨此則禮有不行矣。保大定功，安民和衆，外此則威有不立也。君臣上下，父子兄弟，莫不秩然有序，而共乃興焉。禮樂紀綱，法度刑政，莫不燦然有章，而明乃生焉。叔向能爲此言，惜乎泛言之而不得其本領。蓋不明於經世之學，故不能輔是君以主夏盟，使伯政隳於内，諸侯貳於外，然後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於神，以爲維持經理之道，抑亦末矣。平丘同盟以後，晉遂不振，豈非事、業、禮、威、共、明六者舛謬而不得其要，故淪胥以敗而不自覺其所馴致者歟？

公不與盟。《穀梁》：「公不與盟，可以與而不與，譏在公也。」程子曰：「晉雖欲辱公，然得不與同盟之罪，寔爲幸也。」

管見：平丘之盟，魯侯以邾、莒之愬而不得與，自反誠不縮矣。然晉人之爲此盟，果尊周外楚之同乎？抑以威勢脇人之同乎？「同人于野」則不得同者爲可羞，「同人于宗」則無同以免吝可也。叔向之言曰「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正如鄭子家云「鹿死不擇音，❶挺而走險，急何能擇」？雖言意不同而頑鈍無耻則一。夫爲國而至以禽獸自方，是自與禽獸等夷，則不與之同群，可喜，非可耻也。《春秋》不諱其事，程子以爲幸其不與於同盟之罪，得《經》旨矣。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左傳》：「公不與盟，晉人執意如，以幕蒙之，使狄人守之。」

管見：人臣無將，將必誅。季孫於魯，在必誅之律。晉爲方伯，諸侯卿大夫之刑賞，政自己出。苟能宣其明德以照臨四方，意如之脇制其君，討而誅之可也。昭公元年，宿伐莒，取鄆。五年，公如晉，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晉人置而不問。六年，宿如晉拜莒田，晉侯享之有加籩，是賞其能納叛矣。季孫以是不悛。十年，意如遂伐莒，取郠，而竊取其邑。莒人故意不供晉貢，欲以歸惡於魯，乃與邾人愬魯人數伐之故，晉人遂執意如。是以利討，非以義討，故《春秋》貶而稱「人」。

公至自會。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吴歸于陳。《左傳》：「平王即位，封陳、蔡而皆復之。隱太子之子廬歸於蔡，悼太子之

---

❶「音」，原誤作「陰」，據《左傳》改。

子吳歸於陳，禮也。」

管見：陳、蔡之滅，中國受屈之深耻。隱、悼之死，人子處變之奇冤。靈、平之事，天道罰惡之至公。平、惠之封，人理秉彝之大順。然暴君之誅，在天機而不在王法，故國之復在夷意而不在伯權。《春秋》狄晉於楚滅陳、蔡之後，罪晉之棄中國也。侯廬、吳於楚復陳、蔡之初，不許楚之封諸侯也。聖人興滅繼絶，與扶王綱、存伯統之意並行，故曰《春秋》謹嚴。

冬十月，葬蔡靈公。

公如晉，至河乃復。《左傳》：「荀吳謂韓宣子曰：『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

管見：《春秋》於昭公如晉，「至」、「復」乃詳書者，著其屈辱之甚也。

吳滅州來。《左傳》：「令尹子旗請伐吳，王弗許，曰：『吾未撫人民，未修守備。州來在吳猶在楚也，子姑待之。』」

管見：成八年，吳入州來，至是滅之。蓋楚附庸之國，吳始併有其地。迄春秋之終，楚亦不能復矣。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左傳》：「尊晉，罪己也。」

管見：意如，昭公之賊臣，亦文子之不肖曾孫也。沙隨之會，晉侯將執成公，文子曰：「此臣之罪也。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聽失之大者也。舍臣之身而執臣之君，吾恐聽失之爲宗廟羞也。」於是晉人執文子。及其舍之也，成公使子叔嬰齊請之，范文子與欒武子言之。盟魏犨而後返國，可謂「臨難無苟免」矣。意如方昭公之不與盟，已無辭于叔向。惟子服惠伯辨義其間，晉人當會執之。蒲伏飲冰，苟求生活。既而晉人以爲夷執親爲悔，惠伯逃命爲耻，而請惠於會，欲以存國體也。

意如慌於叔魚之詐，恐西河除館，無歸魯之期，乃使惠伯待禮而自己先歸。鼠竄草間，曾匹夫之不若，其庸懦無耻甚矣。《春秋》録其「至」而削其氏，蓋鄙其人而賊之。士大夫立身行己，顛沛造次而不於是者，盍當有鑒此乎？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左傳》：「蒲餘侯善於庚輿，郊公善於意恢。冬，蒲餘侯殺意恢，郊公奔齊。」

管見：莒，小國也，庶其密州世有父子之變，去疾、庚輿世有兄弟之爭。蓋淪於夷既久，故世有夷風也。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吴子夷末卒。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左傳》：「禘于武公，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管見：禮之制有度，而事之變無窮。聖人觀其變而求情之所安，因其情而著禮之所宜，要適乎義理之當而已。「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若拘於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則不得返其國，故壇帷復命于介可也。「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宫卒」，若拘當祭不得聞大夫喪之條，則卒於涖事之所，故去樂卒事可也。此《春秋》達變之旨，二義皆無訊。

夏，蔡朝吴出奔鄭。《左傳》：「楚費無極害朝吴之在蔡也，欲去之，乃謂其上之人曰：『王惟信吴，故處於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難乎？』蔡人逐朝吴。王怒，無極對曰：『吴在蔡必速飛，去吴所以剪其翼也。』」

管見：甚矣巧言之可畏也！子曰：「巧言，鮮矣仁。」無極之害朝吴，妬其才，忌其

功也。蔡亡事泠，朝吴用一觀從，卒能斃楚虔，歸蔡廬，不可謂無才。棄疾次不當立，不爲衆所歸。朝吴以一言使衆奉之，遂斃其三兄而卒有楚，不可謂無功。才大招妬，功奇取忌，於是肆爲反間以去之，其操心亦不仁矣，然亦朝吴之自取也。《易·明夷》初六：「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利攸往。」主人有言，朝吴外事楚平之暗主，内事蔡平之弱君，正明傷於暗之時。苟能明哲見幾，當戢身避禍，如鳥之戢翼，遠災可也。乃不勝其利欲之心，己耻爲下，使人難爲上，故速飛之讒得入而剪翼之計得行。雖無極之不仁，亦朝吴之不知也。《春秋》以自奔爲文，其示人臣以寵利居成之戒乎？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秋，晉荀吴帥師伐鮮虞。《左傳》：「荀吴伐鮮虞，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不許，曰：『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奸。』鼓人告力盡，而後取之。」

管見：荀吴不納鼓人之叛，欲追迹仁義之師。然鼓人何罪而伐之乎？苟有仁人之心，則撤圍而去可也。待其力盡而後取之，此宋襄之仁義爾。於是再伐鮮虞，已於狄之貶，此無異文。陳氏曰：「從寔録也。」

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左傳》：「齊師至於蒲隧，徐人行成，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也，害哉齊君之無道也。』」

管見：齊景公如晉，投壺有代興之祝，争伯之志露矣。北燕之伐，特畏晉而請。平丘之會，姑同晉而盟，非寔服也。於是自將伐徐，昂然主徐、郯、莒之盟於蒲隧，目中豈復有晉伯哉？然不務内而務外，不

圖大而圖細。當時四族縱横，仇讐之不戢。三老凍餒，怨讟之頻興。陳氏之祖已在齊，而徒虐區區之夷，會瑣瑣之國，欲用其小智小勇以窺晉伯。宜其爭晉之志不就，女吴之涕空流，爽鳩之樂未幾而移於陳。志大而才疎，機深而慮淺，其景公之謂歟？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左傳》：「楚子聞蠻子之亂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

管見：自入春秋，諸侯無相誘殺之文，而楚再見之，此楚之所以爲蠻也。

夏，公至自會。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管見：昭公在位日淺，伯事無有可觀。叔向惧公室之卑，汲汲以示威爲事。然大權既去，雖有甲兵之盛，豈能服諸侯之心？楚封陳、蔡而中國不與聞，齊盟徐、莒而伯主不敢問，卑弱甚矣。君既不能自强於政，臣亦相率而入於偷。方且求鄭之環，索衛之錦，奢傲以習宴爲常，欲以維持不敗，得乎？是故昭公之《春秋》，晉始狄焉，著諸夏之無伯也。

九月，大雩。

季孫意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郯子來朝。

管見：《左傳》載郯子言上古龍官、鳥官之事曰：「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愚謂此事未必然。夫子删《詩》、《書》，斷自

唐、虞以下，訖周，蓋以萌此世尚洪荒，其法度非後世所可考。又曰：「欲觀夏道，之杞而不足徵。欲觀殷道，之宋而不足徵。文獻不足故也。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吾從周。」夫唐、虞官百，夏、商官倍，周三百焉。周盛矣，聖人祖述憲章，典謨方策，有許多道理，何待學四夷而後信乎？上古龍官、鳥官亦惟其時可爾。魏之鳧鴨、白鷺，終是行不得。後世人文宣著，不爲民師而命以民事，非隨時制宜之義也。《左氏》托夫子之言，以寔郯子之説。此引證之妄，學者宜察焉。

八月，晉荀吴帥師滅陸渾之戎。《左傳》：「荀吴涉自棘津，使宗史先用牲于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遂滅陸渾，數之以貳於楚。」

管見：僖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宣三年，楚伐陸渾之戎，觀兵于周疆。自此戎遂從楚。或曰：王畿之側而有戎夷雜處，又與强蠻通款，亂華之漸，寔不可長，中國斥而遠之可也。荀吴滅之，宜若過暴。曰：先王之制，戎狄荒服。使如駒支居晉南鄙，狐貍所居，豺狼所嗥之地，剪其荆棘，驅其豺狼，爲不侵不叛之臣，君子固欲俱存而不害。陸渾居周之近甸，爲楚之外臣。晉人滅之，不爲過矣。《春秋》惡滅國，凡稱「人」皆貶。此條義繫於別内外，故無貶辭。

冬，有星孛于大辰。《左傳》：「有星孛于大辰，而及漢。❶申須曰：『彗所以除舊而布新也。天事恒象，金除於火，❷諸侯其有火災乎？』」

管見：星孛出于大火，應宋、衛、陳、鄭之

❶「而」，《左傳》作「西」。
❷「金」，《左傳》作「今」。

分，既而諸國有火災。申須、梓慎、裨竈所言皆合，此以五行術數言也。大抵術數時有偶中，非大義之所存。《春秋》書災異，特明天象以儆人君爾。日月星辰之麗天，錯行代明而無薄蝕。彗孛之災者，天道之常。有異焉，則爲變。人君父天而爲之子，猶人子之於父母也。父母悦豫，必其爲子之孝，有以允當親心。苟或乖違見於辭色，則當省過悔罪，期于底豫而後已。人君之奉天亦然。德足格天，則三光得其明，五行順其序。若有疵德闕政，天乃出災異以譴告之。見其垂象昭著，則當恐懼修省，期于弭變而復其常可也。必曰某象應某事，某宿應某分，專於術數上理會，豈不拂上天仁愛之意哉？天子有四海，諸侯有一國，分雖不同，天之鑒臨一也。昭昭在上，萬邦同仰，見於《經》書魯事，而變異之大，皆引爲己責，可見事天之道，示戒之旨，區區象緯之占驗，何爲者哉？

楚人及吴戰于長岸。《左傳》：「吴伐楚，大敗。吴師獲其乘舟餘皇。吴公子光使長鬣者三人潛伏於舟側，❶三呼皆迭對。楚師亂，吴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

管見：自壽夢十六年吴獲楚鄧廖，自是吴數敗楚。然而《春秋》書「楚伐吴」，未有書「楚及吴」者，抑吴故微之也。長岸之戰，於是吴始敵楚。靈、平不君，骨肉相殘，楚世有惡德而吴日就强大。乾谿之難不止也，繼之以子建之奔。巫臣之去不已也，重之以子胥之讐。吴人窺伺間隙，收其奇才策士，使之操戈入室。至於斲平王之棺，據昭王之宫，敗亡之禍，未有酷於此者，夫亦失於自治之本而然耳。徒欲以力

❶「鬣」，原誤作「髯」，據《左傳》改。

遏吴，不知吴之力乃過之。夷狄互相消長，自無關於華夏之盛衰。然從此而入郢，從此而争諸侯，皆其勢之所必至。是故金始狄遼，靖康之亂本也。元始狄金，德祐之禍根也。有國者觀《春秋》書法之旨，其於「綢繆牖户」之道尚無忽。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鄭、陳、衛災。《左傳》：「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❶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

管見：四國同日俱災，非人所能爲也。天定固能勝人，然使有消災之德、救災之政，人定有勝天之理。觀於鄭子産、漢劉昆，此修人事回天變之驗也。子産以令政格天而災不復作，劉昆以誠心感天而火亦尋滅。以小國之卿，一縣之令，修其德政，尚足消變，况天子諸侯乎？前書有星孛，此書四國災，則當時國君以天變爲不足畏，其惡不可掩矣。

六月，邾人入鄅。《左傳》：「鄅人籍稻，邾人襲鄅。」

秋，葬曹平公。❷

冬，許遷于白羽。

十有九年，宋公伐邾。《左傳》：「鄅夫人，宋向叔之女也，故向寧請師。宋公伐邾，圍虫，取之，乃盡歸鄅俘。」

管見：害哉天下之無伯也！邾人襲鄅，盡俘而歸。反其夫人而舍其女，以諸侯之君爲盜賊之行，伯主若不聞。於是宋公伐邾，《春秋》予宋而罪晉也。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左傳》：「許悼公瘧，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

管見：父母之於子，惟其疾之憂。慈愛之

❶「風」，原誤作「凨」，據《左傳》改。

❷「葬」，原誤作「喪」，據經文改。

心，本乎自然也。故人子之事親，冬温夏清，昏定晨省。問安視膳，致敬於無事之時。侍藥嘗湯，加謹於不豫之日。諄篤誠懇，猶恐未足以報罔極之德也。況君父有疾，誤藥不嘗，以至死於非命。被之以「弑」，安可辭乎？夫爲子簡於事親，使意外之變，自己致之則亦與亂賊同科，此聖人以教後世之爲子者。原止之心，固無所利而賊其君父。然不歸獄於止，猶有陰狡不良，操心欲速投暗昧之藥毒，而陰行弑逆，方且以止之誤藥借聲，希逃萬世之誅。是縱一許止而開宋邵、隋廣行徑之竇。聖人爲此惧，禁止暴亂之意，何其深遠乎哉？

己卯，地震。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左傳》：「初，莒有婦人。莒子殺其夫，已爲嫠婦。及老，託於紀鄣，紡焉，以度而去之。及師至，投諸外。齊師入紀。」

管見：紡纑度紀鄣，入莒之端，兆於無夫之嫠婦。絲繩繫采石，亡唐之釁，成於不弟之釣夫。故恤民用賢，人主之能事。仇讐所在，鰥寡可傾人城。淹滯不收，貧賤可亡人國。聖人不虐無告，野無遺賢，有以哉？

冬，葬許悼公。《公羊》：「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

管見：悼公飲太子止之藥，卒。止曰：「我與夫弑，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歠飦，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其賢於遂過遠矣。前書「弑」，罪止之弗祗服，《康誥》「速由」、「作罰」之義也。此書「葬」，赦止之眚災，《舜典》「宥過無大」之仁也。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公羊》：「畔也。曷爲

不言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

管見：子臧讓國，公孫會而果以邑叛，是曹之賊臣而子臧之不肖孫也。《春秋》爲賢者諱，諱其不幸者耳，豈更掩其子孫之大惡乎？意者會得讉於君，自其所食邑出奔。劉氏《意林》以爲賢於臧武仲之據邑要君，義較精矣。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左傳》：「初，齊豹見宗魯於公孟，謂之曰：『勿與乘。』對曰：『聞難而逃，是僭子也。』齊氏擊公孟，宗魯蔽之，皆殺之。」

管見：盜殺衛侯之兄縶，《左氏》歸獄於齊豹，胡氏歸獄於宗魯。夫齊豹，衛之司寇也。宗魯，公孟之參乘也。《春秋》立法，義繫於下者目其人，義繫於上者目其君。盜之者，賊之也。愚謂齊豹盜主，宗魯盜奴，既在所賤之例，固可以不必論。衛侯不幸而有廢疾之兄，所以貴寵之，豈無其道？乃使預政以媒齊氏之讐，又縱其嫡母之宣淫，使小人得以乘間謀亂，害及其兄，危及其身，幾亡其社稷，其不君甚矣，於群盜何誅焉？書之，罪衛侯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左傳》：「華、向之亂，質公子。公曰：『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詢。』公攻之，華、向奔陳。」

十一月，辛卯，蔡侯盧卒。

管見：天子與諸侯交質，平王爲之也。諸侯與大夫交質，宋元公爲之也。義理不明，名分顛倒，未有甚於東周之時者矣。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左傳》：「宋華費遂生華貙、華多僚。貙爲少司馬，多僚爲御士，與貙相惡。貙殺多僚，劫司馬以叛，而召亡人。華、向

入居盧門，❶以南里叛。」

管見：宋元公惡寺人柳而又寵之，質子於華、向而又攻之，此其心無所可否，不自裁制。乍以一事之稱心則轉憎爲愛，忽以一謀之忤意則翻信爲疑，故華、向之謀先，寺人柳之寵激之也。公之攻華、向以召亂，不用華費遂之言啓之也。其不至與鄭突、衛衎同科者，特幸爾。於是華、向入居盧門，以南里叛，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而守之。以亡命之逋臣，整然爲薄城之敵國。此數人者，其罪固不容誅，而元公得罪於巨室，以啓厲階，失人君居正之道。書法如此，則華、向以陳敵宋，若兩國之辭，病元公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乙亥，叔輒卒。《左傳》：「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

蔡侯朱出奔楚。《左傳》：「費無極取貨於東國，謂蔡人曰：『君王將立東國，不如先從王欲。』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

管見：蔡人出君何容易也？蓋蔡自平侯復封，制命於楚，而楚平王即位以後，又受命於無極。無極者，楚之工讒人也。取東國之貨而欲出朱，則以廢置在君，言之以動平王。王於是時，無極閉塞其耳目，使不聰明，故其巧言，聽之如響。蔡以王室之親，中國不能相恤，三世受辱於楚。伯權之不立，其害如此，可勝嘆哉！

公如晉，至河乃復。《左傳》：「鼓叛晉，晉將伐鮮虞，故辭公。」

二十有二年，齊侯伐莒。

❶「盧」，原誤作「虞」，據《左傳》改。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左傳》：「楚薳越使告于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請受而戮之。』諸侯之戍謀曰：『不如出之，以爲楚功。』宋人從之。」

管見：自悼公以來，天下無公。是公非久矣。楚蠻夷之國，一向助賊。魚石五人入彭城，楚之力也，悼公執而誅之。華亥三人入南里，亦借楚之援也，諸侯縱而出之。蓋當伯權之立，紀綱在，故其是非明，諸侯皆知叛人之不可赦。及伯政之衰也，紀綱壞，故其是非泯，但知逸叛人以媚强國。苟得目前之安，以是爲功足矣，而公義所不顧也。其效至於叛亂之臣接迹於世。是縱賊者，乃所以自賊爾。書曰「宋華亥自南里出奔楚」，而諸侯之戍，略而不書，其諸以病中國之無人乎？

大蒐于昌間。

管見：意如之心，路人所知也，而昭公不悟，何哉？魯自于紅以來，國無四鄰之警，亦無從大國征伐之事，而簡徒以亟，不問時與地也。蓋其意欲盡挈一國之兵，歸其掌握，使惟我之號令約束。然則制斷國命而莫敢誰何？昭公乃欲以公徒攻之，直待其釋甲執冰，始狼狽而走，其識亦已晚矣。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王室亂。《左傳》：「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叔鞅至京師，言王室之亂也。」

管見：王猛、子朝之亂，《春秋》詳書，而特以「王室亂」標其凡，何也？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古今之通誼也。時景王崩，子猛、子朝爭立。既而猛卒，弟匄立，與朝分國而治，稱東西二王。王朝無正統者五年，

天下莫適歸也。推其亂本，寔由景王啓之。太子壽卒，暨王崩之歲八年矣。猛以次當立，早定國本可也。乃嬖愛子朝，逡巡不決。一旦綴衣不諱，震罂無歸，劉、單立猛，尹氏立朝。堂堂宗主以於畿内之諸侯。前此子頽、叔帶之亂，未有甚於此。書「王室亂」於葬景王之下，見猛非能生亂，朝非能爲亂，景王寔亂之爾。此《春秋》正本之意。然天下不可兩王，故二子之事互發，而以匄繼猛則天王之統有歸。前凡後目，正王綱、扶人紀之意並行，其爲萬世戒，豈不深切？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左傳》：「單子以王如平時，遂如圃，車次于皇。」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王城。《左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温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

管見：綱常禮義，國之大本，殄滅之則命制乎人。權綱威福，君之所操，陵替之則操移於下。景王溺愛次子，自滅大倫。王猛以無寵承姚，爲國人所不服。當時耳目，且紛然於當立不當立之疑，故子朝得據國抗衡，而劉、單奔走間關，挈王猛於危險之中，有「小狐汔濟，無攸利」之象。蓋王猛雖有宜君之分，而上不得命於父王，下未見推於臣子，遂爲劉、單所左右之人。是景王廢大命而失所操，故劉、單得操之以挾猛也。此戒君之不能居正而貽後患者。若夫猛繫以「王」而名之，劉、單君前而不名，胡傳曰「禮當其變者」是矣。

冬十月，王子猛卒。《左傳》：「子猛卒，敬王即位，館于子旅氏。」

管見：録子猛之卒，正敬王之始也。夫然而世及明，名分正，《春秋》大一統之義，豈不炳炳然如日星乎？猛稱「王子」，從其

恒稱，未踰年之君也。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舍如晉。

癸丑，叔鞅卒。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左傳》：「邾人城翼，武城人取邾師。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館于箕。」

管見：叔孫昭子，魯之賢大夫也。是時，意如有脅主之心。十七年夏，日有食之，太史請奏鼓用幣，意如不從。昭子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意如以是蓄憾，將以計陷之。二十一年，晉士鞅來聘。昭子爲政，意如欲惡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費之禮爲士鞅。至是以邾人之愬，乃使叔孫如晉，將假於晉人以陷之也。既而叔孫獲歸，復有如宋之命。公即有陽州之孫，蓋叔孫不在故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意如屏斥忠良，以遂其逐君之計，其罪不可勝誅矣。

晉人圍郊。《左傳》：「丁未，晉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王使告間。庚戌，還。」

管見：時敬王既立，大統有歸。晉人苟能明於大義，合諸侯，從王師，討其不當立者，如鄭厲公之納惠王，殺子頹；晉文公之定襄王，誅叔帶。凡皆諸侯職分當爲，《春秋》不必書矣。而乃見義不明，勤王不力，僅使偏師圍郊。王使告間，即還。未幾，子朝復入于王城，天王出居狄泉。王室之亂，經五年而始定，此晉人不能修方伯之職之罪也。書曰「晉人圍郊」，胡氏曰「微之之辭」是矣。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管見：前書蔡侯朱出奔楚，《穀梁》謂朱爲東。去國而存東，貶之之意。劉氏深不然之。意者蔡人出朱而立東國，朱愬于楚。

東國如楚與朱訟，乃卒于楚爾。抑以見楚人以草芥諸侯，使之奔走不時，至於客殆，如許男甯、蔡侯東國之類，可爲中國之耻也。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左傳》：「莒子庚輿虐而好劍，國人患之。烏存帥國人以逐之。」

管見：春秋諸侯之狂悖，無所不有。如晉夷皐以彈人觀丸，莒庚輿以殺人試劍。凡若此類，亦得南面爲君，遂有簒弑逐奔之禍。亦由王政不行，諸侯多僭之流弊也。苟世及以禮，誓於天子而後得繼國，安有此等人玷玉等之列哉？

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鷄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左傳》：「吴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州來。吴公子光曰：『七國同役而不同心，楚可敗也。』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吴子從之，楚師大奔。」

管見：自鷄父之敗，而楚之衰弱既益甚。吴光一行詐，死胡、沈、陳之君大夫，奔蔡、許、頓之師，而楚亦大潰。此固巧於設奇。以楚之肆虐中華，諸侯之俛首夷狄，受此大創，宜《春秋》之進吴也。聖人爲後世慮，乃大不然。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之。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者，以其能容民畜衆，不行險以僥倖也。吴子博一勝而以詐敗人，使七國之民肝腦塗地，甚至其君大夫亦有死於兵者，自春秋以來，用兵之虐，未有過此。雖夷狄互相勝負，於天下之故似無所關，而中國爲所役屬，以陷死亡，仁人能無慨於此乎？故吴敗楚不書，單舉諸國之師與沈、胡、陳之君大夫，以重吴子之罪。世之詐術相高，傾危取勝，觀此當知所戒矣。

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左傳》：「王子

朝入于尹，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王子朝入于王城。」❶

管見：居于狄泉，不出者，畿内地也。王之名位既正而尹氏猶立王子朝，則王子篡立之罪著矣，尹氏階亂之惡彰矣。是時，王室大亂，畿内分王。未終三年之喪而亟稱「天王」者，緣宗廟祖考之心，急於扶正統也。緣海宇臣民之心，急於見天日也。其事不得與常時諒闇爲比。故樊崇方擁立盆子而光武正位號於鄗南，馬擴方擁立信王而高宗正位號於應天，得《經》書「天王居狄泉」之義矣。

八月，乙未，地震。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管見：春秋十二公事伯之謹，皆不昭公若，而竄身失國，伯不之救。恃人不若自恃，信矣。

二十有四年春，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叔孫舍至自晉。

管見：舍不賞私勞而殺豎牛，是存心剛毅也。不阿季氏而忠公室，是立節堅正也。見執於晉，不肯納貨以免，是制行方潔也。間關旅館，雖一日必葺其牆屋，去之如始室，是持操修整也。故能造次顛沛於是。稱氏以「至」，《春秋》賢而貴之。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雩。

丁酉，杞伯郁釐卒。

冬，吳滅巢。葬杞平公。

管見：楚於雞父之敗，禍及六國。四鄰已不能爲守，則當慎其四境可也。乃爲舟師以略吳疆，而疆埸無備。吳人遂踵之，以

❶ 上「王」字，原重，據乙本删其一。

滅巢，於是藩籬日薄而亡郢之禍端見矣。大抵善觀國勢者，如觀湍水。湍之所激，其岸必崩。湍之所去，其洲必孕。勢之漸散，其國將亡；勢之漸聚，其國將興，皆理之自然也。居所激之地，固其樁杙，慎其堤堰，雖欲崩而猶可維持，以待其端之順流。苟且旦障之，使之反激其方孕之洲，雖伯禹之才，亦力不能也，徒鑿智以自誤爾。❶處方散之勢，修其政治，和其人民，雖垂亡而猶可匡救，以待其勢之復合。苟汲汲用之，使抗衡於方興之國，雖孔明之智，亦事不濟也，徒疲民以自斃爾。楚自失鄧廖而勢寢弱，❷吳自通上國而勢寢强。楚人當内治其國，息兵養民，爲「綢繆牖户」之謀可也。今日勞師伐吳，明日勞民城郢，師熸民病，皆不之恤，而猶略吳疆以亟，其不知本亦甚矣。吳既滅州來，滅巢，未幾而入郢。方厚之洲，日滋月益；方激之岸，日崩月頹，夫豈無所馴致者哉？

二十有五年春，❸叔孫舍如宋。《左傳》：「季公若之姊爲小邾夫人，❹生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左傳》：「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❺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

管見：頃公之伯，日没之餘光也。雖有須臾之照曜，其究終入於昏事，孰有大於定王室者乎？能圍郊矣，告間而即還。能會黄父矣，又曰「明年將納王」。蓋其見義

❶「徒」，原誤作「從」，據文意改。
❷「廖」，原誤作「瘳」，據《左傳》改。
❸「二」，原誤作「三」，據《春秋》改。
❹「姊」，原誤作「娣」，據《左傳》改。
❺「令」，原誤作「合」，據《左傳》改。

不明，泯然於邪正之辨。爲善不力，紛然於得失之疑。若非單子之告，則籍談之師未出也。堂堂伯主，所治何事？畿内有二王，王室之亂幾五載，不能率三軍合諸侯爲撥亂反正之舉，僅兩使大夫觀望成敗，貪天之功以爲功，其見在釐婦之下矣。黄父之會，有名無情，故目卿以見貶。胡氏拘於卿貶稱「人」之例，以爲無貶，不幾於以一例觀聖經乎？

有鸜鵒來巢。《左傳》：「書所無也。師己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謡有曰：「鸜鸜鵒鵒，公出辱之。」今鸜鵒來巢，其將及乎？』」

管見：「六鷁退飛」，宋襄有于泓之敗。「鸜鵒來巢」，魯昭有陽州之孫。物類之應，至微而至神如此。《春秋》書之，戒人君不可以微故忽之也。禽鳥固得氣之先，而是氣之能爲災祥，係乎人事之臧否而已。高宗克正厥事，則鼎耳之雊雉不爲災。神宗既弊其民，故洛陽之鳴鵑果將亂。然則或然之數，視夫必然之理。苟知《春秋》明災異之旨，理數爲一，不可以二其觀。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左傳》：「秋，書再雩，旱甚也。」❶《公羊》：「非雩也，聚衆以逐季氏也。」

管見：志災，且訊黷祀也。《公羊》曰：「聚衆以逐季氏。」三蒐之兵，豈二雩之衆所能逐乎？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左傳》：「公若獻弓於公爲，而謀誅季氏。公爲告公果，公果告公。九月，伐季氏，遂入之。平子登臺請罪，弗聽。叔孫氏帥徒以往，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公與臧孫如墓，謀遂行。」

❶「旱」，原誤作「早」，據《左傳》改。

管見：昭公伐季氏，平子請罪，弗許，遂爲所逐，論者或爲惜之。使公從其請，可殺季氏之勢，免陽州之難乎？曰：魯之兵權，盡在季氏掌握。孟孫、叔孫各得一分之賦，其紀律約束，亦聽命於他，公無與焉。幸郈孫、臧孫二氏，與他有隙，故得取其私邑之甲以爲公徒而伐之。他見勢來太猛，事出倉卒，一時未能抵敵，姑以三事爲請，冀得緩兵待援。孟、叔二家與他可相有，不可相無，終是捨他不得。此三事，公從其一，他蓄衆怒，甘心一洒。那時，公雖欲走，無路矣。公既不從所請，他勢急求脱。叔氏之司馬鬷戾帥其徒來援，意在脱季氏之難，而無意於攻公。及公徒釋甲，他得免難，衆憤稍舒，故公得如墓謀行。陽州得奔，亦幸矣。其失在誤聽公果徼幸之謀，不量事勢，遽爲此鶻突之舉。至於平子之請不許，那時公與他勢不兩立，雖許，亦無益也。前此，鄭厲、衛獻皆爲權臣所逐，後得返國。祭氏之得政，孫氏之得民，不如季氏之深且久也。昭公威德俱傾，臣民皆叛，地皆三家之土，民皆三家之兵，欲「履虎尾」而「不咥人」，其將能乎？陽州之孫，乾侯之辱，咸其自取焉爾。

齊侯唁公于野井。❶《左傳》：「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是寡人之罪也。』」

管見：齊景公待人，全避炎涼之名，而其處事，偏有觀望之意。如衛靈之奔死鳥也，使公孫青聘于衛曰「阿下執事」，其意何謙，其言何恭。青以賓掫，主人辭而不獲，乃親執鐸，終夕與於燎。既而衛北宮喜之宰伐齊豹，滅之。衛侯得返國，告寧

❶「于」，原誤作「子」，據《春秋》改。下「于平陰」同。

于齊。齊侯以是徧賜大夫。蓋本無恤難之心，姑置情於將事，因人而成焉爾。魯昭之奔野井也，親自臨唁，請致于社，又使高國執漿，食歸服器曰「寡人未之敢服，未之敢用」，其禮何卑？其辭何婉？後來窺見昭公寡助而季氏益强，卒不敢問其罪，姑取鄆處之。公不果納，僅如納北燕伯于陽而止爾。蓋景公無伯者之志之才，徒欲效伯者之言之事。非惟德有不逮，力亦不足，其啻廼祖定、僖公出慶父，奚啻天淵。雖然，姜氏將爲田氏，景公知之而不能制，無怪乎坐視季氏之逐君而不能救也。唁何爲哉？

冬十月，戊辰，叔孫舍卒。《左傳》：「昭子歸見平子曰：『子以逐君成名，不亦傷乎？』平子有異志，昭子齋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

管見：昭子白璧之微瑕，其如宋之事乎？身爲正卿，而爲平子逆婦，是自儕於季氏之家臣。無人乎昭公之側，僅有子家、懿伯，不足以勝群讒人之謀。已既不在，其家奴遂得帥徒助逆。先見之明，豈不當留身狥國，而徒爲無益之行，以成不測之禍。智安在乎？國亂，君奔，然後從之於齊，又欲挈之平子，抑何暗之甚也？事卒不諧，憤而祈死，無亦匹夫之諒。《經》不録其「至」而直書「卒」，責備之意也。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左傳》：「宋元公爲公，故如晉，卒于曲棘。」

管見：宋元公之位，世子痤之位也。❶寺人伊戾謀之，左師向戌成之。律以子臧、季札之節，有愧多矣。即位之後，多私無信，得罪巨室，致有華、向之亂，社稷幾危。

❶「痤」，原誤作「座」，據《左傳》改。

若非天心悔禍，賊臣出奔，宋國殆不可爲矣。惟爲鄅伐邾一節，差强人意。及其末年，又爲魯侯之故，如晉謀之，不爲平子姻婭之私，廢望國交鄰之誼。蓋自華、向煽亂以後，經此變故，深知釋君助臣之爲惡，故能以正倫恤患爲心。人之有慧知，恒存乎疢疾，信不誣已。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管見：先書「晉人圍郊」，繼書「天子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則晉侯無勤王之情見矣。先書「齊侯取鄆」，繼書「公至自齊，居于鄆」，則齊侯無恤鄰之意見矣。此《春秋》屬辭比事之體也。夫王事靡盬，臣子之職，捨此不思，而僅以偏師赴難，此頃公之伯所以至于陵遲。賊臣必誅，王伯之令釋此不圖，而姑取小邑藏亡，此景公之業所以趨于蹇淺。志小則事業小，故昭、定之《春秋》多微辭，亦多發微之辭，使後世無眩於伯者之名寔，蓋聖人之微意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左傳》：「言魯地也。」《穀梁》：「公在外也。」

管見：前書「公孫于齊」，此書「公至自齊」，見魯之未公絶也，季氏絶公爾。前書「齊侯取鄆」，此書「公居于鄆」，見鄆之非公有也，齊侯居公爾。公不絶於魯而絶於季氏，是季氏之不臣君。齊侯不當居公而公居于齊侯，是公之不君民。此一筆而魯之君臣之惡並見。

夏，公圍成。《左傳》：「夏，齊侯將納公。申豐從女賈以幣錦貨子猶，❶子猶受之，言於齊侯曰：『據有異焉。宋元公爲魯君卒于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君而死，❷不知天之棄魯

❶「幣」，原誤作「弊」，據《左傳》改。
❷「求」，原誤作「永」，據乙本改。

耶？君無辱焉。』齊侯從之。」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左傳》：「謀納公也。」

管見：魯昭自不與平丘之盟，耻見外於晉，❶故走依於齊。使景公少有伯者之略，討季氏而納之，適此無伯之時，桓公之業可復振矣。乃惟巧言是聽，釋賊不討，僅使偏師從公圍敝室之成，卒不能克，抑何懦也。景公已有怕死之心，故助公之氣餒，所以怕死之甚者，蓋貪生之意切，故梁丘據之言足以動之。景公常曰：「古而無死，何樂如之？」是意欲長生無極，以享南面之樂也。據也探公之所惡在此，而所樂在彼。宋元公、叔孫舍之死，又逢其適，正好借之以售其取貨之媒，故下一死字嚇公，則公納昭公之意解，而他援季氏之計成矣。於是四國盟于鄟陵，求爲此名焉爾。昭公之不果納，豈待高張稱主君而後見哉？小人愚弄其君，投機之巧如此，亦由其君無正誠之學，往往以非理之嗜好爲小人之所愚。不然，梁丘之言，夫人能知其妄，而景公昏昧乃至是乎？雖然，亦可以觀世變也。當時列國雖權臣並張，而其君無能相救。田氏之有齊，三卿之有晉，夫豈無所馴致哉？

公至自會，居于鄆。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管見：楚平王以貪位殺三兄，以漁色淫子婦，其傷道敗德不減顒虔。雖幸死牖下，卒有斲棺鞭尸之辱，天網果不漏也。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左傳》：「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

❶「晉」，原脱，據乙本補。

子朝及召氏之族，奉周之典籍奔楚，王入于成周。」

管見：劉、單挾敬王，間關於甸邑，有必敗之形。尹氏挾子朝，僭據於王城，有必勝之勢。然而諸侯推戴敬王，而子朝卒奔敗者，順逆之理，曉然於人心，不可泯滅，而强弱勝負之勢不與焉。孟子曰：「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敬王以弟及兄，劉、單奉之，順而正。宗周之隕，識者之所同憂。故問周故者，晉人也。赴周難者，亦晉人也。此理明則順助之心始雖怯而終必勇。子朝以孽亂長，尹、召奉之，逆而邪。干景之命，君子之所同惡。故逆朝入者，召伯也。逐朝出者，亦召伯也。此理定則黨惡之志始雖合而終必離。《春秋》詳悼、敬、子朝所就之成敗，以教後世之爲人父當居正而不居邪。録劉、單、尹氏所以之是非，以警後世之爲人臣當從義而不從欲。不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書王室之事，未有如是之詳且悉，垂訓之義大矣。按此條，《傳》稱「召伯逐王子朝，逆王于尸」，❶與《經》不合，故杜注「召伯」當作「召氏」，先儒劉氏已深辨之。愚意召伯既納子朝，又出子朝，立心反側亦與毛、尹等爾。《春秋》結正其罪，故與毛、尹一律。逆王之功，何足數哉？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夏四月，吴弑其君僚。《左傳》：「吴公子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鱄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遂弑王。」

管見：光之弑僚，壽夢、諸樊之過，非季札之罪也。壽夢以季歷待季札，札不敢自居。季歷生昌，故無妨於繼國。苟非爲天下得人，寧守節可也，故壽夢之意乃反乎

❶「王于」，原誤作「于王」，據乙本改。

中庸。季札以帝啓事諸樊，樊不能爲法。帝啓承禹，本不爲至公。苟非爲嫡子失道，則守經可也，故諸樊之意爲昧乎大義。然則吴國之禍，貽謀之不善也。《春秋》從赴而光之弒逆不索隱者，見其過之有所歸。胡傳以爲罪吴之大臣，其意責吴人不能奉札。嗚呼！札而有志於得吴，則亦光、僚等爾，奉之亦何益哉？若曰：札既不受國，宜還之光，則光之操心如此。縱有得國之分，亦不當以國奉之也。其失在壽夢不應有此命，諸樊又不能居正擇賢以立，故其流弊至此。毫差里謬，後來雖欲正之，其將能乎？

楚殺其大夫郤宛。《左傳》：「郤宛直而和，國人説之。無極譖焉，子常滅郤氏之族。」

管見：宛可謂以愚死也。以察察自名，是渾渾者怨之府。以昭昭自别，是昏昏者讒之囮。立乎危亂之朝，上有弱主，下有讒臣，顧以和直取説於國人，其不爲小人之所畏惡難矣。乃暗而不悟，陳兵請客，卒售小人傾陷之謀。律以保身之義，其及固宜。然平王有直臣而不能保，使爲權臣所害，故以累上爲文。

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左傳》：「會于扈，令戍周，且謀納公也。范獻子取貨於季孫，乃以難復。」

管見：季氏出君而不立君，欲以止諸侯之伐也。諸侯之大夫釋君而臣是助，爲自己竊國之地也。意如豈誠欲改事君哉？蓋懲於祭仲之出突立儀，元咺之出鄭立瑕，林父之出衎立剽。然而卒無成也，徒居廢立之惡名爾。曷若留此弁髦事之？如在國苟有仗義討罪者，無所執以爲兵端。其與己同志者，又得以爲口寔。蓋以身處無

過之地而以過歸君，其設計最險，用心最毒，不知其過之尤甚者也。小人同惡相濟，惟貨是比。宋、衛欲納公，士鞅以難復，豈得無貶？《春秋》序之者，或以爲踐其戍周之言。愚謂晉人觀望，五年不即勤王靖難，至是貪天之功，遣戍以爲名，其寔方伯之職，無有能舉，况有受貨黨惡之罪。《春秋》目諸國之大夫以見貶爾，何必拘前此盟扈之例乎？

冬十月，曹伯午卒。

邾快來奔。❶

管見： 是時，意如儼然行魯君之事，但未正南面爾。向之受叛臣，公未失國，奔者猶以公爲君，今則君季氏也。伯主失馭，其害至此。嗟夫！

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公如晉，次于乾侯。

管見： 飛鳥依人，人亦憐之，曾謂昭公不如鳥乎？齊、晉大國之君，亦飛鳥爾。桃虫辛螫，敵國隱於舟中。巢鵲屋烏，公餗覆乎鼎足。方且恬然不悟，自以爲安。見有無禮於其君者，若秦人視楚人之瘠，不知越瘠而秦亦不能以獨肥也。乾侯之辱，未幾而爽鳩之宅移於陳，密須之鼓、闕鞏之甲分於三晉。齊、晉不能庇魯，亦不能自庇。鸜鵒之謡，豈但稠父之應而已哉？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六月，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

❶「奔」，原脱，據《春秋》補。

使高張來唁公。《左傳》：「齊來唁公，稱主君。子家曰：『齊卑君矣。』」

公如晉，次于乾侯。《左傳》：「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於乾侯，公執歸馬者賣之。」

管見：《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來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聖人繫《易》，獨於此爻深言屈信往來之理，教天下之處憂患也。蓋天下有箇憂患，聖人亦不得無之，況常人乎？故君子安其心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三者，故全也。湯囚于夏臺，文王困于羑里，而不失所亨，由此道也。次焉求其在我，不大望於人。布衣帛冠，如衛文公之廬于曹。卧薪嘗膽，如越勾踐之棲于會稽。知微知彰，知柔知剛，憂患不求解而自解矣。危以動則民不與，懼以語則民不應，無交以求則民不從。昭公内失其民，外失其鄰，今年如齊，明年如晉，憧憧往來，何爲者哉？齊、晉亦莫之助，卒死乾侯。「咸其輔頰舌」，欲感物而物終不感，其斯之謂歟？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穀梁》：「訊公也。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

管見：山者，虎之宅也。水者，龍之宅也。民者，君之宅。君離乎民，猶龍虎之離乎山水也。夫山水非惡龍虎，民未有疾其君。虎不善藏，乃爲陷井所傷。龍不善蟄，乃爲冰凍所害。君不善撫其民，故畔

而去之。是不能有其所有，非山水與民之罪也。昭公有國而不能守，舍曰爲君難。今有一邑而亦不能守，是誠不能君矣，何異龍虎之自絶於山水哉？前書「居鄆」，此書「鄆潰」，爲戒遠矣。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穀梁》：「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八月，葬晉頃公。

管見：頃公之伯，無一可人意事。周室之難，觀望而不勤王。魯侯之奔，恬視而不恤難。宋專伐，齊專盟，曾不聞知。僅士鞅一會，名曰戍周，寔則取貨。君昏，臣侈，宜伯業之不振也。又滅祁氏、羊舌氏以益韓、魏之封。剪世臣之喬木，戕公室之本根。三晉之分，於斯决矣。

冬十有二月，吴滅徐。徐子章羽奔楚。《左傳》：「吴子伐徐，防山以水之滅徐。徐子章羽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吴子。吴子唁而送之，遂奔楚。」

管見：徐當桓公之世，背夷即華，《春秋》於其取舒已進而人之。及婁林之敗，中國不能救，乃復捨齊事楚。自伯統在晉，徐一向在楚宇下。至是滅於吴，章羽奔楚。存不能依楚以爲安，亡乃投楚以求活，故賤而名之。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左傳》：「晉侯將以師納公，召季孫。范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練冠麻衣，對曰：『若得從君而歸，臣之願也，敢有二心。』」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晉侯使荀躒唁公於乾侯。《左傳》：「季孫從知伯如乾侯，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曰：『君其入也。』公曰：『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

管見：此士鞅黨於季孫，爲調停之計也。

準子家之見，則昭公一慚之不忍，而不肯與季孫俱歸，論者往往惜之。然揆量事勢，自昭公奔齊，一地一民已非其有。幸倚齊之力，取鄆以棲而鄆又潰，非如鄭突之櫟，衛衎之夷儀，猶有强都可依，其聲勢足以繫屬人心，號召卿佐。一旦入來，不至於落權臣之手。苟昭公從晉之命挈乎季孫，特機上肉爾。勢亦留往不得，則不若乾侯寄生，尚足以保天年之爲愈。此不當爲昭公悔也。蓋由晉侯闇弱，其臣欲封植季孫，爲自家脇君之地。季孫全靠士鞅作主，故力請歸君，必先甘心於從者，以快其讐，然後制其動静，惟所欲爲。此一顆姦臣，投穿窬之機，覬分贜之利而已。麻衣練服之對，豈非暗授之活套耶？前書「意如會荀躒」，繼書「荀躒唁公」，責晉之意功矣。

秋，葬薛獻公。

冬，黑肱以濫來奔。《左傳》：「邾黑肱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懲不義也。」《公羊》：「通濫也。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孰謂？謂叔衛也。何賢乎叔衛？讓國也。」

管見：曹會自鄸奔宋，《公羊》立諱義，以謂賢喜時之讓國。黑肱以濫奔魯，《公羊》立通義，亦謂賢叔衛之讓國。夫罰不及嗣，賞延于世，聖人之仁。善善也長，惡惡也短，君子之道，至於禁暴誅亂之典，則不在此科矣。虞之四凶，周之三監，皆神明之後。四裔之投，三辟之誅，未聞以先代之善故而末減其罪也。使其前世積善而後世浸微，不爲上人之所收録。如成季之勳，子文之功而無後，何以勸善？則當録其子孫，此《春秋》之所予也。若亂臣竊邑奔叛，王法之所必誅。苟爲先世之善而掩

後人之惡，豈所以爲教哉？《公羊》義理差長，而叙事多迂闊。學者當義取《公羊》，事取《左氏》，庶乎其弗畔也。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管見：《春秋》兩書「王居」，襄公、敬公。四書「公在」。襄公、昭公。王者，四海之内皆臣，故稱「居」。諸侯，四境之外非土，故稱「在」。先儒固已論之。然襄王出奔，敬王出避，襄公即夷，昭公失國，事體不同，其文一以施之者，於周示諸侯不敢叛天子之忠，於魯示臣子不敢忘君父之義。《論》曰：「北宸居所，衆星共之。」居者，安其所之謂也。昊天不平，我王不寧，奔問官守，省視器具，非方伯之職之所當爲乎？書曰「王居」，見王雖居外，而乘輿之處即爲朝廷。諸侯之朝覲有不得廢焉。《詩》曰：「魚在于沼，或潛其淵。」在者，不定其所之謂也。天方艱難，曰喪厥國，坐食羹牆，不違咫尺，非臣子之職之所當盡乎？書曰「公在」，見公雖在外，而朝正之時，國非無君。上下之名分有不得紊焉。聖人以扶王綱，立人紀，爲萬世慮遠矣。

取闞。杜氏曰：❶「公居乾侯，使人誘闞而取之。」

管見：昭公羈旅既久，非有鄰國之助，其力安能取邑？特以群公墓之所在，季氏非有所利，故退還之耳。

夏，吴伐越。《左傳》：「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吴乎？越得歲而吴伐之，必受其凶。』」

管見：天下之患，每隱於微。聖人之智，常察其機。矜忽者，成敗之機。盈虧者，

---

❶「杜氏曰」，原無，據《四部叢刊》影印宋本《春秋經傳集解》及體例補。

存亡之微。尺蠖龍蛇之屈伸，至道存焉。蟬蜋雀彈之隱伏，至理寓焉。非明道窮理，孰能與此？方楚之與晉抗也，恃强而伐吴。然吴之乘車戰陳，楚不知之，入郢之權輿已伏於共、康之世。方吴之與楚爭也，恃强而伐越。然越之生聚教訓，吴不之覺，取吴之前孽已隱於光、僚之時。《經》書楚、吴、越交兵之始，有國者無忽於幾微之際則善矣。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左傳》：「王使富辛如晉，請城成周。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成周，不如城之。雖有後事，晉勿與之可也。』」

管見：觀韓、魏之言，是成周之城，非晉本意。悼公以前，政在伯主，猶假尊王之名，以令天下。其後權在大夫，非惟不能尊王，且至於慢矣。平公晚年，❶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至有裂冠毁冕拔本塞源之説，晉人始致閻田。及昭公季年，荀躒如周葬穆后，王求彝器，非惟晉人不與，叔向且以非禮責之。是其意之無王已久，故子朝之亂，觀望而不勤王。躊躇五年，幸召伯出子朝而後定，亦不過貪天功爾。於是病於遺戍，黽勉築城，意在勿知後事，姑用塞責而已，豈有爲其君舉方伯之職哉？權臣欲把伯局作壞，翻出列國王局起來。七雄稱王之後，天下不復尊周，其幾已兆於此。不然，諸侯從於王事，城成之常，亦不必書。此特書，亦以志世變也。

❶「公」，原誤作「王」，據乙本改。

謂衰世之幸，可乎？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左傳》：「書失其所也。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對曰：『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

管見：昭公一生，專會恃人。要之，人不可恃而適以自困。欲恃吴而娶同姓，則厚別之禮廢。欲恃晉而數往朝，則居正之體紊。德敗不修，權傾不振，卒爲權臣所逐，奔播八年。初欲恃齊而齊不納，終欲恃晉而晉莫救，亦由公自絶於國人，莫肯推挽之者，故鄰國亦莫如之何。若使公之人品得如鄭突、衛衎，猶足以繫人心，縱意如行貨於外大夫，魯之世臣巨室豈無議其後者？終當有還國之期，不至客死于外，貽羞萬世者也。故人在自修而已。太阿倒授，至於失其所操，乃欲求於人，愚矣。《經》書「公孫」、「公薨」，不少諱者，示後世之大戒也。

定公

元年春，王。《公羊》：「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耳。」

管見：曆法，建巳正陽之月，謂之正月。虞、夏之前，通以正月稱。《書》載「正月元日，舜格于文祖」、「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而皆不言「春」。蓋於喪畢之後，行即位之禮，以月正日元爲重，而歲首時初猶不計也。自《春秋》發明五始之義，於魯君嗣位繼國之年，特書「元年春，王正月，❶公即位」。「元」者，氣之始。「春」者，時之首。「王」者，受命之始。「正」者，政教之始。「即位」者，一國之始。示人君審己正統之道，昭如日星。其或審己之有闕，亦備書而不削。正統之有紊，乃間削而不書，則聖人之微意也。故此五事也，不修《春秋》則各爲一事，無他意義。《春秋》合而書之，則五始正，然後人紀立而王道明。五始而闕其一，其爲罪也著矣。定無「正月」，《春秋》之討不正，豈其微哉？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左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士伯怒，執仲幾以歸。」

管見：春秋諸侯，惟宋上公。桓、文以來，伯國帥之尊王，未嘗崖異，蓋恭順之國也。自黃父之會，趙簡子爲政，樂大心不輸粟，其辭曰：「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

❶「王」，原脱，據乙本補。

及狄泉之會，韓獻子爲政，將城成周。仲幾不受功，其辭曰「滕、薛、郳，吾役也」，却伍地梗脹起來，此事如何？曰：宋之罪，晉之罪也。宋之敢梗，晉教之也。平、昭不君，權在大夫，弁梗王室久矣。景王曰：「伯父若裂冠毁冕，拔本塞源，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予一人？」是晉人帥天下以叛王。諸侯不知有周，不亦宜乎？夫晉之事周，子婦之事父母也。諸侯視晉，叔娌之視兄嫂也。德色於耰耡之借而罪弟之不孝於父，不熟於藜羹之烝而責娌之不恭於姑，其不知自反亦甚矣。况又逞怒於尊者之側而可乎？自入春秋，大國執小國之大夫十一，❶未有甚於此者。奬王之功，不足以贖慢王之罪。聖人抑强臣之意，所以正王法，立人紀，豈不深切者哉！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左傳》：「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公子宋先入。六月，公喪至。戊辰，公即位。」

管見：生死大關，仁者愛親之所慎。傳授大義，哲人持世之所珍。故「兄弟之讐不反兵」，而君臣之分猶天地之不可易。昭公生往死歸，九京含「中露」之耻。定公德讐樂禍，千里廢原隰之求。此天常人紀大關鍵，聖人所深致意也。當時，昭公之子公衍、公爲非有可廢之罪，特爲權臣所怨，不肯北面事之。定公若能守子臧、季札之節，則邪謀必沮，冢嗣必立。乾侯之喪，不至濡七月而始歸，新君可得行踰年即位之禮。魯國之典，不如是之壞亂也。夫何不念天顯，惟貪大位，使權臣得行其私。僭

❶「一」，乙本作「二」。

朝正於國中，奪故君之嫡子，而己尸南面之樂，於心安乎？《經》削「正月」於「春王」，録「即位」於喪至之六月，以著定公簒竊之罪，志魯國典禮之失，爲萬世鑒，垂訓之旨遠矣。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左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爲司寇，溝而合諸墓。」

管見：昭公生作寄公，死從殤鬼。有唐盧陵房州之苦而無景龍天日之期，有宋道君五國之悲而無永固山陵之奉。自古失國之耻，未有甚於此者。《春秋》書「公在乾侯」而公之君位存矣，書「喪至自乾侯」而公之喪紀備矣，書「葬我君昭公」而公之喪禮成矣。蓋權臣竊威柄，能行私意於一時；聖人植綱常，寔存公論於萬世。子曰：「如有用我，吾其爲東周乎？」此見諸行事之驗，學者深求而自得焉。

九月，大雩。《穀梁》：「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

管見：龍見而雩。龍見者，建巳之月。雩者，求雨之祭。昭公葬纔三月，即行盛樂之禮，則定公之無兄，季氏之無君，二罪並見。况又祭非其時，將何以格天也哉？

立煬宫。《左傳》：「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宫。」

管見：祭法，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考廟、王考廟、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有禱焉，祭之，無乃止。去墠爲鬼。自成公立十一世之武宫，至是又立二十七世之煬宫，行父作俑於前，意如效尤於後。權臣行私，輒破格媚祖而廟制壞矣。慢瀆之罪，可勝誅哉！

冬十月，隕霜殺菽。《穀梁》：「未可以殺而殺，舉重。」

其曰『菽』，舉重也。」

管見：菽與粟對言，《爾雅》以爲豆之總名。然豆以夏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安得有菽？考《書·金縢》言「秋，大熟，未穫」。周之秋，今之夏，未熟則菽亦熟矣。而唐史秋七月，李淵入關，世民曰「今禾菽被野」，是必豆之晚熟者。言「殺菽」，則麥苗之害可知矣。不言苗者，苗，五穀之君；菽，五穀之臣也。定公君臣獲戾於天，故有隕霜之異，明年又有門觀之災。《經》書「殺菽」，先誅季氏，見定公闕德之所由也。

二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管見：雉門，正南門也。離爲雉而在南，故曰雉門。不曰南門者，南非一門。災者，雉門及兩觀爾。正陽臨群臣之門而有災，其爲譴告大矣。

秋，楚人伐吴。《左傳》：「桐叛楚，吴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楚囊瓦伐吴，吴人潛師于巢，敗之。」

管見：吴之誘楚多矣。誘舒鳩以誑楚，僞伐桐以致楚，三尺童亦知其詐而楚不悟，何哉？貪與輕晦其衷也。貪則知有利而不知有害，輕則知有己而不知有彼。楚意吴之有所憚，必吴之不敢詐。蠱於伐桐之利，不覺吴之有伏機。於是亡師於巢，而入郢之禍成矣。囊瓦誤國之罪，可勝言哉？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穀梁》：「作，爲也，有加其度也。」

管見：《禮·明堂位》記魯之禮數、樂則、廟飾、門制、車乘、旂旒、卷冕、圭瓚、鼎璜、弓棘之器，鼓、鍾、笙、磬之用，大抵兼先代

之禮，備時王之制，可見魯之僭禮甚多。《經》於延廄、南門、雉門、兩觀皆書「新」，特舉一二以著其僭。此撥亂反正見諸行事之驗也。夫强者，僭之萌。僭者，亂之階。魯非强而僭，此成王、伯禽之過也。故末流有三家之横，豈非貽謀之不善乎？子曰「魯一變，至道」，蓋儒書文獻，先聖之澤未泯。於其踰制僭禮，欲一一正之，以復先王之舊而不得時位，無制作之權，是以托之於《經》，嚴示誅貶，使有國者制節謹度不越於禮，以防凌逼之漸，杜禍亂之原也。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夏四月。

秋，葬邾莊公。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管見：邾子在喪亟盟，畏魯而求好也。自平丘之愬，邾、魯有隙。魯因納缺與黑肱，至是邾莊公之子隱公而乃始平焉。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左傳》：「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

管見：春秋之初，蔡與楚合，齊桓是以有召陵之師。春秋之季，蔡與楚離，晉定是以有召陵之會。然齊桓能服楚，晉定無以加楚者，楚之强弱，不係乎蔡之合離，而中國之盛衰，視夫齊、晉之勤怠。勤怠之分，人才之臧否異也。仲相桓公，四十年圖回，排下尊周攘楚局面。北杏以後，陽穀以前，無一會不以尊攘謀也，無一盟不以尊攘令也。楚不攘則周不王，周不王則齊

不佾，仲明知天下之勢合如此。楚不輸貢，事不終休。是時遠近咸服，小大俱乎，事楚惟一蔡耳。蔡潰，楚亦自料抵當不得，故召陵之師不戰自服。晉定之時，上失其權，政在私門，六卿志在於分公室而已。王室之安危不恤也，諸侯之從違不顧也，夷狄之强弱不念也。以爲無王然後無晉，無晉然後各有晉而得與夷狄並王，是他已排下戰國分王局面，姑以侵楚之淺事塞責於蔡，而其意不在楚也。不然，一吴猶能制楚之命，曾謂十九國諸侯會以王人，乃辟易於一楚哉？故曰：人才之吉凶，係天下之休戚。夫亦世運然也。東周將爲春秋，故有仲出來。春秋將爲戰國，故有韓、趙、魏之徒出來。然亦有爲之兆者，無鮑叔之先容則仲不能成功，無荀、范之前驅則三晉不能集事。閱世變，觀人才，當於此詳之。徒以蔡之合離，齊、晉、楚之强弱爲夷夏盛衰之案，未足以盡《春秋》之藴也。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左傳》：「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夏，蔡滅沈。」

管見：沈之爲國，微乎微乎。昭二十三年，沈子逞滅於吴。至是，沈子嘉殺於蔡而國隨以亡，蓋依楚以自存而卒爲楚困。事夷無益，已然之明驗也。然吴子夷性，怒楚而甘心於從楚之國，固無足怪。晉伯主也，不能柔懷小國，至於他適求安，又縱蔡滅之，不仁甚矣。書蔡滅沈於會召陵之下，而晉人遷怒之罪自見。若夫失地而名，《春秋》之正例也。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左傳》：「及皋鼬，將長蔡於衛。衛侯祝佗私於萇弘曰：『以先王觀之，尚德非尚年

也。」乃長衛侯。」

管見：踐土之盟，在城濮勝楚之後，晉伯之始也。皋鼬之盟，在召陵侵楚之後，晉伯之終也。城濮之楚方强而文公羈旅之餘息，召陵之楚既衰而定公伯主之餘烈。然伯業以之興廢者，得人者昌，失人者亡之效也。方城濮之戰楚也，楚師背酅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於是莘北一交，晉卒敗楚，中國之勢大振，子犯一言之力也。晉之爲蔡謀楚於召陵也，荀寅謂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中山不服，棄盟取怨，無損於楚。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祇取勤焉。」乃辭蔡侯。晉由是失諸侯，無功而還，中國之氣大索，荀寅一言之誤也。是故國無强弱，人有臧否，一人之身也。朝而氣作，暮而氣憊。蓋夜之所息，平旦未與物接則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及旦晝所爲，有梏亡者，梏之反覆則夜氣不足以存，而神氣昏矣。文公嘗十九年之艱難，一戰遂伯，夜氣之所存也。龍虎風雲之相遇，從亡之臣寔存之。定公合十九國之勢力，一會遽衰，晝氣之所梏。源流表影之相隨，從政之卿寔梏之。學《春秋》者，觀晉伯之始終，不可不察晉事之源委也。

杞伯成卒于會。❶

六月，葬陳惠公。

許遷于容城。❷

❶「會」，原誤作「齊」，據《春秋》改。
❷「容」，原誤作「客」，據《春秋》改。

秋七月，公至自會。劉卷卒。

葬杞悼公。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管見：楚方病於吴而圍蔡，晉無功於楚而伐鮮虞。腹心之病不療，疥癬之醫是亟，欲無衰敗得乎？比事而觀，晉、楚之卑，於斯决矣。

葬劉文公。《公羊》：「何以書？緣我主也。」

管見：劉子，畿内諸侯，左右王室，世出忠賢，周旋晉伯，代有功伐。景王時，劉康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于社，不敬，劉子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此「命」字，《中庸》未發之前，康子已能言之，非知道者道不得。但曰「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猶爲禍福絆著，乃春秋人才習見，然其學未可少也。劉文公其孫也，王猛、子朝之亂，間關京邑，擁立二王。周危而復安，皆其力也。夫以頃王一派，食菜於劉，世德之美如此。周以親親爲重，良有以夫！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左傳》：「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吴師。蔡侯因之以吴子伐楚。」

管見：楚之蔡，虎之倀也。人有死於虎，其魄化爲倀，懾虎食人，而食虎之肺腸。虎爲倀食，内潰而死。然則虎雖能養倀而寔倀之仇，倀雖有功於虎而究則虎之賊也。自荆敗蔡師于莘，蔡在楚之宇下，二百餘年，楚人憑陵中國，吞噬小邦，蔡無役之不從，無會之不與。雖齊、晉之伯，終不能奪蔡於楚。至是楚人肆其蛇豕之貪，而撫字之心移爲暴蔑。蔡人積其螳螂之憤，而親暱之意變爲仇讐。栢舉之戰，雖闔廬包藏禍心，伍員爲之謀主，然亦由蔡昭一

佩一喪之故，欲甘心於一洒，適抓吴人之瘝也。夫蔡固非能左右吴者，然吴之爲是戰，蔡寔召之，是蔡固楚之倀也。倀固率獸食人之鬼，而又爲食獸之蟲，蓋獸心之貪婪無厭，則倀之爲祟也，宜哉。《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春秋》書「以」，書「及」，戒有國者當弭怨於未明，圖患於不見，勿以其所易者而可忽之也。

庚辰，吴入郢。《左傳》：「吴從楚師五戰，及郢。庚辰，入郢，以班處宮。」

管見：自入春秋以來，楚之肆暴於中華久矣。齊桓、晉文制之而不足，蔡侯、吴子覆之而有餘，《春秋》宜有美辭進吴而乃狄之，何也？王者馭戎之道固以夷攻夷，聖人示訓之方不以亂易亂。以吴及楚，《春秋》之所不禁也。然闔盧操夷虜之心而縱禽鳥之行，伍員快仇讐之憤而恣盜賊之凶。處宮、鞭墓，諸侯互相吞滅，其惡未有甚於此者。《春秋》擯吴而存楚，此聖人天地容蓋之心。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子曰：「非爾所及。」此義也，非聖人，孰能修之？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夏，歸粟于蔡。《左傳》：「以周亟矜無資。」

管見：衛爲狄滅，衛人立戴公以廬于曹，齊侯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鷄、狗皆三白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既而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國。衛國忘亡，爲之賦《木瓜》，志士至今美之。使桓公無存亡繼絶之德，顧徒以所歸衛人之小惠爲德，何足以言伯乎？召陵之會，晉人不能庇蔡。❶ 及蔡侯以吴敗楚，然後使諸

❶「庇」，原誤作「疪」，據文意改。

侯歸粟，以周亟矜無資，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豈不可鄙哉？故没諸侯而不序，使若魯事然，《春秋》之旨微矣。

於越入吴。《左傳》：「越入吴，吴在楚也。」《公羊》：「『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

管見：於越，古國名。漢史黥布反高祖，召薛公問之，對曰：「若布出下計，東取吴而取下蔡，歸重於越，漢無事矣。」是「於」字非發聲之文，乃其證也。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管見：意如者，昭公之賊臣，定公之恩主也。定無得國之分，意如既逐昭公，又黜其子而立之。然定雖得立，未得有爲於國。及意如死，明年侵鄭、侵齊，從祀先公，始得與征伐禮樂之事。《春秋》寔録，而意如之終，定公之始，其迹不可掩矣。宋理宗德彌遠立己，恩寵終身。彌遠卒，始親政，下詔改元，略曰：「《春秋》正王道之端，式嚴謹始。聖人開太平之路，尤貴更新。」夫以權臣之終爲始，《春秋》所惡，乃以是而文其説，謂之何哉？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管見：吴入郢，越入吴，雖夷狄相吞，然皆先聖之裔。苟有伯者，當問戎首之罪，以舒東南之禍，可也。晉人捨其大而謀其細，顧以圍鮮虞爲亟。伯業之不振，宜哉！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左傳》：「鄭滅許，因楚敗也。」

管見：王政不綱，諸侯以大控大。自齊桓伐楚之役，天下之事更迭於五伯，天王無與禮樂征伐之權。伯圖不競，列國以小吞小。自鄭獻滅許之師，天下之國收拾於七雄，伯統遂散爲合縱連衡之局。夫亦世變

使然，其有關於天下之故不小，《春秋》所以深致意也。

二月，公侵鄭。《左傳》：「侵鄭，取匡，爲晉討鄭之伐胥靡。」

公至自侵鄭。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左傳》：「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强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

管見：甚矣私邑之爲患也！始也，三桓爲公室患。終也，陪臣爲三桓患。三桓世故，魯君爲其把持。陪臣世故，三桓爲其驅使。根深難拔，尾大不掉，勢使之然。夫兵財，國家之柄；城地，社稷之衛；人主不以假人，人臣亦不專利。魯君失馭，始於僖公。三桓失操，基於武子。當僖公之封三桓也，以爲壯宗國之藩翰。及武子之城費也，意其自行并植，足爲世業之資。己執朝權，勢不得不使陪臣守其邑。於是有城池可憑，兵甲可保，其力足以階亂。三桓徒手公所，欲不受命得乎？南蒯既敗，而公山不狃、侯犯、陽貨之徒同時並興，其勢不可復遏。是三桓所以謀自利者，適以自害而已。《春秋》於陪臣之禍本，特書盜三字，以發其誅亂之端，而三桓之微，於斯、何忌之並使見之，其旨微矣。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左傳》：「樂祁犂獻楊楯六十於簡子，范獻子言於晉侯，乃執樂祁犂。」

管見：春秋之季，賄道孔彰。魯壺宴文伯，天王索賂於宴享也。甲父之鼎賂齊侯，諸侯受賂於盟會也。玉環謁諸鄭伯，大夫求賂於聘使也。叔鮒之受衛錦，子猶之受魯錦，大國嬖臣邀賂於鄰邦也。於是樂祁獻楊楯於簡子，則遺者受者，公然無所忌矣。晉人能清源正本，兩討其罪，肆趙鞅之惡於朝，而歸僇樂祁於其國，則主

權收而伯令行，簒叛何自生哉？乃爲范氏妬趙氏之故，但以樂祁私飲酒爲罪，而趙氏之受楊楯置之不問。蓋賄賂成風，爲日既久，恬不爲怪，故釋重而討輕，捨内而責外，《春秋》之所深惡也。祁犁有罪，而執之不以其罪，是以貶而稱「人」。

冬，城中城。《穀梁》：「城中城者，三家張也。」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圍鄆。

管見：季孫圍鄆，諸家以爲陽虎使也。此如公侵鄭侵齊之文，其寔三家使公爾。書法如此，何以見大夫脇諸侯，陪臣凌大夫之寔？曰：《春秋》，名分之書也。政在大夫，固非國之福。政在陪臣，亦非國之利。世道至此，名分之倒顛甚矣。始也，澤麋蒙虎，諸侯假天子之靈。中也，鵲巢居鳩，大夫侵諸侯之權。終也，鷦鷯生鵰，陪臣行大夫之事。一百四十國寳書，儘見本末。聖人筆削，事事標王標公。至於陪臣執命，亦不没其名氏，不使大夫奸諸侯，諸侯奸天子也。撥亂反正之書，不亦深切著明乎？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左傳》：「齊、鄭盟于鹹，徵會于衛。」

管見：大勢所趨，不入秦則入楚。人望所屬，不在晉則在齊。蓋秦、楚天下莫强之大國，齊、晉天子舅父之親。秦滅國四十，遂伯西戎。楚盡江、漢諸姬，亦與中州争伯。人畏其力，而勉從之矣。聲容文物之盛，衣冠禮樂之殷，傳先代之典章，爲中州之棟幹，捨齊、晉而誰適與哉？值此王室式微，有能安夏攘夷，人情之所望也。聖人於齊、晉何擇？石門、于鹹之盟，謂非

《春秋》許齊、鄭之合乎？周不能王，禄父作俑挾王。晉不能伯，杵臼攘袂嗣伯，圖大之志同也。小伯規模略定，寤生爲其前驅。代興氣勢漸張，蠆也亦望風景附，趨炎之志同也。齊、鄭之祖若孫，前後相符，究其本心，不過自謀，非有志於扶持世道也。《春秋》特拳拳於齊、鄭，書曰「齊侯、鄭伯盟于石門」，所以望於扶周切矣，而卒不能也，遂至天子之權移於方伯，是以有葵丘、踐土之紛紜。曰「齊侯、鄭伯盟于鹹」，所以望於嗣晉切矣，而卒不能也，遂至諸侯之權移於大夫，是以有三晉、田齊之篡奪。蓋由齊侯無尊王之意、嗣伯之才，而鄭伯亦依違其間而止耳。聖人望之深者責之切，乃在言意之表焉。

齊人執衛行人北宫結以侵衛。

齊侯、衛侯盟于沙。《左傳》：「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宫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伐。』齊侯從之。」

管見：孟子手足、腹心、草芥、寇讐之喻，明太祖惡其言，彎弓欲射。夫此言誠不可教其臣，然孟子之意在警其君，非謂臣之事君逐逐施報當如是也，亦甚言感應之理然爾。愚觀春秋之時，叛亂迭起。二百四十二年，諸侯之禍無虚日。回視三代，千有餘年，上下相安，大致懸絶。豈獨世降愈下，誠不明君臣之道所致也。唐、虞明良交相警戒，商、周嗣王拜手稽首於師保之前。一體相須，無彼此也。嗟夫！帝王統絶，功利風熾，名爲君臣，寔則仇敵。挾術以相窺，懷詐以相傾，如魯僖之於公子買，衛靈之於北宫結，借其臣以快鄰國之忿。祭仲之於鄭厲，趙盾之於晉靈，用其君以洩一己之怨。此君不君，臣不臣，宜禍亂

之無窮已也。孟子之言，豈不信然？

大雩。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九月，大雩。

冬十月。

八年春，正月，公侵齊。《左傳》：「門于陽州，士皆坐列。」

管見：甚矣魯之不足以爲國也！此與公徒釋甲執冰而踞一般，定公不爲齊所擒，特幸爾。蓋自三桓四分公室，魯人不知有君。名曰從公，其寔大夫制指之也。至是大夫僭，陪臣强，前日四分之軍，又在陽虎之徒之掌握。公往侵齊，猶偶人跳躍，傀儡轉其機，公何與焉？天下無道，征伐自諸侯出，至於陪臣執命，人紀絶矣，《春秋》可無作乎？

公至自侵齊。

二月，公侵齊。

三月，公至自侵齊。

曹伯露卒。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管見：齊景，桓公之不肖孫也。桓公不背曹沫之盟，豈其力不足以加於魯哉？誠以儒書之國，得之不以其道，不争也。景公志在代晉，急於得魯。前年，國夏既伐其西鄙，今又伐之，何爲者耶？蓋行有歉於心，惟恐人之不親附己而欲以力脅之，宜魯人之不服也。於是晏子爲相，❶而聽其君之急於小利乃爾，烏在以其君顯乎？

公會晉師于瓦。《左傳》：「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

管見：晉之救魯，所謂跛人救蹩人之僕

❶「晏」，原作「宴」，據乙本改。

也。魯三家專國，晉亦六卿執命。内有改玉之臣，其病則一；外有投壺之敵，其憂亦一。致乃以晉之臣會魯之君，同病不相憐，而又相驕。《春秋》書公會師而没晉卿名氏，撥亂之意深矣。

公至自瓦。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左傳》：「衛侯叛晉，晉士鞅侵鄭，圍蟲牢，遂侵衛。」

管見：周之衰也，齊、衛胥命于蒲。晉之衰，齊、衛盟于沙。是衛始乎從齊，終乎從齊者也。文之興也，侵曹，遂伐衛。定之衰也，侵鄭，遂侵衛。是晉始乎失衛，終乎失衛者也。衛何樂於從齊而不樂於從晉？晉何難於得衛而易於失衛耶？衛子魚曰：「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賢德，以藩屏周。分康叔以大輅，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啟以殷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輅，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啟以夏政，疆以戎索。」蓋衛、晉皆叔也。晉侯非有方伯之命，原不曾統屬得衛，而召康公命齊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寔征之，以夾輔周室」，則齊之爲伯，先王有成命也。中間衛侯畏晉勢力，黽勉從之，然其心樂於從齊，是從其朔也。此見先王繫屬諸侯，雖世變推移，而一定之成憲在人耳目，久不可易。晉之中葉，伯政隳弛，驕風肆而大夫難乎爲上，貨賂彰而小國不勝其求。外叛内替，其何日之有。士鞅猶欲以力脇之，一何愚昧之甚耶！

葬曹靖公。

九月，葬陳懷公。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從祀先公。《左傳》：「陽貨欲去三桓，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

管見：先王制禮，慮其失而入於夷狄，不慮其得而移於奸雄。故以禮制心者，必以義制事。苟能制事以義，則裁斷皆當理，然後禮得其正而不紊。紀綱名分，其所操之是者，常在乎上之人。故「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若使得而議之，則禮樂之柄不在上而在下矣。世之大姦惡，得竊之爲希世盜名之資。如魯之從祀先公，其失在定公不弟，意如不臣，黜昭公之廟，不得與於群公禘嘗之列。於是陽虎革而正之，遂有此禮。寔以影三桓之惡，使人知此爲順而公，彼爲逆而私，然後厭衆心，收人望，以行其竊國之計爾。豈非上無道揆，淪胥而至是乎？曹操欲篡，先革去威宗、懷宗廟號，以舒黨錮諸賢之憤。姦雄立心險詖如此，有國者其無使名義爲小人之所借乎？

盜竊寶玉大弓。《左傳》：「陽虎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桓子適孟氏，陽虎劫公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與陽氏戰于南門之內。❶陽氏敗，陽虎如公宮，❷取寶玉大弓以出，入于讙陽關以叛。」

管見：孟子曰：「鷄鳴而起，孳孳爲善，舜之徒也。鷄鳴而起，孳孳爲惡，跖之徒也。」夫舜之爲善，不知己之爲聖也。跖之爲惡，明知己之爲盜也。明知而固爲之，豈以盜爲美名哉？以爲不遇伯夷則猶夫人爾。扶服於人之不見而揚揚自得於分贓之後，何憚而不爲者？小人竊祿，强臣竊柄，其心迹亦然。乞哀於昏夜而驕人於白日，方且曰：「吾龔、黃也。」内脇其君父

❶「陽虎劫公」至「與陽氏」十八字，原脱，據乙本補。
❷「陽虎」，原誤作「楊虎」，據《左傳》改。

而外肆於臣民，方且曰：「吾伊、管也。」歆羨其權利，怵惕其聲勢，則亦襲、黄、伊、管之徒而已矣。然姦盜者不知首陽之山有伯夷在也，竊權者不知名教之地有《春秋》筆也。當陽貨盜出以叛，莫之誰何。寧知洙、泗之間有聖人斧鉞，立盜一案，付之萬世公論。世之爲虎者，觀此寧不自愧於心？故曰：《春秋》成而亂賊懼。

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

得寶玉大弓。《左傳》：「伐陽關，虎出奔齊，遂奔晉。」

管見：《明堂位》稱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此《周官》天府所藏之寶，魯不當有而有之。成王之賜，伯禽之受，所以爲非禮。《春秋》於寶玉大弓失之書，得之書，亦以著魯國僭侈之召亂也。

六月，葬鄭獻公。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左傳》：「齊侯伐晉夷儀，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次五氏，乃過。」

管見：此條，《傳》書「伐」，《經》書「次」，先儒以爲《春秋》重絶晉也，恐聖人之意不必印定如此。子曰：「如有用我，吾其爲東周乎？」夫使周道可興於東方，聖人猶予魯也。晉伯之不振久矣，齊侯而能修桓公之業，尊周室，匡諸夏，與晉代興，聖人獨何心哉？惜齊不能舉方伯之職而會盟次伐，爲是擾擾，《春秋》之所病也，故書以見貶。信《傳》文而鑿《經》義，不幾膠柱之見耶？

秦伯卒。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左傳》：

「孔子相，犂彌言於齊侯曰：❶「孔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子以公退，曰：『裔不謀夏，夷不亂華。愆禮失義，君必不然。』齊聞之，遽辭之。」

管見：夾谷之會，孔子一言，齊侯何緣便懼？《史記》孔子年三十五，適齊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有聞韶、問政二事。公欲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孔子遂行。蓋其天縱之聖，見重於齊素矣。至是相定公於會，齊人不意魯能遽用之也，十分欺魯之心，不覺轉成怕魯。忽聽犂彌之言，欲將聲勢嗯嚇，使魯併不信孔子，又被聖人把一段正大議論來折倒地，見其應接閒暇，其中當有處分。若不中止，恐於會上惹出事來，未必齊能占得勝算。故聞言遽止，蓋量其勢之不可動，寧委曲以全交也。子嘗言「我戰則克」，是會必預有備。不然，飭章縫於甲冑而徒以語言應敵，豈「臨事而懼」之旨哉？三傳但記答齊之言，不記備齊之事。然其曰士兵之，曰使司馬行法，則運用之妙亦可見其倪也。

晉趙鞅帥師圍衛。《左傳》：「報夷儀也。」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公羊》：「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爲是來歸之。」

管見：齊人歸田，果爲郤裔俘拒兵車之命而罷野享之設之故乎？曰：其端固在此，而寔齊恐聖之用於魯也。夫使魯終用聖人，齊將斂衽而朝，豈但歸田而已。會致而即歸田，是齊人求寵之意。先儒謂此與屈完來盟，乃《春秋》序績之書。淺意「來」之爲義，主來者而言。《易》曰「不寧方來，後夫凶」，言人不能自安，來求親比，

❶「犂」，原誤作「梨」，據《左傳》改。

得所比則保其安。若獨立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則雖夫亦凶。曰「來盟」，曰「來歸田」，其義予楚、齊也。包茅責而楚知罪，侏儒誅而齊知悔，是謂「不寧方來」，得求比之道矣。若桓公以大義責楚，此伯者職分内事。孔子以正理屈齊，亦聖人功用小試。夫皆義所當行而强暴有以服其心，理所當伸而驕亢有以挫其鋭。一人智勇，臣子何力之有。四時造化，亭毒不言之功，蓋有不必序也。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左傳》：「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郈非惟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對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❶駟赤謂侯犯曰：「子不如易於齊。」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侯犯奔齊。」

管見：《揚水》之卒章曰「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此曲沃之民叛昭侯而黨桓叔也。然晉人之爲此詩，其意逆。駟赤之引此詩，其意順。叔孫氏何以得此於郈人哉？此可見魯爲儒書之國也。三桓者，同姓之卿。魯君世失其政，故日就强大。然而蟲足交扶，爲公室輔。魯國之君若民，固曰姬公之子孫也，侯犯獨何人哉？鵲巢鳩居，圃生之杞。夫有人心之所同惡，故州仇以社稷之患，説動駟赤，便即操戈。不然，侯犯擁藏甲據堅城，至於二卿並命，兩度帥師圍之而弗能下之。忽然敵國起於舟中，非其自然之感，何能若是？論者或咎叔孫使犯之僚屬爲詐諼之謀，誘之出走，是教通國之人爲罔上之舉。果若此説，志不云乎「從善如登，從惡如崩」？苟閉其從善之門而開其從惡之路，將使世之行僞而堅者以此爲口寔，故愚不敢不辨。

❶「揚水」，原作「楊水」，據《左傳》改。下「揚水」同。

宋樂大心出奔曹。

管見：樂大心辭使晉之命，不肯逆樂祁之尸，爲祁之子溷所讒，宋公逐之出奔，然亦大心自取之也。溷也居喪無禮，誠爲有罪。大心直指其過，以來讒賊，非「不惡而嚴」之義，故《經》以自出爲文。

宋公子地出奔陳。《左傳》：「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以予之。母弟時曰：『子出竟，君必止。』子地出奔陳，公弗止。」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管見：齊景有意於合諸侯而卒不成伯，何也？失其本領也。周室雖微，天命未改。齊侯不能帥諸侯，獎王室，法迺祖二幽之會，以繫人心，故顧汲汲以合黨叛晉爲事，其見不亦淺哉？於是晉衰，齊亦不振。記曰：「聖人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非意之也。」齊侯意之，其將能乎？

叔孫州仇如齊。《左傳》：「齊侯享之曰：『郈屬與敝邑際，故敢助君憂之。』」

管見：齊侯致郈于魯，非好意也，郈民之不願也。方侯犯以郈易齊，齊有司觀郈之民，固已恐齊之遷之也，豈肯帖然服役於齊而爲其屬邑哉？齊侯若能執侯犯以畀魯，明正其叛主之罪，得方伯討賊之義矣。乃納其叛人而固以致郈爲德，欲圖伯業，不亦疎乎？

宋公之弟時暨仲佗、石彄出奔陳。《左傳》：「時曰：『我迋吾兄也，吾以國人出。』」

管見：悲夫！王化不行，人心不正，媒小釁而梯大禍，至於奔亡相繼，未有甚於春秋之季世也。夫四馬之爭，小矣，宋公可無助桓魋而奪公子地之物，公子地可無奪桓魋而拂宋公之意，公弟時可無勸公子地出竟，仲佗、石彄可無從公弟時出奔。奔

之不已，至於入蕭以叛。君臣兄弟之間，一何悖妄至此？大抵克伐怨欲，是難制病根。宋公克，公子地伐，公弟時怨，佗、彄欲，《春秋》直書，交罪之也。「曁」之與「及」，可無別生意義？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時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夏四月。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左傳》：「大爲宋患，寵向魋故也。」

管見：華、向之叛，寺人抑之嬖也。時、地、大心之叛，向魋之寵也。元、景父子，用憸人以召亂，如出一轍。夫怨起于偏而叛生于挾。令色、孔壬者，偏得其君之寵愛，一開口便關人禍福，故其怨也多。世臣、巨族者，挾恃其勢之堅牢，一舉足便繫國安危，故其叛也易。人君明足以達四聰，武足以操八柄。嬖臣不能濁亂於内則强臣不敢媒孽於外，闕一於此，難乎免於宋之患矣。

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左傳》：「始叛晉也。」

管見：鄭即齊久矣。齊得鄭，未得魯。自十年魯平齊以後，歸田致郈，齊多方以釣魯。於是魯始平鄭，同志以事齊，其事與鄭來輸平相類。然齊僖用魯、鄭，能建小伯規模，而齊景不能焉。天下之分合在勢，而大勢之運掉在心，能審勢而酌應之，其機固不在多矣。周之東遷，諸侯星散，當合之，然後其權收，中也。荆楚憑凌，當攘之，然後其威立，終也。列國臣强，皆有專竊之漸，而齊、晉尤甚。當制之，然後伯令行。景公不知出此，養内盜，縱外盜，恬不爲意。乃摟一二小國，今年盟，來年會，

使之叛晉附己，以爲勝算，而齊將爲陳，付之無奈如此，而欲立桓、文之業，不幾「跛履眇視」之類乎？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

夏，葬薛定公。

叔孫州仇帥師圍郈。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左傳》：「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公山不狃帥費以襲，魯仲尼命申句須伐之，費人北。」

管見：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郈、費之墮，聖人微轉其機，二家順而行之。或曰：聖人無僞，桓子一向倚信，乃使之自墮。其所恃以爲固者，田中之鳥，不爲海上之鷗乎？他後來著疑，聖人不脱冕而行，曷若當初不墮都之爲愈也？曰：是不知聖所以愛桓子之深也。君子愛人以德，不以姑息。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是已明告之矣，何嘗用術鼓舞？他聞聖人之言，退省其私，事理不過如此，於是自墮其邑無悔也。夫道之不行，命也。桓子忽受女樂，是天晦其衷。孔子之行，於墮都何與？然而觀此舉動，不大聲色，而累世深根之巢窟，崇朝毁圮，非聖人，其誰能之？雖成卒不墮，而三桓自此漸微。區區之魯，尚能維持於七暴國之間。聖人功用，何其宏長乎哉？

秋，大雩。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黄。

管見：魯於是始明叛晉矣。夫晉固無可爲，而齊亦何足倚。是時，聖人用於魯，豈無主意？魯在齊、晉之間，不事晉則事齊。齊之視晉，猶爲彼善於此。以小事

大，知也，能不爲而後可以有爲。景公慕外好名，得魯而後厭足，委曲與之同盟，亦無不可。聖人作爲，自有次第條理，非常人之所能測也。

公至自黄。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有二月，公圍成。

公至自圍成。《左傳》：「公斂處父謂孟孫：『成，孟氏之保障，我將不墮。』公圍不克。」

管見：圍成不克，胡文定以爲是年孔子雖用事，未得專魯國政，蓋據《史記》孔子攝行相事而云然也。胡氏宏辨其不然，意謂《經》文不言三家，直書曰「公」。聖人「色斯舉矣」，説亦有理。蓋郈、費既墮，成獨不墮，❶强者不覺之而弱者覺之。他已次第唤醒，既不能使他自墮，聖人「好謀而成」，當有處分，决不輕舉驟發以自僨事。使定公堅忍持重，惟聖人運掉伸縮，區區之成，可無待於公之自將矣。乃欲以力勝之，不知孟氏有必不肯墮之心，公斂處父有必守之志。是必其自用而弗克由聖以取誤耳。書「公圍成」、「公至自圍成」，危之之辭，而目「公」以見貶。然則女樂當在是年，孔子遂行，魯之不振有由哉。

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左傳》：「齊侯、衛侯使師伐晉。將濟河，使告曰：『晉師至矣。』齊侯乃介。或告曰『無』，乃止。」

管見：垂葭之次，寔伐晉也。不書「伐晉」，惡齊、衛之無名也。景公不過欲誇其敢伐盟主之名，以示武於諸侯。幸晉師不出，掠境而歸，然内自虚驚，既介復止。觀此知其志之不僡矣。動不以義，事故不

❶「成獨不墮」，原脱，據乙本補。

成，書「次」以耻之也。

夏，築蛇淵囿。

管見：「築」、「作」義不同。❶築從土，臺囿之類。作從木，門觀之類。聖人重用民力，故凡書「築」、「作」，皆譏。

大蒐于比蒲。

管見：先王之爲蒐禮，以季春之月，木之終，火之始，於是出火焚田，簡其車賦，閱其卒伍，君親誓社以蒐田而習軍旅。周之夏，夏之春。此之大蒐，雖不詳月數，或在辰、巳之間，亦未爲失。《春秋》書之，見定公之蒐，非爲蒐田之常禮也。先築囿而後大蒐，特以縱從禽之樂耳。抑叔、季墮邑，孟獨不墮，三家相疑，因蒐以閱軍數，公無與焉，故不書「公」，則圍成而褻威之甚。比事而觀，定公自取削弱，《春秋》蓋惜之也。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管見：衛靈公從齊伐晉，垂葭無功，連年伐曹，亟戰附庸之國。夫子不答問陳，惡其好小勇也。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左傳》：「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宫，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左傳》：「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中行氏，不克。二子伐公，敗，奔朝歌。」

晉趙鞅歸于晉。《左傳》：「韓、魏以趙氏爲請，❷趙鞅入于絳，入于公宫。」

管見：晉僭六軍，故有六卿。六卿之中，趙、韓、魏、知爲一黨，范、中行爲一黨。趙最强，知次之，韓、魏、范、中行各立門户而已。其離合之迹，每起于權利，而五卿者，

❶「築」，原脱，據乙本補。

❷「請」，原脱，據乙本補。

卒無能與趙氏争。非惟不能争之，而又助之。厚於趙氏，即所以自厚也。故趙武之立，韓厥之請也。趙鞅之歸，荀躒之贊也。趙氏亡而復存，僕而再植者，數矣。所以然者，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載在盟府。文子勤勞公室，又過成、宣。累世執國，民望所歸。晉固以趙爲喬木之臣，而韓、魏、知於趙有輔車之勢。平、昭侈汰，伯業凌遲。頃、定昏庸，太阿倒授，於是大夫之權始重。鞅欲取衛貢五百家寘邯鄲之邑，其自行并植，非特將焉而已。中行、范氏伐之，不仗公義而行私意，遂至勢力不敵，與亂同歸。《春秋》兩以「叛」書，討賊之義行矣。趙鞅言歸以國歸，易辭也，見晉國之將爲趙也。堅冰之戒，豈不著明也哉？

薛弑其君比。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衛趙陽出奔宋。《左傳》：「衛侯逐公孫戌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戌來奔。」

管見：公叔戌者，衛之公族，趙陽其黨也。奔魯，奔宋，同時並見，著靈公之不君也。戌以殖貨招讒，固其自取。然去讒，遠色，體臣，乃人主之能事，所謂故國世臣之謂。靈公嬖寵南子，唯言是聽。一朝而逐二臣，其能國乎？

三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左傳》：「頓子欲事晉，背楚，楚滅頓。」

管見：自柏舉之敗，楚師不出者十年，至是乃復滅國，夷德無厭也。楚盡江、漢諸姬，荐食上國，迄春秋之終，滅陳、杞、宋，遂及於魯。諸夏之無伯，流弊一至於此。聖人大桓、文之功，豈無意歟？

夏，衛北宮結來奔。

五月，於越敗吴于檇李。吴子光卒。《左傳》：「吴伐越，越子勾踐大敗之。闔廬傷將指，還，卒於陘。」

管見：《楚訓》曰：「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誠哉是言也！吴有柏舉之勝，是以有檇李之敗。越有檇李之勝，是以有會稽之棲。夫夷狄勝負，無關天下之故。《春秋》貴已亂，故不没其事以示戒。方闔廬之入郢，自以爲横行東南，莫之誰何。卒之身斃於陘，乃在驕心之速禍。方勾踐之敗吴，夫差使人立庭，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蓄不共之讐，而夫椒之報亦不旋踵。未幾，越之入吴，又以是物。大仇起于争，而敗基於勝。是故勝兵之勝，勝在至柔，明屈伸之神爾。趨利而不知害者，何足以語此哉？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至自會。《左傳》：「謀救范、中行氏，不克而還。」

管見：景公惑梁丘據之言，不討季氏，至是又會魯、衛，謀救中行。堂堂全齊，助脇君之賊，是以亂教也。夫以齊之鎡基，值晉之衰運，玉帛之所輻輳，冠帶之所依歸，苟能明大義爲四方綱，可以拱揖臨淄，而禹迹所及，相率而朝齊矣。奈何識短而器不弘，於原本全不理會。今年次，叛伯國也。今年會，定亂臣也。自以爲圖伯能事，不知瞰室之盗，遂用此爲梯階。年彌深而慮彌淺，其景公之謂乎？《春秋》「致」公，危其或討是行也。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左傳》：「范氏故也。」

管見：宋有母弟時，樂大心之禍未艾也。衛有公叔戌，趙陽之亂未弭也。乃汲汲會齊侯以救范氏，曾以是爲當務之急乎？比事而觀，所謂救無名之指而捨腹心之疾也。

天王使石尚來歸脤。《公羊》：「『脤』者何？俎實也。腥曰『脤』，熟曰『膰』。」

管見：脤肉歸，而膰肉已不致矣。前年，孔子用於魯。齊侯歸田，叔季墮邑，於是天王起敬，千里歸俎，寔之腥，亦足見魯用真儒之效也。惜乎五寸象環，已爲東西南北之旅。魯人受不與祭之福，而無君之三桓在側，無有能贊下拜者，則亦已矣。然聞韶而忘肉味，思大道也。周公之夢不見，則此脤，其不忘之味乎？三嗅而嘆梁雉，感時物也。東周之道未興，則此脤其可嘆之雉乎？《經》書「歸脤」，傷衰周也。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左傳》：「衛侯爲南子召宋朝，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殺之。夫人啼而走，太子奔宋。」

管見：論殺母之故，則蒯聵之責不可逃。原逃父之誅，則蒯聵之過猶可準。南子宣淫，播於衆聽，靈公昏而不悟。蒯聵若能幾諫，有隱無犯，庶乎可也。夫何心粗氣猛，爲戲陽速所賣。南子仇之既深，小杖受，大杖走，違其難而去之亦可也。無所逃而待烹，如申生之恭，非人子思貽父母令名之意。夫蒯聵固貪生者，原其心，直欲待時再入，以争其國，非有下禀上井之孝。以靈之無道，得免殺子之惡，則去猶爲善於不去，故存其「世子」。若入戚後事，義繫於納，不得以書世子之故而印定其褒貶矣。

衛公孟彄出奔鄭。

宋公之弟時自蕭來奔。

管見：子荅景公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當時，晉、宋有君臣之亂，衛有父子之亂，而齊之隱禍亦如之。苟能紬繹聖言，先正其家，以正四國，則桓、文之業不足侔矣。乃汲汲以扶范氏撓晉國事，而

宋、衛父子爲仇，君臣相賊，置之不問。其所以與之會者，捨内事而謀外事。諸侯之奔子亡臣，未有甚於此時者，何取乎數會爲哉？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稱。覽其行事，誠無有足稱者矣。

大蒐于比蒲。何氏曰：❶「訊亟也。」徐氏曰：❷「蒐禮，五年一爲。數則亟，緩則緩，皆訊也。」

邾子來會公。

管見：上文書「大蒐」，下文乃書「公」者，蓋三家奉公觀蒐。公寔不爲政，因邾子來會乃見爾。夫盡魯國之兵車，入三家之掌握，乃必以奉公爲名，嫁晉怨於公也。公會齊，謀救范、中行而不克。三家惴惴於晉人之來討，或如衛孔達之事。伯國以誅首謀令，故托大蒐，簡軍寔，分明以公爲叛晉之標，公特看場之矮人耳。邾子之來，適逢其會。《經》變文曰「邾子會公」，見公之無與於蒐，且以志嘉樂野合之失禮也。

城莒父及霄。

管見：大蒐之旆旌方建，築城之畚鍤已具。用民如此，可知其無政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

管見：《左氏》載子貢觀執玉受玉之俯仰，知邾、魯二君之將亡。聖門之學，有此意見否？曰：子貢言「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此其學已見到至處。小道曲藝，多言或中，豈吾儒之徒歟？《左氏》好誕，此類當明辨之可也。

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左傳》：

---

❶「何氏曰」，原無，據《四部叢刊》影印宋本《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及體例補。

❷「徐氏曰」，原無，據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公羊傳注疏》及體例補。

「胡不事楚，曰：『存亡有命，事楚何爲？』楚滅胡。」

管見：經傳言命，見於《詩》「昊天有成命」，《易》「致命遂志」，《中庸》「天命謂性」，《孟子》「莫之致而致者命」。此「命」字，是「天生烝民，有物有則」之命，非貧富、貴賤、死生、存亡之命。❶唐陸贄曰「君子云『存亡有命』，尤爲無謂。夫存亡而歸相不可言命」，此亦未達命之爲義。如胡之命，是天有事而無理，人事皆無可爲矣。其自取滅亡宜哉！

夏五月，辛亥，郊。

管見：周正建子，而寅月起數未嘗改。蔡氏傳《書》，於太甲即位之元祀十有二月，武王大會孟津之十三年春，反覆詳論。以《詩》「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及「維莫之春，亦又何求」證之，則四時之序，周與夏無異也。然考《春秋》書法，如郊、禘、大雩、城、築、蒐、狩之事，志其非時失禮，是以十一月爲正月，仲冬、季冬爲孟春、仲春明矣，又何與《詩》、《書》牴牾？曰：《詩》、《書》所記，典之常。《春秋》所書，例之變。常者，帝王立治之體。變者，聖人示訓之用。孔子曰：「知我其《春秋》乎？罪我其《春秋》乎？」蓋指此類。是故窒不通，不可以讀《春秋》。

壬申，公薨于高寢。

管見：定公之編，《經》多特筆，如書「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是先君之不正終，後君之不正始也。「意如卒」、「從祀先公」，見大夫之將失權，陪臣之將執國也。「公圍成」、「至自圍成」，見三桓之根據而不可除也。「大蒐于蒲」、「邾子來會

❶「賤」，原誤作「踐」，據文意改。

公」，見魯之兵權不統於公也。夫以魯之文獻，聖人父母之邦。夾谷以前，國事不可爲。夾谷以後，東方有將興之勢，而乃迷於女樂，弗克由聖。魯之不振，果誰之爲？夫子於是編，傷世道之不可爲，素志之不得就。辭雖微而寔顯，蓋有「鳳不至，圖不出」，發於咏嘆之餘者焉。

鄭罕達帥師伐宋。

齊侯、衛侯次于渠蒢。《左傳》：「謀救宋也。」

管見：次于垂葭，伐晉而無功。次于渠蒢，救宋而不果。齊耄，衛昏，無名妄動，故書「次」而不書「伐」、「救」，不得與審謀慎戰之次爲比也。

邾子來奔喪。

管見：奔喪之禮，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此爲其臣子言也。邾君奔魯君之喪，於義何居？禮經之不明，諸侯壞其典籍之罪也。弱諂强，大脇小，均有責焉。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公羊》：「哀公之母也。不稱『夫人』，哀未君。」

八月，庚辰，日有食之。

九月，滕子來會葬。

管見：滕文定爲三年之喪，百官皆不欲，曰「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是魯、滕之廢禮久矣。二國皆文王之昭，委禮經於萊莽，至廢三年之紀，則以諸侯會諸侯之葬，乃淪胥所必至也。書之以志其失，此天子議禮之事焉。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左傳》：「禮也。」《公羊》：「喪不以制也。」

管見：日下昃，向夕也。禮，諸侯七虞，二虞於路，五虞於寢。日下昃乃葬，是虞主未離窆所而虞於墓。虞之爲言安也，於墓

安神，可乎？非禮甚矣！且丁巳，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是待雨霽而不拘時日。既不以時日爲拘，何以下昃之急爲哉？直書而其失自見。

辛巳，葬定姒。

管見： 魯君妾母者四公，僖、宣、襄、哀。惟哀不書「薨」，不書「小君」，蓋不以小君之禮葬，故《春秋》寔録。若先重而後輕，其失禮便見。胡氏引《曾子問》是也。

冬，城漆。

哀　公

管見：哀十六年，孔子卒，《春秋》絶筆於獲麟之十四年。編年書哀公者，《傳》文追述，非《經》文也。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左傳》：「報柏舉也。蔡於是請遷于吴。」

管見：此條，胡傳曰：「議讐之輕重，有至於不與共戴天者。今楚人禍及宗廟，辱逮父母，若包羞忍耻而不能一洒之，則不可以有立而天理滅矣。故特書『圍蔡』而稱爵，恕楚之罪。」其意蓋諷宋高宗也。淺意楚之於蔡，固爲可憾，而能懷其宗廟，徙其陳器，鞭平王之墓者，吴也。楚子不能報之於闔廬、伍員，而徒虐區區之蔡，所謂畏狐而辟易於虎，未足爲復讐之義舉也。夫高宗未嘗以復讐爲不是，只恐江左一隅，用之併失，其勢無奈金何。故柔懦之心，奪其剛果，不能自强自治，至於奉貢稱藩。詳認《經》意目楚、陳、隨、許四國之君而圍一蔡，好小勇，怯大敵，故直書以見貶，砭高宗之藥在是矣。說《春秋》者，只說復讐，不說養活然之氣，❶恐未究是《經》本領。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穀梁》：「志不敬也。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

管見：《春秋》之書，彌綸天地，燮理陰陽，聖人之大用也。天地之道，莫辨於五行。

❶「活」，依文意疑當作「浩」。

春而祭帝於郊，出震見離之象。緩於此，則五行闢翕之序舛矣。陰陽之理不離於萬物，郊而置牲於帝，報本反始之誠，食之者則萬物祈報之意息矣。故是《經》於郊之非時，與郊牛之傷死，必謹書之，以見魯之失禮，爲萬世訓。若成王之賜，伯禽之受，在不修《春秋》之前，聖人已傷之矣。

秋，齊侯、衛侯伐晉。《左傳》：「救范氏也。師及齊、衛伐晉，取棘蒲。」

管見：國必自伐而人伐之。晉自三臣内叛，而趙鞅復入。晉侯之所左右，視宗黨之强弱而已。若夫曲直是非之理，則趙、范、中行何擇焉。趙存即范、中行亡，勢不兩立，於是范氏走依於齊。齊侯不過喜其叛晉而爲之撐扶，亦豈計其理之然否？夫春秋之初，晉代秦而迭興，假是理者也。理之存，則同歸于盛。此踐土之會，繼葵丘而有光。春秋之終，❶齊覬晉而無成，昧是理者也。理之亡，則同就于衰。此唐叔之祀與太公而俱泯。書曰「齊、衛伐晉」，雖夷晉於列國，亦罪齊之首戎，聖人蓋兩責之也。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左傳》：「伐邾，將伐絞。邾人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

管見：《禮》曰：「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强者脇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❷此大亂之道也。」邾於魯，來會

❶「終」上，原有「中」字，據乙本删。
❷「苦」，原誤作「若」，據乙本改。

奔喪，無可惡者。魯人伐之，豈非好其田乎？無可惡之理，有可好之欲，其無節亦甚矣。顔問爲邦，子曰：「放鄭聲，遠佞人。」女樂餽而季氏荒，處父存而孟氏梗，叔孫武叔敢毀聖人。聖人去而三家之驕汰如昨，無有以禮義律其邪心。至是三卿並將，二卿受田，盟邾國之君而魯公無與。才剛者决，力强者奪，豈復有人理哉？《春秋》辭極簡嚴，此條立文兼史法。不詳其事，無以見强臣之蟠結，牢不可解。戒人不以禮爲國，其弊有如此也。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滕子來朝。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左傳》：「趙鞅納衛太子於戚，使太子絻哭而入，遂居之。」

管見：富貴，人所欲，惟知道者，不以道得之，不顧也。其餘則行不義，殺不辜而得之者，無所不爲，豈獨蒯聵哉？觀其忘親喪，争子國，此殆喪心病狂者矣。趙鞅不明大義，欲以大夫而置諸侯。蒯聵見利忘耻，以世子而挈於鞅。書之曰「納」。納者，强詞，惡權奸之所爲，亦耻世子之不子也。若輒拒父之惡，義見下文。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左傳》：「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送之。趙鞅禦之，過於戚。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

管見：于鐵之師，非趙鞅志乎是戰，蓋遇子姚于戚，不得不與之戰。《春秋》以鞅主之，何也？齊人之施范氏，固爲助不忠之臣。趙鞅之納蒯聵，豈非援不孝之子？至於反易天明，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則趙、范之志同也，反以此爲范氏罪乎？善均論意，法均論情，《春秋》之權衡。故雖兩軍相遇，而特以鞅爲主。

冬十月，葬衛靈公。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左傳》：「吴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蔡侯殺公子駟以說。」

管見：蔡駟得罪，於《傳》不見。故意者諫蔡侯請遷於吴，吴人迫之殺爾，是駟也無罪。蔡侯主張不定，移禍其臣，然卒遷于州來。徒剪本支，終無益也。先殺駟而後遷都，《春秋》先書「遷」而後書「殺」，見蔡之喘息須吴，自貽伊戚，微傳而其文顯矣。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公羊》：「伯討也。靈公立輒，固可以拒之也。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

管見：人莫不有顧復之思而以得喪之心蕩之，莫不有離屬之情而以利害之心喪之，未有如蒯聵之父子者。太伯没而天下無至德，夷、齊餓而斯世無求仁。甚矣天理之難明，人欲之易肆！負虎不回，教猱之惡尤甚。攘羊有證，畫蛇之惡更深。斷斯獄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則請於天王，告於諸侯，聲其罪而兩廢之，可也。衛之群公子，豈無可立者乎？諸侯叛晉附齊，故輒也依齊抗晉。景公何心助子拒父？迹其所爲，與鞅之納父以争子等爾。傷倫背理，莫此爲甚。《春秋》序齊爲首，見長惡之在齊也。《公羊》反以爲伯討，其立義不精甚矣。漢時專治《公羊春秋》，故衛太子案，雋不疑猶主其説。因謬承誤，一至於此。或曰：父命辭王父命，可乎？曰：靈公意在立郢，非立輒，胡氏已論之矣。

夏四月，甲午，地震。

管見：先儒論地道有四遊升降之説，然則大地一浮槎也，有時而震，或遊氣之所盪

乎？《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象者，日月星辰之曆數。形者，山川人物之等倫。如地氣乘機左旋於中，故使恒心河漢因北而南，是象反靜而形反動。日月星辰，如岸上燈。山川人物，如槎上器。槎移而岸不移，故器動而燈不動，則四時之序，地或遊方而震，亦如周天之度，日每值月而食，有是理乎？淺意天者氣而地者質，氣常動而質常靜，日月五星如流礶空中。夏陽之極，氣升礶高，故日長。冬陰之極，氣降礶低，故日短。潮汐之升降，亦以流礶之盈虛爲度。如魚之吸水，吸之則水入，吐之則水出，只那呼吸之氣。地與天相爲流通，日月星辰，四時變遷，河海山岳，萬古流峙。動者自動，靜者自靜，故地震爲異，不與日食比也。其或精推測者，以氣之呼吸，驗所震之方，如漢《五行志》所云，然亦偶中，未敢以地有四遊押闔其說，便謂遊能震地也。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左傳》：「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

管見：聖人制禮，本於天地自然之理。「天高地卑，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然禮由陰作，別宜「居鬼而從地」，故廟制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士一，其數每準於陽。良以孤陰則不生，取陰陽互藏其宅之義也。多乎此則過於隆而非義，少乎此則傷於殺而非仁。鬼者，陰之靈。不安乎陰之所成，則天災適當之矣。桓、僖之廟當毁不毁，此魯人之失禮。其氣可屈而不屈，故陰陽争而爲火。夫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聖人心與天通，平日不語怪神，待聞之而後言之。其筆於《春秋》，此亦言天道之一端，使後世知夫禮者

窮高直遠而測深厚，不可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

管見：城漆城、城啟陽，皆由叛晉而爲之備也。

宋樂髡帥師伐曹。

管見：區區之曹，而衛、宋交伐。是時晉伯失馭，故無以輯其附庸之國。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左傳》：「康子即位，南子生男，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杜氏曰：❶「桓子妻南子。」

管見：季桓子亦足任爲善，如信任孔子三月不違，及卒又囑康子召孔子而用之，是其知足以知聖人，故孟子曰：「孔子之於桓子，見行可之仕。」時權去公室既久，聖人雖從大夫之後，有所作用，勢須由季氏主。攝相與政三月，魯國大治，桓子不爲無功。惜乎人欲之心勝於天理，及受齊女樂，怠政不致膰，孔子行，是寔魯之不幸，他便晦其衷也。康子雖向用孔子，然信道不篤，故聖人卷而懷之。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管見：時吳人制蔡之命，蔡人安能放大夫于其國？其事不得與晉放胥甲父于衛爲比。意者公子獵黨公子駟，吳人鈎而治之，蔡人執而畀之。稱「人」以放，罪蔡抑吳之辭也。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管見：季孫斯卒，州仇、何忌圍邾。蓋二氏得田，權由季氏。至是邾將敗盟，故圍

❶「杜氏曰」，原無，據《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春秋釋例》補。

之也。盟以結信，脇而盟之，其究至于興戎而後已。不以禮讓爲國，亂是用長。書「圍」，書「盟」，疾亂之辭也。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于申。《左傳》：「將如吴，諸大夫恐其又遷也，公孫翩逐而射之。」

管見：政者，人君所以藏身之固。夫重門擊柝，高城深池，不足以爲固，而所恃以固身之藏者，政焉。蓋政以正不正。苟不能躬率以正，舟中之人，其不爲敵國者乎？蓋殺蔡侯于申，是不能以政藏身也。遷都，國之大事。使其畏偪于楚，請遷于吴，當謀及乃心，謀及卿士、庶人，須卿士、庶人之從，與己之心無逆，是謂大同，身其康强，盜賊何自作哉？乃不能然，爲謀不臧，既移禍於大夫，又欲率意妄行，以犯衆人之怒，其及宜矣。故没翩名，稱盜以殺，戒人君行事當以公正爲準，則身安而無悖逆作者矣。

蔡公孫時出奔吴。

葬秦惠公。

宋人執小邾子。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藿。

管見：時姓、藿皆與殺蔡侯者。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左傳》：「楚圍蠻氏，蠻子赤奔晉陰地。士蔑執之，以畀楚師。」

管見：楚見晉之氣餒大屈，伯統陵夷，垂將百年。《春秋》猶重絶之，不忍中國之無統屬。於是晉執戎蠻歸于楚，聖人蓋絶望於晉矣。北宫子曰：歸于楚者，京師楚也。不京周而京楚，晉人之王楚可知。仲連一介布衣，不肯帝秦，而晉堂堂伯主之餘，至以事天王者事楚。一蠻氏之存亡，不足以繫天下之故，而伯圖之起廢，中國由之盛衰。不能治人而治於人，是失其所

操，無以爲諸侯之望。冠而倒置於屨，則綱常禮義所恃以爲中國之命脉者，至是不可恃矣。《春秋》内夏外夷，而書法若此，志世道之變，以戒有國者，其於名分體統無苟乎哉？

城西郛。

六月，辛丑，亳社災。《公羊》：「亡國之社也。何以書？記災也。」

管見：魯有二社。成王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故周社者，天子之大社也。武王頒諸侯以亡國之社，故亳社者，亡國之屋社也。魯國以二社爲聚民誓戒之地，於是亳社災，災社屋也。既閉其陽，使不得達天地之氣，而天降之災，是陰争於陽、柔棄剛之象。三家强，魯國危，其應不爽。後哀公問社，宰我以「周栗，使民戰栗」爲對，蓋不知《春秋》謹災慮患之意而以殺伐敵其君。夫子責之，是《春秋》明天道而《論語》謹人事也。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管見：《春秋》之義，尊君父，討亂賊。蔡侯死於弑，《春秋》盗其賊與於弑者見殺，又録其官。賊者釋不治，又書其葬，無乃漏網於弑逆之臣乎？曰：非公孫翩之能殺蔡侯也，❶蔡侯自殺爾。始也，挾吴困楚。終也，辭楚投吴。友封豕而攖長蛇，究非全身遠咎之道。及勢迫力窮，但當捨己從人而乃委國蠻王，以取衆怒。《易》曰：「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無攸往，利艱則吉。」蔡侯於壯之終，欲極用壯之心，不知艱而處柔，有自取吝悔之理。然

❶「殺」，原誤作「救」，據乙本改。

則吳、楚者，蔡侯之賊。諸大夫者，蔡侯之盜。盜而書之，有不勝書。賊在外，其勢不能討，則葬之而已。此《春秋》權衡之精意也。

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

夏，齊侯伐宋。

晉趙鞅帥師伐衛。《左傳》：「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

管見：執戎蠻歸楚，爲蒯聵伐衛，晉趙鞅之心迹見矣。時荀、范奔亡，韓、魏連結，三家分晉，氣勢漸張，於是求寵於楚，結恩於衛。苟可以樹黨援者，賊名義而不恤。蓋權奸之謀自利，固無不可爲之事。春秋將爲戰國，與入春秋之始氣味大不相同。京師楚而華夏之體統紊，同獎王室者不肯爲矣。戰場衛而父子之倫道睽，無易樹子者不忍爲矣。夫亦世變使然。邵子所謂伯之伯者，其春秋、戰國之際乎？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冬，叔還如齊。

閏月，葬齊景公。

管見：景公嗣位之初，權歸崔、慶。二家既敗，委國晏嬰。晏子內畜其君，外睦其鄰。值平、昭之世，伯政陵遲，諸侯引領而東，幾復桓公之業。然公志大才疎，心多慮淺。惑於梁丘據之同而國事可否行其意，奪於陳無宇之横而大權渙散不能收。踊貴屨賤，刑獄滋豐。衡鹿舟鮫，徵求無藝。聊、攝以東，姑、尤以西，不能勝億兆人之詛而欲取威定伯，統一百四十國牛耳之權，多見其不知量也。年老知昏，嬖於內寵。國儲不立，遂基禍端。無桓公九合之才，有桓公六如之亂。姜氏不祀，厥咎

之繇。或稱爲顯諸侯，不知何所取也。

六年春，城邾瑕。

管見：哀公即位六年，書「城」者三。挑怨於晉，肆虐於邾，罷民築城，謀斯舛矣。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管見：趙鞅既入晉而鮮虞猶敢納荀寅，雖夷狄未嘗無公是公非之心，三臣同罪異罰，晉君但以强弱爲左右。荀、范無所容於晉，而求援於鮮虞。夫皆故國之臣，未至犯覆載不容之罪。晉君既爲趙鞅所制，必去其疾而後已。鞅復移怒於鮮虞，罷民以逞，所謂憤兵毒衆焉爾，烏足爲聲罪之伐乎？

吴伐陳。

管見：陳、蔡在吴、楚之間。春秋之季，伯統既微，二蠻並强，陳從楚則困於吴，蔡從吴則困於楚。二國皆以神明之胄，逼於夷狄。獲麟未幾，淪胥以亡。此《春秋》所以貴於有伯也。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左傳》：「陳乞僞事高、國者，謂諸大夫曰：『二子者禍矣。』以甲入公宫。昭子、惠子戰敗，遂來奔。」

管見：所謂故國，非喬本之謂。高、國，齊之世臣，受托孤之寄。當主少國疑，權奸在側，不能燭微慮遠，而比之匪人，爲其所賣，使怨仇交作，亂起公宫，戰敗身奔。就元惡今將之計，又何取世臣爲也？《春秋》録二氏之奔，以著其監國無狀而深罪之，以戒後世大臣之不明者。

叔還會吴于柤。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管見：齊桓公九合諸侯，莒之奔也。晉文公一戰而伯，蒲之出也。秦穆公修德悔過，晉之敗殽也。楚昭王由己率常，吴之

入郢也。故人之有德慧術知，恒存乎疢疾。然觀於昭王寧死而不逃讐，當災而不移榮，自知無德而不肯祭越望之神，其於存心養性之學，又非齊、晉、秦之君所及。《湯誥》稱「綏猷」，《周易》言「懿德」，殆庶幾乎？孰謂春秋之季，夷狄之君而能如是耶？韓氏以明英宗擬之。夫英宗爲乜先所獲，于謙以社稷爲重，援立景泰，明祚危而復安。及既復位，挾怨而誅石亨、張軏。貪天之功，養其驕横，幾有漢十九侯之禍。方之昭王，奚啻天壤，抑天之降才爾殊。憂戚玉成，不必人人皆然。故困而知者，其資禀亦未易得也。

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左傳》：「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夜至于齊，與饋者皆入，立之。公使朱毛還孺子於駘，殺諸野幕之下。」《公羊》：「陳乞使人迎陽生，大夫皆之乞家。乞使力士舉巨囊于中霤，開之，則陽生也。乞曰：『此君也。』大夫皆再拜。」

管見：愛母者抱其子，此古今偏愛之通病。立不正廢正，亦古今廢立之通弊。陽施陰設，亦古今姦雄之同術。除草去根，亦古今篡奪之同惡。《春秋》於弑荼一案，而齊君臣父子之獄咸具焉。荼不當立，以愛故立之。陽生不當廢，以不愛故廢之。景公於父子之倫蕩然矣。故陽生立而氏以國，以明世嫡之重而治情愛之私。陽生爲父所棄，苟有泰伯之讓、伯夷之節，以父命爲重則視千乘其如脱屣可也。乃不勝其欲得之心，乘機入國，處囊入饋，無所不爲。是穿窬之徒之不若，故書氏以入而去其「公子」，以正其不子之罪。陳乞挾陽生制國命，謂吾君之子，取必於衆人之不敢誰何。脇而立之，然後剷剗斷割，惟己所欲。陽生立而荼之死決矣。雖曰陽生使

之，朱毛行之，亦明知陳乞之不遺後患，而與之同志者，以弒逆歸罪於乞，然後奸雄無所逃於斧鉞間。亂賊懼正在此處。夫君臣父子，人道之大倫。罪景公以教後世之爲人君父，罪陽生、陳乞以教後世之爲人臣子。《經》文十三字而天理民彝盡在聖筆，其嚴乎！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❶

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左傳》：「鄭叛晉故也。」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左傳》：「衛不服也。」

管見：伐邾，伐曹，侵鄭，侵衛，此伯統既墜，諸侯無所統攝，事勢與春秋之初無異。周道衰而征伐不統於王。至於王伐鄭，《春秋》夷王於諸侯，此爲五伯之萌孽。晉政弛而征伐不由於伯。至於晉侵衛，《春秋》夷晉於列國，此爲七雄之權輿。然伐鄭之役，根於吾君之交質。侵衛之役，根於父子之相爭。三綱不正，故九伐不行，而世道日淪于傾覆。此《春秋》所爲作也。

夏，公會吴于鄫。《左傳》：「公會吴，吴來徵百牢。」

管見：不稱「吴子」何？夷吴之辭也。聖人於《論語》稱太伯至德，而作《春秋》擯吴於盟會，所謂「賞延于世」，何獨不然？曰：太伯以天下讓，而其子孫敢與周並王。無王，是無祖也。使當成、康盛時，其在九伐之誅乎？周德下衰，吴日益横。昭、定以前，魯猶與吴抗禮。至是徵會百牢，偃然以王自居，而禮物過之。晉不能討，魯不敢違，《春秋》擯而夷之，所謂代天行化，扶帝王之正統，嚴夷夏之大防。桀、

❶「冬仲孫」至「伐邾」九字，原脱，據經文補。

紂不君，湯、武誅之，不得以禹、湯之後，而拘於善善長之義。此《春秋》不以太伯故而屈法於吴也。先儒曰「祖宗德澤不可恃」，其意亦謂是歟？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左傳》：「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師遂入邾，處于公宫，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

管見：康子患盜，子曰：「苟子不欲，雖賞不竊。」然則魯之盜，康子爲之也。邾寔無罪，以其地鄰於魯，擊柝相聞，康子侮其弱而貪其土，拒叔孫之諫，使君自將伐之。過則歸君，利則歸己。不意蜂蠆有毒，蟬雀相窺。邾子既來，而吴盜入國，齊盜入郊。己寔爲盜，有以媒四鄰之盜也。哀公權非己出，行止由人。書「公伐邾」，而季氏納君不義，其惡自見。聖人以「不欲」箴康子，蓋深見其病。以盜患盜，不亦疎乎？邾子曰「來」，内辭也。

宋人圍曹。

冬，鄭駟弘帥師救曹。《左傳》：「鄭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以不救。』鄭師救曹，侵宋。」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左傳》：「宋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

管見：曹自齊桓以後，爲晉、宋所病，屢幾於亡。既而北面事晉，僅可維持，而宋人動輒侵伐，爲所困弊。意者下泉思周之詩，其當春秋之中世乎？曹伯陽不思修德以保其國，爲公孫彊伯説所誤，背晉奸宋，自取滅亡。初，曹人夢衆君子立于社宫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則其妖孽先已見于夢兆矣。然宋以周之賓，滅周之同姓，豈得無罪？書「入曹」，不言「滅曹」，不許宋之得滅也。「以曹伯陽歸」，則滅國之罪便見。

吴伐我。《左傳》：「吴爲邾故，伐魯，克東陽而進。景伯負載造於萊門，吴人盟而還。」

管見：吴伐魯，盟而還。不書盟者，城下之盟，《春秋》之所耻也。盟以結信，信以弭兵。苟可以利國家，等盟也於城下，何耻乎？曰：盟非盛世事也。王者講信修睦，尚讓去争，不待盟而人自信。故誥誓之外，無要質之紛紜。伯者控大扶小，攘夷安夏，托於盟而人乃同。故壇壝之中，有端委之雍穆。若夫鋒鏑交於原野，載書陳於國門，强者怵以威，弱者迫於勢，此華元、國佐之所不肯爲，曾謂儒書之魯而不知耻若是乎？魯人之不審勢亦甚矣。吴人固曰：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齊、晉寔爲唇齒，不能固守待援而亟與吴盟，季孫勇於邾而怯於吴，其所謀國若此，《春秋》之所惡也。夫自强不息，君子之道。含羞忍耻，以苟安爲務，小人之志。《春秋》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固當直書以示貶。然國惡有諱耻之義，故以諱耻爲貶。學者不明《春秋》，及出而應世，凡事要詭隨做去，如寇萊公之忠，而澶淵之盟，王欽若卒議其後。此不學之過也。

夏，齊人取讙及闡。《公羊》：「賂齊也。曷爲賂齊？以邾子益來也。」

歸邾子益于邾。《左傳》：「齊侯使如吴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齊人歸讙及闡。

管見：《春秋》書歸田而先書所取者二，濟西、讙、闡。書歸而不書所取者一，鄆、讙、龜陰。書所取，罪在内也。不書所取，罪在外也。宣公簒位，哀公入邾，已寔有疚，

至於賂人所受於先王先祖之地，他國得以取之。先取而後歸，是後日所得之榮，不足以償前日所失之辱。若夫勢力不敵，爲强所侵，則侵者之罪，事理不過。既侵復返，則返者爲卑。没其取而見其歸，卑外所以尊内也。此《春秋》之精意，可筆可削，非史策之舊文。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左傳》：「宋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鄭師哭，宋取鄭師于雍丘。」

管見：自隱十年書鄭伯取宋、蔡、衛之師，既而齊、晉統伯，不復有書取者。至是宋取鄭師，蓋伯統之既絶也。夫師莫憯乎取。取者，盡俘其衆而有之。此戰之最善者。有桓、文作，當服上刑。方中國之有伯也，雖諸侯相侵，不敢有違節制。有戰而敗之者，未有敗而取之者。天下無王，鄭人逞毒於先。天下無伯，宋人肆虐於後。及于嵒之師，鄭人又恣爲報復之舉。此春秋之終始，而二國汰於用武，其罪不可掩矣。

夏，楚人伐陳。

秋，宋公伐鄭。

冬十月。

管見：《傳》載宋伐鄭，晉將救鄭，趙鞅卜得水火之兆，曰：「水勝火，可以伐齊。」陽虎筮得泰、需之卦，曰：「宋方吉，不可以伐宋。」於是止師不救。蓋春秋以前，《易》學未明，專從術數理會，不繇義理起見。不然，宋皇瑗既取鄭師，宋公又親自帥師伐鄭。若使有賢方伯，抑强扶弱，卜諸心可矣。然晉人不勇於義，卒以利害爲吉凶。此蓋十翼未作之先，術家用《易》之誤。故陽虎之徒，亦能言之。

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公會吳伐齊。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左傳》：「齊人弒悼公，赴于師，吳子哭于軍門之外。」

管見：善乎晉悼公曰：「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故英雄之主，無樂乎爲君。昏庸之主，以爲君爲樂。夫能無樂乎此，則求我者不敢以我之不樂者爲德，然後伸縮由己，權綱在上。此齊桓之所以伯，漢文之所以帝也。苟以爲樂，則小人假我以求富貴者，用我之所樂，肆彼之所求。少不如意，即爲仇敵。此陽生之所以弒，五季之所以數易也。得失取舍之間，智者明，愚者暗，而吉凶成敗隨之。❶《說命》曰：「無啟寵納侮。」莊叟曰：「作始簡將悉也巨。」非固聰明者，不足以語此。此弒而書「卒」，胡氏以齊侯辭吳師之故，爲齊人所弒，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其義已明。淺意，齊侯之卒，與陳侯溺等爾。非齊人之能弒齊侯，寔齊侯樂爲君以取殺身之禍。故齊人與乎故者，不施以弒逆之文，教後世人君以藏身之道也。

夏，宋人伐鄭。

晉趙鞅帥師侵齊。《左傳》：「大夫請卜之，趙孟曰：『吾卜於此，起兵事不再令，卜不襲吉，行也。』」

管見：宋伐鄭，晉侵齊，趙鞅勇於齊而怯於宋，以水適火之兆決之也。夫吉凶不卜諸心而卜諸術，則利重而義輕，理微而欲勝。知道之君子所不肯爲，而賊德之小人，假卜筮以文奸詐。此鞅捨不義之宋而虐有喪之齊也。晉之始伯，文公將納襄王，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黄帝戰于版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

❶「敗」，原誤作「貶」，據乙本改。

「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公用享于天子之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晉侯以右師圍温，左師逆王，王入于王城。其始有疑于卜而信于筮者，蓋未達前之卜爲襄王復國之應，後之筮則義理明白，有所啟發于心，故勤於逆王，遂以此伯諸侯，亦其用《易》之善也。春秋之季，不復有此見識，故一變而爲戰國。

五月，公至自伐齊。

秋，葬薛惠公。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吴救陳。《左傳》：「楚子期伐陳，吴延州來季子救陳。」

管見：理者，勢之鵠，曲直是非常相對，明理者據其鵠而勢自趨。勢者，理之輪，壯老勇怯存乎操，審勢者轉其輪而理自定。惟據理有誠不誠，操勢有固不固。得失之分，相去只毫髮間。是故救者，師之最善也。如子突救衛，救之誠。諸侯救許，救之固。楚公子貞救鄭、狄救齊、吴救陳，救之不誠。齊、宋、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救之不固。何以言之？諸侯納不正，子突奉王命以救衛，不以衆寡動其心。是救患之誠，雖王師敗而其氣壯。楚人虐中華，桓公合諸侯以救許，不以久役惰其志。是救災之固，雖新城失而其德孚。楚、狄、吴救鄭、齊、陳，以夷狄而救中國，其事則甚美，其情則非真，特假救以窺諸侯爲猾夏争伯之地。中國不能據理之是，使夷狄得以操勢之壯，蓋有不美

存焉。若夫救邢、救徐、救江，則齊桓之德衰，❶晉襄之志怠，雖能救而望救者無所補，是亦竊救難之名而已。詳《春秋》書法，救衛「字」子突，救許「遂」諸侯。楚救鄭，稱將目其專。狄救齊、吴救陳，夷之而以號舉。救邢、救徐書「次」，救江書「以」，而據理之明暗，操勢之鋭鈍，舉其凡可盡得之。此《春秋》權衡之精意也。

十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左傳》：「齊伐我，及清。孟孺子洩帥右師，冉求帥左師。齊人不能師，霄遁。」

管見：雩門之役，冉有、樊須皆以聖門高第出禦齊師。既而强敵退師，卒保無事，可見瑚簋甲兵，未有文而不兼武者。使聖人得政於魯，以七十二賢布列衆職，虞之九官，周之四臣，咸萃一國，則天下尊魯矣。然聖人不得時位，門人見用亦不過一二家臣，此魯所以卑也。此條書「伐我」，胡氏解「躬自厚」之意，其義已精。不書戰者，是年冉有却齊有功，康子召孔子於衛，卒不能用，詳見《史・世家》。意者，《春秋》之作，在獲麟十四年之前，所書當伐，事皆親見。有能執干戈以衛社稷，乃臣子職分，故不矜其功也。

夏，陳轅頗出奔鄭。《左傳》：「初，轅頗爲司徒，賦公田以嫁公女，國人逐之。」

管見：轅頗者，濤塗之後。陳三恪，故有司徒之官。

五月，公會吴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左傳》：「公會吴子伐齊，戰于艾陵，大敗齊師，獲國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公。」

管見：《春秋》書「獲」六，獲君一，獲將五。

❶「桓」，原脱，據乙本補。

惟大棘之師，宋及鄭戰，獲宋華元。艾陵之師，齊及吳戰，獲齊國書，皆書將獲於師敗之下，不異其文。蓋將尊師衆，以見將者三軍之司命，而三軍亦將之守要也。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將固重於師，而將非其人，至以其卒予敵，將亦豈能以獨存哉？是故爲將之道，揣彼揣己，知進知退，不行險以僥倖，無見利而不顧害。行六術、五權、三至，而處之以恭敬，則師不敗而身可保也。華元、國書皆以輕躁取敗。《傳》所載鄭獲宋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千五百人，馘百人。吳獲齊，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覆師之禍，未有甚於此。不慎擇將而其害至於空國。《春秋》以民命邦本爲重，故先書「敗」而後書「獲」，爲萬世「長子帥師」者之明戒也。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毋卒。

冬十一月，葬滕隱公。

衛世叔齊出奔宋。

管見：甚哉財色之爲害也！世叔懷賈胡之美珠而得城失城，美珠爲之祟；❶具齊墦之妻妾而在國出國，妻妾爲之階。時夫子自衛反魯，所見衛事獨詳。世叔之奔，孔叔文子爲之。其事與季康子之妹妻陽生，逆之而復不與相似。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左傳》：「季孫欲用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之，又何訪焉？』」

管見：古者井田之法，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田百畝，二十畝爲田廬，餘八十畝，

❶「祟」，原誤作「崇」，據乙本改。

每家助耕十畝。共受公私田百十畝，止税十畝，是謂什一而税。宣公税畝，始什取二，則及於私田矣。至是又以二猶不足，遂用田賦。蓋以田爲率，則無不受税之田也。夫八家所受之田各百十畝，十畝之税入於公而以百畝爲私，其車乘牛馬甲士之供皆於百畝取用，是公爲税而私爲賦。今私既賦而復有税，則其厚歛於民，無以加於此矣。故子曰：「有周公之典在。」周公之典，指徹言之也。徹法行而頌聲作，蓋賦出有常，税入有數。上中下農地力不同，又以一易再易之法通之。至於田賦之法，使其有易而科定不變，農民寔受其病，井田之大綱已於此漸壞，至秦掃地，寔哀公之作俑也。漢氏減輕田租三十税一，雖比秦爲輕，而寔見田收租，即零星之高尺，無一不登於版籍，民無復有世業之資。田租之外，又有更賦，疲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刧假。厥名三十税一，寔什税五也。古制之不行，其來已久，豈一日之積哉？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左傳》：「昭公取于吴，故不書姓。」

管見：禮，取妻不取同姓。子産曰：「内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春秋之時，周道廢墜，如晉獻公取狐姬而生重耳，平公内寔有四姬，然則同姓爲婚，不獨魯昭然也。世衰道微，人倫之教不明，習熟見聞，恬不爲怪。魯國禮義，猶知耻而諱之。或曰：堯女舜妻，非同姓乎？曰：堯、舜同祖出，迂史所載，如湯、文相去十世，猶爲叔侄，則歷代世系，多出於祀録之謬審矣，其事不可盡信。堯、舜大聖，豈爲此瀆倫之事？譜牒同所

自出，經傳亦無明文，則闕疑可也，不當曲爲之說。本國陳朝世有明君良佐，而從兄弟相昏媾，率以爲常，竊常疑之。後觀《說郛》外書。云：「竊國于李，有監而然。」蓋昭皇禪位于陳，陳人防后族移國之禍，甚不明《春秋》書「孟子」之義也。孟子者，因其己諱而諱之，非有所筆削。此可因則因，不翹君之過，而其過亦不可掩矣。

公會吴于橐皋。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左傳》：「吴人藩衛侯之舍，子貢見大宰嚭曰：『合諸侯而執衛侯，誰敢不懼？或者難以伯乎？』太宰說，乃舍衛侯。」

管見：衛侯輒蓋有可執之罪，子貢嘗聞於夫子矣。夫子不爲衛君，使夫差少有伯者之略，聲其罪而執之。子貢雖有言語之才，欲以救父母之邦而不能救也。吴人不知出此，顧以緩來爲罪，故墮黨崇讐之說，子貢因投其機，以舒衛君之難，爲中國謀，亦君子之所當爲者。故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宋向巢帥師伐鄭。

冬十有二月，螽。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

管見：自宋平、元之族奔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二國有憾久矣。然隙地處亡臣，鄭人寔爲首禍。於是又取宋師，不亦僭乎？

夏，許男成卒。

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左傳》：「公會單平公、晉平公、吴夫差于黄池。」

管見：黄池、于宋之會，其事遥遥相對。楚人衷甲，吴人擐甲，脅盟之情同。趙武讓先，趙鞅讓長，畏敵之意一。蓋晉伯在平、昭、頃、定之世，其君專事侈汰，無安夏攘夷之略。其臣自行并植，無扶衰振弱之

圖。以楚虔之無道，吳夫差之不仁，非有桓、文挾天子令諸侯氣概，特以勢力脅制中夏。晉人平日不於大義上理會，以遏其勢。勢之所趨及事變之來，乃以弭兵爲名，姑息苟安爲算，卒至以伯權授之。拂冠屨之常經，發圭弁之永嘆。扶持宇宙之權，既不在王伯，故涇渭華夷，紀綱名分，聖人不容已，托之于《經》。宋之盟，楚先晉，特書「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標其凡而不序。黄池之盟，吳先晉，特書「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黄池」，存其統而不紊。聖人爲萬世慮深矣。晉、吳、楚之争長，特一時之細故，而華夷之别，乃萬世之大防。故曰：《春秋》，天子之事。有王者作，可以俟之而不惑矣。

於越入吳。《左傳》：「越子伐吳，爲二隧，大敗吳師，獲太子。入吳，吳人告敗于王。」

管見：吳自夫差勝越，夫差日益驕倨。西施艷扇於内，宰嚭賄彰於外。朝有鴟夷之恨，庫無湛盧劍名。之藏。麋鹿將遊於姑蘇，而牛耳猶争於黄池。天之將亡人國，故先晦其衷。勾踐匿必報之情，伺可乘之釁，以二十餘年之教訓生聚，甘心於宴安湛溺之吳。吳之爲沼，識者已預策於會稽行成之始。至是始入吳者，乘虚掩襲之計也。夫差不務其内，徒事其外，國亡身斃，咸自取之。前此，楚虔方次伐徐之旅而公子比入郢，卒見弒於乾谿。後此，金亮方提犯宋之師而完顔雍入燕，卒見弒於瓜州。其事與夫差相類。《經》於「吳入越」不書，以爲夷狄互相消長，無預於天下之故。於「公會吳子於黄池」、「於越入吳」，以爲有國者務寔隆虚之戒，此聖人訓世意也。

秋，公至自會。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管見：先儒論晉之失伯，在於諸侯之離，大夫之擅，而歸罪於上下征利之故，其顛末甚詳。引而伸之，晉自平、昭以後，諸侯離於外，大夫合於内。大夫擅於内，諸侯恣於外，由晉政失其本領故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故文公逆王而成伯，襄公覲王而嗣業。大綱既正，諸侯景從。王室之不墜，惟伯國是賴，而伯統之不绝，亦惟王室是依。平、昭不德，暴蔑宗周，以宣示其侈。陰戎之師，致辭而後歸地。子朝之亂，觀望而後勤王。彝器之求，籍談以拜戎而抗天子。王城之役，魏子敢南面而見大夫。晉人不知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源，其所由來漸矣。方伯不知有王，於是大夫不知有君，韓、趙、魏、智之黨合而有叛晉者焉。諸侯不知有伯，齊、衛、宋、魯之交固而有伐晉者焉。不然，則文、襄之遺烈，天子伯之，天下宗之，同列何敢抗衡而浸淫以失伯也？是知伯者之盛衰，係尊王之勤怠。《春秋》編年，把「春王」作題目，豈無意乎？

葬許元公。

九月，螽。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管見：孛者，慧也。術家以爲除舊布新之象，恐不必然。《書》曰：「庶民惟星。」星爲民象，而其光有芒，影射霄漢，下陵上替之應也。

盗殺陳夏區夫。

十有二月，螽。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左傳》：「西狩于大野，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

取之。」

管見：《春秋》爲書，自隱至哀，二百四十二年，爲天綱地紀，人事物理而作也。書迭運之首時，而天綱正於上。至於日食、星孛記其異，以見感召之所由。詳列國之地名，而地紀辨於下。至於地震、山崩録其變，以驗事應之自致。人事莫大於死生、存亡之故，其或父子、君臣之失道，存其案而倫理明。物理不外乎寂勇蟄奮之宜，其或昆蟲草木之反常，識其名而分類見。凡皆參贊之極功，彌綸之大用，惟天子足以當之。故每年標「王」於「正月」之上，使後世知三才之植立，萬化之流行，王者主張乎是。方周之衰，堯、舜、禹、湯之王不作。麟，王者之瑞，非時而出焉。天將使夫子爲素王乎？於是筆以麟起，而一代之王法定。又以麟絶，而萬世之王法成。夫子佩無聲之象環，以周流於四方，違時之麟也。鼓有聲之木鐸，以統會乎群聖，瑞世之麟也。删《詩》、定《書》、考《禮》、正《樂》，立一箇準，則道之見於讚述者，郊棷所畜之麟也。仰高鑽堅，瞻前忽後，與兩間同流，仁之顯於神化者，苑囿所遊之麟也。麟可以出矣，成麟之瑞者，非《春秋》何以哉？撥亂世反之正，設武備而不爲害也。尊君父討亂賊，含仁而懷義也。内夏外夷，行步中規而折旋中矩也。貴王賤伯，遊必擇土而翔必有處也。吁嗟麟兮！其是《經》之大旨乎？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孔子之所以盛，反一亂而爲一治也。然則是《經》之作，與放龍蛇驅虎豹同功。感於麟，終於

麟，聖人範圍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堯、舜之龍，湯、武之虎，孔子之麟，萬古同道，千聖一心，於此見之矣。故曰：麟，仁獸也，有王者則至。

孝經立本　孝史略註

〔阮朝〕阮綿寯　撰
〔越南〕馮明孝　校點

目録

仕進部（二十七人）……四七

婦女部（三人）……五七



校點説明

《孝經立本》、《孝史略詮》二著爲越南阮朝阮綿寯所撰，是針對《孝經》的義理進行解釋和評論的。除此之外，阮綿寯所撰有關《孝經》的著作，還存有《孝經國音歌》和《孝史國音歌》。

阮綿寯（一八二七—一九〇七），字彦叔，又稱彦之，號雅莊、松園，阮朝聖祖仁皇帝（即明命皇帝）第三十七皇子。紹治三年（一八四三），被封爲和盛郡公。咸宜元年（一八八五），晉封盛國公。同慶三年（一八八八），因諫封同慶皇帝親母爲王妃事被奪爵，一年後復舊爵。卒後追封和盛郡王，又追封和盛王。今存著作還有《雅堂詩集》十五卷（缺五卷）。

身爲皇族，阮綿寯幼年即習學儒家經典，並一向潛心於儒學古籍。阮朝規定，皇子滿十五歲要入集善堂，授課者均爲儒學淵博的學者。對於阮綿寯考究《孝經》之事，明命年間（一八二〇—一八四〇）身爲諸皇子贊善的太史范有儀（一七九七—一八六二）曾評論説：「公生平恬淡，無他偏嗜，所嗜唯書。而《孝經》者，更爲書中之羊棗矣。」（范有儀《孝經國音衍義歌序》）阮綿寯偏嗜《孝經》，「廣爲購訪商舶書坊，積歲，歷觀古今註疏」，先後著書多種，對《孝經》加以註釋和演繹。他提倡「立道統之心傳，本《孝經》爲首務」，撰寫《孝經立本》，乃欲表達對《孝經》義理的獨特認識和獨創見解。《孝史略詮》承《孝經立本》發揚孝道之脈，深有寄託，「如人閲《孝史》各章，照與《孝經》玩味，自見有印合者，可以自樂」。

現存的《孝經立本》與《孝史略詮》均爲合編，越南漢喃研究院圖書館藏有兩本，編號分别爲VHv.343和AB.266。二者出自同一刻板，這也是目前所見的唯一版本。VHv.343本與AB.266本之不

同在于：第一，VHv.343本只包含這兩種著作，而AB.266本卻包含四種著作，依次爲《孝經立本》、《孝史略詮》、《孝經國音歌》、《孝史國音歌》。第二，AB.266本《孝史略詮》多一篇附録，是該書付梓時作者的續記。這次整理，即以AB.266本中的《孝經立本》與《孝史略詮》爲底本。

根據現有的資料，儘管它們互有關聯，尚不能證明以上兩部或四部作品是屬於單部書籍；儘管版心皆有「盛國公文鈔」五字，也不能證明它們存在一個共同題名。我們認爲，《孝經立本》與《孝史略詮》當初是兩種不同的書籍，作者寫完四種書（加《孝經國音歌》和《孝史國音歌》）後，爲了便於閲讀，而將它們合編在一起。而且，《孝經立本》和《孝史略詮》也都具有一種書的完整結構，即有封面、序和各章的內容，《孝史略詮》還有跋和附録。

關於作品年代以及成書時間，以下分別介紹：

一、《孝經立本自序》寫於「皇朝大南嗣德重光協洽」（一八七一），而此前范有儀閲讀本書後曾建議以《孝經立本》命名此書，可見此書最晚完成於一八七一年。梓行之事也許就在幾年以後，最遲不過一八八三年，即嗣德皇帝晚年，因封面有「嗣德年印行」之字。

二、《孝史略詮》是在完成《孝經立本》後才編撰的，本書附録指出：「《孝史略詮》繕就於嗣德癸未年（一八八三），至建福甲申、咸宜乙酉年增補付梓，同慶丙戌丁亥年（一八八七）付梓功完。」附録即作於同慶丁亥年。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封面雖題「同慶年印行」，但是書中卻存在成泰皇帝年間（一八八九——一九〇七）的避諱（如諱「昭」字）。可以斷定，由於付梓時間長而皇帝在位的時間短（同慶皇帝只在位三年，一八八六——一八八九），因此封面雖然題有「同慶年印行」，但實際印行應在成泰初年。

阮綿寯撰寫《孝經立本》和《孝史略詮》，前後花了二十多年時間，下了很大工夫，正如他所説：

「所願脈絡暢通，聖道復著，深恐一字一句或有未穩，則必至自誤誤人，而手加改定。凡四五易草，雖所註無甚瓌奇，無他文飭，顧是半生心力，全副精神。」(《孝經立本自序》)

阮朝重孝道，許多勸孝的書籍風靡當時，如鄧輝著的《四十八孝詩畫全集》、黄高啓的《西南二十八孝演歌》，還有許多佚名作品。《孝經立本》和《孝史略詮》即在此背景下問世，此書是越南人對儒家《孝經》的義理進行的自覺解釋和評論，是深有作者獨創性和獨特見解的第一著作，更值得注意。

校點者　馮明孝

孝經立本序

是章乃當日范先生手答來簡，今謹全録，冠諸卷端。

是書詮定精密，多發前賢所未發，表章先聖，開牖後學，可謂孔子功臣。至釋「孝終立身」，而無復言行道，謂「修立其身爲本」，正如《大學》只言「修身爲本」，而無復言「齊家」、「治國」、「平天下」。「夫然後尊卑窮達，壹皆可學可行，方無偏弊之病」等語，詳覆看來，若合符節。註中此語，更覺錚錚，得未曾有。是爲全經本旨，宜稱書名《孝經立本》。太史范有儀仲羽謹題。

孝經立本自序

「夫孝，天之經也。」《孝經》于是乎名，而五經因之始得經名焉。且「孝，德之本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焉。故五經載道之書，總以《孝經》爲本，而《孝經》又必以立身爲本，則人人皆所當知者也。中朝令主每放是經設科取士，但猶有謂文句不多而小視之。況我國丁、李、陳、黎未聞講學應試，致令士子舍本逐末，馳騖空文，風日斯下。蓋多未目擊，宜其略詰經義，輒已望洋者矣。

欽唯我聖祖孝仁天縱，聖敬日躋，是以天下和平，何止德加百姓，遂使日南文獻盛稱，道冠諸王。立道統之心傳，本《孝經》爲首務。嘗敕諸皇子師傅首講《孝經》，而繼以四書及諸經史。子臣綿寯自幼趨庭，侍膳之暇，出閣讀書，學問猶略。當是時，❶惟有明人陳士賢所註今文一書行世。附在《小學》。及後索居賜邸，仍命塾師首講《孝經》教家兒等，而親自較課之際，覺陳註踳駁良多。繼得元人吴艸廬之書，乃知陳註皆所述效，而其誤解義者間有相同。見《孝經立本·聖治章》第九註釋改正。其誤引書者，則又在艸廬之次矣。見《孝經立本·廣要道章》第十三註釋改正。由是廣爲購訪商舶書坊，積歲，歷觀古今註疏，溯自漢、唐以至宋、元、明、清，代有其人。但求其繁不支離，略不缺失，而表章

❶「時」，原作「辰」，避阮朝翼宗皇帝之廟諱而改，今回改，下不再一一出校。

秘旨，親切貫通，的爲善本者，寔覺未有其書也。

觀自開卷，孔傳未安，如漢孔安國注「孔子者，男子通稱」，又「師不稱姓」之類。並立身、行道，顯然兩事，故經文前後不同，各有深意，前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後云：「終於立身。」次第不紊，字字精微。只惜註疏諸家混作一事，至使妙義索然，則他章之解可知。淺擬《孝經》本同《大學》，「立身」如「修身」、「正心」等，「行道」如「齊家」、「治國」等，「終於立身」如「修身爲本」也。而諸註解有云：「若行孝道不至揚名顯親，未得爲立身。」宋邢氏、元吴氏、明吕氏諸註同。又云：「立身、行道，非兩事。」吕氏又註。又云：「立身者，忠孝兩全。」明陳氏註。又云：「非行道亦無以立身、事親。」清李氏註。按此諸説，明謂必先行道、揚名，而後乃得爲立身者，恐誤。蓋先有立身之寔，不期名而名揚後世，何可先求名不務其寔，先行道始爲立身耶？且孝忠一理，從時竭力致身，終竟立身爲本，而行道有遇不遇焉。自古不遇之時，甘心求志，不行其道，「不成乎名」，《周易》。有「莫我知」之嗟，《孔子世家》。「不求人知」之節，曾子傳。洎于「居易俟命」，子思《中庸》。「獨善其身」，《孟子》。與夫「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將母」，有如王陽畏途，只爲孝子，王尊叱馭，獨作忠臣，亦謂此等聖賢未能兩全，未能行道、揚名，則皆未得爲立身之孝者耶？不敏心竊爲之不平，想此必非經旨。蓋聖賢爲己之學，不暇求全苛責於人。若使先爲利名，即干禄沽名得以欺心藉口，而懷寶韞玉亦將枉己從人，則歧路一差，毫厘千里，豈爲小小云乎哉？又或奔競浮沈，熱中摇外，以視立身不拔、窮不濫、達不溢，其利欲否泰舉皆不足以動其中

以鑠於外，雖不能相助爲理，而樹高節，振頹風，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者，何啻霄壤！誠覺不敢恝然，致不敢以不敏辭者，愚寧好辨哉！

乃自下帷攻苦，俯誦仰思，每有所悟，則中夜而興，當食索筆。經營慘淡，年月遂多，一旦恍若有得其要領肯綮而似可「緣督以爲經」者，遂取今文《孝經》而註釋之。其正文取明皇今文本，其註釋則自拙撰。其或從古註及采嘉言者，則表出之，不藏人善也。其諸註疏未詳與舛誤者，則考證經史百家，間嘗伸己意見而發明改正之，必得心安而後已。所願脉絡暢通，聖道復著，深恐一字一句或有未穩，則必至自誤誤人，而手加改定。凡四五易艸，雖所註無甚瓌奇，無他文飾，顧是半生心力，全副精神，今十年來矣。

書成，未敢自是，遂以書兼尺素明敘，一一均求改正於吾兄綏理公靜圃先生。兄文學雅博，蓋於書籍多所淹通。及閱不敏是書，手復簡曰：「得留心寔學工夫，已爲可喜。至如或從古註，或出新意，各抒己見，皆善，不須予改也。」不敏他日自取《孝經問答》而更進焉。兄又手簡云：「今之貴遊多厭圖籍，君獨不顧流俗，窮經發難，誠空谷足音！」不敏得書，虩虩以恐，仍不敢自是，姑置案頭，只可自悦。復作教子一經之計，而效蘇、朱諸公之家法。若拙註書名，則仍未定。

先是，曾質於范太史公仲羽先生，公諱鴻儀，後改有儀，字仲羽。明命年間，爲諸皇子贊善，授書於不敏也。嗣德初，充授太史。承手復簡云：「是書詮定精密，多發前賢所未發，表章先聖，開牖後學，可謂孔子功臣。至釋『孝終立身』，謂『修立其身爲本』，正如《大學》云云。詳

覆看來，若合符節。註中此語，更覺錚錚，得未曾有。是爲全經本旨，宜稱書名《孝經立本》。」綿寯惶惶久之，未敢當也。至今籌思，是後或逢明哲，見是書名，必念「己欲立而立人」之義，以匡愚未是，補愚未詳，見其不憚費辭，知其有所遠寄，風樹、春暉之感，而哀其素衷，相與講求，扶植聖人之道不墜於地，不亦善耶？抑聞學要得本，行在《孝經》，以順天下，而協氣旁流，休風四達，和睦無怨，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以成純厚龐鴻之盛世。是在竚覘感應孝治之美矣。夫《孝經》以修立其身爲本，「立天下之大本」也，而行「天下之達道」則舉此以措之耳。是書也，倘有涓埃之益，少答國家也與！乃敬從先生所言，遂名《孝經立本》。

時皇朝大南嗣德重光協洽大吉暢月長至後日，前朝皇子和盛郡公綿寯書於澹寧書院。字彦叔，又稱彦之，號雅莊、松園。諸公子同註。

《孝經》、五經得經名《漢書·藝文志》：「夫孝，天經，故曰『孝經』。」又《孝經義疏》：「經之爲書名目，自《孝經》始。《孝經》乃孔子自名。當孔子時，❶五經無經名。」文句不多《南史》：「庾子輿嘗讀《孝經》，手不釋卷。或曰：『此書文句不多，何自苦？』曰：『孝者，德之本。何謂不多？』」望洋《莊子》。漢 漢孔安國註古文，鄭氏註今文。温公上言：「今秘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及古文三家而已。」邢昺《正義》：諸儒言孔鄭傳乖謬凡鄙，多屬疑僞。再日本國人山井鼎刻《七經孟子考文》曰：「五代以來，《孝經》孔、鄭傳皆亡。古文孔傳，吾邦獨存，至真僞不可辨。」又清紀曉嵐等明指安國古文爲僞。唐明皇略註今文。宋邢昺作《正義》，皆推廣唐註。司馬温公、范太史祖禹，各有略作解説古文。朱子作《刊誤》，分古文爲經一章、傳十四

❶「時」，原缺「日」旁作「寺」，避阮朝翼宗皇帝之廟諱而缺，今回改，下不再一一出校。

章，且刪節經文至二百二十三字。今《立本》全存經文，不敢改棄一字。**元**吴艸廬澄作《定本》，改易今文爲經一章、傳十二章。曉嵐等言：「顛倒經文，破碎大道。《孝經》至此而古文今文皆有改本。可勝歎哉！」云云。**明**陳選註今文，黄道周作《集傳》，間有削減换易經文。吕尚書維祺著今文《大全》，其大概亦從邢本。**清**毛太史奇齡作《孝經問》，力駁朱子《刊誤》、吴澄《定本》二書，且曰：「刪改古經，談何容易！」曉嵐等云：「此説要自有理，然專事攻駁二家，不作註解。」又李厚菴光地止註大略，朱中丞軾止從艸廬本。阮元所輯《義疏》，略論梗概，亦非註解。至吴隆元作《孝經管窺》，尤多訛略。○按：自漢至清作者尚衆，但書多不傳，僅存書名耳。**肯綮**《莊子》。**緣督爲經**同上。**自悦**晉陶貞白詩：「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贈君。」**蘇、朱**蘇綽戒子威曰：「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爲？」朱子父韋齋授以《孝經》，朱子題曰：「不若是即非人。」**春暉**唐孟郊詩：「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誰言寸艸心，報得三春暉。」**得本**唐穆宗問：❶「爲學安得其要？」韋放對曰：「《孝經》，人倫之本。」**行在**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劉盛好誦《孝經》，嘗曰：「誦此能行，足矣。安用多誦而不行乎！」**立大本，行達道**《中庸》。**重光協洽**《爾雅》。**大吉**《筆談》：「子月曰大吉，君子道長，大人之吉，主大臣之事。」**暢月**《月令》：仲冬之月又曰暢月。註：暢，充，又伸也。

❶「宗」，原作「尊」，避阮朝憲祖皇帝之諱而改，今回改，下不再一一出校。

綏理公批：此註有功。」

孝經立本

皇子綿寗 註釋

開宗明義章第一

❶宗，本也，謂至德；義，與衆共之之理，謂要道：皆孝也。此開釋顯明「孝」字，冠爲首章。

仲尼居，曾子侍。 仲尼，孔子字。居，坐也，又平居也，亦可。侍，陪坐也。**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女知之乎？」** 先王，先代明聖道德之王。所謂必則古昔稱先王也。至德，明德之至善。要道，大道之要會也。德有五常，仁統之。道有五倫，父子統之。故兼之者，孝也。此孝之體爲至要也。順，謂順天下固有之心而訓之，非强之也。民用和睦，謂人化之而寔底于行。上下無怨，謂家國各有上下而各無相怨尤者，亦由孝也。此孝之用有明效也。○女，同汝。**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避席，出坐起對。參，曾子自名也，乃孔子弟子。不敏，如《論語》「參也魯」。唐明皇註「敏，達也」，互同。**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此「德之本」與《論語》「仁之本」，皆指孝也。仁者心之德，孝乃德之本，是至德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修道之謂教」，故教由孝而生，是要道也。此章「本」字爲全經之主，與卒章「本」字相應。○夫，音扶，後同。**復坐，吾語女。** 敬慎其辭，使諦聽也。○復，扶佑切。語，去聲。女，同上。**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大而身體，細而髮膚，皆受父母全而生之，乃奉父母之遺體也。所當全而歸之，寧敢不敬而至毀傷者乎？故敬守其身，不敢行殆也。由此而伸長

❶「宗」，原缺筆作「宗」，避阮朝憲祖皇帝之諱而缺，今回改，下不再一一出校。

之、擴充之，則凡傷生損德皆所當慎。然是但爲孝之先資耳，未足盡孝。**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立身，如《大學》「修身」也，故稱《大雅》「修德」以承之。行道，如《大學》「齊家」、「治國」、「平天下」也，故稱「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以明之。至如揚名、顯親，乃預言其後世耳。是誠爲孝之極則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向上若能兼之，固爲孝也。然有所重者在。倘從所遇或不能兼，則取重舍輕，亦已足爲孝矣。夫先不敢毁傷親之遺體者，寧是無爲，但守其身之謂與？必首於處家，則重在事親；中於從政，則重在事君；而「竭力」、「致身」，其重有甚于守身也者。故此不復兼言不毁傷矣。根於修德，則重在修立其身爲本，是已足爲孝矣。至如得行其道以經濟治平，則有命在，雖孔、孟無意必也。或道不行，則欲「浮海」、「遯世」，「不愠」、「無悶」，是「舍之則藏」、「獨善其身」，所以重在立己，「確乎其不可拔」而已。故此只言「終於立身」而不復兼言行道，正如《大學》只言「脩身爲本」，而不復兼言「齊家」、「治國」、「平天下」。夫然後尊卑窮達，壹皆可學可行，方無偏弊之病。此全經本旨也。○按：舊註諸家，惜未發明此義，似失經旨。是類頗饒，綿寯不敢以不敏辭，而無表章聖人深意。**《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大雅》，四《詩》之三。此文王之詩。雅，正也，聿，發語。言安得無念爾祖之德者耶？只在自修其德也。此承上意修立其身。

天子章第二

天子，謂父天母地也，以「賴及萬方」爲孝。《援神契》云「天子行孝曰就」，言德澤及人，始終成就，榮其祖考。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不敢惡慢，如《孔子家語》「古之政，愛人爲大，所以治」，《虞書》「無若丹朱傲」，《夏書》「爲人上者，奈何不敬」，是也。德教，如孝爲德本，教所由生。○愚謂張子《西銘》「乾父坤母，民胞物與」者，理一也。故愛敬親，不敢惡慢於人。《堯典》「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而「協和萬邦」者，分殊也。故愛敬盡

於事親，而後及於人。所謂「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得「萬國之懽心」，鍾「兩間之和氣」，其効馴致「天地位，萬物育」，「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此聖人之極功，能事畢矣。○按：「愛敬」二字，貫通五孝而統於天子，故發其端。《商書》「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武經·太公六韜》「民有孝慈者，愛敬之」，是已合言愛敬。周子《通書》：「君子悉有衆善，無弗愛且敬焉。」葉氏仁藹曰：「斯須不愛爲殘忍、不敬爲傲慢，已關天命人心矣。」○惡，去聲，下同。《甫刑》云：

「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甫刑，《周書》作「吕刑」，言吕侯爲司寇，穆王命訓刑，史録爲篇。今孔子作「甫刑」者，蓋以子孫已改封國號名之。故《詩》與《禮記》、《史記》亦皆稱「甫」。正如叔虞初封唐，後子孫封晉，《史記》稱「晉世家」也。慶，福慶，善事也。賴，受其德教，則而象之，得全其孝。

諸侯章第三

諸侯，謂諸國君也，以世守祖父社稷爲孝。《援神契》云「諸侯行孝曰度」，言奉法度，得不危溢，榮其先祖。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度，法也。《左傳》：「制財用之節。」《詩》：「謹爾侯度。」社主土、稷主穀，有國之稱。人，有職役，別民也。言位尊而不凌傲，雖高不危；用儉而不踰矩，雖滿不溢；則長守富貴、常在吾身，方能保國土、和臣民矣。范蠡曰「盈而不溢，盛而不驕」，是也。○離，去聲。《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詩·小雅·小旻》篇。戰戰，恐懼；兢兢，戒慎也。《大學》「慎獨」、《周易》「致福」同。

卿大夫章第四

傳云「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以遵法道、奉宗廟爲孝。《援神契》云「卿大夫行孝曰譽」，是榮親也。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

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法服、法言，禮法之衣服言辭也。不敢服道，無被之于身，無言之于口也。蓋大臣奉君，「監于成憲」，「率由舊章」，無敢私自偏擇而取舍改更也。《書》曰：「罔有擇言在身。」《孟子》曰：「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又云：「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故言行雖滿天下，亦何口過、怨惡之有哉？《易》曰：「言行，君子所以動天地也。」是以言行較詳，當加慎勉。○按：《詩・思齊》「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鄭氏《箋》引《孝經》「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明之。是則此二「擇」字有讀爲「厭斁」之「斁」者，亦一説也。○此書正文，全據唐明皇本。如此章作「不敢道」，陳氏本作「不敢言」。○德行、擇行、行滿之行，皆去聲。

《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詩・大雅・烝民》篇。言勤劬不怠，隱顯無欺也。

士章第五

子曰：「推一合十爲士。」蓋能推始合終也，以忠順保禄位、守祭祀爲孝。《援神契》云「士行孝曰究」，言資事榮親。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資，憑藉也。言憑藉於事父已有愛敬之心，以事母則此愛同，以事君則此敬同。故事母取此愛，愛偏所親勝於敬也；事君取此敬，敬偏所尊勝於愛也。若親尊並至，愛敬兼隆，則唯事父耳。此乃全充孝量而不偏勝方，爲盡孝也。故以此盡孝而事君則忠，不獨偏敬而已；以此誠敬而事長則順，不徒虚長而已。士有卿大夫爲之長也。李氏光地曰「世有長長不由敬」者，如《告子》之論是也。○按：舊註皆曰「資，取也」，愚謂不獨與下句「取」字重混，而其義已説欠通。今

改憑藉之義，以合經旨。昔者，應氏解《禮記》「先資其言」曰「資，憑藉也」，《説文》、《韻瑞》亦曰「憑也」，而《韻府》、《字典》諸書並缺此義。○長，上聲。《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詩·小雅·小宛》篇。言朝夕孳孳爲善而莫爲惡，無辱爾親也。

庶人章第六

嚴植之曰：「士以下皆庶人也。」以勤謹省節養親爲孝。《援神契》云「庶人行孝曰畜」，言力農以養其親。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之道也，順用以得其道；高低燥濕，物各有宜，地之利也，分植以受其利；是養親之口體也。又必須勤謹其身，省節其用，是養親之心志也。《天子章》至《士》，其應行孝道甚弘，尚不止此，故言「蓋」而猶引《詩》、《書》證之。「蓋」者，未敢定之詞。《庶人章》止此足矣，故直言「此」而不必引證。「此」者，既定之詞。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此合言而總斷焉。謂五孝貴賤不同，而各有應行之道，爲孝則同。倘均無「孝終立身」、「孝始事親」，而裁不及其身者，未有此理也。君民總叙，故不言中。

三才章第七

人在乾坤，渺若太倉一粟之小，而但知由一孝以則之，便能配爲三才之大矣。人可不自重哉！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經，常；義，宜也。民，人也，下同。則，法之也。曾子聞五孝之説，而歎其最大。子因又告之曰：夫孝無他異術，只本三才之自然，故如此其大也。其仁愛乃天之常理，其順承乃地之所宜，其懿德乃人之秉彝，生來固有之性行。是天地之常，萬古不易，而人法之耳。故聖人法天

之仁愛可曉人者，因地之順承最利物者，以順人人之所固有而教之，則人易知易從矣。又何必齊刑苛令者哉？《易》曰：「利物足以和義。」〇吴氏澄曰：「教，誨化使效。政，勸禁使正。肅言聲容，嚴言法令。信從其教謂成，服從其政謂治。」〇行、治，皆去聲。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争，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

司馬温公曰：「教，當改作孝。」愚謂孝，德之本，教所由生，則凡教皆自孝始。按：宋王氏去非曰「教者，教乎孝，故『教』字从孝」，又明黄氏道周曰「孝者，教也」，然則二字互相關通。此教是教孝，已可通矣。當仍舊貫，何必改經？《廣韻》：「博，大也。」言先之以大愛敬以身教也，如《天子章》「愛敬盡於事親」之意。此與韓子《原道》之「博愛」不同也。「德義」三者，皆德教也。陳之、導之、示之，如「加百姓」、「刑四海」之意。「而成」、「而治」二者，皆所謂化也。興行，人興起而行之。好惡，謂好其孝而必賞，惡其不孝而必懲也。吕氏維祺曰「此章與天子之孝互相發明」，是也。〇陳氏舊註「行」音韓，言倫行也；又「導」作「道」。

《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詩·小雅·節南山》篇。赫赫，顯盛貌。師尹，天子之相也，按：應氏註《書經·益稷》篇云「天子之相稱師尹」。具，俱也。言大臣助君教化，人俱景仰也。〇按：《孝經》之引此詩是褒詞，乃斷章取義耳。若諸家註疏言師尹即太師尹氏，則是之謂刺用政危亂，反爲貶詞，失經旨矣。今改以合上文。〇好，去聲。

孝治章第八

此章承上，言先王順之，易成其治。故以孝而治之，自有明效也如此。〇治，平聲，下同。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懽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懽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懽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

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治國，謂諸侯；治家，謂卿以下也。言得衆懽心，聚百順以事親。故事生則吾親底豫常安，祭祀則吾親感格受享。《中庸》曰：「宗廟享之，子孫保之。」王符《潛夫論》曰：「德義無違，鬼神受享，福祚乃隆。」夫和氣致祥而天下盛治，自無水旱災疫、亂臣賊子矣。○陳本「失」作「侮」，疊上。《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詩·抑》詩。覺，大也。大德行，至德要道也。以此順天下而天下亦順之矣。○行，去聲。

聖治章第九

此章承上，言聖人以德教而治天下，無加於孝也。是故「孝治」所以至「聖治」也。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性，猶生也。嚴，即尊也。人爲萬物之靈，故曰「貴」。孝爲百行之首，故曰「大」。郊，祭於郊，居國南鄉。《郊特牲》郊祭「大報本反始也」、《春秋》「三卜郊」、《左傳》「郊祀后稷」、《公羊傳》「王者必以其祖配」，是也。宗，謂祖考有功德，百世不祧。本朝均弗遷祧，勝千古矣。明堂之製，自昔諸儒論説不一，未知孰是。愚謂古法微義，難悉詳明，不敢臆言，從衆臆度，姑缺疑焉。上帝，亦天也。言大而尊之曰「天」，言主宰而親之曰「上帝」。后稷，乃周公始祖，舜封邰爲周國之始。文王，乃周公父，三分天下有其二，爲周有天下之始。皆有功德高大，故配天帝。禮所宜然，本非私意。而公適當其會，復能孝誠盡禮以尊奉之。首舉配天之大祀，獨遂嚴父之孝心。推此而德澤及人，致得萬國懽感，亦各以其職貢玉帛，來朝助祭。○行，去聲。○按：德至於孝，則其大已莫能加；而孝中以尊父爲大，此教人人皆可得而爲也。至如尊父中又以配天爲大，則廣推其極而言之，此非必教人人皆可得而爲也。即觀自古以來，始有周公一人，是可知已。但雖配天

爲極難得，然亦不過孝中一事耳。故初言「莫大於孝」，結言「何加於孝」而不復言配天；正如言「終於立身」，與言「修身爲本」，而不復言行道治平者，若合符節，無疑也。或問：先賢多疑《孝經》此章，使人臣子皆有「今將」之心，何如？愚謂若疑《孝經》「配天」，亦必須疑《大學》「治國」、「平天下」矣。是註明辨，大意已伸。如欲再詳，則有綿寓《孝經問答》諸書具在。**故親生之膝下，**句。**以養父母日嚴。**句。**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親，親近孺慕之心也。言親慕之心生自孩幼依圍膝下之時，及其漸長，由於侍養父母而遂日日知所尊嚴。故此親嚴，自然固有之本性也。聖人因之而教愛敬之儀節焉。如「和氣」、「愉色」、「抑搔」、「痛癢」，皆教愛也；「內則」、「義方」、「趨庭」、「就傅」，皆教敬也。○按：舊註吳氏澄、陳氏選諸家皆曰：親，言父母也。愚謂照與下文以「養父母日嚴」，又「因親教愛」，則舊註自相牴牾，皆說未通矣。又按：吳氏隆元註：「『親生之，句。膝下以養，句。父母日嚴。句。』，言父母生養也。」愚謂此解尤說未通，而句讀更訛，不敢不辨。蓋「親嚴」四字，上下相應，其理顯然。**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本，謂本性固有之親嚴也。○治，去聲。**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父慈子孝，天命之性。父尊子卑，又有君臣之義。《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既受父母生成，奕葉嗣續之道最大。更是君親撫臨，隆厚之分又爲最重，所當盡愛敬之德禮也。反此則雖能愛敬他人，亦爲悖德、悖禮，即凶德之德、非禮之禮也。夫以順理教人，卻以逆理自處，是「以順則逆」而非「絜矩」，即「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也。如此雖得志以榮顯焉，即「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也。○「皆」字，陳氏選本缺，吕氏維祺《大全》作「能」字，訛誤也。**君子則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思，

如「九思」。道，由也。樂，如「樂民之樂，民亦樂其樂」。作，製作事功可效法也。言行所包者廣，故豫思。「德義」以下乃言行所施耳。此自敬愛以立身，而人亦敬愛以效化之。

《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詩・曹風・鳲鳩》篇。❶ 淑，善也。君子，成德之稱。不忒，有常也。

紀孝行章第十

此章承首章事親又必立身也。連上下而言，故事君另在後章。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争。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争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居，平居之日。致，猶盡也。醜，衆也。兵，相加刃也。言平日人易怠忽，而孝子則常定省温凊不忘，敬焉。先當以敬爲本，凡遇左右就養，則服勞承懽以底豫焉。侍疾則憂慎醫藥，執喪則「易者寧戚」，祭祀則齋戒肅嚴。此皆每事盡誠，無所不用其極也。兼此五者，乃能事親矣。然事親又必當立身，而後安親，方得爲盡孝也。故時而居人上，則不恃勢驕陵，恐危亡也。時而爲人下，則不犯上作亂，恐刑法也。在同輩則能忍讓不争，恐相戕也。是爲立身乃能安親矣。反此則烖其身，以及其親。雖日日能薦三牲養親過厚，亦尚非孝，況不能耶？謂養未足爲孝也。此明事親又必立身。

五刑章第十一

此章承上言，懲不孝者必以刑。刑期於無刑也，世能知此，可以刑措。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五刑，墨、劓、剕、宫、大辟也；其屬三千條。要者，恃有權勢，脅束其君，使從己也。非

❶「鳲」，原誤作「鳴」，據《毛詩》改。

者，譏議之也。聖人者，萬世以爲法紀者也。言刑法雖多，獨不孝爲罪極大。只或有迫脅君主者爲「無上」，譏貶聖人者爲「無法」，譏貶孝道者爲「無親」，亦均爲「大亂之道」。天地所不容，刑法所不赦也。○按：既言「不孝」，又言「非孝無親」者，乃叮嚀告戒。言不待躬行不孝事狀，即腹誹口議孝道，亦已陷爲無父之人也。噫！彼不孝者固爲罪大，若其要君則武仲據防邑之類、非聖則子申譖文宣之類、非孝則臧倉沮孟子之類，總爲姦蔽，亦皆亂道之□。❶《書・秦誓》：「人之有技，媢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實不能容。」不有仁人，孰知其殆？○要，平聲。

廣要道章第十二 此章承上，言禦亂道者必以教，教先於孝。孝爲道之要，是廣首章「要道」之義。後倣此。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悦，敬其兄則弟悦，敬其君則臣悦，敬一人而千萬人悦。所敬者寡而悦者衆，此之謂要道也。」孝、悌、禮、樂，皆愛敬也，唯孝能兼之。然能敬者必能愛，是以敬者爲孝之要，而孝者爲道之要者也。《樂記》：「禮者殊事合敬，樂者異文合愛。」夫道德分言，而理則未嘗離也。《文中子》：「至德，其道之本乎？要道，其德之行乎？」○易，去聲。樂，音岳。治，平聲。

廣至德章第十三 此章承上，言「敬」字也。敬者又爲孝之至，而孝者爲德之至者也。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

❶「□」，此字底本漫漶不清。

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前言自敬我親，則人子皆悦而效爲孝。是我教人孝，即我敬人親，誠如此章也。悌、臣，仿此。教是身教矣，故孝悌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于閭巷。夫祀乎明堂，教人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教人悌也。祭帝於郊，册祝稱臣，教人臣也。樹之風聲，只在一人行孝而已。《詩》云：

「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詩·大雅·泂酌》之篇。陳氏舊註引《南山有臺》，誤也。愷悌，樂易也。孝者，君子順民之所好，樂易簡而教之也。《周易》曰「易簡配至德」，又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此之謂歟？故孝之爲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廣揚名章第十四

此章具説事親、事君、立身、行道，而後揚名。其章目乃舉後效耳，重在「行成於内」、立身爲本。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内，而名立於後世矣。」孝者，所以事君，移孝作忠，其則不遠。至其悌、順、理、治，亦然。故必行成一身之内，而自名立百世之後云。○綿寯嘗謂聲聞過情，不如躬踐寔行，爲善自知猶耳鳴，自得猶喫飯，何求人知？故不愠人之不揚己名，而患己不揚人名。子曰：「雖有國士之力，不能自舉其身。」入而行不修，身之罪；出而名不章，友之過。愚思舉世，寧乏聖賢？雖先未遇審音，意後必逢知己。故孔、曾、程、朱一時縱無榮用，而奕葉自有尊崇，❶所以必言後世也。○長，上聲。行、治，皆去聲。

❶「崇」，原缺筆作「崇」，避阮朝憲祖皇帝之諱而缺，今回改，下不再一一出校。

諫諍章第十五

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又「達善而不敢争乎聲辨」。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慈，如《内則》子事父母「慈以甘旨」。恭敬，言内外心貌如一。安親，如曾子所謂「敬可能也，安爲難」，又如「生安祭享」。揚名，如上文「揚名後世」也。事親有隱無犯，又敬不違，故曾子疑而問之。且前教順德，未聞諫諍也。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争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争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争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争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再云「是何言與」，甚警之也。明王聖不自聖，如舜好問，禹拜昌言，遂使賢良得以忠告。若夫中材之主，尤尚「責難」、「陳善」之臣，雖無道亦能不失天下，況未至無道耶？其餘能守國、家、名、義，亦然。《孔叢子》：「君疾臣之輔，惑之大也。」○按：《戰國策》鄒忌所諷，齊王納諫，其法可采。及秦禁人上書，而鹿馬莫辨。《漢書》文帝詔除誹謗之罪，又止輦受言，未嘗不稱善；賈山猶勸「和顔」、「開道」、「用言顯身」；所以先賢多稱盛治富庶，享國長久。若更徹底理會，便是湯、文以上人是也。至《孝經》歷數言官，略見差等耳，疑非古來定制；如《冏命》「左右前後有位，匡其不及」，《國語》「天子聽政，公卿至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劉氏炫曰：「下文言子、言臣，則子臣皆宜諫諍也。」其《荀子》言天子諫臣四人、諸侯三人、大夫二人，則不足據矣。○與，平聲。争，去聲，同諍。下倣此。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争於父，臣不可以不争於君。故當不義則争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再云「不義則諍」，甚言當諍也。父子天合，理尤關切。父母有過，怡色柔聲以諫；諫而不聽，則號泣而

從之。起敬起孝，積誠致感。悦則復諫，必須「乂不格姦」、「止於至善」，不陷於不義而後已。○愚謂此章但言其變耳。夫天下無不是底父母，若子孫見識，安可自是而敢違祖父耶？倘有所諫，則必有萬不得已之事也。間嘗三復《温公家訓》云：「或所命果不可行，則和氣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親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則其事苟無大害，亦當曲從。倘以親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此誠救世之言。又此章表出「友」字，足見《孝經》於人倫無一欠缺，且朋友義關四倫。温公謂人不負心，爲子必孝，爲臣必忠，亦誠知人之法。以觀反仄負心者，將焉廋哉！

感應章第十六

《史》：徐汾誦《孝經》而父病痊，孝克講《孝經》而宅妖息。況帝王孝感乎？ 虞淳熙《孝經集靈》亦曾略及。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宗廟致敬，不忘親也。修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神明，謂天地。鬼神，謂考妣也。仁人事親，如事天地。能孝親，故能明察其事天地之道；推之家齊，故能國治。果能明察，則天地祐之，吉無不利，福報顯彰矣。且雖天子極貴，猶有所尊所先，明孝悌當行自然之理。果能致敬，則宗廟享于克誠，鑒格昭著矣。再言「明察」、「致敬」，舉其大者，而「治」與「修」、「慎」均在其中。夫事父母、敬宗廟，「事死如生」，是事親也。修身慎行，「無忝所生」，是立身也。孝悌之至，感通天地，「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是行道、揚名、顯親者也。○邢氏昺曰：「能敬宗廟則不違犯天地之時。」曾子曰：夫子謂「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是以戒殺放生，仁人所樂，不獨厚德，亦孝一端。又温公上言，力勸英宗孝奉於宗廟宮闈之事，有云：「誠既盡矣，則大孝之名達於四海，通於神明。神明且猶助之，而況人乎？」噫！ 忠義痛切之言，與此昭合。《詩》云：「自西自東，自南

自北，無思不服。」《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自西周及天下，皆心服也。

事君章第十七

曾子曰「居處不莊非孝，事君不忠非孝，蒞官不敬非孝，朋友不信非孝，戰陳無勇非孝」，是也。蓋人能知此，則可以致身事君，是孝之中矣。事君之義，首章發之，此章明之。夫《孝經》一書，已全人道；若馬氏《忠經》，亦一贅疣焉耳。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補，如《詩》「補袞」。《史記》：「將，助也。」《周禮．地官》注「救，防禁人過」。《說文》：「止也。」言進朝行政，必思展己忠貞而啓沃之，以底於有成；退食自公，亦思補君闕失而彌縫之，以復於無過。此爲隱過於已顯也。君子與人隱惡揚善，況其君乎！且君有美必早助成之，有惡必早諫止之。此乃防惡於初萌也。《孟子》曰：「大人格君之非。」《穀梁傳》「《春秋》成人之美」是也。所以心德相同、肝腑相照，何異手足之捍護頭目、氣血之榮衛皮膚？一體相親，縱有姦黨善讒，無從間蔽矣。○劉更生《說苑》「使主立乎顯榮，天下稱孝」者「聖臣」也，「將順、匡救，功成事立，歸善於君，不伐其勞」者「良臣」也，與此大同小異。又按：明皇註「君有過失則思補益」，而韋昭註「思補身過」，亦可通。《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詩．小雅．隰桑》之篇。遐，遠也。言事君忠愛根于丹忱，雖君疎己，不敢謂爲遠而忘君也。夫爲人臣止於敬，然能兼愛，方爲「以孝事君則忠」，故表出「愛」字。○按：《左傳》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舊說求賢、勸使，盡言當心藏而不忘，此欲子產規誨也。又吳澄、陳選等亦云「遐」通「何」，謂「何不言而心藏，何日忘哉」。又明皇、邢昺等云「雖疎君不謂爲遠」，無忘君也。至温公云「不以君疎遠于己，而忘君也」，所謂父縱未慈、子不忘孝，君縱未明、臣不忘忠；五倫皆同也。迨孟子「土芥」之喻，是匡齊王，非詔臣子矣。若古有進諛退謗、得勢忘恩之徒，其未學《孝經》相親心愛之義耳。今諸解說，獨温公頗合愚見云。

喪親章第十八 此章言事親之「慎終追遠」諸大事也。歸重言孝以立身爲本，結完「本」字，與首章「本」字相應。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慼之情也。 偯，哭聲，委曲從容有餘也。《禮記·間傳》：「大功之哭，三曲而偯。」今謂斬衰之哭盡哀，氣竭而後止，無能委曲餘聲，故「哭泣無數」也。 舉行儀節，無能趨翔修容，故「稽顙觸地」也。 時或不得已而有言，則不能文飾，故「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 言者發端也。 高宗諒陰三年不言，蓋亦此之謂也。 不安美，故服縗麻、居倚廬、寢苦枕塊也。 不樂樂，故堯崩，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 又《四制》「緦、小功之喪，亦不及樂」，況其重耶？ 不甘味，故蔬食水飲也。 凡此六者皆古今上下通喪，專主哀戚真情，不服他及。 ○偯，衣上聲。 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 《禮記》「三日食粥，過此則傷生」，是以哀毀雖深，而不殞滅性命。 反此則不勝喪，而比之不慈不孝矣。 故聖人制此禮節而爲政教，所以全人子之生也。 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 曷爲乎三年？ 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創鉅者日久，痛甚者愈遲。三年之喪，自天子至於庶人也。 曷爲乎不過三年？ 曰：人子之心，思親罔極，雖至没齒，孺慕不忘。 視此三年若駟之過隙，然遂之則是無窮也。 故先王爲之玄中制節，永有程限可法，示人有終竟之期，使不肖者跂及，而賢者俯從，是中庸也。 爲之棺椁衣衾而舉之， 棺之言完，宜完密也；椁之言廓，謂廓大之不使土侵棺也。 衣，即大小斂諸衣；衾，即被尸所覆所薦也。 舉，謂舉尸入棺。 陳其簠簋而哀慼之。 簠方，簋圓，均祭器也。 擗踊哭泣，哀以送之， 擗，以手擊胸；踊，以足頓地也。《問喪》曰「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悲哀，志懣氣盛」，而男踊、女擗也。 送，謂祖奠送柩。 卜其宅兆，而安措之。 宅，墓穴也。 《爾雅》：「兆，域也。」○按：《儀禮》筮宅命曰：「度兹幽宅兆基，無有后艱。」温公曰：「卜地止求

無風水蟲蟻、耕犂所及，與後無爲道路城池，足矣。過擇則惑。」吴澄加避「沙石、樹根」。先擇後卜，均願根本寧而枝葉蕃盛，子孫興隆，是爲吉地矣。或郙俗偏聽堪輿，方向歲序，利益子孫之語，而遂延年月不使先柩入土爲安，並移動改葬，不使親寧，均爲不孝。至如厚殉，非徒無益。漢文帝遺詔薄葬。晉皇甫謐遺命曰：「費用以啓姦心，可以爲誡。唯齋《孝經》一書，示不忘孝道。」宋朱文公又欲外人識己薄葬，後果無禍及焉。此皆賢達見識，舉世子孫當思寧親，不至累親，而加慎勉。○措，同厝。**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親始卒則朝夕奠，猶以人禮事之，致哀慕也。既卒哭曰成事。明日祔于祖考之廟。嗣後乃全以鬼神之禮享之，免朝夕奠，不敢煩瀆，致尊嚴也。是以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疎，疎則怠，怠則忘。故春露秋霜，君子履之，必有怵惕悽愴之心，遂祭其先。此誠不敢數，不敢疎，常因節序而思感也。《祭統》曰：「祭有四時，春礿、夏禘、秋嘗、冬蒸。」此曰「春秋」兼包冬夏也。曾子曰：「人未有自致也者。必也，親喪乎！」是以萬代所宜三復此章也。**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而事之，其道多矣，然二字以蔽之曰「愛敬」。故《天子章》發之，此章結之。哀感，如「喪致其哀」、「與其易也，寧戚」是也。**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此章「本」字爲全經之主，與首章「本」字相應。夫天地之大德曰生，而孝爲德本；故爲生人之本，皆在是矣。蓋仰事父母得安其老壽之天年，是孝者固已爲孝也；而俯育妻子仍各得遂其生長之至理，是和慈者亦皆爲孝也。何耶？曰：孔子嘗云「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歟？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歟？」是以幼得壯以長，老得少以養，死得生以藏，萬世人類得以蕃盛，永遂其生，不至夭折棄捐也。孝之體用大矣哉！故生人之本，盡在是矣。死生，言事死事生也。○按：古今註疏未有發明此義，特有温國公言斯爲近之。公之卓識可稱超越千古，上合聖經矣。公曰：夫人之所以能勝物者，以其衆也，聖人以禮養之也。人情慈愛之篤，莫若父子。故聖人因天性，順人情，而利導之。教父以慈，教子以孝，使幼者得長，老者得養，死者得藏。是以日以繁息而物莫能傷。不然，民無爪牙毛羽以自衛；其殄滅也，必爲物先矣。此與愚意合，特表出之，不擅美也。仁人之言，藹如其吉，其利溥哉！**孝子之事親終矣。」**首章言「始於事親」，而

此章言「事親終矣」，何耶？則此章專言喪親，故爲事親之終，謂事親之完局耳。且言有盡而味無窮，與《周易》不終於《既濟》而終於《未濟》者何異？矧舉事親以叮嚀加勉，是要終立身，如原始於事親矣。學者口誦心推，身體力行，必也久當自知全書本旨。

《孝經立本》完。諸公子合檢較讀本。

孝史略詮序

吾弟枕經葄史，而更能加心搜輯百家傳記，以昭天經地義之大。❶ 炳炳麟麟如此，足見黜浮華，崇寔得之學，詎不美與？其視諸著述，相去何啻倍蓰。惜予耄病，無能助此役，以掛名於册，是有憾耳！同慶丁亥夏五，兄綏理公綿寘書。

❶ 「昭」，原缺筆作「昭」，避阮朝成泰皇帝之諱而缺，今回改，下不再一一出校。

孝史略詮自序

在昔判定玄黄，乾坤稱爲父母，人類生而孝道著矣。是以「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至於孩提知能，孝尤易見，直從天命中來，洵性善也。及長而習染，則求繼善成性，終全人道者幾希。賴有聖賢修天爵，尊《孝經》。溯自中華，及我南國，其人不少，而此未多。良由從心記憶，述成《孝史略詮》，兼著贊語，引十三經證之，以驗古人言行印合，以遂今日揚善依仁。乃叙帝王、皇后、皇親公主、孔門、儒雅、年尊德邵、韜潛、仕進、婦女、孩童，爲部一十，爲人一百有八，各成一章。是皆「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夫有嘉肴，弗食不知其味；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故後覺欲效先覺所爲「至德要道」，班班在史，「見諸行事，深切著明」，原非虚説清談與月露煙花者比。各當講學體認，素位力行，必可復全性善也。倘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或舊典補遺，或新聞續誌，加光兹册，是待高賢。且厚慰往哲潛馨，感發世人善念，馴致「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有如《孝經》之稱，以資國家之盛，綿寯宜慶是書幸小補云。遂不量粗略而繕葺經營，尚賴知音爲之訂定。

大南同慶元年，春，王正月上元日，皇親藩盛國公綿寯彦叔六十老人序。先儒稱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綿寯又聞：《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今《孝史》成，亦願爲忠臣孝子勸矣。是以《孝

史》乃表章輔翊《孝經》、《春秋》而作者也。又《孝史》章零八者，學《孝經》也。至如朱子述著《二十四孝》而《孝史》不一引者，不掠美也。又《綱目前編》引越傳，禹始也到越，及其王也巡越，病崩葬越地，壽年百歲，今冠全書。

史》中人，言
印合於《孝
文句訓義者
矣。印合聖
則聖賢可學
生。「吾未見
不足」者，世
幸勉之哉！
入閱《孝史》
章，照與《孝
玩味，自見
印合者，可以
來。待《孝史
而》成，拈出，
是書中人，無
索隱行怪」，
自可效，從其
位，身體而力
焉。雖尊卑
迮弗同，孝道
備誠廣，而不
此書十部中
庸》註：「唯
人能知聖人。」

孝史略註

大南皇親藩盛國公綿寯字彥叔
又仲延號雅莊又松園述著

凡例：上從宀下從示，敬作「尊」字。左從日右從寺，敬作「辰」字。如「寺五福」、「寺乃功」，則義與「辰」別，仍省半字作「寺」。

帝王部二十一人。

夏王禹章第一

見《書經大全》、《通鑑綱目》。○王承舜道統，後胤封在我大南越國。

夏王禹承虞帝舜傳位，命之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禹率百官，若帝之初。「文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鑄九鼎爲萬世準。綿寯曰：夏王禹承舜心法，孔子表禹孝心，聖知聖也。《孟子》曰：「孝弟而已矣。」《告子》後。○先儒謂禹承舜「執中」心法，而夫子稱禹「致孝鬼神」，明指其孝心。蓋孝爲中之本，是乃舜之心法而已矣。

周文王章第二

見《文王世子》。○至德，義廣而重在孝，如《孝經》「至德要道」，指孝也。

周文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衣服至寢門外，問安否，内豎曰安，文王乃喜。日中及暮亦如之。其有不安，内豎以告，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

然後復初。綿寯曰：文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觀「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孔子稱「至德」，可見。姬家積善，於斯爲盛，遂基成周三十餘世、八百餘年。《易》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周易・坤卦・文言》。

周武王章第三 見《武成》、《中庸》十八章。〇纘，繼也。《詩・閔予小子》「永世克孝」，謂武王也。

周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一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享之，子孫保之。天下大定。綿寯曰：武王善於繼志述事，永世顯揚。《書》云：「纘乃舊服，無忝祖考。」《君牙》。〇《詩》：「寤寐思服。」傳：「服，思之也。」「昭哉嗣服。」傳：「服，事也。」今引用以襯繼志述事，而釋纘緒焉，斷章取義也。

漢光武帝章第四 見《光武紀》、温公、致堂論。〇帝平亂爲治，靈恥崇儒，❶全功臣，長隆盛。中興較勝少康、周宣矣。

漢世祖光武皇帝光復舊物，孝大功高，講經不疲，舉無過事，國祚久享。綿寯曰：光武光前裕後，無愧漢高。《詩》云：「無忝皇祖，式救爾後。」《大雅・瞻印》。

❶ 「宗」，原作「宋」，避阮朝憲祖皇帝之諱而改，今回改，下不再一一出校。

漢明帝章第五

見《後漢書》范曄論、《册府元龜》、《孝經集靈》。〇又初光武命虎賁俱習《孝經》，今明帝亦善於繼述。

漢顯宗孝明皇帝居光武喪，孝慕不已。「夢先帝后，如平生歡。既寤，悲不能寐，遂率百官上陵。其日，甘露降于陵樹，命采以薦」。又「自期門、羽林，令通《孝經》。匈奴亦遣子入學」。帝兼善刑理，幽枉必達，尤崇尚儒學。綿寯曰：明帝夙夜敬止，繼序思不忘。《小雅》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詩》。

漢章帝章第六

見《後漢書》范曄論。

漢孝章皇帝奉明德太后，盡心孝道。事從寬厚，平徭簡賦，民賴其慶。綿寯曰：漢章有慶，建立皇極也。兆民賴之，孝治萬國也。《洪範》云：「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書》。

魏明帝章第七

見臨川王《世說》。又《世說補》作「舅母」。〇自富其舅固宜，第免預權政。是爲保全，觀王莽其覆車也。

魏明帝爲外祖母築館於舅甄氏，問左右當以何名。侍中繆襲曰：「此館情鍾舅氏，宜名渭陽。」綿寯曰：明帝雖似康公之送舅渭陽，其寔如宣王之營舅居宅。《詩》云：「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大雅・崧高》。〇註：宣王之舅，申伯。

經》曰「非聖者無法，非孝無親」，則尊《孝經》者，孝可知。致登史》如晉孝宋太宗，以獨孤及等，不他求孝行。聖賢爲善，「慎、「不恤」，本無知。

晉孝武帝章第八 見《晉陽秋》。〇此雖只講《孝經》，亦登《孝史》者，蓋志仁無惡，聲應氣求，則唯孝知孝也。後仿此。

晉孝武帝九日講《孝經》。謝安侍坐，陸納、卞耽執讀，謝石、袁宏執經，車胤、王温摘句。綿寯曰：晉孝武當重陽之朝，講百行之本，蓋寓君子道長而延拔諸賢也。《泰》初九云：「拔茅茹，以其彙，征吉。」《易·泰卦》。〇《漢書》宣帝受《詩》、《孝經》、《論語》，略仝。

燕仁宗章第九 見《彙纂功過格》，大清國陳錫嘏譔。

燕仁宗叔泰肅王，常預借料錢數歲。屢詔給之。御史沈邈言不可。仁宗曰：「御史誤矣。王乃朕之叔父，而此數歲之禄何足計焉。」綿寯曰：仁宗蓋知德本財末。《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開宗明義章》第一。

元魏高祖章第十 見《通鑑綱目》、《册府元龜》、《孝經集靈》。〇《紺珠》：「孝則生福。」〇又帝四歲親吮父癰。

元魏高祖孝文皇帝有至性。五歲受父獻文皇帝之禪而泣。獻文問之，對曰：「代親之感，内切於心。」居祖母憂，哀毁，布蔬，終制，不從廷議。先儒曰：此秦、漢以來曠典。帝又始親祭郊丘、明堂，修堯、舜、禹、周公、孔子之祀，封孔、顏後，及命大臣以本國語譯《孝經》，教於國人，稱《國語孝經》。太和元年，詔曰：「朕夙承寶業，天貺具臻，

地瑞並應，實賴神祇、七廟降福之助。」綿寯曰：高祖「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孝則生福」也。《魯頌》云：「是享是宜，降福既多。」《詩·閟宮》。

唐明皇章第十一 見《唐書》、《孝經紀事》。○又太宗生日，悲不張樂，嘗令孔穎達講《孝經》於太學。唐重《孝經》如此。

唐玄宗明皇帝曲意奉承上皇爲樂。又註《孝經》頒行天下。澤州刺史趙匡上舉人條例，謂《孝經》德本，學者宜先，試期請皆令習行之。綿寯曰：明皇欲立身行道而以之教人，使人「學古入官」焉。傳云：「夫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

宋太宗章第十二 見《宋史》、《山堂肆考》、《淵鑑類函》、《孝經紀事》。

宋太宗謂李至等曰：「《孝經》，百行之本，朕當自書刻碑。」綿寯曰：宋太宗崇天經之文，自寫人文表章之，欲人觀感天理，而人倫以止，各得分定。《易》云：「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賁卦》。○《程傳》：「天文，天之理。」又：「人文，人理之倫序。」《本義》：「止，謂各得其分也。」

宋仁宗章第十三 見《宋史》、《孝經紀事》。○《唐代叢書》楊簡詩：「平生不解藏人善，到處逢人說項斯。」簡，字敬之。

宋仁宗設試進士法，兼《論語》、《孝

經》、策時務三條。又命國子監取六經並《孝經》刻石兩楹，賞龍昌期《孝經》之註。綿寯曰：仁宗崇經嘉善，公善無私，不藏人善。《孟子》云：「樂取於人以爲善。」《公孫丑》。

宋高宗章第十四 見仝上。○《玉海》：宋高宗雲章奎畫，手追心慕。

宋高宗寫《孝經》，命刻金石。綿寯曰：高宗手追心慕。《詩》云：「追琢其章，金玉其相。」《棫樸》。

宋孝宗章第十五 見《宋史》、《少微》。

宋孝宗乃皇親藩秀王偁之子，承高宗禪位，孝事二十六年。及高宗崩，哀慕尤切，致喪三年。綿寯曰：孝宗爲君而久能盡孝養父，自古稀聞。《論語》云：「可謂孝矣。」《學而》。

元武宗章第十六 見《元史》、《綱目》。○韋彪對漢章帝云：「國以簡賢爲務，賢以孝行爲首。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

元武宗初年，中書右丞孛囉帖木兒以國字釋《孝經》，進之。詔曰：「此孔子微言。命刻板摹印，諸王以下咸賜之。」先是，元朝郊廟未嘗親享。至大二年，帝始親享太廟。三年，始以太祖配享南郊，又加尊孔子，號「大成至聖文宣王」。綿寯曰：武宗尚德簡賢，故政多美善，爲元朝冠。蓋學《孝經》而有獲耶？夫聖主遇賢臣以興國家，「韞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且益人寔

益於己如此，是「惟教學半」須用讀書人也。《書》云：「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説命》。○一本作「博囉特穆爾以國字譯《孝經》」。

明太祖章第十七

見《明史》。太祖又有《思親歌》。○王深寧《紀聞》：「教者教孝，學者學孝，故二字均從孝。」

明太祖御製《孝慈録》行世。綿寯曰：明祖開國，務先教學本根。昔稱「教、學二字從孝」，可見致能垂統久長。《學記》云：「建國君民，教學爲先。」《禮》。

明成祖章第十八

見《明史》、《十科策略》。○僅見書名大略，其十卷則未獲經目。

明成祖御製《孝順事實》十卷，二百七人。序曰：「大足以動天地、感鬼神，微足以化彊暴、格鳥獸。自古帝王、公卿、士庶以孝行稱者，名當時、傳後世。」綿寯曰：成祖旌表孝順，貴賤不遺。《孝經》云：「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孝治章》第八。

陳朝英宗章第十九

見《大越史記》。○時尊上皇爲孝皇。

陳朝英宗善繼善承，所以休明康泰，世

稱盛主。繼母宣慈太后性峭緊，教誨嚴，帝謹承順。上皇曰：「父忝稱孝皇，宜以稱官家。」綿寯曰：陳英宗順親有道，蓋在反身孝誠。《帝典》云：「克諧以孝。」《書》。

黎朝聖宗章第二十

見《大越史記》、《皇越詩文選》。〇又號道庵，有《御製天南餘暇》諸集。帝兼善國語、詩文。

黎朝聖宗淳皇帝孝篤學勤，親賢才，崇儒術。嘗著《英華孝治》詩，命太子與臣工賡歌成集。至太后違和，帝與太子日夜弗離左右，湯藥飲食必先嘗之，禱禴備至。屬纊之際，大慟呼號，太后猶爲一開口欲語。其後衣衾含斂，帝皆一一躬親。綿寯曰：黎聖宗御製《英華孝治》詩，蓋明《孝經》「孝治」之義，以爲「仁政」之本，故孝治與文治齊興焉。《孟子》云：「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離婁》。〇聖宗雖取《孝經》「孝治」而未講究，又未施之場屋，致我南國士子未有詳學《孝經》，可歎也！

黎朝憲宗章第二十一

見《大越史記》。〇聖宗太子也。

黎朝憲宗爲太子時，德業日進，仁孝聞天下。聖宗崩，諭行三年之喪，世稱克遵孝道，敦敍彝倫。初即位，放宮女，減賦役，伸冤抑，褒有功，蠲逋負，寬刑罰，旌節義，賑孤貧，擢廉潔，進賢才。綿寯曰：黎憲宗克遵德本，而敦族，而安人。《書》云：「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堯典》。

皇后部五人。

漢許后章第二十二見《太平御覽》。

漢宣帝許皇后朝皇太后，親奉案上食，以婦道供養。綿寯曰：許后「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禮記》云：「朝夕恒食，子婦佐餕。」《內則》。

唐竇后章第二十三見《唐書》。

唐高祖竇皇后，文皇之母，侍元貞太后，怡謹盡孝。綿寯曰：竇后母儀婦德，著徽音矣。《大雅》云：「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詩·思齊》。

唐長孫后章第二十四見仝上。

唐太宗長孫皇后盡孝事高祖，謹承諸妃。綿寯曰：長孫后孝敬舅姑，嗣徽音矣。《內則》云：「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禮》。

宋王后章第二十五見《宋史》。○《易·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宋太祖孝明王皇后事杜太后，得其歡心。綿寯曰：王后得太后歡心，良由孝敬，則人觀感亦尊親之如嚴君焉。《表記》云：「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禮》。○第五「后」字二義，此兼借用，言王后也。

宋吳后章第二十六見仝上。

宋高宗顯仁太后性嚴肅，吳后身承起居，順適其意。綿寯曰：吳后孝貞，克受允若。《晉卦》云：「貞吉，受玆介福于其王母。」《易·晉卦》。

皇親公主部十五人。

周泰伯章第二十七見《論語》、《史記》。○尊父命，三以天下讓，兼孝忠也。

周泰伯爲太王元子，王季兄也。太王欲立王季，以及王季子昌。泰伯避於荆蠻，人多從之，遂成吳國。綿寯曰：泰伯能孝必忠，善行無跡，人無得而稱。此爲至德，非但不争也。一自聖人表章，而后昭垂千載。孔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泰伯》。○《吳越春秋》泰伯與弟仲雍同托採藥而之荆蠻，與《史記》小異。

周公章第二十八見《書·金縢》、《孝經·聖治章》。○《泰伯章》之「能孝」，見《魏·彭城王傳》。高祖謂曰：「在私能孝，處公必忠。」

周公請命代武王厲疾，又郊祀后稷以配天，尊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祭。綿寯曰：周公聖忠，始於達孝，又適當然嘉會，獨遂嚴配孝心。古來之孝，莫大於此。《聖治章》云：「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孝經·聖治章》仝上。

漢河間王章第二十九 見《前漢書》、《羽翼孝經》。〇秦時，顔芝藏《孝經》十八章，漢河間王求之，得於芝子貞。

漢河間獻王德，修學好古，寔事求是，被服造次，必如儒者。求得書多，如《孝經》今文得於顔貞，上於朝，又問《孝經》義於董仲舒。綿寯曰：河間王書多，唯《孝經》學問思辨，洵可必行。且表章聖經，功延萬世。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易》云：「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上繫詞》。

漢東平王章第三十 見《後漢書》、《東觀漢紀》。〇趙雪航云：「孝爲百行之冠冕，萬善之本源。」

漢東平憲王蒼，孝友宏雅。顯宗問處家何等最樂，王對曰：「爲善最樂。」又有《中興頌》甚美。綿寯曰：東平王有學，故能樂善，而孝爲萬善之本源。《孝經》云：「莫善於孝。」《廣要道》章。〇《學記》云：「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

漢沛王章第三十一 見仝上。〇《論語正義》云：「論者，綸也。此書可經綸世務。」

漢沛獻王輔，善説《孝經》、《論語》，著《孝經通論》。綿寯曰：沛王著《論》以經世。夫論，綸也，言《孝經》可以經綸世務。

象云：「君子以經綸。」《易・屯卦》。

晉齊王章第三十二 見《晉記》，同《晉書》。

晉齊王攸居文帝喪，哀毀盡禮，杖而後起。左右密以稻米乾飯雜理中丸進之，攸泣而不受。太后勉諭，令人逼進飲食。又常好學不倦，借書必手刊其謬而後反之。性至孝，人觸先諱輒流涕。泰始初，總統軍事，中外翕然，轉鎮軍太將軍，尋拜太傅。綿寯曰：齊王有孝德才學，足以幹事，洵爲邦彥國楨。《卷阿》云：「有馮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詩》。

晉漢安昌王章第三十三 見《通鑑綱目》。

晉永嘉時，漢安昌王盛常誦《孝經》、《論語》，曰：「誦此能行足矣。安用多誦而不行乎？」綿寯曰：安昌王讀書，篤行爲貴，是「讀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貴在力行何如耳！《書》云：「非知之艱，行之唯艱。」《説命》。○「讀得一尺」語，詳《性理》。

唐霍王章第三十四 見《唐書》、《天中記》。

唐霍王元軌乃高祖之子。魏徵言於太宗曰：「元軌孝行，曾、閔不能過；又經學文雅，亦漢間、平也。」王與劉元平爲布衣交。或問王所長，答曰：「無長。夫有短所以見長，王無不備，吾何以稱之？」王又多才藝，好讀書。及高祖崩，毀瘠過禮。服除，遂蔬食布衣終身。綿寯曰：霍王終身率性，有君子儒者氣象，學行過人。《易》云：「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小過卦》。

唐越王章第三十五見《唐書》、《羽翼孝經》。○預解，言王生在韓子之前，若先預解韓嘲也。

唐越王貞，太宗之子，撰《孝經》解，號爲《越王新義》。綿寯曰：越王多學識而知本，又能無逸，可預解韓子之嘲。所謂王公「不暇以爲」也。周公曰：「君子所其無逸。」《書·無逸》。○韓文公云：「文章之作，常於羈旅草野。至若王公貴人，氣滿志得，非性能而好之，則不暇以爲。」

明蜀王章第三十六見《淵鑑類函》。

明蜀獻王椿嘗揭「忠孝爲藩」四大字以自儆。綿寯曰：蜀王蓋以忠孝一致，屏藩兼之，要言不煩。《書》云：「惟忠惟孝。」《蔡仲之命》。

明楚王章第三十七見《續文獻通考》。○又《明史》：孟烷子季垸至孝，英宗賜書獎諭。著《間平圖贊》，士林傳誦。

明楚莊王孟烷性孝友，小心畏義，有《樂善堂記》、《求放心論》、《無妄齋說》。綿寯曰：楚王翼翼孳孳，撝謙慎獨。《孟子》云：「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盡心》。

陳朝昭明王章第三十八見《大越史記》、《皇越詩文選》。

陳朝陳光啓，太宗之次子，晉封昭明王。奉出征時，聖宗賜以二旗，御題其上云：「一代功名天下有，兩朝忠孝世間無。」

光啓又嘗嗜學能詩，有《樂道集》行世。與興道王夾輔王室。綿寯曰：昭明王蓋以學行光顯銀潢，乃自昭忠孝之明德也。《易》云：「君子以自昭明德。」《晉卦》。

陳朝興道王章第三十九見仝上。○紀信事，詳《前漢書》。王孫由于受戈，免楚昭王，詳《左傳》定公四年。

陳朝陳國峻，聖宗之從兄弟也。封上國公，晉位興道王。聰明博學，有文武材，連破元兵，殺擒元將。聖宗製生祠文，以擬尚父；兼許與人爵，先與後奏，而王未嘗與一人。時國政自己出，而王慎守臣節如此。一日，以古君臣事跡陽問諸子。興讓王對云：「宋太祖，田舍翁也；乘機興運，以有天下。」興武王對云：「雖異姓猶爲不可若此也。」王深然興武，而拔劍數興讓罪云：「亂臣出於不孝子。」遂欲殺興讓，而興武救免。王有大勳勞，又能爲國薦賢。嘗作檄勵衆，引紀信代死以脱漢高、由于受戈而免楚子諸典故，且云「自古忠臣義士，何代無之？能使名垂竹帛，與天地同爲不朽」。著有《兵家妙理要略》書、《萬劫秘傳》書。及王薨，加太師尚父。自後顯靈，禱之輒應。每有警急，告祭祠堂，匣劍鳴必報大捷。綿寯曰：興道王蓋知爲國懿親，忠即是孝，一舉兩全。觀王責子事君，則明孝道而能行。有得於心，洵堪歆羡。遂使性靈久而不泯，終顯神明焉。文宣王曰：「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易·繫辭》。

漢常山公主章第四十見《淵鑑》。

漢常山公主，獻帝之女，奉姑有孝稱。

綿寯曰：常山公主能孝於姑，而不驕凌專輒，有合《内則》之義。《内則》云：「每事必請於姑。」《禮》。

陳朝韶陽公主章第四十一見《大越史記》。

○《祭義》：文王「思死者如不欲生」。

陳朝韶陽公主，太宗之女，聞太宗崩，長號而逝。綿寯曰：韶陽公主過乎孝者也。文王「思死者如不欲生」，而公主亦喪過乎哀云。傳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論語·里仁》。

孔門部四人。

高子章第四十二見《孔子家語》、《檀弓》。○《祭義》：「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

高子名柴，字子臯，篤孝而有法。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爲衛士師，孔子稱其「仁恕樹德」、「公以行之」。又嘗啓蟄不殺，方長不折，避難而行，不徑不竇。綿寯曰：高子事親孝，與人仁，至於一樹一獸，一物之微，不輕傷損。《孟子》云：「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盡心》。○聖賢放生戒殺，原非異端也。

顏子章第四十三 見《論語》、《四書人物》。○三，謂父生、師教、君養，見《國語》。又弟子事師若嚴君焉，見《北史·常爽傳》。

顏子名回，字子淵，事師孔子猶父。綿寯曰：顏子蓋以事三如一，故事師若嚴君焉。孔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論語·先進》。又「予不得視之猶子也」。古稱門弟爲「猶子」、「如姪」。

有子章第四十四 見《孔子家語》，又《史記》。○道莫古於孝，而孝爲道之要。有子既好古道，是有孝德，又可知已。

有子名若，字子有，爲人强識好古道。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孔子沒，弟子思慕，乃以有子狀似共立爲師。綿寯曰：有子似聖，想非止言貌而已。其德行必有過人。觀「爲人孝弟」至「爲仁之本」等語，《魯論》首篇，繼於孔子之次。詳味斯言確當，自非有得於心身者未易言也。是有子之有孝德可知已。《論語》云：「有德者必有言。」《憲問》。

端木子章第四十五 見《孔子家語》、《四書人物》。○子貢由知入，曾子由行入，故二子得聞一貫互同。

端木子名賜，字子貢，性至孝，有異相，多才辯。綿寯曰：子貢率良知愛親之性，其學自知入，故亦得聞一貫之旨。《大學》云：「知至而后意誠。」第一章。

儒雅部五人。

孟子章第四十六

見《孟子》、《四書人物》。○自致者，言親喪也，詳見《論語》。

孟子名軻，字子輿，爲齊上卿。喪母棺木已美，弟子充虞問之。答曰：「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及魯平公將見孟子，嬖人臧倉以後喪踰前喪譖之。弟子以告，孟子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又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且曰：「堯舜之道，孝悌而已矣。」綿寯曰：孟子喪親，從時自致，不屑辨謗，而道性善，稱孝悌。後世賴之，知有恒性要道，其功不在禹下。《大禹謨》云：「萬世永賴，時乃功。」《書》。

董子章第四十七

見《通鑑綱目》、《孝經大全》、《紀事》。○素王，謂孔子。

董子名仲舒，對策引《孝經》如先王「德教」及「天地之性，人爲貴」等語。又云：凡諸不在孔子之術者，使絶，勿並進。與答河間王問《孝經》義。綿寯曰：董子表章《孝經》，爲自漢以後諸賢之冠。遂令後學獨尊素王之道，功盛大矣。《孟子》云：「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滕文公》。

韓子章第四十八見《韓文公全集》。〇又韓子知尊孟子，以接周、孔之傳，聖道不墜於地，功德更多。

唐韓子名愈，字退之。貞元間，得李少監陽冰科斗《孝經》。公寶之，爲之作記。又嘉董生孝行，爲之作詩。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綿寯曰：韓子文章蓋世，才厭其德。觀其珍寶《孝經》，稱揚孝行，則素樂此道，自有此德。傳云：「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論語·雍也》。〇公又孝乳母，亦不可没。

寸又字季延，讀書樂趣》。

程子章第四十九見本傳、《孝經節略》。〇《宋史·楊政傳》：政幼而孝，其母謂云：「汝孝于親者，必忠于君。」

宋程子名顥，字伯淳。嘗曰：看詳武學經制，添習《孝經》，欲使武員能知義理。綿寯曰：程子使武夫亦識孝者必忠，自無犯上作亂，而爲朝廷親信之用矣。《國風》云：「赳赳武夫，公侯腹心。」《詩·國風·周南》。

朱子章第五十見本傳、《綱目》、《五子近思録》。〇《大學》：「人之有技，媢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實不能容。」

宋朱子名熹，字仲晦，幼穎異。父韋齋授以《孝經》，公學而題云：「不若是，非人。」及筮仕，或勸勿言「正心」、「誠意」，上所厭聞。公曰：「吾學在此。」既不遇，退而傳道，講學不休。嘗曰：「吾自知無用，只欲修葺小文字，以待後世小補天地之間。」綿寯曰：朱子身受媢違於辣手。國方交涉於完顔，尚於《孝經》、《大學》講解諄諄。時

人雖笑拙迂，後世仰霑惠澤矣。況諸哲凋謝，而公松栢歲寒。傳道統，集大成，獨肩斯文，扶延國脉。夫身不用則道晦而不行，屈于一時。身能立則道傳而不惑，伸于百世。子思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中庸》二十九章。〇不許一時得用，而留百世重用，是天愛才至矣。故媢疾者，未可深爲罪過也。

年尊德邵部 五人。

漢石郎中章第五十一 見《史記》、《漢書》。顏注「厠牏」，近身小衫。牏，音投。

漢石建爲郎中令，與父奮、弟甲次、乙次、慶五人，各二千石。景帝號奮爲萬石君。奮歸老，子孫來歸，申申如也。奮家以孝謹聞於郡國。及建白首，每五日洗沐，歸謁入子舍，竊問侍者，取奮中帬厠牏，身自浣滌，復與侍者，不敢令奮知之，以是爲常。

綿寯曰：石郎中行媲老萊，故老大不衰其孺慕孝心。《孟子》云：「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離婁》。

晉何郎中章第五十二 見《晉記》。〇仕務行道，若遭時不能，則辭尊居卑，禄足養親，易稱職耳。今表章之。

晉何琦，宣城人。父喪哀毁，事母患不充，乃爲主簿。察孝廉，除郎中，選補宣城涇令。王導引爲參軍，不赴。母亡，哀毁如初。服闋歎云：「出仕宦利微禄，展供養。今煢然，尚可瀆耶？」遂以琴書自娱。性沉敏，好古博學，節儉寡欲。詔徵博士，公車

再徵侍郎，皆辭。桓温上界山，歎曰：「此山之南有人焉。何公真止足也。」公善養性，老而不衰，布褐蔬食，嘗事著述，撰録百餘篇。年八十二卒於家。綿㝢曰：何郎中非爲貧而干禄，是思禄逮養親，致甘辭尊居卑也。傳云：「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孟子·萬章》。

唐狄梁公章第五十三

見《唐書》、《黄眉故事》。

○公忠孝素著。范文正公曰：「梁公事親極孝，事君極忠。」

唐狄梁公仁傑，孝親忠君。又初爲并州法曹，友人鄭崇質當使絶域。公曰：「鄭君母老矣。」即詣長官請代崇質焉。綿㝢曰：梁公孝忠，顯揚今古。獨孝於友母，人少知者，致兼表章。《詩》云：「惠于朋友。」《大雅·抑》篇。

宋司馬温公章第五十四

見《名臣言行録》、《邵氏聞見録》、《五子近思録》。○范祖禹作《孝經説》，附《指解》後。

宋温國公司馬光，字君實，孝友恭儉，著《孝經指解》。於物澹然無所欲，於學無所不通。性誠信，幼承父訓勿欺，至老語未嘗妄。自謂事親無以踰人，只不欺之耳，事君亦然。且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又謂人受恩而不忍負者，爲子必孝，爲臣必忠。綿㝢曰：温公雅澹慎獨，本於孝誠，致能率性。《中庸》云：「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中庸》二十二章。

黎朝阮程公章第五十五見《皇越詩選》、《大越史記》。

黎朝阮秉謙，字亨甫，精數學，事多前知。晉封程國公，後致仕家居四十餘年。壽九十五。有著《白雲庵詩集》一千餘首。簡友詩云：「道非身外豈難尋，況又相期意氣深。君父綱常千古在，孝忠誓不負初心。」綿寯曰：阮程公孝忠自矢，情見乎辭，是則平日力行亦可知已。孔子云：「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論語·爲政》。

韜潛部十五人。

漢毛君章第五十六見《後漢書》、《通鑑綱目》。

○先韜潛後仕進，如先立身後行道。

漢毛義以孝稱，張奉慕名往候。府檄適至，以義守安陽令，義喜動顏色，奉心薄之，辭去。後義母亡，徵辟不赴。奉歎云：「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喜，爲親屈也。」章帝賜穀千斛。綿寯曰：毛君有君子之心，而奉以衆人之見，則其不知也固宜。《孟子》云：「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告子》。

漢趙君章第五十七見《東觀漢紀》、《類林新咏》。

○趙君孝養，不私妻子、貨財，故盜賊媿歎而去也。

比江與蔡何如？

漢趙咨，性至孝。一夜盜往欲劫，咨恐母驚，乃先至門外迎，謂盜云：「老母須養，請少置衣糧。」至妻子餘物，無所請。盜皆愧，歎謝云「干暴賢者」，不劫而出。綿寯曰：趙君至性，遂能感格盜賊。《魯論》云：「有耻且格。」《爲政》。

晉許君章第五十八見《晉記·許孜傳》，許生附。

晉許生孝謹，有父孜之風。孜學《孝經》、《論語》等書。親没，廬墓二十餘年，遂立宅墓次。郡察孝廉，不赴。卒年八十餘。後太守張虞上言，稱孜性孝友，立節清峻。其子純慤亦家墓側，《陽秋》之義，善善及其子孫。詔旌表門閭，蠲復子孫。綿寯曰：許君濟美，以揚親美，遂獲賞延于世。有本者，原原如是也。《春秋穀梁傳》云：「孝子揚父之美。」《穀梁》隱公元年。

酒泉先生章第五十九見《晉記》。○二九，十八也。按：晉元帝立儒林祭酒官，以處士杜夷爲之，詳《杜夷傳》。

晉祈嘉，字孔賓，酒泉人。清貧好學，博通經傳，精究大義。門生百餘人。後爲儒林祭酒，朝士以下受業者至二千餘人。孔賓依《孝經》作《二九神經》。時人稱爲酒泉先生。綿寯曰：孔賓博通經傳，而獨率由《孝經》十八舊章者，何哉？蓋不忘一本

可兼萬殊，知爲聖賢之至要也。《假樂》云：❶「不愆不忘，率由舊章。」《詩》。

玄晏先生章第六十 見仝上。〇石椁，見《檀弓》。

元許文正公云：「四書、小學，吾信之如神明，敬之如父母。」

晉皇甫謐，字士安，性沈静寡欲。勤學，帶經而鋤，遂博通典籍，常務著述，至忘寢食。人謂書淫，號玄晏先生。或勸修名廣交，力辭。舉孝廉，又舉賢良方正，均不行。上表借書，武帝與之一車。詔爲太子中庶子，辭篤疾。論葬貴薄寧儉，勿費生者之用，啓姦招禍，止增亡者之毒。今制：奢不石椁，儉不露形。平生之物，均不將從，唯齎《孝經》一書，示不忘孝道，千載無慮患。是子孫篤愛也。無信卜筮，無拘俗言。著有《帝王世紀》、《年曆》等書，及詩、賦、頌行世。壽近七十。門人張軌等均爲晉名臣。綿寯曰：士安視世敝蹝、浮雲，舉皆不足介意。獨有《孝經》，終身敬信，生死不忘。是所謂「信之如神明，敬之如父母」也。《孟子》云：「大孝終身慕父母。」《萬章》。

靖節先生章第六十一 見《陶靖節全集》。〇蘇東坡有記外祖程公，又朱子有記外祖祝公，俱效陶公意。

晉陶潛，號靖節，作外祖孟府君傳云：諱嘉，字萬年。凱風寒泉之思，寔鍾厥心，謹撰斯傳。懼或乖大雅君子之德，故戰兢若履深薄焉！綿寯曰：陶公能厚母黨，而

❶「假」，原誤作「嘉」，據《毛詩》改。

母黨外祖爲尊，致謹表章德行以傳之。《禮記》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禮·坊記》。

文中子章第六十二

見《中說》。○又云：「揚元感問孝，文中子曰『始於事親，終於立身』。問忠，曰『孝立則忠遂矣』。」

文中子，姓王，名通，字仲淹。世亂，隱居教授。太夫人有疾，文中子目不交睫者三月。銅川府君之喪，勺飲不入口者三日。弟子李靖、魏徵等，多爲唐初將相，集其師弟問答成書，名曰《中說》，以法《論語》、《孝經》。唐司空圖、宋阮逸等，皆稱聖人。程子稱隱德君子。朱子稱其學近正，有可用之寔。綿寯曰：文中子「嘉遯，貞吉，以正志也」。不見知而不悔，德醇粹也。《文言》云：「龍德而隱者也。」《易·乾卦》。○按：《中說》「孝立忠遂」之言，深得《孝經》之旨，而馬氏未知此義，故作《忠經》，贅矣。

陳徐君章第六十三

見《南史》、《孝經集靈》。

陳徐份，性至孝。父陵疾篤，醫禱百方弗愈。份燒香泣跪，誦《孝經》三日夜不怠，陵疾痊愈。綿寯曰：《孝經》通靈，徐君孝感。《書》云：「至誠感神。」《大禹謨》。

顧君章第六十四

見《孝經集靈》。○《曲禮》：「君子恭敬。」註：「在貌爲恭，在心爲敬。」又《南史》：顧懽字景怡，授徒不赴徵。

顧懽令病邪者置《孝經》枕邊，恭敬之，病者遂瘥。或問之，答云：「善禳惡，正勝

邪也。」綿寯曰：顧君有尊信《孝經》之誠，推以及人；而恭敬者，貌心均誠也，其能禦邪惡必矣。《易》云：「閑邪存其誠。」《乾卦·文言》。

唐梁君章第六十五 見《唐書》、《韓文公全集》。

○當與《周禮》調人官語、柳子厚復讎議合。看重「伸冤」字上。

唐梁悅爲父報仇，殺人，自投於縣請罪。憲宗云：「復仇殺人，固有彝典。今伸冤請罪，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殉節，特敕赦死。」悅乃免。綿寯曰：梁君以父讎弗與共天，致自伸冤，乃歸命也。《春秋公羊傳》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公羊》隱公十一年。

節孝先生章第六十六 見《通鑑綱目》、《山堂肆考》。

宋徐積旦夕必冠帶定省其親。以父名石，終身不用石器，遇石不踐。過壯未娶。帝賜帛米。卒謚節孝先生。綿寯曰：節孝居則致其敬，一舉足出言則不敢忘親。《祭義》云：「稱諱如見親。」《禮》。○過壯未娶，是先生重孝而不敢私重妻子也。

慶山先生章第六十七 見《皇越文選》。○黎時人，姓甲，名河。

黎朝甲河，性孝友，涉獵經史，明燭事理。郡邑舉孝弟，辭不敢當。號慶山先生。綿寯曰：慶山孝友，人無間於其父母昆弟

之言，即宗族稱孝、鄉黨稱弟也。《爾雅》云：「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爾雅・釋訓》。

金陳君章第六十八

見《金史》。○綿寯著有《孝經立本》，已註「立身」之義，互閱加詳。

金陳顏，父光，調壽陽尉，家奴誣告。光不能堪，乃自誣服。顏請代死。太守哀之，會帥至，曰：「此真孝子，兩釋之。」綿寯曰：陳君奉親遺體，代親禍殃。蓋明《孝經》之言「事親」、「事君」、「立身」則無復言「不毀傷」者，此重于彼也。故成仁授命，義與是同。《坊記》云：「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禮》。

明胡君章第六十九

見《明史》。○贊語倣《春秋傳》體。《漢書》「疇」，通「儔」。儔，即類。按：《荀子》「草木疇生」，凌氏云「疇，類也」。

明胡剛，洪武初，其父應役泗上，以逃亡論死。敕駙馬都尉梅殷監刑。時剛方走省，哀號乞代父死。殷憫而奏聞。太祖下詔宥其父子，并詔宥同罪八十二人。綿寯曰：胡君純孝也，愛其父施及同疇。《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大雅・既醉》。○《左傳》：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林註「長以己孝，錫其疇類」是也。若《詩》註「類，善也」，義別。

明王君章第七十

見仝上。

明王俊，刈草爲茇，寢處親塋之側。正

統年，旌。綿寯曰：王君廬墓，欲繼定省晨昏也。《中庸》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中庸》十九章。

仕進部 二十七人。

韜潛後仕進，學《孝經》「立行道」，欲人修天爵，而戒競人爵，辨義也。

周樂正子章第七十一 見《祭義》。○樂正，官名，後爲姓。縉紳華胄，致入仕進焉。

周樂正子春，下堂傷足，及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弟子問之，答曰：「君子頃步，不敢忘孝。今予是以有憂也。」綿寯曰：樂正子知過即改，則能矜細行顯然。故不累大德，復全大善。《復卦》云：「不遠復，无祇悔，元吉。」《易》。

漢匡丞相章第七十二 見《漢書》。

漢匡衡，字稚圭，又字鼎，官至丞相。嘗上言：「《論語》、《孝經》，聖人言行之要，宜究其意。」綿寯曰：匡丞相勸講天經、地義、人行之書，言行爲樞機也。《易》云：「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繫辭》。

漢劉宗正章第七十三 見《漢書》、《文獻通考》。○宗正更有著書、校書之功。自此至清，多尊《孝經》十八章。

漢劉更生，又名向，嘗取顏芝家藏《孝經》十八章，較與後見之古文二十二章，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元帝以更生尊臣

明經有行，命爲宗正。著述頗廣。時權奸亂政，讒姤流言，災異屢見。更生上書切諫，乞遠邪黨，開正路焉。綿寯曰：劉宗正本貴戚之卿，而非孟子所言之志，明進忠之義，而有周公遭謗之時。雖道不行，乃身能立，蓋合《孝經》「終於」之旨也。《國風》云：「公孫碩膚，德音不瑕。」《詩・國風・狼跋》。

晉王宗正章第七十四

見本傳。○後如王導等，均覽之胤也。

晉王覽，字元通，數歲見母朱氏撻兄祥，覽輒泣抱。祥，前母生也。朱氏又屢虐使祥，覽輒與俱。至於成童，每諫母，母虐爲止。覽孝友恪恭，名亞於祥。後覽官清河太守。咸寧初，詔曰：「覽服仁履義，至行彌固。其以覽爲宗正卿。」覽後繼世賢才，興於江左。綿寯曰：王宗正明於事親幾諫，怡色柔聲，諫若不入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悦則復諫，致親不陷於不義乃止之意。《孝經》云：「故當不義則諍之。」《諫諍章》。

晉陶長沙公章第七十五

見本傳。○「法言」六字，詳《孝經》。「清談」八字，詳王右軍語。《世説新語補》作「虛談」。

晉長沙公陶侃，字士行，持節都督八州肅清。壽七十六。嘗曰：「幼有酒失，慈親見約，不敢踰。」性明鑒忠勤，每語人曰：「大禹惜寸陰，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游荒醉！樗蒱者，牧奴戲耳。浮華，非先王之法言。」乃命取參佐酒器博具投於江。綿寯曰：長沙公克尊母命，不獨脱「清談廢務，

浮文妨要」及斥酒博而已。《酒誥》云：「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書》。

晉張司馬章第七十六見《文苑》本傳。

晉司馬張翰，字季鷹，善屬文章。時齊王冏執權，翰因見秋風起，思鄉中蓴羹、鱸魚膾，曰：「人生貴適志耳，何能要名爵耶？」遂命駕歸。人謂見幾。又嘗稱：「使我求名，何若眼前一盃酒。」性至孝，母亡，哀毁盡禮。其撰著文章，各行於世。綿寯曰：張司馬，史入《文苑》，未爲知已。夫文章之至，本於孝忠。志道德者，功名富貴何足動心，非止知幾也。傳云：「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論語・述而》。

晉吴將軍章第七十七見《循吏》本傳。❶○《左傳》之謂「令德」者，孝也。詳《書・君陳》。

晉吴隱之，性至孝，喪親哀毁。與韓康伯鄰居，韓母每聞哭聲，輟飡投筯，泣謂韓曰：「汝若居銓衡，當舉如此之人。」後韓爲吏部尚書，吴遂釋褐爲輔國功曹，轉左衛將軍，又爲廣州刺史。清操愈厲，詔嘉其孝友過人。禄均九族，菲已潔素，革奢務嗇。進前將軍，賜錢五十萬、穀千斛。及請老，優詔許之，加賜錢十萬、米三百斛。子延之等與諸孫，或爲太守，或爲郡縣，常以廉慎爲家法，雖才學不逮隱之，而孝悌潔敬不衰。綿寯曰：吴將軍孝爲德本，故能以清白慎

---

❶「循」，疑當作「良」。吴隱之傳見《晉書・良吏列傳》。

勤遺子孫，三世「聿修厥德」。史入《循史》，❶恐未先本。《春秋左傳》云：「故昭令德，以示子孫。」《左傳》桓公二年。

齊劉參軍章第七十八 見《綱目》。○《書·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與《論語》均重「孝」字。

齊參軍劉瓛對高帝之問爲政云：「政在《孝經》。」帝歎云：「儒者之言，可寶萬世。」綿寯曰：劉參軍知此政教治成，不待嚴肅。孔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論語·爲政》。○「治成」二句，詳見《孝經》。

曰：「惟孝」宜讀。從來稱《于兄弟」，則己」字當在上，重孝也。

陳徐尚書章第七十九 見《南史》、《孝經集靈》、《孝經紀事》。○《南史》：陳徐孝克，徐陵弟也。《紀事》作「唐人」，恐誤。

陳徐孝克通《孝經》。至德中，太子入學，發《孝經》題，詔太子北面聽講。時尚書省第多鬼怪，官吏居多受殃。孝克居兩載，妖變皆息。綿寯曰：徐尚書善於輔翊，是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且格言善論，日陳於前，則邪僻之氣何從而入？子輿氏云：「陳善閉邪謂之敬。」《孟子·離婁》。

❶「循」，據文意，亦當依《晉書》作「良」。

隋蘇房公章第八十 見本傳《綱目》。○此可證「立身、行道」，而「行道」是「治國」、「親民」，乃「用之則行」之道。

隋蘇威言於文帝曰：「臣父嘗云：『唯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爲？』」帝深然之。威襲父爵爲邳公，後又晉封房公。壽八十二。綿寯曰：蘇房公蓋知立身，忠也；治國即行道，恕也。曾子云：「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

盧卿章第八十一 見《孝經集靈》。○是書不著何代人，茲闕文。前後仿此。○互詳《關帝寶訓像註》。

盧操孝事繼母。每早冠帶，誦《孝經》一徧，然後視事。佐政寬仁，惡少感激向化焉。綿寯曰：盧卿篤敬，親親爲仁之本，而國人興仁。傳云：「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論語·泰伯》。

唐薛卿章第八十二 見《舊唐書》、《孝經紀事》、《子史精華》。○大經，人倫也。大本，全體也。詳《中庸》朱註。

唐薛放對穆宗曰：「《孝經》爲人倫之大本。」帝嘉稱之。綿寯曰：薛卿知《孝經》經之大者，著自聖人，立大本也。《孟子》云：「聖人，人倫之至也。」《離婁》。

唐員卿章第八十三 見《唐書・藝文志》、《弘簡録》。〇「伏至險於大順」，詳《易・師卦》本義。孝弟順德，而孝爲大。

唐員半千，字榮期，歷事五君，清白一節。著有《臨戎孝經》二卷。晚年以山水自放。遊堯山，樂之，遂居焉。卒年九十四。綿寯曰：員卿正色歷朝，著書又「伏至險於大順」，老成見識尤正。此即事君不忠非孝，戰陣無勇非孝之義。文王云：「師，貞，丈人吉，无咎。」《易・師卦》。〇《文苑》：王義方謂員餘慶「五百年一賢」，遂名「半千」。

唐郭卿章第八十四 見仝上。

唐郭良輔著書名《武孝經》。綿寯曰：郭卿意謂「有教無類」，故孝弟發諸朝廷，而修乎軍旅。尊親同道，忠臣本于孝子，文武何異也哉！《魯頌》云：「允文允武，昭假烈祖。靡有不孝，自求伊祜。」《詩》。

唐柳京兆章第八十五 見仝上。

唐京兆尹柳仲郢事叔公權如父。綿寯曰：柳京兆持躬合猶子之倫，事叔能如父之孝。《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禮》。

宋蘇學士章第八十六 見《蘇文忠公全集》。〇《禮・祭義》：「子」字，音慈；「諒」字，音良。

宋蘇軾，字子瞻，號東坡。《跋李伯時孝經圖》云：「觀此圖者，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至第十八章，人子所不忍者，獨寄

其彷佛。非有道君子，不能爲也。」公除端明殿學士，謚文忠公，贈太師。綿寯曰：蘇公善於觀感圖象，能知讀畫之方矣。《易》云：「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繫辭》。

宋丁制科章第八十七 見《山堂肆考》。

宋丁度，字公雅。祖顗，厚費置書八千卷，嘗曰：「吾聚書多，必有好學爲吾子孫。」後度力學有守，登服勤詞學科。綿寯曰：公雅有公才公望之風，與抱硯蓄書爲伍；承義方之貽厥孫謀，而守學業以繩其祖武矣。《書》云：「追配于前人。」《君牙》。○王明清《揮麈後録》：「余家有書幸存，自祖至今蓄之。」又《晉書·范喬傳》：「承祖遺硯，常抱守之。」

宋黄文肅公章第八十八 見《宋史》、《綱目》。○半子，見《唐書》德宗嫁公主。事修謹，見《筆録》元獻公壻富弼。

宋文肅公黄榦，❶號勉齋。初見朱子，夜不設榻，不解帶。朱子稱直卿志堅思苦，與之處甚有益，遂嫁以女。久之，以手著諸書授榦，曰：「吾道之托在此，吾無憾矣。」後榦仕進，常講學，弟子日衆。榦朝夕講經著書，嘗稱「道之正統，待人而傳。由孔子後，曾子、子思得其微，至孟子始著。由孟子後，周、程、張子繼其絶，至朱子始著」。衆以爲「知言」。綿寯曰：黄公善能識岳

❶「榦」，原作「幹」，據「號勉齋」者爲黄榦改。下三「榦」字同。

父。道統正傳，而道之大原出于天，是達天經繼述之孝，不愧「半子」、「修謹」之賢矣。《大雅》云：「崧高維岳，峻極于天。」《崧高》。

○公録五經、四書言孝，爲《孝經本旨》。

宋程太學章第八十九 見《玉海》、《孝經紀事》。

○一本作名「全一」。

宋程全著《孝經解》，上之。高宗命爲太學職事。綿寯曰：程太學進是經，授是職，帝欲以是興學也。《學記》云：「君子欲化民成俗，其由學乎！」《禮》。

宋真參政章第九十 見《通鑑綱目》、《大學衍義》、《羽翊孝經》。

宋真德秀嘗著龔君栗《孝經集義》序，及著《孝經紀孝行章解》與《大學衍義》，多引《孝經》，發明論辨甚切。表進於理宗，以勸敬德反本。帝命爲學士，尋加參知政事。綿寯曰：真參政發明《孝經》，知與《大學》相爲表裏，故多引「至德要道」。以衍《大學》之義。《易》云：「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説卦》。

明丘太師章第九十一 見《大學衍義補》。○《孝經》：「先王有至德要道。」

明丘濬掌國子監，兼禮部侍郎。著《大學衍義補》，於《崇教化章》引《孝經》，且云：「爲治要道，人君至德也。」表進於孝宗，帝嘉之，詔官刊印。遂陞濬尚書，後加太師。綿寯曰：丘太師勸引《孝經》，仁者公心也。帝舉仁者耳。《孟子》云：「是以

惟仁者，宜在高位。」《離婁》。○公又著《文昌孝經序》，見《竇善編》，八十老人王佐敬書，綿寯重刻送。

明吕太傅章第九十二 見《孝經大全》及跋。○吕又能全節，謚曰「忠敬」。子兆璜、兆琳等仕大清，莅官顯達。

明吕維祺，爲參贊機務南京兵部尚書。著《羽翼孝經》，及《大全》、《本義》、《紀事》、《識餘》諸書，各主十八章。❶ 修輯發明，可驗躬行寔踐。後加太傅。大清康熙初，子兆璜、兆琳等重加付梓行世，並跋。綿寯曰：吕太傅修明《孝經》諸書，以紀大義，不違仁矣。《文王世子》云：「修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禮》。

李朝李帝師章第九十三 見《大越史記》。

李朝李敬修爲帝師，内則侍經幄，外則教民忠孝。綿寯曰：李卿有用行之遇，存致澤之心，故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達則兼善」也。傳云：「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孟子·盡心》。

陳朝馮少傅章第九十四 見《大越史記》。○明沈鍊《題岳武穆王廟文》：「忠臣孝子，即是神仙。」

陳朝馮士周，忠孝，有文藝，能前知。官至少傅，號巽齋先生。初元兵來侵，仁宗

---

❶ 「各主十八章」五字，原爲隨文旁注。

命公占之，公對曰：「必大勝。」後果然。綿寯曰：馮少傅有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吉之先見者，此爲知幾其神，正謂「忠臣孝子，即是神仙」也。子思云：「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中庸》二十四章。

黎朝黃都尉章第九十五 見《大越史記》。

黎朝黃清爲左司騎都尉。有梁如鵠者，贊清之遺像云：「體具而用周，子孝而臣忠，四朝歷事，一節始終。」綿寯曰：黃都尉蓋知孝忠一本，故能始終弗渝。《祭統》云：「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禮記》。

黎朝武探花章第九十六 見《皇越文選》，與《詩選》小異。

黎朝探花武瑊，官至御史。後久在閒地，授徒以千數，得以成名甚衆。其門生祭文稱「孝弟忠信，示世儀型；德行文章，爲時表率」。綿寯曰：武探花率性修道，教人務本，以善及人，而信從者衆。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觀祭文所書，蓋公是也。《周禮》云：「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地官·族師》。

日本有太宰作《孝經序》，多可采。惟古、今文鄭、注勝遜真贋，安耳。綿寯《孝經古今文》，已釋焉。

日本山井掌書記章第九十七

見《七經孟子考文》、《四庫全書》。○享保，日本國王年號。山井，姓也。

日本，東洋之國，有山井生，名鼎，字君彝，爲掌書記。國王享保年間，喜獲中國諸經，録較成書，顏云《七經孟子考文》。其中《孝經》致辨加詳。有國内講官物觀，字茂卿，爲序，又作補遺。綿寯曰：日本國山井生，東人之子，表章聖經；吾道東矣，炳如日星。《詩·大東》云：「東有啓明。」《小雅·大東》。

婦女部

三人。

漢淳于氏章第九十八

見《史記》、《漢書》。

漢淳于意爲齊中太倉令，偶坐法。少女緹縈從至長安，上書曰：「妾父意爲令，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願爲官婢贖父。」文帝悲憐，詔除肉刑，具爲令。綿寯曰：緹縈篤孝，是女有士君子之行。《葩經》云：「釐爾女士。」《既醉》。

北魏花氏章第九十九

見《樂府》。○《易》「蹇蹇」，《體註》：「君在難，臣能不避萬死以求濟，不爲身計也。」今比父子。

木蘭，姓花氏。北魏時苦征役，其父老

弱，有司催逼。木蘭乃代父戍邊。十二年，人不知爲女。後有功，封孝烈將軍。木蘭詞略云「願爲市鞍馬，從此替爺征」，又「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火伴皆驚忙，安能辨我是雄雌？娘爺聞女來，出郭相扶將」。綿寯曰：花氏以君子女，「蹇蹇匪躬」。《小雅》云：「之子于征，有聞無聲。允矣君子，展也大成。」《詩·車攻》。○《易》「蹇蹇」，《本義》「柔順中正」，今比女。

唐鄭氏章第一百見《唐書·藝文志》。○「女子之行」四句，詳《列女傳》。

唐陳邈妻鄭氏撰《女孝經》，進於朝，教爲婦女之道焉。綿寯曰：鄭氏以巾幗尊《孝經》，知「女子之行，於親也孝、婦也節、母也義而慈」之意，故閨教孝爲德本。《禮記》云：「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昏義》。

孩童部八人。

晉劉長盛章第一百一見本傳。○孟卿冬笋事，地不愛寶，詳《禮運》。「堇」一作「芹」。

晉劉殷，字長盛，七歲喪父，哀毀未嘗見齒。九歲，曾祖母隆冬思堇，殷往泣澤中，半日堇生，採歸奉進。又夜夢人謂「西籬有粟」，晨掘，得十五鐘。銘曰：「七年，粟百石賜孝子劉殷。」後殷食之七載。弱冠博通經史，州郡王公聘之，均辭有老母。詔所在供衣食，蠲徭賦，賜帛二百疋、穀五百斛。有七子，分授五經、《史記》、《漢書》。

長盛處驕國，竟以壽終。綿寯曰：劉長盛比孟尊、逾郭巨，故地不愛寶，人皆歸仁焉。《孟子》云：「仁則榮。」《公孫丑》。

晉王延元章第一百二見仝上。○王延與王祥、黄香事略同。一作字延光。

晉王延，字延元，九歲喪母，泣血三年。繼母卜氏遇之無道，延事彌謹。母盛冬思生魚，延循汾，叩淩而哭，有魚躍出，延以進母。母感其誠，撫如己出。延事親，夏扇枕席，冬以身温被。又晝傭夜讀，遂博通經史。州郡禮，辭不赴。及母終，廬墓。後仕爲尚書左丞、金紫光禄大夫。年垂六十矣。綿寯曰：王延元敬信感豚魚，貞誠貫寒暑，有王、黄二卿之孝。《中孚》云：「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易》。

晉范宣子章第一百三見本傳。○《世説新語補》云：「宣年八歲。」又别傳云：「宣，字子宣。」皆小異。

晉范宣，字宣子，十歲微誤傷指，捧手改容。人問痛耶？曰：「痛可忍，但受全之體而致毁傷，難處耳。」後博學，躬耕供養。綿寯曰：宣子自幼已知全體不毁之義。蓋慎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慎終如始矣。執道者德全，德全者形全矣。《祭義》云：「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禮》。

梁吉翂章第一百四見《梁書》、《通鑑綱目》。

梁吉翂，父爲原鄉令，有姦吏誣陷。時

吉翂年十五，撾登聞鼓，乞代父。武帝以其幼，疑人教之，命廷尉詰誘。吉云：「雖幼亦知憚死，顧不忍見父如是，故求代，奈何受教？」終無異辭。上并宥其父。丹陽尹王志欲於歲首舉吉克純孝。吉云：「父子道固當然。若因父取名，不忍也。」固拒，乃止。《綱目》大書「翂孝，帝仁」，交予之也。或謂當時未察權姦，吉亦宜伸冤抑可也。綿寯曰：吉年雖幼而能願代死，頗有周公、黔婁聖賢之德行。若夫事掩蔽，勢單弱，何從辨明？吾審其時，哀其志，舍輕取重，斯吉氏爲有子矣。《易》云：「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蠱卦》。

庾子輿章第一百五 見《南史》、《世説新語補》。

庾子輿，字孝卿，五歲讀《孝經》，手不釋卷。或曰：「此書文句不多，何自苦？」曰：「夫孝，德之本也。何謂不多？」後奉親喪，至巴東，秋水方壯，子輿撫心長嗟，水忽減退。既渡，水壯如舊。時人語曰：「瞿塘水退爲庾公。」綿寯曰：孝卿幼若成人，知順德本，遂延壽福，竟免禍災焉。《儀禮》始加冠云：「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儀禮・士冠禮》。

唐獨孤及章第一百六 見《唐書》、《孝經集靈》。

唐獨孤及，七歲誦《孝經》，非法不言。後爲常州刺史，年穀屢熟，災害不作，甘露降於庭樹。綿寯曰：獨孤及能誦能行，致此孝感。夫子云：「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孝經・紀孝行章》。

遼耶律安摶章第一百七[❶] 見《遼史》。〇峻楙德才，如謂德大才盛。

遼耶律安摶，幼若成人，父喪哀毀盡禮。太祖曰：「此兒必爲令器。」及長，事母至孝。綿寯曰：耶律安摶，幼有至性，已如成人知識，足見峻楙德才。《大雅》云：「誕實匍匐，克岐克嶷。」《詩・生民》。〇岐、嶷，朱註：「峻茂之貌。」許慎云：「嶷，小兒有知識。楙，茂通。」

明謝定住章第一百八 見《明史》。〇嗣有賢人，每章加著詩詞圖繪，大意粗陳，觀感必多，益爲功德快舉。

明謝定住，年十二，母行從後，母抱幼弟，適有虎至，定住奮前擊去之。及再來再擊，虎去。又還，遂取石復擊，虎乃舍之去。定住與母及弟並全。成祖召見，嘉奬，賜米十石、鈔二百錠，旌表家門。綿寯曰：定住親與身及弟並全，孝弟通神可見。《孝經》云：「孝弟之至，通於神明。」《感應章》第十六。

---

❶「摶」，《遼史》作「摶」。下同。

大南皇親藩盛國公綿寯彥叔自跋

當年具慶，未能竭力事親。子臣方在幼沖，已遭苦𠙶。每閱書中聖喆，惶汗涕洟。今風樹之思，寄托筆硯；孤哀之分，勉學古先耳。知我者或是書中人與？或今世、後世人與？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與？噫嘻！

《孝史略詮》完。

孝史略詮恭録章奏本文，欽奉旨準允。

臣鄭懷德等謹奏爲遵旨覈議，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茲據富安鎮臣具表奏稱：「該轄同春縣之鹽田村，有一孝子阮文就，年庚五十一歲，稍識文字，爲人頗有孝行。雖家計單寒，而能左右就養，不以妻子累其心。及彼父母命没，葬在山谷，彼結廬墓側，寢苫枕塊，朝夕不離。州閭老少皆稱其孝。現有伊總社甘結。」事經臣部題奏。奉旨：「誠如所奏，阮文就孝道可嘉。著交部覈議具奏。欽此。」臣等竊思：孝爲百行之冠冕，萬善之本原，自古盛帝明王莫不以孝道爲興化致治之先務。故凡人子有一節一行之可稱，皆載在書籍，所以示勸獎而勵風俗也。洪惟聖上恢張治孝，培植綱常，以孝爲萬方之標準。經降諭旨：「著諸城營鎮，各宜用心採訪民間，凡有孝子，並聽詳計姓名年貫，核實考語，彙册由部題奏，候準旌賞。欽此。」仰見宸翰炳耀，天經地義之昭陳。立教明倫，誠足以增光前史。邇來，未有以孝聞者。此次，富安之阮文就，雖未如古人孝德之純，然其養生送死頗合典禮，誠非如割股、卧冰之要譽。徵之州里，人無間言。其孝順誠可嘉獎。臣等奉擬應請旨行知該鎮臣。奉準官銀三十兩，並準官錢製造匾額，中刻「孝順可風」四大字，並前刻「勅賜」二字，後刻年號月日等字樣，朱漆金飾，派員遞到該孝子家門懸掛。仍奉給予銀兩，以示鼓勵。惟孝道最大，孝心無窮，其旌賞之例，臣等未敢一概定擬。

如嗣有純孝之人迥出倫輩，由該地方核寔題明者，均從人從事，臨時候旨，格外旌賞，以爲人子者之勸。庶爲妥合！臣等愚昧之見，合否有當，伏望聖明訓示。謹奏。明命四年三月初七日題。本月十一日臣阮有慎奉旨：「阮文就孝行可嘉，正堪因之勸勵風化。著增賞表裏緞疋各二，餘依議行。欽此。」〇子臣綿寯著有《孝經立本》先成，再《孝史略詮》書於嗣德癸未年冬陽生日。既而訪人，見書架上章奏鈔本倣百餘册，偶手拈一本觀之，適是此本，乃明命四年癸未欽奉聖旨旌賞孝子阮文就銀緞匾額也。當日，子臣遂親恭録全本，歸而詳觀，并按越史，古來得未曾有。故採訪民間，旌賞孝子，寔有其人向化應舉者，則自我聖祖仁皇帝教化廣及諭準周行爲之始也。而此本者，又是欽奉舉行爲最先云。至如文書百册之多，而手拈是本，此中機緣感應，覺有天地神明照鑒存焉。今子臣謹奉全録以傳之，上則顯揚我仁廟孝治德教冠我南國丁、李、陳、黎，下則表章當日賢臣孝子，留名後世。厚慰潛馨，用資勸勉。子臣綿寯記。

《孝史略詮》繕就於嗣德癸未年。至建福甲申、咸宜乙酉年，增補付梓。同慶丙戌丁亥年，付梓功完。有謂之曰：「是書百八人中如子最好慕者，何人？」曰：「均吾師也，而最好慕以願學則間平、温公、朱子其人也。」嘗親製圖章數顆，曰「立身教子一經完，不重金籯與玉山。生平淡泊喜寧静，葺書小補天地間」。遂用印行見志。「淡泊明志，寧静致遠」，見漢諸葛公忠武語。大南同慶丁亥年夏五穀旦，皇親藩盛國公綿寯彦叔六十一歲老人謹書續記。

《孝史略詮》附録完。公子公孫校勘讀本。

論語愚按

〔黎朝〕范阮攸　撰
〔越南〕丁清孝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范阮攸(一七三九—一七八六或一七八七),原名攜謙,字好德,又字養軒,號石洞,乂安省真福縣鄧田社(今乂安省宜禄縣宜石社)人。越南黎朝景興四十年己亥(一七七九)二甲進士出身,歷任監察御史、乂安督同、東閣大學士等職。現存著作有《論語愚按》、《朱訓纂要》、《南行記得集》、《石洞詩抄》、《石洞文抄》、《讀史癡想》、《斷腸録》等。

《論語愚按》共有十九卷(書前小引、序跋、凡例、目録等自成一卷,正文從卷二開始至卷十九),四九三章,對《論語》做了全面的解釋與評價。《論語愚按》的章節編排没有按照《論語》本文的章節次序,而按《論語》的内容分類編次。全書分爲四篇:《聖》、《學》、《仕》、《政》。每篇由若干類内容構成,每類又包含章。每章首列《論語》正文,次列作者的解釋與評價,即「愚按」部分。每篇結尾又有總説。

該書是在越南儒學蓬勃發展時期問世的頗有價值的經學著作。不僅反映出作者對儒家經典義理的認識,還明顯地體現了作者振興越南儒學、改變當時學風的動機。《論語愚按》對《論語》的評價,除了與朱熹《論語集注》見解相同的部分外,也有作者不同於前人的獨到見解。爲了引導後代學者,作者還對書中每一章内容做了總結,指出了其中的關鍵意義。

范阮攸於一七七八年着手編寫此書,於一七八〇年蕆事。一八三二年,由范阮攸的女婿乂安省瓊留縣瓊洞社人胡宗士(後因避諱而改名胡尊士)刻印問世,但這個版本早已亡佚了。現存的唯一版本是藏於越南漢喃研究院圖書館的手寫本,共十九卷,分上下兩册。這個版本是在格子紙上鈔寫的,或許依據了一八三二年的刻本。版心處有「龍岡藏板」字樣,表示這個版本來源於阮朝大臣高春育(一八四二—一九二三)的龍岡書院。龍岡書院是當時

越南最大的個人書院，這個本子當爲高春育命人所鈔（先後有兩種筆迹），并留存在書院中的。書中還有删除、補充與修正的筆迹，已無法確認出於何人之手。

這次整理，因《論語愚按》無其他版本，無法作對校。必要時，與朱熹的《論語集注》做了校勘。避諱字直接加以回改，於初見處出校説明。還直接採用了書中原有的删除、補充和修正的正確部分，不再一一説明。

校點者　丁清孝

新鐫小引

《論語愚按》一書，石洞范先生晚年願學之書也。其書分篇逐類，有統屬，有法度。學者就篇求類，就類求章，就章求意，一覽瞭然。體於躬，應於事，以求所以爲爲己之學者，是書誠不少也。朝夕每以自隨，期以老乃敢問世，亦姑俟知我者取正焉爾。甲辰，督驩閫同年范立齋先生，千里飛書，索觀者兩次。因以書示，蓋不敢自私也。今聖明在御，文治大興，四方之書間出矣。庚寅冬，士遊京，得與翰林院侍講平峰范秉直語：「以先生所著《論語愚按》欲使公之學者，子可不思繼其志乎？」因示之見。士既來城，訪得原本于范立齋先生之門人。時斯道中人出力相與成之，❶登之棃棗。壬辰春起工，秋九月下旬工竣。士因念是書之公於學者，士固有志焉，而成之者，亦斯道中人之力也。

明命拾叁年，歲在壬辰，季秋月下澣。

宜春縣丹浦社秀才陳曰俟恭寫

瓊瑠縣富厚社壻瓊洞胡尊士拜書

❶「時」，原作「辰」，避阮朝翼宗皇帝廟諱，今回改。以下同此，不一一出校。

新刻論語愚按書引

聖人之言，莫備於《論語》。凡二十篇中之備載，在學者所當悉力而研究之也。甫年誼寶篆正進士副都陳公曾受業於石洞先生之門，得覩先生《論語愚按》書，與甫言其大概，甫恨未得見也。壬辰年之孟夏，幸見瓊瑠富厚胡尊士遠訪。尊士是范先生之小壻也，携得全書來示，欲登之梨棗，以惠後學。在甫恨不得見者，而今得見之。誠願相與經營，早克完事。顧念甫年届八旬，筋力倦矣。惟憑斯道中人，亦以斯文爲己任，各矢恒心，樂爲成就。壬辰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功鐫刻，經六月餘而書本告成。繼志述事，是胡尊士之盡乃心，而實先生之靈，有以啓迪之也。

後學北寧省順安府嘉平縣香篆社丁未科正進士、原任國子監司業、休致阮登隣拜書。

論語愚按序

世之讀書者莫不曰：「吾孔子之徒。」考其學則大異乎孔子之所謂學焉。嗟夫！孔子往矣，今固不可得而親炙矣，而其言行氣象，載在《論語》，皆爲萬世師法者，皜皜乎江漢之濯之，秋陽之暴之也。學者之學孔子，舍是書奚求哉？寥寥千載，微言弗章，幸得晦庵朱子爲之《集註》，發揮宗旨，後學于是乎折中，豈非大幸歟？而今日學者之讀《論語》，僅摭諸家小註，務爲帖括，取便應舉。經文、《集註》，概略而弗講。是爲知學也耶？朱子嘗稱子游曰：「南方之學，得其精華。」我越文獻之邦，聰明博達之士，不爲不多。誠知所嚮往，則何子游之不可及也？石洞好德氏，自少以舉業名場屋。既仕，猶劬於書。一日讀《論語》，翻然大悟。深契篤好。沉潛其義，三閲寒暑，彙爲四篇二十三類，而章以類附，各有論説，名曰《論語愚按》，書凡十有九卷。客臘以書見示，甫得而讀之，綱領條理，燦然有章，喜其能拔出流俗，志乎聖人之道。其用意良勤，而其爲説亦足以發，賢於人遠矣。豈天之將興斯文，默有以啓之歟？雖然，程子有言：「今人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會讀。」今觀石洞以過人之才，爲爲己之學，其於是書，固已默而識之。由是而篤行實踐，以馴進乎大成，其至蓋未可量也。甫不敏，庶幾見之。

時景興萬萬年之四十二，歲在辛丑仲春上澣，東川居士懷德甫謹題于三希堂。

論語愚按自序

攸年十二三，家父使讀《論語》，粗究其音義，而未能知味也。稍長，爲場屋所驅，專事章句文字之學，以投時好，與《論語》相遠幾二十五六年。時或執卷，不過勾擇據拾，務爲記憶，待訪問，擬資馳騁而已。聖賢旨義，茫然洋若。又未能自悔，亦未有啓發之者。戊戌三十九，入翰苑備數添差，以狂戇懷恐懼。一夕忽思《論語》，取讀之，至「四十五十無聞」句，恍然如夢方覺，徘徊如有所失，累日。既而奮然曰：「昔魯許齋年四十，始悟平生授受孟浪，一棄其舊。從小學入，卒爲明道君子。以吾視魯齋求道時，尚少一歲。由今至老之年，更有許多年工夫，獨不可努力向前，以自托于困知之後耶？」於是決意廢舉子學，朝夕以《論語》自隨。先熟讀正文，次讀熟《集註》，次熟讀諸儒説。逐章玩味，不捨晝夜。積七八月，漸漸開豁，遂深嗜而力求焉。輒不自揆，拈出篇類，以便觀覽。凡爲篇四，爲類二十三，爲章四百九十三。每章正文下，附以「愚按」。因以《論語愚按》名之。自是年夏，越庚子冬乃成。貯之奚囊，公暇私取玩誦。有未穩處，輒復更換，期以老乃敢問世。或曰：「《論語》，聖人所記，壹部二十篇，子取而改篇定類，能不爲時論所罪歟？」則又曰：「朱晦翁固云：『《論語》，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而卒成其書者，曾子弟子樂正子春之徒也。每篇取篇首兩字爲別，初無意義。顏淵大賢，其次如子路、子張、冶長，以其名爲篇，與衛靈、陽貨、季氏無別，頗覺亂瀆。』況《論語》古二十一

篇，齊二十二篇，魯乃有二十篇，何嘗以篇數多寡拘也。今之讀《論語》者，爲必欲推尋聖訓，潛思默契，體於躬，應於事物，以求所以爲己者乎？爲必欲按據篇章次第，就無意義中，强求有意義，區區從事於其小者乎？如必欲推尋聖訓，潛思默契，體於躬，應於事物，以求所以爲己，則此書固石洞氏自學之書也。分篇類，附己見而不爲訓釋，何妨乎？且《論語》四百八十二章，内六章重出，此書去其重出，但加《鄉黨》篇内十五節，及從《集註》内二章别爲四章，爲四百九十三章。章雖以類散出，逐章必肩註篇名，示不没舊。其説宗《集註》以發正文，亦謹重之所爲也。其篇一曰《聖》，二曰《學》，三曰《仕》，四曰《政》。以聖人盛德格言列於前，以門人所言所記列於後。有統屬，有法度。學者就篇求類，就類求章，就章求意，一覽瞭然，不謂之有功而謂之有罪，可乎？攸謂此書，余困而願學聖人之道也。不敢自以爲功，亦不敢自以爲罪。諸君無論此作之功罪，盍訂吾言之是非？」客既去，攸掩卷。悲夫！孔子没，《論語》存，道未嘗一日忘也。聖賢既遠，吾誰與歸？莊誦遺言，彷佛全旨。惟恐知之不至，行之不力，上悖至教，以違先意。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此讀《論語》大法也。姑俟知我者取焉。因弁其語于書首，藏之。

庚子冬，敬書于京北月德江之修拙齋。

海陽華堂范立齋筆點

論語愚按跋

是編之所以作，已於序見之。其言曰：「期以老乃敢問世。」既脱稿，私藏而已。甲辰，在乂安，爲同年立齋公千里飛書索觀者兩次矣。嗟夫！聖言賢註，傳在萬世，固不繫是編之有無之蚤晚也。獨怪立齋公何以獨好而必求之？抑亦與我同志者歟？不然，其或將因是以啓發予耶？謹以贈，而識數言于其後。八月既望之十日，石洞范阮攸好德敬題于安場官舍。

論語愚按凡例

一《論語》二十篇，四百八十二章，今加《鄉黨》章内十五節各爲一章。《鄉黨》一章十七節皆有圈爲別。除一章及一節重出，餘十五節，壹圈爲壹章。并《冶長》、《泰伯》内有二章爲四。「子謂南容」，「子曰三分」。共四百九十九章。除重出六，「未見好德」，「主忠信」，「三年無改」，「博學於文」，「不在其位」，「巧言令色」。爲四百九十三章。

一《論語》二十篇，今彙爲四篇，曰《聖》、《學》、《仕》、《政》，逐篇分類。《聖》篇類八，曰《學問》，曰《威儀》，曰《居處服食》，曰《應事範物》，曰《處變》，曰《取人》，曰《説聖》，曰《儀聖》，凡一百五章。《學》篇類四，曰《致知》，曰《力行》，曰《孝悌》，曰《交際》，凡二百二章。《仕》篇類三，曰《上仕》，曰《中仕》，曰《下仕》，凡四十五章。《政》篇類四，曰《正己》，曰《觀人》，曰《禮樂》，曰《臨民》，凡一百四十一章。每類各因章意相同者，歸爲一類，不拘多少。

一「致知」、「力行」、「觀人」三類，章數頗多，因於「致知」分上下二類，「力行」分上下中三類，故《學》篇四類爲七類。「觀人」分上下二類，故《政》篇四類爲五類。合四篇凡二十三類。

一《聖》篇撮取《鄉黨》及逐篇各章，凡序聖人盛德事實者，各從其類，爲八類，九十八章，而以門人論聖人之德六章，與《堯曰》一章，共七章附焉，通併一百五章。

一《學》篇撮取逐篇聖人之言最切學者，各從其類，爲四類，一百六十八章，而以門人所記類此者，共三十四章附焉，通併三

百二章。

一《仕》篇撮取逐篇聖人之言最切仕者，各從其類，爲三類，三十七章，而以門人所説所記類此者，共八章附焉，通併四十五章。

一《政》篇撮取逐篇聖人所論政事，各從其類，爲五類，一百三十六章，而以門人所説所記類此者，共五章附焉，通併一百四十一章。

一每章正文下，附以「愚按」一條，蓋讀書時偶有所得，觸意即書，以求正于大方云。

一每篇終皆有《總説》，以見命篇之意。

一《季氏》篇「齊景公有千駟」章，今從《集註》添「子曰」二字，於上又以別章錯簡「誠不以富，亦祇以異」八字，附「于今稱之」之下。

一《鄉黨》篇「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舊繫「褻裘長，短右袂」之下，程子以爲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今從程子正之。

一《治長》「子謂南容」連上章，今從《集註》以此列「三復白圭」後，自爲一章。

一《泰伯》「三分天下」連上章，今從《集註》，別以「子曰」起之，自爲一章。

一某章舊繫某篇，今肩註舊於章傍，以備參考。

一四篇四百九十三章，釐爲十八卷，加《目録》一卷，爲十九卷。

論語愚按目録

卷二

聖篇一之一

學問類　凡七章

威儀類　凡七章

居處服食類　凡九章

卷三

聖篇一之二

應事範物類 凡三十章

子絶四《子罕》
子不語怪力《述而》
子罕言利《子罕》
子以四教《述而》
子所雅言《述而》
子曰自行束修《述而》
子曰二三子以我《述而》
子曰吾有知乎《子罕》
閔子侍側誾誾《先進》
朋友死無所歸《鄉黨》
顏淵死顏路請《先進》
顏淵死子曰噫《先進》
顏淵死子哭之《先進》
顏淵死門人欲《先進》
伯牛有疾《雍也》
子華使於齊《雍也》
子見齊衰《子罕》
問人於他鄉《鄉黨》
子與人歌《述而》
師冕見及階《衛靈》
原壤夷俟《憲問》
闕黨童子《憲問》
孺悲欲見《陽貨》
陽貨欲見《陽貨》
公山弗擾《陽貨》
佛肸召子《陽貨》
子見南子《雍也》
廄焚子退朝《鄉黨》
子釣而不綱《述而》
逸民伯夷叔齊《微子》

卷四

聖篇一之三

處變類　凡七章

取人類　凡二十六章

子曰孟之反不伐《雍也》
遽伯玉使人於孔子《憲問》
互鄉難與言《述而》
子在陳曰歸與《公冶長》
子曰不得中行《子路》

卷五

聖篇一之四

說聖類 凡八章

顔淵喟然歎曰《子罕》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張》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子張》
叔孫武孫語大夫《子張》
叔孫武孫毁仲尼《子張》
子禽問於子貢《學而》
太宰問於子貢曰《子罕》
儀封人請見《八佾》

儀聖類《凡十章》

冉有曰夫子爲衛君《述而》
子入太廟每事問《八佾》
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述而》
達巷黨人曰《子罕》
微生畝謂孔子《憲問》
子路宿於石門《憲問》
子擊磬於衛《憲問》
楚狂接輿歌《微子》
長沮桀溺耦《微子》
子路從而後《微子》

附門人記群聖道統 凡一章

堯曰咨爾舜《堯曰》

右《聖》篇四卷凡八類共一百五章

卷六

學篇二之一

致知類上　凡二十八章

卷七

學篇二之二

致知類下　凡二十七章

子曰予欲無言《陽貨》
子曰誰能出不由户《雍也》
子曰中庸之爲德《雍也》
子曰不知命《堯曰》
子曰富而可求也《述而》
子曰飯蔬飲水《述而》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述而》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里仁》
子曰仁遠乎哉《述而》
子曰苟志於仁矣《里仁》
子曰好勇疾貧亂《泰伯》
唐棣之華《子罕》
子張問善人之道《先進》
子欲居九夷《子罕》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衛靈》
子曰士而懷居《憲問》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憲問》
子曰不逆詐不億《憲問》
子曰吾猶及史《衛靈》
子曰巧言亂德《衛靈》
孔子曰生而知之《季氏》
子曰性相近《陽貨》
子曰唯上知與下《陽貨》
子曰齊景公有馬《季氏》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雍也》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子路》
公伯寮愬子路《憲問》

附門人言　凡三章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公冶長》
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子張》
曾子曰君子思不出《憲問》

卷八

學篇二之三

力行類上 凡三十九章

孔子曰益者三樂《季氏》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季氏》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季氏》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季氏》
孔子曰見善如不及《季氏》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子路》
子貢問何如斯《子路》
子曰出則事公卿《子罕》
子曰三軍可奪《子罕》

卷九

學篇二之四

力行類中 凡三十九章

子曰衣敝緼袍《子罕》
司馬牛問仁《顏淵》
司馬牛問君子《顏淵》
子張問崇德《顏淵》

樊遲從遊於舞《顏淵》
子曰富與貴是《里仁》
子曰我未見好仁《里仁》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里仁》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里仁》
子曰以約失之《里仁》
子曰君子欲訥《里仁》
子曰人而無信《爲政》
子曰非鬼而祭《爲政》
子貢曰君子亦有惡《陽貨》
子曰年四十而見惡《陽貨》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公冶長》
季文子三思《公冶長》
宰予晝寢《衛靈》
子曰君子求諸己《衛靈》
子曰不曰如之何《里仁》

卷十

學篇二之五

力行類下　凡十九章

子貢方人《憲問》
子曰不患無位《里仁》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學而》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憲問》
或曰以德報怨《衛靈》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衛靈》
子曰民之於仁也《衛靈》
子曰古者民有三疾《陽貨》
子曰飽食終日《陽貨》
附門人言 凡十九章
曾子有疾孟敬《泰伯》
曾子曰以能問於《泰伯》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泰伯》
棘子成曰君子質《顏淵》
子張曰執德不弘《子張》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子張》
子夏曰博學而篤《子張》
子夏曰百工居肆《子張》
子夏曰小人之過《子張》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子張》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子張》
子游子夏之門人《子張》
子游曰喪致乎哀《子張》
曾子曰堂堂乎張《子張》
子貢曰紂之不善《子張》
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子張》
子夏曰賢賢易色《學而》
有子曰信近於義《學而》
子張曰士見危《子張》
附門人記 一章
子路有聞《公治長》
卷十一

學篇二之六

孝弟類

子曰父在觀其志《學而》

孟懿子問孝《爲政》

孟武伯問孝《爲政》

子游問孝《爲政》

子夏問孝《爲政》

子曰事父母《里仁》

子曰父母在《里仁》

子曰父母之年《里仁》

子路問曰何如《子路》

或謂孔子曰奚《爲政》

附門人言 凡五章

有子曰其爲人也《學而》

曾子有疾《泰伯》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子張》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張》

曾子曰愼終追遠《學而》

交際類 凡六章

子曰晏平仲善《公冶長》

孔子曰益者三友《季氏》

子貢問爲仁《衛靈》

子貢問友《顏淵》

子曰里仁爲美《里仁》

子曰德不孤《里仁》

附門人言 凡五章

曾子曰吾日三省《學而》

司馬牛憂曰《顏淵》

曾子曰君子以文《顏淵》

子夏之門人問交《子張》

子游曰吾友張也《子張》

附門人記諸弟子 一章

柴也愚《先進》

右《學》篇六卷凡四類共二百二章

卷十二

仕篇三之一

上仕類 凡十一章

齊景公待孔子《微子》

子曰道不行乘桴《公冶長》

子謂顔淵曰用之《述而》

齊人歸女樂《微子》

子曰鳳鳥不至《子罕》

色斯舉矣《鄉黨》

子貢曰有美玉《子罕》

子曰事君盡禮《八佾》

子曰甚矣吾衰《述而》

微子去之《微子》

子曰三分天下《泰伯》

卷十三

仕篇三之二

中仕類 凡十八章

子使漆雕開仕《公冶長》

子曰篤信好學《泰伯》

憲問恥《憲問》

孟武伯問子路《公冶長》

子謂子產有《公冶長》

子張問曰令尹《公冶長》

子曰甯武子邦有道《公冶長》

季康子問仲由《雍由》

子曰不在其位《泰伯》

子曰邦有道《公冶長》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憲問》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憲問》

公叔文子之臣《憲問》

子路問事君《憲問》
子曰賢者辟世《憲問》
子曰作者七人《憲問》
子曰直哉史魚《衛靈》
子曰事君敬其事《衛靈》
附門人言　凡六章
子夏曰君子信《子張》
子夏曰仕而優《子張》
孟氏使陽膚《子張》
子游曰事君數《里仁》
曾子曰可以托《泰伯》
季氏使閔子騫《雍也》
卷十四
仕篇三之三
下仕類　凡八章
子曰臧文仲居蔡《公冶長》

季氏富於周公《先進》
季子然問仲由《先進》
子路使子羔《先進》
冉子退朝《子路》
子曰臧武仲以防《憲問》
子曰臧文仲其竊《衛靈》
子曰鄙夫可以事君《陽貨》
附門人記　凡二章
柳下惠爲士師《微子》
大師摯適齊《微子》
右《仕》篇三卷凡三類共四十五章。
卷十五
政篇四之一
正己類　凡二十五章
子曰苟正其身《子路》
子曰夷狄之有君《八佾》

定公問君使臣《八佾》
子曰居上不寬《八佾》
子曰觚不觚《雍也》
子曰禹吾無間《泰伯》
子曰法語之言《子罕》
子張問明《顏淵》
齊景公問政《顏淵》
子曰片言可以折《顏淵》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顏淵》
季康子問政《顏淵》
季康子患盜《顏淵》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顏淵》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子路》
子路曰衛君待《子路》
子曰其身正不令《子路》
定公問一言《子路》

子夏爲莒父宰《子路》
子曰晉文公譎《憲問》
季氏將伐顓臾《季氏》
孔子曰天下有道《季氏》
孔子曰祿之去公室《季氏》
子張問仁於孔子《陽貨》
子張問於孔子《堯曰》

卷十六

政篇四之二

觀人類上　凡二十八章

子曰道不同《衛靈》
子曰南人有言《子路》
子貢問曰鄉人《子路》
子曰剛毅木訥《子路》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里仁》
子曰衆惡之《衛靈》

卷十七
政篇四之三
觀人類下　凡二十八章

子曰驥不稱其力《憲問》

子曰色厲而内荏《陽貨》

子曰鄉原德之賊《陽貨》

子曰道聽而塗説《陽貨》

子路曰君子尚勇《陽貨》

子曰君子易事《子路》

子曰視其所以《爲政》

子游爲武成宰《雍也》

舜有臣五人《泰伯》

子曰歲寒《子罕》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顔淵》

仲弓爲季氏宰《子路》

子曰爲命裨諶《憲問》

或問子産《憲問》

子曰孟公綽《憲問》

子言衛靈公《憲問》

子曰吾之於人《衛靈》

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先進》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衛靈》

子曰惡紫之奪朱《陽貨》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陽貨》

卷十八

政篇四之四

禮樂類 凡二十八章

子曰禘自既灌《八佾》

或問禘之説《八佾》

祭如在《八佾》

子曰射不主皮《八佾》

子曰關雎樂《八佾》

子曰管仲之器《八佾》

子曰師摯之始《泰伯》

子曰麻冕禮也《子罕》

❶「宗」，原作「尊」，避阮朝憲宗皇帝廟諱，今回改。以下同此，不一一出校。

子曰道之以政《爲政》

哀公問曰何爲《爲政》

季康子問使民《爲政》

哀公問社於宰我《八佾》

樊遲問知子曰務《雍也》

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雍也》

子貢曰如有博施《雍也》

子曰民可使由之《泰伯》

子曰大哉堯之爲《泰伯》

魯人爲長府❶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顔淵》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

子曰魯衛之政《子路》

子適衛冉有僕

子曰苟有用我《子路》

子曰善人爲邦

子曰如有王者《子路》

葉公問政

子曰善人教民《子路》

子曰以不教

子曰上好禮《子路》

子路問君子

子曰無爲而治《衛靈》

子曰有教無類《衛靈》

附門人言 一章

哀公問於有若《顔淵》

附門人記 二章

周公謂魯公

周有八士

右《政》篇五卷凡五類共一百四十一章。

❶ 此下有八條原稿未標明出處，此處不補，篇内補。

論語愚按卷之二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士藏板❶

聖篇一之一

學問類 凡七章

《爲政》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愚按：「獨見其進」一段，朱子最發出聖人至誠處。其自志學至不踰距，以積累勉學者也。俗學務超躐而卒無成，所謂「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爲賊」，可不懼哉？

《述而》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

愚按：三者，雖聖人自謙之辭，而其萬世事業，賢於堯舜，都從此心上來。世教微，師道絶，雖以鄒國、考亭二大賢之力，未足以障頹瀾。閲時益久，去聖益遠，高者務該洽而流於佛老，卑者務干禄而入於申商，矻矻終身，可哀也已。

《述而》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愚按：「功倍於作」，此朱子發出夫子賢於

❶「胡士」，自卷十一起作「胡宗士」。

群聖處。然曰「述」，曰「信」，曰「好」，味其辭，尤足爲萬世教也。學者不察乎此，遂至如王荆公之變亂舊章，豈知古也者？乃後之所當信好而述之哉？

《述而》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愚按：聖人渾身是《易》，猶曰「加數年以學」，何也？蓋《易》道無窮，聖心亦無窮。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引而伸之，至於千萬億兆，無非道之所在，所以爲《易》。三萬六千日，一日十二辰，廓而推之，至於瞬息呼吸，無非心之所存，所以爲聖人。聖心無窮，有以見《易》道之無窮，何厭之有？學者宜深思焉，《易》非可以驟讀也。

《述而》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孫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

愚按：聖與仁，非夫子何足以當之？然終身如此，他人見其如此，而不自知其已如此，夫子所以爲夫子也。第觀於德盛語謙之中，有勉進學者之意。苟志於道者，誠能奮力直前，循循不已，豈不得仁聖之門而入哉？毋徒以公西之説自畫。

《憲問》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

子貢曰：「夫子自道也。」

愚按：聖人辭愈謙而意獨至，學者可不知自勉哉？大抵未至於仁必爲物役，未至於知必爲物欺，未至於勇必爲物折。盡斯三者，非聖不能。

《憲問》

子曰：「莫知我也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愚按：「不怨天，不尤人」，天道之偏覆也。「下學而上達」，天德之健運也。聖人無以異於人處，即聖人與天爲一處。此意高第尚未喻，况夫人哉？然反覆中間十一字，學者要不出此。苟求知之切，俯仰戚戚，欲速成而不漸進，此等人難乎其有聞矣。

《述而》

威儀類凡七章

子温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

愚按：此十字，見聖人盛德，自然而然。學者知門人所記之深意，反躬自治，逐時省察，擴充其所已能，勉進其所未至，而無自畫焉，則庶幾於爲己矣。然以張横渠十五年學箇「恭而安」二字不成，其可以易言哉。

《鄉黨》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

愚按：聖人盛德，睟然見於言貌，隨在各當其可。在鄉黨當玩「似」字，「似」則非不能言也，不敢多，故見其恂恂。在宗廟朝廷當玩「謹」字，「謹」則非好辨也，不敢隱，故見其便便。學者知守恂恂、便便之大法，從容玩味於二字之間，庶乎有得矣。

《鄉黨》

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君在，踧踖如也，與與如也。

愚按：君未視朝，所與言者有上下，言以與殊，不一概也。及君既視朝，此時之心，唯知有君而已。聖人道充德盛，無適不當其可。學者立于朝，當知所以自省矣。

《鄉黨》

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

愚按：擯者，所以達君意於賓，尤不可不謹。聖人所存者敬，從容天理節文之中，始終不倦，本末兼該，秖一精神，儼然如在。

《鄉黨》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閾。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没階，趨，翼如也。復其位，踧踖如也。

愚按：此一節，自入至出，許多周旋曲折，無動非敬，無適非禮。聖人盛德自然，學者未易驟躐及此，然能就要領用工，循循而進，所謂求則得之，豈欺我哉？

《鄉黨》❶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蹜蹜如有循。享禮，有容色。私覿，愉愉如也。

愚按：此一節又有三節，始而中，中而終，隨在致殊，唯當之爲合。聖人何嘗有意於其間哉？

《鄉黨》

升車，必正立執綏。車中不内顧，不疾言，不親指。

❶「鄉黨」，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愚按：此一節，熟玩之，想見凡升車必敬而不放，無時不然。

居處服食類凡九章

《述而》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

愚按：此想見聖人全體，隨時呈露，可得形容者如此，所謂「致中和」，即其一端也。學者誠能深沉玩味，從敬字下工夫，涵養既熟，睟盎生焉。聖固不易及也，其不爲君子乎？

《鄉黨》

寢不尸，居不容。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有盛饌，必變色而作。迅雷風烈必變。

愚按：聖人一身，都是天理，觸事隨時，動可爲則。此一節有一節寢居之則者，有接見之則者，有行車之則者，有當饌之則者，有遭變之則者，從容禮度，不期而然。學者亦可以自省矣。

《述而》

子之所慎：齊、戰、疾。

愚按：三者時不同，而同於慎。蓋神明可畏也，兵事可懼也，父母遺體可重也。聖人無不慎之時，而於此尤致其慎。學者可不勉哉。

《鄉黨》

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鄉人儺，乃多反。朝服而立於阼階。

愚按：常人多謹於在國在朝，而每忽於在鄉。聖人在鄉黨之時，無事不敬，一舉一動，惟體之安。豈非以宗祖所依，父兄所

在之地，不可以斯須怠忽哉？

《鄉黨》

齊，必有明衣布，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齊必變食，居必遷坐。

愚按：四「必」字，蓋未嘗不然之謂。聖人固曰：「事鬼神敬而遠之。」夫幽陰窅妙，非敬不交。一敬所存，必極其至，豈可以常時處哉。學者知聖人之心，則可以知祀矣。

《鄉黨》

君子不以紺古音反。緅側由反。飾，❶紅紫不以爲褻服。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褻裘長，短右袂，狐貉之厚以居。去喪無所不佩。非帷裳必殺去聲。之。羔裘玄冠不以弔。吉月必朝服而朝。

愚按：聖人衣服，無一不合於禮。後世服制，與古大異。學者誠得其正而不苟之大意，則於服不敢輕用矣。

《鄉黨》

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腥，必熟而薦之。君賜生，必畜之。侍食於君，君祭，先進飯。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愚按：聖人事君之禮，無所不極其至，而其中輕重權衡，毫釐纖悉，益之則爲太過，損之則爲不及。蓋所謂「時中」者，於此見其壹端矣。

《鄉黨》❷

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饐而餲。烏邁反。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

❶「古音反」，據《廣韻》，「音」當作「暗」。
❷「鄉黨」，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不多食。祭於公，不宿肉。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食不語，寢不言，雖疏食音嗣菜羹瓜祭，必齊如也。席不正不坐。

愚按：聖人一飲一食，莫非天理，斯須必謹，毫釐不差。一點人欲之私，不得以動之。學者能即此，反之於心，省之於身，逐節而加察焉，雖未造至善之地，亦庶幾不失其正矣。

《述而》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愚按：性情之正，聖人自然而然。學者未能安，亦當知所勉矣。

論語愚按卷之三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士藏板

聖篇一之二

應事範物類凡三十章

《子罕》

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愚按：我與人對，有我是有人，有人是有我。纔著一邊，便分兩樣。蓋我之爲我，每從意起。意者，人欲也。意則必，必則固，固則我。一成乎爲我，則不復知有人矣。唯聖人之心，如天地之於萬物，太虛渾然，一真自如，以我應人，不繫人我，都自無意中來。然無意又當自誠入，故《大學》曰「誠意」，此正學者下工夫處。

《述而》

子不語：怪、力、亂、神。

愚按：四者，人事之非可泛談，而人情之最所易惑。聖人爲萬世慮深矣。秦皇以力亡其身，宋徽以神亡其國，可不戒哉？

《子罕》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愚按：罕言利，可也。命與仁，何以罕言？蓋命至微而難見，仁至廣而難尋。未可以語命而語之命，則聽者易馳志於渺茫不可形狀之鄉。未可以語仁而語之仁，則聽者易放懷於寥廓不可摸捉之地，皆非所以使人循序漸進，下學而上達者。聖人豈有所隱乎爾哉？學者不可不思。

《述而》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愚按：不忠不信，則無以踐其所學之文，而實其所修之行，終歸於虚文僞行而已矣，故以忠信繼文行之後。然非讀書明道，識個義理，正容謹節，立個模樣，徒有忠信，無所向方，亦未見其爲成人者。故以文行在忠信之先。學者於此勉焉，致知力行，裏面誠篤，其庶幾乎。

《述而》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愚按：聖人言教，有不語者，有罕言者，有雅言者。學者知此，則知所擇守而不躐等矣。嗟乎！齊、衛作，天下無《詩》。桓、文作，天下無《書》。管、晏作，天下無《禮》。舉世滔滔，往而不反。子如不言，小子何述焉？

《述而》

子曰：「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愚按：聖人誨人，仁也。學者束修，禮也。禮之在人雖薄，而仁之在我常充，天地無窮之心也。

《述而》

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愚按：此當與「予欲無言」章參看。聖人之道，非高非遠，飲食、起居、動静、視聽之間，莫非至教所寓。學者由之，不見而疑，疑其隱，即之不知，而欲其言。故既告之以無隱，復警之以無言，欲學者近察而深思也。

《子罕》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

愚按：朱子於此處，謂：「凡聖人謙辭，未有無因而發。」此必因人稱道，方承之以謙。若無故説謙，便似要人知模樣，學者不可不細思也。世衰道微，上失其教。聖人在下，不得已用言教之責。有空空之鄙夫，不可無循循之善誘。叩即《禮記》「叩之以小小鳴，叩之以大大鳴」之義。夫異端諸子之學，有語理而遺物者，有語物而遺理者，是皆一端之見，非所以爲教。惟上下無所不通，精粗無所不盡，終始本末，無所不該，此謂竭其兩端。「天將以夫子爲木鐸」，信然。

《先進》

閔子侍側，誾誾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愚按：天地之間，陽必有陰，剛必有柔，故人得陰陽剛柔之中則爲聖，克治以就其中則爲賢。偏於陽剛者爲君子，偏於陰柔者爲小人。然則「誾誾」，其賢乎？「侃侃」、「行行」，固不失爲君子。但「行行」視「侃侃」，又不及矣。仲由終不悟於夫子之教，豈非氣習之難除歟？

《鄉黨》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

愚按：友以義合，故處常遇變，無不以義裁之，而各適其宜，此聖人人倫之至處。

《先進》

顔淵死，顔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

愚按：聖人於七十子之中，視回猶子也。不可施於鯉者，必不可施於回。一腔義

理，遇事權衡，此回之所知，非回以下所能知也。然則君子之於大事，須顧其義之當爲，貧富豐約，隨有爲裁，豈可妄求諸人，而亦豈可徇人之以妄求哉。

《先進》

顔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

愚按：重言「天喪予」，想見聖人爲千萬世生民發出一段悲愴感慨。夫天哀斯民之無道，寄道於聖人以拯之。聖人哀斯民之不可拯，將寄道於門人以拯來世。回在，「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先後一揆，回予何分？好學無如回，回猶予也。進無如回，回將予也，而喪矣，予耶？回也耶？回未可喪之年而喪，予在未喪之年而如喪，非天其孰能之耶。

《先進》

顔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

愚按：聖人性情之正，哀樂未嘗過中，獨至於顔氏，則慟而不自知。蓋慟其可慟，亦中也。有顔氏，有可以寄斯道。其樂得之，非他人之得比。無顔氏，無可以寄斯道，其哀失之，亦豈他人之得比哉？

《先進》

顔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愚按：門人奪於常人姑息之愛，不知家貧厚葬之非禮。不得以回爲子，爲回惜也。使回不得以聖人爲父，亦歎回死之無好學歟？嗟乎！門人二三子之見一般耳，聖人裁之以禮也。厚豈足以葬顔子？惟禮乃足以葬顔子，惟聖人乃足以葬顔子。若門人二三子者，豈足以葬顔子哉？

《雍也》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愚按：疾者，人之所不宜有，亦所不能無也。惟自天致之則爲命，自我致之則非命。玩「斯人而有斯疾」六字，蓋斯疾非斯人之所致也，命也。然命非數然，學者可不修身謹疾以俟考終哉？

《雍也》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有與之粟五秉。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給不繼富。」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

愚按：辭受取予，貴合乎義。世之人非冉則吝，非思則貪。嗟乎！中道弗講，士夫其揆。誦聖人之言，不求聖人之意，可乎哉？於冉曰「不」，於思曰「毋」，二字可當一部《春秋》斧鉞。

《子罕》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

愚按：敬存于中，感之即發。感殊敬一，無發非存。水鏡炤物，其聖人之心乎？

《鄉黨》

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

愚按：聖人一言，如風吹萬物，無所不遍。玩「未達不敢嘗」數字，從容和平，自然順理，而《周易》「不惡而嚴」之義在其中。

《述而》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

愚按：歌而善，小善也。聖人小善必録蓋如此。有身家者知此義，則善言無不萃，而身家成。有一國天下者知此義，則善道無不通，而一國天下治。

《衛靈》

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師冕出，子張問曰：「與師言之道與？」子曰：「然，固相師之道也。」

愚按：瞽者，不得於天地生育之全，而得於聖人哀矜之至。此聖人之仁，所以爲裁成輔相者也。其答子張，「固」字最可玩味。蓋天下事事物物，莫不有當然之道。聖人備道於身，體道於心，隨感而應，惟是之安，曷嘗有意於其間哉？

《憲問》

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爲賊。」以杖叩其脛。

愚按：以杖叩脛，即《虞書》「扑作教刑」之意。世人犯原壤之三條者多矣，讀此書能無惕然哉？此一節，尤見極嚴厲中極和平，誠寒谷之嘘春，覆盆之炤日也。他人可以感化矣，壤其聖門化外之鑾乎？

《憲問》

闕黨童子將命，或問之曰：「益者與？」子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

愚按：童子即《易》之所謂蒙也。童蒙之教，不可與成人並施，聖人所以使之傳命以習禮也。聖人之於人，猶天地之於萬物，四時之運，洪纖高下，無不得遂其性。是故數罪而責，不外於原壤之老。循序而進，不驟於闕黨之童。

《陽貨》

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聞之。

愚按：不見者，聖人之義。使聞者，聖人之仁。義之盡，仁之至，此是天地涵育覆載氣象，欲無一物之不復其性也。當是時，三千從遊之外，如陽虎、叔孫武叔、荷蓧、沮、溺、原壤、孺悲之輩，望宫墻而不得入者多矣。豈非天地之大，猶有所憾者歟？

《陽貨》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事從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

愚按：陽貨以「仁」「知」二字諷聖人，可謂不知量矣。今玩「吾將仕矣」之辭，語平理順，氣象雍容，無屈撓，無逼切，將他一腔暴戾，儘入春風和氣吹嘘動盪中。天地不能使宇宙間無一等陰邪不正之氣，聖人亦安能使天下無一等陰邪不正之人，所以待他只得如此。

《陽貨》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説，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吾其爲東周乎？」

愚按：「如有用我，吾其爲東周乎」，此意非「行行如也」人所能知，然有子路之問，可以想得聖人心事。今以常人而欲赴非其召，豈惟聖人之罪人，抑亦子路之罪人哉。

《陽貨》

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

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

愚按：此章當與「公山召，子欲往」章參看。聖人應物之心，常如明鏡止水，虛靈而不偏，中正而無私。公山、佛肸，亦天地間一物耳。彼以召來，聖人以欲往應，視天地間無可棄之物，無不可化之機，亦無不可爲之時，斯聖人之所以爲聖人歟？在常情固不免於子路之疑，亦不可藉口於聖人之欲。蓋未堅則磷，未白則緇，其能以無懼哉。

《雍也》

子見南子，子路不説，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愚按：「無可無不可」者，聖人也。見南子一節，乃是天涵地育氣象，豈南子所得而浼，亦豈子路所得而疑。朱子謂：「向有人問尹彦明：『今有南子，子亦見之乎？』曰：『不敢見。』曰：『聖人何爲見之？』曰：『能磨不磷，涅不緇，則見之不妨。』」學者不可不思。

《鄉黨》

廄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

愚按：愛人重於愛物，仁之心必有等差。觀此則知墨之道可闢矣。

《述而》

子釣而不網，弋不射宿。

愚按：聖人仁物之心，觸處發見，豈若禁殺放生如異端者所爲哉。

《微子》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

惠、少連。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愚按：七人之門則高矣，然斷之以聖人之中，則皆未免有偏者也。學者知學聖人，則此逸民者流，亦在不足法矣。

論語愚按卷之四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士藏板

聖篇一之三

處變類 凡七章

《憲問》

陳成子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恒弒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愚按：讀此章，想見萬世綱常擔係在聖人身上。沐浴而朝，何等敬謹。曰：「陳恒弒其君，請討之」，何等嚴肅。兩曰「不敢不告也」，又何等正大。噫！當是時，周政陵遲，彝倫盡矣。諸侯之於周，大夫之於諸侯，莫非有陳恒之心。季氏之於魯，駸駸有陳恒之迹。聖人固非有望於三子，實有望於哀公。公不能告諸天子，而復使告諸權臣，名分顛倒，宇宙傾頹。一時沐浴之誠，安得不發爲《春秋》之筆。

《述而》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

愚按：《詩》云「祈天永命」，❶《詩》云「自求多福」，此即聖人禱久矣之意。聖人與天

❶「詩」，當作「書」。《書・召誥》：「祈天永命。」

地合其德，與鬼神合其吉凶。生平既可以對越而無歉於心，疾病自可以從容而順適乎理，亦何所事於禱哉？ 昔周公以身代武王，何事於請？ 子路之請，亦非矣。

《子罕》

子病疾，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閒，曰：「久哉！ 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 欺天乎？ 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 且予縱不得大葬，予死於道路乎？」

愚按：誠者，天之道。聖人與天無間，太公而至正，行所無事，順其自然，有則有，無則無，可以對越上帝，又烏用由之行詐哉？ 由與門人輩，平昔親炙，一旦乃陷於詐而不自覺。是故學者欲誠意，必致其知。

《子罕》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 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愚按：聖人既生，道在聖人。聖人之身，斯文所恃以在也。由文王至于孔子，斯文之在孔子，必矣。有可必之理於天，匡人雖暴，安能以奪天理哉？「其如予何」四字，聖人秖以天理斷耳。天理未亡，聖人自存，夫誰得而害之？ 推此義，君子亦自修而已矣。無妄之災，何可懼也。

《先進》

子畏於匡，顔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

愚按：「如予何」，聖人以道自信其不死也。「子在」，回亦以道自信聖人之不死也。味「何敢」二字，所以權度死生，從容義理，真能制命以俟命矣。此日子在何敢

死，命在回。他日子在而回死，命在天。聖人其如天何？噫！「天喪予」與「以女爲死」，同一惜回之心歟？

《衛靈》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在陳絶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愠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

愚按：他人在衛，未必决於明日之行。他人在陳，宜其發爲子路之愠。在聖人當行則行，無斯須之戀戀。當固自固，無幾微之戚戚。

《述而》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愚按：小人之不能害聖人，此以理裁命也。常人論勢不論理，聖人論理不論勢。夫欲害之機在人，而不害之理在天。人幾不足以敵天理，桓魋又烏足以害聖人哉？故君子亦貴乎循理安命而已矣。若夫畏威怵勢，屈己求生，一失所操，亡存俱辱，如王衍之自陳於石勒而卒不免，馮道歷事五代，老亦一死，遺臭千載，可不戒歟？

取人類 凡二十六章

《雍也》❶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愚按：有顔子之樂，則簞瓢陋巷，與食前

❶ 「雍也」，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方丈，廣厦萬間，隨分所有，何足以掛吾心。蓋所樂必有其事，而尋之必有其方。知所尋則得所樂矣。苟不得所以樂，不惟貧賤之能爲憂，遇富貴則樂在富貴，而憂亦至矣，可不勉哉？偶得一絶云：「謾云顔子樂簞瓢，顔子心非筆可描。真樂不分窮達境，學之至處便囂囂。」

《爲政》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

愚按：「如愚」，疑之之辭。其辭抑，所以起下文之「不愚」。「不愚」，斷之之辭。其辭揚，所以反上文之「如愚」。聖人之道，惟顔氏爲能發之。其他諸弟子，往往反覆問難，然而能悟亦鮮矣。豈惟人才相遠，抑亦好學之難其人歟？嗚呼！資質有高低，而學困之知則一。故魯如曾子，於得聞一貫之旨，亦曰唯而已，其即如愚而不愚者乎？

《先進》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説。」

愚按：學至於説聖言，其極賢而將聖之時乎？三千之徒，非不説子之道，而於其言甚至有「迂也」之議，「何謂」之疑，其爲助我亦少矣，况能及於説哉？「今也則亡」，其有感於此歟？

《雍也》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

愚按：「日月至焉」，聖人猶惡其暫。世之人年一至，而甚或不至焉，抑非聖門之罪人歟？學者苟知求仁之急，反身用力，由日月以至於三月，由三月而修之不已，求

以至於無一息之間斷，聖人之道豈畫我哉？❶故善學亦勉於自修而已矣。

《雍也》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愚按：顏子之資，聞一知十。顏子之學，克己復禮，而其功用至於不遷怒，不貳過，蓋不如是不足以爲好學也。今人既無顏子之資，又無顏子之學，專計詞章利禄，雖好何益哉？

《先進》

季康子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

愚按：此與答哀公略似，信哉好學之難也。然非好學之難，好學聖人之道爲難耳。若後之書淫傳癖，何足謂之好學哉？

《公冶長》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

愚按：聖門之學，專務切實，故一時高第，自知甚明，服善甚誠。夫自知不明，則畫於所長，而不可與進。服善不誠，則局於所有，而不可與益。二者，學者之患也。故顏淵難得，而子貢亦不易能。

《先進》

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

愚按：以回之才，苟知賜之不受命，則不得而空矣。空至於屢，而不足以動其心，

❶「畫」，原作「晝」，據文意改。

回所志在道，他非所計也。道在我，有可得而盡。命在天，有不得而彊。故學道貴乎受命而已。賢如賜而不免於貨殖，況其他哉？惟其才識之億中，而未至乎學識之自得爾。蓋學不到則心爲物遷。

《子罕》

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歟？」

愚按：此章當與「終日不違」，「無所不説」兩章參看。顏氏心得夫子之道，力行夫子之言，譬如鐘鳴響應，雨潤物滋。惟説故不違，不違故不惰。請事斯語，信不誣已。

《子罕》

子謂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

愚按：此日新氣象。假之年，其聖乎？噫！聖人之生，自關宇宙氣數。春秋氣數衰，聖人不可繼得。故天存夫子，必奪顏淵。此「惜乎」，非獨惜顏氏，爲斯世斯道惜也。

《先進》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愚按：聖人之教無私施，而弟子之才有偏勝。舉其教固無四科之分，語其才則有四科之限也。中惟顏氏大賢，言語，政事，文學，必非有不足處，餘亦是一善成名焉爾。學者先從切實處用工，由本及末，從裏達表，使全體大用，莫不具舉，尚無晝長見有，以科稱於世哉。

《先進》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其父母昆弟之言。」

愚按：孝者，何獨閔子？惟閔子處變異

於衆人。聖人稱之，所以示人子處變而不失其常也。

《雍也》

子謂仲弓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

愚按：聖人不以父故棄仲弓，此即用禹命仲之意。爲人子者，不幸處人倫之變，亦可以勉矣。

《雍也》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毋乃太簡乎？」子曰：「雍之言然。」

愚按：居者，在室之謂。行者，出門之謂。居方存於內，一心爲之宰，猶人之在室。居不以敬，則頹墮而難居矣。行己應於外，萬物交其前，猶人之出門。行不以簡，則勞擾而難行矣。君子以敬爲存心之室，必自守者嚴，而偏邪苟且之念不起。以簡爲應物之門，必所施者重，而煩瑣狂妄之弊不生。此南面臨民之道。然必居敬而後可以行簡，此聖人所以取仲弓歟？

《先進》

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愚按：言出於口，應於千里，君子之樞機也，故有言非有德不能。合「子謂南容」章觀之，斯人也非特善讀《詩》，抑亦善讀《易》歟？學者必如南容，則於修身思過半矣。

《公冶長》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

愚按：有道之邦，士者之所願仕。無道之邦，士捨此，其將何往哉？陰陽有消長之

理，治亂有推移之機。士生於其邦，有幸與不幸焉。然以有道而處乎有道則易，以有道而處乎無道則難。非言行篤謹之君子，能無過涉滅頂凶，如東漢諸名士哉？聖人之取南容，所以爲萬世處亂法也。

《公冶長》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絏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

愚按：聖賢論人，不計其得罪之跡，惟求其得罪之道。此章所取，在「非罪」二字。蓋非其罪，則縲絏非能以辱人。在縲絏者，非所以辱己。

《公冶長》

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

愚按：瑚璉之器雖可貴，而未若不器之爲全。學者知聖人所以勉進子貢之意，則當反求諸己矣。

《公冶長》

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

愚按：此章當與「里仁爲美」章參看。嗟乎！生聖人之邑，遊木鐸之壇，教誨在前，切偲在後，其爲子賤，亦豈有志者之所難哉？故學者資質不可恃，而觀感漸染爲貴。

《憲問》

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

愚按：南宮适此言，讀之凜然生氣。想見一時權力，暫炎而必滅。萬古道德，暫晦而必彰。邪者必消，正者必長。善者必

植，惡者必傾。雖常人觀之，亦可勉矣。嗚呼！當是時，天下皆羿奡也，孰知吾夫子之爲禹稷？姦雄輩斯須安在？洙泗衣冠與造化相爲無窮。知言君子，非适其誰哉？

《子路》

子謂衛公子荊，「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愚按：三「苟」字，是一「善」字之實。凡事求足欲，則累於物，而善心窒。學者能就公子荊居室一節推之，其視外物，如浮雲野馬，不足以動其心。靈臺純丹，虛室常白，豈不爲居天下之廣居哉？

《雍也》

子曰：「孟之反不伐，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

愚按：學者當如孟之反之用心，有若無，實若虛，則幾於道矣。善乎饒氏謂「便是有莫大功業，亦只如一點浮雲，何足矜伐哉？」是故謝上蔡别伊川一年，只去一「矜」字。

《憲問》

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

愚按：「欲寡過」，見伯玉之篤於修身，「而未能」，見其使之善於辭令。夫自非聖人，誰能無過？能寡其過，斯君子矣。然非心誠於欲寡其過，則過不聞於耳，而常留於躬，又安得而寡哉。「而未能」三字，形容得省察克治工夫，謙抑黽勉，進進不已底意思。學者苟慕伯玉寡過之心，當思伯玉之使之言。

《述而》

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

愚按：宇宙內皆天地覆載之人，即皆聖人教育之人也。以彼不善之習，而猶有求見之誠，其潔可與也。疑於不可見，常情耳。聖人之心，與天地爲一，何外乎互鄉哉？《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其此章之大意歟？

《公冶長》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愚按：千古道統，託在「歸與歸與」四字上一番精神。嗟乎！道不行，赤子不得被其澤。道可託，小子猶得蒙其功。裁不及於七十二侯，而獨及於三千吾黨。天不以一世事業俟夫子，而以萬世事業俟夫子也。道者，中庸之謂。卑之即爲鄙，高之即爲狂。鄙者裁無從入，而狂者尚有可裁。此日之狂者，幸有聖人以裁之。今日之狂者，猶幸有聖人之遺書以裁之。高明之士可不知所勉哉？

《子路》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

愚按：中行非易得之人，狂狷有可教之道。取長裁短，在聖人造化陶鑄中爾。

論語愚按卷之五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士藏板

聖篇一之四

説聖類凡八章

《子罕》

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

愚按：始乎爲「仰」、「鑽」、「瞻」、「忽」之顏子，中乎爲「如有所立」之顏子，終乎爲「末由也已」之顏子。蓋其初學而知難，既學而有得，既得而未化。斯時也，其工夫到熟，從容俟化之時乎？極賢而將聖之時乎？於此見夫子誘掖之善，顏子天資之美，學力之至。學者不可不勉。

《子張》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

愚按：聖人以「天何言哉，四時行，百物生」告子貢。子貢於此以夫子猶天曉子禽。天即聖，聖即天，至是子貢已能知之，子禽輩何足以語此？「生」、「榮」二

字，提出素王七十餘年，宇宙儼然羲、黄、堯、舜、禹、湯、文、武，一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聖人其人則賤，其道則榮，此非尋常見到。

《子張》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

愚按：自伏羲至於文、武，斯道一脈，聖聖相承。天生夫子以續道統，生知安行，渾然太極，亦何待於學哉。此豈公孫朝所知，子貢亦姑因問而答耳。

《子張》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

愚按：春秋之時，舉天下皆牆傾壁倒，惟洙泗數仞壁牆，屹然綱常禮樂世界。得其門而入，則爲三千之徒。然而能窺見所謂美富者亦少矣。況不得其門入，如叔孫武叔輩，何足道哉？

《子張》

叔孫武叔毁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毁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雖欲自絶，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愚按：夫子之有武叔，其猶舜之苗，文之崇乎？子貢一言，隱然《書》「奉詞伐罪」，《詩》「詢彼仇方」氣象。不然，豈足以當言語之科？

《學而》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温、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與？」

愚按：「夫子之求之也，異乎人之求之」一句，蓋子貢反説以曉子禽。抑亦以見當時習俗之弊，在上惟求，是與在下惟得之求，淪於污陋，無復廉耻。故學者遂至於疑聖人而以爲問歟？仕者亦可以自省矣。苟無得之之道，汲汲於求，必得後已，是誠何心哉。

《子罕》

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子聞之，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

愚按：多能，亦聖之一端。若夫子之所以聖，則非大宰之所能知也。苟無其本而多能，則爲小人之才矣。「多乎哉？不多也」，蓋因答以寓教，欲學者之務本也。

《八佾》

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

愚按：聖人之道，所以振發警悟衆人，豈惟一時之木鐸，其萬世之木鐸乎？嗚呼！六經四書，皆木鐸之響也。日用彝倫，紀綱法度，皆木鐸之形也。苟有欲治之君，行政之臣，振之以警世，使斯響斯形常存，不泯於天地宇宙間，其於世道，豈小補哉？

議聖類 凡十章

《述而》

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

愚按：仁者，本心之固有。夷、齊讓國，於心安矣。其爲得仁，視得千乘之國，輕重判然，夫何怨之有？彼據國拒父，乃夷、齊之罪人，聖人豈與之哉？冉有不能省察乎此，而猶以爲疑，宜其事季氏，爲之聚斂，而不耻也。是故學者不通於大義，必拘於俗見，蔽於常情，不可不思也。

《八佾》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

愚按：聖人之心，無斯須不敬，無毫髮不謹，觸處呈露，自然而然。況於宗廟大禮，豈肯以其已知而不問？此非或者之所及也。酬答之頃，氣象温和，亦所以教或人，直與天地覆載萬物同其大。

《述而》

陳司敗問：「昭公禮乎？」孔子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吴爲同姓，謂之吴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

愚按：曰「知禮」，則萬世君臣之禮在。曰「有過」，則萬世婚姻之禮在。夫娶於同姓，常人猶能知其非禮而不可直言，諱君之惡。聖人認過處，正是存名教處。觀其兩答，從容温厚含蓄，非聖人不能。學者

細玩此章，當思所以權度於禮義之際矣。

《子罕》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

愚按：「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夫子即堯也，豈達巷黨人之所得而名哉。學者能知聖人之大，則亦知耻於一藝自名矣。

《憲問》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爲是栖栖者與？無乃爲佞乎？」孔子曰：「非敢爲佞也，疾固也。」

愚按：微生畝，一時高隱，固而不通者，豈足以知時中之義哉？問答之頃，恭而見其直，直而見其温。曰「非敢」，何其從容。曰「疾固也」，何其明決。謙遜之至，警發之深，斯其爲聖人之言歟？

《憲問》❶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

愚按：晨門但知春秋爲不可之時，不知聖人無不可之時。他人可以言天與命，惟聖人則有斡旋造化，運量乾坤手段。使得爲之，天命可回，此非晨門輩所料。若學者則安分識時，不可則隱於下位。能守晨門之行，亦可以少止叩關遊壁之心。

《憲問》❷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

❶「憲問」，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❷「憲問」，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愚按：荷蕢輩與聖人同時，有眼不識泰山，遂執一偏之見，妄置喙於無可無不可之中。嗚呼！堯、舜、禹、湯、文、武興，能爲之佐者，不過五臣、六臣、十臣而已。洙泗興，爲之佐者七十二，餘何暇論哉？

《微子》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

愚按：聖人之於一世，其心即天地覆載萬物之心。欲與之言，即使子路見丈人之意。夫子道大德宏，包含發育。彼狂者自以爲高，不知其在聖人覆載中一物爾。

《微子》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

愚按：博施濟衆，其猶病諸，聖君之心也。一夫不獲，若己推而納之溝，聖臣之心也。視天下之滔滔而欲守一身之孑孑，是誠何心哉？長沮、桀溺豈足以知聖人，若謂斯人自量其道不足以濟斯世，而甘於自潔，則可矣。

《微子》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問

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鷄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

愚按：丈人徒知不仕之爲潔，而不知仕之爲義。徒知長幼之倫不可廢，而不知君臣之義無所逃，聖人惜其隱而固也。夫道之不行，君子實無奈何於世運。義之當行，君子自不容已於吾心。《集註》發「然謂之義」一段，最開益學者。詳玩「義」之一字，則不仕以傷義固其宜，而苟仕以悖義尤所戒，仕者思焉。

附門人記群聖道統章

《堯曰》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説。

愚按：此章見道一也。堯、舜、湯、武在上爲治，故夫子在下爲言教，一統相續，傳之無窮。於《尚書》見堯、舜、湯、武之事業，

於《論語》見夫子之事業。

聖篇總説

此篇謹取《論語》中所記聖人盛德事實，凡一百五章，爲四卷，欲讀者端拜景仰，如聖人儼臨乎前。望之而有所尊，即之而有所準。其心一於依歸，其心一於向赴，如行者之有家，射者之有的。如群工之環視拱聽乎大匠，如萬物之齊瞻並戴乎天地日月。無別念妄意之敢萌，他岐異端之敢趨也。嗚呼！生於數千載之後，求聖人之遺後言，高者馳心玄妙，援儒而入於禪；卑者得志干禄，流於污下而不自覺。孰知聖人之道，其精則足以配無極、太極之運，而其粗不出日用彝倫、禮樂刑政之具。其遠則磅礴古今宇宙之不可窮際，而其近不出起居出入動作飲食之間。其事上臨下，忠厚仁愛之極其至。而其進退辭受之義，則千乘萬鐘，舉天下之可欲者，不足以動其心。其處己接物，温和平易，而剛大直方之氣，則非千鈞萬仞、雷霆斧鉞之所能屈。聽其言，若無旦夕之效，目前之利。而天子用之，可以齊家治國平天下，上配三皇、五帝、三王之盛，下貽國家生民千萬世無窮之安。學者用之，進足以致君澤民，樹立不朽；退足以修己教人，俯仰無怍。大哉道乎！備於聖人之身，而散見於聖人之書。聖遠書存，然則見書亦猶見聖也。「既見聖，亦弗克由聖」，可不知所警勉哉！

論語愚按卷之六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士藏板

學篇二之一

致知類 上凡二十八章

《子罕》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愚按：聖人具道於心，觸處設教，而川流取譬尤切。夫道之不息，猶水之不息。洙泗實浚羲、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之源，以闡其流于萬世。孔子没，楊、墨塞之，至孟子復浚之。孟子没，佛氏塞之，至韓子稍浚之，力不勝。俗儒塞之，至周、程、朱復浚之。然水未嘗一日息，道何嘗一日息哉？

《雍也》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

愚按：博以知，約以行之，聖人所以循循教人，由淺入深，自不背於道，以至於顔子之「欲罷不能」、「所立卓爾」，其極可以與道爲一。然二者却相資爲用。博而不終之以約，則多記泛濫，用處輒差。約而不始之以博，則偏執固滯，用處不著。博道也，約亦道也。始乎文，是道之考，萬事畢會於一心。終乎禮，是道之守，以一心應萬事。不然，則去道遠矣。

《爲政》

子曰：「温故而知新，可以爲师矣。」

愚按：六經、《語》、《孟》皆故也。時時温習，日有新意，則又妙在學者之所以自得者。得諸己而後可以教諸人。世之綴拾見聞，自謂學富，而好爲人師，可不耻哉？

《陽貨》

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吾語女。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

愚按：以聖人「不如學也」一言推之，則不好學之弊，蓋無所好而可矣。夫仁、知、信、直、勇、剛六者，言之非不美，然非學以去其蔽，則蔽勝而美亡矣。然則欲除其血氣之病，以入於理義之歸，可不勉於學哉？

《雍也》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

愚按：好自知入，樂自好入，然三者層級截然。知之者既難，知而至於好又難。好之者既難，好而至於樂尤難。知未至於好，好無由生，求其一分之好，不可得也。未至於樂，樂無由生，求其一分之樂，不可得也。夫道是天地古今公共之物，非有所限於人。人自知至樂，一層又一層，一級又一級，可不著力向前哉！

《衛靈》

子曰：「人無遠慮，❶必有近憂。」

愚按：無與有對，遠與近對，「必」字尤緊嚴，處己接物者，不可不知。

《衛靈》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

❶「遠」，原脱，據《論語》本文補。

愚按：「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德者，在我者也。世之人爲物欲所蔽，至於不知，豈非不學之病哉！
《衛靈》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愚按：德之興人，色之亡人，世所共見，而亦非不共知也。然天理常微，人欲常勝，則二好交其前，不免移此以就彼。豈非發乎情者之易肆，而原乎性者之難持歟？然則欲得其所好必自復。
《衛靈》

子曰：「辭達而已矣。」

愚按：存於中爲意，發於外爲辭。吾辭以達吾意而已。既達而又有所加，則冗長而無味矣。
《子罕》

子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

愚按：三者亦有次第，其功則知以明之，必仁以守之。仁以守之，必勇以行之。其效則不惑而後可以不憂，不憂而後可以不懼。
《雍也》

子曰：「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

愚按：聖人以知似水，仁似山，發動靜之義。水之淵深蕩漾，千古寒波自如，非不静也，然其流不息，得動之體爲多。知非勞攘紛擾之謂，而觸事無壅，則静之動也。山之發育包含，四時生意互換，非不動也，然其重不遷，得静之體爲多。仁非兀執塊守之謂，而主義弗變，則動之静也。樂壽其自然之應歟？具仁知所以爲聖，求仁知所以爲賢。然仁壽於知，多動不如多

靜也。

《子罕》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

愚按：可與共學，至於可與適道。可與適道，至於可與立。可與立，至於可與權。學之次第，循循而進，然必自可與共學入。知學爲爲己，則能切實用力，然後能信道愈篤，然後能中立不倚，然後能達權與變。至是已爲聖人之事矣。權豈易言哉？

《子罕》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

愚按：學而不至於達，達而不至於成，與此何異？聖人勉人進學之意，深且切矣。世之人但以詞章爲達，科第爲成，豈知古人之所謂學哉！

《里仁》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

愚按：人有仁不仁之分，過亦有過厚過薄之異。此自其已然之迹而觀，則仁者之過，猶見其爲仁耳。彼小人固不足論，君子亦豈當過厚以求知仁之名哉！此又不可不深察也。

《里仁》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愚按：人真知道之可信，則雖死猶生，何問朝夕？雖彝倫日用之間有所愧怍欠闕，即使百年爲人，亦何足以盡爲人之責？故朝聞夕死，甚言其近而安，正見道之不可不聞。生死有命，非所計也。彼不聞道者，生則冥昧妄行，死則徘徊顧惜，其

終無時而可矣。

《里仁》❶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愚按：衣食以養其外也，道理以養其中也。愚下之民，志於衣食，見其美之可慕，故見其惡之可恥。若夫志道之士，所慕在此，則所恥不在彼。志無二在也。學道之士，要在勘破理欲關頭。

《雍也》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愚按：此章黄氏説「弘」有二義：容受弘之體，廓大弘之用。性分之所固有者，一一盡收入來；職分之所當爲者，一一盡推出去，是「弘」。此義最切於學者。蓋無其體，則道自道而不能收之以積躬；無其用，則道自道而不能推之以及物。然則弘也者，人云乎哉？道云乎哉？學者不可不思。

《雍也》

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愚按：直生罔死，乃天理之必然。然栽培傾覆，或有不齊，於是乎有幸與不幸之異。蓋造化難測之機，有時泄爲人間難平之迹。世人遂以理爲可疑，非卓然不惑，孰能知此義哉？故曰：「不幸之死，死猶生。幸之生，生猶死。」

《陽貨》❷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❶「里仁」，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❷「陽貨」，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愚按：觀聖人以事父事君爲讀《詩》之大法，則學者之於《詩》，其無求之篇什聲韻而已歟？夫自三百篇之教遠，《詩》流爲騷，屈庶於怨，此後世之近可者。六朝浮薄，世運攸係，惟陶於君臣父子之際正矣。唐人精於律，杜甫之作，庶幾憂愛。白居易、元稹已失之。宋程、邵、朱雖不以詩名，其感慨皆理義之發，餘何暇論哉？欲言《詩》，不可不思。

《陽貨》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

愚按：人倫之道備於《詩》，而修身齊家之事，尤備於二南。《詩》固不可不學，二南尤不可不學。聖人豈有私乎魚哉？趨庭之誨，所當然也。夫《詩》惟正風、正雅爲得之，其變風、變雅，聖人但録以爲勸戒耳。後世言《詩》之士，得力處乃入於變，而正者百無一二，可勝歎哉！

《爲政》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愚按：「思無邪」三字，須是玩味紬繹，有以自得，然後可與言《詩》。蓋《詩》之爲教，所以使人感發懲創，思出於正而無邪。後世之爲《詩》，争奇競巧，放蕩淫僻，連篇累什，何補於心身哉？

《衛靈》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

愚按：可語則語，可默則默，所以爲知。如桓温之於王猛，是失人。田豐之於袁

紹，是失言。

《爲政》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愚按：不知其害小，不知而自以爲知，其害大。夫苟有不知而篤學好問，則猶有時而知。自以爲知，則不學不問，大言無實，是終無時而知矣。況又以其所不知之知，誤人國家，如王荆公輩，可勝歎哉！

《爲政》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愚按：異端之害人尤甚，而溺人尤深，故聖人爲戒尤切。今佛氏之説最盛，寺觀僧尼幾半天下。爲政者能如韓昌黎所謂「人其人，廬其居，火其書」，豈不快哉！

《先進》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愚按：人鬼一道，死生一理，故知人之道，必知鬼之道。知生之理，必知死之理。無他，誠而已矣。夫彝倫日用，内省無缺，是則人之道，生之理也。苟於道理上未能領會，安能以悟幽明聚散之妙。子路能「切問」而不能「近思」，聖人所以不告而隱教之。後來横死於孔悝之難，其亦學之未到歟？

《八佾》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奥，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愚按：賈執其私意，欲借俗語以諷聖人之媚己。聖人從容，至理渾然，非惟可以正其發問之失，抑亦以沮其專擅之心歟？嗟呼！古今媚竈人何限。蔡京之奴隸，

安石之沙門，彌遠之鷹，佹胄之犬，徒以遺臭千載，而後來猶有蹈其覆轍者。讀書至此，能無愧哉！

《八佾》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愚按：無素以爲之質，則繪不可施。無忠以爲之質，則禮不可施。子夏固讀《詩》而有疑，因問《詩》而有得，可謂善學矣。此其在文學之科歟？

《季氏》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

愚按：子與弟子，其觀雖有等差，然聖人爲教之目，學者爲學之序，皆循其理之自然，本非容心於其間者。陳亢始有「異聞」之疑，終有「遠子」之喜。疑私也，喜亦私也，是則小人之見耳。嗚呼！聖人在前，動息起居，無非至教，豈獨學《詩》、學《禮》而已。觀伯魚所以答亢，氣象自別。蓋有薰陶漸染、默觀而化之妙。亢且未知伯魚，安足以知聖人哉？

論語愚按卷之七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士藏板

學篇二之二

致知類下 凡二十七章

《陽貨》

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 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愚按：學者知求聖人於聖人，不知求聖人於天。夫「無聲無臭」，至道存焉，天之天也。一動一息，至道存焉，聖人之天也。聖人雖代天言，而無言之體自具。以子貢而終不喻，信乎如「天之不階而升」歟？

《雍也》

子曰：「誰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也？」

愚按：行之必由道，猶出之必由户也。然知户之可由者皆是，而知道之可由者獨無。「誰」、「何」二字，慨歎千古。嗚呼！有道在此，而尋蹊覓徑，不道之由，奚異於有户在此，而踰牆穿竇，不户之由哉？學者尚由所當由，毋徒失脚一生墜坑落塹者矣。

《雍也》

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 民鮮久矣。」

愚按：《書》云：「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所謂「衷」與「恒」，即中庸也。全所降而有之爲天民。世衰教壞，學絶道

喪，滔滔凡民，其何民之有哉。

《堯曰》

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

愚按：「命」、「禮」、「言」三者，重在一「知」字。三「無以」，其警學者尤嚴。然「知言」、「知禮」，審問慎思者能之。至於「知命」，非工夫到熟，真積力久，不能與於此。聖人以五十爲知天命之時，豈易言哉？學者不可不勉。

《述而》

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愚按：惟義之安而無所求者，聖人也。此章「不可求」，以命言，所以爲中人設教。先儒謂「高其閈閎，固其扃鐍，不如開門發篋，示之以無有」，實足以發明聖人之意。嗟乎！苟知義之不可求，則萬鍾千駟，猶鴻毛爾，何執鞭之有？聖人固嘗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述而》

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愚按：「如浮雲」三字，直將古今名利朦朧世界一氣呵開，便是青天白日。然一章骨子，全在「樂」字上。此「樂」即顏子「不改其樂」之「樂」。必得其所以樂，則疏水富貴，付之自然，隨遇之安，於我何與？曾是而誰能以不義浼之哉。

《述而》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

愚按：聞見寡固不足以致知，然不擇不

識，則聞見雖多，適足以爲害。故聞須擇，見須識。要之，聞見有殊，而可從不可從之理則一，窮理而後知所從。

《里仁》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里仁》

愚按：仁知相隔一層，要皆中心有主，外物不足以移之。故時異境殊，而安分循理則一。終身在約而濫不生，終身在樂而淫不生。學者當細玩「久」、「長」二字，蓋暫約之約，暫樂之樂，猶可以勉。惟久約長樂而能處之，乃足以見仁知之仁。

《述而》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❶斯仁至矣。」

愚按：仁者心之所固有，則物之最近者，無如仁。欲之斯至，其應我甚速也。學者須於至後用功，否則至而後去矣。要之，我欲仁之念，無時而少間，然後仁至我之應，無時而不有。

《里仁》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

愚按：仁與惡，如東西兩條路相反。誠於仁者必無惡，猶行，誠於東心不西。❷「苟」字是用力處，「無」字是收功處。嗟乎！苟志於惡矣，豈有仁哉。

《泰伯》

子曰：「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愚按：「好勇疾貧」，不仁之在己也，其亂固宜。不仁在人，疾之在己，亦足以致亂，可不戒其已甚哉。故仁者必存寬厚。善

❶「我」，原脱，據《論語》本文補。

❷「心」，疑當作「必」。

善之長，惡惡之短，皆此意也。然特爲力不能去惡者設耳。力能去之，四裔之投，兩觀之誅，何患其甚？

《子罕》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何遠之有？」

愚按：夫子借逸《詩》思人之思，爲勉學者思理之思。學者誠知此理在我，反而求之於心，則安肯以爲遠乎哉。

《先進》

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迹，亦不入於室。」

愚按：天資雖美，苟不學，則無以進於聖人之奧，僅能爲善人而已。學者可不知用力於學哉？

《子罕》

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愚按：夫子嘗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今欲居九夷，何也？蓋擇居爲衆人設，聖人所過者化，何擇之有？然子不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者哉？學者當於此勉焉，則亦何居而不可哉。

《衛靈》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愚按：朱子謂「告曾子以行言，告子貢以知言」。蓋子貢未能知也。「一」字始于堯，傳于尹，而大成于孔子。知所謂一，則萬物之理，不外乎吾身矣。

《憲問》

子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

愚按：居者，情欲之所在也。情欲之所在，性理可得而在哉？故約情窒欲，當如利刀斷物。

《憲問》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

愚按：愛與忠，存乎誠。誠於愛，則不能不勞，勞即愛也。誠於忠，則不能不誨，誨即忠也。小人之爲愛也以姑息，爲忠也以媚悦。

《憲問》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

愚按：不逆不億，是其誠。先覺，是其明。逆之而人愈詐，億之而人愈疑，惟獨理足以盡物情。

《衛靈》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

愚按：學者知聖人悼時之意，廓而充之，則當謹厚存心而不萌自是自私之念矣。

《衛靈》

子曰：「巧言亂德，小不忍則亂大謀。」

愚按：有德者乃能有言，若巧言則亂德矣。必有忍其乃有濟，若小不忍則亂大謀矣。此皆心術不正、氣血不治之病。聖人教人，丁寧至矣。

《季氏》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

愚按：人有四等氣質，然均之秉彝好德之民，故困而學可以至於生知。變化氣質，非學不能也。困而不學，乃終於困，名曰民而實非民矣。抑觀聖人之門，若顔子之

聰明，曾子之質魯，皆能做亞聖大賢事業。士之學，尚無諉於氣質焉。

《陽貨》

子曰：「性相近，習相遠也。」

愚按：性相近之性，與孟子性善之性不同。蓋語其天賦者則一，而語其氣質者不能一，而但能近。近則未遠矣。惟所習善而近者復爲一，所習惡而近者遂轉而遠，可不謹哉？孟子只就源頭説。或者至以堯、舜、桀、紂爲疑，不知堯、舜、桀、紂發源不異，到稍轉流處漸別。此氣質也。氣質有純清純駁之分，故下流遂大差殊。習之善惡，皆不可移。

《陽貨》

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

愚按：上者得天地之氣極全，下者得天地之氣極駁，各據其極而不移，所以爲上知下愚之別。然氣禀固有不齊，而上知下愚，又半在人，而不全在天。故好問好察，所以爲堯、舜。自暴自棄，所以爲桀、紂。聖人所謂不移，天也，有人焉。學者不可不細認也。

《季氏》

孔子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誠不以富，亦秖以異』，其斯之謂歟？」

愚按：千駟之君，與一餓之夫，其不侔甚矣，而民之稱，則不在彼而在此。民之秉彝，何嘗重富貴而輕貧賤哉？稱不稱，非位所能奪也。

《雍也》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人焉，其從之也？』」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

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

愚按：宰我不知仁之爲仁，故意其惻隱之發，不顧其身。豈知仁者理熟義精，胸中十分明白。苟理不可救，義不可從，豈爲人之所罔哉？蓋仁者必明，不明者非仁。

《子路》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

愚按：「直在其中」，非直在相隱也，直在父子也。知有父子，即不知其爲相隱也。苟不相隱，則不知有父子矣，何直之有？然當君臣之義，則君臣又重於父子者。是故懷光之子，雖未盡義，君子猶或憫焉。

《憲問》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意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

愚按：景伯所言者力，聖人所言者理。夫子路之見愬於季孫，即可以卜聖人之不見容於魯，此則斯道行廢之一機。聖人固已安然於命之在天，而非忿於愬之在彼也，寮何責焉？詳玩之，豈惟抑伯之激，亦以規由之鋭。

附門人言凡三章

《公冶長》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愚按：文章性道，初非二端。文章是性道之發於外而可見，性道是文章之藴於内而未形。聖人之文章，即聖人之性道也。惟

人之才有高低，故教之序有先後。文章常言，則低者皆可知。性道罕言，而高者久亦悟。聞之得不得，又在學之用力不用力。果能從淺入深，進而不已，文章既得而聞，性道亦時得聞矣。苟畫而不知勉，豈有得聞之時哉？

《子張》

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❶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

愚按：農圃醫卜，亦人道之所不可無，惟其小故不足以致遠。聖人之道，無所不包，彼四者亦在一事一物之中耳。若許行、槖駝、管輅，皆挾一術之精，而身無所益，況其遠且大哉。

《憲問》❷

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

愚按：位者，身之所在。思者，心之所存。故君子無無思之位，而不敢萌出位之思。不敢萌出位之思，正所以盡當思之位。

❶「必」，原脱，據《論語》本文補。
❷「憲問」，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論語愚按卷之八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士藏板

學篇二之三

力行類上凡三十九章

《顏淵》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愚按：禮本己有，己勝則禮去，必克己然後復禮。學者能就聖人告顏子分上己，思量自家分上己，見得不侔，便可十倍用力。蓋常人之己與顏子之己不同，多少也。常人之禮與顏子之禮不同，精粗也。「由己」之己異「克己」之己。「由己」，己之己也；「克己」，非己之己也。知「由己」則能「克己」矣。

《衛靈》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愚按：思而不學，則無所得。聖人爲此言以警學者，亦可以見聖人之勤。《易・乾》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聖人之心，即天也。然思而不學，不可也。學而不思，亦不可也。思而必實之以學，然後爲有益耳。世之人終日飽食，終夜安寢，無所用心，胸中無一物，而不能遜志以

求，併思而學而無之，可勝歎哉！

《爲政》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

愚按：學而不思，何以遽至於罔？ 蓋博聞多識而不求諸心，則情欲交蔽，反移所學而入於偏邪，昏罔之所必至也。思而不學，何以遽至於殆？ 研窮搜索而不習其事，則踐履無實，反移所思而入於空寂，危殆之所必至也。 是故思與學不可闕一。

《學而》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愚按：「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沉湎宴樂之徒，不足與言也，士之有志者能之。「敏於事而慎於言」，怠惰輕躁之徒，不足與言也，士之力行者能之。「就有道而正焉」，非其人親師求教，心虛志切者不能。 然有道之人不數見，惟有道之書則幸存。 苟不就有道之書，以求當然之道，則是非無所折衷，雖能「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慎於言」，亦難乎其近道矣。

《公冶長》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耻下問，是以謂之文也。」

愚按：孔文子他無可取，惟以學問一節得謚。 蓋其處天資人爵之兩高，而能遜志於學，是亦人所難能也。 君子果能玩味「敏」字與「下」字，取文子之長，反躬而力行之，所學必正，所問必善，以去文子之短。 廓而充之，可以造於聖賢之域，何有於文子哉？

《子罕》

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

愚按：爲山未成一簣，其至於山，勢甚易也，止之則不能成。平地覆一簣，其至於山，勢甚難也，進之則可以成。聖人揭出兩「吾」字，所以責學者之身者切矣。學者誠以進止爲吾責，惟日孜孜。進而不止，則成德之功，不在吾而誰哉？

《衛靈》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

愚按：當而後能不讓。前賢往聖，何非我師？學者求於聖賢，而仁是求至之地，此正學者用力處。苟不向上，則必落下，聖人所以惡冉求之畫也。顏子曰：「舜何人？我何人？」我亦曰：「顏子何人？我何人？」

《雍也》❶

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中道而廢，今女畫。」

愚按：畫則未能說也。力不足，是在力而非在心。畫是心不向前，非在力也。求不反之心而委諸力，哀哉！「今女畫」三字，鞭策極嚴。至於「非吾徒」，誨之愈切，攻之愈至，而終不悟，是真畫矣。

《學而》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

愚按：聖人首提起一「學」字，學者所以求聖賢之意，事物之情，所謂「就有道而正焉」者也。所學得其道而後可以時習，時習則人信之，而後有朋自遠。然世之好德者鮮矣，學習在我，來不來在人，故不慍而後爲君子。從學入說，從說入樂，從樂入

❶「雍也」，原脫，據全書體例補。

不愠，非真積力久不到。

《學而》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愚按：重威所以修其外，忠信所以實其中。有損友不如不有，故曰「無」。憚改過則善無由入，故曰「勿」。聖人一言，表裏具舉，學者當紬繹而體認之。夫人必有所主，然後外面許多事，無不各得其當。故忠信立，則威儀不至爲色莊。友得其益，而過不留於身矣。

《學而》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愚按：聖人説行三句，兩「則」字有緊重底意，二者必不可無也。兩「而」字有分辨底意，二者之中不可相無也。文非待行之畢，而每在行之餘，然亦異乎後之所謂文也。

《爲政》

子張學干禄，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禄在其中矣。」

愚按：子張干禄，未必如今人干禄之志，然念頭纔動一「干」字，便覺輕内重外，而於爲己不篤矣。夫聞見須多，疑殆又須闕，其餘又須慎，然後尤悔可寡。只緣子張干禄之心急，聖人直將言行説做急，將禄説做慢。凡此乃因病下藥。然細而推之，修己固非爲干禄謀，而修己自有得禄之理。干禄必無成己之時，皆理自然，但不可先計較爾。

《泰伯》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勇而

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愚按：恭、慎、勇、直，有禮則天理之自然也。否則爲恭之恭矣，爲慎之慎矣，爲勇之勇矣，爲直之直矣，爲之則人欲矣。故君子之學，無往而不辨「理」、「欲」二字，然後得其中。君子非私乎親故也，自親故始則仁有等差，豈墨氏兼愛之仁哉。

《憲問》

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

愚按：君子小人，其初皆具天理之性。保其理則上而爲君子，失其理則下而爲小人。毫釐一分，天壤自隔。

《雍也》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

愚按：孔孟之後，世之學爲儒者多矣。惟其立心僞而不真，故其學只爲名譽利禄，不干自己分上事。蓋爲學則同於君子，而操心則入於小人。所争「理」、「欲」一毫之間，遂有君子小人兩樣之別。玩「爲」、「無爲」二字，學者亦可惕然矣。

《雍也》

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

愚按：質勝文，如無繪之素，光彩不生。文勝質，如無實之花，生意不續。故儒者之學，表裏兼舉。去其勝以求其中，而常以質爲主。

《述而》

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愚按：憂非徒憂，其憂不修、不講、不徙、不改，而必修、必講、必徙、必改也。在聖人則非不修也，非不講也，非不徙也，非不

改也，而猶以爲憂，所謂「至誠無息」者也。在學者分上，則其未修、未講、未徙、未改者多，真以爲憂。著實用力，其庶乎？然欲知德之爲德而修，義之爲義而徙，過之爲過而改，又要講學，而講學又要所講何學。講聖賢之學，方知得數件事，而必行之。不然，雖憂而欲必行，亦湛然無所底止矣。《乾・九三爻辭》、《文言》正此意。

《衛靈》

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子張書諸紳。

愚按：《易》曰：「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能以忠信篤敬爲之主，參前倚衡，靜動如見。執此以行，蠻貊亦州里也。否則辨口以禦人，而人終不信。飭貌以接人，而人終不敬。非惟遠不可行，近亦不可行矣。噫！斯言豈獨子張之所當書紳哉？

《衛靈》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愚按：生者人之所欲求，身者人之所不欲殺也。苟非平日權度，即乎義理之安，安能一朝從容，處乎死生之變？志士，仁之未熟者也，然慷慨當仁，其志亦必無害而有成。

《衛靈》

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

愚按：責己常厚，責人常薄，此固修己待人合當道理，非爲遠怨設也。能如此則怨自遠耳。然曰薄責，則非不責，薄焉而已。若徇物避怨，是落鄉原中。

《衛靈》

子曰：「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

愚按：君子之取友，可不謹哉？夫群居則多矣，終日則久矣。言不及義，則所言皆忘言矣。好行小慧，則所行皆忘行矣。私欲日長，天理日消，患害之及，其可免乎？然世之知難者鮮，故爲己之士，寧獨居不寧群居。

《衛靈》

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愚按：四者其本則一，其目則四，皆天理之自然，而以之在君子。四「以」字最緊。義之中有禮，禮之中有孫，義、禮、孫之中有信，可交相有而不可闕一也。此一條最切學者之身。

《衛靈》

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

愚按：君子之心，惟恐知之未至，行之未力，不敢自處於有能，而常自病於無能。汲汲進修，何暇表暴。如此則無能者自能，不知者自知矣。嗟乎！纔有小善，便以爲能，急欲人之我知者，此何等人哉？

《衛靈》

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

愚按：名者實之發，稱者名之徵，没世則是非定而毁譽平。苟無稱焉，即其人無一善之可名矣，豈不可疾哉？故人當自强於善。

《衛靈》

子曰：「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黨。」

愚按：持己當矜，矜而争則戾。與物當群，群而黨則流。蓋矜者常失之争，蕭瑀、

寇準之類是也。群者常失之黨，曾公亮、孫近之類是也。故矜須去争，群須去黨。

《衛靈》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

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愚按：「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則己所欲必施於人矣。廓而充之，由恕可以至於仁。一循乎天理之公，而無人己之限，然行之須以恕人。先儒陳氏謂：「如己欲孝欲弟，必使人得以遂其欲孝欲弟之心，便是恕。自漢以來，不知恕字之義，只説且恕之，不輕恕之意，是己有過且自恕，人有過又併恕，乃相率爲不肖之歸。」此義極精，學者所當細認。

《衛靈》

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禄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

愚按：無食，雖死而不失爲人；無道，雖生而入於禽獸。故有道之餒爲伯夷，無道之飽爲盗跖。君子擇乎二者，則知所謀之先且急矣。况於耕之餒，學之禄，亦□□之自有哉？❶憂内也，謀外也，不憂則所謂飲蔬飲水，❷樂在其中；陋巷簞瓢，不改其樂。何暇謀乎？

《衛靈》

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愚按：遂過之人，不可以入於善。仲虺稱成湯之德，曰「改過不吝」。聖人且如此，學者可不戒哉？

《衛靈》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

❶ 「□□」，原漫漶不清，下「□」似是「理」字。

❷ 上「飲」字，疑誤，當作「飯」。此句顯據《述而》「飯疏食飲水」。

愚按：貞者，乾四德之一，正而固謂之貞。苟不正而固，則爲尾生之行，何益哉？聖人於《文言》繹《易》之貞曰：「貞者，事之幹。」「貞固足以幹事。」「固」不離「貞」，則事可幹矣。讀者宜深思焉。

《季氏》

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顔色而言，謂之瞽。」

愚按：三者之過，戒之當自不忘語入。然必平日有涵養切實工夫，然後而言當其可。

《季氏》

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樂佚遊，樂宴樂，損矣。」

愚按：三益節禮樂最切，然三者不可一無，無其一則未足爲益。三損宴樂獨甚，然三者不可一有，有其一則皆足爲損。樂一也，天理之樂，心日開明。人欲之樂，心日昏蔽。古今成敗存亡之迹，歷歷在眼，總不出此兩船。❶究其原，生于「敬」、「肆」二字耳。敬則念頭向益上去，損無由入。肆則念頭向損上去，益無由入。嗟乎！益之樂不已，手舞足蹈，何快如之？損之樂不已，志墜神頽，而憂至矣，可不謹哉？

《季氏》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鬬。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

愚按：人之血氣所流，因時而各甚，故聖人即其甚處戒之。然三者之戒，亦須徹首徹尾，自少至老，無非戒之之時。惟日孳

❶「船」，疑誤，當作「般」。

孶，涵泳天理，必使德性常用事，而血氣不妄動，庶乎其可矣。

《季氏》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

愚按：畏則爲君子，不畏則爲小人。《易》之「乾乾」，《書》之「業業」，《大學》之「恂慄」，《中庸》之「恐懼」，皆畏也。推此心，天命、大人、聖人言，儼然凛然，無一非我當敬。不然，如王莽藉口天生德之言，陳賈輩目朱門爲僞師僞徒，王安石指《春秋》爲斷爛朝報，其禍可勝言哉！

《季氏》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

愚按：九思統於一心，一心存則九思應，此學者省察工夫。引而進之，可以至於不思而得之城矣。

《季氏》

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

愚按：世衰道微，此二等人，世皆罕見矣。學者知至，意誠，篤信，自修，至於窮達一致，體用備具，斯人也，其完人耶？然必循序勉進，由前一等人可以爲後一等人。縱不能爲後一等人，猶可爲前一等人。不然，吾不知其爲何等人也。

《子路》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愚按：恭、敬、忠，都是一理。居處須要

恭，執事須要敬，與人須要忠，此自然不易之理。聖人一言，上下貫徹，學者可以之治一身，人君可以之治天下。「雖之夷狄不可棄」與「雖蠻貊之邦行矣」，此言功，彼言效，而其意則同。夫理之爲理，盈乎天地宇宙間，初無夷夏遠近之限。循理則何之不可，悖理則無所之而可。

《子路》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

愚按：子貢三問，聖人以三等答。言信行果之士，固其下者。苟能自强勉進，保守其良知，而輔益之以學問，豈亦不可以馴至於上士哉？斗筲從政，鮮有不誤人之國者。

《子罕》

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

愚按：聖人之心無窮，故常見其不足。事生事死是大節目，戒酒是小節目。一言而大小皆致其謹，所以爲聖人之言歟？然學者未有不謹於其小，而能謹於其大。《書》有「酣歌」之刑，《詩》有「弊言」之罰，其以是歟？

《子罕》

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

愚按：三軍之勇在人也，故可得而奪。志在我，故不可得而奪。古人鼎鑊在前，矢石交注，而安閒自若者，亦在我者之定爾。

論語愚按卷之九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士藏板

學篇二之四

力行類中凡三十九章

《子罕》

子曰：「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與？『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終身誦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

愚按：志於大者忘乎其小者也。學者能打破貧富關，則足以爲進道之基矣。此子路所以見許於聖人歟？雖然，此特勇者之善耳。求乎大學之道，所以止於至善者，豈以是盡哉？學者苟有子路之志，擴而充之，日進不已，到「不改其樂」處，則知「不忮不求」之爲未足矣。

《顔淵》❶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曰：「其言也訒，斯謂之仁矣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

愚按：存乎其中者不重，則見乎其外者必浮。苟思爲之難，則不易於言矣。言行相顧，不亦仁者之事乎？此凡人皆當然，而於輕躁之人最切。牛猶疑斯言爲小，不知聖人但就切實入德處説，而大小無所不包，宜乎其終不喻也。

《顔淵》

❶「顔淵」，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司馬牛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曰：「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矣乎？」子曰：「内省不疚，夫何憂何懼。」

愚按：司馬牛於聖人之言，每每疑問。蓋其資質既低，學力又淺，故不能深喻聖人之意。若夫學者自修，平日有不疚之實，則臨時内省，雖當憂懼之事，而無憂懼之心，不亦君子矣乎？

《顔淵》

子張問崇德、辨惑。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

愚按：德是心基，非積累之，不高。惑是心障，非撤開之，不明。玩「主」、「徙」二字，則知「崇」。蓋非「主」、「徙」何所歸？非「徙」、「主」何從進？玩「欲其」二字，則知「辨」。蓋欲生，愛之惑；欲死，惡之惑。

《顔淵》

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曰：「敢問崇德、修慝、辨惑。」子曰：「善哉問！先事後得，非崇德與？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修慝歟？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歟？」

愚按：此章當與告子張參玩。主忠信，徙義，則凡事皆我當爲，安有計較得不得之心。愛惡惟人自取，而不加一毫私意於其間，安有一朝之忿以至忘其身與親哉？至於「攻其惡，無攻人之惡」八字，因其切問而切告之。攻己之惡，則惡不留於身。攻人之惡，則惡轉歸於我。此學者最當用力處。

《里仁》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

於是。」

愚按：君子於富貴貧賤，欲惡與衆人同。惟以道之當得不當得爲權度，則與衆人異。仁常在我，物不能役。暫時急境，無不安乎義理之當然。非君子何足以與此？

《里仁》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

愚按：仁非自外至也，自然固有之良知也。未有用力而不足者也。由用力自可以進於好仁惡不仁之事。玩「蓋有之，我未見」數語，雖爲疑辭，以不忍絶天下之人。又爲難辭，以深警學者之不肯用力。聖訓丁寧備矣。志仁之士，必奮然爲「事斯語」之顏子，而毋爲「今女畫」之求，則昏可漸使之明，弱可使之彊，何仁之不至哉？苟未嘗用一日之力，而徒以不足自解，是無志而非無力也，烏足以與於此？

《里仁》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愚按：「無適」、「無莫」之中，非義則無可據。此章之旨，重在「義之與比」四字。蓋其處事接物，無所容心，惟當然之爲主。《書》曰：「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易》曰：「無思也，無爲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其斯之謂歟？

《里仁》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

愚按：此章大意全重在「耻」字。知耻於躬之行，則必知節於口之言。躬與口相應，工夫自「耻」字起。故臯、益、伊、傅、

周、召之謨訓，皆先有諸己而後出諸言。若陳平以相職對文帝，安石以世務説神宗，可謂不知耻矣。

《里仁》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

愚按：約是持心妙訣，以示教人用工。蓋人心常危，道心常微，故放之易而約之難。必也常歛此心於規矩之中，則見諸事自不敢逸於規矩之外，豈不足以寡過哉？

《里仁》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

愚按：此「欲」字警學者最切。言要訥，行要敏，氣質之輕者可變，惰者可化，豈諉爲固然哉？大抵言有餘而行不足，學者之大病。非奮然於心，决捨不得，故「欲」字有萬鈞不可當之勢。

《爲政》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

愚按：以車之必不可無輗軏，喻人之必不可無信，切矣。人皆知行車，而獨鮮知行己，何哉？本於志不誠，心不正爾。斯人也，難乎其爲人歟？

《爲政》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見義不爲，無勇也。」

愚按：非鬼之祭，在諂。見義不爲，在無勇。原其心，則私而已。私故惑於禍福，奪於利害，又烏知祭其所當祭，爲其所當爲哉？故學者在正其心。心正則明生。智足以辨是非，何至乎諂？氣足以配道義，何至乎無勇？

《陽貨》

子貢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

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而訕上者，惡勇而無禮者，惡果敢而窒者。」曰：「賜也亦有惡乎？」「惡徼以爲知者，惡不孫以爲勇者，惡訐以爲直者。」

愚按：不美之人，遇明鏡而知其惡。不善之人，遇聖人而見其惡。然則聖人之惡惡，猶明鏡之惡醜爾。聖人之惡者四，悖常之顯惡也，其誅惡之心公。子貢之惡者三，假善之隱惡也，其辨惡之心嚴。

《陽貨》

子曰：「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

愚按：當聖賢「不惑」、「不動心」之年，不惟無可聞之善，乃有可惡之惡。精神志慮，從此衰頹，尚何望其長進哉？噫！斯人也，幾何不爲原壤之老賊歟？

《公冶長》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

愚按：自訟其過於內，蓋人欲將去，天理已萌之時，即《易》之一陽生而爲復也。訓中一「內」字尤緊，示學者須於不見處省悟，然後有改過遷善之勇。「已矣乎吾未見」，雖爲歎惜之辭，而實有拳拳不自已之意。此其爲聖人之心歟？

《公冶長》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

愚按：再者，應事之思，非爲學之思也。學者務窮理、力行，思之又思，所謂「君子有九思」是也，而豈但三哉？使文子爲學工夫思到精熟，是非可否已有定見，遇事商量，既得便行，何至於多思以起惑哉？凡臨事多思，皆學識未到，而私意横乎其間故也。

《公冶長》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於予與何誅？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

愚按：宰予在聖門言語之科，而力行有所不及。聖人因其晝寢，而深責之，所以勉進之也。禹惜寸陰，湯昧爽丕顯，周公窮夜旦之所思，孔子終日不食，終夜不寢。聖人且如此，況中人哉？知自强而後可受教，學者宜勉之。

《衛靈》

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

愚按：一「求」字便有君子小人兩樣。道德事業，從己分上著力做來，無所事於外，所以爲君子。富貴聲名，向人喉下取氣討得，無所有於內，所以爲小人。

《衛靈》

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愚按：「如之何」「如之何」，即「再，斯可矣」之意。夫處事貴乎審熟，不然，非躁則愚，正如病在膏肓，良醫無所著力。此等人相尋於世，大足以害天下，小足以害一身，可不戒哉？

《學而》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

愚按：「樂」與「好禮」，則「無諂」、「無驕」已在其中。聖人之言，大小精粗，無不具舉，類如此。然學者用功，必從「無諂」、

「無驕」入，積之不已，自然忘乎其貧富者也。子貢蓋曾用力於「無諂」、「無驕」二者，一聞至教，豁然開悟。觀其引《詩》言一篇，觸類旁推，「聞一知二」，斯其驗矣。聖人所以與之。

《里仁》

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内自省也。」

愚按：「思齊」則不以賢讓人，而力於爲善。「内自省」則不以不賢加諸己，而力於去惡。大抵學者之學，爲己而已。故賢不賢在人，而啟發感悟之機在己。此與「三人行必有我師」章意同。

《爲政》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愚按：子貢以言語名，故聖人就他有餘處點醒。夫能言者，多不足於行，故君子必先以行爲言之基，則言出而人信之，不至於大言無實矣。學者進修，無切於此。

《公冶長》

顔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顔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子路曰：「願聞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

愚按：聖人之於人，猶天地之於萬物，日用間與我接有三等，無不各得其所。《易》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意蓋如此。顔淵，亞聖者也，其用心公平廣大，不自滿足。而子路之善，自在其中，但不及聖人之渾然無迹爾。若子路雖不及於顔子，而其心坦然，無物我之私。廓充此心，亦可以希賢希聖矣。讀此章，見聖門之學，以躬行爲本，而自取甚確。學者能克治其私，求爲子路，由子路以求至於顔淵，則數

仞之牆，庶幾從可窺矣。

《公冶長》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愚按：上「如」字提挈世間無限低一等人，下「如」字警覺世間無限畫一等人。夫資質之不可恃，而學問之所當勤。聖人且爾，况學者乎？ 然「好」之爲言，蓋見義理之無窮，貫童老而不息。造其極爲聖，隨所至爲賢。不則間斷滅裂，搜獵苟且，高入荒唐，卑入利禄，雖學何益哉？

《述而》

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

愚按：四「於」字，是教人下工夫處。志不可於非其道，據不可於非其德，依不可於非其仁，游不可於非其藝。道、德、仁、藝，皆道也。自其實理之常行，曰道。自其本心之不失，曰德。自其所得既熟，曰仁。自其所用必適，曰藝。

《述而》

子曰：「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愚按：「啟」「發」在聖人，「憤」「悱」在學者。聖人之施教，學者之受教，其機相迎而投，未嘗强聒，此所以爲時雨之化也歟？

《公冶長》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

愚按：子貢患在能言，聖人嘗以「先行後從」教之。「非爾所及」，非畫之使不進，蓋勉之使漸進也。使子貢知此，著力行之，克恕爲仁，由生入熟，豈無及之時哉？

《述而》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愚按：慨義理之無窮，奮發將去，而憤生焉，故憤至於忘食。喜道理之既得，從容自然，而樂生焉，故樂至於忘憂。憤樂更迭乎朝夕之不倦，而俛仰倏忽于年歲之將高。其爲人也，其爲天矣。非但葉公輩不能知，子路亦何能以形容之哉？

《里仁》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

愚按：利者，悖義自私，固有可怨之理。放又利之積，怨安得不多？然放於義亦非無怨，在我無可以致怨，則怨出於人，非所計也。此章深戒在利，緊戒在放，以示學者慎所行焉，非重在「多怨」字。但能捨利，怨亦少矣。

《述而》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愚按：傅説告高宗曰：「不師古訓，于何其訓。」又曰：「惟學遜志，務時敏。」此章提出「好古」與「敏」字，聖人至訓，如出一轍，其爲萬世教，備矣。嗟乎！古之生知，猶孜孜於「好」與「敏」，可以中人而不好不敏者哉？

《述而》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愚按：常人知善者之可師，孰知不善者之亦可師哉？夫善在人，而從之機觸於我，所謂「見賢思齊」者也。不善在人，而改之機觸於我，所謂「見不賢而內自省」也。可從可改，無往非師。玩「必」之一字，見理

之必然也。

《述而》

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

愚按：此爲聖人自謙之辭，亦可見文易而行難。文可以猶夫人，而行必得諸己。學者熟玩乎此，文不求于過人，行常憂其未得，則庶乎君子焉。

《述而》

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

愚按：此章即《易・小過》「用過乎儉」之義。本爲救時而發，然學者知此，亦可以去奢崇儉矣。

《泰伯》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愚按：此章見古者以《詩》、《禮》、《樂》爲教人之具，次第習熟。始乎歌誦美刺，勸戒是非以起其善端。中乎操存氣血，收斂精神，以立夫實地。終乎流通融化，以養乎和平樂順之心。今遺書雖存，教法盡廢。學者能求其本，則知《詩》之本在正，《禮》之本在敬，《樂》之本在和，而反之於吾心，斯可矣。

《泰伯》

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

愚按：學不至穀，亦有志者所能，然至於三年，學已有成，能無子張之問者少矣。夫穀者，朝廷尊賢之常經。學者，君子爲己之本分。穀不穀，有命焉。伊尹之鐘駟，顏子之簞瓢，初何嘗與於我？

《泰伯》

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

愚按：細玩「如」、「恐」二字，蓋有著力向

前而不落後之心。學者用功如此，其急可矣。

《子罕》

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愚按：聖人一語，勸戒兩存。學者於以興起，於以警惕，其無以可畏之後生爲不足畏之四五十哉！

《先進》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西華曰：❶「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

愚按：聖人不得已以言爲造化。同問異答，各隨其資。進弱，退强，無非至教。學者知此而勉於行，雖不敢後，而不爲由之兼人。雖不敢專，而不爲求之不勇，庶幾可以約義理之中矣。

❶「華」，原作「花」，避阮朝聖祖仁皇后諱，今回改。

論語愚按卷之十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士藏板

學篇二之五

力行類 下凡十九章

《顏淵》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愚按：答仲弓二十八字，都作一脈串透。存於內須敬，故出門、使民，此心如有大賓、大祭在。雖未出、未使時，亦然。應於外又須恕。人己一體，故勿以己之不欲施諸人。雖不得已施之，亦理當然，而我無與，則自近而遠，無有怨我之不是者。蓋仁不出一箇是，而矜莊守己，溫厚愛人之意，常流行乎其間爾。豈可姑息以爲仁哉？

《里仁》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愚按：「參乎」，見丁寧鄭重。吾道非參無可傳也。聖人備事物之理於一心，日用常行，無應不當，如「安之」、「信之」、「懷之」、「斯立」、「斯來」、「斯和」，猶天地發育萬物，而萬物不知其所以然。雖曾子學習力行工夫既到，亦必待啟之乃悟，況其他哉？自聖訓一發，道統燦然。曾子因之，

以忠恕明一貫，不惟一時問者易曉，千載以下有所依據演繹。學者潛思默契，得其門而入。由著力之忠恕，以求自然之忠恕。知自然之忠恕，則見所謂一貫者在。古今聖賢一大心上法，宇宙一大分上事，儘在此矣。

《顔淵》

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子張對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子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

愚按：子張認「聞」爲「達」，問「達」病在求「聞」。聖人兩折語，是兩峻攻劑。蓋真修於内而達，與僞爲於外而聞，念異境分，不可强合。學者務達，則真德自進，而循循以至於必達。務聞則虚譽雖隆，而駸駸以墜乎無聞。玩「達也者」、「聞也者」二節，明白辨晰，不爲子張者勉焉？

《子路》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愚按：是時人心趨於伯術，争事富强，故樊遲志在農圃。欲以今日之所學，爲他日之所行，移其利己之術爲利人。然不知其本，而所見則卑鄙矣，故聖人極言好禮、好義、好信之效，使知治國之要，實不出此，而學者成己成物之方，亦不出此，其旨嚴矣。其流不已，猶有戰國之許行者，可勝

歎哉？

《子路》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愚按：《詩》三百，可謂多矣，然誦之非欲資其多也，貴乎涵泳大旨，優游深入，自然温厚生於其心，和平見於其氣，風諭發於其辭。以之爲政，必豈弟而達物情。以之使四方，必婉正不辱命，而無待介助。誦之善者如是。後世失其意，而務創新體，知《詩》者無幾。其鬬音律，較工拙，皆是。古之心、氣、辭俱亡，可勝慨哉？言《詩》當玩此章。

《憲問》

「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

愚按：禁遏其情而非除去，譬如藏毒胸中，閉盜門內，行之機已伏於不行矣。豈惟不足以爲仁，亦無與於求仁焉。參考答顏、冉二章，見氣象境界自別。憲聞告不問，豈非蔽其能，不自悟其病根之固在哉？學者亦當深戒。

《憲問》

子曰：「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

愚按：身之在境，此逆而彼順，故心之在境，此難而彼易。儒者讀書窮理，知命知分，能居貧，則居富誠不難矣。

《憲問》

子曰：「其言之不怍，則爲之也難。」

愚按：言之不怍，則言時已不想到爲矣。此一種口給小人，❶尚何望其能爲哉？

《憲問》

❶「種」，原作「重」，缺半字，避阮朝世祖高皇帝廟諱。今回改。

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

愚按：饒氏論此章：「當看『者』字，同此一箇『學』，但學之者用心不同。若後世刑名、術數、記誦詞章之學，則所學已與古人背馳，何必更論其心之同異？孔子之時，世教雖衰，其學之陋尚未至此。其義最精切。」嗟乎！今復一今，悖古彌甚。聖人復起，其慮當如何？學者果能涵泳至訓，自拔於流俗之外，則知所以爲己矣。

《憲問》

子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

愚按：此章當就「恥」、「過」二字用工。蓋言不恥則浮，行不過則怠。言有餘則爲不可磨之圭，行不足則爲不可雕之木，可不戒哉？

《憲問》

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

愚按：務克己者，無事於方人。聖人但言不暇爲，示學者以所不當爲也。「見賢思齊」，是存之於中。「方人」，是形之於外。存於中則有自强之實，形於外則無自治之誠。

《里仁》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

愚按：「求」字當細玩。求諸己而非求諸人也。君子講學明道，無一事一理之不會，自然人知而位有矣。苟無可知之實，而求知於人，幸而有位，其能久而不仆哉？

《學而》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愚按：不己知，失在人。不知人，失在己，

故爲己者患失己而已。

《憲問》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

愚按：求知而不求能，務外而不務內，此學者之大病也，故聖人之教，於此不厭其煩。

《衛靈》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愚按：禮有務施報，但循乎理之當然，乃得其平。若報非其施，則將有矯飾沽名，而忘君父之大仇者。

《衛靈》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莅之，則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

愚按：知、仁存於內，莊、禮發於外，可以成己，可以成物。如黃金經百鍊以成，如白璧無一瑕可指，其明德、新民之事歟？然必本立乃可問末，大舉乃可責細。

《衛靈》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

愚按：仁之在人，其生之有水火之利，而其殺之無水火之害。人未嘗憚水火而不用，獨憚仁而不爲，何哉？聖人設譬以教人，可謂深且切矣。

《陽貨》

子曰：「古者，民有三疾；今者，或是之亡也。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

愚按：世愈降，人愈僞。必克今之疾，又

必克古之疾，然後可以爲無疾之身。非奮然大著力，不能自拔，終至於亡矣。嗟乎！古之疾尚輕，今之疾已重。聖人辨證，即醫世之仁心也。養身者宜深察焉。

《陽貨》

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乎已。」

愚按：心之所以能主身也，以有所用也。苟置之於無所用之地，則如不繫之舟，不御之馬，悠悠泛泛，不知所止，將至於放蕩邪僻，無所不爲。欲其成人，豈不難哉？博弈非賢，而以爲猶賢，聖人甚言以深警之，學者可以惕然自省矣。

附門人言 凡十九章

《泰伯》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❶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

愚按：容貌、顏色、辭氣，皆修身之最重者。曾子日省工夫，誠篤確實，殆非常人所可跂及，故將死之言，超然獨識如此。此道之不講於天下久矣，平生既以病其心，將死何以善其口？器數之末，君子非不知也，特不以此爲貴爾。

《泰伯》

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

❶「敬子」，原誤「子敬」，據《論語》改。

愚按：能爲能，多爲多，有爲有，實爲實，則窮。惟其問於不能，問於寡，若無，若虛，則無窮。犯而校，則有我。惟其不校，則無我。此天地之量，聖賢之心，但猶見其迹，所以爲顔子之大賢，至於無迹而聖矣。

《泰伯》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愚按：天地萬物皆其體，重莫重於仁矣，而志仁者以之自任，❶非弘何以堪？人生百年乃爲期，遠莫遠於死矣，而任仁者至此後已，非毅何以至？士可不勉哉？

《顔淵》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鞟，猶犬羊之鞟。」

愚按：子成之失，在「何以」字。子貢之失，在「猶」字。學者能推質之爲本，文之爲末；質之爲重，文之爲輕；質存於中，文發於外，則能有得於「文質彬彬」之教，而無二子之弊矣。

《子張》

子張曰：「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亡？」

愚按：德已到手曰「執」，然德非一善之可名，故不弘則所執者自孤，而不足以語大。道已入耳曰「信」，然道非半途之可至，故不篤則所信者復廢，而不足以及成。

❶「任」，原作「仁」，缺一筆，避阮朝翼宗皇帝諱。今回改。以下同此，不再出校。

《子張》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

愚按：十二時，時時察其所未有。三十日，日日守其所已得。非篤於爲己者，不能下如此工夫。不然，日月至焉，一日暴之，十日寒之，豈聖賢之所謂學哉？當時聖門從遊，領略至教，自顔、曾終日不違，終日三省之外，子夏其庶幾於進哉？

《子張》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愚按：學須博，而學非志不成，故又須篤志。問須切，而問非思不悟，故而又須近思。四者在心，則心存矣。

《子張》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

愚按：學者之學，猶百工之肆也。故君子之於學，當如百工之於居其肆，然又重在「事」與「道」二字。蓋非其道則爲徒學，猶非其事則爲徒居。

《子張》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

愚按：文非君子之所貴。有過而文，則其過愈重。此與「勿憚改」正相反，所以爲小人歟？

《子張》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温，聽其言也厲。」

愚按：所謂變者，非變也。德至於聖，則有自然之中，故望之則見其儼，即之則見其温，聽之則見其厲。從容天理，自然而然。

《子張》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

愚按：德無大小，皆當有閑。子夏之言未免有病，然亦可以爲觀人之法。苟於其大者可觀，則於其小者亦不必求備矣。

《子張》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子夏聞之，曰：「噫！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誣也？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愚按：君子之教，本末兼該。學者所至，淺深各別。子游之言，固是不知循其序者。如子夏所言，士亦知習其事，而未知求其理也。若於洒掃、應對、進退之中，而知所以洒掃、應對、進退之義。由此而上，亦可以漸造其本矣。

《子張》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愚按：喪固致乎哀，而禮文亦不可略。《集註》以「而止」二字議子游，抑亦以輔學者之不足歟？

《子張》

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

愚按：子游議張之才，曾子議張之貌。然則務外好高，豈非學者之大戒哉？

《子張》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

愚按：天下之惡皆歸紂，非天下之惡紂也，紂自取之耳。嗟乎！一念有紂之萌，即一生有紂之累，可不戒哉？

《子張》

子貢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

愚按：君子寡過，故有過，人皆得而見之。過則不憚改，故雖暫有而旋無。太甲初年顛覆，未幾改悔，先儒比之日月昏蝕，一復其舊，光彩炫燿，萬景俱新，其此章之謂歟？

《學而》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愚按：《集註》「非生質」「必務學」二句，蓋推廣子夏之心，以救其詞氣抑揚太過之病，而勉學者之不可獨恃資質也。蓋美質亦必資於學問，而學問實不出於人倫。不務本，奚以爲學哉？

《學而》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❶

愚按：《易》曰：「作事謀始。」此章大意，其謀始之謂歟？蓋義而後可以爲信，禮而後可以爲恭，親而後可以爲宗。苟不謹之於先，必至悔之於後。君子與人、接物之間，信不可無，當思信之可復；恭不可無，當思恭之遠恥；因不可無，當思因之可宗。

《子張》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

愚按：四者固士之所立乎其大，然曰：「其可已矣」，則子張之病處。士之爲士，

❶「宗」，原作「宗」，缺一筆，避阮朝憲宗皇帝廟諱。今回改。下同此，不再出校。

豈止於此而已哉？

附門人記一章

《公冶長》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

愚按：看子路之心，在一「恐」字。斯時也，前聞未行，後聞將至，皇皇切切，著急在心，斯其所以爲勇歟？

論語愚按卷之十一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宗士藏板

學篇二之六

孝弟類 凡十章

《學而》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没，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愚按：兩「觀」字，見人子所處不同時，而所向所發，皆足以觀孝。惟没時，又重在三年無改。三年之心，專在哀思，不容有别想也。急於行，則忘親而非孝矣。

《爲政》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愚按：「無違」二字之意，聖人以禮發之。然則非禮者，豈所以孝其親哉？今人於生事葬祭之間，或得爲而不爲，或不得爲而爲之。是則爲孝耶？爲不孝耶？

《爲政》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愚按：人子之身，受之父母。然受之者多不能自愛，而父母愛之。故孝子必知父母之心，不幸之疾，猶恐以貽親憂，况悖理縱欲，自作之疾，可不惧哉？可不戒哉？

《爲政》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

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别乎？」

愚按：生我劬勞，功德罔極，所當致孝之念，曷有窮已？世之人或至於蔽欲忘親，不亦人而犬馬乎？故不敬則何養之有？子游之賢，聖人猶以爲戒，況其他哉？

《爲政》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

愚按：知難于色，必知難于心。苟易其心，則勞可服也，饌可奉也，色不可和也，何足以事親哉？

《里仁》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

愚按：人子之於親，視其有過，不可也。諫而觸其怒，亦不可也。非心存愛親，致其和樂孝敬之實，安足以感動於父母哉？爲人子者，不可不知此章之義。

《里仁》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愚按：人子受親之德無極，而報親之日無多。此孝子所以誠敬戀慕，不能遠遊。如不得已，遊必有方。聖人所以感發人心，扶持世教，其言無不備。

《里仁》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愚按：玩「喜」、「懼」二字，想見於承顏歡樂之中，有顧影徘徊之意。喜有限而易過，懼將及而難防。蓋在我有可不知之年，而在天有不可知之年。兩念交纏，不能自已。聖人之教人孝，備矣。

《子路》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

「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

愚按：聖人之答子路，只說所以處二倫，蓋以救子路行行之失。學者觸類而充之，未有盡道於朋友、兄弟，而不能盡道於父子、君臣、夫婦者也。蔡氏謂後世父兄之所告詔，師友之所訓誨，有司之所掄選，記誦而已耳。人道之大端，不暇講也。悠悠千載，誰革斯弊？然士之從事於此者，必能如子路之問，而後可以服膺聖人之言。苟其心先爲功名利祿所役，則開卷如面牆耳，尚何求士之所爲士者哉？

《爲政》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

愚按：學者能推聖人之言意，孝友之實，廓而充之，在家則爲一家之政，在國則爲一國之政，在天下則爲天下之政。遠邇親疏，一理之推。用舍行藏，其道無以異也，則亦豈有爲政不爲政之疑哉？

附門人言 凡五章

《學而》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愚按：仁者，原於人性之所固有。然人多爲物欲所蔽，不能廓而充之，故君子必求仁以復其性，而行之自孝弟始。由親以及民，由民以及物，而人道盡矣。豈止於不犯上作亂而已哉？

《泰伯》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啟予足，啟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愚按：即其體之能全，知其心之能全矣。所以然者，都自戰戰兢兢、臨淵履冰中來。臨死數言，光明俊偉，上無忝於吾親，下足警夫小子，遠可以垂訓萬世，賢矣哉！

《子張》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愚按：曾子就天理呈露處，點出「自致」二字。要之發揮聖教，提醒人心，必從至性中來。

《子張》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

愚按：故老世臣，成規舊典，多不便於少年緒業之朝。非篤孝忘私，鮮有不改。聖人取莊子一節，所以爲萬世人君之法。

《學而》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愚按：德原於吾心之本然，而施之必自親始。哀痛之中，莊肅戒謹存焉。恭敬之中，悽愴怵惕存焉。盡厚之心存於吾，而歸厚之機觸於彼。故曰：「草上之風必偃。」

交際類凡六章

《公冶長》

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

愚按：聖人取平仲，大意在「久」字。夫乍

交而能敬，常情皆然。漸熟而能敬，猶未足以爲善也。久而敬，則真能敬矣。夫發於外，積習而未嘗衰；必存於中，操持之無或怠。如是，則交之賢者樂輔以仁，其愚者亦將悦而敬之，無往而不得於人，不亦善哉？

《季氏》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諒，友直，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

愚按：五倫之中，朋友以義合。其合惟以責善、輔仁，此外無所求焉。可以責善、輔仁，則爲益。不可以責善、輔仁，則爲損。故擇益而不擇損，其機在我，非如天屬之不可一旦絶也。然世之人，往往失之於始。得益常少，得損常多。益損相雜於其間，益者難以爲親，而損者又重與之絶。必翻然有好直、好諒、好多聞之誠，庶益者日親，損者日遠。此爲不慎始而欲圖終者思云。

《衛靈公》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愚按：士之欲爲仁，猶工之欲善事。欲善事，不可以不先利器。欲爲仁，不可以不先師友。夫得其師而師之，則畏心日生，有所法而進。得其友而友之，則忠告日至，有所勉而修，然後足以爲成德之君子矣。不然，前無嚴憚，群無切磋，淪胥爲惡，何仁之有？

《顔淵》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無自辱焉。」

愚按：此章重在「忠」與「善」字。不忠不善，無以啟發而感悟之。然締合之誼，在人而不在天，則告道之機，由我而不由彼。

《里仁》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

愚按：蘭香鮑臭，丹赤漆黑，習染轉移，真可畏哉！擇居一節，聖人所以教人備矣。

《里仁》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

愚按：「方以類聚」，然則德者類之所必聚也，故《萃》之《象》曰：「利貞」，聖人釋之曰：「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附門人言 凡五章

《學而》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❶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愚按：曾子之賢，猶日三省，況其下哉？夫此身得於天地，自有良貴，故省己可以成己，而謀身反致於失身，不可不戒。

《顏淵》

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

愚按：司馬此憂，人情之所必至。子夏之言，專以寬慰，而不覺流入於墨。《集註》以「如」字足「皆」字之義最精。大抵「死生有命，富貴在天」，然以義制命，以人成天，又在乎自修而已矣。蓋不安於天命，而爲無益之憂，固不可。委之天命，而忽自修之實，亦非宜。故君子敬而無失，恭而有

❶「忠」，原作「謀」，今據《論語》本文改。

禮。無失則非暫敬之敬，有禮則非足恭之恭。盡其在我，以順受天命之正，亦何憂患之足言哉？學者當求子夏之意，而不必拘子夏之辭。此即立命、格天要訣，雖遇變而常理自在也。

《顏淵》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愚按：「切切偲偲」，朋友之義。蓋知行工夫在我，非朋友則孰爲之助？兩「以」字，見此外無所以也。能如是，群居安有難，而三損何自至哉？

《子張》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之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愚按：子夏之失狹，子張之失泛。然則君子之於交，親益而遠損，斯可矣。何可爲子夏之拒，亦何可爲子張之容。

《子張》

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

愚按：子游論子張，曾子數子夏，古人朋友責善每如此。後世則以讒斥爲怨矣。

附門人記諸弟子 一章

《先進》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

愚按：此章先儒以爲聖人之言，指四子之偏，而深警之也。然求之四偏之中，則師之無質，由之無文，其病最難醫。而愚者之厚，魯者之實，偏中自有是處。宜乎曾

能傳道，柴能近道，而師與由，終於不至歟？

學篇總説

此篇謹取《論語》中論學處，凡二百二章，爲六卷。間以致知、力行、孝弟、交際，隨章意而類分之。誦斯言，想若與聖門高第，親炙于江漢秋陽，太和元氣前。省曾之三，克顔之四，守其所已得，求其所未能，磨濯吾心，周旋人道，以庶幾所謂正焉。嗟乎！目前應物，無非彝倫日用之常。紙上餘師，無非心得躬行之教。由希賢而希聖，自成己而成人，儒者之學，無餘蘊矣。

論語愚按卷之十二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宗士藏板

仕篇三之一

上　仕類凡十一章

《微子》

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

愚按：孟子曰：「齊人知有晏子而已矣。」愚亦謂齊君知有晏子而已矣。聖人爲斯世斯民而往，知吾道之必不可行而去，豈計齊之如何待哉？

《公冶長》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❶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

愚按：子路，天下之大勇也。車馬、輕裘，共朋無憾。敝袍、狐貉，視物頓忘。況於子弟服勞，又烏肯以困苦流離易其志，此夫子所以許之與？惜其爲勇所驅，不能裁度之以理，故無以抑其憤世之氣，而輒自喜於浮海之從。嗟乎！浮海豈所以爲聖人之藏？而聖人德盛量洪，豈真恝然捨世以長往？方許而遽非，則其循循誘掖，一何深且至哉！學者涵泳「好勇過我，無所取材」八字，歛其氣質之勇，以求

❶「桴浮」，底本作「浮桴」，據《論語》乙。

所謂義理之勇，其庶幾乎？

《述而》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

愚按：常情以得不得爲行藏，故中人猶畏命而不求，小人則彊命而無耻，惟聖人直以義之安不安爲行藏。兩「則」字，其理在我，更不問命。《集註》取尹氏之説，曰：「命不足道也。」其開示後學最切。噫！三千之徒，獨與顏子有之，此豈易能哉？然學者須持畏命之心，涵養充積，性得而樂生，以是希賢希聖，亦無不可。子路傷於血氣之勇，至以行三軍爲問，則舍之豈能藏焉？

《微子》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愚按：齊人不能用聖人，猶恐聖人之得用於魯。然則非不知也，用之爲難耳。嗚呼！聖人道德，孰不知之？惟其蔽於便欲而弗克由，舉天下皆齊、魯也。栖栖于行，豈非天耶？

《子罕》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愚按：「已矣夫」三字，用舍行藏，氣象自在，而不能自已之餘意，猶可於此想見。噫！「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夫子之道，其如天何？「鳥獸不可與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夫子之心，則如斯世何？此時、此語、此想，豈果我輩所能測知，然悲時之不遇已，則爲聖人之惓惓；怨己之不遇時，則爲常人之悻悻。學者於此，當

有辨焉，庶乎知所以自樂矣。

《鄉黨》

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

愚按：玩「斯」「矣」二字，則知見幾之不可不敏。玩「而後」二字，則知擇處之不可不審。物之時哉如此，人當如何哉？聖人於《易》，發明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時，此即歎雉之深意，豈子路所能知哉？

《子罕》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匵而藏諸？求善價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

愚按：美玉本以沽而非以藏，然沽之可待而不可求。待則其信全，求則其美失。聖人固欲行道以救世，而終不枉道以從人。無他，於理欲上分明耳。

《八佾》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

愚按：此章當細分「禮」與「諂」二字。君臣分義，截然於天高地下之間。世至春秋，禮教崩，臣節壞。下之諂上，無所不至，而於所當盡禮處，反不能盡，遂就於疑聖人之諂，可勝歎哉？嗚呼！禮者天秩，非人所私。無禮於君，見者必逐。此數語從容温厚，含蓄不露，而所以誅當時、警後世最嚴。

《述而》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愚按：聖人不衰，世運未衰。聖人之衰，世運之衰也。以羲、黄、堯、舜、禹、湯、文、武之身，而有周公之夢，與「吾從周」、「吾其爲東周」意同。固急於濟世之心，亦安

於臣節之心充之，而思其次也。聖人得位，天下大同，何有於周公？

《微子》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愚按：三人非欲爲仁也，隨分所遇，惟理之安。不幸遇一不仁，而有三仁之迹。迹雖異，而三仁之心則未嘗異。無他，自獻于先王而已。聖人表而出之，見觀人者不于其迹而于其心。

《泰伯》

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愚按：此章蓋爲千萬世存名分之大防，立君臣之大法。聖人於《易》《詩》皆稱文王，於《春秋》書「春王」，亦此意。

論語愚按卷之十三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宗士藏板

仕篇三之二

中　仕　類凡十八章

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說。

《公冶長》

愚按：是時，聖門高第多仕亂國，豈果皆已信於斯哉？亦量其材之可仕則仕耳。此聖人所以使開。惟開也見得其大，而不遽安於其小。回答一言，想見見道之明，志道之篤，進道之勇，忽出於聖人意許待之外，較諸子尤覺著實，故説他比使他又深一層。噫！古之仕以理决也，則可否之裁度常在己。今之仕爲欲驅也，則得失之遲早每由人。學者思焉。

《泰伯》

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賤焉，耻也。邦無道，富且貴焉，耻也。」

愚按：此章開首八字實相須。兼是四者，則能審於去就、出處之義。不然，則爲二等耻人而已矣。彼許行、陳相篤信而不能好學。召忽、荀息守死而不能善道。正見這八字，尤不可缺一。夫學與守，學者大本領。非學則守不到，無守是學未成。

《憲問》

憲問耻，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耻也。」

愚按：聖人取「學三年不至穀」者，穀非君子之所事也。提出兩「穀」字，爲仕者之耻。彼肉食而無遠謀，素餐而昧先幾，二般人皆可點醒。學者就此求之，宛然憲問，聖言在耳。反之於心，而無陷於耻，其庶乎！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公冶長》

愚按：武伯三問仁，只以才答。蓋勇也，藝也，知禮也，皆足以舉一職。若人欲難克，心德難全，彼固日月至焉，何可驟語？而仁體至大，亦非武伯所知。聖人辭氣和平，所以勉進人才。精神在「不知」二字上。

子謂：「子産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公冶長》

愚按：此章《集註》但取吴説置圈外。蓋聖人亦非有意於單數他長，以見所短，但德盛則言精，細認「有」字而子産之爲子産，可想像得之。夫君子之道，莫大於行己、事上、養民、使民。能以恭、敬、惠、義爲主，雖其人未必純乎道，其事則合乎道矣。學者勉焉。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

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

愚按：子張未識仁之爲仁，故因其事而欲斷其心，不知事僅可而心則私者有矣。仁豈易言哉？忠、清亦不在仁之外，但近名而非出於自然，則非仁爾。聖人不輕許二子，正所以教子張。

《公冶長》

子曰：「甯武子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

愚按：凡人智多不能愚。蓋安常順處於有道之世者，每遠危避險於無道之時。武子犯難不顧其迹，似凡人之愚。就中能使君與身兩全，又高出凡人之知之上，則所謂愚者非真愚。「愚」字特對「知」字說，故曰「愚不可及也」，狄仁傑庶幾焉。

《雍也》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

愚按：玩三「也與」字，有藐視人才之意，陋哉！聖人三以「何有」答，所以進三子，而深警季氏也。然此乃用人者所當知爾。有志之士，必也兼三子之長，加之以學問。學而優則仕。不然，且當爲漆開之守，而無急急於仕與。

《泰伯》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愚按：謀非所職，君子耻之。蓋越位之謀，每出於炫長好事者之所爲也，可不戒哉？

《公冶長》

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孫。」

愚按：危有截然難攀之高，人不得而浼我也。然失其正，則流於矯激，而非危矣。孫則有渾然不露之順，人不得而犯我也。然失其正，則入於阿諛而非孫矣。故非存養之正，不足以語此。

《憲問》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之，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愚按：以仕者忠於所事而言，忽非仲之所及。以仕者有安天下之功而言，仲非忽之所及。且糾、白皆齊出，而白兄也。權以義，白當有齊。忽慷慨殉糾之難，其節苦而守己貞。仲從容佐齊之伯，其功高而及物廣。子由勇於義者，故重忽之死而輕仲之生。聖人就仁者事業處許仲，亦以曉由也與？

《憲問》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伯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

愚按：子貢不取管仲之相桓，意以爲桓不可相也。夫桓，齊公子也，爲糾之兄。其得國也，非不正。當是時，周室衰，諸侯

横，生民被其患，諸侯無所統紀。仲不相則齊不伯，齊不伯則周室亡，中國必爲荆楚。子貢直言仲相齊之非仁，是徒泥匹夫之諒，而不通仁者之權宜。聖人以此曉之，使子貢就王伯本領處問，而論仲之未仁，聖人必不如此告矣。

《憲問》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與文子同升諸公。子聞之，曰：「可以爲文矣。」

愚按：忘分薦賢，順乎理也。順理則氣象光明，不亦文乎？在上位當存文子之心，而後無遺賢。

《憲問》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

愚按：「勿欺」積於平日，「而犯」發於臨時。「勿欺」即所以立「而犯」之本，「而犯」即所以見「勿欺」之實。欺而犯，則無以使之見信，而所犯爲賣直。勿欺而無犯，將流於趨媚求合。這六字，一戒一勸，爲訓備矣。

《憲問》

子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

愚按：賢者，非有意於辟也，蓋所遇不得不辟。辟之所以合義，而遇有不同，則所辟亦隨乎所遇。三「次」字，須作辟之次第看，不當作賢之次第看。

《憲問》

子曰：「作者七人矣。」

愚按：春秋氣運之厄，自非有聖人大力量，則七人之作，亦高矣。群賢標於漢衰，諸生叩閽於宋末，無益於國，自陷其身，可不戒哉？

《衛靈》

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君子哉遽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

愚按：提頭起「直哉」、「君子哉」，皆許他之辭。然詳玩聖人言意，二者人品自別。從氣稟中來，則爲魚之峻截。從涵養中來，則爲玉之圓融。仕者當知所擇焉。

《衛靈》

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

愚按：此章大旨全在敬。玩兩「其」字，事是吾分内之事，食是吾分内之食。敬則其心惟恐吾職之未修，而不敢少怠。事看得先，即食看得後，不期然而自然。

附門人言 凡六章

《子張》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

愚按：事有民未信而不容不勞，上未信而不容不諫者，義不得已也。「信而後」三字，方是事上、使下之盡善。

《子張》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

愚按：既仕則仕之事爲重，而學特以助其仕之善。方學則學之事爲重，而仕特以觀其學之成。君子各因其時以權其事之緩急，斯可矣。然仕不學則爲未信之仕，學不仕則爲未用之學。

《子張》

孟氏使陽膚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愚按：堯舜之世，民自不犯於有司。後世

不束民以教，而但束民以刑，故法官以往往鞠獄爲能，而鞠獄往往以得情爲喜。其流遂至於漢武之株連萬數，則天之羅織千言。嗟乎！春秋以降，能爲陽膚之問、曾子之答，有幾哉？

《里仁》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

愚按：《易》曰：「見幾而作。」事君不先見其不合之幾，數則辱至而禍生矣。告友不先見其不合之機，數則疏至而隙生矣。

《泰伯》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

愚按：上兩「可」字應下「不可」字。有不可奪之節，然後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斯人也，非平日深知預養，則事變之來，豈易得哉？爲政者不可不思。我越如蘇憲誠亦可以當之矣。

《雍也》

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閔子騫曰：「善爲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

愚按：學者明於義理，則出處去就，權度由我。季氏之宰，豈能以加閔子哉？「善爲我辭」，何等從容！「必在汶上」，何等勇決！以德行稱，宜哉！

論語愚按卷之十四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宗士藏板

仕篇三之三

下　仕　類 凡八章

《公冶長》

子曰：「臧文仲居蔡，山節藻梲，何如其知也？」

愚按：《易》所以微顯闡幽，推往知來。惟能窮《易》之理以致用，然後可求《易》之神以稽疑。文仲僭禮，則悖理矣。悖理，何足以用《易》？而專務諂龜，豈不惑哉？

《先進》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愚按：聖人深責冉求，所以爲萬世聚斂之臣戒也。夫挾才而不窮理，徒以聚斂而導其君，本借謀國以謀其身，不過適以誤國而誤身，其端一開於冉求。後世如桑弘羊、王鉷、劉晏、皇甫鎛之徒，往往敗人之國，而身亦亡不旋踵。然士之執中者，猶不知戒。嗟乎！聖人之道，反而求之心身，則豈至急於求仕，而甘爲不義之行哉？故曰：聖人不作，聚斂之臣不絕。

《先進》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曰：「然則從之者與？」子

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

愚按：一時蔽錮於物欲之私，固不能以正道自持。平日習熟於綱常之教，猶不至爲大惡所奪。聖人不絕由、求，正所以深警季氏爾，玩「亦」字可見。仕者必存養講貫有素，果能耻爲具臣，乃能不爲賊臣。否則卒然大事變、大利害之臨，鮮有不易其所守矣。

《先進》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

愚按：子路不知未學之可仕，率爾欲使子羔。想頭原未有下文對聖人意，因聖人以賊責之，他便撰出這話來，以掩其錯，正是佞處。故聖人舉平日所嘗惡者折他，非折其後言之不是，直折其初意之不然也。《集註》「非其本意」與「不斥其非」等語最精。嗟乎！玩上「賊」字，則未學而仕者，尚惕然知畏，毋急仕以自賊。玩下「惡」字，則逞辨禦人，尚悚然知改，毋自陷於佞。

《子路》

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

愚按：「有政」一對，偃然以大夫列諸侯，以家臣列大夫，名分大防，爲其所損多矣。聖人因而諷之，辭婉義嚴，非惟阻戾心於一時，實以垂至訓於萬世。

《憲問》

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

愚按：武仲用其小智，以爲人所不知。聖

人提出以防求後，明正要君之罪，所以抉微隱，懼奸邪。後世人臣，知戒乎此，固不當挾勢以求，亦不當挾寵以求矣。挾未有不敗。

《衛靈》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也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

愚按：文仲罪在「知」字上。蓋天位非己所可私，既知有賢，而不與之共，則此位私矣。雖居，與盜何異？然舉而上不用，則奈何？曰：要在誠心，不爲塞責，誠未有不動。

《陽貨》

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

愚按：聖人提出三「患」字，深悉鄙夫之情狀。蓋未得之患，患之始。既得之患，患之終。苟患之患，患之極也。彼得行其三患，而天下國家之患隨之矣。嗚呼！豈獨事君者所當戒，用人者可不戒哉？

附門人記凡二章

《微子》

柳下惠爲士師，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愚按：惠之行則和，惠之道則直，惠之意則不恭。三黜不去，和也。守道不枉，直也。逆料天下之皆不容直道，不恭也。雖然，非惠之直，豈可徒效惠之和，亦豈可專議惠之不恭哉？

《微子》

大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舊在「逸民伯夷」章之下。

愚按：賢人流散，此其爲遯之時乎？ 使聖人得政，則此諸賢者皆得以在於其職，何患魯國之不治哉？ 然則爲政者，亦可以賢人隱爲懼矣。

仕篇總説

此篇謹取《論語》中聖人、賢人、小人之事，凡四十五章，分上、中、下類爲三卷，以爲仕者鑒戒。 夫「仕」字從「士」從「人」，蓋非士非人，誠不足以言仕也。 聖人以用行，捨藏獨與顔淵。 當時高第如仲由乘桴之喜，子貢隱玉之疑，皆未足以語此。 仕之準的，捨茲其何適歟？ 至若子産有君子之道，管仲有仁者之功，史魚之直，武子之愚，公叔之升家臣，雕開之見大意，凡此皆中人之勉進者，聖人亦各有取焉。 其餘謂之具臣，謂之竊位，謂之鄙夫。 人臣聞此，亦可以悚惕矣。 嗟夫！ 君臣大義，原諸天地，本諸人心。 士之未仕，則學事君之道；既仕，則行所學以事君。 有志於上，猶得其中。 苟志於中，不免爲下。 又況所志既下，其何以行臣義，合人道，俯仰於天地間哉？ 歷歷遺編，無非至訓，求之則得，捨之則亡。 願以此望士大夫，亦所以自勉。

論語愚按卷之十五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宗士藏板

政篇卷四之一

正己類凡二十五章

《子路》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愚按：「何有」，甚言其易。「如何」，甚言其難。難易之機，存乎身之正否耳。

《八佾》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愚按：名分定則爲有，名分紊則爲亡。《書》云：「天佑下民，作之君。」君者，所以爲民而作之也，可以一日亡乎哉？噫！夷狄之亡不足論，諸夏之亡，是移其有爲夷狄之有，聖人所以痛之也。必如邵子所謂「夷狄行夷狄事，中國行中國事」，安得亡。

《八佾》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愚按：《書》云：「后克難厥后，臣克難厥臣」，先聖後聖之言，一意相貫。苟君臣各思克艱，則爲君惟恐不盡其在君之禮，爲臣惟恐其不盡其在臣之忠。上下懋勉，一由乎天理之當然。君非以禮爲作忠，臣非以忠爲報禮也。《集註》「自盡」二字，實以發兩「以」字之義。不然，尊位重禄，總歸

駕馭之具；官守言責，皆是修飾之責，豈所謂「以」哉？

《八佾》

子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愚按：事事必有其本。本既立，而事有過者，有不及者，有已得當者，此皆吾之所得以而觀也。苟有事無本，從何處觀？此章大意在「以」字。居上、爲禮、臨喪，聖人特舉三者言爾。天下之事，皆可觸類而長之。

《雍也》

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

愚按：舉一觚以慨天下之名存實亡，程、范二義，皆推廣聖訓餘意，故《註》取置圈外。嗟乎！人思所以人，可不如觚所以觚哉？

《泰伯》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食，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

愚按：聖人重嘆以美先聖，示豐儉必當其可也。推此義，不獨可施之國、天下，有身、家者不可不知。蓋當豐而儉，當儉而豐，人人皆得而非議之。

《子罕》

子曰：「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爲貴。巽與之言，能無説乎？繹之爲貴。説而不繹，從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愚按：從而改則爲成湯之「從諫弗咈」、「改過不吝」；説而繹則爲高宗之「旨哉説，乃言惟服」。兩「能無」，見言者固有可從、可説之理。兩「爲貴」，見聽者當有必改、必繹之心。「已矣」，深嘆之辭，警世最嚴。

《顏淵》

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

愚按：「浸潤」，譖之巧者也。「膚受」，愬之巧者也。「行焉」，常情者也。明非遠，不足以爲明。明必遠，然後能察其所難察。能察無他，存乎吾心之居敬、窮理而已。心有把持，有主張，任他暗暗搬弄，緩以入之，我自明白，他無所用其緩。任他匆匆迫切，急以動之，我自從容，他無所用其急。玩「不行」二字，正見「遠」、「明」氣象。

《顔淵》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愚按：上四字，是指其人；下四字，是指其道。然則君君、父父，而後臣臣、子子，聖人意平語婉，其微意自在語表。景公以君、臣、父、子並説，是分其責於臣、子，而不以自任。齊國卒亂於嬖子强臣，豈非「説而不繹」者哉？嗚呼！一言八字，萬世大閑。爲君、父而不知此義，固爲景公，而臣、子聞此，苟不悚然於心，則如之何其臣、子也？不臣不子，其得生而食粟乎？

《顔淵》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子路無宿諾。」

愚按：獄者，大而且難也。片言，言之少也。片言折獄，折獄之最易者也。非忠信明決，有孚於平素如子路者，其可哉？玩「可以」二字，是虚説理，不是實説事。夫自「惟明克允」載於《書》，至聖人取子路，

大旨益著。後世律例愈煩，文案愈廣，而獄愈亂。治獄者盍亦反思其本乎？然皐陶、子路世不數有，此又擇人者所當知重其選而謹其命焉，庶幾得之矣。

子張問仁，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顏淵》

愚按：八字兩意，其實相須。「無倦」，不息之誠也，然行不以忠，則不息之心，無以大發於事。「以忠」，不欺之誠也，然居非無倦，則不欺之事，難以久存於心。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顏淵》

愚按：爲政者當著力在「帥以正」三字。正之外，別無所謂政也。帥者，其機在我而不在人也。知所以帥，則先務正己，而人自正。不知所以帥，則專欲正人，而人亦不可正。私分於一念之微，而感應之理，間不容髮。苟有志於政，其無以聖言爲可忽哉！

季康子患盗，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顏淵》

愚按：《書》云：「民生有欲，無主乃亂。」盗生於欲者也。以欲禁欲，豈所謂主之哉？故「不欲」二字，乃主民止盗之本。康子徒患民之欲，而不患己之欲。是己自盗，如民盗何？聖訓從容，辭簡意盡。「苟子不欲」，所以救其心之已陷。「雖賞不竊」，所以明其理之必然。「大道之行，盗竊亂賊不作」，正如此。後世惟唐太宗庶幾焉，而非真矣。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

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愚按：康子殺心之萌，此最害政。夫有道，民之性也。無道，乃其情之勝耳。欲善則性復於此，而民善則性復於彼。所謂正己以正人，其機甚速，亦奚事於殺哉？聖訓凜然，而後世猶不知戒，秦、隋皆以好殺促其祚，爲政者不可不思。《書》云：「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民用不犯于有司」，蓋此章之意。

《子路》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

愚按：政者，正也。正則本諸身而已矣。先之、勞之之外，豈復有餘蘊哉？方答而遽請益，便是勇躁病處。祇曰「無倦」，此意固已在「先」、「勞」二字中，子路聽不到爾。

《子路》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言，無所苟而已矣。」

愚按：是時輒位未定，他人謀衛，不過借權定位而已矣。孰知父子三綱之首，國所恃以立。以子拒父，何以有國？不正其名，衛何時定乎？聖人之政，在於定衛。子路之政，在於定輒。定衛正，而定輒則不正。本領既殊，規模自別。彼疑聖人之

迂，而不自知其爲小人之野，故聖人極言不正名之禍以曉之。一章三「必」字，語意尤嚴。信乎無先於此者，豈獨一時至訓，實萬世之大防。亂臣賊子聞之，寧不悚然於心哉？

《子路》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愚按：「不令而行」、「雖令不從」八字，皆必然之辭，明民之從身而不從令也。兩「其」字，專指在上者之身。

《子路》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善而莫之違，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

愚按：上一節，重在知「難」字。難而不知，則爲君可以愧於爲。下一節，重在「不善」字。不善而莫違，則徒知爲君之樂而已。以此二言，反求諸心。心知其難，而敬生矣。敬則百事治，邦不有興幾乎？心樂其不違，而肆生矣。肆則衆惡萌，邦不有喪幾乎？兩「不幾」雖未必期於是，而實已伏於是。爲定公發，故歸宿在君心。然豈獨人君所當戒？得君行政之臣，其慎哉！

《子路》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愚按：二「無」，禁其如此。二「不」，斷其必然。自一邑推之天下，則所謂「三年有成」、「必世後仁」，皆不欲速之實。「道千乘之國」、「爲政以德」二章，是不見小之實。

《憲問》

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

愚按：譎是論文之心，正是論桓之迹。春秋初猶知有周。桓公之伯，未敢侈然自用其智。興師曰：「王祭之不共」，拜賜曰：「天威之不違」，凡此類皆以義舉。又降一變，人心安於伯矣。召王、請隧，氣勢赫然，而其迹愈悖。聖人右桓於文，可爲世道一嘆。

《季氏》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安用彼相矣。且爾言過矣。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

愚按：冉求不能爲季氏憂，季氏未必爲季氏憂。顓臾其實欲奪魯公之臣，以益季氏爾。一聞至誨，不覺遁辭，此千古具臣同病。聖人始責之，中折之，終以事理曉告之，而特舉「憂在蕭牆」一語作結。凜凜乎！沮奸雄於方熾，誅黨惡於未彰，懼當時而杜將來，便是一部《春秋》斧鉞，豈直嚴師訓弟子而已哉？

《季氏》

孔子曰：「禄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

愚按：魯僭天子，不旋踵而微於大夫。三桓僭魯，不旋踵而微於家臣。聖人即理而論其勢，皆當然者也。洪氏謂：「非其有而有者必失，不宜大而大者必微。」足以發此章之義。嗟乎！魯國之僭，由於周之無政。三桓之僭，由於魯之無政。爲國者可不謹哉？

《陽貨》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

愚按：五者雖爲子張而發，而學者亦可因是有所據依，仁之體用亦在其中。始乎一身一家，以至爲國爲天下，無一時之不行也，無一處之不行也，其效驗豈誣也哉？

《堯曰》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

乎？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大小，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愚按：美惡非畫定於□。❶尊美而屏惡，則爲君子。屏美而尊惡，則爲小人。存乎一念之萌耳。

❶「□」，此處原空缺一字。

論語愚按卷之十六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宗士藏板

政篇四之二

觀人類上 凡二十八章

《衛靈》

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

愚按：道不同，則其人相反矣。君子不能爲小人謀，小人亦不能爲君子謀。嗚呼！人其慎所謀哉！

《子路》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

愚按：南人言，只看重巫醫。聖訓便念巫醫且不可作，况其大乎底意。不恒是不占，蓋不玩其辭，非知占也。

《子路》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

愚按：好惡出於鄉人，則善惡混而無公論。好惡出於善不善之人，然後善惡公，而善不善定。兩「皆」字，分明是同。兩「者」字，分明是類。蓋稽之好惡之同，不若决之好惡之類。士之自修者，循理而不狗私。取信于君子，而未嘗苟合于小人。務實得有執守，其可矣乎！

《子路》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

愚按：剛、毅、木、訥，乃質美而未學者。加之以學，可以至於仁，而不徒近矣。

《里仁》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

愚按：存之公，則施之正。夫好善、惡惡，人心所同。理欲分，而同者反相懸隔。曰「惟」，曰「能」，警世最嚴。學者熟玩而有得，方且用力於仁，何暇妄有所好惡哉？

《衛靈》

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

愚按：好惡出於衆，似公矣，然迹似公而未必公。兩「必」字，非委衆論爲無憑，實就衆論而加察。嗟乎！衡鑑無私，而後物之情不能遁。仁者無私，而後人之情不能遁。豈以衆而已定哉？

《公冶長》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

愚按：或者曰：「雍也仁」，是輕於許雍。曰：「雍不佞」，是輕於非雍。豈知不佞亦仁之一端，則雍何可非？仁乃聖人之全德，則雍未可許。細認「焉用佞」、「不知仁」六字，其抑揚起頓，言簡而教備矣。再言「焉用佞」，用佞者之所當深惡也。此即答顏淵「佞人殆」之意。

《公冶長》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棖。」子曰：「棖也慾，焉得剛？」

愚按：剛者，天道乾德也，陽明之精也，人得之以爲性，所恃者理，所守者義，不爲勢奪，不爲物揺。故世有似剛而非剛者，遇

利便昏，遇威便折，悻悻于所忤，役役于所投，其根類歟？

《公冶長》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

愚按：耻亦耻之，見二者之真可耻也。巧令之恭，非真面目。匿怨之友，非真肝腑。一般人諂媚，一般人奸險，此古今同嘆，聖哲通闢，而世人猶或犯焉，何哉？

《顔淵》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

愚按：是君子小人用心相反處。《註》以「誘掖奬勸」發「成」義最備。非誘掖之則進不鋭，非奬勸之則守不堅。美惡雖異闢，而其成之之意則一。尚謹其所成哉！

《子路》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愚按：存中有義利之分，則形外有和同之別。蓋君子之和也，以義合。義殊則處異，如富、范之交，辨於上前，退未嘗失和氣，是已。小人之同也，以利交。利聚則隙生，如伾、文之黨，未幾相離，是也。

《衛靈》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

愚按：能言者，未必能有實踐之行。以言舉之，則爲所欺。無行者亦未嘗無一得之言。以人廢之，則示不廣。兩「不以」字，其本在公而已矣。

《雍也》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

愚按：人性同得於天，而氣禀則有高下之

異。上、中、下三等，教者之所當知。蓋驟告而未喻，不若循序而易從。及其漸進而至於成，則下者亦可以爲中，中者亦可以爲上。此又學者之所當立志也。

《學而》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愚按：學者所以求仁，必以務内爲本。巧言，令色，是務外以悦人也。

《里仁》

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

愚按：《詩》云：「維以永懷。」懷者，中心繼繼不能捨之謂。懷刑之君子，其善猶淺於懷德之君子。懷惠之小人，其惡已深於懷土之小人。蓋人之爲心，必有所存。存乎善則爲君子，存乎惡則爲小人。學者亦可以知省矣。

《里仁》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愚按：君子惟知有義，小人惟知有利。是豈其性然哉？亦係乎所習之正不正爾。故學者當求其本。

《爲政》

子曰：「君子不器。」

愚按：君子學充德備，何用弗臧？非可以一器名。故瑚璉之貴，止於爲子貢。「無所成名」，所以爲聖人之大。

《爲政》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愚按：君子小人，只争「公」「私」二字。夫天地之氣有陰陽，人之禀受有邪正。終身之修，未足以爲君子。一念之差，已足以爲小人。豈非陽難感而陰易感與？

《八佾》

子曰：「君子無所争，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争也君子。」

愚按：争非君子之所宜有也，然所争者禮義，則猶不害於争。聖人以射一端發其義，觸事而推之，無所争之争，其争之無所争與？

《公冶長》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用是希。」

愚按：讀此章見夷、齊之所惡者，惡也，非惡其人也。惡去而人存，舊染除則新善至。不念則在己有能容之量，在人無絶善之嫌，其斯以爲仁與？

《公冶長》

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

愚按：一物之小，曲意狥人。况天下萬事萬物，其能審於是非有無之理，而誠意以應之乎？即其小以推其大，此微生之所以不見取於聖人歟？

《雍也》

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

愚按：佞美，人情所易好。當是時，教化崩頹，其好尤甚。士生於衰世，不有豪傑，其能興乎？

《述而》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亡而爲有，虚而爲盈，約而爲泰，難乎有恒矣。」

愚按：亡不能以爲有，虚不能以爲盈，約不能以爲泰，而爲之者，必無恒之人也。無恒之人，自絶於善，故聖人獨拳拳於有恒。蓋其資質實無僞，果能學問以充之，

可以至於善人，可以至於君子，可以至於聖人。夫自有恒以望聖人，譬猶自山脚以望巔，可登之勢甚難，而可登之理自有。苟志於登者，循序躐級，進而不已，其無登之日與？

《述而》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愚按：君子、小人之分，係於心之明與蔽而已。蓋天理之心明，則瞭然於得、喪、利、害之際，而此心平以舒，故有身困而心亨者矣。天理之心蔽，則昏然於得、喪、利、害之中，而此心常不樂，故有身亨而心困者矣。嗟乎！功名、富貴，外物耳，於我本無干涉。知其爲外而外之，所以爲君子。不知其爲外而内之，所以爲小人。彼内之，固不足道。外之者，必須講學窮理，自然心廣體胖，斯見其爲外。苟置心於放曠，超然於事物之外，則西晉之老莊耳。

《泰伯》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愚按：泰伯之讓，人徒知其以一國讓，爲善處父子之變，孰知其以天下讓，爲善處君臣之變者哉？夫商末周初，天命人心之際，其勢駸駸乎不可遏。泰伯逃猶能爲句吴，在豈不能朝諸侯，有天下？惟心有所不安，義有所不敢，故寧自泯其迹於辭讓之中，上順父心，下全臣節，而千萬世綱常名分之重，從容回轉，凜然獨存。斯人之德，不其至歟？

《泰伯》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

愚按：才德兼備，所以爲大人。苟無其德，而但有其才，則小人而已。故學者必當以理御氣，使理勝而氣平，則驕吝不生，而所謂才者，渾然於德之中。有德之實，而無才之名矣。

《泰伯》

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悾悾而不信，吾不知之矣。」

愚按：狂者之常理必直，侗者之常理必愿，悾悾者之常理必信。今也不然，則是反常背理，爲天地無可奈何之物，即爲聖人無可奈何之人。其曰：「不知」，絶之也。然絶之亦所以教之。嗟乎！天地何嘗絶物？物絶於天地耳。聖人何嘗絶人？人自絶於聖人耳。

《先進》

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

愚按：升堂入室，固學之次第當然。但學者之立志，則不當以子路自畫。夫循循之誘掖非不至，而行行之氣習終不除，聖人所以惜之。然觀「人告之有過則喜」、「有聞未能行，惟恐有聞」二事，則其改過從善之心，亦豈易及哉？不敬者，意又門人之下於子路耳，高第必不然。

論語愚按卷之十七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宗士藏板

政篇四之三

觀人類下 凡二十八章

《先進》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

愚按：自常情觀之，未有不以過爲勝不及者。自聖人觀之，則中也者，道之凖的，師與商之過、不及殆一耳。

《先進》

子曰：「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

愚按：聖人之教，貴學者躬行實踐，乃足以爲君子，不專取之於言貌之間。蓋有其外而無其中，小人之僞爲類如此。

《子路》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

愚按：理充於內，內虛而泰生。欲動於中，中滿而驕至。學者求泰，莫如循理。戒驕，莫如寡欲。

《憲問》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愚按：言出於德，則爲德者之言。勇出於仁，則爲仁者之勇。苟無德而徒言，喋喋取給，一爲理折則沮矣。無仁而徒勇，行

行向前，一爲義勝則縮矣。「必」、「不必」三字，此聖人勘破人情，欲學者之知所警也。

《憲問》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矣。」

愚按：君子之心都是仁，苟有一息之間斷，則不免於不仁。小人之心都是不仁，雖有一隙之暫明，亦不得爲仁。聖人概舉其全體言之，勉此懲彼嚴矣。

《憲問》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受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

愚按：四子之長，或爲一善之德，或爲一善之才，合之似可矣。然非有禮樂以文之，則無以去其偏倚邪僻戾乖矯激之失，而進於渾然粹然之域。然聖人亦度子路之可能，而告之耳。惜子路牿於一偏，觀其但以無苟得、無苟避、不食其言爲成人，宜其他日以勇而死於非義也。學者可不戒哉？

《憲問》

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公明賈對曰：「以告者過也。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子曰：「其然？豈不然乎？」

愚按：文子固有資質之美，未必有學問積累之功。公明賈所言三者，非仁熟義精，不能與於此。大凡廉謹簡默之士，多爲末俗常人所與，而不能逃於聖人之疑。蓋人

才必大者可觀而後小者可録。惟其天資高，學力到，和順積中，自然發而中節。此豈文子所及？亦豈公明賈之所知哉？

《憲問》

子曰：「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也。」

愚按：驥以德藏力，不見其千里追風之力，而惟見其調良。君子以德藏才，不見其大段任事之才，而惟見其盎粹。知稱驥則知稱人矣。

《陽貨》

子曰：「色厲而内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盗也與？」

愚按：陰陽剛柔之氣，具於天地而鍾於人身，未嘗無也。惟内剛而外柔則爲君子。外剛而内柔則爲小人。穿窬之譬，警世嚴矣。

《陽貨》

子曰：「鄉原，德之賊也。」

愚按：一「賊」字，凛然斧鉞，與舜誅四凶同意。兩漢之張禹、孔光、胡廣，五代之馮道，唐之蘇味道，宋之曾公亮，此其類與？老賊誤國，相踵于世。爲政者尚無以聖訓爲徒言哉？

《陽貨》

子曰：「道聽而塗説，德之棄也。」

愚按：《易》之《小畜》曰：「君子以懿文德。」輕浮淺露之儔，棄其德而不畜者，聖人惡之，爲萬世戒。爲政者尚無取務外不務内之人哉？

《陽貨》

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盗。」

愚按：無義之勇，逆理亂常。君子之位

大，其禍至於亂。小人之位小，其害止於盜。然則勇不可尚乎？上義則勇在其中，如比干之伏闕大聲，鄧芝之解衣望鼎，何嘗不勇？

《子路》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説也。説之不以道，不説也。及其使人也，器之。小人難事而易説也。説之雖不以道，説也。及其使人，求備焉。」

愚按：此君子小人，指有位者而言。夫有位者，受説之勢，而操使之權，一念之公恕，則君子以類進。一念之私刻，則小人以其類進。消長治亂，於此攸繫，可不戒哉？

《爲政》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愚按：此章一節深一節，「所由」深於「所以」，「所安」深於「所由」，「觀」深於「視」，「察」深於「觀」。具此三者，則人無所匿矣。蓋所以雖善，有所爲則私。所由雖善，非所樂則僞。君子小人，於此可見。用人者不詳考之，能無誤哉？

《雍也》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爾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

愚按：爲宰而問以得人，則聖人以人才爲急，可知矣。如澹臺者，非其心純乎義理之正，確然以自守，不能也。爲政者，每以二事觀人，則持身正大之人出矣。

《泰伯》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

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

愚按：「才難」二字，是爲世道人才發，有無限珍重愛惜意在。唐、虞、周氣運之盛，教化之隆，周之十已不如虞之五，况世運既降，教化既衰，苟不能以難視才，何以收難得之才哉？後世如武帝輪臺，理宗元旦之詔，庶幾知難。惜其徒言耳。

《子罕》

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

愚按：歲寒然後知松柏，臨難然後知君子。文山《正氣歌》：「時窮節乃見」，真足發揮至訓，大舒千萬古忠義之氣。

《顔淵》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愚按：分而言之，則愛人爲仁，知人爲知，其用殊也。合而言之，能發其舉直錯枉之心，便是仁。能知其爲直爲枉而舉錯之，便是知。能使枉者化爲直，又便是仁，知其體一也。聖人於樊遲，必待其問而徐告之，蓋欲達其所疑，此循循誘掖之法也。遲資質低，故再告未達，然能辨之於友以求其知，其亦庶幾乎哉。

《子路》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

愚按：三者，雖平説，而其要則在於舉賢才。賢才既舉，然後赦小失以取其長，先

有司以考其成，故仲弓再以賢才爲問。但仲弓之所謂知者出於己，而其知小。聖人之所謂知者出於人，而其知大。蓋其心蔽於私，不能如聖人之公，故其見局於小，而不能如聖人之大。爲政者，可不以公且大存心哉？

《憲問》

子曰：「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飭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愚按：讀此章，當知辭命之重，又當知人才之重，又當知爲政者之不可自任一己。是時子產當國，使獨任己見，則無以盡三子之長，而辭命不善，將何以交鄰事大，保國寧民哉？ 此義尤切於執政者之身。

《憲問》

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問子西，曰：「彼哉！ 彼哉！」問管仲，曰：「人也，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没齒無怨言。」

愚按：觀聖人取子產、管仲，而不取子西，則知進賢退不省之法矣。當春秋時，德如產，功如仲，未可以不純乎道而舍之。使二子從事聖門，得其要領，以充其資與才，豈直伯佐而已哉。

《憲問》

子曰：「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

愚按：觀聖人論公綽一節，則用人不當違其才矣。然非知之之豫，辨之之精，則雖孔明猶失於馬謖，可不慎哉？

《憲問》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

愚按：以靈公無道之君，處於春秋戰爭之

世，叔圉輩三人，亦非真君子者，用其一事之長，猶足以存衛。爲政者可不擴而充之哉？夫人才有所短，必有所長。必須真見此人，足以了此事，而後用之，則在人無不了之事，在我無不用之人。不然，如孔明之於馬謖，宜中之於世傑，賢愚殊而其失均耳。

《衛靈》

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毁？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愚按：春秋之民，亦三代之民者，天理之固有也。春秋之俗，非三代之俗者，世教之大頽也。聖人不得施教於政，不得已寓教於言。「誰毁誰譽」，其天地生物之心乎？試譽而不試毁，即一元之氣，周流四序，而陽施之意常多於陰慘乎？爲政者不可不知此義。

《先進》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于爾，毋吾以也。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子路率爾而對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軍旅，因以之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夫子哂之。「求，爾何如？」對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求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❶如其禮樂，以俟君子。」「赤也，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點，爾何如？」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子曰：「何傷乎？亦各言其志也。」曰：「莫春者，春服既

❶「使」，原作「此」，據《論語》本文改。

成，冠者五六人，童者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喟然嘆曰：「吾與點也。」三子者出，曾皙後。曾皙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也？」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唯求則非邦也與？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則非邦也與？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

愚按：觀「侍坐」二字，想見秋陽在前，春風滿座，瑟聲鏗爾，和氣怡然。一時問答之間，聖人氣象自別，四子氣象又自相別，而子路斯下矣。嗟夫！有兵財禮樂之實用，不可無浴沂風詠之襟懷。有浴沂風詠之襟懷，不可無兵財禮樂之實用。偏於點則失之高，偏於三子則失之卑。學者誠能存養其本，嘗置此心於天理之中。講求其末，不馳此心於事爲之外，庶幾不悖聖人之道矣。

《衛靈》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

愚按：用人當觀其大，不當觀其小。君子多於小處有所短，而其臨大節處則不可奪，足以任天下之重。小人多於小處有所長，而其臨大節處則無可恃，反以貽國家之憂。宋太宗知吕端小事糊塗，此見其大而不計其小也。唐太宗以世勣有長城之能，遂寄以幼孤，此見其小而不知其大也。操觀人之權者，可不知所戒哉？

《陽貨》

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愚按：紫能亂朱，淫能亂雅，利口能亂是非賢否。細觀聖人言意，重在「惡利口」一

句，有國者所當深戒。司馬光嘗舉此語以對神祖。神祖號爲聰穎，終於不悟。當時安石、惠卿用事，卒以誤國殄民，豈非利口之難惡哉？

《陽貨》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

愚按：幽陰之氣，不可無於天地間。女子、小人之類，亦不可無於人間。天地不能不養陰，人亦不能不養女子與小人也。惟知其爲難，於不近不遠求其中，使不孫與怨無由而生。夫然則善養，不見其難。

論語愚按卷之十八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宗士藏板

政篇四之四

禮樂類凡二十八章

《八佾》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者矣。」

愚按：《易》曰：「盥而不薦，有孚顒若。」既灌以往，誠意散矣，而況於魯之禘已失禮乎？講禮者不可不知聖人之意。

《八佾》

或問禘之説，子曰：「不知也。知其説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

愚按：聖人於禮，豈有不知？蓋傷禘之義不行於後世，而魯禘尤僭，誠難可以告或人者也。

《八佾》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愚按：祭禮，人所易忽，惟聖人「不與祭，如不祭」之心，則「神如在」矣。苟無此心，繁文盡物，何足以求神哉？

《八佾》

子曰：「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

愚按：春秋之時，專尚武射，不知古人射禮之遺意。古者射以觀德，列之六藝，士大夫無不習焉。世降教弛，此藝遂移於武力家。今則責之武夫走卒，士恥言射，

惜哉！

《八佾》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

愚按：詩人貴得性情之正，故《關雎》以不淫不傷爲三百篇之首。文王之所以興周，與吾夫子之所以垂教萬世，意皆在此。學者讀而不察，察而不有以自得之，亦豈足以知《詩》哉？惟能存養夫未發，以限節夫方發之情，庶可以爲學矣。

《八佾》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儉乎？」曰：「管仲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然則管仲知禮乎？」曰：「邦君樹塞門，管仲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仲而知禮，孰不知禮？」

愚按：人莫大於學，學莫大於道。仲惟不聞道學之大，故卒無充其才。未伯則挾天子以令諸侯，假借仁義以求遂其私。既伯則踰禮犯分，偃然自以爲大，而不自知其爲小。學者能分別於理、欲、義、利之際，益信管仲之不足爲也。

《泰伯》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愚按：古者樂首《關雎》，即《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恒》之意。故其「洋洋乎盈耳」，皆彝倫風化所係。若後世之淫聲艷曲，何足以爲樂哉？

《子罕》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愚按：制度節文之所係者輕，亦可以隨時。名分綱常之所關者重，不可以狥俗。

觀聖人之權衡，則學者亦可以達於義也。

《子罕》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愚按：聖人雖以生知之資，然猶學而不厭。周流四方，禮樂之説無不參互考訂，故能删《詩》定《樂》，垂教萬世。學者其可一暴十寒云乎哉？

《憲問》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三年。」

愚按：學者知此義，則知後世短喪之非禮矣。

《里仁》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

愚按：莫難爲者，國也，惟禮能爲之。莫難爲者，禮也，惟讓能爲之。《詩》云：「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苟無恭敬辭讓之實，以爲之本，則凡其動作施爲，一向於僞，而人皆化之，是使人人有死之道，何國之爲？嗟乎！叔孫綿蕞之儀，猶足以樹四百年之漢。劉因闑入之禁，猶足以植百年之元。糠粃土苴如此，況有志於講禮哉？

《爲政》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愚按：拘於術數之小智，一世不可以逆料。斷以因革之常理，百世亦可以預推。聖人所以推往知來，亦不過於理上看得透耳。後儒學《易》失真，流而爲術。讖緯之説既盛，大足以傾人之國，小足以覆人之

家，可不戒哉？

《八佾》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愚按：一念之敬，敬必無不極其至。一念之僭，僭亦無不極其至。嗚呼！聖人制禮作樂，本以維持防範，使上下之分截然。而後世權臣，反僭其防範維持之具，爲僭踰陵偪之資。爲政者尚無使至此哉！

《八佾》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

愚按：爲政者杜絕陵僭，當謹其始，故此章程子推原其故，以伯禽之受，成王之賜爲非。嗟夫！周公之禮，近不得行於成王、伯禽之時，小不得行於後世子孫之魯，尚何望其遠且大者？然則成王將以天子禮樂盛周公，不知其反以是衰周公者矣。是故有國家，不可不知防微杜漸之義。

《八佾》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愚按：禮樂者，治之本，而仁又禮樂之本。噫！玉帛之會，《韶》、《濩》之音，不復見於後世，夫豈無所自哉？

《八佾》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愚按：禮有本有文，得其本則文在其中，失其本則文徒繁而不足觀。聖人論本，歸之於儉、戚，誠以質之不可無歟？爲國以禮者，不可不知。

《八佾》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

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愚按：八佾之舞於庭，《雍》之徹於堂，旅於泰山，則亂成矣。聖人傷吾道之不成，而亂之卒不可救。彼冉有何足責哉？是故制治者，當防亂於未成。

《八佾》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愚按：聖人去夏、殷時未甚遠，杞、宋二代之後，已不足徵，文獻之難考如此哉！聖人能言，而不敢引以爲證，謹之至也。後世奸臣，生於數千餘載之後，附會聖經以禍天下，可不戒哉？

《八佾》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愚按：周公集群聖之大成，爲百王之定法，經緯周密，前所未及，後世無以加。郁郁哉！天也，寧獨聖耶？嗟乎！氣數盛，爲聖之達。氣數衰，爲聖之窮。撫今追昔，觸於夢，發於言，此正精神心術默契潛通處。

《八佾》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愚按：子貢但知小費之可惜，不知禮之所存者大。此一章當與《春秋》書「公不視朔」參看。爲國者，其當求聖人之意，毋使禮教之陵遲至此哉！

《八佾》

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

以成。」

愚按：此章與「聞《韶》忘味」同意。是時政衰樂廢，聖人一語點醒，古樂怳然若存。有志於作樂者，於此求之，亦可以得其大意矣。

《八佾》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愚按：聖人於《韶》、《武》，分出帝王氣象。夫樂者，德之形也。讓伐異時，性反異質，故道同而樂不同。祖述憲章，夫子繼前聖之心也。學者於此處明白，則《書》之「允執厥中」，《禮》之「無不敬」，《詩》之「思無邪」，《易》之「時義」，《春秋》之「予奪」，皆可得而推矣。

《述而》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

愚按：舜之道，發於《韶》，而傳於夫子。平日默契之于心，忽然觸之于耳，徘徊想像，宛然蒲阪泰和堂上精神。此時之樂，亦與斯世同之也歟？

《先進》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愚按：衰世之弊可矯，而盛時之道難行。「如用之」三字，聖人惓惓斯世之意也。不用之，聖人其如斯世何？

《衛靈》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

愚按：時、輅、冕、《韶》，爲國之大也，而其要則在於放淫聲，遠佞人。蓋淫聲亂聽，

佞人在傍，則天理亡而人欲肆矣。雖有禮樂，無所用之。聖人於此二者，反覆深切，爲國可不戒哉？

《陽貨》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宰予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

愚按：宰我從遊聖門，猶疑於通喪之不可，信哉「糞牆朽木，於予何誅」。嗟乎！人子有終身之喪，三年，節之以禮耳，而尚欲奪禮以狥私者，獨何哉？此章是聖人爲萬世教人孝一大公案，爲人子可以知感動矣。

《陽貨》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

愚按：當是時，盈耳皆戰國殺伐之聲，獨弦歌一響，出自洙、泗，以入武城，其視由、求附益輩，不大逕庭耶？嗚呼！此何聲也？聖人不得之以至鳳，子游僅竊之以割雞。「莞爾」之喜，其「已矣」之悲歟？

《陽貨》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愚按：禮樂固藉玉帛、鐘鼓以爲用，然無其本，則玉帛、鐘鼓爲虛設耳。故四嶽、塗山之衰，無禮矣。《九韶》、《大夏》之衰，無樂矣。泰山旅季氏，八佾舞私家，强侯請隧，大夫徹《雍》，冠履倒置，華夷鼗磬踰越河漢。「云乎哉」三字，其爲悼時憫世何如！

附門人言并記❶凡二章

《學而》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愚按：人皆知禮之嚴，有子獨知禮之和。嚴其體，和其用也。《易》天上澤下爲履，等級截然，而一陰行乎五陽之中，兑説附乎乾健之體。此章之大意似之。

《季氏》

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之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

愚按：禮始乎夫婦，而莫重於君臣。一有所失，則名分紊、綱常亂矣。凡此類，學者不可不講。

❶「并記」，原無，據目録及卷十九例補。

論語愚按卷之十九

後學日南石洞范阮攸輯
瓊洞胡宗士藏板

政篇四之五

臨民類凡二十七章

《泰伯》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

愚按：處極高之位，而不自有其高，此聖人之所以爲高歟？有天下者，能存此心，則不以爲位爲樂，而以天命爲憂，其於舜、禹事業乎何有？

《學而》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愚按：「道」字本領自別。一敬所充，爲信，爲禮，爲仁，爲義，都自「王道蕩蕩，無偏無黨」中來。聖人之言，可謂簡而盡矣。當是時，王道微，伯術熾，一念不敬，流爲詐侈吝虐。誠能反本而力行之，於治何有？

《爲政》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

愚按：爲政者，以德爲本。本領既立，凡事順理去做，無所事於作爲，而人自感化，去不正而歸於正，禁令刑罰，虛設而不用。所謂政者，豈後世之所謂政哉？聖人以天象取譬，示乾道也。

《爲政》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

愚按：治民當範其心，不當束其身。政、刑束其身也，德、禮範其心也。束其身者，但能使民之懼而不敢犯。範其心者，乃能使民之耻於不善，而化於善。然則於政、刑之中，必有德、禮以爲之本，庶幾可以爲政矣。嗚呼！政、刑、德、禮，合而爲一，則天理也。分而爲二，則人欲也。合而爲一，則王也。分而爲二，則伯也。理欲之分，則王伯之辨，可不慎哉？

《爲政》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愚按：哀公時，政在三家，權去公室。常情如此，高則爲春秋伯佐之說，下則爲戰國策士之談。聖人獨以舉錯之義示之，而固國得民之理，亦不外是。然則謀國亦奚以智數爲哉？

《爲政》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愚按：在我敬，民安有不敬？在我忠，民安有不忠？在我知所勸，則民安有不勸？上感下應，其理自然。《書》云：「爾德惟風，下民惟草」，意蓋如此。夫康子以「使」字問，有爲之私心也。聖人以「則」字答，自然之公理也。爲政者，誠究乎此心，存乎公而不存乎私，則民之化之，不待使也。

《八佾》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説，遂事不諫，既往不咎。」

愚按：古者建國，必有社。建社，必樹木，皆理自然，非有深意。哀公寄命權臣，其問社亦甚無味。宰我一答之妄，非惟無益於時，亦且流毒於後。聖人三言，爲責宰我發。爲政者，尚無借此以文其遂非之説哉？

《雍也》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問仁，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

愚按：仁、知之用大矣。遲是問農圃者，其病在惑而私。聖人投以不惑不私之藥，其言若小，擴而充之，則其理甚大，其味甚長。學者潛思細認，篤義而存敬，重難而輕獲，其於仁、知何有哉？

《雍也》

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

愚按：太公、周公皆以王道佐周。當初，太公只差毫釐，不覺以王入伯。及桓公盡變而伯，到此則伯之餘，遂至隔道兩層。夫二公皆聖人之耦，獨周公心思經緯，夜旦汲汲，故無太公之失。祖宗創家立國，後世子孫之所觀法也，可不謹哉？讀此章有發人精思之義，有示人倡始之義。

《雍也》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愚按：天地萬物，皆吾一體，仁者之心也。

然必欲無一物之不被，無一處之不徹，雖仁之至者，勢亦有所不能。古之聖人知此，故皇皇汲汲，不自滿足。堯、舜不自知其爲治，夫子不自知其爲聖，皆猶「病諸」之心所推也。漢、唐號爲賢君，如文帝祀汾陽，太宗征遼左，皆功小而心滿，況其下者歟？

《泰伯》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愚按：讀此章，當知王伯源頭。王者以理使民，故可使民之由其理，而不使民之知其理。伯者以術使民，故不必使民之曉其術，而但務使民之愚其術。然則使由不使知，其聖人不得已之心耶？夫禮、樂、刑、政，皆使由之具，而性命精微，豈凡民之所能知哉？

《泰伯》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

愚按：有是德，故有是政教。有是政教，故有是事業。政教事業，可得而名，其德則不可而名。聖人於祖述憲章之中，獨稱堯爲「大哉」，群聖人不與焉。達巷黨人言夫子，亦曰「大哉」，其不知聖人處，正是聖人大處。《書》稱堯曰：「安安」，純乎天性之自然，所以爲天，所以爲大，豈有出於常理之外哉？故善學聖人，當自常理上起見。

《先進》❶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

❶「先進」，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

愚按：《易》曰：「革，已日乃孚」，革之難信如此。君子可不重改作哉？聖人之取子騫，是爲政第一義。

《顔淵》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愚按：信也者，原於天理，人心之所固有。在五行爲土，其氣於四時無不運行。天不可一時無土，人可一時無信哉？以兵、食重於信，常人狥欲之淺見也。以信重於兵、食，聖人窮理之定見也。

《顔淵》❶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愚按：「使」字是爲政者用力處。正本清源，其機在我也。聖人繫《訟》之象曰：「君子以作事謀始。」謀始即「使」之義。禮樂教化，即「謀始」之義歟？

《子路》

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

愚按：魯、衛皆周之後。其盛也，得處相似。其衰也，失處亦相似。聖人撫今思昔，其傷周之不復興乎？

《子路》❷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❶「顔淵」，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❷「子路」，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愚按：不庶則富無所加，不富則教無所加，不教則富庶不可保，人道不立，故也。富庶而不教，則爲漢之文、景。不富庶而教，是亦宇文大誥、劉表學校類耳。爲國於此三事，知所緩急先後，而施之不失其時，庶幾乎。

《子路》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愚按：聖人於《易》之《恒》曰：「久於其道而化成。」化不久則不成。夫以存神過化力量，由期月至於三年，而可乃至於成，況其下者乎？故以周、召、畢之爲周，三紀而後風移。漢文、景六七十年，唐太宗三十餘年，宋四帝幾一百年，僅致小康。言政者欲以歲月致太平，何其不知量也？

《子路》❶

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

愚按：殘與殺皆爲繼大亂之後言。善人力量小，繼亂則功力大倍，非一世不足以成一變之功。宇宙間陰常多於陽，惡常浮於善。況氣數既降，無百年之善人，而常有百年之厄運。勝殘去暴，豈不愈難哉？

《子路》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

愚按：斡旋回轉，其幾在聖人。浸灌漸摩，其本在教化。教化未至，雖聖人亦不能以使民仁。

《子路》❷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悦，遠者來。」

---

❶「子路」，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❷「子路」，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愚按：《書・臯陶》云：「慎厥身修，思永，邇可遠在兹」，正此章之意。聖人未發所以使之之義，正欲葉公詳問而啓發之。爲政者，能有得於言意之表，當自正身始。

《子路》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愚按：教民七年，始云「亦可即戎」，豈聖人之所欲哉？後世教民，未嘗有一日之功，而惟從事於戎，可乎？

《子路》❶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愚按：《師》之爲卦，坤上坎下，非順不可以行險。教化所以順之也。漢文、景之盛，未教，武帝驅民於漠北。唐太宗之盛，未教，玄宗驅民於雲南。是謂棄之，安得不敗。

《子路》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

愚按：《履》之象曰：「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民志定，則不難使也。晉文一伯之雄，猶知少長有禮爲可用。秦師過周，免胄超乘，王孫滿策其必敗。是故無禮，不可以使民。

《憲問》❷

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

愚按：此章本領在「敬」字。敬也者，千聖傳心之要。學者以之，始乎爲成己之君子，終乎爲成物之君子。聖人以之，達則

❶「子路」，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❷「憲問」，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爲堯、舜之事業，窮則爲夫子之事業。夫修之於己者，若小且近，而推之家之國天下者，其大無外，其遠不可際。觀子路之「率爾」，蓋不足於敬者，宜其能問而不能自反與？爲政者果能服膺一字之訓，敬立於我，達於人，極於無一人一物之不得其所，亦一理之所充廓爾。「其猶病諸」，形容堯、舜不敢自滿之心，此堯、舜所以爲敬。

《衛靈》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愚按：此章本領，全在「恭」字上。恭即所謂欽，所謂敬也。是故「兢兢業業」，「無怠無荒」，皆欽敬之存。「典敦、禮庸、服章、刑用」，皆欽敬之推。一由乎天理之當然，如熠物之止水，如入物之春風。斯時也，彈琴歌詩，氣象雍容。鳴球拊磬，朝廷閑暇。此外，亦何迹之可見哉？《易》曰：「下觀而化，群陰之應五，不待作爲。」意蓋如此。

《衛靈》

子曰：「有教無類。」

愚按：天佑民，賦性皆善。聖奉天，施物皆教。類者，天不能使之無，故有善惡之殊。教者，聖人能使之有，故無善惡之限。《乾》之「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正此意。

附門人言并記凡三章

《顔淵》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

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愚按：爲政不知節用，則取民盡錙銖，亦不足矣。故王者務富民，不務富國。務生財，不務理財。後世惟漢文帝知此義。嗟乎！聚斂之臣，相望於世，亦有若之罪人歟？

《微子》❶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人。」

愚按：四者，爲天下可也，况一國乎？成王命君陳曰「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與夫「無求備于一人」，亦有得周公造就之微意歟？

《微子》❷

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

愚按：《詩》稱：「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爲周之楨」，此固當時氣數之盛。然亦聖聖相承，教化漸漬。理與數相符，而多士生焉。八士同母，亦何異之有？是故爲國者，莫急於立教成才。

政篇總説

右《政》篇，以聖人大訓及門人所言所記，凡關於政者，共一百四十一章。各因章意，分《正己》、《觀人》、《禮樂》、《臨民》四類。推「政者正也」之意，則政之大無出此四者，而其本在乎正己。是以古先聖王「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皆是正己底道理。事業著於一時，法式垂於萬世，宇宙賴以主宰扶持，以不

❶「微子」，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❷「微子」，原脱，據全書體例補。

入於禽獸。發揮於經傳，而長存於日用常行間，無非一己之推。一己正，則萬目舉。一己不正，則萬目敗。執此以求，古後盛衰治亂之迹，猶龜數燭照，瞭然在掌。爲政者，小用之一邑一郡，大用之國天下，都不外是，淵乎哉！

黎朝教化條律

〔越南〕裴伯鈞　校點

目録

校點說明

「訓」是《書經》中六體之一。在中國、越南和其他東亞國家的封建時期，它在軍事及教育領域被推廣使用。越南的訓包括聖訓(即皇訓、帝訓、寶訓、聖諭)和家訓。在越南歷史上，代表性的聖訓有：《二十四訓條》、《治平寶範》(今不存)、《黎朝教化條律》、《黎朝教化條律》演喃、《皇朝聖諭訓迪十條》、《皇訓九篇》、《訓迪十條演義歌》等。這些聖訓是朝廷准定並在全國推行頒佈的，目的是教化百姓遵禮儀，戒違法，從而使風俗美好、民生温飽。

越南現存的聖訓較多，大部分是手寫的，屬於黎、阮兩個朝代。選目時，我們儘量考慮選擇漢語書寫、年代較早、版本完整、受儒家思想影響較深的作品。其中聖訓選擇了三種：《黎朝教化條律》、《皇朝聖諭訓迪十條》、《皇訓九篇》。

《黎朝教化條律》，景治元年(一六六三)撰成，景興二十一年(一七六〇)稍作調整後，被翻譯成喃字並頒行。這份條律是對黎聖宗朝頒佈的《二十四訓條》的擴大化及具體化，含有四十七條，目的是勸誡百姓忠厚節義地生活，遵守法律，維護道德紀綱。

此書現存版本有二。一是藏於漢喃研究院標號爲A.1507的楷體手寫本，共二十八頁。此次整理就以此爲底本。此外，還有一部標號爲MF.988.Paris.EFEO.MF.I/2/207的本子，我們没有見到，所以對于它的情況還不瞭解。

校點者　裴伯鈞

黎朝教化條律四十七條

景治元年秋七月定，景興二十一年庚辰春天再申明，轉送交該衙門官吏欽奉遵行。承、憲二司等官，各分責府縣州官，通飭屬内坊、社、村、莊、寨長：於節旦祈福社田之日，拘集男女大小，再三講解，引誘詳明周至，使愚夫愚婦、童蒙、戇獃耳濡目染，知所勸懲，同歸厚俗，均享昇平之福。或有廢格不遵，視爲具文，國刑具在。

第一條

爲人臣當盡忠效力。文則履公奉正，恪勤職業。其議事則獻可替否，使皆中理，不可雷同緘默，無所建明。其勘訟則分别善惡，使各伸情，不可偏爲財義，樹恩結黨。武則衛内捍外，叶心同力。其治兵則講時練法，❶使悉精鋭，不可廢弛教習，不明行伍。其該民則寬征舒力，使能被澤，不可脅威詐力，務行苛虐。務盡爲臣之道。

第二條

爲子當孝敬父母。如見父母年老，當晨奉養，不可缺乏，并不得分從諸子服作勞役始供飲食。其喪祭，惟本於禮，以盡爲子之道。

❶「時」，原作「辰」，避阮朝翼宗皇帝廟諱也，今回改，後做此。

第三條

爲兄弟當相和睦。兄則愛其弟，弟則恭其兄，勿聽婦言而忘骨肉之義。

第四條

爲夫婦則當敬愛，篤法恩義。夫當修整閨門，以德化率，不可耽淫酒色。婦須奉事舅姑，無違夫子，不可逞其疾妬，并不可厭其貧薄，胥相背棄，致傷風化。

第五條

爲朋友當止於信，相責以善，相規以正，不可引誘非道，及見小益，反相棄背，以虧朋友之義。

第六條

爲父母當先修其身，以齊其家。男教以義方，女教以工則，勿許耽淫酒色、賭博鬬棋及遊戲淫蕩，有傷風化。若父不能教訓，男女不能聽從，許坊、社、村長引告該衙門，小則檏教痛懲，大則糾舉治罪。

第七條

爲師生各當盡其道。師則先務正己，以爲士子矜式。門生則尊敬其師，勉敦寔學，以德行爲本，不可從事於末，背慢其師及遺棄禮法，僥倖代試。違者抵罪。

第八條

爲家長當躬行禮法，以齊其家，使一家之人有所視傚，不可自壞禮法，首唱弊端。并朝夕教訓子弟，使服勤家事，勿惰四肢，無作姦非，致陷刑辟。若不能教訓者抵罪。

第九條

爲子弟當尊敬兄長，有飲食則讓其飯，見負戴則代其勞。不可恃富貴，同席而坐，同盤而食，以失人倫之道。

第十條

爲人婦當以順從爲務，敬事舅姑，和睦兄弟。不可恃其父母富貴而詆侮其夫，高聲大語，妬悍任情，動輒求出。并有過失，而父母及夫教戒，當革心改過，不得益肆忘心，反相背駡，或奔竄道途，或偷寓鄰家，馴至淫風，有傷婦道。違者，許坊、社、村長引呈該衙門官痛治。

第十一條

婦人孀居，不得招致童男，詐稱義養，外則陽敦恩義，内則陰肆姦淫。違者，許坊、社、村長捉送該衙門官嚴治。

第十二條

婦人不幸，其夫早亡，未有子媳，當居夫家，喪祭如法，不得喪中挾取貨物，歸父

母家。違者，許親戚投告，治以重罪。

第十三條

婦人不幸夫死，或有別妻諸子，宜愛恤如一，不得懷私心，挾取財産，陰有外情，違理亂常，有傷風化。違者，許族長及坊、社、村長捉送該衙門官治罪。

第十四條

居鄉黨，當長幼有序，以禮義廉恥胥相教訓。爲之長者，當幼其幼，不可恃年長而有欺侮之心；爲之幼者，宜長其長，不可恃其豪富而有驕慢之態。若祈福、宴飲等日，當敬讓其長，不可以酒肉之故，致生嫌隙，以乖鄉黨之義。

第十五條

居鄉黨，見便所當興。如田畔、田界、水竇、水閘、堤路、溝渠等處，當培堅寔以防旱潦。可決則決，可塞則塞，并力以行之。見害所當除，如野獸害稼，猛獸害人，當馳告該衙門并力以去之。若盜賊豪横各色等人，則引呈該衙門區處，不得隱縱，以害良民。

第十六條

居鄉黨，不可恃其豪强，兄弟衆多，輕侮社長；私以詞訟，自爲理斷；欺蔑鰥寡，肆行毆罵。某社有此等人，許社長引呈治罪。

第十七條

爲鄉長，於鄉内或有不平事，當平心率物，講解調和。不得自爲教唆，使人争訟；并擔當首唱訟謀及自立私約，脅捉財物，指賣田池土宅，罄竭家財；并禁錮水火，除外鄉飲，有乖法律。違者，投告衙門拿送治罪。

第十八條

鄉黨或有户婚、田土、人命及諸雜訟，已有該衙門官隨公勘行。某本社、村官豪右及另項，不得私立衙門勾勘諸訟，不分直枉，横捉錢財，破竭家産。違者抵罪。

第十九條

居鄉黨，男子不得肆其凶黠，無故毆人；女子不得高聲大語，罵其鄉里，并不得生遊戲淫蕩，偷竊財物。某社有此等人，許社、村長引呈治罪。

第二十條

居鄉村，當秉心公正，别白是非曲直。如争訟爲證借，當以寔對，不可私徇財貨，黨邪害正。違者治罪。

第二十一條

居鄉村，近於道路，去處可置亭館者，

隨便構作以便往來諸人宿泊；并沿途家居，暮夜之間見人暫來宿泊，不得斥拒。其本家及鄉里人當審察明白，以防姦非。若見婦人投宿，則謹其關防，不得自肆邪心，并縱親戚外人强行淫污，以取罪戾。

第二十二條

鄉村道路已有界限，如有侵占爲私，以致狹隘者，許社、村長勘度，再還舊界，以便往來。若强者，引呈治罪。

第二十三條

鄉村原有溪港，當開通，以便舟筏往來。若有填者，再疏以通水道，不可私占爲池沼，以取罪戾。

第二十四條

山林、川澤、溪港、漁梁等處，非原祖業所有，當與衆共，不得占爲已私，不與人同。

第二十五條

社、村長，當擇良家子弟識字才幹、年已及格、衆所推服者爲之，不可以錢財酒肉之故保置非人，并結爲朋黨，别立村甲及生嫌隙。違者抵罪。

第二十六條

爲人當恪勤生業，使衣食有餘，得以仰事俯育，供其徭役。不可惰其四肢，以致貧

薄；肆行盜劫，以取罪戾。

第二十七條

爲人當以儉約爲先。如有祈福、嫁娶、喪祭等禮，其盤饌飲食務要適中，不可競爲華美。富者欲以勝人，貧者欲以企及，致賣田産以傷生業，自致貧困。

第二十八條

爲人當遵理常守，不可倚托權勢，出入公門，言人善惡，囑托詞訟，規取財物。違者抵罪。

第二十九條

爲人當由正道。勿爲姦險，若爭産鬬毆等事，故將老弱、病疾、懷孕之人陰圖致死，及墮胎嫁禍諸人。然奸詐情狀，卒不可揜，終陷刑戮。

第三十條

爲人有三綱五常之道，不可惑於異端。某人有年老，恭奉勅旨、令旨、嘉旨并勘合，始得奉事本寺香火。其餘女不得托爲僧尼，避居佛寺，聽隨瞽瞍非類，逃避租税，修行薄惡，有傷風化。某社有此等人，一切勒回本貫，各勤生業。若某社徇情隱慝，容縱不引告者，一切治罪。

第三十一條

爲人當平居善俗，不可教唆詞訟曲直，變衒黑白，欲售奸計，規得財貨，然事情顯露，身陷刑辟；并有假作宗親，自爲伴訟，得便教唆。如此之類，甚爲可惡，有必改之。若不能改，必取罪戾。

第三十二條

争訟之事，出於不得已，不可懷怨，誣語陷良善；以人細過，羅織狀訟，妄行告訴；及以私怨作匿名書，詩歌訕諷，粘在橋梁道路，嫁禍於人，自取重罪。

第三十三條

爲商賣，當隨其時價貿易有無，不可變易斗升衡秤尺度，規得小益。如舟行則謹其宿泊，陸行則擇其止居，不可托爲販賣，相聚徒黨，夜間隙伺以便夜盜。違者，許見知人捉送所任司官治罪。

第三十四條

社村橋梁道路弊漏頽壞者，即隨便相率修葺培築，以便往來，不得留廢，以致妨阻。違者抵罪。

第三十五條

凡經、史、子、集及文章有裨於世教者，方可刊板通行。若道釋異端邪説諸書，並國諸傳，及歌詩涉於淫蕩者，不可刊板印刻，以傷風化。

第三十六條

爲吏當循其常分，勉其當爲。修簿牒則戒其顛倒，應務則懲其怠惰。不得競逐刀筆，弄智舞文，罔知廉恥。違者，許該衙門官，小則朴教痛懲，大則糾舉治罪。

第三十七條

凡歷代陵廟并功臣祠墓，不得斬伐竹木，故縱牛羊踐踏破壞；及古人墳墓無人承認者，當存舊跡，不可破壞。有干者，引呈治罪。

第三十八條

凡佛寺浮屠，皆無益之事，係有名藍原額弗禁。若某鄉村無原額佛寺，不得私自構作，勞人費財。違者抵罪。

第三十九條

爲人有姓氏，所以別族類，不可冒稱前

朝世家子孫，假立宗派文憑，并買取囑書，結立證借，妄争他人田土。違者抵罪。

第四十條

爲人死生有命，禍福惟其所召，不可偏聽巫覡之徒，托以鬼神怪誕之事；并男女不得假爲巫覡，妄言禍福，以惑世誣民。違者，許社、村長引呈該門官區處。若村、社長徇情容縱者，一體治罪。

第四十一條

喪家，中元節當循家體，不可托以吊輓，竟爲歌唱，以革弊俗，回純風。敢有違者，治以重罪。

第四十二條

軍民家奴等人，如見官員，所當敬畏，如坐則起，行則趨，不得謂非該管、非家主，而有傲慢之心。違者，依法律治。

第四十三條

天下各鎮官員軍民，不得誑誘人口，專賣他國，以取財貨。違者，許見知員人捉送治罪。

第四十四條

夫婦，人倫之本。婚嫁當循常禮，不可計較貧富，多索財物。其配室當别屬族，不

得貪其富貴，胥相亂倫；并不可無禮苟合，近於禽獸。係本貫別社，並許欄街禮古錢一貫、酒一坪，其本社、村官員并另兵等，不得托以娶夫別貫，索取欄街錢禮過多，并賞標錢，及混同劫分寡居婦女爲妻妾。違者論罪。

第四十五條

居鄉黨宗族，有窮困必相周恤，有疾病必相扶持。若死喪，當相救助，隨家豐儉，不可要索盤饌，亦不得拘以舊俗世常，而脅賣彼家妻子田土，或致竭產，以致貧漂；并水火盜賊，宜盡力救護，不可恬然坐視，以妨仁厚之俗。違者抵罪。

第四十六條

凡居民必有鄰，貴相親相睦，不可彼此疆界。間耕同田，不可索取標錢，并托以執水放火而斂取禾穀，以厚民俗。違者抵罪。

第四十七條

居坊、社、村、鄉閭，當秉心正直，不可肆其貪橫。如鷄豚、禾穀、柴笋、花菓等物，係非己有，不得攘竊，以取罪戾。

皇朝聖諭訓迪十條

〔阮朝〕阮福擔 撰
〔越南〕裴伯鈞 校點

目録

校點說明

阮福擔（一七九一—一八四一），即阮福晈，越南阮朝聖祖仁皇帝，世祖高皇帝阮福映之四皇子，一八二〇年即位，年號明命。明命皇帝聰明嚴謹，崇尚儒學，勤於施政。即位後，在行政、法律、税課、丁田等方面多有改革，並立國史館，鼓勵編書籍、寫詩文。其著述有《詔表並御製詩》、《明命御製文》、《御製聖德神功碑記》、《御製詩集》、《御製勦平北圻逆匪詩集》、《御製勦平南北賊寇詩集》、《御題名勝圖繪詩集》等。

據《大南實録・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録》記載，甲午年（一八三四）六月，明命皇帝在京城及各省頒佈訓條十篇。翼宗皇帝與陳文義翻譯爲喃字，頒行推廣。

據《越南漢喃遺産書目》，此書有七個本子，除第六種校點者未能見到，其餘均藏於漢喃研究院。

一、《皇朝聖諭訓迪十條》，藏號A.2611，二十一頁，成泰朝乙巳年春（一九〇五）刻印，南默廟宅藏板，以十條原文刻印，没有禮部關於抄録暨刻印問題的奏本。

二、《上諭訓條解音附演歌》，藏號AB.555，一百一十頁，明命十五年（一八三四）刻印，有十條原文和陳文義翻譯的喃字部分。

三、《聖諭十條衍義歌》，藏號AB.107，一百一十頁，嗣德辛未年秋（一八七一）刻印，包括訓條及翼宗英皇帝演歌，致中堂藏板。結尾有一些字詞的注釋。

四、《上諭訓條抄本解音》，藏號AB.402，六十頁，有句讀，末有明命十五年十一月吉日禮部奏文。

五、《上諭訓條》，藏號VHv.2485，三十六頁，抄本，校其文字，似抄自明命刻本。

六、翼宗皇帝的《聖諭訓迪十條衍義歌》(《御製十條衍歌》)，藏號Paris. PD. 2392，我們没有見到。

七、《大南實録・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録》録有《訓迪十條》原文及禮部的題詞和奏文。

這次整理，以《皇朝聖諭訓迪十條》(藏號A. 2611)爲底本，此本没有喃字注解，較易排版。以刻印時間最早的《上諭訓條抄本解音》(藏號AB. 402)作爲校本(簡稱「乙本」)。另將乙本文末禮部奏文另行整理，作爲附録收入。

校點者　裴伯鈞

皇朝聖諭訓迪十條

上諭：自古聖帝明王以正道涖天下，必以化民成俗爲先務。身教言教，具有儀型。又慮民之觀感不一，視聽難齊，則設爲孟春遒音酋。人徇路，《書·胤征》：❶「遒人，宣令之官。」施政教時，❷振木鐸以警衆也。❸ 正月州長讀法《周禮·地官》：❹「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❺之制，用能家喻户曉，興讓興仁，以臻雍熙悠久之盛。我國家肇基南服，神傳聖繼二百餘年，德意汪涵，美成在久。❻ 奉我皇考世祖高皇帝大定之後，興學校以育才，頒條例以正俗，善政善教，《孟子·盡心》篇：「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浹于民心；恒道之貞，❼匹麻前古。朕丕紹鴻圖，率循大卞，深思富而後教之義，❽《論語·子路》篇：「冉有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❾『教之。』」向來綏彫撫瘵，側賣切，勞病也。❿ 降赦蠲租，拳拳以惠養黎元爲念。雖未能使吾民咸臻富庶，然而涵養安佚，經今十有五年

❶「書胤征」上，乙本有一「出」字。
❷「時」，原作「辰」，避阮朝翼宗皇帝廟諱。今回改。後倣此。
❸「遒人」至「衆也」，乙本無。
❹「周禮地官」，乙本作「出《周禮》」。
❺「戒之」下，乙本有「屬聚也」三字。
❻「在久」下，乙本有注：「出《莊子》。」
❼「恒道之貞」下，乙本有注：「出《易·恒卦》。」
❽「義」下，乙本有注：「出《論語》。」底本之注文，乙本作眉批。
❾「曰」上，乙本有「子」字。
❿「側賣切勞病也」，乙本無此六字。

矣。教訓正俗，❶亶惟其時。節經諭令諸地方：廉訪孝順節義，一有奏上，即厚加旌賞；與夫賢良方正之士，亦命所在搜求。寔惟勸勵有方，以爲人心風俗至計。重念民彝物則，具此知能，專獨也，❷一也。室蓬廬，必有忠信。其間誠樸醇厚，固不乏人。然亦有氣禀所蔽，物欲所昏，是以不可無教。朕嘗閱刑部所上案宗，見有頑冥無知，輕犯憲網，誠可矜憐，朕心殊所不忍。且如無賴惡棍及狂狡不逞之徒，❸每有敢行不軌，隨即盡蹈刑誅。此則順逆之理，諒已昭然。凡有耳目，皆可聞知，固不待煩言而後曉也。第思牖民孔易，當在平時，❹爰命撰訓迪之辭凡十條，頒行天下；再敕禮部擬撰儀註，分送京外諸地方。爾京尹及諸督撫布按，各宜體朕此意，將原送印本遍送所轄諸總里社村，並轉飭屬轄府縣學政及該總里長等，各遵部送儀註，遍飭士庶軍人將此等教條以期宣讀講明，❺務使家傳人誦，相規以成，日染月濡，同歸于善。爾士庶軍人等，切勿視爲具文，必身體力行，胥然胥傚，❻務期革薄從忠，薰成美俗，於以永迓天庥，咸蒙多福。爾臣庶盡享春臺壽域，而朝廷亦得長治久安。則朕眷念爾等臣庶思以

❶ 此句乙本有眉批：「『教訓正俗』，出《曲禮》。廉，察也。」

❷「獨」上，乙本有「專謂」二字。

❸「棍」下，乙本有「棍音混」三字注文。且此句乙本有眉批：「《康熙字典》：『賴，利也，謂無利於家也。又多詐狡猾爲無賴。賴，恃也。』不檢謂之不逞。檢，束也。」

❹「當在平時」下，乙本有注：「牖，明處也。出《詩經·大雅·板》第六章。」

❺「期」，乙本作「時」。

❻ 此句乙本有眉批：「《詩·小雅·角弓》篇：『爾之遠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效矣。』」

教育而成全之一片苦心，方不虛負矣。❶欽此。明命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敦人論一

夫人道，莫先於明倫。君臣有義，父子有親，夫婦有別，兄弟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人倫明而後人道立。朕願臣庶軍民等，皆知以敦人倫爲重。仕者奉公履正而必盡其心，趨事赴功而不惜其力。爲士者講學明道，砥礪成才，以供國家之用。爲兵農工商者，樂業服勤，安常守分，內以仰事父母、俯育妻子，外以供租就賦、好義急公。隸軍籍者，勿離伍而苟逃，勿惰氣而不振，居平則練習技藝，有事則奮勇向前。爲胥吏者，勿舞文弄法，勿侵蠹小民，惟思夙夜咸勤，無廢公事。若夫事父母必以孝敬，處夫婦必以和順，兄弟則相愛而無乖爭，朋友則相信而無欺侮。《忠經》曰：「君子守道，所以長守其庥。」《忠經・證應》章：「君子守道，所以長守其庥；小人不常，所以自蹈其咎。」爾等信能如是，則彝倫攸敘，❷諸福咸臻，于以永迓昇平之治。煥乎韙音偉，是也。❸哉！

正心術二

夫心者，人之本也。其心正則萬善所由生，其心不正則百惡所從出，可不慎歟？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順也。❹有恒性，出

❶「不虛負矣」下，乙本有注：「眷，謂顧也。」
❷此句乙本有眉批：「《書經・洪範》曰：『彝倫攸敘。』」
❸「音偉是也」，乙本無此四字。
❹「順」上，乙本有「若」字。

《書・湯誥》。❶ 是以仁義禮智，藹然四端，人之初生，無不固有。朕願爾百姓等，各思恒守善心，存養良性，雖所業有不同，而向善則一。富者勿至於驕奢，貧者勿流於姦僞，勿遷於利誘，勿陷於惡習。苟有一言之不正，一行之不善，必知愧耻於心，深自改悔。樂善好義，以保其生；辟惡去邪，咸歸于正。若不思警省，淫僻邪穢，無所不爲，到此陷于刑章，噬臍何及！《書》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夫朕教養萬民，樂觀爾等之成，而不樂見爾等之羅于咎也。爾等其慎思之。

務本業三

夫上天生民，必各付之一業，故人莫不自擇一業，以爲立身之本。士農工商，園圃澤牧，以至武弁軍旅，各有所業，皆資之以生也。夫業成於勤而廢於怠，但能治業精專，不懈用力，則日計不足，月計有餘，終必見其成效矣。爲士者澡身礪行，博學洽聞，期以及時成立，縱有目前小利，亦不可遽爾改圖。爲農者修其耒耜，時其稼穡，務以日厎盈寧，縱有豐歉不齊，亦不可因而輟業。以至百工之飭貨八材，《周禮・天官》：❷「珠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鏤，革曰剥，羽曰析。」商賈之阜通貨賄，貨，金玉也。賄，音悔，❸布帛也，財也。❹ 軍伍則講習武藝，凡有常職以治生者，莫不習而安焉，勤而行焉，此務本業

❶「出書湯誥」上，乙本有「上帝降衷」四字。

❷「周禮」上，乙本有「八材出」三字。按，下「珠曰切」八句爲《周禮・天官・大宰》鄭玄注文。

❸「音悔」，乙本無此二字。

❹「財也」，乙本無此二字。

之義也。《書》曰：「業廣惟勤。」❶爾等其勉之。

尚節儉四

夫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❷故聖賢每論用財，必以節儉爲先。今海宇承平，人民多尚奢侈，衣服器用，華麗過度；酬酢往來，率多浮費。又有事神奉佛，一筵之醮祭，所需亦累千百。甚者冥頑之徒，淫于鴉片，蕩于酒博，卒之破産傾貲，即移切，財也。❸觸憲冒法，甚可憫也。爾士庶軍人等，各宜凛遵朕訓，以勤儉爲持身治家之良術。衣服不可過華，飲食不可無節，房屋器具務取質樸，冠昏葬祭但貴得宜，切不可過爲奢費。至如愚人蕩子，曾誤吃鴉片及好酒博者，速宜洗除。《書》曰：「慎乃儉德，惟懷永圖。」❹爾等信能如是，則儉約之風成，殷富之效可致，❺顧不韙歟？

厚風俗五

夫風俗所關非細，風醇俗美則刑措兵寢，四海之内有太平音。❻朕願爾士庶軍人等，相觀爲善，偕之大道，有恩意以厚宗族，有信順以睦鄉黨，有禮讓以和上下。毋以富侵貧，毋以貴驕賤，毋以智欺愚，毋以彊

❶「業廣惟勤」下，乙本有注：「出《周官》。」
❷「財恒足矣」下，乙本有注：「出《大學》平天下章。」
❸「即移切財也」，乙本無此五字。
❹「永圖」下，乙本有注：「出《書・太甲》。」
❺「富」，乙本作「實」。
❻「太平音」下，乙本有注：「出《忠經》。」

凌弱。居平則相保愛，有事則相賙恤。勿積讐忿以構争端，勿好健訟以妨生理。聯守望以弭盜賊，誡匿逃以免株連。有廉耻忠信之習，無浮僞險詐之風。爲士者必知處心純厚，立操恬静。農圃則勿越畔以求益，勿曲防以害人。《左傳·僖公》：「無曲防。」謂不得曲爲隄坊，❶壅泉激水，以專小利，病鄰國也。工賈則勿射利而交争，勿眩貨而求售。《書》曰：「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❷爾等宜喻此意，於以盡革澆古堯切，薄也。❸風，咸臻美俗，永迓和平之福，聿躋大順之庥。❹爾等其勉旃哉！

訓子弟六

夫人始爲子弟，後爲父兄師長。今日不知子弟之道，他日即不能知父兄師長之道。故古之教必自子弟始，蓋以期乎爲父兄師長也。是以古者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左傳·隱公三年》：衛大夫石碏諫莊公曰：❺「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❻今朕願爾等之爲父兄師長者，各勤教其子弟，務俾恪守天良，無失世業，勿使游惰不勤，勿使好博縱酒，勿使交結匪人，勿使習尚奢侈。行必重於孝弟力田，心必存於禮義廉耻。久之心地醇良，日進於善。高者可以成材達德，光顯門閭；下者亦不失爲良民，保守家業。平日教誨之功，豈不大且遠乎哉？夫幼子童孫，《書·吕刑》：「幼子

---

❶「坊」，乙本作「防」。

❷「比德」下，乙本有注：「出《書·洪範》。」

❸「古堯切薄也」，乙本無此五字。

❹此句乙本有眉批：「『大順』，出《禮記·禮運》篇。」

❺「碏」，原誤作「錯」，據《左傳》改。

❻「驕奢淫佚所自邪也」，乙本無此八字。

童孫，皆聽朕言。」聖人之所必教；《少儀》、《禮記》篇名。《弟子職》，《管子》篇名。❶君子之所致嚴。孟子曰：「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❷爾等其毋忽焉。

崇正學七

夫學者，所以學爲人，故天下不可一人無學，亦不可一日無學，而其所學尤不可不正。朕願爾兆姓等，務崇正學，講明人倫。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孔孟之教，仁義爲先：是皆所當講也。若夫一切左道異端，❸勿爲其所誑惑。爺蘇之説，❹尤爲無理，甚至男女混殽，行同禽獸，煽奸樹黨，自蹈刑誅，此其壞教斁倫，尤不可信。其有業爲所誘，當速改除。凡冠昏喪祭，必循國禮。苟不惑於他岐，自能歸於正道。夫業爲士者，誦習《詩》、《書》，自知義理。至於兵農工賈，豈必皆能讀書識字？然其見人之善言，悦而從之；見人之善行，效而爲之。秉彝好德，不失本心，入足以事父兄，出足以事長上，聖賢之學，亦不外是。孟子曰：「息邪説，距詖兵媚切，偏也。❺行，放淫辭。」❻朕啓誨諄切，本欲嘉惠我民，爾等其敬聽之。

---

❶「篇名」下，乙本有「並見《小學》内篇」六字。

❷「近於禽獸」下，乙本有注：「出《孟子·滕文公上》篇。」

❸「左道」，原空缺，今據乙本補。

❹「爺蘇」，原空缺，今據乙本補。

❺「兵媚切偏也」，乙本無此五字。

❻「放淫辭」下，乙本有注：「出《孟子·滕文公下》篇。」

戒淫慝八

夫人在天地之中以生，貴守正性而不流於淫蕩，貴由善道而不入於邪慝。夫男女之際，情欲最爲易惑，苟不以禮自防，則其端甚微，其禍甚鉅，讐釁生焉，獄訟起焉，可不知所痛戒遏止也哉？向來諸地方有節婦貞女者，朕特加旌賞，或建祠所，或賜匾額，以爲天下之貞者勸。願爾百姓等，爲父母兄長者，各知教誨其子弟，男以禮法自閑，女以貞節自守。男女之情正，而百福之所由集矣。乃若豪黨挾勢以侵凌，刁猾音活，多詐也。❶舞智以慫恿，音悚，音勇，皆勸也。❷甚爲平民之害。又如無賴游棍，慣爲不善，始則發櫝穴墻，終則煽惑滋事，此皆天理之所不容，國法之所不貰。《書》曰：「天道福善禍淫。」❸其有犯此等條，速宜自知畏悔，改惡還良，胥囿於相養相安之域。惟爾百姓等念之。

慎法守九

夫朝廷之於民，欲其守法而不欲其犯法。吾民能知守法，然後寡過，不入於罪戾而全其生焉。❹則法紀之設，❺以爲民也，爾等可不思所以慎守之歟？朕告爾百姓等，家之父兄各教其子弟，鄉之長正各戒其小民，每以法律轉相曉示，勿慢法而故爲，勿

❶「音活多詐也」，乙本無此五字。
❷此注乙本作：「慫，音縱；恿，音勇，謂勸也。」
❸「福善禍淫」下，乙本有注：「出《湯誥》。」
❹「焉」，乙本無此字。
❺「則」上，乙本有「然」字。

棄法而輕犯。如知不道不孝之律，則不敢爲干常犯義之行；知鬭毆攘奪之律，則不敢逞彊暴囂凌之氣；知姦淫盜竊之律，必有以遏其邪僻之心；知越訴誣告之律，必有以革其健訟之習；知稅課之自有定額，則勿私圖包攬而拖欠正供；知匿犯之必至干連，則勿互相串通而窩藏逃犯。凡一切公法之所禁，皆當謹避，自能祛其僞妄，進而修良。《書》曰：「各守爾典，以承天庥。」❶夫如是，則下有風動之庥，《書・禹謨》：「四方風動，惟乃之休。」上有刑措之治，《史記》：「周康王刑措不用。」顧不盛哉！

廣善行十

夫積善之家，必有餘慶。音姜，❷福也。善者，福之所集也。所謂善者無他，不過孝弟忠信仁義禮智而已。玆朕教爾有民，非謂前項等條之所能悉，然其彝倫日用之常，大要亦不外是。爾士庶軍人等，各宜敬聽朕言，勉進於善。今日行一善，明日行一善，久之而實得諸己，積之而可廣陰功，自然災殃不至，福祿日來。縱使報應稍遲，其身未顯，則其子孫亦必憑藉餘慶，繁衍盛大於無窮矣。《書》曰：「作善，降之百祥。」❸爾等咸體朕意，敦行善道而不怠，于以各正性命，保合太和，❹共躋仁壽之域。煥乎韙哉！

❶「天庥」下，乙本有注：「出《湯誥》。」
❷「音姜」上，乙本有「《易・坤卦・文言》：『積善之家，必有與慶。』慶」十四字。
❸「百祥」下，乙本有注：「出《伊訓》。」
❹此句乙本有眉批：「『正性命，合太和』，出《易・乾卦》。」

成泰十七年三月日奉擬。欽讀《聖諭十條》者，宜先看《陳廟弘道經編》卷首宣講儀註告文，次看卷三經緣始末，內《訓讀十條·崇正學》一段疑處，留作塗様，方知讀法。茲奉擬。

南墨善譜生等謹奉禱擬。

附録❶

禮部臣等謹奏：爲遵諭撰擬儀註，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本年五月拾五日，欽奉上諭：自古聖帝明王，以正道涖天下云云。如前全篇，至方不虛負矣。欽此。欽遵。臣等於此，有以仰見我皇上闡道以開人，明教以正俗。雖自古盛帝顯王，所以化訓臣民，未有如此之深且摯也。則凡幸覩彝訓者，所當胥相鼓舞，講貫而尋繹之，佩服而蹈行之，涵浸濃郁，亹亹成風，以共享太平之福者矣。茲臣等奉撰擬儀註，逐款臚列，謹奉呈進。如蒙俞允，請即由臣部恭録，一體奉行，頒給京外諸地方，再即抄録併行分送府縣，轉録送社民，各照内永遠遵行。俾會講之時，儀文既肅，觀聽自孚，而後知所砥德礪行矣。再臣等有所思者，此次欽奉命撰《訓條》，均要文從字順，辭義坦明，原欲使人易曉。即凡臣庶之家教訓子弟，皆可使幼而學之，壯而行之，不特時其聚會，然後爲可講也。茲擬請由各該地方官轉飭所在學舍家塾，聽各該師長等，奉將《上諭訓條》傳寫，以授童學，庶使得之養教之素，而美俗可興矣。所有臣等膚淺之見，輒敢一併聲敘，伏候聖旨，謹奏。

計開：一、奉鐫印完竣後，臣部奉將正本一，由内閣奉納欽用御寶，仍奉敬謹尊藏；餘各本數干均由臣部祇領，按照京外諸轄，奉行頒給。其承天府由臣部蠲吉轉飭京尹。届日，臣部飭屬于部堂正中間設

❶ 據乙本補録。

紅案一，奉將應給該轄各干本安設。該府衙亦于廳堂正中間預設香案一，京尹率屬員等，各具大朝冠服，恭備龍亭、繖蓋、雅樂，並兵杖整肅，前就部堂奉迎。其臣部司一員，具品服。奉將欽頒《訓條》各本安于龍亭上，該府衙員軍舁行兵杖、雅樂、繖蓋前導，京尹率屬及臣部司一員扈隨，至廳堂，奉安龍亭于香案之南，兵杖、雅樂、繖蓋排列廷前左右，京尹以下咸趨廷行五拜禮，跪。臣部司一員恭捧欽頒《訓條》原本交京尹員，接授，加額，轉授所屬文員。祗領訖，叩，興，再恭行謝恩禮，五拜，趨出。至如國子監，另由臣部恭備龍亭、繖蓋、兵杖、雅樂，並咨撥員弁齊整，仍派出部司一員，具品服。奉遞欽給。該監臣並學政等員，具大朝冠服。于國學門外跪迎，恭安龍亭于國學正中間，該監臣拜領如儀。其京縣訓導等員，另由承天府奉行轉給。其在外諸地方，由臣部奏準派出部司貳員，由驛賫遞，按轄欽給。該派員到河省界首，即行轉報。該省官于省城外預擇潔静别舍以爲迎接之所，又于省堂正中間設香案一。俟欽派員至，該省官率屬員及該省學政員，各具大朝冠服，仍整備儀杖，前往迎接。其儀節照與承天府同。向上各該地方祗領訖，均即奉將一本敬貯，餘分送所轄府縣州轉送社民祗領。

一、京外各該地方及府縣並國子監臣各該學政、教授、訓導等員，此次祗領後，均即擇吉，先行宣讀一次。届日，各于本衙廳堂正中間設紅案一，奉將欽頒《訓條》原本安置。其諸地方及府縣州等衙齊集所屬紳弁員人等，内外各該學臣齊集諸有肄業士人，咸具衣巾整肅，各於本廳堂前趨廷行五拜禮，仍分左右列坐，由該長官奉行宣讀。

先講論語，次講《訓條》，逐句演繹，務要義理詳明，俾凡預觀聽者皆能曉喻領略。講完，奉安原本于案上，再趨廷行五拜禮，訖，趨出，仍將原本敬貯。嗣後，其承天府及各省府縣州衙歲以春秋二孟吉日，其内外各該學臣以四仲月朔，照例奉行會講，仍遵依前次儀註辦理。

一、各該社民接到府縣臣轉送原本，宜即由該長目或鄉紳等員轉飭社村内傳寫多分，仍擇吉日，會齊社村人民等，于該社村會亭正中間設紅案一，奉安欽送《訓條》原本。該長目、鄉紳整備衣巾，趨廷行五拜禮。訖，率民人等以次静坐。該長目或鄉紳一人稍有文學通曉義理者，奉將原本宣讀。亦先讀論語，次讀《訓條》，均逐句逐條講説義理，毋得草草説過，要十分明白，使村夫童學亦皆可曉。其在會預聽者，亦須體認服膺，庶有實得。講完一遍，奉安原本于案上。該長目、鄉紳各趨廷行五拜禮而退，仍通飭各該社民等各要體認領會，胥相訓誘，毋得視爲具文。嗣後，歲以四季月朔照例會講，遵依前次儀註辦理，仍由府縣臣以時申飭總、里，按例奉行。若有疎懈曠廢，覺出，聽該府縣員即將該總、里長懲辦，以示警策。

明命拾五年陸月拾玖日題。本月貳拾日，内閣臣申文權、臣何宗權、臣阮文章奉旨依奏着即將《訓條》印本分送京外諸地方，各照内遵奉。欽此。

臣潘輝湜
臣何登科
臣武春耀
臣吴世榮

臣宗室詳
臣潘文雅
禮部堂恭録
河内省列貴職遵辨

皇訓九篇

〔阮朝〕阮福綿宗等 撰
〔越南〕裴伯鈞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皇訓九篇》，作者阮福綿宗（一八〇七—一八四七），諱鎔和暶，阮朝聖祖仁皇帝阮福擔的長子，母親是佐天仁皇后胡氏華。辛丑（一八四一）年繼位，年號紹治，丁未（一八四七）年去世，廟號憲祖章皇帝，葬於昌陵。他是一位學歷淵博，心地純正實在，崇道愛文的人，是有才能的詩士及文士，留下約四千首詩、百篇文，結集者有：《紹治御製詩集》、《御製古今體格詩法集》、《御製成輔相先天後天詩集》、《御題名勝圖繪詩集》、《聖製北巡詩集》、《御製武功詩集》、《皇訓九篇》、《紹治御製文集》、《御製歷代史總論》、《止善堂詩文繪集》。

參加編著《皇訓九篇》的人還有紹治朝的各位大臣：阮伯儀、尊室鉿、阮久長、武范啓、枚英俊編輯註解；阮文超、申文㦃考校；裴隆謄録。

《皇訓九篇》除卷首是有關編寫《皇訓九篇》的奏章外，分上下兩卷，共九篇詩，上卷四篇，下卷五篇。每篇常有三章，每章有四句，每句四言。每一句下是有關詩句出處的註解，每篇詩的後面是對詩中義例的敷衍闡説。詩篇的標題皆取自儒家經典，詩的内容浸透着孔孟程朱的思想，包括儒家學説的大部分基本範疇，如三才、三綱、五常、天人一體等。

根據《大南實録》及書中記載，可以推定，《皇訓九篇》撰成於紹治七年（一八四七）。當時國家相對和平，儒家正發展到它的高潮。在那樣的環境下，《皇訓九篇》作爲「訓」體的御製作品，從紹治皇帝的詩篇到詩句下的註釋以及各位大臣的敷衍闡説，都體現了淵博和含蓄的特點，書中涉及了大量的古聖明王的事跡和典故。

《皇訓九篇》現存有兩個手寫本，都藏於漢喃研究院圖書館。

標號爲VHv. 773的寫本(以下稱「甲本」),尺寸27×15 cm,八十四頁,每頁通常有七行,每行十五字左右。此本保存較好,從頭到尾都是楷體書寫。詩篇正文及詩末議論文字用大字,註釋部分用小字。

標號爲VHv. 103的寫本(以下稱「乙本」),尺寸25×18 cm,六十六頁,有行格,每頁通常有十一行。此本首頁有漫漶及損毁處。詩篇正文用楷體大字書寫,註釋及詩末議論文字用草體小字書寫。此本原文脱字較多,後人多補寫於行間。

比較上述兩本,内容大致相同,有一些異文但差别不大。然而甲本比乙本清楚易讀,所以我們選用甲本作底本,乙本作校本。

校點者　裴伯鈞

奏　章❶

内閣臣等稽首頓首謹奏：爲籲懇頒示《皇訓九篇》，奉行鐫刻，以闡化源，用光文治事。臣等竊惟：自古聖帝明王，化人成俗，有身教焉，有言教焉。身教者，言行政事，皆可師法；言教者，❷宣揚諷誦，使之感孚。故舜德廣運而九叙惟歌，周德重光而六詩有教。協之聲律，播之絃歌，用於朝廷，達於閭巷，粹然一出於正，共協于中。致治之隆，卓冠千古。漢唐而下，教化無聞，❸概無足取。求其「明德」「新民」，行而世爲天下法；觀風設教，言而世爲天下則，未有如今日之盛美者也。欽惟皇帝陛下，天聰時憲，聖學日新。允執厥中，接道統于堯、舜、禹、湯、文、武；丕顯惟德，會心源于《詩》、《書》、《禮》、《易》、《春秋》。蘊爲道德，即愷悌爲綱；發爲文章，則敦柔以教。奉自臨御以來，御文二集，御詩四集。其爲文，則皆經天緯地之至文；其爲教，則皆時行物生之至教。顧惟事之散於萬殊者，至賾也；理之分於萬有者，至博也。其發明體要，深造本原。伏覩御詩中，倣《詩經》九篇，則獨合至博爲至約，會至賾爲至精，尤爲深切而著明也。蓋道原於天地，著於君臣，父子有親，夫婦有別，兄弟有序，朋友有

---

❶ 標題爲校點者所加。
❷ 「言」，原漫漶不清，據乙本補。
❸ 「聞」，乙本作「由」。

信，固皆易簡之至理，物則之當然。道之在天者曰，道之在人者心，本來自有。然百姓習焉而不察，生民日用而不知，必導之途而後能行，必牖之門而後能入。仰惟聖心，裁成輔相，無所不用其至；中和位育，無一不致其周。故其立言也，謂天蓋高，健行不息，而其道譬如張弓；謂地蓋厚，德合無疆，而其功普於生物。君奉天以惠民，必克艱而要在執中；臣奉君以成名，必匪懈而期于盡道。教爲人父止於慈，而必有過庭之訓；教爲人子止於孝，而勿忘作室之功。君子之道，造端夫婦，徵於《易》則有咸恒；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比於物則爲蘭玉。至於朋來自遠，友以輔仁，相得之深，比於膠漆金石；相資之益，譬如朱赤藍青。凡此九篇，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有倫而有要；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本，至粹而至精。近在日用彝倫，而旨則甚遠；燦若天章雲漢，而理則至微。《洪範》曰：「皇之敷言，是彝是訓。」天下之理，無復加於此矣。訓有九篇，篇有三章。或抑雅而揚風，或前賦而後比。兼三經而三緯，備四詩之四聲。聲依律以諧，言可歌以咏。將使人春誦夏絃，優游以自得之；佩服訓行，須臾不可離也。其言爲訓，而其體則詩，求之三百篇之義，亦莫奥於此矣。至若三才道備，則體乎《易》之經；五教敬敷，則本乎《書》之旨；惇典叙禮，爲《春秋》之文；教訓正俗，爲《禮記》之用。分之爲九篇，合之則一道，傳曰「爲天下國家有九經，行之者一」之義也，豈但詩云乎哉？臣等密陪禁近，邇奉清光，捧而讀之，若披緑字之文，得觀秘笈；跪而聆之，若扣黄鐘之律，共聽元音。經奉登于御製詩三集，琳琅並彩，奎璧聯輝。誠已炳

日月之行天，藹陽春之被物者也。臣等竊照明命年時欽奉《聖訓十條》，頒布中外。此係在庭臣工，敷演聖旨，著爲辭令，天下至今家傳人誦。蓋秉好之心同，倫常之用切也。今奉聖上因心示訓，發言爲經，其高如天，其近如地。凡有聞聽，快覩争先。臣等竊以言至博者，其道至大；文至奥者，其義至精。若非涉其藩籬，豈易窺其堂奥？經奉遵勅，倣日講註經之法，逐字逐句，詳爲講解。雖未能仰測高深，要亦求其本指。節經進呈，欽奉裁定，敬謹彙編，釐成二卷。懇請登于梨棗，候奉頒行。俾中外臣民，咸得奉爲至寶，嚅嚌道真。與六經菽粟之文，同於饗誦；萬善甄陶之化，咸得指歸。非特臣等之願，寔天下之大願望也。輒敢合辭籲懇，伏冀允行。臣等弗勝踴躍翹望之至。謹奏。

紹治七年九月初一日題。臣阮伯儀、臣尊室鈴、臣阮久長、臣武范啓奉旨註解、編輯、考校、謄録。

註解編輯：

禮部左侍郎充辦内閣事務加一級紀録一次臣阮伯儀

工部右侍郎充辦内閣事務臣尊室鈴

户部右侍郎充辦内閣事務加一級臣阮久長

署翰林院直學士充辦内閣事務加一級臣武范啓

翰林院侍講學士充内閣秘書所行走臣枚英俊

考校：

翰林院侍讀充内閣絲綸所行走臣阮文超

翰林院著作充内閣秘書所行走臣申

文懷

謄録：

翰林院待詔充内閣本章所行走臣裴

隆

皇訓九篇卷上

御製

天高地厚，覆載群生。三綱五常，秉彝恒性。因倣《詩經》古體，創製九篇，攽賜講堂，用加修進。

高　明

三章，章四句。

第一章

維彼蒼蒼，《詩·王風》：「彼蒼者天。」《尚書説》：「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莊子》：「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厥類惟彰。《周書》：「天有顯道，厥類惟彰。」浩浩元氣，《禮記》：「浩浩其天。」又《禮統》：「天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祖也。」《物理論》：「元氣浩大，則稱浩天。」故云「浩浩元氣」。六極五常。《莊子》：「天有六極、五常，帝王順之則治。」

第二章

悠悠在上，《詩》：「悠悠蒼天。」又：「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又《釋名》曰：「天，顯也，在上高顯。」蕩蕩正青。《後漢書》鄧皇后「常夢捫天，蕩蕩正青，若有鐘乳狀，迺仰嗽飲之。以訊諸占夢。言堯夢攀天而上，湯夢及天而咶之，斯皆聖王之前占，吉不可言。」循文以動，《鶡冠子》：「圓者，天之文也。天循文以動。」品物流形。《易·乾卦》：「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第　三　章

乾乾健運，《易》：「乾爲天。」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又胡傳：「天以至健，故能運四德於四時。」道猶張弓。《老子》：「天之道，其猶張弓乎？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與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偏覆包涵，昭明顯融。子英子：「偏覆包涵，天之所以爲大也。昭明顯融，帝之所以爲功也。」

第一章，天道無爲而尊也。鴻蒙初判，輕清爲天，重濁爲地。天之所以爲天者，窈然無際，而道自會；漠然無分，而道自運。仰而觀之，則穹窿而周下也；遠而視之，則茫然一太虛也。蒼蒼然者，其正色耶？《詩》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惟彼蒼蒼也。善福禍淫，必然之理。❶厥有顯道，其義甚明。《詩》云「陟降厥士，日監在茲」，厥類惟彰也。自其周流磅礴者言之，高也，明也，悠也，久也，元氣之浩浩也；自其陰騭相協者言之，上下四方，高明之位列，仁義禮智，彝則之昭陳。此其六極、五常皆自天做也。第二章，天道有大美而不言也。恢恢統覆，覆幬而無垠者，天之不可以階升。《詩》曰「謂天蓋高」，「悠悠在上」之謂也。昭昭之多，廣大而無極者，天之不可以窺測。《語》曰「惟天爲大」，「蕩蕩正青」之謂也。圓靈者，天之文也，而本乎天者，乾文斯朗。代明錯行，一元之所遞嬗；屈伸來往，一氣之所流通。其循文以動者如此。雨施雲行，施斯普矣。資以始者，洪纖高下，

❶「必」，乙本作「自」。

各遂其生；動植飛潛，各正其性。品物之流形者如此，所以爲萬物之槖也。第三章承上二章，以至健明天德也。天道主剛，以運爲德。日月爲車，運轉之不止也；風雲爲駟，變動而不居也。雖陶鈞之運，❶弩矢之流，有不足以喻其意。其健如此，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孰居無事而推行是？其猶張弓乎？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與之。❷虛滿合離皆理之不可已，此天之所以爲天也。是故就其遍覆而言，則稱昊天，淯陽無量，而普物無心，天之所以爲大也；以其主宰而言，則稱上帝，得一以清，而臨下有赫，帝之所以爲功也。臣等謹按：此詩始言天道之公，中言天德之大，末乃推言天行之健。其味深長，無非所以寓法天之意也。❸

博　厚 三章，章四句。

第一章

廣大博厚，《易》：「廣大配天地。」《禮記》：「博厚所以載物也。」又：「博厚配地。」《莊子》：「地非不廣且大，人所容足耳。」含通吐靈。《晉書》：「天以懸象致明，地以含通吐靈。」循理以作，《鶡冠子》：「方者，地之理也。循理以作。」❹無爲以寧。《莊子》：「天無爲以之清，地無爲以之寧。」

❶「運」，乙本作「妙」。
❷「與」，乙本作「補」。
❸「無非」，乙本無此二字。
❹「循」上，依《鶡冠子》當有「地」字。

第二章

乃順承天，《易》：「坤爲地。」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可以正政。《管子》：「地者，政之本也。是以地可以正政也。」平均和調，《管子》：「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方貞柔静。《漢書》：「正皇天之清則兮，達后土之方貞。」又：「地道柔静，陰之常義也。」

第三章

罔㝗音郎。沈墨，窅音杳。冥鴻蒙。《淮南子》：「南遊于罔㝗之野，北息于沈墨之鄉，西窮窅冥之黨，東開鴻蒙之光。此其下無地而上無天，聽焉無聞，視焉無矚。」厚德載物，《易·坤卦》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生植之功。《淵鑑》：「生植之功，直方之德。」

第一章，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包地外，地在天中，裏爲九州。九州之外有八埏，八埏之外有八紘，八紘之外有八極。竪亥不能窮其步推，大章不能畢其里數。載山岳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至廣大而博厚也。其體湛濁，虚以受澤；其氣秉陰，竅於山川。萬物資含其化光，四時遞嬗其播氣，含通而吐靈也。静翕動闢，而廣生焉；恒簡知阻，而化裁焉。《易》曰「坤作成物」，循理之謂也。惟其循理以作，故含吐應節，普群物而無心；形氣相依，歷終古而不變。爲而無爲，一以寧也。第二章，地以積順爲德，其卦曰坤。天以理始物之性，坤順其性而承之；天以氣始物之形，坤順其氣而承之。坤道其順乎！王者觀象于坤以平其政，明廣輪之數，得夷險之情。形有高下，平而均之；氣有剛柔，和而調之。五材以之順

布，六府以之允修。裁其太過，輔其不及，使危者安，傾者平。政之所以正也。正之在人，而肇域茫茫，地則一於方貞，未嘗以爲區晝也；❶正用在君，而群生堪堪，地則一於柔静，未嘗有所作爲也。方而貞，柔而静，上以順承乎天，下以正政于人。《易》曰「美在其中，發於事業」，斯爲順之至乎！第三章，地以生物爲功。自其含弘光大言之，《周易》以爲理契於牝，墨翟以爲仁深於天，誠未易以名狀也。惟就其功用之最著者，其在生植之功乎！罔良、沈墨、窅冥、鴻蒙，❷此南北東西之極於無際也。然五方殊域，而持載於地則同；九土異宜，而資生於地則一。草木甲柝，地之化也；稼穡作甘，地之利也。生之斯生，植之斯立。地道敏樹者如此，生材致養者如此，豈非厚德之最著者哉！臣等謹按：此詩統論地道，或言形體，或言性情，而三章之中又各以功用贊之。始云循理以作，次云可以正政，末則以生植之功結之。反覆參互，皆以明地之博厚者，其益無方，故以《博厚》名篇。聖人效法於地，亦若是而已矣。

寵綏

三章，二章章四句，一章六句。

第一章

受天明命，《商書》：「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亶任寵

❶「嘗」，原作「常」，據下文「嘗」字改。「晝」，據文意似當爲「畫」。

❷「罔」，原作「罔」，據前文及《淮南子》改。

綏。《周書》：「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又曰：「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后克艱厥后，《大禹謨》：「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黎民敏德。」故將大有爲。《孟子》：「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

第 二 章

畏天之威，于時保之。《詩·周頌》：「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堯兢兢，舜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皋陶謨》：「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又董仲舒云：「堯兢兢，日行其道；舜業業，日致其孝。」

第 三 章

道統相傳，韓子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文武。」道統相傳，有自來矣。允執厥中。《論語》堯命舜曰：「允執其中。」《虞書》舜命禹曰：「惟精惟一，允執厥中。」無偏無黨，《書·洪範》：「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至正至公。《禮記》：「王中心無爲，以守至正。」《漢書》：「人主臨之以至公，行之以至仁。」《唐書》：「王者至公無私，故能服天下之心。」憂勤日慎一日，太公《金匱》：「黃帝居人上，惴惴若臨深淵。舜居人上，矜矜如履薄冰。禹居人上，慄慄如不滿日，日慎一日。」黎民於變時雍。《書·堯典》：「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第一章，天生蒸民，立之司牧。一有聰明睿知出於間，則天必命之以爲億兆君師。居天位，治天職，承天意，代天工，其任至大，其責至重也。爲人君者，受天明命，爲天元子，必以天心爲心，而以君師之責爲己任，佐佑上帝以寵安天下。治之而爭奪息，養之而生育遂，教之而倫理明。

《易》之「鼓舞盡神」，《書》之「直匡振德」，皆寵綏之事也。寵綏之道無他，在乎克艱而已。蓋人君以一人臨兆民之上，一舉一動，視聽關焉；一嚬一笑，得失係焉。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兹惟艱哉！既知其艱，則不敢易其爲君之道，而乾乾惕勵，尤思所以克其艱。九州至廣，幽隱未易周也，而必以心周之；萬國咸寧，太平未易致也，而必以躬致之。勤所當勤，勞所當勞。雖日昃夜分，不敢遑暇，固將經綸天下之大經，建立天下之大業，如孟子所謂大有爲之君也，豈但爲小小近功乎哉？第二章，克艱之道在於畏天。天有顯命，亦有明威。明威在民，明畏在民，相與之際，至近而非遠也。必常存敬畏之心。不顯亦臨，無射亦保。無怠無荒，莫違乎聖法；曰明曰旦，弗離乎道規。常厥德，乃能保厥位矣。況乎一日二日之間，事幾之來且至萬焉，苟斯須之不存，即萬事以之隳弛。是故則天者堯，而慎憲者成，未嘗一日倦于勤也；敕天者舜，而懋勉寅恭，未嘗一日荒于事也。堯之放勳，舜之重華，❶蕩蕩巍巍之事業，皆自兢兢業業致之也。《書》曰「一日二日萬幾」，其謂此乎？第三章，帝王爲治，固本於一心；聖聖相傳，所守者一道。堯之命舜曰「允執厥中」，舜復以此命禹。是堯得統於天，舜得統於堯，禹又得統於舜也。夫堯、舜、禹，天下之大聖也；以天下相傳，天下之大事也。而其授受之際，丁寧反覆，不過如此，則天下之理，豈復有外於此中者哉？中者何？

❶「華」，原作「輝」，避阮朝順德仁皇后諱也，今回改。

無過不及之謂。無偏無黨，此中也；至正至公，亦此中也。能執此中，則憂勤慎日。根於一心者甚微，而民協于中，其效見於萬邦者甚大。堯之時，比屋可封，百姓太和，萬物咸若，黎民於變時雍。治至此，無以復加矣。心堯之心，行堯之行，是亦堯而已。臣等謹按：此篇首言天命，次言天威，末則以黎民結之。可見人君之職，所畏者天，所愛者民。能愛其民，則可以無負上天立君之意。其旨深矣！伏見我皇上臨御以來，旰宵圖治，明作有功；敬天法祖，勤政愛民，見於行事者，皆寵綏之寔也。迺奉宸衷宥密，教思淵深，揭爲此詩。猶且諄諄於克艱之訓，兢業之辭，寔與御製《爲政四大端箴》相爲表裏。皇之敷言，是訓是彝，誠足爲萬世君國子民之法也。

忠　良

三章，章四句。

第一章

明明在下，《書》：「穆穆在上，明明在下。」《詩》：「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左右恂恂。《晉書·王渾傳》：「武帝嘗會公卿於式乾殿，謂諸公曰：『朕左右可謂恂恂濟濟矣。』」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詩·大雅》：「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第二章

志叶議從，相資以成。《唐書·房杜傳》贊：「方君明臣良，志叶議從，相資以成，固千載之遇。」忠信不黨，《管子》：「爲人臣者，忠信而不黨。」事治身榮。

《晏子》：「爲臣忠信而無踰職業，則事治而身榮。」

第三章

終始弗渝，《唐書》：「魏徵上疏曰：『陛下許臣以仁義之道，終始勿渝。』」又《張建封傳》：「帝使左右以所持鞭賜之，曰：『嘉卿節誼，歲寒弗踰。』」道其所道。韓子《原道》篇：「道其所道，德其所德。」股肱喜哉，《書》：「股肱喜哉！元首起哉！庶事康哉！」君國之寶。《國語》：「國之寶六而已。聖能制議百物，以輔相國家，則寶之。」又鮑照《河清頌序》：「君國帝寶，燦爛瑰英。」

第一章，言爲人臣止於忠。天高地下，名分截然。君有常尊，臣有定卑，自然之勢。人臣之義，雖有明明之德，常存亹亹之忠，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順上之爲，從主之法。虛心待令，無所敢專。《易》之坤二黃裳，❶含美而處順，明明在下也，其爲大臣歟！翼爲明聽，惟日孜孜，其爲小臣歟！奔走後先，小心翼翼。進則思盡忠也，退則思補過也。左之右之，無不宜之。恂恂然恰謹嚴恭，惟事一職，如坤之承乾，如子之事父。色辨而朝，鷄鳴而起，夙興夜寐，罔不或勤。此所謂「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也。第二章，言人臣以道事君，則道合志通，而令名可保。堂陛之間，其分至嚴，若非誠意感孚，有不至於貌敬而心疎者，幾希矣。惟爲臣而盡臣道，人君必信之而不疑，任之而不貳。懽然交欣，志叶議從，翼乎如鴻毛之遇順風，沛乎如巨魚之縱大壑。聚精會神，相得益章，信乎千載之會遇。然豈無其本

❶「二」，據《周易・坤卦》疑當作「五」。

哉？亦曰主忠信而已。忠則無隱，信則不欺。廊廟翺翔，以和相濟；政事論列，以異而同。忠信而不黨，惟一乃心，以亮天工，而熙帝載。于以致君於唐虞三代之隆，于以措世于長治久安之域。名尊身顯，永世有辭。雖稷、契之稱良臣，何以加此？古人云「人臣之術，行六正則榮」，亶其然乎？第三章，言臣道之忠，不可以少間。德或二三，其忠爲未至。是惟不易所守，永肩一心，如松柏之貞，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義不苟合也，位不苟尊也，無適而惟道之從。情分交孚，不膠膝而固，倚毗是賴，如手足相親。《書》曰「股肱喜哉」，即其義也。夫如是，德音如玉，價重於白珩；席上之珍，明逾於照乘。天下之寶，孰貴於是？臣等謹按：此詩首言克忠之道，在於惟勤；中言忠良之至，能顯其德；末言賢臣爲寶，貴於天下。一節深於一節，無非教臣下以忠。謹常佩書紳，奉爲明訓。

皇訓九篇卷上止

皇訓九篇卷下

御製

慈　愛三章，章四句。

第一章

慈惠以教，《管子》：「爲人父者，慈惠以教。」曰學《詩》乎！《論語》：「孔子猶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義方是訓，《左傳》：「石碏曰：『愛子，教之以義方。』」《書》：「是訓是行。」又杜甫詩：「義方兼有訓。」曰學《禮》乎！《論語》：「子曰：『學《禮》乎？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

第二章

徙舍學宮，《列女傳》：「孟母徙舍學宮之旁。孟子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❶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卒成大儒。」斷機之訓。《列女傳》：「孟子學而歸。母問何學所至？孟子自若也。孟母以刀斷機，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機。』孟子懼，勤學，遂成名儒。」有嚴君焉，《易》：「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無窮之聞。《書·畢命》：「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

第三章

大哉乾元，《易》：「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

❶「讓」，乙本作「遜」。

元。《易》：「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天性至親，《孝經》：「父子之道，天性也。」罔極深恩。《詩》：「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王勃詩：「深恩重百年。」

第一章，父道之慈也。養而不教，非所謂慈，則君子之愛其子，必有教焉。應對進退之節，御射書數之文，有彝教矣。然不學《詩》，其何以言？《詩》道性情，學之者可以興觀。三百餘篇之美刺，必使之退而學焉可也。教子一經，昔人所貴，則慈父之愛其子，必有訓焉。明德新民之綱，修齊治平之目，有古訓矣。然不學《禮》，其何以立？《禮》主節文，學之者所當執守。三千、三百之儀文，必使之退而學焉可也。觀於趨庭之教，可見父道矣。第二章，母道之慈也。慈母於子，務致其福。古之稱慈母，孰有如孟母者乎？方其子之少時，則三徙其居，擇鄰而處；念其子之不學，則斷其機杼，以勖其勤。其慈愛之至，教詔之嚴如此，所謂「家人有嚴君」者也。宜其教育大賢，德爲亞聖，而古今之稱賢母者，必歸無窮之聞。豈不美哉！第三章，承上二章而總言之，以申明慈愛之恩也。乾爲天也，而父道似之。子之所瞻者，如乾之始物乎？坤爲地也，而母道似之。子之所依者，如坤之生物乎？是知父母之於子也，髮膚之體，骨肉之恩，乃天性之至親者也。生之，鞠之，長之，育之，明發有懷，恩斯深矣。《詩》云「謂天蓋高，謂地蓋厚」，德之罔極也。臣等謹按：此詩始言慈惠而加以教，中言教養以成其名，末則推言慈惠之至。反覆推明，示天下以慈惠之教也。

孝　悌三章，章四句。

第一章

孝悌以肅，《管子》：「爲人子者，孝悌以肅。」得之天然。《宋書・張敷傳》：「少履貞規，長懷理道，清風素氣，得之天然。」先意承志，《禮記》：「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喻父母於道。」崇德象賢。《書》：「殷王元子，崇德象賢，統承先王。」

第二章

柔色承顔，怡怡盡樂。《晉書・孝友傳》序：「柔色順顔，怡怡盡樂，擊鮮就養，亹亹忘劬。」肯構肯堂，肯播肯穫。《書》：「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❶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

第三章

克諧以孝，《書》：「父頑，母嚚，克諧以孝。」玄德升聞。《書》：「玄德升聞，乃命以位。」爲百行冠冕，漢史論：「孝爲萬善之根柢，爲百行之冠冕。」❷爲天下大君。❸《書》：「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又《書》註：「首出庶物，爲大君於天下。」

第一章，孝之爲德也，分渾元而立體，資品彙以順名。父斯乾，母斯坤，一尊親而罔間。入則孝，出則悌，求職分之當爲。蓋其因孝以生悌，義本一原；主敬而有嚴，禮斯爲順。「孝弟以肅」，此之謂也。

---

❶「弗」，原誤作「作」，據乙本改。
❷「爲」，乙本無此字。
❸「爲」，乙本無此字。

然而非由外鑠，根乎固有。恒性具於降衷之初，知能純乎有生之後。方其孩提，無不知愛；及其既長，無不知敬。其得於天，非自然而然乎？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子心亦親心之所存也。能先人之意者，弓冶之業，預習於箕裘；善繼人之志者，燕翼之謀，嘗徵于繩武。夫如是，式穀似之，孝思維則。想夙夜之寐興者，曰「無忝爾所生」，觀錫類之不匱者，曰「君子有孝子」。其「崇德象賢」，又如是者。第二章，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必有愉色，有愉色必有婉顏。嚴膝承歡，孚誠于洞屬；斑庭起舞，取慕于嬰孩。怡怡盡樂，事親之篤也。然而孝子之心，常戒在逸，相厥艱難，無忘本始。若作室，既底法，惟其勤垣塗塈茨；若稽田，既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有子無咎，譽擅于克家；父母勤勞，功完于終畝。是謂能孝，不亦宜乎？第三章，帝舜與凡庶不同。聖人者，人倫之至。曰若稽古，曰虞舜，方其測陋也，家庭之間，日致其孝。浚井耕田，惟克供乎子職；號旻引慝，恐弗獲于親心。祇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瞍亦允若，克諧以孝也。故其二十以孝聞，幽潛之德不可掩有如此。極贊舜之德曰「濬哲文明」，曰「温恭允塞」，固難罄其盛美。然萬善羅其躬者，一孝爲之首稱，猶冠冕之於衣裳，尤係一身之儀表。舜其大孝也歟！德爲聖人，尊爲天子。不惟九州之內共爲帝臣，孝養之國，隔冀州之西二萬里，亦執玉帛以來朝。然則舜之興也，雖在諸艱歷試，而原其應堯命、巽帝位者，只以孝揚。君哉舜也！夫亦恭己無爲，而所以充天地、

博宇宙者，本是孝德。信乎其爲天下大君也。臣等謹按：是詩首言孝悌之德，根乎賦予；中言孝悌之德，存乎繼述；終言大孝惟聖人爲能。蓋孝也者，用之於家，感神明而昭景福；用之於國，動天地而致休徵。《孝經》一書，義該於此。仰見聖人因心設教，證古作規，尤爲著明而親切。

造端

三章，章四句。

第一章

敦幪以固，❶勸勉以貞。《管子》：「爲人夫者，敦幪以固。爲人妻者，勸勉以貞。」六合四禮，《白虎通》：「夫婦法人，取象六合陰陽，有施化端焉。」又：「婦事夫有四禮焉：鷄初鳴，櫛縰而朝，君臣之道也；測隱之恩，❷父子之道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也；閨房之間，衽席之內，朋友之道也。」通達神明。《漢書・曹世叔妻傳》：「夫婦之道，❸參配陰陽，通達神明。」

第二章

致功不流，致臨有辨。《荀子》：「請問爲人夫。曰：『致功而不流，致臨而有辨。』請問爲人婦。曰：『夫有禮，則柔從而聽侍；夫無禮，則恐懼而自竦。』」乾坤咸恒，《漢書・荀爽傳》：「夫婦，人倫之始，王化之端。故文王作《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恒。」子孫孝善。《論衡》：「子孫孝善，是家興也。」

❶「幪」，據文意似當爲「懞」。
❷「測」，據文意似當爲「惻」。
❸「之」，原重文作「之之」，據乙本改。

第三章

維家之保，《楊子》：「夫妻反道，維家之保。」註云：「夫在外，妻在内，各反其事而家正，故正保。」終身不離。《列女傳》：「夫婦之好，終身不離。」宜家富壽，《焦氏易林》：「韓氏長女，嫁於東海，宜家富壽，利得十倍。」舉案齊眉。《漢書·梁鴻傳》：「妻孟光饋食，不敢仰視，舉案齊眉。」

第一章，君子之道，❶造端乎夫婦。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命以坊欲，動由禮節。閨門之内，不肅而成。爲人夫者，敦幪以固也。義無專制，順從爲務。組織有常訓，環佩有常聲。爲人妻者，勸勉以貞也。貞固足以幹事，察乎天地，該乎人倫。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卑高以陳，上下位矣。陽盛于南，陰盛于北。日生于東，月生于西。施化之端，象六合焉。君臣之嚴，父子之敬，兄弟之道，朋友之義，閨門之内，有四禮焉。夫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禮義有所錯焉，是以通神明之德。第二章，家人之吉，由君子之反身也。夫之道在敬身以帥其婦。家行修治，閨門唯謹，致功而不流也；有孚威如，敬以章别，致臨而有辨也。反身而誠，家人化之。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天人一理，陽唱陰隨，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聖人作《易》，上經首乾、坤，配偶之始也；下經首咸、恒，化生之源也。萬福之基於此，宜爾子

❶「君」上，乙本有「言」字。

孫，其逢吉乎！世有同居，堂構無違乎家法；門推禮讓，簪纓見重于士林。惟孝惟善，家之興也。第三章，「家人利女貞」也。夫人無比德，家用平康，而惟皇斯錫之福；順以相成，義以相愛，而其象爲格有家，維家之保也。賦如弟如兄之樂，而德音莫違；歌曰女曰士之宜，而琴瑟静好，終身不離也。然家之齊，自婦人始。何則？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故必賢内助而後家道成。「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富家大吉，百年偕老。韓氏之長女嫁于東海，宜家富壽，此其驗也。有善莫若，常如恐懼；酒食是議，相敬如賓。梁鴻之妻孟光舉案齊眉，此其寔也。臣等謹按：是詩首言夫婦之道，貞固而已矣；中言家人之義，夫爲妻綱；終言成家之效，化自内始。或合言之，或分言之，無非以勸天下之爲人夫、爲人婦者。蓋天下之家正而天下治矣。風化之大原、治平之首務。聖人垂世立教，尤留意焉。

友于 三章，章四句。

第一章

立敬自長，立愛自親。《禮・祭義》：「立敬自長始，長民順也；立愛自親始，親民睦也。」庸庸祇祇，威威顯民。《書・康誥》：「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祇祇，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

第二章

寬裕以誨，比順以敬。《管子》：「爲人兄者，寬裕以

誨；爲人弟者，比順以敬。」皆有馴行。《史記》：「冉季、康叔皆有馴行，周公舉之爲司徒、司空，佐成王治，皆有令名於天下。」克施有政。《書・君陳》：「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

第三章

瓊芳蕙茂，蘭發玉暉。陸機《思親賦》：「兄瓊芳而蕙茂，弟蘭發而玉暉。」又《初學記》曰：「『瓊芳蕙茂，蘭發玉暉』，喻兄弟之賢也。」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唐書・禮樂志》冠禮：「祝曰：旨酒既清，嘉進亶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

第一章，兄弟之道，莫先於敬愛也。敬愛立而民順睦。雁序分行，鴒原篤眷，骨肉之恩，莫如兄弟，則所以立其敬愛，豈無所自哉？吹壎吹篪，交相敬也，克念天顯而恭厥兄，非所謂「立敬自長」乎？如手如足，親之至也，永念鞠子而友于弟，非所謂「立愛自親」乎？君子曰「仁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此之謂也。昔者武王友愛厥弟，衛侯啓封，作書陳誥，一則曰文王，二則曰文王。文之明德，乃用所當用，敬所當敬，威所當威，用顯其德，降于國人。此文王之家法，而武王舉之以誥康叔也。反覆丁寧，友愛之情，溢于言表，仁人之愛其弟也如此。第二章，居家理則，治可移於官也。爲人兄者，有父道焉，則主於寬。寬則其教易入而從也輕。慢慢以養，而居以寬，克寬克仁，所謂善誨也。爲人弟者，有子道焉，則主於順。順則其情易親而愛也篤。夔夔一心，必常其敬，克順克比，所謂止敬也。夫如是，兄則綽綽而有裕，弟則亹亹而不違。克友克恭，兄兄而弟弟。閨門之内，

肅若朝廷；馴行之稱，聞於家國。推之爲政，則寬者所以使衆也，順者所以事長也。兄弟足法而國人法之，其於爲政乎何有？《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第三章，友愛之至，可以資於人而交神明也。夫蘭有國香，玉爲世寶，人之所貴者，而兄弟之賢者似之。是以棠花荆樹，史籍留芳；金友玉昆，古今稱美。玉溪有《花萼》之編，竇氏有《聯珠》之集，一時擅美，千古蜚英，瓊芳而蕙茂，蘭發而玉暉者也。明德馨香，人家至寶，鬼神可格，不在斯乎？兄弟式好，而神聽和平，載錫之福，載錫之光，已於成人加冠時卜之矣。不惟可永其懽愉，久其和樂，而聞望孔彰，令名永保。《詩》云「宜兄宜弟，令德壽豈」，孝友之至，有如是夫。臣等謹按：此詩始言惟敬惟愛，所以教民；中言孝友於家，可以爲政；末則推言德可以感神明，而保令譽。其曉人以孝友之義至明且切，讀者所當沈潛反覆，身體力行，以無負教民順、教民睦之大旨者乎。

止信 三章，章四句。

第一章

同人于門，《易·同人》九四：「同人于門，無咎。」惟道所存。《文中子》：「雖天子必有師。然亦何常師之有？惟道所存。」相磨以信，忠之以言。《莊子》：「凡交，近則相磨以信，遠則忠之以言。」

第二章

固於膠膝，堅於金石。譙子曰：「交得其道，千里同好，固於膠膝，堅於金石。」敬業樂群，《禮・學記》：「三年視敬業樂群。」輔仁濟益。《論語》：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子曰：「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又蔡邕《正交論》曰：「直、諒、多聞之友，時濟其益。」

第三章

染之以朱則赤，染之以藍則青。譙子曰：「夫交之道，猶素之白也，染之以朱則赤，染之以藍則青。」事由之立，名由之成。劉歆《新義》曰：「夫交接者，人道之本始，紀綱之大要。名由之成，事由之立。」

第一章，朋友之交以義合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遷喬之鳥，必求友聲。人可不求友生乎？同門曰朋，同志曰友，莫逆於心，有孚在道。《易》曰「出門交，有功」，同人于門也。然而君子以同道爲朋道，不同不可以爲友也。禮義相接，然諾不輕，擇其善者而從之，亦唯視夫道之所存而已。是以其義敦以正，其誓信以固。合志同方，營道同術。近則朝夕問志，中孚之感，已在言前；遠則志氣相投，❶千里之應，常如晤對。《語》稱善與人交，「主忠信」而已矣。第二章，朋友之道，正以相成也。以勢交者，勢傾則絶；以利交者，利盡則散。君子不然，不挾貴也，不挾賢也。淡然如水，而心之天理相孚；外則若疎，而心之神明相契。聲應氣求之下，不膠膝而固，不金石而堅。其

❶「投」，乙本作「求」。

相信有如此者。二人同心，既可信其相得；三年視學，將必驗其大成。樂多賢友，磨琢之功也；德必有鄰，切思之益也。❶《易》明「斷金」之美，《詩》有《伐木》之歌，其輔仁濟益爲何如哉！　第三章，交道於德業大有益也。與賢者處，則德日進而大有功。白堪受采，則氣質有可變之機矣；青出於藍，則漸染有易移之勢矣。譬如染焉，以朱則赤，以藍則青。人不可不慎於取友也。友直、友諒，友之益矣。以之建立大經，經綸大化。學能措諸用者，得朋之助也；在邦必達，在家必達，身不失令名者，責善之功也。于以見才非交不用，義非交不立，名非交不成。立身揚名，人之所助者信也。其交友有如此者。臣等謹按：此詩始言取友必求諸道，❷中言朋友相資以成，終則推言朋友之助，以明止信之意。夫止者，所當止之地。聖人則安所止，賢人則欽厥止。止於信，至善之義，大學之極功也。讀者所當潛心玩味，身體而力行之，則於交友之道，庶乎其有得也。

皇訓九篇卷下止

❶「思」，乙本作「偲」。
❷「始」，乙本作「首」。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馬驥先生　壹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李劍雄　陳殿　駢宇騫　孫欽善

本册責任編委　沙志利

